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中国语法学史

龚千炎 著

语文出版社

中国语言学史丛书

ZHONGGUO YUFAXUE SHI

中国语法学史

（修订本）

龚千炎 著

YUWEN CHUBAN SHE
语 文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语法学史/龚千炎著. 修订本. -北京：语文出版社，1997，10

(中国语言学史丛书)

ISBN 7-80126-180-1/H·39

Ⅰ. 中… Ⅱ. 龚… Ⅲ. 汉语-语法学 语言学史-中国 Ⅳ. H14

ZHONGGUO YUFAXUESHI

中 国 语 法 学 史

(修订本)

*

语文出版社出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51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15.75印张 409千字

1997年10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33.5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原版吕序

龚千炎同志写了一本《中国语法学史稿》，要我在书的前面写几句话。我想借此机会说说我对于汉语语法研究所遇到的问题的感想。第一部正式讲汉语语法的书是《马氏文通》，到现在快有一百年了。在这一段时间里，出版了不少专著和论文，汉语语法研究所面临的原则性问题也渐渐被人们看清楚了。有哪些问题呢？我以为有三方面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一般语法理论与汉语实际的问题。过去，中国没有系统的语法论著，也就没有系统的语法理论，所有理论都是外来的。外国的理论在那儿翻新，咱们也就跟着转。这不是坏事，问题是不论什么理论都得结合汉语的实际，可是“结合”二字谈何容易，机械地搬用乃至削足适履的事情不是没有发生过。

第二个问题是现代汉语语法和古代汉语语法的关系问题。按说，一种语言随着时间在变化，这种变化是渐进的，语音如此，语汇如此，语法也应该如此。可是汉语的历史有它的特殊的一面，就是有很长的一段时间，少说也有一千几百年吧，书面语即文言是脱离口语即方言而在原地踏步的。这样，现代汉语语法的面貌跟古代汉语语法的面貌就有相当大的差异，以致用现代汉语语法的架子，不管是哪一家的，去套古代汉语语法，都不那么合拍。就

在古代汉语语法内部，时代的差异也没有受到应有的注意。

第三个问题是现代汉语的口语和书面语的异同问题。书面语从最严肃的到最活泼的是一个连续体；同样，口语也有庄重和随便的分别，也是一个连续体。二者有重合的部分，又有各自独特的部分。讲现代汉语语法该拿什么做论述的对象？只讲重合的部分，不讲独特的部分？或者笼而统之不加分别？

这些问题过去不是没有人提出过，可是直到现在也还没有认认真真对待过。如果语法学史的作者能够从这几个角度审视这几十年里头发表的著作，那就不但能够更好地总结过去的成就，并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指引未来的努力方向。我愿意把这点意思贡献给本书的作者和读者。

吕叔湘

1986. 8. 20

原版日译本序

有人说中国语法学是一门年轻的科学，这话又对又不对。如果只从 1898 年马建忠《马氏文通》算起，那当然是够年轻的；但是中国语法学源远流长，早在春秋战国时期的《春秋》注释中就有类似语法的分析，它经过长期的孕育酝酿，有自身的传统。所以换一个角度看，中国语法学又是一门不年轻的科学了。

又有人说中国语法学来自西方，这话也是又对又不对。就拿《马氏文通》来说吧，它固然模仿拉丁语法，用西方的语法框架来套汉语的材料，但是它也大量继承了我国传统的语法研究成果，例如关于句、读、顿的理论，关于虚词尤其是助字的理论，关于句式、语序、省略、倒装的说法，等等。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马氏文通》应该看作是中国语法研究与西方语法学的交汇和融合。人类文明进化史表明，学科创建之初有时模仿也许是不可避免的，也许可以不叫作模仿而叫作引进或创造。本国没有的东西，也可以在国内创造，也可以从国外引进，在这个意义上，引进是否也是一种创造?!

不过，也无庸讳言，《马氏文通》以后的 40 年间，尽管诞生了《新著国语文法》这部反映白话文规律的大著作，但是中国语法学界确实一直存在模仿西洋语法、忽视汉语特点的倾向。30 年代、40 年代，正由此而引发了中国文法的革新运动，主要代表人物是王力、吕叔湘、高名凯以及陈望道、方光焘。王、吕、高的巨著《中国现代语法》《中国文法要略》《汉语语法论》可以认为代表了整整一个时代——文法革新时代。这些著作借鉴索绪尔、叶斯柏森、房德里耶斯等人的语言学理论，在进行了中西古今对比

之后，充分揭示了汉语语法特点，并归纳整理出了现代汉语语法的新的科学系统。陈、方二人则正确指出：中国单语（词）本身既然缺少形态，那么语法研究的重点就应该是词语之间的语法关系。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中国学者注意“化西为中”，借鉴吸收西方新的语言学理论和方法——结构主义、转换生成语法、格语法等，从汉语事实出发独立地进行汉语语法研究，一方面注意深入分析语法现象和充分揭示结构规律，另一方面积极探索汉语语法理论和研究方法，因而中国语法学获得了大繁荣和大发展。科学语法方面，出版了《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丁声树等）、《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吕叔湘）、《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朱德熙）这样高水平的著作；教学语法方面，50年代制订了统一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80年代对它加以修订又颁布了统一的《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还出版了北京大学（朱德熙）和复旦大学（胡裕树）所主编的《现代汉语》教材；通俗语法方面，出现了拥有广大读者的《语法修辞讲话》（吕叔湘、朱德熙）、《汉语语法常识》（张志公）等。此外，历史语法、理论语法、口语语法、方言语法、对外教学语法等方面，也都获得了一定的发展。

我们看到，一部中国语法学史，就是结合汉语事实，不断引进、消化、完善新理论和新方法的历史，如果从《马氏文通》算起，那么也可以说“一部中国语法学史，就是不断向汉语特点回归的历史”。（《史稿·结束语》）

中国过去缺乏研究汉语语法学史的传统，一直到本世纪30年代末，才有陈望道在其论文中对此加以讨论。以后虽然时有汉语语法学史的散篇论文发表，但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受到关注并得到发展，却还是最近几年的事情。《史稿》之前，有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1983）、吕必松《现代汉语语法学史话》（1980，1981）等专著问世。不过，我们愿意指出，《史稿》的讲汉语语法学史，特别注意“历史地、动态地、系统地研究”（绪论），也就是着重

研究历史上每一位语法学家、每一部语法著作的横向纵向联系，进行横向、纵向、中西的比较，探索它们的前因后果关系，从纵横交错的语法学发展网络中把握个体。《史稿》也特别注意“史”和“论”的有机结合，依史立论，由论观史，加强对人物、事件、著作的理论评说，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史稿》也可以认为是一部中国语法学批评史。

以上说明我们写作《中国语法学史稿》的考虑和宗旨。至于多大程度上实现了我们的企图，尚有待于读者的判断。《史稿》日文译本的出版，正好提供了一个机会，让我们听取友好邻邦日本的教师们和学生们的意见，以便能够改正本书的错误和其他不足之处。《史稿》承日本关西大学鸟井克之教授翻译并交付出版。鸟井克之教授是日本的社会活动家、中国语文学专家，长期从事中日友好工作，历任奈良县日本中国友好协会理事长、会长，关西大学国际交流委员会副委员长；他为中日文化交流作了不懈的努力，先后翻译出版了《现代汉语外来词研究》（高名凯、刘正琰）、《现代中国史》等，编著了《中国语文法入门》、《中国语文教科书》、《中文基础讲座》、《中国的图书馆》等。但愿《史稿》在日本的出版，能为中日文化交流的友好事业作出一份应有的贡献！

龚千炎

1990. 11. 15

原版韩译本序

继《史稿》的日译本后又出版了韩国语译本，这不是偶然的。中国与日本、朝鲜是邻邦，友好交往源远流长。早在公元2—3世纪（中国东汉末和三国时期）汉字文化就传入朝鲜，公元3—4世纪（中国晋朝时期）又传入日本，近代中国从日本也吸收了不少科技文化。80年代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各方面的来往和交流就大大地加强了，语言科学自然也不能例外。

近年中国语言学发展较快，尤其是语法学在改革浪潮的推动下，已经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为学术界所瞩目。80年代中国语法学的鲜明标志是：务实与创新的结合，语法现象的详尽描写和深入分析；语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提出及其运用；共时与历时、方言与标准语的结合研究；理论和方法的多元化，呈现“百花齐放”的新局面；汉语特点的开掘和探讨。90年代，中国语法学必将继续向前发展，极有可能又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当今中国继续掀起改革开放的新浪潮，中国同世界各国，特别是同周边各国的交流和合作也正在进入一个新时期。在这种形势下，《史稿》的韩国语译本在韩国出版，可视为国际大潮的一朵小小的浪花，但愿它在促进人民友谊、加强学术交流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对繁荣语法科学作出微薄的贡献。

科学史表明，它可以划分若干时期，每个时期又都有其代表人物和代表性作品。一部中国语法学史也是如此。引进、初创时期（1898—1937）有：马建忠《马氏文通》，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文法革新时期（1938—1949）有：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陈望道、方光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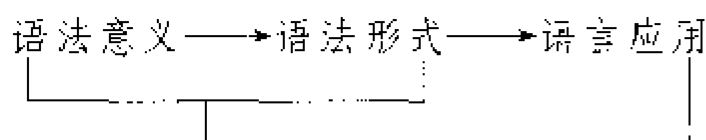
等《中国文法革新论丛》；繁荣发展时期（1949—现在）的前期有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和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以及胡裕树《现代汉语》，后期有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和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80 年代还有在他们影响下崛起的中年群体：范继淹（《范继淹语言学论文集》）、李临定（《现代汉语句型》）、陆俭明（《现代汉语虚词散论》）、邢福义（《语法问题探讨集》）、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稿》）、刘月华（《实用现代汉语语法》）、陈建民（《汉语口语》）、孟琮（《动词用法词典》）、徐枢（《宾语和补语》）……

研究历史是为了回顾、总结过去，揭示其发展趋势和规律，以便更好地从事今后的工作。中国语法学向何处去？《史稿》在这方面作出了应有的回答。

首先，《史稿》指出："一部中国语法学史，就是不断向汉语特点回归的历史。"（356 页）80 年代以前是这样，90 年代之后如何呢？我们认为，在相当一段时间内还会是这样，这是由中国语法学初创时期的具体情况所决定的。早期由于社会以及汉语自身的原因，语法学的体系迟迟未能建立。1898 年马建忠借鉴引进拉丁语法框架，写成了中国第一部体系完整的语法著作，可是对汉语特点注意不够，因此后来的语法研究不得不一直在这方面作出补偿。当然我们也认识到，就同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而言，世界各语言之间共性是基本的，而它们的特性则是第二位的。因此，从基本原理上来说，研究任何一种语言都既要注意它与其他语言的共同性，又要注意它自身的民族特点，只不过根据具体情况某个阶段需要侧重共性，而某个阶段则需要侧重特点罢了。

其次，《史稿》指出："只有走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结合的道路，才能建立起汉语语法的科学体系。"（358 页）语法有形式和意义两个方面，只有把二者结合起来才不致陷于片面，这恐怕是语法研究必须遵循的一条基本原则。吕叔湘师曾经说过："在语法分析上，意义不能作为主要的依据，更不能作为唯一的依据，但

是不失为重要的参考项。"（《汉语语法分析问题》12 页）可见语法研究是不能回避意义的，问题在于如何利用和控制。那么，语法研究应从形式入手还是从意义入手呢？我们认为，语法是研究语言的结构规律的，因此从方法论来说，无疑地应从结构形式出发。当然，从具体操作来说，只要坚持形式与意义相互验证的原则，那么就既可以从形式入手，也可以从意义入手。而且说到底，任何语言"语法研究的最终目的就是弄清楚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朱德熙，1985）。此外还必须看到，语言的最大本质是应用，语言无时无刻不在人们的应用之中，它原是一个动态系统而不是静态系统，因此要了解语言并进行语法分析，便不能不联系使用语言的人以及语言环境，于是语法研究便有了三个不同的角度，语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就是这样提出来的。三者的层次关系如下图：



最后，《史稿》也提到："中国语法学发展的整个过程，实际上也就是不断引进、消化新的理论和新的方法的过程。"（361 页）这种单向传播的"西学东渐"也许在学科创建之初不可避免，今后也仍然需要向外国学习、引进，但是逐步加强对外交流无疑是必要的。科学本无国界，一切优秀文化遗产都属于全人类所有。不管是哪国的创造发明，都可拿来为我所用。别国有而本国无的，可以向人家学习，本国有而别国无的，也可以对外交流输出。国无论大小，都各有长处短处，只有互相学习彼此促进，才能取得进步。

作为历史《史稿》自然不能"有闻必录""述而不作"，而应"正确评价重要的语法学家及其代表著作在历史上的地位，继承其优秀传统"（2 页）。有人主张对非重点著作也要注意介绍，我们不

大同意这种意见。我们认为，对于一部学科发展史来说，所有著作都必须接受历史这个标尺的检验，凡在历史上产生影响的都应介绍，凡在历史上未起作用的则不宜提及。那些所谓“非重点著作”既然对语法发展没有什么贡献，未能在历史上留下它们的印迹，那么理所当然的可以不加介绍。

这部《史稿》原是我为中文系大学生和语言学研究生编写的讲义，但也融汇了个人多年研究的心得和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史稿》既可当作教科书看，也可当作研究专著看。《史稿》承韩国庆北大学校郑仁淑教授和我国延边大学朴春范教授带领助手翻译并交付出版，两位教授又嘱我为韩国语译本作序，使我能有机会直接跟朝鲜读者谈话，谨向诸位先生表示衷心的谢意。郑、朴二位教授是语法专家，从事研究工作多年，造诣颇高，著述丰富，由他们担任翻译，定为本书增色不少。我希望在他们的帮助下，在读者的指教下，《史稿》的质量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龚千炎

1992 年 7 月

新 版 自 序

本书是我1987年交付出版的《中国语法学史稿》（语文出版社，北京）的修订版。新版的篇幅比原版大得多。这主要是因为在这段时间里，中国的语法研究又有了新的进展，它的发展脉络也看得更为清晰了。

跟原版相比，新版主要增补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是新时期的语法研究。这个部分一向是薄弱环节，论述较少。这次已单列一章，作为一个独立的发展阶段来写。

其次是语法专题的研究。原版着重评论代表性的语法学家、语法名著和重大语法问题的讨论，揭示语法学发展的趋势，无疑是正确的。可是作为语法学发展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语法专题的研究也应受到相应的重视，占有一定的比重。

再次是少数民族语言的语法研究。原版没有涉及这方面的内容，其实是应该加以介绍、评述的。因为一则作为一部"中国"的语法学史，理应包括；二则它们或同汉语有亲缘关系，或同汉语长期相互接触、影响，评述它们的研究可以对汉语语法学起到印证、补充、丰富的作用。

最后是对外汉语语法教学。这项内容以往的语法学史著作大都不谈。我们认为，随着对外汉语教学事业的蓬勃发展，现在正是填补这个空白的时候了。

《史稿》原是我为研究生和大学生所授课程的讲稿，出版后国内外高校多采用作教材或列为参考书，日本和韩国并出了译本。我希望新版本也能像原版本那样，为语法研究、语法教学和中外文化交流作出应有的贡献。

原版本发行后，我国著名学者胡裕树教授、美国友人屈承熹教授曾分别赐函给予鼓励，戚雨村、赵世开、史锡尧、宋玉柱、饶秉才、俞约法、宋振华、许惟贤、常宝儒、吴士文、冯凭、范可育诸位先生也分别来函赐教，这使我有了增订再版的勇气。新版本蒙胡明扬、仲哲明、吕必松、陈章太、李行健等学者提出宝贵意见，编辑同志精心审改，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语文出版社在学术出版艰难时期，慨然允诺出版此书，谨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礼！

龚千炎

1995年9月

绪　论

有人说中国语法学是一门年轻的科学，这话又对又不对。如果只从1898年马建忠的《马氏文通》算起，那当然是够年轻的；但是我国早在春秋战国时期的《春秋》注释中就有类似语法的分析，此后又经长期的孕育酝酿，有自身的传统，这样看来，中国语法学又可说是一门不年轻的科学了。

中国语法学史研究的正是这既年轻又不年轻的中国语法学发生、发展的历史，它是中国语言学史的一个分科。中国语法学史的内容，应该既包括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历史，又包括国内各少数民族语言的语法研究的历史。

一　中国语法学史的对象和任务

中国语法学史应该研究我国古代是怎样论述语法现象的，后来又是怎样建立科学的语法系统并向前发展的，这中间出现了哪些重要的语法著作和语法学家，进行了哪些重要的语法讨论，产生了什么重大影响，等等。

语法学史应该是一部既是语法学的又是历史的书。也就是说，我们既不能离开社会的发展来研究语法学的发展，也不能用社会的发展来代替语法学的发展。研究中我们必须注意克服两种倾向。一种是只把语言学史（包括语法学史）当做图解社会发展史的文献，认为社会的发展决定语法学的发展，有的甚至都可以直接从社会的发展中找到语法发展的原因；一种是只注意语法学而忽略社会因素，往往只是拼凑一系列互不连贯的语法著作的论述，至多再加上探索学者们之间的相互影响，显然，这只能算是评论文

章的汇编，并不是科学的语法学发展史。

我们认为，应该以真正的历史进化的观念，对以往语法研究中的人物、著作、事件等进行连贯的有系统的分析。也就是说，应该历史地、动态地、系统地研究语法学史。历史上的每一位语法学家、每一部语法著作、每一次语法讨论，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有它的横向纵向联系，有它的前因后果。我们要紧密联系社会发展、从纵横交错的语法学发展网络中把握个体。同时，既然在历史过程中人们对语法论著的看法、解释和评价是有变化的，那么，语法学史便应该描述和反映这一过程。语法著作的价值，既不能只凭作品产生的那个时代的评价，也不能只凭现在的评价来决定，而应该依据历代无数读者评价的综合以及累积过程。当然，我们站在现代的高度对它们进行判断也是完全必要的。

中国语法学史著作应该明确自己的研究对象，完成上述任务。具体说来，中国语法学史的任务是：

（一）阐述中国语法学酝酿、建立、发展的全过程，指出其发展趋势；

（二）正确评价重要的语法学家及其代表著作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继承其优秀传统；

（三）总结规律，借鉴前人，用以指导现代汉语语法的学习和研究。

二 中国语法学史的分期

语法学史的分期主要依据语法学自身的发展过程，依据它所呈现的鲜明特色和阶段性，而不应仅仅依据重大的政治变化或僵死的编年顺序。也就是说，语法学史分期要按照语法学的标准加以划定，它应该探索从一个规范体系到另一规范体系的变化，注重前一时期规范体系的余脉和下一时期规范体系的先兆及其连续性。

根据以上观点，我们把中国语法学史划分为以下五个时期：

（一）酝酿、萌芽时期（公元前475—1897）

这一时期从春秋战国一直到《马氏文通》的发表，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特点是不成系统，只有零星的片断的论述，并且大都是为训释经籍服务的。

（二）引进、初创时期（1898—1937）

这个时期的特点是"移中就西"。无论是《马氏文通》还是《新著国语文法》，其间架都是模仿西方语法教本的，尽管它们也有所创新，对我国传统语文学也有所继承。

（三）探索、革新时期（1938—1949）

这个时期的特点是反对模仿，主张革新。学者们借鉴西方的语言学理论，就汉语语法革新问题开展了讨论，同时根据汉语的特点创建汉语语法新体系。

（四）发展、繁荣时期（1949—1966）

这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到文化大革命的，其特点是语法知识在社会上广泛普及，各具特色的语法著作不断问世，统一的（中学）教学语法体系胜利诞生。同时，学者们在借鉴吸收西方的语言学研究方法、细致描写汉语语法现象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以上情况表明，汉语语法研究开始走上了正确的广阔的发展之路。

（五）深入、开拓时期（1978—　）

这是文革结束后的改革开放时期，可以称为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时期。新时期语法研究的鲜明标志是：理论、方法的多元化，语言学与多种学科的渗透交叉，新人新著的不断涌现，研究领域的较大开拓，语法现象及其规律的深人分析和挖掘。新时期语法研究的显著特点是"化西为中"，一切外来的东西统统为我所用。这说明，中国语法学正在逐步走向它的成熟阶段。

目　　录

原版吕序……………………………………………………（1）
原版日译本序…………………………………………………（3）
原版韩译本序…………………………………………………（6）
新版自序……………………………………………………（10）

绪论……………………………………………………………（1）

第一章　中国语法学的酝酿时期（**公元前**475—1897）
……………………………………………………………（1）
第一节　训诂学、文字学、音韵学与语法研究简述 ……（1）
第二节　语法意识的萌芽 ………………………………（4）
第三节　虚词的研究 ……………………………………（6）
第四节　章句之学·句读之学 …………………………（19）
第五节　语法、句法 ……………………………………（22）
第六节　语法学发展缓慢的原因 ………………………（26）
本章参考书目 ……………………………………………（28）
第二章　中国语法学的创立（1898—1937）………………（30）
第一节　中国语法学的的奠基之作《马氏文通》 ……（31）
一《马氏文通》的作者…………………………………（31）
二《马氏文通》内容简介………………………………（33）
三《马氏文通》的语法体系……………………………（36）

四《马氏文通》的评价……………………………………（44）
第二节《马氏文通》以后的一批文言语法著作………（46）
一 语法理论小书《国文法草创》及其他 …………（47）
二 语法与训诂结合的《高等国文法》及其他 ……（51）
三 叫喊革新的《中国文法通论》和《国文法之研究》 …………………………………………（54）
第三节 白话文语法的代表作《新著国语文法》及其他 ………………………………………（59）
一 白话文语法著作简述 ……………………………（59）
二《新著国语文法》的作者…………………………（61）
三《新著国语文法》的句本位语法…………………（63）
四《新著国语文法》的评价…………………………（76）
第四节 草创阶段的尾声 ……………………………（78）
一 文言语法研究和白话语法研究两大潮流的汇合 …………………………………………（79）
二 初创期语法研究的总结《中国文法论》 ………（81）
第五节 语法专题的研究和探索 ……………………（87）
一 古代汉语语法专题研究 …………………………（87）
二 现代汉语语法专题研究 …………………………（91）
本章参考书目 …………………………………………（96）
第三章 中国文法革新时期（1938—1949）…………（98）
第一节 文法革新的时代背景 ………………………（98）
第二节 文法革新的宣言及讨论 ……………………（99）
一 文法革新的宣言书 ………………………………（100）
二 文法革新的讨论 …………………………………（102）
第三节 文法革新讨论的两员主将——陈望道和方光焘 …………………………………………（107）
一 陈望道与中国文法革新 …………………………（107）
二 方光焘与中国文法革新 …………………………（109）

第四节 一部颇具特色的语法著作《中国文法要略》…………………………………………（112）
一《中国文法要略》的作者吕叔湘……………………（112）
二《中国文法要略》内容介绍…………………………（115）
三《中国文法要略》的特色及成就……………………（121）
第五节 一部反映汉语特点的语法著作《中国现代语法》…………………………………………（126）
一《中国现代语法》的作者王力………………………（127）
二《中国现代语法》的语法体系………………………（129）
三《中国现代语法》的评价……………………………（135）
第六节 中外语言特点比较的语法论著《汉语语法论》…………………………………………（140）
一 高名凯的生平和师承 ……………………………（140）
二《汉语语法论》评述…………………………………（142）
第七节 美国结构主义的初步影响 ……………………（151）
一 陆志韦的《国语单音词词汇》 …………………（152）
二 赵元任的《国语入门》 ……………………………（153）
第八节 所谓进步的语法著作以及通俗语法著作 ……（155）
第九节 语法专题研究的开拓和进展 …………………（157）
一 吕叔湘的近代汉语语法研究 ……………………（158）
二 王力、丁声树等的古代汉语语法研究 …………（160）
三 吕叔湘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163）
四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的语法研究等等 ……………（165）
本章参考书目 …………………………………………（167）
第四章 中国语法学的繁荣发展（1949—1966）……………（170）
第一节 概述 ……………………………………………（170）
第二节 建国初期的蓬勃景象 …………………………（171）
第三节“匡谬正俗”的《语法修辞讲话》及其他通俗语法著作 …………………………………（174）

一《语法修辞讲话》评述 …………………………… (174)
二 其他通俗语法著作简介 …………………………… (179)
第四节 美国结构主义的初次成功运用 ………………… (182)
一《北京口语语法》…………………………………… (183)
二《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184)
第五节 汉语词类问题的讨论 …………………………… (199)
第六节 汉语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 ……………………… (211)
第七节 学校语法教学的巨大进展 ……………………… (225)
一《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产生………………… (226)
二《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语法体系…………… (230)
三《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评价………………… (238)
第八节 汉语单句复句问题的讨论等等 ………………… (244)
第九节 50年代汉语语法论著概观……………………… (253)
一 中国第一部成体系的构词法著作《汉语的
构词法》 ……………………………………… (255)
二 大学《现代汉语》(语法)教材的编写…………… (259)
三 几本现代汉语语法著作 …………………………… (264)
四 历史语法研究的突破性进展 ……………………… (271)
五 一些语法专题研究论文 …………………………… (276)
第十节 60年代前期的汉语语法研究——结构主义
方法的进一步介绍和运用 ………………… (278)
一 结构主义方法的进一步介绍和运用：汉语
语法研究的深入 ……………………………… (279)
二 几本显示停滞中的成绩的语言学论著 ………… (294)
三 其他语法专题研究论文 …………………………… (302)
第十一节 汉语方言(语法)、少数民族语言(语
法)的调查研究 ………………………… (306)
一 汉语方言(语法)的调查研究 …………………… (306)
二 少数民族语言(语法)的调查研究 ……………… (312)

第十二节 对外汉语（语法）教学 …………………… (321)
一 对外汉语教学 ……………………………… (321)
二 对外汉语语法教学 ………………………… (323)
本章参考书目 ………………………………… (326)
第五章 中国语法学的开拓和深入（1978— ） ………… (329)
第一节 新时期汉语语法研究概况 ……………… (329)
第二节 新时期汉语语法研究的序幕——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 ………………………… (331)
第三节 新时期汉语语法研究的奠基作——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等 ………………… (338)
一 富于探索精神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 (338)
二《语法讲义》和《语法答问》 ………………… (347)
第四节 老一辈学者的语法研究 ………………… (351)
一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 (351)
二 古代汉语语法研究 ………………………… (358)
三 近代汉语语法研究 ………………………… (362)
四 汉语语法史研究 …………………………… (365)
第五节 中青年语法学者的崛起 ………………… (368)
一 中国语言学会的成立（1980）和中年语法学术讨论会的举行（1981—1992）……………… (368)
二 现代汉语句型研究的进展 ………………… (373)
三 现代汉语动词研究的深入 ………………… (375)
四 现代汉语副词研究的探索、开拓 ………… (380)
五 语法研究同计算机的结合——人机对话研究 … (383)
六 语法研究同逻辑学的结合——复句研究 ……… (386)
七 现代汉语特殊句式研究的收获 ……………… (388)
八 现代汉语口语语法的调查研究 ……………… (394)
九 语法研究同统计方法的结合 ………………… (396)
十 现代汉语歧义结构的进一步分化 …………… (398)

十一 现代汉语语法其他方面的研究 …………………（400）
十二 古代汉语语法研究 …………………………（405）
十三 近代汉语语法研究 …………………………（411）
十四 汉语语法学史研究 …………………………（418）
第六节 二本大学通用的《现代汉语》（语法）教
　　　材等 ………………………………………（422）
第七节 析句方法的讨论及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
　　　讨论会等 …………………………………（430）
一 汉语句子分析方法问题的讨论 ………………（431）
二 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 …………………（436）
三 中学语法教学研讨会 …………………………（440）
第八节 汉语方言语法、少数民族语言语法的研究 …（441）
一 汉语方言语法的研究 …………………………（441）
二 少数民族语言语法的研究 ……………………（446）
第九节 对外汉语语法教学 ………………………（454）
一 对外汉语语法教学的发展 ……………………（455）
二 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的改革 ………………（457）
第十节 台湾的汉语语法研究 ……………………（459）
一《中国古代语法》及其他著作…………………（460）
二《国语变形语法研究：移位变形》及其他著作……（463）
本章参考书目 ……………………………………（470）

全书的结束语（中国语法学的回顾和展望）………………（473）

第一章　中国语法学的酝酿时期

（公元前 475—1897）

第一节　训诂学、文字学、音韵学与语法研究简述

语法学是语言学的一个组成部分．要想更深入地了解语法学的发展历史．便必须从系统中看个体，先了解一下整个语言学的发展历史。

中国古代是没有“语言学”这个名词的，但是，我们不能因为古代没有这个术语，就认为中国古代没有语言学。其实，中国人很早就注意语言问题的研究，例如战国末期的荀况（公元前335—公元前 255）在《正名篇》中．就谈到了语言的作用、名与实关系的社会约定性等问题。汉以后的经师和文学家，则更大都是语言学家．他们的研究成果非常丰富，不过，大都散见于各类书籍和文章中，很少形成专书。所以，我们要研究中国语言学史以及语法学史，除了面对若干专书外，还必须对历代的零散文献资料进行分析整理，以便从中发掘出许多宝贵的东西来。这尚有待于我们不断的努力。

中国语言学若以专著而论．则训诂学发生最早、文字学次之，音韵学又次之．语法学最迟。

远在公元前四、五世纪的文献中，就有西周和春秋时代的人解释语言文字的记载。例如《国语·周语下》，叔向解释《周颂·昊天有成命》"夙夜基命宥密，于缉熙。亶厥心，肆其靖之"说："夙夜，恭也；基，始也；命，信也；宥，宽也；密，宁也；缉，明也；熙，广也；亶，厚也；肆，固也；靖，和也。"这类词语解释在当时以及此后可说是比比皆是，这无疑给词典的诞生奠定了基础。到了战国时代，名学兴起，对事物的分类有了初步的认识，这样，也就能按事物的类别对词语加以区分了。由此可见，我国第一部解释古语词义的专著《尔雅》出现在周末汉初，绝不是偶然的。《尔雅》正是把各种词语按事物类别分编，在各篇中又综合同义词分条解释的。它"释雅以俗，释古以今"①，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起到训诂的作用。与《尔雅》性质近似的著作，还有西汉末年扬雄的《方言》和东汉末年刘熙的《释名》。《尔雅》以后，训诂学历久不衰，各个朝代都有代表之作，例如魏张揖的《广雅》、晋郭璞的《尔雅注》、宋陆佃的《埤雅》、明方以智的《通雅》、清王念孙的《广雅疏证》等。训诂学之所以最先兴起并历久不衰，是因为我国古代一贯尊崇经书典籍，以对它的词语的训释和教义的阐发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

与印欧语拼音文字不同，汉字是表意文字，形与意有密切关系，所以汉语训诂学有一种分析文字的结构，以研究文字所表示的原始意义的方法。这种方法早在春秋时代就开始了。例如，《左传·宣公十二年》中说到"于文止戈为武"，意思是"武"的字形从"止"从"戈"，说明只有停止干戈才够得上称为"武"。又如，《左传·宣公十五年》中说到"故文反正为乏"，意思是"乏"字的字形是反过来的"正"字（篆文"乏"字写作"𣥆"），反了正的人就该乏绝了。这种研究文字的方法发展到东汉，就出现了我国第一部文字学专著《说文解字》。《说文解字》对后世的影响

① 王国维：《尔雅草木虫鱼鸟兽释例》，见《观堂集林》卷五。

极为深远，直到今天各类词书中仍可窥见它的影子，它所定下的一些基本原则一直为字典及词典所沿用。《说文解字》中80%以上的汉字是形声字，所以从字形上既能见义也能得音，这样文字学在古汉语的研究中便占据了首要地位。由此可见，文字学紧随训诂学之后而成为中国的显学，也不是偶然的。《说文解字》以后，各个朝代也都有文字学的代表作，例如晋吕忱的《字林》、南朝梁顾野王的《玉篇》、唐颜师古的《匡谬正俗》、宋王洙等的《类篇》、辽僧行均的《龙龛手鉴》、明梅膺祚的《字汇》等。清代更是呈一时之盛，光是研究《说文解字》的书就有100多种，并出现了所谓"说文四大家"：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桂馥《说文解字义证》，王筠《说文解字句读》。

也正因为汉字不是拼音文字，汉语又无词形变化，所以就不像印欧语那样语音成为语法的组成部分，语法学和语音学都发生得很早[1]。在我国，语法科学固然产生很迟，音韵研究也起步稍晚。我国音韵学的研究是从反切之法开始的。由于汉字不是拼音文字，所以拼音方法迟迟未能产生，直到汉末，因为受到梵文字母的影响，才产生了反切这种我国特有的拼音方法："胎，大才反"，取上字的声母，取下字的韵母，声母与韵母合在一起，即拼出了被切之字的读音。相传三国魏世孙炎用反切为《尔雅》注音（《尔雅音义》），这样在中国音韵学史上就出现了第一部用反切注音的专书。反切之学十分重要，因为"盖有反语，则类聚之即成韵书，此自然之势也"。[2] 一般认为最早的韵书是魏代李登的《声类》和晋代吕静的《韵集》。按四声分韵的韵书大约始于梁代沈约的《四声谱》，从此，声调成为韵的组成部分，不同声调的字不能同属一个韵部。隋代陆法言的《切韵》是影响最大的一部韵书，它虽已亡佚，但据它增订重修的宋代陈彭年等奉敕撰的《广韵》却保存

① 印欧语语法一般分为音韵、形态、句法三部分，而以形态部分为主。
② 陈澧：《切韵考》卷六。

了下来，这是最早的体系完整的韵书。《切韵》《广韵》而后，音韵学大盛，著作不断问世，其中以元代周德清的《中原音韵》影响最大，价值最高，可算是一部系统严谨的科学著作。

我们看到，由于汉语、汉字的特点，由于我国的国情，训诂学、文字学和音韵学先后都成为显学，而语法学发展却极为缓慢，直到清末《马氏文通》才建立了科学的系统。当然，古人对于语法现象还是有所论述的，对于语法的某个部门还是有所研究的。

第二节　语法意识的萌芽

从文献看来，语法意识的萌芽是很早的。训诂学既起，必然产生语法观念，陆宗达先生指出："因训诂学本是对于整个具体的语言作出分析，解释它的全部内容，决不仅是单词和词义的问题，许多地方要涉及到语法。"[①]这在许多经书典籍的注释中都得到了证明。例如远在公元前400年前后，《墨子·经说》中就已把名称分作"达""类""私"3类，隐指通名、类名、个体名词3类；又如稍后的《公羊传》和《谷梁传》[②]，在训释鲁国编年史《春秋》中的词义和语句时，不但注意到词汇意义，而且注意到了语法意义，因而往往具有语法的意识。

看下面的一些例子：

〔**例一**〕

七十八[经] 名：达、类、私。

① 《中国语文》1957年4月号。

② 《谷梁传》和《公羊传》都是解释《春秋》的书，相传为战国时鲁人谷梁赤和子夏弟子公羊高口传，到西汉景帝时才记录成书。

［说］名：物，达也；有实必待文多命之。马，
类也，若实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
臧，私也；是名也，止于是实也。

以上是说名称可以划分为"达、类、私"3类："达"泛指世界万物；"类"指一类事物，例如"马"；"私"指专有之名，例如"臧"（服役之人）。这里谈的虽然是命名问题，但是如果换一个角度看，似乎也可认为是开了名词划类的先河（普通名词、集合名词、专有名词）。

〔**例二**〕

《春秋·僖公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陨石于宋五。是月，六鹢退飞，过宋都。

《公羊传》解释说：曷为先言陨而后言石？陨石记闻，闻其磌然，视之则石，察之则五。……曷为先言六而后言鹢？六鹢退飞，记见也。视之则六，察之则鹢，徐而察之则退飞。

以上是说之所以要这样安排词语的次序，是根据观察事物的客观过程。这当然不能就认为是语法研究，但从历史的意义上说，也未始不可以认为是从某一角度研究了语序的问题。

〔**例三**〕

《春秋·僖公元年》：夏六月，邢迁于陈仪。

《春秋·庄公十年》：三月，宋人迁宿。

《公羊传》解释说：迁者何？其意也。迁之者何？非其意也。

以上是说，"邢迁于陈仪"，是邢人自己愿意的；而"宋人迁宿"则不同，宿人是被宋人所强迫迁移的，不是自己愿意的。以

上两个“迁”字的不同，古人是从意义上去加以解释的。如果我们从句法上去分析，那么前句的“迁”只带了介宾补语“于陈仪”，没有直接支配宾语，是自动词；后句的“迁”则直接支配宾语“宿”，是他动词。不管怎么说，古人已有自动和他动的朦胧意识，则是毫无疑问的。

〔**例四**〕

《春秋·桓公三年》：有年。

《春秋·宣公十六年》：大有年。

《公羊传》解释说：此其言“有年”何？仅有年也。彼其曰“大有年”何？大丰年也。

以上是说“有年”只是一般的丰收年，在“有年”前面加上“大”字，就是大丰收年了。可见古人对“大”的修饰作用是有认识的，这可以说是关于附加语的一种初始观念。

〔**例五**〕

《春秋·宣公十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谷梁传》解释说：平者成也，善其量力而反义也。人者众辞也。平称众，上下欲之也。

以上是说“人”指的是多数，即众人。虽然是从意义上去分析的，但已经知道“人”有单数与多数之分，也未尝不可看做是关于名词单复数的一种最初的意识。

第三节　虚词的研究

中国古代的语法研究颇具特色，系统的语法研究虽然迟迟未

至，虚词的研究却十分发达，以致成为其主要的标志。这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

一方面，汉语没有词形变化，因此主要依靠虚词、语序以及意合等手段造句。虚词使用灵活频繁，功能丰富多样，在汉语组词造句、表情达意的过程中十分重要，无怪它在古代语文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

另一方面，古人训释经籍，主要注重词语的意义，可是有些词语并无实在的意义，很不好解释。同时，这些虚字（虚词）大都由实词虚化而来，因此倘不判定其为虚字，而仍作为实词来注释，就不能达到通经的目的。所以，古人不得不把一部分精力转到虚词的研究上来。

虚实难分，古人时有失误，例如清朝马瑞辰就指出过《毛诗传笺》的不当之处：

> "蛮荆来威。"《笺》："皆使来服于宣王之威。"瑞辰按："来"犹"是"也，"威"犹"畏"，"蛮荆来威"，犹云"蛮荆是畏"，《笺》失之。（《毛诗传笺通释》卷十八，17 页）
>
>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思服"之"思"，乃句中语助，与"旨酒思柔"句法相类。《笺》训为思念之思，失之。（同上，卷二，5 页）

王引之也在他的《经传释词》中指出有时"来""思"并无实义。例如：

> "来"，句中语助也。庄子大宗师篇："子桑户死，孟子反、子琴张相和而歌曰：嗟来桑户乎！嗟来桑户乎！而已反其真，而我犹为人，猗！"嗟来犹嗟乎也。（第七，19 页）
>
> "来"，句末语助也。孟子离娄篇曰："盍归乎来。"庄子人间世篇曰："尝以语我来"，又曰："子其有以语我来"。"来"字皆语助。（同上，20 页）

"思"，语已词也。诗汉广曰："南有乔木，不可休思。"（同上）

汉语虚词的研究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汉、魏、晋时期，是对单个儿的虚词进行解释，名称不一，有"辞""词""语助""发声"等名目。例如：

西汉毛亨《诗诂训传》从词汇中划出助辞一类，而称之为"辞"。如下：

"采采芣苢，薄言采之"。薄，辞也。（芣苢）

"不见子都，乃见狂且"。且，辞也。（山有扶苏）

"载驰载驱，归唁卫侯"。载，辞也。（载驰）

"汉有游女，不可求思"。思，辞也。（汉广）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称为"词"，有时也叫做"语"。如下：

者，别事词也。

宁，愿词也。

皆，俱词也。

只，语已词也。[①]

矣，语已词也。

兮，凉语也。

乎，语之余也。

数十年之后，东汉郑玄注释经典时称为"语助"，也仍然叫做"辞"，有时又叫做"发声"。[②] 如下：

"尔毋从从尔"。尔，女也，从从谓大高，尔，语助。（《礼记·檀弓》注）

"何居"。居，读如姬姓之姬，齐鲁之间语助也。（同

① 母也天只！不谅人只！（《鄘风·柏舟》）

② 汉王逸《楚辞注》称为"词""辞""语词"，汉赵岐《孟子注》称为"辞""发音"。

上）

"若之何其"。其，语助也。齐鲁之间声如姬。记曰何居。（《尚书·微子》注）

"於乎小子，告尔旧止"。止，辞也。（《毛诗笺》大雅，抑）

"匪伊垂之"。伊，辞也。（《毛诗笺》小雅，都人士）

"生事毕而鬼事始已"。已，辞也。（《礼记·檀弓》注）

"粱曰薌萁"。萁，辞也。（《礼记·曲礼》注）

"则居可知矣"。居，辞。（《易·系辞》注）

"维岁二月"。维，辞也。（《尚书·中候》注）

"尧八眉，舜四瞳子，禹其跳"。其，发声。（《尚书注》）

"式微式微①，胡不归"。式，发声也。（《毛诗笺》）

"子曰：予畴昔之夜，梦坐奠于两楹之间"。畴，发声也。（《礼记·檀弓》注）

"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思，皆声之助。（《礼记·中庸》注）

西晋初杜预《左传注》称为"辞""语助""发声""发语之音"。如下：

"又曰：敬之敬之，天惟显思"。思，犹辞也。（《僖公二十二年》注）

"抑人亦有言"。抑，辞也。（《宣公十一年》注）

"叔向谓赵孟曰：诸侯归晋之德只"。只，辞。（《襄公二十七年》注）

"尔有母遗，繄我独无"。繄，语助也。（《隐公元

① 微，衰败。

年》注）

"命以义夫"。夫，语助也。(《隐公三年》注）

"恺悌君子，遐不作人"。不，语助。(《成公八年》注）

"於越入吴"。於，发声也。(《定公五年》注）

"慭使吾君闻胜与臧之死也以为快"。慭，发语之音。(《昭公二十八年》注）

东晋郭璞《尔雅注》称为"辞""发语辞"。如下：

"爰、粤、于、那，都、繇，於也"。繇，辞也。

"谁昔，昔也"。谁，发语辞。

（二）南北朝以后，发展到将虚词分成若干类，并作总括性说明，同时对它们的语法意义，也说得比以前更详细明白了。①

梁朝刘勰的《文心雕龙》不仅是我国古代一部重要的文艺理论及作文法著作，而且对虚词也进行过专门的论述。例如《章句篇》说：

寻"兮"字成句，乃语助余声，舜咏南风，用之久矣；而魏武弗好，岂不以无益文义耶？至于"夫""惟""盖""故"者，发端之首唱；"之""而""於""以"者，乃劄句之旧体；"乎""哉""矣""也"，亦送末之常科。据事似闲，在用实切；巧者回运，弥缝文体，将令数句之外，得一字之助矣。

上段指出虚词在文中来回穿插弥缝，作用往往超出句子，大有益于文义。又根据其性质把虚词划分成"发端""劄句""送末"三类，较之前人显然是大大前进了一步。

唐朝柳宗元《复杜温夫书》（见《柳河东集》）又把虚词研究

① 最早分析虚词的语法作用的是《墨子·经上·说》对"且"字的分析："自前曰且，自后曰已，方然亦且，若石（名）者也。"这里指出"且"字有未然、已然、方然等语法作用，并且和"名"有同等的意义。

向前推进一步，该文指出：

（吾）立言状物，未尝求过人，亦不能明辨生之才致，但见生用助字不当律令，唯以此奉答。所谓"乎""欤""耶""哉""夫"者，疑辞也；"矣""耳""焉""也"者，决辞也。今生则一之。宜考前闻人所使用与吾言类且异，慎思之则一益也。

这是我国第一次提出了"助字"这一语法术语，并且划分为"疑辞""决辞"两类。这个观点为后来的《马氏文通》所继承，该书列有"传信助字""传疑助字"的细目和内容。

唐初孔颖达《五经正义》对虚词用法的解释也是比较详明的。例如：

"然则关雎麟趾之化"。"然"者，然上语，"则"者，起下事，因前起后之势也。（《毛诗正义》）

"无礼义故"。笺："故犹端也"。诸言"故"者，多是因上文以生下事，此"故"乃与上为句，非生下之辞，是以笺特释之。

到了宋朝，就明确提出了"实字""虚字"的术语，这表明古人对语言的认识逐步深化，分类更为精细。

周辉《清波杂志》卷七说到：

东坡教诸子作文，或辞多而意寡，或虚字多、实字少，皆批谕之。

张炎《词源》说：

词与诗不同，词之句语有二字、三字、四字至六字、七八字者，若堆叠实字，读且不通，况付之雪儿① 乎？合用虚字呼唤，单字如"正""但""甚""任"之类，两字如"莫是""还又""那堪"之类，三字如"更能消""最无端""又却是"之类，此类虚字却要用之得其所，若使

① 雪儿，隋末李密的爱姬，能歌善舞，后用以泛指善歌舞的家伎。

尽用虚字，句语又俗，必不质实，恐不无掩卷之诮。

孙奕《示儿编》卷九说：

诗贵于的对，而病于偏枯，虽子美尚有此病……。《龙门》曰：“往还时屡改，川水日悠哉。”是以实对虚也。大手笔如老杜则可，然未免为白圭之玷，恐后学不可效尤。

魏庆之《诗人玉屑》卷三指出，诗眼要用实字，首字则用虚字：

夜潮人到郭，春雾鸟啼山。
残暑蝉催尽，新秋雁带来。
朝登剑阁云随马，夜渡巴江雨洗兵。
——以上加点者为实字
无人花色惨，多雨鸟声寒。
出关逢落叶，傍水见寒花。
但将酩酊酬佳节，不用登临怨落晖。
——以上加点者为虚字

将语词分为实虚两类有着巨大的意义，因为它反映了语言的本质特点，有利于科学的词类学说的建立。正因为如此，所以后来许多国家就都采用了这两个术语。当然也应当指出，古人区分实字与虚字并非独立的语法研究，而是为写诗作文服务的。同时他们所说的实字也并非现代语法学的实词，而是名词以及作主语、定语的形容词，所说的虚字也并非现代语法学的虚词，而是指动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等。[1] 有的时候，与真正的虚词相比动词的意义到底要实在些，便也被称为实字，例如“惟”（思）。可见古人区分实字与虚字多从意义考虑，从比较中得出，并无明确

① 值得注意的是，到了清代，虚字所指已经接近于现代汉语语法的虚词。因此，如果我们说《马氏文通》的词类（实字、虚字）学说除了借鉴拉丁语法外，还受到了我国传统语文学有关实字、虚字论述的影响，应该是能够成立的。

的标准。

为了写诗作文，宋人又开始提出“死字、活字”“动字、静字”的说法。例如：

作诗要健字撑柱，要活字斡旋。“红入桃花嫩，青归柳叶新”。“弟子贫原宪，诸生老伏虔”。入与归字、贫与老字乃撑柱也。“生理何颜面，忧端且岁时”。“名岂文章著，官应老病休”。何与且字、岂与应字乃斡旋也。撑柱如屋之有柱，斡旋如车之有轴，文亦然，诗以字，文以句。（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六）

虚活字极难下，虚死字尤不易，盖虽是死字，欲使之活，此所以为难。老杜“古墙犹竹色，虚阁自松声”及“江山有巴蜀，栋宇自齐梁”，人到於今诵之。予近读其瞿塘两崖诗云：“入天犹石色，穿水忽云根”，犹、忽二字，如浮云著风，闪烁无定，谁能迹其妙处？他如“江山且相见，戎马未安居”，“故国犹兵马，他乡亦鼓鼙”，“地偏初衣袷，山拥更登危”，“诗书遂墙壁，奴仆且旌旄”，皆用力于一字。（范晞文《对床夜语》）

眼用活字：“孤灯燃客梦，寒杵捣乡愁”，“危峰入鸟道，深谷富猿声”，“万里山川分晓梦，四邻歌管送春愁”，“莺传旧语娇春日，花学严妆妒晓风”。（魏庆之《诗人玉屑》卷三）

霸诸侯注云：霸与伯同。愚意诸侯之长为伯，指其定位而名，王政不纲，而诸侯之长自整齐其诸侯，则伯声转而为霸，乃有为之称也。正音为静字，转音为动字。（黄震《黄氏日钞》）①

由上可见，活字多指动词、副词、介词、连词，助字等，相对而言死字则多指名词以及大部分形容词，这与实字和虚字的划

① 元代刘鉴则专门著有《经史动静字音》一卷，将字区分为动字、静字两类。

分大体差不多。古人写诗作文，非常注重炼字炼句，非常注重死字活用、实字虚用，因为死实字虚活了，语言往往显得生动、新奇、简练，收到良好的艺术效果。从语言学上看，实字活用、虚字活用也正是汉语语法意义的特点之一。至于动字与静字之分，则动字多指动词，静字多指名词和形容词。动静与死、实、活、虚密切相关："从其体之静者"则多为实为死，"从其用之动者"则多为虚为活。不过把动字从虚字中分出来，自成一类，跟静字相对，则已佚出作诗作文法范围，另具语法学上的意义。它不仅表明词法研究上的一大进步，也开了《马氏文通》动字、静字学说的先河。

（三）元朝以后，虚词研究进入了崭新的阶段，开始出现了专门著作，如元人卢以纬的《语助》。尤其是清代，虚词著作很多，一时盛况空前，蔚为大观。如刘淇的《助字辨略》、王引之的《经传释词》、袁仁林的《虚字说》、王鸣昌的《辩字诀》、伍兆鳌的《虚字浅解》、张文炳的《虚字注释》、朱孔彰的《经传虚字义说》、丁守存的《四书虚字讲义》、谢鼎卿的《虚字阐义》等数十种。其中最具学术价值影响也最大的是卢以纬《语助》、刘淇《助字辨略》和王引之《经传释词》。

1．**卢以纬《语助》（《助语辞》）**[1]

《语助》是我国最早论述文言虚词的专著，成书年代不会晚于元代泰定元年（1324年）。作者卢以纬，字允武，浙江东嘉（今温州）人。

《助语辞》共收66组虚词或与虚词有关的词组，计136个词条。该书的主要特点是，不少组都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条相比较着解释其意义和用法，即使一组只有一词，也尽量引入相关相近的词加以比较分析，例如：

① 明清两代，《语助》一书多被称为《助语辞》。

〔然则〕〔然而〕〔不然〕

此皆是承上文。"然则"者，其事理如此，转引下文正是如此如此。"然而"者，其事理如此，句有转别有说。"不然"者，反前意，言若不如此。或用"若然，则……""不然，则……"，皆可意详。又有单着一"然"字引过下文者。

〔亦〕

是俗语"也"字之意。"不亦说乎"，谓莫不也有喜悦处么。但"也"意缓，"亦"意颇切。

可以看出，《助语辞》已经打破零碎训释经籍中虚词的局面，而专以虚词为研究对象，进行系统的分析，并取得初步的成功，这在中国语法学史上是有积极意义的。不过，它也存在若干不足之处。例如，有些词条解释过于简略，释文缺少例证，对所收虚词缺乏总体上的分类概括等。

2．刘淇《助字辨略》

《助字辨略》是一部重要的研究古汉语虚词的专著，刊行于康熙五十年（1711 年）。作者刘淇，字武仲，又字龙田，号南泉，又号卫园、南田山居等，清初河南确山人，寓居山东济宁。

《助字辨略》共收 476 个虚词。不仅收录的字数多，而且引书来源也非常广泛。从先秦到元代，举凡经、传、子、史乃至诗词、小说无不搜检，尤其可贵的是，它还收录了各个时代的一些方言俗语。这样，本书不仅对几乎所有的文言虚词作了分析研究，而且也对一些俗语虚词作了分析研究，在语法学史上第一次把书面语和口语很好地结合起来，无疑具有开创性意义。

本书又把这些虚词从总体上加以概括，分为 30 类。例如：

（1）重言　庸何、滋益	（2）省文　虽悔可追
（3）助语　尹公之佗	（4）断辞　信、必、也、矣
（5）疑辞(问辞)　何如	（6）咏叹辞　乎、哉，邪
（7）急辞　则、即	（8）缓辞　斯、乃

(9) 发语辞　夫、盖、繄、维　(10) 语已辞　而、思
(11) 设辞　虽、纵、假、藉　(12) 别异之辞　其、于
(13) 继事之辞　爰、于是　(14) 或然之辞　容、或
(15) 原起之辞　先、前、初　(16) 终竟之辞　毕、终
(17) 顿挫之辞　孝弟也者　(18) 承上　是故、然则
(19) 转下　然而、抑又　(20) 语辞　夥颐、謦、邪
(21) 通用　无、亡、犹、由　(22) 专辞　独、唯
(23) 仅辞　稍、略　(24) 叹辞　呜呼、噫嘻
(25) 几辞　将、殆　(26) 极辞　殊、绝、尽、悉
(27) 总括之辞　都凡　(28) 方言　不成、格是
(29) 倒文　与其及也　(30) 实字虚用　吾今召君

可以看出，《助字辨略》对虚词的分类是细致的、详尽的，它是历代虚字研究之集大成者。当然，分类存在着矛盾和交叉，有的则根本不是虚词，问题也是非常明显的。

本书对虚词的解释，有的颇具功力，例如训"训之于民生之不易"为"训之以民生之不易"，训"遐不、瑕不"为"何不"等。有的解释则显然错误，例如训"是时富豪皆争匿财，唯式尤欲助费"中的"尤"为"益甚"，其实应训为"犹"。从训诂学的水平看，刘淇的《助字辨略》是远远不能跟王引之的《经传释词》相比的。

刘淇对虚词重要作用的认识是深刻的，例如他在《助字辨略》的序言中指出："构文之道，不过实字虚字两端。实字其体骨，而虚字其性情也。……且夫一字之失，一句为之蹉跎；一句之误，通篇为之梗塞；讨论可阙如乎！"正因为他有这种理论见识，所以如果只从虚词系统研究本身看，可以说《助字辨略》并不比《经传释词》逊色。难怪本书出版后风靡一时，清末《马氏文通》也受到它的较大影响。

3. 王引之《经传释词》

《经传释词》是一部重要的研究古代经传文献虚词的专著，限于"九经，三传及周、秦、西汉之书"，书成于嘉庆三年（1798

年）。作者王引之，字伯申，号曼卿，江苏高邮人。他是王念孙的儿子，幼承庭训，以父为师，精通我国文字音韵训诂之学。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他凭借深厚的传统语文学的功底，把虚词研究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为其开拓了一条新路。

首先，王引之继承家学，主张"以声音通训诂"，也就是从声音的相通寻求意义的关联。由于王氏精通古代语言，所以用古音求古义往往正确，并未陷入随意运用声转之说而致穿凿附会的泥坑。为了体现声近义通的原则，本书所收的160字按守温36字母的顺序排列：卷一、卷二是影喻母字，卷三、卷四是影喻晓匣母字，卷五是见系字，卷六是端系字，卷七是来日母字，卷八是精系字，卷九是照系字，卷十是唇音系字。以下是不限形体、因声求义的例子：

> 用，词之"以"也。《一切经音义》七引《苍颉篇》曰："用，以也。""以""用"一声之转。凡《春秋公羊传》之释《经》，皆言"何以"，《谷梁》则或言"何用"，其实一也。
>
> 用，词之"由"也。《诗·君子阳阳》《传》曰："由，用也。""由"可训为"用"，"用"亦可训为"由"，一声之转也。《礼记·礼运》曰："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用，亦"由"也，互文也。
>
> 用，词之"为"也。《诗·雄雉》曰："不忮不求，何用不臧？"言何为不臧也。……"用""以""为"皆一声之转，故"何以"谓之"何用"，"何为"亦谓之"何用"。互见"以""为"二字下。

其次，王引之解释虚词的总原则是"比例而知，触类而长之"，也就是主张从句子结构中研究虚词的意义。这种认识是先进的，科学的。虚词主要表示词语与词语，句子与句子之间的关系，因此虚词的作用可以从它的前后环境中看出来。

具体说来，这条原则主要包括3种释词方法：(1) 类比见义。

综合结构相同的句子，观察该虚词在这些结构中的共同作用，再确定其意义。(2) 上下相因见义。这是从上下文相呼应的关系观察该虚词的作用。如《诗·邶风·终风》篇："终风且暴。"《燕燕》篇："终温且惠。"《小雅·正月》篇："终其永怀，又窘阴雨。"王引之据此论证说："终与既同义，故或上言终而下言且，上言终而下言又。说者皆以终为终竟之终，而经文上下相因之指遂不可寻矣。"(3) 互文见义。互文指可以互相替换之文。《史记·货殖列传》："智不足与权变，勇不足以决断，仁不足以取予。"王引之说："与，亦'以'也，互文。"《左传·昭公十一年》："桀克有缗以丧其国，纣克东夷而陨其身。"王引之说："以，亦'而'也，互文。"

《经传释词》一书旁征博引，例证丰富，往往为了说明一个意义，便反复引证申说，有时还追溯语源，因此可信程度很高。本书问世后一直受到学术界的交口称誉，公认为我国古代最高水平的虚词专著。它在虚字诸书中影响最大，不仅《马氏文通》采用了它的不少说法，后世的虚字著作如杨树达《词诠》、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吕叔湘《文言虚字》、杨伯峻《文言虚词》更是与之有直接的继承关系。不过，本书取材限于汉以前经史子集，字数也只有160个，这对它的价值和影响不能不有所削弱。

汉语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因而虚词在表现语法范畴的系统中显得非常重要。前人特别注重虚词的研究，正是汉语特点的体现。我们也为前人的成就感到骄傲，应该说刘氏的《助字辨略》尤其是王氏的《经传释词》是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的，对后世《马氏文通》等文言语法著作也产生过很大的影响。但是很难说《经传释词》之类的书就是现代意义上的语法书，因为它们的主要目的还在于注释经书，并不是专门对虚词本身作系统性、学科性的研究。

第四节　章句之学·句读之学

我国古代有所谓“章句之学”和“句读之学”，主要也是为通经服务的。它们虽然比不上训诂学、文字学的显赫一时，却也是古代一门颇为流行的学问。

何谓“章句之学”？宋人沈括说得最为明白：“古人谓章句之学，谓分章摘句，即今之疏义是也。昔人有鄙章句之学者，以其不主于义理耳，今人或谬以诗赋声律为章句之学，误矣。然章句不明，亦所以害义理，如《易》云‘终日乾乾’，两‘乾’字当为两句，上‘乾’知至至之，下‘乾’知终终之也。……凡卦名而重言之，皆兼上下卦，如‘来之坎坎’是也。先儒多以为连语，如‘虩虩’、‘哑哑’之类读之，此误分其句也。”（《梦溪笔谈》补笔一、7页）指的是诵读经书时，如果不划分章、句，那么就不能正确理解其内容。可见，章句之学主要就是以“分章摘句”的方式疏解经义的一门学问。宋人范晔也说：“上则通达经旨，分明章句；下则去家慕乡，求谢师门。”（《后汉书·桓荣传》）明确指出了章句之学与通经的密切关系。据说章句的发明早在春秋时代，《后汉书·徐防传》说：“臣闻《诗》《书》《礼》《乐》，定自孔子。发明章句，始于子夏。”至少汉朝章句之学就已兴起，当时对此也很看重，例如王逸就说过这样的话：“章决句断，万事可晓。”（《楚辞注》天问叙）[1]

何谓“句读之学”？宋人岳珂说得最为明白：“监蜀诸本皆无句读，惟建本始仿馆阁校书式从旁加圈点。开卷了然，于学者为便，然亦但句读经文而已。”（《九经三传沿革例》）可见句读之学

---

① 章句之学是就书面语而言，口语是没有所谓章句之学的，正如唐人孔颖达所说：“古诗口以相传，未有章句。”（《毛诗正义》）

就是对句读加以圈点以方便疏解经义的一种学问。清人江藩甚至说："说经必先审句读。"（《经解入门》卷四）看来，这时句读简直成为读经说经的必备前提了。据说"句读字自汉有之"（宋人孙奕《示儿编》卷十），可见汉朝句读之学即已兴起了。[1]

那么，究竟什么是"章""句""读"呢？梁朝刘勰的《文心雕龙·章句篇》说："夫设情有宅，置言有位，宅情曰章，位言曰句。故章者，明也；句者，局也。局言者联字以分疆，明情者总义以包体；区畛相异，而衢路交通矣。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积句而成章，积章而成篇。"这里把章和句互相对待并纳入字—句—章—篇的生成系列中加以论述。原来"章"由句子构成，是一篇文章的一个语段，它的作用是说明一件事情或一个道理；"句"则由字构成，它的作用在于"联字以分疆"，表示一句话的局止。又，唐朝天台沙门湛然的《法华文句记》说："凡经文语绝处谓之'句'，语未绝而点之以便诵咏，谓之'读'。"（卷一）所谓"语绝"指"辞意俱绝"，也就是意思完整的一个句子；所谓"语未绝"指"其辞于此中断而意不绝"，也就是各类词组和分句，是句中需要停顿即"点之"的地方。从这段话看来，句读与标点紧密相关。宋人毛晃就指出："今秘书校书式，凡句绝则点于字之旁，读分则微点于字之中间。"（《增韵》）"读"音 dòu，也有叫做"投、断、逗"的。

章句之学和句读之学兴起于我国古代不是偶然的，除了为读经、说经服务外，还跟汉语的特点紧密相关。大家知道，汉语缺少形态变化，比较注意隐含和意念，因此对语言环境和上下文依赖较大。这说明，要想正确了解句义和语意，便必须从篇章语段中去分析体味。语段分析对汉语语法研究非常重要，可惜后来受了西方语法的影响，语法分析往往只到句子为止。一直到最近，才有人重新把语段纳入语法的系统加以研究。至于句读的学说，我

---

① 至于圈点之法，则一般认为开始于唐代，盛行于宋代。

们认为更适合于汉语，更能体现汉语的特点，因而对汉语语法研究也更为重要。大家知道，汉语不像印欧语言那样注重一个个孤立的句子，而是注重句与句之间的相通，讲究语意、语气的通畅。汉语尤其是口语特多流水句，句与句之间似断若连，所以究竟是断"句"（圈号）还是分"读"（点号）就具有灵活性。汉语古书的标点问题之所以突出也是由此而来。从汉语自身的情况看，本来是可以在句读的基础上建立汉语的句法系统的，这方面古人已经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

最初的时候，句读圈点确实只是为诵读经书服务，可是后来慢慢地变成了一种专门的学问，对"句""读"这两种语言单位本身也进行研究了。例如，元人程端礼的《程氏家塾读书分年日程》就有详细的论述。

关于句，该书提出"举其纲，文意断"的看法，并分别举例说明：

举其纲为句，如："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

文意断为句，如："此对小子之学言之也。"

（卷二，22页）

关于读，该书提出以下看法并举例加以说明：

"者""也"相应为读，如："大学者，大人之学也。"

文意未断为读，如："言既自明其明德，又当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旧染之汙也。"

覆举上文为读，如："曰，然则此篇所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者，亦可得而闻其说之详乎？"

上反言而下正为读，如："不亲其亲，不长其长，则所厚者薄而无以及人之亲长。"

上有呼下字为读，如："《中庸》何为而作也，子思子忧道学之失其传而作也。"

下有承上字为读，如："德者本也，财者末也。"

（卷二，22 页）

可以看出，这里已经研究分句与分句、读与读之间的各种关系了。由于依据汉语丰富材料，体现了汉语结构的特点，所以很值得我们参考借鉴。句读的学说对后世产生了很大影响，中国系统语法的开山之作《马氏文通》就曾以句和读为基础建立句法体系。但是，后来由于西方语法的进一步传入，句读之学便渐渐地被人们遗忘了。其实，它的有价值的方面，直到今天也还是值得我们吸收、采用的。

第五节　语法、句法

中国上古没有"语法""句法"的说法，直到唐宋以后才出现。不过，这并不是系统的语法学、句法学，而是关于一些语法现象的分析和论述。

语法一词最早见于唐代孔颖达的《春秋左传正义》一书：

> 《左传·昭公二十年》："父不可弃，名不可废。尔其勉之，相从为愈。"服虔[①]云，相从愈于共死，则服意"相从"，使员（伍员）从其（伍尚）言也。语法，两人交互乃得称"相"，独使员从己，语不得谓"相从"也。

句法一词最早见于何书尚待查考，但宋代即已流行则毫无疑问：

> 作文旨意句法固有规仿前人，而音节铿亮不嫌于同者。如《前汉书》赞云："竖牛奔仲，叔孙卒；郈伯毁季，昭公逐；费忌纳女，楚建走；宰嚭谮胥，夫差丧。"《新唐书》效之云："三宰啸凶，牝夺辰；林甫将蕃，黄屋奔；鬼质败谋，兴元蹴；崔柳倒持，李宗覆。"（宋，洪迈

① 服虔，东汉人，著有《春秋左氏传解谊》一书，后亡佚，清代有辑本。

《容斋随笔》四笔，卷九，6页）

黄鲁直学优斋铭曰："学哉身哉，身哉学哉。"句法使班孟坚典引曰："唐哉皇哉，皇哉唐哉。"（宋，孙奕《示儿编》卷七，7页）

以上可以看出，所谓"语法"是指"相"一类语辞的用法，所谓"句法"是指造句法、句式等而言。我们知道，语法的规律也就是用词造句的规律，所以古人所说的"语法""句法"与现代语法学不能说没有关系。只是古人"心知其意"，却未能创立术语，构建体系，始终囿于个别分析而已。

但是必须指出，虽然只是个别语法现象的分析，却也牵涉到了许多方面。古人首先注意到句子有长有短，长的可以超过三十个字，短的可以只有一两个字。唐人孔颖达认为诗歌一字不能成句，他在《毛诗正义》中说："句者，联字以为言，则一字不制也。以诗者申志，一字则言蹇而不会，故诗之见句少不减二，即'祈父''肇禋'之类也。三字者，'绥万邦''娄丰年'之类也。四字者，'关关雎鸠''窈窕淑女'之类也。五字者，'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之类也。六字者，'昔者先王受命''有如召公之臣'之类也。七字者，'如彼筑室於道谋''尚之以琼华乎而'之类也。八字者，'十月蟋蟀入我床下''我不敢效我友自逸'是也。其外更不见九字十字者。"宋人陈骙则认为文章中独字可以成句，他在《文则》下卷中说："春秋文句，长者逾三十余言，短者止于一言。如'季孙行父、臧孙许、叔孙侨如、公孙婴齐帅师会晋郤克、卫孙良父、曹公子首及齐侯战于鞌'之类，是长句也。如'螽'[1]之类，是短句也。"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提到独词句的问题。古人还注意到句的长、短因时代而异，总的看来是古简今繁，例如明人曾异撰指出："今使缩长句为短句，难；展短句为长句，易。是以从后人而观，则欧、苏流畅于韩、柳，韩、柳流畅于

[1] 螽 zhōng，螽斯，昆虫。这里指蝗灾。

《史》《汉》，《史》《汉》流畅于左氏，左氏流畅于《尚书》。然而《尚书》《左传》短节中未尝不畅不劲，秦汉而后，遂以渐加，斯则句从古短，字以世增。”（《与赵仁五书》）

古人也很早就注意到句式问题。例如上面在谈到句法一词时，所引宋朝洪迈和孙奕二人的例句，谈的实际上就是句式的问题。自宋而后，学者常用句式来疏通经义或改正经文的错误。例如清人马瑞辰在《毛诗传笺通释》中指出：“‘言纶之绳’。……‘纶’为绳名，亦为纠绳之称。……‘之’，犹‘其’也。‘言纶之绳’，犹云‘言纠其绳’，正与‘言韔其弓’句法相类。”又如清人王念孙在《读书杂志》中指出：“墨子：‘昔者三苗大乱，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龙生庙，大哭乎市。’……龙生庙，当作龙生于庙，方合上下句法。……下文鬼呼国，‘呼’下亦当有‘于’字，方合上下句法。大哭于市，文义不明，大当为犬，‘犬哭乎市’，与‘龙生于庙’对文。”

省略是古代汉语的常见现象，古人时有论述。汉代郑玄在《礼记注》中即已提出“省文”的术语（见《礼记·中庸》注），此后历代多承其说，也偶有称作“省言”“省字”的。唐人刘知几论述省略现象说：“《史》《汉》每于列传首书人名字，至传内有呼字处，则于传首不详。……此省文，从可知也。”（《史通》卷八）宋人王楙论述省略现象说：“史记卫青传曰：‘封青子伉为宜春侯，青子不疑为阴安侯，青子登为发干侯。’叠三用‘青子’字不以为赘。汉书则一用‘青’字而其余则曰‘子’而已，曰：‘封青子伉为宜春侯，子不疑为阴安侯，子登为发干侯。’视史记之文已省两‘青’字矣。”（《野客丛书》）后来则更是从省略现象中归纳出若干规律，例如清人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就有“蒙上而省”“探下文而省”等名目。蒙上省的例句为“楚人为食，吴人及之，奔，食而从之”（《左传·定公四年》），探下省的例句为“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孟子·滕文公章句上》）。

倒装也是古汉语的常见现象，古人论述颇多。例如唐代孔颖

达在《毛诗正义》中指出《诗·汝坟》中的“不我遐弃”犹云“不遐弃我”，并指出“古人之语多倒，《诗》之此类众矣”。[①] 到了宋代，罗大经《鹤林玉露》、王楙《野客丛书》、孙奕《示儿编》、陈骙《文则》等对倒装现象也都有论述，不过罗氏多称为“倒句”“反言”，王氏多称为“颠倒用字”“倒用文势”，孙氏多称为“倒其文”“倒用字”，陈氏多称为“倒语之法”“倒法”。由以上说法的歧异，可以看出当时对倒装现象的认识尚不深刻，分析也有某种任意性。清朝的时候，学者的看法渐趋成熟，已开始认识到这是一种语言应用的规律了。例如姜宸英《湛园札记》指出，孔子问“谁与，哭者”是“倒装文法，恰似惊问情状”。又如王懋竑《读书记疑》指出，“非乎，而离朱是已”是“倒装句法”，意思是说：离朱非骈于明乎。再如王引之《经义述闻》较为集中地论述了“动+介+宾”倒装为“宾+介+动”这种句法现象：“左传：‘其二父兄俱队宗主，私族于谋，而立长亲。’引之案：私族于谋而立长亲者，私谋于族而立长亲者，倒言之，则曰私族于谋矣。昭十一年传：‘王贪而无信，唯蔡于感。’言唯憾于蔡也。本年传：‘谚所谓室于怒，市于色者。’言怒于室，色于市也。文义并与此相似。”尤其是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更对倒装作了概括的说明，指出“古人多有以倒句成文者，顺读之则失其解矣”，“诗人之词必用韵，故倒句尤多”，又曾比较分析《史记》的倒句“蓟丘之植，植于汶篁”[②] 与宋人的顺言“夷门之植，植于燕云”，认为后者远远“不及古人语妙矣”。

我国自古重视语文教育，前人也时常谈到词语的搭配问题。例如清代袁枚在其《随园随笔》中就指出《礼记》和《汉书》在词语的运用上有毛病：“《礼·玉藻》曰：‘大夫不得造车马。’车可

① 除了“古人之语多倒”外，他还有“倒其言”“倒读”“古人言有颠倒”等说法。

② 这句若顺言义，当是“汶篁之植，植于蓟丘”。

造，马不可造也…… '润之以风雨'，风可润乎？《汉书》：'于定国食酒一石。'酒可食乎？朱买臣'呼饭饮之'。饭可饮乎？其用字法皆不甚拘也。"（卷廿五）以上袁枚固然是从逻辑语义上去看词语的搭配，但如果我们考虑到名词和动词的次范畴，考虑到抽象的句式，那么这也就是语法上的动宾搭配问题了。

还必须指出，我国古代虽然没有系统的语法学、句法学专著，但有些著作在中国语法学史上仍应占有一席之地，例如历代有的《文则》《文心》《文说》《诗话》《词话》《曲话》《札记》《笔记》等。尤其是宋代陈骙的《文则》和清代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更是它们中的代表作。前书除主要研究作文法外，既谈词法又谈句法，是我国最早一部集中论述语法修辞的专著；后书则创通条例，搜集前人关于词法和句法的研究成果至为丰富，可说是集合汉唐以下文字训诂语法校勘大成之作。至于专门的语法论文，古代也已出现，宋代有王观国的《论"不""弗"》，清代有黄以周的《释"是"》《释"既"》等。

第六节 语法学发展缓慢的原因

我们看到，中国语法学的研究与训诂学、文字学一样，是开始得很早的，然而只是它们的附属品，是在研究它们时顺便零星提及的。为什么系统的语法著作迟迟不能产生呢？我们认为，这是由于中国所处的长期的封建社会，尤其是汉语本身的结构特点所决定的。汉语本身的因素是内因，社会的因素是外因，外因固然很重要，但它必须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

从社会方面来说，我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历代统治者都尊崇先圣先王，推重经籍古书，并且以此作为取士的标准，因而一切为阐发教义、通读经书服务，就成为当时的风尚了。在我国，训诂之学率先繁荣起来，绝不是偶然的。可是，经籍古书都是用古

代的汉字记录下来的，汉字又是表意文字，如果不了解字形的构造，就不懂得汉字的意思，因而也就读不懂经书。汉字的字音也需要加以研究，否则，就无法诵读经书。这样，随训诂学之后，文字学和音韵学也就繁荣发达起来了。

然而，语法跟语音、语义属于有机整体，是构成语言的三要素，即使是训释古籍，也无法完全把它撇开。系统的语法著作可以不出现，但虚词、语序、句读之学以及倒文、省文等等是不能不研究的。

鸦片战争之后，中国社会性质起了根本的变化，陷入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境地。在帝国主义的侵略下，人民觉醒了，抛弃了那种慢腾腾的"皓首穷经"的生活，纷纷走向社会，或出洋留学，向西方学习先进的科学文化，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由于东西方交往频繁，人们发现通过语法可以缩短学习年限，因而可以尽快地学到先进的思想、科学、文化，深深感到我国传统的那种"书读千遍，其义自明"的方法是极其落后的。在当时这股变革图强的社会思潮的推动下，出现了借鉴拉丁语法而写成的第一部系统的汉语语法著作《马氏文通》，就是自然而又必然的了。

从语言本身方面说，汉语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着重意念的表达，因而人们往往容易忽略它的灵活多变的句法结构，误以为没有什么规则可学，只要通过多遍诵读去捉摸句、段的意思就行了。虚词的研究古人倒是注意到了，并有许多专门著作．然而虚词并非构成语法系统的核心，完全可以脱离语法系统去进行研究。汉字是记录汉语的书写符号体系，它的作用应该属于语言方面的因素。上面提到汉字在促成我国古代训诂学、文字学、音韵学繁荣发达方面的作用，从另外的方面来看，由于汉字是表意文字，不是拼音文字，所以，"语言里有些应该由文法学来说明的现象，被我们记录语言所用的文字给隐没，甚至弃掉了"（何容：《中国文法论》17 页），可以看出，汉字对中国语法学的建立是起了某种延迟作用的。

我们说汉语本身的因素是内因，是语法学产生的依据，而社会的因素是外因，只是语法学产生的必要条件，还根据了以下的事实：

> 欧洲古代也属封建社会，也以训释古籍为要义，可是由于其语言富于形态变化，记录符号又是拼音文字，所以早在上古时期就有了狄奥尼修斯·特拉克斯（Dionysius Thrax）的《希腊语语法》及其学生瓦罗（Varro）的《拉丁语语法》。
>
> 《希腊语语法》的章节内容：一、音乐论；二、叙述；三、词的重叠；四、语源研究；五、动词变化表；六、文学批评。
>
> 《拉丁语语法》的章节内容：第一卷绪论；第二卷至第七卷语源学；第八卷至第十三卷名词变化和动词变化；第十四卷至第二十四卷句法论。

曾听有人说我国古代无所谓语法学研究，这话是不对的。我们知道语法学的发展是有继承性的，第一部系统的语法著作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马氏文通》的诞生除了得力于拉丁语法外，也吸收了我国古代语法学研究的优秀成果，尤其是虚词和句读之学。就是在今天，我们在进行语法研究的时候，也完全可以从古代的有关论述中得到宝贵的启示。

本章参考书目

郑奠、麦梅翘编：《古汉语语法学资料汇编》，中华书局，1964年，1983年。

洪诚选注：《中国历代语言文字学（文选）》，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

杨树达：《高等国文法·总论·古代之文法学》，商务印书馆，1984。

卢以纬著、王克仲集注：《助语辞集注》，中华书局，1988。

孙良明：《“语法”的出处及其原始义》，《古汉语研究》1993年第4期。
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科学出版社，1958。
[苏] H·A·康德拉绍夫：《语言学说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
王立达编译：《汉语研究小史》，商务印书馆，1964。
孙玄常：《汉语语法学简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
邵敬敏：《汉语语法学史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
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
方光焘：《六十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载《语法论稿》，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
郭锡良、祝敏彻：《解放前汉语语法的研究》，载《语言学研究与批判》第二辑，高等教育出版社，1960。
胡附、文炼：《汉语语法学简史》，载《现代汉语语法探索》，新知识出版社，1956。
何容：《中国文法论》，商务印书馆，1985。

第二章　中国语法学的创立

（1898—1937）

中国语法学虽然发展缓慢，但经过长时期的酝酿，加以鸦片战争前后东西方文化接触增多，有了借鉴引进的良机，因而诞生系统的语法专著的条件日趋成熟。

首先是作为这种语法研究的序幕，一些欧美传教士为了适应帝国主义列强对华侵略尤其是传教的需要，纷纷用各自语言的语法来解释汉语语法。例如，英国传教士艾约瑟（J. Edkins）编写了《上海话文法》，美国传教士高第丕编写了《文学书官话》，俄国传教士毕秋林（Никита Якоялевич Ъичурин）编写了《汉文启蒙》等。这些语法小册子大多囿于实用需要，质量不高，影响有限。并且以本质而论，它们只是这些传教士各自语言的语法的翻版而已。不过，它们开系统研究汉语语法风气之先，在中国语法学史上也是应该提上一笔的。

其次是我国一批先进知识分子，为了挽救祖国而从西方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文化，语言学自然也包括在内。因此，我国第一部语法著作《马氏文通》在1898年出版，并由出使西洋、精通西方语言的马建忠写成，绝非偶然。当时正值1840年鸦片战争失败以后，许多爱国志士看到祖国的贫穷落后，决定向西方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他们认为西方的富强是因为先进的科学文化，于

是产生了教育救国、科学救国的思想，并且广为宣传，在社会上逐渐形成为一种新的思潮。《马氏文通》的作者马建忠就是这样一位爱国的志士，他也正是在这股强大的社会思潮推动下进行写作的。《马氏文通》恰好在戊戌变法的1898年出版，充分说明它和当时维新运动的密切关系。

第一节　中国语法学的奠基之作《马氏文通》

一　《马氏文通》的作者

马建忠（1844—1900），字眉叔，江苏丹徒（今镇江市）人。《清史稿》说他"少好学，通经史"，"尤精欧文，自英、法现行文字以至希腊、拉丁古文，无不兼通"。1860年他刚满16岁，就在这一年的10月，北京被英法侵略军攻占，咸丰皇帝仓皇逃往当时热河承德。随后，清廷被迫跟侵略者订了城下之盟。这使年轻的马建忠受到极大的刺激。他看到了清廷闭关自守、士大夫只知背诵圣贤之言而不了解外国的严重后果，从此立下了学习西方、拯救祖国的大志。他认为，如果不好好研究外国，探求其得失之故，那么，外国的侵略就必然愈演愈烈。为了拯救祖国，他决心抛弃个人的功名利禄，毅然舍弃儒家旧学而学所谓"洋务"，也就是西学。他希望从列强之所以富强中，探索出一条振兴中华、富强祖国的道路来。

1875年，他以郎中资格被派往法国留学，是我国第一个到欧洲学习社会科学，特别是学习商业的留学生，同时兼任当时中国驻法公使郭嵩焘以及曾纪泽等人的翻译。数年后他毕业于巴黎大学，在巴黎考试院参加文科和理科的学位考试以及律师、政治、外

交各科的考试，都获得通过。毕业回国后先在李鸿章幕府帮办洋务，后因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日益加紧，以及他个人的进步思想和主张，例如发展民营工商业、提高关税以保护本国的纺织工业、开发矿藏、兴建铁路、广言路等，终于使他从发展官僚资本的洋务派中分化出来，成为中国近代第一批改良主义者的代表人物之一。

马建忠认为，要使国家富强，除了实现上述主张外，还必须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而要学习西方的先进科学技术，就必须改变我国旧的教学方法，像外国那样缩短学习本国文化的时间。他指出，西方儿童之所以能很快掌握文化，成人后致力于研究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心理、法律等“有用之学”，而我国儿童之所以迟迟不能掌握文化，因而没有多余时间“讲道明理以备他日之用”，乃是因为“西文有一定之规矩，学者可循序渐进而知所止境；华文经籍虽亦有规矩隐寓其中，特无有为之比拟而揭示之”。因此，他认为要想缩短学习文化的时间，就必须“比拟”着西文的规矩，把隐寓在华文中的“规矩”揭示出来。① 马建忠的看法在当时可说是远见卓识，充分体现了新兴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愿望。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也有类似的看法。他明确指出，“文法之学，为中国学者求速成图进步不可少者”，是速成的捷径，渡水的津梁舟楫，可是由于“中国向无文法之学”，因而学习者“不能率由捷径，以达速成”，从而阻碍了社会的进步。为此，他发出呼吁：“所望吾国好学深思之士，广搜各国最近文法之书，择取精义，为一中国文法，以演明今日通用之言语，而改良之也。”②

马建忠的《马氏文通》正是做的比拟西文、揭示华文规矩的工作。他在《马氏文通》的《后序》中明确指出：“斯书也，因西文已有之规矩，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证繁引以确知华

① 参阅《马氏文通·后序》。
② 《孙中山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56 年，128—129 页。

文义例之所在，而后童蒙人塾能循是而学文焉，其成就之速必无逊于西人。然后及其年力富强之时，以学道而明理焉，微特中国之书籍其理道可知，将由是而求西文所载之道，所明之理，亦不难精求而会通焉。”这就是说，之所以要比拟西文语法创建中国语法，是要孩童通过语法尽快掌握文化，到了成人阶段，则不仅可以读通中国的典籍，而且可以进而掌握由西文所记载的知识内容，尤其是先进的科学技术，这样来达到“富国自强”的目的。

《马氏文通》的作者是马建忠，应该是不成问题的。梁启超曾经目睹马氏著书的情况，他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说：“著书的时候是光绪二十二年，他（眉叔）住在上海的寿昌里，和我比邻而居，每成一条，我便先睹为快。有时还承他虚心商榷，他那种研究精神，到今日想起来还给我很有力的鞭策。”① 可是1980年朱星写了《〈马氏文通〉的作者究竟是谁》一文，认为“一般人只知《马氏文通》是马建忠所作……不知实际作者原来是马建忠的大哥马相伯”，“他是神父出家人，不愿出名，且兄弟友爱，所以写马建忠之名”。② 一般认为此说不可信，证据不足。有关资料表明，马建忠在写作《马氏文通》的过程中曾得到其兄的帮助，倒是确凿无疑的。

二　《马氏文通》内容简介

《马氏文通》分析的对象是先秦两汉的古文，如《论语》《孟子》《大学》《中庸》《左传》《公羊传》《谷梁传》《史记》《汉书》以及诸子、《国语》《战国策》等，汉以后只用了韩愈一个人的文章。由于有国学的底子，因而分析时常常引用前人的说法，有不同意见时，也常常加以批评。从这个意义上说，《马氏文通》也可

① 《饮冰室合集》专集第17册，中华书局，214页。
② 《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3期。

以说是一部很好的文言读本，只不过这个读本不是从文字训诂方而去注释，而是从语法方面去加以解释罢了。

作者写作本书胸有成竹，有一套完整的设想，他在《例言》中有一段扼要的表述："是书本旨，专论句读；而句读集字所成者也。惟字之在句读也，必有其所，而字字相配，必从其类；类别而后进论夫句读焉。"也就是说，这本书主要是讨论句和读的，但是句和读是由词所组成的，而词在句读中各有一定的位置，不能随便变动，同时词跟词搭配也必须根据它的类别和用法，把词的类别和用法搞清楚了，我们就可以进一步讨论句和读了。以上设想应该说是很好的，只是实行起来未必能够如愿。我们知道，词类不仅占去全书篇幅的十之八九，而且实质上是本书的核心部分，因而《马氏文通》并未做到"专论句读"，仍然是以词类为纲的。

然而《马氏文通》的章节安排是颇有条理的，体系也是完整的。它共分10卷。

卷一是"正名"。通过23个界说，就词法、句法两部分简要地论述了自己的见解，等于是全书的语法大纲。对于阅读本书的人来说，则是一把人门的钥匙。下面是界说：

〔界说一〕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实字"。无解而惟以助实字之情态者，曰"虚字"。实字之类五，虚字之类四。① 〔界说二〕凡实字以名一切事物者，曰"名字"，省曰"名"。〔界说三〕凡实字用以指名者，曰"代字"。〔界说四〕凡实字以言事物之行者，曰"动字"。〔界说五〕凡实字以肖事物之形者，曰"静字"。〔界说六〕凡实字以貌动静之容者，曰"状字"。②〔界说七〕凡虚字以联实字相关之义者，③曰"介字"。

① 这里的"字"是指语言里的"词"，但本书有时也用来指书面上的"字"。

② 这里的"状字"有两个涵义，一指副词，一指状语。

③ "联实字相关之义"意思是指：除去主宾两项外，其余实字要靠介字联结、介绍才能相互搭配，表示相关的意义。

〔界说八〕凡虚字用以为提承展转字句者，统曰“连字”。

〔界说九〕凡虚字用以煞字与句读者，曰“助字”。

〔界说十〕凡虚字以鸣人心中不平之声者，曰“叹字”。

〔界说十一〕凡字相配而辞意已全者，曰“句”。①

〔界说十二〕凡以言所为语之事物者，曰“起词”。〔界说十三〕凡以言起词所有之动静者，曰“语词”。②〔界说十四〕凡动字之行仍存乎发者之内者，曰“内动字”，省曰“内动”。〔界说十五〕凡动字之行发而止乎外者，曰“外动字”，省曰“外动”。〔界说十六〕凡名、代之字，后乎外动而为其行所及者，曰“止词”。〔界说十七〕凡名、代诸字在句读中所序之位，曰“次”。〔界说十八〕凡名、代诸字为句读之起词者，其所处位曰“主次”。〔界说十九〕凡名、代诸字为止词者，其所处位曰“宾次”。〔界说二十〕凡数名连用而意有偏正者，则正意位后，谓之“正次”。〔界说二十一〕凡数名连用而意有偏正者，偏者居先，谓之“偏次”。〔界说二十二〕凡名、代诸字为介字所司者，曰“司词”。司词之次，亦为“宾次”。介字与其司词，统曰“加词”。〔界说二十三〕凡有起、语两词而辞意未全者，曰“读”。

卷二至卷九论“字类”。其中卷二至卷六论“实字”，卷七至卷九论“虚字”。这几卷详细论述了各类字在句读中的功能和作用，实字论述重在充任什么句子成分，虚字论述重在怎样配合实字造句，所作的分析都是围绕着“句”“读”必备的起词、语词来进行的。这里是本书的核心部分，分析语言现象，归纳语言规律，评论前贤得失，差不多都在这一部分。

① 《马氏文通》关于“句”的另一定义是：“凡有起词、语词而辞意已全者，曰‘句’。”

② 《马氏文通》下面接着说：“以上所论之‘语词’，皆动字也。……惟静字为‘语词’，则名曰‘表词’。”

卷十论“句读”。它把前而所述“起、语两词之成为句、成为读”的内容加以收束和总结，专门论句读，分别论述了“句读中之起词”“句读中之语词”“句读中之止词”“句读中之转词”“顿”“读之式与读之用”“句之两类与四式”“段落中之起句与结句”等。可以看出，马建忠虽然使用了传统语文学上“句”“读”两个术语，但却有本质的不同，这里的“句”“读”已完全是语法学上的概念，属于语法学范畴了。

三 《马氏文通》的语法体系

从全局框架看，《马氏文通》的语法体系是比照拉丁语法体系建立的，但是具体地来说，则比照之中有比较，中外比较或西语与西语比较，有时也总结一些汉语特有的规律，指出一些汉语特有的现象。《马氏文通》的规模是宏大的，它的体系由以下几个层次组成：（1）实字和虚字的类别；（2）实字充任的句子成分，书中叫做“词”；（3）名字和代字在句读中的“位次”；（4）句、读、顿的结构和运用。

（一）《马氏文通》的字类

《马氏文通》首先把汉语的词分成实字和虚字两大类，虽然也是从意义上作的分类，但跟我国传统语文学上的实字虚字说法已有本质的不同，这里已经是语法学的研究了。[1] 无论怎么说，是《马氏文通》第一次建立了汉语的词类系统，这是大家都承认的事实。

《马氏文通》的词类系统如下（见下页）：

我们惊奇地看到，马建忠所创建的汉语词类系统是多么严整，多么完备，这应该归功于他的学贯中西，归功于他善于吸收外人和古人的研究成果。不过框架是印欧语言的，模仿的痕迹也很明

① “实词、虚词”这一对语法概念不久即传到西方，并为其语言学界所接受。

字类

- 实字
  - 名字
    - 公名（普通名词）
      - 群名（集合名词）
      - 通名（抽象名词）
    - 本名（专有名词）
  - 代字
    - 指名代字（人称代词）
    - 接读代字（其、所、者）
    - 询问代字（疑问代词）
    - 指示代字（逐指、特指、互指、约指）
  - 动字
    - 外动字
    - 受动字
    - 内动字
    - 同动字
    - 助动字
    - 无属动字（无主动字）
  - 静字
    - 象静（形容词）
    - 滋静（数目、序数、约数、分数）
  - 状字
    - 事成之处
    - 事成之时
    - 如何成者
    - 有如许者
    - 然与不然
    - 疑难之状
- 虚字
  - 介字
    - 之、於、以、与、为、由、用、微、自
  - 连字
    - 提起连字
    - 承接连字
    - 转捩连字
    - 推拓连字
  - 助字
    - 传信助字
    - 传疑助字
    - 合助助字
  - 叹字
    - 噫、嘻、吁、呜呼……

显。例如名词和动词的再分类的细目是因袭西方语法书的，接读代词（其、所、者）套的是西方语法的关系代词（whose、who、that），受动词也是仿照西方语法的动词的被动形式而设立的。此外，还有所谓“散动”和“坐动”等说法，“散动”是硬套印欧语言的不定式动词① 和动词分词，相当于英语的 infinite Verbs 和 Participle，“坐动”则是硬套印欧语言的定式动词，相当于英语的 finite Verbs。

马建忠区分词类的原则也是错误的，他凭意义判别词类，比如他说：“故字类者，亦类其义焉耳”，“义不同而其类亦别焉。”（8 页）但是由于词在句中的意义常常要起变化，于是便又得出了“字无定义”的错误结论，他说：“字无定义，故无定类。而欲知其类，当先知上下之文义何如耳。”（9 页）很明显，马建忠陷入了自相矛盾的尴尬境地。那么，怎样来解决这个矛盾呢？马建忠采用了“字类假借”的说法：先确定某类字经常充任某种句子成分，

① 例如拉丁语动词不定式可以做主语、宾语、定语等，《马氏文通》所谓“散动诸式”即仿此而来。

碰到他类字来充任这个成分时，便说是假借他类字为该类字。例如，名字经常充任起词和止词，如果动字或静字作起词、止词时，便说它们假借为名字；动字经常充当语词，如果名字作语词时，便说它假借为动字。我们看到，马建忠主观上还是想维护词有定类的观点的，只是他的立论基础建筑在汉语词类与句子成分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这个无根空想上，由于汉语的每类实词几乎都可以充当所有的句子成分，因而实质上仍然是词无定类。可见单凭意义划分词类，搬用西方语法硬行规定汉语的词类与句子成分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肯定会走入词无定类的死胡同。

（二）《马氏文通》的句子成分系统

《马氏文通》建立了我国第一个句子成分系统，主要来自拉丁语法。书中把句子成分叫做“词”，共有“起词”“语词”“止词”“表词”“司词”“加词”“转词”7个。

起词和语词是书中两个最主要的句子成分，起词相当于主语，语词相当于谓语。在马建忠看来，起词和语词是句中两个必有的成分，例如他说“句之成也，必有起、语两词……盖意非两端不明，而句非两语不成”（10页），尽管他也继承前人之说，多次谈到省略起词之句以至本无起词之句。说句中必有主语、谓语是根据西方语法，说句中可无主语或可省主语是植基于古汉语的史实，书中这种两说的情形很多，正体现了移植过渡阶段的特点。

止词相当于宾语，是外动字的连带成分，例如书中给止词下的定义就是“凡名、代之字，后乎外动而为其行所及者，曰‘止词’”。止词通常位于外动字之后，但如果询问代字为止词或者否定句中代字为止词，或者止词与动字之间参以“之”“是”等，止词位置都可移至动字之前。这样的分析研究，是植基于古汉语事实而对前人成说的一种发展。

表词其实就是语词，也就是谓语。例如书中说：“若语词言起词之何似、何若，状其已然之情者，当以静字为主。静字后乎起词而用作语词，所以断言其为何如也。惟静字为语词，则名曰表

词。”（12页）那么，为什么静字作谓语不就叫语词而要另立“表词”这个名目呢？原来西方语言的句子一定要有个动词作谓语的核心，至少也得用上一个联系性质的动词，其后面的名词、代词、形容词等叫做表语。可是中国的古代语言，名词、代词、形容词可以直接做谓语，不一定需要系动词。从汉语的特点来看，形容词的性质近于动词，作谓语时不必另立名目。

司词较为简单，相当于介字的宾语，书中给司词下的定义就是“凡名、代诸字为介字所司者”。不过《马氏文通》还有所谓“象静司词”，也就是一般形容词所带的司词，例如“言寡尤，行寡悔”。我们不能理解，为什么不把“尤”“悔”叫做“止词”呢？马建忠明明知道“象静后之司词，犹动字后之止词”（150页），可他就是不肯把它们归做一类，而要强行分开。原来马氏之所以要设“象静司词”，是因为拉丁语中有的形容词要求带属格宾语或与格宾语。

转词最为庞杂，一般有两大类型。一类是外动字带有止词又再转及的名字或代字，书中说：“外动行之及于外者，不止一端。止词之外，更有因以转及别端者，为其所转及者曰‘转词’。”（182—183页）转词之前通常有介字（“转词例有介字以先焉”），例如“王如施仁政于民”（《孟子·梁惠王上》）；如果“转词记其行之所赖用者，则介以‘以’字”，这类转词常置动字之前，如“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孟子·尽心上》），有时也可置于动字之后，如“杀人以梃与刃”（《孟子·梁惠王上》）；有时转词可省去介字[①]而移至止词之前，例如“李斯使人遗非药”[②]（《史记·韩非列传》）。另一类是内动字所转及的名字或代字，书中说：“内动者之

---

① 按说转词是一种类似宾语的句子成分，不应包括介字在内，可是书中又说“凡有介字与司词，皆可统名之曰‘转词’”，这不能不说是本书的粗疏之处。

② 本例的转词如不省去介字，则仍置于止词之后：“李斯使人遗药于非”。

行不及乎外，故无止词以受其所施；内动之不得转为受动者此也。而施者因内动之行，或变其处焉，或著其效焉，要不能无词以明之，是即所谓‘转词’也。”（212 页）例如记所经之处“三过其门而不入”（《孟子·滕文公上》），记所至之处“子适鲁”（《论语·子路》），记所在之处“乘桴浮于海”（《论语·公冶长》）等。我们看到，转词可以有介字也可以没有介字，如果有介字，转词与止词的界限还是清楚的；如果没有介字，那么转词与止词便有一个划界的问题了。转词与司词也有密切的关系，它们所指实为同一对象。这个对象对介字来说叫做司词，属短语结构的问题，而对动字来说则叫做转词，属于句法问题。

加词也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介字与其司词，统曰‘加词’”，相当于介词短语，因而并不能算是一种句子成分。另一种是“凡名、代、动、静诸字所指一，而无动字以为联属者，曰‘加词’”（131 页），相当于现代汉语语法的同位语以及外位成分，例如“右丞相陈平患之”（《史记·陆贾列传》），“子以四教，文行忠信”（《论语·述而》），“礼义廉耻，是谓四维”（《汉书·贾谊传》）等。必须指出的是，马氏分析加词纯从意义出发，例如“秋豪皆高祖力也”一句，他把副词“皆”也看作是“秋豪”的加词，这跟现代语法界的分析是大不相同的。

（三）《马氏文通》的位次说

马建忠为了不让字词随意转类，便模仿西方语法名词、代词的“格”（Case）而为汉语设立了“次”。例如拉丁语的名词有“主格”“属格”“与格”“受格”“夺格”“呼格”等 6 个格，马氏也便为汉语设立了“主次”“偏次”“宾次”“同次”“正次”“前次”等 6 个次。“次”指的是“名、代诸字在句读中所序之位”。这里所说的“位”则有两个涵义：一是名字代字在句读中的位置先后，一是名字代字在句读中彼此间的关系。

次与词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例如所谓主次便是名代诸字处在起词的位置，所谓宾次便是名代诸字处在止词的位置，所以马

建忠自己也说："起词之于主次，止词之于宾次，一也。"（14页）当然，两者观察问题的角度是不同的，次主要着眼于名字代字跟其他实字之间的关系，词则主要考虑其在句子中的结构功能。

照说主次只指起词，宾次只指止词。可是书中主次还包括表词以及呼语、题名，宾次还包括介字的司词和动字的转词，甚至还提到一种宾次是"更有名字不为起词而置先动字，或言所由之缘由，或言所用之官，或状形似者，皆可视同宾次。"（123页）把表词看做主次是仿照拉丁语法，拉丁语中，静字作表词必须与起词同格（次）。至于把"不为起词而置先动字"的名字看做宾次则不仅不好理解，而且自相矛盾，例如"適（乃）病免家居"（《史记·陆贾列传》）、"手披目视，口咏其言"（韩愈《上于相公书》）、"席卷"（贾谊《过秦论》），马建忠曾说"病""家"等已经假借为状字，既然成了状字又怎能说它们是宾次呢？①

偏次和正次是一对互为依存的概念，偏是对正而言的，正也是对偏而言的。《马氏文通》说："凡数名连用而意有偏正者，则正者后置，谓之'正次'，而偏者先置，谓之'偏次'。"（108页）偏次相当于偏正结构中的定语，但限于名字代字定语而不包括静字定语②，正次则相当于偏正结构中的中心语。偏次和主次、宾次是基本的次，正次则不是基本的次，因为分析到最后，正次不是主次、宾次，就是偏次。

前次和同次也是一对互为依存的概念，《马氏文通》说："凡名、代诸字所指同而先后并置者，则先者曰'前次'，后者曰'同次'。"（124页）前次不是基本的次，因为它或是主次，或是宾次，

---

① 原来这也是模仿拉丁语法的结果。拉丁语较少用介词，于是马氏也认为这些"置先动字"的名字的前面隐含有介字，所以它们"皆可视同宾次"。书中还提到一种宾次是"凡名字用以记地、记时、记价值、记度量、记里数，类无介字为先者，皆可视同宾次"。所据理由同上。

② 这一方面固然坚持了只有名字、代字才有"次"的观点，但另一方面之所以不把静字纳入"偏次"，则是因为拉丁语中形容词定语必须跟所修饰的名词同格，这样在马氏看来，静字定语倒是该归入"同次"了。

或是偏次，因而同次同于前次，实则不是同于主次，就是同于宾次或偏次。例如"臧与谷二人，相与牧羊而俱亡其羊"（同于主次（前次）），"务欲进足下趋死不顾利害去就之人于朝，以争救之耳"（同于宾次（前次）），"公子姊为赵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同于偏次（前次））。同次主要指同位语性质的加词，例如"余之宗兄，故起居舍人君，以道德文学伏一世"（韩愈《考功员外卢君墓铭》）、"颍川陈彤，始吾见之杨湖南门下"（韩愈《送陈秀才彤序》），这是句中一种特殊的构成成分，是基本的次。所以《马氏文通》说："次有四：曰主次，曰偏次，曰宾次，曰同次。"同次的范围还包括表词，原来表词与起词同次（拉丁语两者同格），起词是主次，所以表词就是"同主次"。看来同次的内容较为庞杂，问题也较多。例如说动、静字也可充任同次，这显然轶出了"次"的范围；又如认为词句重叠是同次，明显欠妥。尤其令人不解的是修饰动字的静字也被看作是起词的同次，名、代等字连书而意平列者也被列入同次，既然字类相同而又平列，那么到底谁是谁的同次呢？《马氏文通》没有也不可能指明。

我们看到，分析句子需要"词"的理论，但不需要另外增添"次"的名目。"次"不仅大部跟"词"重复，如主次与起词、表词，宾次与止词、司词、转词，而且没有事实依据，大家知道汉语的名字、代字并无格的变化。

（四）《马氏文通》的句读论

句和读是《马氏文通》语法体系中两个重要的术语，是从我国传统语文学那里借来的，句又是从西方语法尤其是拉丁语法借鉴来的。在马建忠看来，句和读是语言的两个基本单位，字类是用来构造句读的，起词语词止词转词则是句读的构成成分，主次宾次偏次同次也是分析句读而得到的。分析之后就是综合，马建忠自以为他的《马氏文通》是专门讨论句读的。受西方语法的影响，马建忠认为句和读都必须具有起词和语词，所不同的是一个

"辞意已全"，一个"辞意未全"。可见所谓句就是表达一个完整意思的句子，所谓读大致是主谓结构的词组和主谓结构的从属分句。

马建忠建立了我国第一个句子系统。他首先从跟读的关系着眼把句子分成两大类：一、与读相联之句，相当于主从复句，以及包孕句；二、舍读独立之句，相当于并列复句。所谓"舍读独立"并不是说句之前后没有读，而只是说句与句是自相联属的，不是句与读犬牙交错的，也就是说这是由句和句直接组成的复句。其次是把舍读独立之句（并列复句）分为如下4式：(1) 排句而意无轩轾者；(2) 叠句而意别深浅者；(3) 两商之句；(4) 反正之句。

读也构成了系统。马建忠认为读有两式，一是"记"，一是"位"。所谓"记"，是有接读代字（其、所、者）、参读介字（之）、弁读连字（即、诚、虽、使、纵、如、若、苟、为、以）作为读的标记。所谓"位"，是说读的位置先于句[①]而有3种不同的情形：(1) 读先于句子而有助字为殿者；(2) 读先于句子而有起词为联者；(3) 读先于句子而无起词为联者[②]。

跟句读有关的是"顿"。《马氏文通》给"顿"下的定义是："凡句读中，字面少长而辞气应少住者，曰'顿'。顿者，所以便诵读，与句读之义无涉也。"(513页)"'顿'者，集数字而成者也。盖起词、止词、司词之冗长者，因其冗长，文中必点断，使读时不至气促。"(35页)[③] 可见"顿"只是点断以便诵读，与句、读两级语法单位无关，但是停顿、点断处往往就是一个结构，一个词组，应该说"读"是主谓结构的词组，"顿"则是非主谓结构

---

① 马氏认为"读先乎句"是读的重要特征，因为如此则往往"辞气未完"，所以可以肯定是"读"。

② 读的定义是"凡有起、语两词而辞意未全者"，这里却说读"无起词"，岂不自相矛盾！

③ 这里的"顿"是指诵读时的小停顿，跟传统语文学的"读"大致相同，《马氏文通》的"读"则是指一级语法单位，跟传统语文学的"读"全然不同。

的词组。[1]

句、读、顿之间一般是组成关系，因而《马氏文通》又构成了一个综合的系统。不过这三者的界限往往不清，系统远非严密。例如顿和读，顿也有起、语两词的，读也有无起词的，这就叫人无从分辨。至于读和句，马建忠自己也承认说："历引诸书，分注读、句区别，或有不当，知所难免。"（543 页）

四 《马氏文通》的评价

大家公认，是马建忠创建了中国语法学。他的《马氏文通》规模宏大，体系完整，可说是中国语言学史上的一座丰碑。跟《说文解字》《尔雅》《切韵》《广韵》相比，也毫不逊色。自从有了《马氏文通》，中国语法学就在世界上占有一席地位。在国内，语法研究也逐渐成为语言学中的热门，得到较快的发展。

一般都说《马氏文通》是模仿之作，我们认为不能泛泛而论，要作进一步的分析。从历史的发展来说，学科创建之初模仿也许是不可避免的，也许可以不叫作模仿而叫作引进和创造。本国没有的东西，也可以在国内创造，也可以从国外引进，在这个意义上，引进是否也是一种创造？从《马氏文通》本身来说，则确实有不少地方是生搬硬套。最大的模仿是硬要汉语的词类与句子成分一一对应，可是汉语词类无形态变化，也就是一个实词往往可以充任各种句子成分，为了维持成说，于是便又提出"字类假借说"，并为名词代词设立"位次"。还有是根据西方语言的一个句子只有一个动词谓语的特点，也认为汉语一个句子只能有一个动词作谓语，于是仿照西方定式动词（finite Verbs）和不定式动词（infinite Verbs）之分，又有了"坐动""散动"的说法。不过由于马建忠学贯中西，他也从中西语言的比较中发现了汉语所特有

[1] 《马氏文通》中，"顿"也可能是词。

的一类虚词——助字[1]，发现了汉语的"介字"与西方的介词有所不同，"中国文字无变化[2]，乃以介字济其穷"（313页），发现了汉语中"大抵议论句读皆泛指，故无起词，此则华文所独也。泰西古今方言，凡句读未有无起词者"。[3]（492页）

除了建立体系外，《马氏文通》的最大贡献在于把传统的成说加以根本的改造，变附庸为独立，变零散为系统，变议论为科学。《马氏文通》不是舶来品，它融汇了我国传统语文学几乎所有的研究成果，例如虚字、句读之学、语序、省略、倒装等等，在某种意义上它可以说是传统语文学的集大成者。这样看来，《马氏文通》实是中西融汇之作。梁启超指出："眉叔是深通欧文的人。这部书是把王、俞之学融会贯通之后，仿欧人的文法书把语词详密分类组织而成的。"[4] 难怪"书出，学者皆称其精，推为古今特创之作"。[5]

《马氏文通》也存在巨大的缺陷。作者似乎没有学过语言学，缺乏语言学理论的修养。例如马建忠认为"各国皆有本国之葛郎玛[6]，大旨相似，所异者音韵与字形耳"（例言）。把语法和思维、逻辑混为一谈，认为各国的语法基本相同，难免处处比附西方语法，抹杀了汉语不少特点。[7] 又如他认为语法"有一成之律贯乎其中，历千古而无或少变"（序文）。其实语言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语法系统，把先秦《诗》《书》至唐代韩文上千年的材料杂糅在一起加以研究，不但违背历史主义，也必然会

① 汉语而外，日语也大量运用助词。

② 这是中西语言的根本不同点，马氏已有所发现。

③ 这话未免太绝对，其实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就常常省去主语，连英语也有无主语的命令句。

④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载《饮冰室合集》专集第17册，中华书局，214页。

⑤ 《清史稿·马建忠传》，中华书局出版点校本，卷四四六，12482页。

⑥ grammar的音泽。

⑦ 当然马氏也揭示了不少古汉语所特有的语法规律，描写了不少古汉语所特有的语法现象，例如疑问句、否定句中代词前置的规律，被动句的各种表达形式等。

混淆不同时代的语法结构，作出错误的分析。再如，语言学告诉我们，语言是形式和意义的有机整体，因而必须从两者的结合上去进行研究。可是，《马氏文通》却常常单凭意义进行语法分析，这给后世带来了颇坏的影响。他据意义得出的"字无定类"说，便一直影响到了半个世纪以后。

我们今天阅读《马氏文通》，一方面要有历史观点，认识它的重大价值，把它看做古今语法之桥梁，对前代集其大成，对后世导夫先路；另一方面，要站在今天的高度，看到它理论上方法上的不足，看到它单凭意义进行语法分析、忽视句法研究[①]以及模仿西方语法的不良影响。总之，我们必须持辩证态度，既要认真阅读、领会它的内容和体系，又要理顺它的头绪，区分开正确与错误。正如吕叔湘师所指出的："总之，《马氏文通》这部书，缺点不少，优点也很多，总观全书，还是很值得现代的读者用心一读的。但是，全书的组织貌似整齐，实多轇轕，分疏通贯，有待学人。也许《文通》之所以能吸引研究者，历久不衰，正在于它的头绪纷繁，瑕瑜互见吧？"[②]

第二节　《马氏文通》以后的一批文言语法著作

《马氏文通》出版以后，有不少文法书跟着出版，据统计约有数十种之多。有些书单纯模仿《马氏文通》，缺乏新见，影响极小，不久就被淘汰了。大多数的书则大都是参照英文文法，对《马氏文通》进行修正和补充，其中较有影响的有章士钊的《中等

① 《马氏文通》以词类为中心，句法所占篇幅仅为十之一二。尤其是单句部分极为简略，全书没有专门论述，只在讲"字""词""句读"时顺便提及。

② 《〈马氏文通〉评述》，《中国语文》1984年第1、2期。

国文典》(1907)，胡以鲁的《国语学草创》(1913)，刘复的《中国文法通论》(1920)，陈承泽的《国文法草创》(1922)，金兆梓的《国文法之研究》(1922)，杨树达的《高等国文法》(1930)等。这些书一般都轻视句法，重视词法，但又各具特色，有的材料丰富，有的理论性强，有的创新体系，有的提新观点，在中国语法学史上起了一定的作用。

一 语法理论小书《国文法草创》及其他

《国文法草创》的作者陈承泽(1885—1922)，字慎侯，福建闽侯(今福州市)人。早年曾中乡举，后留学日本，学习法政兼攻哲学。毕业后归国，先后任商务印书馆编译员和《民主报》《时事新报》《独立周报》《救国日报》《法政杂志》《甲寅杂志》《东方杂志》《学艺杂志》编辑。他学识渊博，勤于探求，具有深厚的功力。

《国文法草创》"注重于纯理的研究"①，是一部较好的语法理论著作，同时也是一部颇具特色的文言语法著作。全书5万多字，共分13章：一、绪言；二、研究法大纲；三、文法上应待解决之诸悬案；四～十二讨论词类，是本书的中心内容；十三、活用之实例。书中讲得最精彩的部分是第二、第三、第十三各章。

在"研究法大纲"中，他针对"近日通西文者，乃承袭外国文法，施诸汉文之研究"(7页)的不良风气，提出了研究中国文法应注意的3个原则："其一、说明的非创造的，其二、独立的非模仿的，其三、实用的非装饰的。"(9页)所谓"说明的非创造的"，是说语法规律只能从语言现象中归纳出来，客观是什么样就是什么样，研究者"不能有所增减于其间……不能强加以文法上之说明"(11页)。所谓"独立的非模仿的"，是说汉语有自身的特

① 《国文法草创·自序》，商务印书馆，1982。

点，有自己的语法系统，研究汉语应从自身的特点下手，决不能模仿西方语法，[1] 否则就会削足适履，扞格难通，比附不切，系统歧异，听任学者随意解释。他指出："自有《马氏文通》以来，研究国文法者，往往不能脱模仿之窠臼，今欲矫其弊，惟有从独立的研究下手耳。"（11—12 页）所谓"实用的非装饰的"，是说研究语法必须合乎实用，不作繁琐无用的分析，具体来说就是要"以近世普通文为中心，而发现最便说明之原理原则"（13 页），而不要用语源的说明代替语法的说明，不把修辞特例当作语法通例，不以少数例外否定一般规律，不作无用的分类研究。这些原则今天看来仍然是正确的，陈承泽能在 70 多年前就明确提出并加以阐述，这不能不认为是他的远见卓识。

在"文法上应待解决之诸悬案"中，他提出了"字类系统""字类界划""本用活用""引伸顺序"4 个问题，主要是讨论词类划分的问题。在这方面他定出了划分词类的几条原则：（1）各类词在句法文位上不能辨别时，就应该另定标准；（2）各个词类应当包括该类所有的词，也就是要做到没有遗漏；（3）各个词应该归入哪个词类，必须依据它的本用来定，而不能依据它的活用来定，因为"凡字一义只有一质而可有数用……。明活用而未明本用者，则行文之时，舍模仿外无他法。若明其本用，则活用自得类推。絜领提纲，简易之道，盖无过于此矣"（18 页）。我们认为，他的"本用"和"活用"的说法虽然还须进一步研究（例如界限往往不易划清等），而且所定的类也是"义类"，但比起马建忠的"字无定类"之说来，却不能不认为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不过，这部分里他的某些具体看法却不一定正确，例如认为代字应归入名字作为一个小类，助动字就是副字，以及助字和感字的范围，等

[1] 他指出汉语语法的特点是：具有"标语"，例如"鸟吾知其能飞"之"鸟"；说明语（谓语）不限于动字；动字的"致动""意动"用法；助字。他指出西方语法的特点是：具有关系代名字；象字（形容词）的比较级变化；名字的"固有名字""普通名字"分类；主语绝对不可缺少。

等。

在“活用之实例”中，他首先阐明什么是活用，认为词的兼类不是词的活用，又对活用与变义加以区分。例如，“风”本是名字，可是“春风风人”中的第二个“风”却活用为他动，至于“风示”的“风”则为“讽”义，是变义而非活用。然后叙述活用的种种情况，共两大类3种情况：(1)本用的活用，也就是“但生文章论上字类之变异，于字性则无所变动”(66页)，如“白马之白也”的第二个“白”字；(2)非本用的活用，也就是“不独文章论上字类生有变动，即于字性之说明上亦复生有变动者”(68页)，这里面又分为(a)一般的非本用的活用，如“晚来天欲雪”的“雪”，(b)特别的非本用的活用，如“鸟不能白其羽”的“白”。本用的活用又分为“名字为冠象用”等9种，一般的非本用的活用又分为“名字自动用”等9种，特别的非本用的活用又分为致动、意动等4种。我们注意到，陈承泽对各类词的活用情况作了深入、细致、全面的分析研究，不仅在中国语法学史上是空前的，而且直到今天还很有启示作用。尤其是他在中国语法学史上首次提出的“致动”说和“意动”说①，具有重要的意义。后来的重要语法著作大多沿用此说，如杨树达的《高等国文法》、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王力的《汉语史稿》和主编的《古代汉语》，当然都有所完善和发展。现在的大中学校的语文教师也普遍采用这种说法进行教学，由此可见它的影响之深远了。

应该说，陈承泽的个人见识是杰出的，杨树达也说他“博学多闻，尤精力于文法之学”(《高等国文法·序例》，1934年10月10日)，但不免受到时代的局限。例如他反对马建忠模仿西方语法体系，可是自己并未能建立起完整的体系，只是谈的词类。即使在词类方面，除了词的活用学说外，也并没有更多的建树。陈承

---

① 汉语中句子可以作谓语也是他第一个提出来的，他在《学艺》杂志1921年第2期里说：“得以句为说明语。”(见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附注[9])

泽自己对《国文法草创》也并不完全满意，他曾说到该书“在《学艺杂志》发表后，经反复审查，不满之处尚复不少”（自序）。他准备再编写一部《高等国文法研究》，扩充篇幅，加深内容，以便“成一家之言”，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我们相信他能写出更好的语法著作，可惜天不假年，就在《国文法草创》出版的当年，他正当37岁年富力强之时，不幸病逝了。这是我国语法学界的一个损失，也是我国语法学史上的一件憾事！

《国文法草创》是一本较为优秀的语法著作，对当世和后世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中国语法学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吕叔湘师高度评价说：“陈承泽先生的《国文法草创》是《马氏文通》以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最有意思的一部讲文言语法的书。……《国文法草创》是五万字左右的一本小书，但是里边包含很多宝贵的东西。‘以少许胜人多许’的评语，著者是可以当之而无愧的。”（《重印〈国文法草创〉序》）陈望道先生也说它“最能从根本上发现问题，而且有许多地方极富暗示，很可以做将来研究的参考”（《〈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

跟《国文法草创》性质有些类似的是稍前胡以鲁的《国语学草创》(1913)①，不过理论色彩更浓，可说是一部语言学理论著作。胡以鲁只写过这么一本语言学著作（论文也绝无仅有），这本书却是我国最早的一部普通语言学著作。该书论述了语言的起源、本质、发展、类型等理论问题，也谈到汉语语法与印欧语系比较，有形式简单、词序重要、词语结合体现语法关系等特点。《国语学草创》首次较为系统地引进西方的语言学理论，情形与《马氏文通》首次引进西方语法学有些类似，不过无论就规模、内容还是就对后世的影响而言，《国语学草创》都差之甚远，无法与之同日而语。

---

① 《国语学草创》书成于1913年，1923年才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二 语法与训诂结合的《高等国文法》及其他

《高等国文法》的作者杨树达（1885—1956），字遇夫，号积微，湖南长沙市人。早年考过科举，后来留学日本，学习“欧洲语言及诸杂学”。回国后，先后任湖南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教员和国立师范大学、清华大学、私立中国大学、湖南大学教授。解放后，曾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杨树达功力深厚，博学多才，精通文字学、训诂学、语法学以及音韵学、修辞学、方言学，写有专著10余部，论文300余篇，为祖国的语言文字科学事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杨树达的主要贡献在于文字学和训诂学，语法方面的著作有《词诠》（1928）、《高等国文法》（1930）、《马氏文通刊误》（1931），其中以《高等国文法》最为著名。像那个时代的其他学者一样，杨树达也对《马氏文通》模仿拉丁语法不满，他想摆脱西方语法的桎梏，建立汉语自身的语法学，他说：“吾之于欧洲文法也，借镜也，非因袭也。其同者同之，其异者不必强而同之。”（见张彦起《马氏文通刊误·补序》）可是，也像其他学者一样，想法虽然很好，限于主客观条件却做不到，他依据英语语法去批评修正《马氏文通》，仍然脱离不了模仿的窠臼。

在训释经籍方面，他的《马氏文通刊误》确实纠正了《马氏文通》不少错误，可是用英语语法去批评《马氏文通》的所谓拉丁语法，却未免牛头不对马嘴，是五十步笑一百步。他的代表作《高等国文法》也是训诂与语法相结合[1]，依据英语语法，在详细

① 他自己在《高等国文法·序例》中就说过：“治国学者必明训诂，通文法。……盖明训诂而不通文法，其训诂之学必不精；通文法而不明训诂，则其文法之学必不至也。”

订正《马氏文通》的错误的基础上写成的[①]。就材料的丰富、例句的抉择、训释的精当而言，是远远胜过《马氏文通》的，可是就体系的完整性而言，也许还不如《马氏文通》。马建忠比较重视句读，他的词类大都串在句读中分析，比较注意词与词之间的各种关系，而《高等国文法》除了第一章叙述言语的起源、变迁、类别以及汉语的缘起、发展、古代文法学之外，其余 9 章就是分别介绍了 9 种词类，不谈语法特征，不谈语言内部的结构关系，从甚至可以将其拆散开来编成《词诠》看，它可说不是从整个体系考虑来进行研究的。《高等国文法》作为一部文言语法读本，《词诠》作为一本文言虚词工具书，都是高水平的。由于材料丰富，条理清楚，分析精当，便于检读，在当时和后世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可以认为，《高等国文法》是《马氏文通》之后，内容最丰富、影响最深远的一部文言语法著作。

不过从中国语法学史看，一般对它的评价可能有些偏高。在草创阶段，它前不如《马氏文通》《国文法草创》，后不如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②]当然，它在不少方面也有胜过前人甚至后人的地方。例如，在动词的分类上，《马氏文通》和《新著国语文法》都照搬西方语法的分类原则，分为“外动字”“内动字”“同动字”“助动字”，而《高等国文法》则考虑汉语特点作些变动，内动词分为“普通内动词”“不完全内动词”“关系内动词”，外动词分为“普通外动词”“不完全外动词”“双宾语外动词”以及“致动”“意动”两种用法。又如，在致动、意动问题上，《高等国文法》进一步指出，所谓致动和意动都是就动词对其宾语的关系而言的，这就比《国文法草创》清楚多了，比如他说“凡外动词对

---

① 《高等国文法》也是为“修正马书”而作，只不过“限于教本体例，未能尽述理由”，所以才又有《马氏文通刊误》之作。（参见《高等国文法·序例》）

② 例如，它的体系框架没有跳出《马氏文通》范围，并且还不如后者的完整、严谨；它的语言学见识远不如《国文法草创》，杨氏曾受到陈氏的极深刻的影响；它的词类学说基本借自《新著国语文法》，不但所分词类数目相同，而且所定名称也完全相同。

于其宾语有‘使然’或‘致然’之意者，谓之外动词之致动用法”，“凡外动词，对于其宾语有‘认为’‘以为’之意者，为外动词之意动用法”。

跟《高等国文法》性质有些类似的是“五四”之前章士钊的《中等国文典》(1907)，所不同的是规模更小，更接近英语语法的原貌。章士钊（1881—1973），字行严，湖南长沙人。1905年赴日本留学，曾在实践女校教习国文。1908年赴英，在爱丁堡大学攻读政法，兼学逻辑。辛亥革命后，曾任北京大学教授。北洋军阀时代，曾任司法总长、教育总长。1925年《甲寅》复刊，他撰文鼓吹复古，反对白话文。解放后，任中央文史馆馆长。《中等国文典》是他在日本实践女校给留日学生教授的讲稿，后经整理成书的。他采用姚鼐的《古文辞类纂》作教材，套用英语语法来进行讲授，他自己就明确说过，“余方治英文，随治随思吾国国文者亦当以是法驭也”，对《古文辞类纂》“铨释之时，辄案之西文规律”（序例）。他认为一切句子都应包括主格（主语）和宾辞（谓语）①，二者缺一即不成句，又说“非名词无以为主格，非动词无以为宾辞”，“动词乃不可缺者也”。这些话放在汉语身上根本不对，但如果是对英语说的倒合适，可见他是完全用英语规则来套汉语的。《中等国文典》除“总略”一章叙述句子的构成和分类外，以后八章分别讨论名词、代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接续词、助词、感叹词②。书中对字与词的关系认识颇为清楚：“一字可为一词，而一词不必为一字。”（1页）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作者把词分为单字词和合字词，合字词中又分为双字同义词（同义构词）、双字相待词（反义构词）、连字词（重叠构词）、缀字词。

① 主格和宾辞是逻辑命题概念，现在通常称作“主词（辞）”“宾词（辞）”，早期语法著作之所以会混用这些概念，是由于古希腊人把语法上的句子跟逻辑上的命题混为一谈，共用 subject 和 predicate 这两个术语。

② 杨树达曾受到章氏词类学说的影响，他在《高等国文法·序例》中说过：“词类各篇中颇采……章君行严之说。”

这方面作者的见解是优秀的，继《马氏文通》之后，这要算是当时有关汉语构词法的一次最科学的阐述了。

三 叫喊革新的《中国文法通论》和《国文法之研究》

草创阶段明确喊出“革新”口号的学者是刘复和金兆梓。他们看到中西文法的不同，对机械模仿西洋语法很反感，主张推翻《马氏文通》的体系，另建汉语语法的新格局。可是，良好的愿望并非就是事实，他们的代表作《中国文法通论》(刘复，1920) 和《国文法之研究》(金兆梓，1922) 并没能建立起新的语法体系，而只是根据西方语法学家的著作，对汉语的词作了分类，同时还有一些一般性指导性的内容。不过应该看到，刘复的《中国文法通论》在陈承泽的《国文法草创》之前，金兆梓的《国文法之研究》也与之同时，因而刘复、陈承泽、金兆梓可说是开反模仿风气之先的。从中国语法学史看，某种意义上也可说他们是后来文法革新的先驱者。

刘复 (1891—1934)，字半农，号曲庵，江苏江阴县人。他是五四新文化运动中的知名人物，也是我国近代著名的语言学家。1915 年《新青年》创刊，他是该刊的主要撰稿人之一。1917 年起任北京大学预科教授，讲授国文法，并担任《新青年》的编辑。1920 年去欧洲留学，先后到过英国、法国、德国，主要研究语音学。1924 年写成名著《四声实验录》，1925 年以《汉语字声实验录》和《国语运动史》获法国国家文学博士学位。同年回国，主要任北京大学教授，并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在北京大学和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的语音实验室里，直到 50 年代用的还是他创制的刘氏音鼓、声调推新尺、四声摹拟器等一套工具。

我们看到，刘复的主要成就在文学和实验语音学方面，但语法学方面的成就也不容忽视。除《中国文法通论》之外，他还著

有《中国文法讲话》(上册，1932)。

《中国文法通论》是把北大任教时的国文法讲义加以整理而成，1920年出版。据作者自己说，他写作本书不是要讲文法本身，而是要在讲文法之前，解决那些研究文法的先决问题，可见作者较为重视理论和方法。书中所用材料以先秦古文为主，也有现代汉语的例句，将两者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在中国可说是开拓性的，研究方法则主要依据英国语言学家斯威特(H. Sweet)的《新英语语法》(《New English Grammar》)。这样，跟马建忠依据拉丁文法教科书体系不同，刘复依据的是一个语言学家，也吸收了一些西方语言学的基本原理。

全书共分3讲，安排的格局跟《马氏文通》完全不同。第一讲主要阐明文法的研究法。首先讨论文法是什么以及文法的范围，接着讨论"实际的文法"和"理论的文法"，前者指某种具体语言的文法，后者指通过各种语言的比较所找出的共同条理和原则，不专指某种语言。研究的方法分为历史的研究法、比较的研究法和普通的研究法。这样来研究文法，显然是较为科学的，作者早在那时就有这样的认识，应该说是难能可贵的。

第二讲是本书的实质性部分，讨论了词的分类、词与词的搭配关系以及句子的结构和分类，主要讨论词的分类。书中把词分为实体词(名词、代词)、品态词(形容词、动词)、指明词(量词、标词、指示词等)、形式词(判断词、介词、连词、助词等)、感词(叹词)5大类，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把形容词和动词归为一大类，汉语跟印欧语不同，形容词的性质和功能确实接近于动词。作者的词类系统显然打破了《马氏文通》以来的传统格局，不过必须指出，它实是套自《新英语语法》的。《新英语语法》把实词分为Substances、Attributes、Qualifiers 3类，相应地《中国文法通论》也就有了实体词、品态词、指明词3类，《新英语语法》把Attributes分作permanent Attributes和changing Attributes 2类，相应地《中国文法通论》也把品态词分作"永久品

态词”（形容词）和“变动品态词”（动词）2类。书中把句子分成普通句、特别句（熟语）、独字句、子句（主谓句）等，把句子成分分为主词和表词①、端词和加词、标词、先词等，内容多有纠缠不清之处。例如既从逻辑方面去考察，又从文法方面去分析，实际上两者都着重于意义，难免重复；又如各个词类称为“词”，句子成分也称为“词”，容易混淆。从语法学史的角度看，这部分也有新意。例如书中第一次提到“兼格”，后来发展成为“兼语式”；又如书中把“独字句”列为一种独立的句型，这也是一种新的见解，以前的语法著作都认为句子总得有主语和谓语，因而无所谓独字句，只是句中省去了某些成分而已；再如第一次指出，分析扩充的复句的方法是“剥笋似的”“逐层推求”，这可以说是初步反映了层次分析的观点。

第三讲是叙述语言的起源和发展，最后谈到汉语的特点，说明讲汉语语法而用西方语法去套是行不通的。我们看到这部著作提出了一些新见解，但可惜抽象多于具体，内容不够充实，只能算是一本有关汉语语法的概论式的书，因而对汉语语法的具体研究和进展并未产生多大作用。

《中国文法讲话》上册出版于1932年，只分“总说”和“名词及代词”两部分，不是体系性的著作。书中虽然对《马氏文通》以及所谓“修正派”著作进行了批评，但也只是企图维持革新的姿态，实际上由于写给高中学生用，采取了当时比较通行的说法，已经放弃了《中国文法通论》的所谓新体系了。值得提出的是这本书再次注意到了白话，对文言和白话作了比较。

金兆梓（1889—1975），字子敦，浙江金华县人。年青时曾在金华、上海、北京等地教中学和大学，随后长期在中华书局任职。金兆梓一生著述极少，可是他的《国文法之研究》却产生了一定

---

① “主词、表词”也就是“主语、谓语”，《马氏文通》称为“起词、语词”，《英文汉诂》（1905）称为“句主、谓语”，《中等国文典》称为“主格、宾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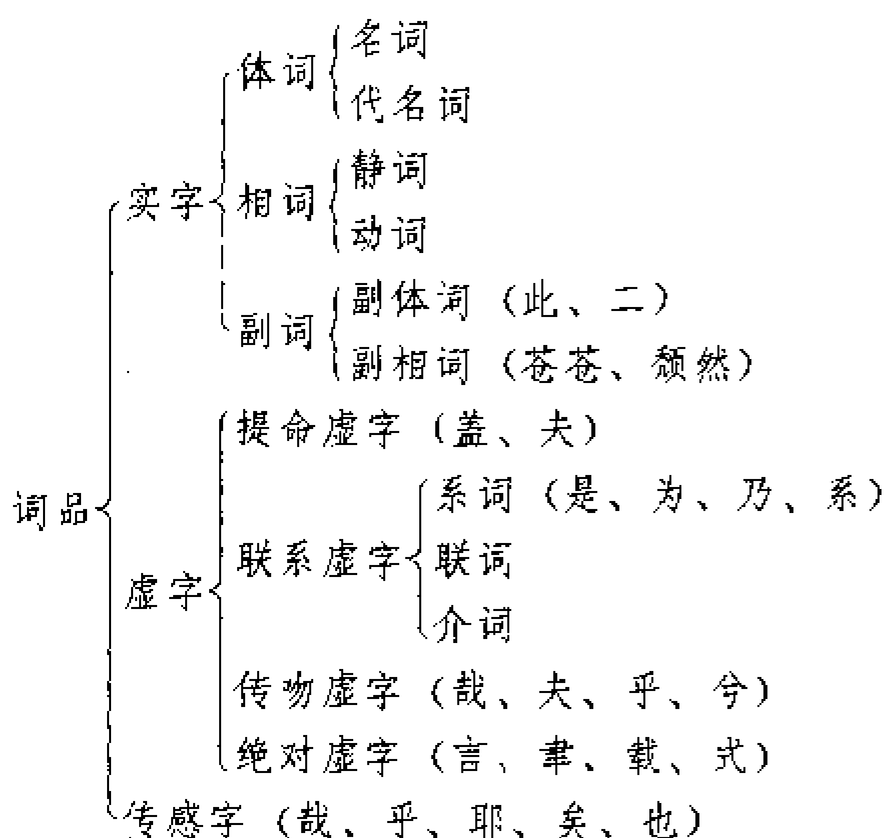
的影响。这是一本关于汉语语法理论的小书，有自己的东西，但总的理论间架是根据刘复，间接地是根据斯威特（H. Sweet）。

金兆梓反对拿国文迁就西文，反对翻译式的文法。他看到西文的重要特点是内部曲折（inflection），而汉语却没有，因此他主张研究国文法应"专注重我国文字的历史和习惯，不似《马氏文通》和其余的文法书，专注重记述的说明"（《国文法之研究·自序》）。根据这种思想，《国文法之研究》分为三章。第一章"导言"，谈有关文法的几个问题，也谈了名学（逻辑）同文法的关系；第二章"文法之研究法"，认为研究文法应从历史的、比较的、普通的三个方面着手；第三章"名学现象与文法现象"，既论述了逻辑概念及其相互配合，又论述了词类、句子以及句子成分。

本书最大的特色是以逻辑作基础研究汉语语法，力图阐明逻辑同语法的关系，要求研究语法不脱离逻辑。他认为语言文字是表达思想的工具，整理思想的规则就是逻辑，整理语言文字的规则就是语法，可见逻辑的现象是论理的、科学的，而语法的现象则是历史的、习惯的，两者既有相符合的地方，也有不符合的地方。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语法要服从逻辑，一句话既要符合语法规则，也要合乎事理；但有的时候，一句话虽然不怎么符合逻辑，但语言也是一种社会习惯，既然大家都是这么说的，也就不得不承认是正确的。我们觉得看到语法同逻辑的密切关系是好的，但过分强调却未必妥当，因为它们毕竟是两门各自独立的科学。

书中关于文法研究法的论述同《中国文法通论》类似，词类划分也相类似。[①] 下面是跟《马氏文通》完全不同的词类系统：

① 金兆梓自己就说过"此书有采用陈承泽先生和刘半农先生立说的地方"。（《国文法之研究·自序》）



以上有两点特别值得注意。一是把动词（动态、动相）和形容词（定态、定相）归并为"相词"一类，这开了后来称为"谓词"的先河；二是指出沿袭西方语法划分连词与介词不合理，西方规定连词用于句、介词用于词也许有他们的道理，我们应该另有规定，表示并列关系的为连词，表示主从关系的为介词，这个提法一直沿用到现在。

在中国语法学史上，本书还最早论及复句的紧缩，指出"复句有可以凝缩之法"（75 页）。此外，本书还提到复句的省字之法、复句中子句的移位置的法子、复句的变形的方法等。本书最可贵的是注意到汉语的特点，但可惜不少问题只是提了出来，并未详加阐述，因而使得内容单薄，"只等于一篇引言或绪论"①，产生的影响也就大为削弱了。

① 金兆梓：《炒冷饭》，《语文周刊》19 期，又见《中国文法革新论丛》第 5 页。

第三节　白话文语法的代表作《新著国语文法》及其他

一　白话文语法著作简述

五四运动以后，白话文代替了文言文，在时代潮流的激荡下，随之出现了许多“白话文法”和“国语文法”。据不完全统计，从1919年五四运动到抗战爆发的1937年（文法革新讨论的前一年），出版的这类著作就有20多种。其中大多数著作，或是抄袭英语语法教科书；或是采用《马氏文通》的体系，只是换上了白话的例句；或是内容残缺，不成系统；或是篇幅短，材料少；或是以《新著国语文法》为依据，编写讲义或教本。因此，对当世和后世都没有产生什么影响。只有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1924），因体系完整、材料丰富、见解深刻、便于教学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成为这类著作的杰出代表。

这个时期也有几本语法书或在当时产生了社会效应，或对后来的语法著作产生了影响。下面分别加以简述。

胡适《国语文法概论》（1921）

本书主要讨论文法的研究方法以及国语的进化。书中提出了研究中国文法的3种方法，即“归纳的研究法”“比较的研究法”“历史的研究法”。还探讨了中国文法学何以发生得这么晚的3个原因：（1）中国文法容易，不觉得文法学的必要；（2）中国教育限于少数人，无人注意大多数人的不便利，没有研究文法学的需要；（3）中国语言文字孤立几千年，没有和他种高等语言文字比较的机会。我们认为，书中所提3种研究方法可供参考，所提发展缓慢的3个原因则并未抓住本质，尤其第3点把语言分成什么

高等和低等，更是极端错误的。这本书内容不全，不能算是一部完备的白话文语法著作，在具体语法研究上也没有什么建树。不过，胡适作为五四文化运动的一员大将，挟白话文学名家之声势，出来为白话文语法鸣锣开道，无疑对白话文语法的研究起到相当的推动作用，在当时是被视为语法学名家的。①

值得另提一笔的是，为了适应白话文学和白话语法的需要，1919年，由胡适执笔，胡适和刘复、钱玄同、马裕藻、周作人、朱希祖等6人在国语统一筹备会第一次大会上提出《请颁行新式标点符号议案》，次年获得了北洋政府教育部的批准，并颁行全国。从此，我国才有了一套自己的法定的新式标点符号。

王应伟《实用国语文法》(1921)

本书分“词论”和“句论”两大部分。“词论”论述了各个词类；“句论”论述了单句、复句、句子的分类、句子的成分等。此外，还论述了过去很少有人提及的构词法。本书规模宏大，系统性也是空前的，这在中国语法学史上，当然具有重要的意义。

许地山《语体文法大纲》(1921)、后觉《国语法》(1923)

这两本书适应当时的潮流，打破了以往词类为纲的传统，加强了句法的分析与教学。这自然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前书虽然没有理论上的说明，但实际上则是以句法分析为主，用句法来控制词法。后书则明确地指出：“本讲义打破向来语法上‘词类分析’和‘句法组织’底对待研究法，而把句法作经，词类作纬，词性都是从句法里指示出来。”（例言）可见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1924)打破词本位的格局，建立句本位的系统，绝不是天外来客，是有一定的历史背景的。

黄洁如《文法与作文》(1930)

本书是一本通俗的语法读物。内容安排由浅入深，叙述简明

① 《国语文法讲义》中说：“近来研究国语文法者颇众，胡适之、刘半农、黎劭西诸先生尤多创述。”（中华书局，1921）

易懂，并配有适当的练习，因而获得了广大读者，到解放前已发行21版。这本书的特点是把词法与句法、文法与作文合在一起讲，目的是“使文字分析的研究和综合的应用发生关系”，“解决一些写述和阅读时的困难”（编述大意）。可以看出，这些说法和做法都明显地带上了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的印痕。

此外，陈浚介《白话文文法纲要》（1920）和孙俍工《中国语法讲义》（1921）两书，到1930年都已发行8版，在推动白话语法研究、普及语法知识方面作出了贡献。尤其是《中国语法讲义》第一次用格式描写句型，把动句归纳成“主词——外动——止词”“止词——主词——外动”等7种类型，这开了后来语法著作类似表述方式的先河。

二 《新著国语文法》的作者

黎锦熙（1890—1978），字劭西，湖南湘潭人。幼年读经，1911年毕业于湖南优级师范史地部。毕业后曾主编过报纸，编写过中小学教材。1915年应聘来北京，任教育部编审处审查股主任编审员、图书审定处常任审定员甲部主任等职，从此开始投入并领导国语运动和文字改革运动。1916年他倡导并组织了国语研究会，推广国语，普及白话文；1918年他担任教育部国语统一筹备会委员，1922年他跟钱玄同、杨树达等人一起在会中提出“减省现行汉字的笔画案”，并任该会“汉字省体委员会”委员；1920年他在北京开办了第一届国语讲习所，目的是证明白话文学作品不但有“文学”，而且有“文法”；1923年他跟钱玄同、赵元任等11人组成国语罗马字拼音研究会，研制国语罗马字；在以上期间，他并和赵元任、钱玄同等确定北京话为国语标准音。

同时，自1920年始，黎先生先后在国语讲习所、北京高等师范（北京师范大学前身）、女高师（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前身）等首创讲授国语文法课。他的《新著国语文法》就是在数年教学实践

的基础上，分析了大量白话文学作品和日常口语材料，并总结归纳其结构法则而写成的。他针对当时许多人认为只有文言文有“文法”，白话文“鄙俚浅陋”并无文法的错误意见，努力探求白话文的结构规律，写成规律严谨、系统完整的白话语法著作，大大地推动了国语运动的发展，为确立和巩固白话文的地位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并且，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两大潮流——文学革命和国语运动——是互为呼应、紧密相连的，建设“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正是当时举起的革命大旗。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新著国语文法》同样推动了文学革命运动的发展。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他随北京师范大学迁往西安、兰州等地。1945年与许德珩等倡导成立九三学社，1947年被聘为湖南大学国文系教授。1948年回到北京，任北京师范大学国文系主任、文学院院长，兼任中国大辞典编纂处总主任。解放后，曾临时担任北京师范大学校务委员会主席。又由毛泽东指定他和吴玉章、范文澜、成仿吾、马叙伦、郭沫若、沈雁冰7人共组“中国文字改革协会”，黎先生任常务理事会副主席、汉字整理委员会主任，随后任改组后的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委员。1955年被聘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学部委员。他积极参与政治生活，曾当选为第一、二、五届全国政协委员和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黎锦熙从事语言文字研究、语文教学和文字改革运动70年，在语法学、语音学、文字学、词典学、修辞学、教育学、音韵学、汉语史等领域都有丰富的著述。据不完全统计，已发表的约有400余种，仅解放前的著作就有《教育学讲义》(1913)、《国语学讲义》(1919)、《黎锦熙国语讲坛》(1921)、《新著国语学概要》(1922)、《北京入声字谱》(1922)、《新著国语文法》(1924)、《新著国语教学法》(1924)、《国语文法纲要六讲》(1925)、《修辞学比兴篇》(1926)、《国语四千年来变化潮流图》(1926)、《论宋词的用韵》(1926)、《国语模范读本》(1928)、《注音字母无师自通》(1929)、《文法会通》(1930，1933年改名《比较文法》再

版)、《复兴说话教本》(1933)、《国语运动》(1933)、《国语运动史纲》(1934)、《佩文新韵》(1934)、《小学国语科注音符号读本》(1936)、《注音汉字》(1936)、《注音汉字与简体字》(1937)、《扫除文盲与注音字母》(1940)、《新式标点符号案注补》(1942)。黎锦熙的贡献是多方面的,但主要还在语法学方面。他的《新著国语文法》是其影响最大之作,此外,较为重要的,解放前他还有《比较文法》,解放后还有《汉语语法教材》。

三 《新著国语文法》的句本位语法

《马氏文通》及其以后的语法著作大都是以词类为纲来讲语法,而《新著国语文法》则打破传统,力主在句子分析的基础上来讲语法①。如果把前者称为"词本位"语法,那么后者就可以称为"句本位"语法。从总体看,"句本位"显然要比"词本位"进步。因为它不是孤立地静止地看问题,而是从整体中看个体,从动态中看语言结构及其功能,尤其是汉语缺少词形变化,西方Grammar的"词类本位"体系并不适用于汉语。不过,"句本位"也不能强调到不适当的地步。词和句是两种不同的语言单位,既相联系又有区别,我们必须辩证地加以结合,做好它们之间的协调工作。

什么是"句本位"的语法呢?黎先生自己有一段较长的说明。他在《新著国语文法》的《引论》中说:"仅就九品词类,分别汇集一些法式和例证,弄成九个各不相关的单位,是文法书最不自然的组织,是研究文法最不自然的进程。先就句子底发展,娴习词类在句中各部分的种种位置和职权,然后继续地研究词类底细目:这乃是极自然的事。"(3页)又说:"句子由最简单的到极繁

① 在此之前,后觉《国语法》(1923)和许地山《语体文法大纲》(1921)也有类似的观点。

复的形式，仿佛像一种有机物底生长；文学上段落篇章底研究，也不外乎引导学者去发现'怎样'并'为甚么'把许多句子结合成群；各群之间，又是怎样的关系；因而发现对于模范的读物，要怎样效法才算最有价值：这也是研究上很自然的趋势。"（3—4页）最后总结说："所以，'句本位'的文法，退而分析，便是词类底细目；进而综合，便成段落篇章底大观。"（4 页）看来黎先生特别着重句子，把它作为语法分析的根据地，由此退而可以分析词类，进而可以研究句群甚至篇章段落。对全书作这样的组织编排，是有道理的，不过他的"句本位"的语法体系究竟指什么，还需进一步说明。

原来所谓"句本位"语法指的是"把'句本位'做中心，把组成句子的六种成分做出发的重点"。（《新著国语文法·今序》）具体来说就是先把句子分成 6 大成分，然后依据词在句中所充任的句子成分划分词类，又从这 6 大成分引出实体词的 7 个"位"，并由此分析单句，研究省略和倒装，进而分析复句以至句群段落篇章。

《新著国语文法》的"句本位"体系并不是作者凭空想到的，而是西方语法潮流影响的结果。吕叔湘先生指出："以前，讲语法总是以'词法'（形态）为主，句法不受重视，许多句法现象都放在词法里讲。这是个古老的传统，从古代的希腊语法、拉丁语法就是如此。希腊语、拉丁语都是形态繁复而语序活动，讲语法以词法为主是很自然的，后来西方的语法著作都一直维持这个传统。直到二十世纪初年，才有些语法学家在论述形态不太繁琐的语言如英语的著作里，开始把句法提到重要的位置上。"（《汉语语法分析问题》60—61 页）

《新著国语文法》的语法体系主要来自英国《纳氏英文法》（J. C. Nesfield：《English Grammar Series》），也参考了《马氏文通》的说法。由于马、黎二氏的书都来自西方传统语法，所以颇多相似之处，但也有不同点。从各方面看，《新著国语文法》比

起《马氏文通》毕竟是前进了一大步。

（一）《新著国语文法》的词类

黎先生依据意义给词分类。他说："就语词在言语的组织上所表示的各种观念，分为若干种类，叫做'词类'。"（5页）

他划分的词类如下：

1. 名　词　事物的名称，用来表示观念中的实体。
2. 代名词　是代替名词的。
3. 动　词　用来叙述事物之动作或变化。
4. 形容词　用来区别事物之形态、性质、数量、地位。
5. 副　词　是就事物的动作、形态、性质等，再加以区别或限制的。
6. 介　词　用来介绍名词、代名词到动词或述说的形容词上去，以表示它们的时间、地位、方法、原因种种关系。
7. 连　词　用来连结词与词、语与语、句与句、节与节，以表示它们互相联络的关系。
8. 助　词　用来帮助词和语句，以表示说话时之神情、态度。
9. 叹　词　用来表示说话时一种表情的声音。常独立，不必附属于词和语句。

以上的词类表所依据的是《纳氏英文法》，另外增加了汉语所特有的助词。纳氏把英语的词划分为如下8类：Noun（名词）、Pronoun（代词）、Verb（动词）、Adjective（形容词）、Adverb（副词）、Preposition（介词，前置词）、Conjunction（连词）、Interjection（叹词）。黎先生自己也说到"九品词类，大体是按照世界文法[①]分别词

① 世界文法，黎先生后来改为"一般文法"。

品的通规而定的"（8 页）。[1]

黎锦熙又依据意义把 9 个词类"约之为五"，如下：

(1) 名词 (2) 代名词……………………………… 实体词

(3) 动词 ………………………………………… 述说词

(4) 形容词 (5) 副词…………………………… 区别词

(6) 介词 (7) 连词……………………………… 关系词

(8) 助词 (9) 叹词……………………………… 情态词

依据意义划分词类只是逻辑上的分类，不是语法上的分类，无助于进行有效的语句分析。而且词义也常因个人看问题角度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见仁见智，往往难以确定所谓"词性"。怎样才能使词类固定下来？黎先生另有一套办法和原则，他在本书开头第一章"绪论"中就说过："国语的词类，在词的本身上（即字的形体上）无从分别；必须看他在句中的位置、职务，才能认定这一个词是属于何种词类。"[2]（6 页）也就是"词类多从句的成分上分别出来"[3]（同上）。这便是他那著名的区分词类的原则："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4]（29 页）按照意义划分词的类别，又把词类与句子成分的关系固定起来，依句子成分而定词类，《马氏文通》以来的语法学史已经证明是一条死胡同。难怪黎先生要说出"国语的九种词类，随它们在句中的位置或职务而变更，没有严格的分业"（6 页）这样的话，并最后得出结论说"离句无品"，也就是词无定类！

---

① 自《马氏文通》以来，中经《中等国文典》《国文法草创》，到《新著国语文法》，直至《高等国文法》《中国文法语文通解》，不但所分词类完全相同，而且所定名称也大致相同。这说明草创阶段的词类分析均以模仿、借鉴为主，独创性的词类研究尚待来日。

② 这句话，黎先生后来改为："还须看它在语句中的位次、职务，才易于确认这一个词是属于何种词类。"

③ 这句话，黎先生后来改为："词类……多从句法成分上辨别出它的用法来。"

④ 这句话，黎先生后来改为："凡词，依靠结构，显示品类。"语气虽然缓和多了，但问题的实质仍是一样的。

话说到这里也就清楚了，怪不得书中各类实词转来转去，令人有眼花缭乱之感。试举一些实例在下面：

"一座长的铁桥" "铁"是名词转变而成的形容词。(23页)

"狮子的勇猛" 被领的名词(勇猛)由形容词转成。(60页)

"律师的辩护" 被领的名词(辩护)由外动词转成。(同上)

"平民的生活" 在领位的名词(平民)已转成了纯粹的形容词。(63页)

"绚烂之极，归于平淡" 抽象名词"绚烂、平淡"由形容词转成。(110页)

"博爱、互助，他不但有此思想……" 抽象名词"博爱、互助、思想"由动词转成。(同上)

"玻璃窗，芦席棚" 性状形容词"玻璃、芦席"由名词转成。(150页)

"落花，飞鸟" 性状形容词"落、飞"由动词转成。(同上)

"糊涂懒散地混日子" 性态副词"糊涂、懒散"是由形容词转成的。(174页)

"唱得更好听" 性态副词"听"是由动词转成的。另，"好"字副"听"，由形容词转成了副词。(同上)

"万商云集" 性态副词"云"由名词转成。(175页)

黎先生的词类细目也大体来自《纳氏英文法》。例如，把代名词分为"人称代名词""指示代名词""疑问代名词""联接代名词"4种，把动词分为"外动词""内动词""同动词""助动词"4种，动词又有被动式、散动式，等等。

不过，平心而论，黎先生在词法方面也有不少贡献。我们略述如下：

1、明确地区分了“字”与“词”。黎先生指出：“字就是一个一个的单字。词就是说话的时候表示思想中一个观念的语词。有时一个字就是一个词，如‘人’‘马’‘红’‘来’等。有时要两个字以上组合起来才成功一个词，如‘鹦鹉’‘老头子’‘便宜’‘吩咐’等。文法中分别词类，是把词作单位；不问它是一个字或是几个字。”（2—3 页）这就比章士钊《中等国文典》说得清楚深刻多了。很明显，字是书写单位，词才是语言单位，要研究语言学包括语法学，必须首先树立“词”的观念才成。黎先生之所以有如此明确的认识，是由于他长期从事国语运动的结果。早在 1923 年他就指出，我们“应该走的大路究竟是什么？我敢说，就是词儿连书”，我们应该“洗净脑子里许多的汉字面孔，专以现代汉语为对象，任采一种标音的符号拼切出来的‘词儿连书’”（《汉字革命军前进的一条大路》，《国语月刊》第 7 期）。

2. 把量词单独列为一种词类。以前的语法著作，词类表中基本没有量词的位置，黎先生却让量词独立为一种词类，这不能不认为是很有见识又很有意义的。量词体现了汉语的特点，有着自身的规律和用法，它的单列为一个词类，不但可以开拓汉语词类研究的新层面，而且可以把词法研究引向深入。当然，客观事物都有一个认识的过程，黎先生这时受到历史的局限，还只是把量词放在名词大类之下加以说明，称其为“表数量的名词”。①

3. 将动词从内容意义上进行再分类，并将其同句法的组织联系起来。例如，外动词被再分为 8 小类：（1）处分事物，如“取”“制造”等，只有带了宾语句子的意思才完全；（2）经验方法，如“看”“知道”等，只有带了宾语句子的意思才完全；（3）

---

① 黎先生关于量词的观点也受到日本人的影响，他自己在书中说到：“近前日本人著的《支那语文法》，称量词为‘陪伴词’，独立为一种词类，列在名词后。”

交接物品，如“送”“交付”等，常带双宾语；（4）交涉人事，如“使”“禁止”等，对于所带宾语，常再带补足语；（5）认定名义，如“称”“以为”等，又名不完全的外动词，常再带补足语；（6）变更事物，如“改”“化”等，也常再带补足语；（7）情意作用，如“爱”“赞成”等，对于宾语，有时也再带补足语；（8）表示关系，如“有”“没有”等，性质已是同动词，所带宾语实在没有什么动作射及。这种分类虽然不一定精确，也不一定完全同于“词类的次范畴特征”，但是，重视词类的再分类，重视语法中的语义分析，无疑是完全正确的，在当时也是难能可贵的。

4. 对介词的研究更深入了。同《马氏文通》相比，马氏只讨论了“之”“於”“以”“与”“为”等不到10个介词，黎先生则共讨论100余个介词，并将它们分为4大类：（1）时地介词，（2）原因介词，（3）方法介词，（4）领摄介词。此外，对助词的研究也较前更为细致、更为深入。

（二）《新著国语文法》的语句分析

一位学者怎样进行语句分析，是由他的句法观决定的。在黎锦熙看来，句子主要是由词构成的，词进入句子后就转化为句子的构成成分，析句时首先要确定两个主要成分——主语、述语，也就是两个中心词，然后再找出分别依附于它们的次要成分。这便是影响后世达数十年之久的“中心词分析法”，也是典型的传统语法观点。依据黎先生的观点，首要任务是分析句子的成分及其相互关系，然后再按照它们的隐现情况以及它们之间相关的位置，进而讨论所谓变式句和省略句。

《新著国语文法》划分的句子成分共有6种，其中主要成分2种，连带成分2种，附加成分2种。如下：

（1）主语（2）述语…………………………………主要的成分

（3）宾语（4）补足语………………………………连带的成分

（5）形容的附加语（6）副词的附加语…………附加的成分

书中说：“主语、述语，二者缺一，就不成句了，所以这两种

成分是主要的成分。"（14 页）例如"日‖出""铁桥‖完工了"。由于主语是一种实体，所以常用的是名词或代名词，而述说主语"怎么样"的述语，则常用动词或形容词所成的同动词，因而动词又可以称为述说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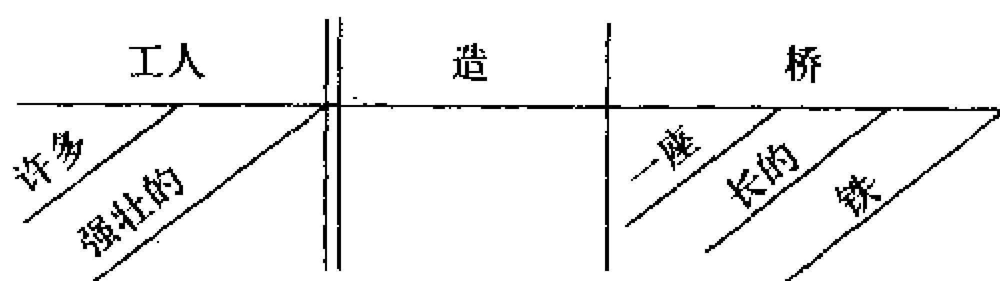
宾语，是外动词作述语时所带的成分。书中说："外动词的后面，一定要再带一种实体词。这所带的实体词，就是被那动作所射及的事物，就叫作宾语。"（15 页）例如"工人‖造|桥"。

补足语的情况则要复杂些，共分两类 5 种。一类是补足主语的，又分 2 种：(1) 同动词所带，表所说主语之体，例如"工人‖是\劳动者""工人们‖好像\军队""空气‖含有\水分"；(2) 内动词所带，表主语所成之物，例如"工人‖变了\资本家""工人‖成了\学者"。另一类是补足宾语的，又分 3 种：(1) 外动词所带，表对于宾语所祈使之事，也就是外动词影响所及，被射及的他物会发生相应的动作或变化，这动作变化便是主语所使令所请托的事情，这事情便是补足语，例如"工人‖请|我（宾）\讲演（补）""主人‖让|客（宾）\坐（补）"；(2) 外动词所带，表对于宾语所认定之名，也就是外动词表示称谓、认定、更改等意思，受其影响，那被称谓、被认定的人或事物自然要承受一个新名称或发生一种新关系，这名称或关系便是补足语，例如"工人‖推举|张君（宾）\作代表（补）""我们‖认|工人（宾）\是生产者（补）""他们‖叫|我（宾）\老哥（补）"；(3) 外动词所带，表对于宾语所特指之性，也就是表示情意作用的外动词，如"爱""恶"等有时只射及宾语一部分的属性，这部分属性如在宾语后声明出来，就成了补足语，例如"我‖爱|他们（宾）\诚实（补）""他们‖骂|卖国贼（宾）\没有良心（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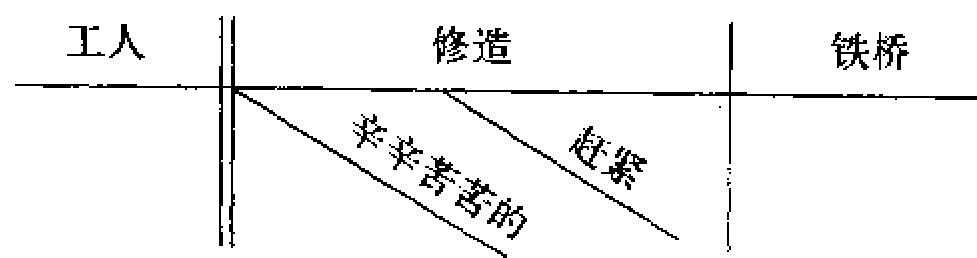
从补足语部分看，黎先生似乎太偏于逻辑语义的分析了。我们认为，语句分析应是句法结构的分析，以及跟句法结构形式相对应的语法意义的分析。用逻辑意义分析代替语法形式、语法意义的分析是不可取的。语法分析中如何引进语义因素，以及语义

引进的适度性，始终是语法研究和探索的重要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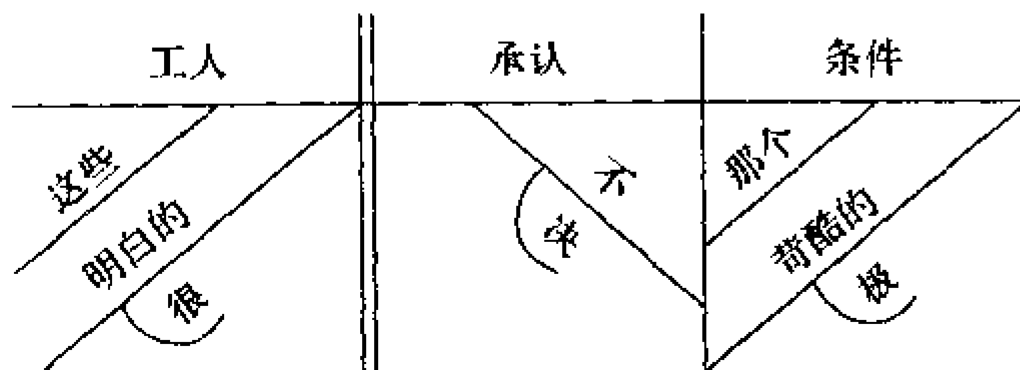
形容的附加语，也就是形容词（包括由名词等转变而成的形容词）充当的附加语。只要主语、宾语或补足语用的是实体词，都可以添加这种形容的附加语。书中的图解如下：



副词的附加语，指的是修饰或限制述语（动词）的成分。如下图：



可是副词不但能修饰动词，还可以修饰形容词和其他副词等．所以下图中除“不”外，“很”“决”“极”也是“副词的附加语”：



以上是第三章“单句的成分和图解法”的基本内容，也是句

本位语法体系的核心。作者自己也说“这一章是全书的重心”（引论）。我们看到，图解法虽是借自西方，但作者所用的图解法却同句本位紧密相连，是其语法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因为按照作者的体系，句子的6大成分是基础，一切的语法分析都从这里开始。例如词类就要靠其来划分，而句子构造及其组成成分则又要靠其图解来显示。难怪作者颇为自得地说：“就这图解式，可以认别一个句子里边的各个语词是属于何种词类；即：无论哪一根横线上，都是些实体词或动词（但只有一个‘主要动词”，即述说词，在主要的横线上）；向左斜的线上都是形容词，向右斜的线上都是副词；横线下的直线（可微向左右斜）旁边便是介词——连词就是介词的引申用法，只须改用虚线来表示；助词跟随在句后，叹词独立于句外……”，“图解法，在英文为Diagram，乃是欧美文法界近来很通行、很切实用的新法子。但这‘就图解辨别词品’的方法，却是本书所独创的，因为国语本有这个‘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特质。”（29页）

作者把6大成分在句中的位置固定下来之后，接着便讨论第四章“实体词的七位”和第五章“主要成分的省略”，也就是讨论所谓成分颠倒的“变式句”和成分缺少的“省略句”。要讨论变式句尽管按句子成分讨论好了，为什么要专为实体词设立7位呢？原来书中已经把词类同句子成分一一对应起来，说是名词代名词常做主语宾语，动词常做述语，形容词常做形容的附加语，副词做副词的附加语，可是语言事实并非如此，为了维持自己的“依句辨品”的原则，便选了用法最多、频率最高的实体词来设“位”，不管它们充任什么句子成分，词性都不改变，只不过所居职位不同而已；这样，先把牵涉面较广的实体词的词类在句中明确下来，麻烦就要少得多了。应该说这颇费苦心，但是全不管用，因为词类是可以离句的客观存在，所谓“依句辨品，离句无品”从根本上就错了。

我们看到，所谓“位”是分析语句的一套辅助术语，是为了

在图解上固定各个成分的“论理的次序”（逻辑的次序），并进而讨论语言习惯上的各种变化格式。作者认为：“只要逻辑关系保持得清楚，任凭文学的方面（或语言的习惯上）怎样移动变更，可以毫无限制。”（引论）

《新著国语文法》给实体词设立的 7 位如下：

（1） 在主位　用作主语的

（2） 在宾位　用作宾语的

（3） 在补位　用作补足语的

（4） 在领位　用作形容的附加语的

（5） 在副位　用作副词的附加语的

（6） 在同位　用作与上 5 种同一的成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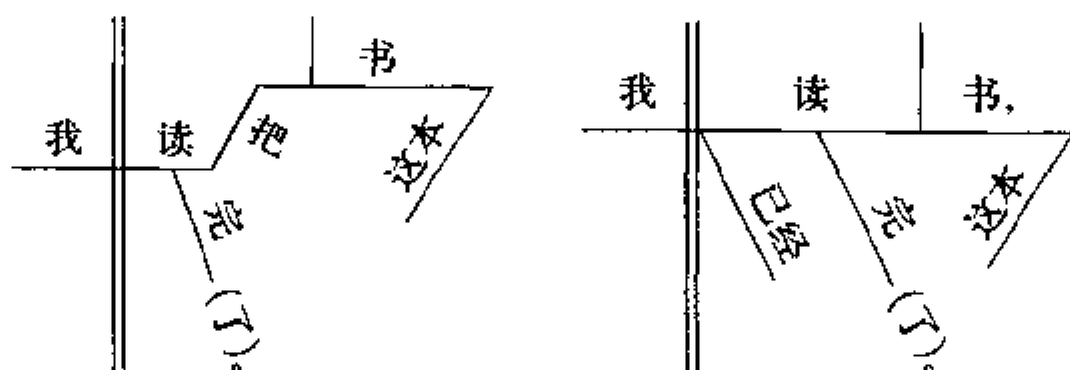
（7） 在呼位　离开上 5 种成分而独立的

主位，“名词在主位的，就是一个句子的主语”。（31 页）例如“鸟飞”。又提到所谓“变式的主位”，也就是“主位有直接倒装在述语之下的”（同上），举的例句有“刮风了”“下雨了”“响雷了”以及“来了吗，他”。

呼位，“呼位在句子的形式上，是离开句子而独立的；但是在说话的意义上，实在是叫他作这句话的真正主语”。（32 页）例如，“桂官！这句话怎么讲？”作者解释说呼语“桂官”之所以可以理解为主语，是因为下面动作行为的主体正是这个桂官。可见连同“主位”部分的论述看，黎先生确定主语的标准是逻辑和语义，也就是凡施事者皆主语。

宾位，“名词在宾位的，就是这句中述说词所带的宾语，其述说词必为外动”。（33 页）例如“马吃草”。又如所谓的“变式的宾位”，有的用介词“把”“连”将宾语提到述语前面，有的直接把宾语提在句首，例如“我把这本书读完了”“这本书，我已经读完了”。图解起来，提前的宾语还要恢复原位。例如（见下页）：

补位，形式上同宾语一样，在动词之后。书中说：“凡用作一切同动词与不完全内动词之补足语的实体词，概叫做在补位，以



别于用在外动词后之宾位；因为它们都和主语有同物相成的关系，不是主宾对待的关系。”（55页）

副位，跟主位和宾位都有些牵涉。书中说：“凡名词用在介词之后的，除特别介词‘的’字和上所述‘把’‘连’等介词的特别用法以外，通叫做在副位。在副位的名词，就是用作述语（或非述语的动词）的附加语的。”（45—46页）例如“工人还在河岸作工”。可是表时间或地位的副位名词又常常省略介词，例如“这座铁桥，〔　　〕今年秋季完工”。省略了什么介词呢？作者的看法是：“这句话若是冬季说的，就属过去，〔　　〕中可以说是省了一个介词‘当’字；若是春夏季说的，就属将来，〔　　〕中也可以说是省了一个‘到’字。”（47页）又有所谓“变式的副位”，也就是所谓省略介词的副位名词移在句首，有点像主语，例如“明天工人休息”，这种句子的主语有时还可倒装于述语之后，例如“茶棚里坐着许多的工人”，若改为正式句便是“许多的工人〔在〕茶棚里坐着”；省略介词的副位名词也可以移到动词之后，好像宾语，例如“你坐〔　　〕车”“他去年在〔　　〕北平”。作者认为前例副位名词之前可以添补介词“在”字，后例虽然不能添补介词，但总还似乎含带一个“于”字的意味。

领位，“凡实体词用作形容附加语的，都叫做领位”。（58页）领位又可分为“统摄性的领位”和“修饰性的领位”。前者如“张先生的帽子”，后者如“他的生活，是平民的生活，不是贵族的生

活”。

同位."两个名词同在一个位置的，叫做同位”。(65 页）同位又可分为 3 类：(1）专有名词前加“职衔”“称谓”等名词，如"美国首都华盛顿就是第一任大总统华盛顿的名字”；(2）总提而分承，如“桃园三弟兄，刘备、关羽、张飞，都到了”；(3）复指，如“电气，它是很有用的”。

我们认为，如同《马氏文通》的“次”，“位”的设立也是不必要的。分析汉语的语句，有主语、谓语、宾语这一套就够了。黎先生之所以会提出 7 位，显然是受了英语语法以及《马氏文通》影响的结果。不过，黎先生的“位”比马建忠的“次”要更有条理些，“位”只限于实体词，而“次”则往往轶出名字代字的范围，多有纠缠不清之处。

可以看出，黎先生分析语句大多凭逻辑和语义。例如，凡施事就是主语，凭受事而定宾语，确定呼语和补足语也凭语义。又如，他先行规定施事在述语前，受事在述语后，否则就是“变式的主位”“变式的宾位”。其实这些句子语言中常说，例如“刮风了”“响雷了”，倒是所谓正装句显着别扭，比如“?风刮了”“?雷响了”等。这里显然是把语法跟逻辑混为一谈了。再如，纯从逻辑出发滥用省略说，认为“你坐车”是“车”前省略了“在”，又随意猜测“今年秋季”如属过去则其前省去了“当”，如属将来则其前省去了“到”。甚至任意添加词语，以至一个句子有许多种省略的情况，如下：

我的心像水似的。

　　我的心干干净净，像水似的。

　　我的心干干净净，像水的干净似的。

　　我心里的干净像水似的。

　　我心里的干净像水的干净似的。

　　我的心，像水似的干干净净。

我的心，水也似的干净。

我的心，干净得像水似的。

我的心，干净得像水的干净似的。

我的心，干净得像水的干净。

像这样分析语句，容易分散学习者的注意力，对真正归纳词类的语法特点，揭示语言结构的规律，是不利的。

四 《新著国语文法》的评价

是马建忠创建了中国语法学，但他所创建的是古代的文言语法学。就现代的白话语法学而言，则黎锦熙可说是其创建之人。①虽说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之前已有完备体系之作《实用国语文法》（王应伟，1921）出版，但王著流传不广，影响不大，使白话文语法体系广泛传播于社会的，那还是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所以，我们完全可以认为，《马氏文通》和《新著国语文法》是两部开创力作，马、黎二氏同是中国语法学的奠基人。

《新著国语文法》的体系是极为齐整、完备的。它区分了字、词、短语、子句、分句、单句、复句；有9个词类，6个句子成分②、7个"位"；复句分为"包孕复句""等立复句""主从复句"三类，等立复句又分平列句、选择句、承接句、转折句4种，主从复句又分时间句、原因句、假设句、范围句、让步句、比较句6种；在句子之上，还提及"怎样并为甚么把许多句子结合成群，各群之间又是怎样的关系"（引论），这已经隐约地指出了"句群"这一

① 当然，文言语法学和白话语法学一脉相承，属于同一语言的语法体系，后者正是从前者继承、发展而来。

② 6大成分虽然由《语体文法》（李直，1920）和《国语法》（后觉，1923）提出，但这些名称是通过《新著国语文法》而得到广泛流传，则是肯定无疑的。（黎著并将其统称为"～语"）

级语法单位。[1]以上所述，无疑为教学提供了极好的内容。这部书稿作者曾在各级各类学校讲授多次，经过不断修改才最后成书，书中又处处配以图解，所以很便于教学。它所提出的许多名词术语一直沿用至今，它的中心词分析法也有简便的好处，一个句子先找中心词，再找连带成分以及附加成分。教学上的可行性获得了群众，书稿出版后风行一时，迄今为止已先后印行达26版之多！这部书稿在语法教学以及传播语法知识方面，是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的。

可是，从科学的体系看，这部书是既有成功也有失败。它的最大贡献在于帮助确立和巩固了白话文的地位，提出了宏大的"句本位"的语法体系，建立了一套"中心词分析法"。此外，它重视段落篇章和句群的分析是科学的，这不仅有助于提高运用语言的能力，而且符合汉语不重孤立句子而重句句相连的特点；它重视句式的变化，重视语义相同的不同句式的分析，对后世也是极富启示意义的，方法论上也很对头；它强调语法的功能性和实用性，这无疑已经触及其本质，虽然尚不能同当代的功能主义语言学相比附，但它的方向是正确的。然而它的最大缺点也正在于这个"句本位"的体系。因为这根本不符合汉语的特点和实际。汉语缺乏形态变化，词同句子成分并不存在对应关系，句子是由词、更多由词组逐层组合而成。因而我们应该致力研究汉语词类的特点及其用法，研究汉语句子的特殊结构及其规则，而不应该偏于模仿，不应该用句子成分去控制词类，控制"位"，控制语序，甚至去控制复句。"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在语法史上产生了不好的影响，"中心词分析法"也抹杀了汉语句子的层次性。

我们今天阅读《新著国语文法》，要充分估计它的历史功绩和地位，看到它对发展中国语法学所起的巨大作用。人们公认，《新

---

[1] 1962年，黎先生便在其新著中明确地提出了"句群"这一术语，见《汉语语法教材》，商务印书馆。

著国语文法》是我国语法学史上最重要的语法著作之一，黎先生也是我国最重要的语言学家之一。但也要看到它在理论方法上的缺陷。黎先生自己说过：他写作《新著国语文法》的时候，并未接触普通语言学的著作，只参考了英语语法书以及汉译本的法语、德语语法书。黎先生认为"思想底规律，并不因民族而区分，句子底逻辑的分析，也不因语言而别异"（引论），看来他并不重视语言各有民族特点、主张用逻辑分析解决语法问题。在比附外语方面、限于时代，黎著也较为突出。例如谈到动词"有"的时候，黎先生认为："有一个驰名世界的科学家"因别无述说词，所以"有"便"相当于英文的 Being；而副位居首的造句法，也巧同于英文的 there is……"，而"有一个驰名世界的科学家到中国来了"因别有述说词，所以"有"便"乃是领起主语的一种冠词（Article）性的形容词：恰相当于英文的 A 或 Some、Any；而表示否定的'没有'（或'无'），就相当于英文中作形容词用的 No 了"（51 页）。由于运用逻辑分析建立系统，忽视了语法形式方面，因而解释常常带有任意性，可以这样说，也可以那样说。例如一方面说"变了修饰性的名词，本可以不再列为领位之一种"，但另一方面又说"为比较说明的方便起见，不妨也沿用领位的名称"（64 页）；一方面认为在副位的方位名词"只要上面不用介词，便都可以看作地位副词"，另一方面又认为"仍当作名、代的副位，因为他们上面的介词有时还要来的"（172 页），等等。

看来从汉语的事实出发，全力总结汉语的结构特点及规律，并借鉴国外的先进理论和方法，这就是我们所能得出的唯一结论，也是那个时期所给我们的最大启示。

第四节　草创阶段的尾声

《新著国语文法》是我国传统语法的代表之作，自它之后，模

仿语法也就逐渐走到了尽头①。尽管不少学者根据《马氏文通》以来的文法系统进行修订补充，从古籍或近、现代语里搜集一些马、黎二氏所没讲到的材料，写成大大小小的语法著作；尽管还有学者根据各种语言学主要是英文的入门书，纷纷来作建立中国文法新系统的尝试，但都没有产生很大的影响，也就是都没有取得成功。现实的状况引起了人们的深思：为什么中国语法学有很多问题都得不到合理的解释？是不是模仿别国语法体系的原因？究竟要怎样才能建立中国自身的语法新系统？

限于当时的主客观条件，建立完全不同于模仿语法的新体系是不可能的。然而，把《马氏文通》以来的语法著作做一个总结，指出哪些是对的，哪些是不妥的，从而启迪后人，还是可以办得到的。同时，在旧的语法体系的框架内，也可以进行某些新的尝试，例如语法的历时研究，从而起到开后世风气之先的作用。

一 文言语法研究和白话语法研究两大潮流的汇合

《马氏文通》以文言（古代汉语）为研究对象，《新著国语文法》以白话（现代汉语）为研究对象，这两个系统都对当时语法学界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因而也都出现了一批类似的语法著作。进入 30 年代，为了更好地研究汉语语法规律，也为了满足当时人们同时学习国语和文言（统称“国文”）的需要，于是又出现了把古文和国语综合加以研究的新潮。这充分说明，文言语法研究和白话语法研究这两股潮流已经逐步汇合，汉语语法研究已经逐步走向深入了。

---

① 模仿语法作为一个发展阶段总有终结之时，但这并不意味着传统语法的消亡。相反地，传统语法至今仍在继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后来的新语法学派并不是完全代替它，而只是补其某些不足，从而占有主流地位的。一个时代，除了主流学派之外，还有其他学派，科学从来都是多元化的。

这方面首开风气之先的著作，是刘复的《中国文法讲话》（上册，1932）。[1] 该书“文白兼讲”，目的是“求其彼此合参而易于贯通”（自序），可见作者很注重文、白语法的比较，以寻求古今汉语统一的语法规律。

紧接着1933年，黎锦熙出版了《比较文法》，主要比较古今语言的相异之点。该书专门以实体词的7个“位”为体系，研究古汉语的句法结构，同时用白话进行比较，部分用英语比较。先从7个“位”讲明句法的基本结构，再从“位”的变动叙述句法的变式结构，即所谓“以逻辑之常径，驭文学之权变”。可见这本书是《新著国语文法》第四章“实体词的七位”的扩展，不过更偏于讲解句子的变式。本书不但对学习、研究古汉语语法有相当的作用，而且也为古今语法比较作出了贡献。当然，本书如能做到“穷源而竟流”，上则“溯及甲骨文”，下则“囊括唐宋以后，并旁征现代方言”，而不只是到《马氏文通》等书里找例句（《比较文法》序），那质量就更高了。

随后便陆续出了一些类似的著作，例如谭正璧的《国语文法与国文文法》（1938）等。不过它们中的代表作，还得说是杨伯峻的《中国文法语文通解》（1936）。从史的角度看，该书可以说是融汇前段两大潮流的总结性著作。

《中国文法语文通解》的作者杨伯峻，生于1909年，湖南长沙人。193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几十年来，他一直从事古籍整理和古汉语的教学、研究工作，有较为深厚的功底。《中国文法语文通解》共12章，第一章绪论，第二章词类总论，最后一章标点符号，中间9章则分论名词、代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全书的重点在虚词。书中采用“语文通解”的形式，把古代汉语的虚词跟现代汉语的虚词综合起来，加

---

[1] 其实，作为五四新文化运动和白话文运动的重要人物，刘复早在1920年出版的《中国文法通论》中，就在研究先秦古文的同时，配以白话文例句的分析。

以分类排比，说明其词性，分析其用法，使历史上各个时期、各种文体著作中有关的虚词的材料有机地联系起来，从而看出它们的历史发展。它不仅搜集了上古的语言材料，还广泛搜集了中古、近代和现代的语言材料，既研究书面语，又研究口语，还开始了对语法的历史研究。这一切都是前期所没能完全做到的。这部书可说是给语法历史研究开了先河。不过，本书专论词类，基本未谈句法，内容近于其叔杨树达的《高等国文法》，也没有突破《马氏文通》和《新著国语文法》的系统。同时分析词句多凭意义，讨论问题偏于成说，在理论和方法上并没有什么建树。

二　初创期语法研究的总结《中国文法论》

何容的《中国文法论》是一部难得的书，是我国第一部、也是1949年以前唯一的语法学评论著作。① 作者根据语言学的理论，对《马氏文通》以来的文法著作加以评论，有肯定，有批评，也提出自己的某些独到的见解，较好地总结了初创阶段的语法研究。

《中国文法论》是作者1935—1936年在北京大学讲授中国文法的讲义，1937年加工改写成本书，到1942年才付印出版的。全书共八章，可以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即第一章“文法浅说”，介绍了语法学的一些基本理论，作为以下论述的基础。第二部分即第二章“论中国文法的研究”，讨论了几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对中国语法研究的发展过程作了简述，指出以往大都是“依西洋文法学的系统来讲中国文法”(20页)。第三部分包括第三章至第八

① 何容的《中国文法论》是1937年写成的。1938年陈望道发表《“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也评论了前期的语法研究，但它并非专著，而且规模和范围也小得多。

章，分别就词类区分、语句分析、词位、复句等语法问题和单位进行了评述，这一部分似乎可以看作以语法单位为纲的语法学简史。书中论及好些当时的代表著作，例如马建忠的《马氏文通》(1898)、胡以鲁的《国语学草创》(1913)、刘复的《中国文法通论》(1920) 和《中国文法讲话》(1932)、胡适之的《国语文法概论》(1921)、陈承泽的《国文法草创》(1922)、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1924) 和《比较文法》(1933)，以及严复的《英文汉诂》(1904)、林语堂的《开明英文文法》等等，但主要的评论对象还是《马氏文通》和《新著国语文法》。

作者认为过去的研究方法不对，不是先就汉语的实例进行归纳，同时比较参考别种语言的材料，再提出假设的通则来说明它们，而是“把欧洲语言的文法里的通则，拿来支配我们的语言”(24 页)。并且认为欧洲语言的文法系统本身就是不合理的，它一般分为 4 大部分：音韵 (Phonology)，形态 (Morphology)，构词 (Word-formation)，句法 (Syntax)。照这个系统，有些文法现象是跨部的，因而弄得叠床架屋，支离破碎。例如同是表“数”“格”“身”“性”的形态，却因词类的不同而拆散各处；又如表不同意思的同一个形态 (如-s)，也依词的类而分开了。因而主张采纳丹麦叶斯柏森在《语法哲学》中提出的主张，作建立中国文法学新系统的尝试。这个系统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以方法即形 (form) 为主体，讲方法所表示的意思，叫作 Morphology；另一部分以意 (Meaning) 为主体，讲表意所用的方法，叫作 Syntax。(Jespersen：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作者对“只拿一部英文法作参考甚至作蓝本”(25 页)、尤其是“拿纳氏 (Nesfield)《英文法》的系统去改正《马氏文通》的系统”(同上) 的现象表示了强烈的不满，力主作独立的语言学上的研究，由普通语言学方面去观察文法现象。

作者同时把那时的语法著作加以分类评述，明确指出：自《马氏文通》出版以后，许多文法书都大体因袭马氏的系统，即使

有所改变也不过改得更像英文法；相当多的书没有什么特异的见解；至于有些创见的文法著作，也只是关于各个词有没有一定的类，名词应该有多少格这些方面的；有的书则内容抽象，颇似引言或概论；还有些书虽然内容丰富，实际上还是释词辨字之书，只是所释所辨不限于词或助字，而为英文法的词类之类；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则是一部系统完整的著作，其特点是采用“句本位”的分析法，主张从语句中去辨别词所应属之类，并认为国语有所谓“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特质。我们认为，书中的分类大致正确，所作评述也较为公允。

在“词类区分”方面，作者指出我国有两种完全不同的主张。一是字有定类，如陈承泽、胡以鲁等人；另一是字无定类，如马建忠、黎锦熙、刘半农等人。但他们谈的都是义类，只是对“义”的看法不同。字有定类者认为，一个词在不同的场合可能有不同的意义，以其常用的本义定其类，其他只是特殊的用法，只是活用；字无定类者认为，一个词用在不同的场合常常意义不同，用法不同，因而它的类别也就不同。而且就他们而言，“类是人家已经分好了的，我的研究工作只是定或辨而已”（43 页）、“差不多都是依照欧洲文法的例，把词分成八类，再加一类欧洲语言里所没有的‘助词’，而成为九类”（29 页）。作者认为，根据词义或词在句中的职务来区分词类都不对，而应该根据词的“表意方法”来加以划分。因为“词的类是从语言自身的表意方法上表现出来的，或者说各类词都有其共同的形式上的特征以别于他类词”（42 页）。所以，划类应该根据每一类词的共同的形式上的特征，也就是从语言的表意方法上表现出来的它们的共同之点。例如：“英语里用后加成分-s 表意，是一个方法；从这个表意方法上，我们可以看出 books，kings，trees，cats……是一类，因为它们由这个方法所表的意思是相同的；eats，thinks，stands，speaks……又是一类，因为它们由这个方法所表的另一种意思也是相同的。”（41 页）我们看到，书中所说的“意”并不是词汇意义，而是指语法

意义，所说的“表意方法”也是指语法形式。应该说作者的观点不但正确，而且出众。不过，如能在字有定类说的进步方面多肯定一些，并多结合些汉语的例子来谈，那就更全面，也更有说服力了。

在“语句分析”方面，作者首先对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和刘半农《中国文法讲话》加以比较。认为虽然黎著把句的各种成分定名为“语”，刘著把句的各种成分定名为“词”，这反映了析句观点的演变[①]，但都仍是从整个句子着眼，说明已经构成句子的各种成分。认为我国以往的这种“句本位”的分析方法，显然是不合理的。因而作者主张采用 Jespersen 的讲法，“从词和词所可能发生的关系讲起”(55 页)。在作者看来，“直到 Jespersen 的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一书出版，才提出一个合理的系统来，对传统的讲法作一番彻底的改革”(55 页)。接着作者就介绍了叶斯柏森《语法哲学》的体系。叶氏把词和词的组合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附加式(junction)，是一个词附加在另一个词上，如“红花”“飞鸟”；另一种是接结式(nexus)，是一个词接续于另一个词之后，如“花红”“鸟飞”。前种组合方式是不能成句的，成句需要的是后种组合方式。但是不管在哪种方式的组合里，各个词所表观念在该组合所表的总意里所占的地位是不相同的，因而可以按它所表观念的重要性，把组合中的词分成不同的等级(ranks)。例如“红花”这个组合中，“花”表示主要的观念，所处地位属于第一级(primary)，“红”这个观念则是附于花的观念而存在的，所处地位属于第二级(secondary)；至于“浅红花”中的“浅”，所处地位则明显是第三级(tertiary)了。

按作者的看法，“这样分析了词和词的关系，那么从复合词的

---

① 作者认为，析句的观点最初是着眼于“句”，先把句子划为若干部分，再说明各个部分之间的关系，后来观点逐渐转移到了“词”上，着重说明句子中各个词之间的关系了。并认为这是由逻辑的观点转移到文法的观点了。我们倒认为这未必符合事实，因为刘著的“词”其实就是句子成分，只不过名称不同而已。

构成，一直到构造极繁复的语句，都可以一贯的讲下去，比较起'句本位'的分析来，又合理又方便"（56 页）。并且，"用这个方法来讲语句构造，既有'等级'的差别以说明词与词的关系，所谓'位'或'格'那种不必要的名目，也就可以不立了；词本身的性格，也就不致于老是和词与词的关系纠缠不清，而成为词类解说上的矛盾了"（57 页）。我们觉得，叶氏的三品说固然有其优点，但用来对付复杂多变的汉语，却未免简单化了些。当然叶氏理论我们可以借鉴，为我所用，这样来推进我国的语法研究。

关于当时非常流行的"位次"说，作者也进行了相当深入的评述。书中首先从黎锦熙的"七位之说"讲起，指出所谓"位"并不是前后左右的位置，而是主、宾、补、领、副、同、呼种种不同的"职位"，也就是说"位"跟句子成分是紧紧联系在一起的。作者认为，既然同是讲词在句中的用法，那么我们已经有了一套名目叫作"语"，何必再立一套跟"语"差不多平行的名目，绕个弯子说它是在某"位"呢？这实是"叠床架屋"，"给小猫另开一个小洞的办法"（59 页）。至于"位"与西文里的 Case（格）以及马氏的"次"，书中也作了比较。作者明确指出，"位"虽然是仿照英文的 Case 而立的，但并不相同，因为"词的 Case 和所谓句的成分是没有直接关系的。词的种种不同的 Case，并不是因为它可以作语句的种种不同的成分而分的，而是因为它对句中的另一个或另一些词可以发生的种种不同的关系（relation）而分的"（63 页）。"位"跟"次"也不相同，位不能脱离句子，次则可以，它的目的在于论说"实字相涉之义"。"次"的名称有 6 个：主次和宾次，偏次和正次，前次和同次。它们都是"义取对待"，两两相对着来说的。应该承认作者的理解是深刻的，只是我们觉得没有谈到"次"的不当是个缺陷。

关于复句，作者按成说认定是由单句构成，也就是单句等于分句，"两个或更多的单句连结而成为一个并列复句，这些单句就算是这个并列复句中的分句"（73 页），但同时也尖锐地指出了当

时复句没有一个"总括的说明或定义"的事实。书中提到刘半农《中国文法讲话》把复句分成并列和包孕两类，颇不以为然，认为"要是从形式上看，把两种复句归到一起，和单句来对立，还不如把包孕复句和单句归到一起，和并列复句来对立"（72页）。其实包孕复句是黎锦熙先提出来的，因而何容的意见也是针对他的。书中还提到黎氏《新著国语文法》把复句分成等立、主从和包孕三类，指出他划分等立和主从是看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否平等，也就是要从所用的连词上去看，"只要是用表时间、原因、假设、范围、让步或比较的连词来连接的，不管同时还有没有表等立关系的连词，都算是不能平等而并立的，也就是主从复句；如果没有这六种中的任何一种连词来连结，尽管各分句之间有时间、因果……种种关系，也算是平等而并立的，也算是等立复句"（78页）。这段话可说是揭示了黎氏复句分类说的实质。作者批评说，抹杀等立连词的作用而仅以主从连词的作用作为分类的根据，在理论上是说不通的，事实上也有困难，只是问题不易察觉而已。

此外，书中还辟有专章讨论《马氏文通》的"句读论"和"西方语言所无"的助词。关于前者，何氏有一段话说得相当精彩，他说："马氏的书是根据拉丁文法作成的"（125页），"马氏的句读论是不能完全以英文法的术语所表之概念去理解的；如果这样，那就不免要发见《文通》中有许多莫须有的错误，而马氏的句读论之本来面目也就看不明白，因而把它的真正的错误（矛盾）反而忽略过去。要想了解马氏句读论的系统，单凭界说是不够的，必须看他所举的例，和他如何来讲解这些例"（93页）。可以把这段话看作是理解《马氏文通》的一把钥匙，由此也证明了，何氏的见识是超出《文通》刊误者们的。关于后者，何氏觉得《新著国语文法》只就心理的态度归纳句子的语气为5类，并说需用相当的助词来表示或帮助表示，并不一定妥当，因为人的心理态度复杂而多变化，不止5种，而且"没有助词的语句，也一样可以有语气"（134页）；又觉得赵元任《北京、苏州、常州语助词的研

究》所说语助词表示口气也不妥，因为只要说话就有口气，范围可说是宽泛无边，而且口气究竟是什么，也不能确实地知道。

我们看到，《中国文法论》较好地评述了模仿初创期的语法著作，是我国语法学史上一部较为重要的语法评论著作。虽然有的认识不一定深刻，评价不见得公允，但那是不能苛求于前人的。受时代的局限，只能达到这个高度，更好的语法著作和评论，只有由下一阶段的学者们来完成了。

第五节　语法专题的研究和探索

初创时期，语法学者大都仿照西方语法，忙于著书立说，构拟体系。也有不少学者对模仿西方语法体系不满，潜心自创体系，可是由于时代的局限，仍然未能脱离西方语法的藩篱。这也许是初创期的必然。此外，有些学者也在进行语法专题的研究，不过跟语法专著相比，声势可要小得多了。然而，按照我们的观点，要是就某一方面、某一问题而言，语法专题的研究也许倒要更深入一些。无论如何，语法专著的研究和语法专题的研究总是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

下面，拟就古代汉语方面、现代汉语方面分开叙述。

一　古代汉语语法专题研究

当时从事古汉语语法专题研究的学者并不多，并且活跃而又有成绩的仍然主要是那几位语法专著的作者，例如杨树达、陈承泽、黎锦熙等人。后期崛起的则有丁声树，也以他的成就最大。

（一）研究简述

这时期的研究内容，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1）个别词语的研究，例如杨树达的《“之”字之用法十二则》（《文字同盟》第

1、2期，1927）、《"则"字之意义与用法》（《文字同盟》第16期，1927），黎锦熙的《三百篇之"之"》（《燕京学报》第6期、第8期，1929）、《"之"字文法析疑》（《世界日报·国语周刊》第159期，1934）等；（2）词类的研究，例如杨树达的《述古书中之代名词》（《民铎杂志》第3卷第2期，1922），陈承泽的《词性概论》（《学艺》第5卷第5期，1923），容庚的《周金文中所见代名词释例》（《燕京学报》第6期，1929），何容的《论特有名词加数词》（《世界日报》1934年1月13日）等；（3）句子的研究，例如陈承泽的《国文和国语的解剖》（《学艺》第5卷第4期，1923）、《文章论大要》（《学艺》第7卷第2期，1925），杨树达的《古书之句读》（《清华学报》第5卷第1期，1928）、《国文中之倒装宾语》（《清华学报》第6卷第1期，1930），黎锦熙的《三百篇"主""述"倒文句例》（《师大月刊》第2期，1933）等；（4）断代及史的研究，例如杨树达的《中国文法学之回顾》（《民铎杂志》第4卷第3期，1923），何定生的《汉以前的文法研究》（中山大学语史所周刊三集31–33期，1928）、《尚书的文法及其年代》（中山大学语史所周刊五集49—51期，1928），黎锦熙的《论金文文法致容庚书》（《世界日报·国语周刊》第226期，1936）等；（5）理论、方法的探讨，例如黎锦熙的《中国近代语研究法》（《河北大学文学丛刊》第1期，1929）、《论"盖""而"及文法的研究法》（《世界日报·国语周刊》第217期，1935），杨树达的《国文法之研究法及研究法之实用》（《华年周刊》第5卷第45期，1936）等。

我们看到，草创时期语法专题研究的视野还不够开阔，所论也不够深入，而且有不少还是老话题，缺乏新意。不过，有几篇论文却对中国语法学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首先是黎锦熙的《中国近代语研究法》（1929）一文。大家知道，近代汉语历来是语言学最薄弱的一个部门，它的研究方法则更少有人涉及。黎先生却早在20年代末就探讨了这个问

题，这不能不认为是作者的远见卓识，也不能不承认该文的开拓意义。其次是陈承泽的《国文和国语的解剖》（1923）和《文章论大要》（1925）两文，这是我国早期有关句型分析的两篇专题论文。前文列举了单纯的主语或说明语而附有普通附加语（用象字作附加语）的句型，如“清风徐来”，以及性质较复杂的附加语、同格的句型，如“小白，余，敢贪天子之命”，等等；后文则进行中西文句型的比较研究，归纳它们的相同之处和不同之处，并指出“西文文章之说明语必以动词充之，汉文则不限于动词”，“汉文得以七语说明语具备之句为说明语”。可以看出，陈承泽的研究不仅在当时极具创造性，而且对后世也很有启示意义。最后是何定生的《汉以前的文法研究》（1928）和《尚书的文法及其年代》（1928）两文。专书语法的研究和断代语法的研究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它们是通向中国语法发展史和中国语法学发展史的必由之路。

（二）丁声树《释否定词“弗”“不”》

1935年初，丁声树发表《释否定词“弗”“不”》一文①，引起了语言学界的震动，从此一举成名，当时年仅26岁。

丁声树（1909—1989），字梧梓，河南邓县人，我国杰出的语言学家，在国内外享有盛誉。193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随即跟董同龢一道考进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主要从事古汉语词汇语法研究和方言调查的工作，发表了《释否定词“弗”“不”》等一系列重要论文。在所期间，先任助理员和编辑员，1940年升任副研究员，1941年至1949年被聘为专任研究员。任职期间，1944年至1948年曾赴美国考察，参加过美国语言学会，并兼任哈佛大学东方语言部研究员，耶鲁大学语言部研究员。解放后，丁声树一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② 工作。1952—

① 刊于《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文集》，下册，1935。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50年代、60年代原名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1977年5月哲学社会科学部从中国科学院独立出来成立中国社会科学院，始用现名。

1953年，丁声树主持语法小组工作期间，开拓一代新风的《语法讲话》在《中国语文》上连载。[1]后来丁先生的工作逐渐转移到方言调查和音韵学上，任方言研究组组长期间，主持编写了《昌黎方言志》，写作了高水平的《古今字音对照手册》《汉语音韵讲义》。1959年起，丁先生的工作又逐渐转移到词典编纂上，1961年调任词典编辑室主任，在他的主持下，由他主编的、中国最好的一部现代汉语的词典——《现代汉语词典》出版了。1961年他同时兼任《中国语文》杂志的主编。他还是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会委员、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普通话审音委员会委员。曾当选为第三届和第五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六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丁声树先生研究汉语50年，汉语语法学而外，在汉语音韵学、汉语训诂学、汉语方言学、词典编纂等方面都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他的论著并不很多，但都是精心研究之作。

《释否定词"弗""不"》通过对两个典型的、密切相关的虚词的研究，深刻地阐明了古代的语言现象以及结构规律。"弗"和"不"这两个意义相近的古代常用的否定虚字，南宋王观国认为两者是通用的[2]，东汉何休和清代段玉裁、马建忠也只说两者有深浅、重轻、曲直、急缓之别，"弗"比"不"较深较重较曲较急[3]。这样从语气上说的细微差别只触及表面现象，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令人难以捉摸。丁先生的《释否定词"弗""不"》一文则列举170多个例句，从这两个词所出现的语言环境（分布、功能）去详加

---

① 1949年以前，丁声树在历史语言研究所长期跟赵元任共事，尤其是1944年至1948年他在美国考察期间，曾在哈佛大学工作，而赵元任的《国语入门》（Mandarin Primer）也正是1948年在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丁声树明显受到赵元任的影响，他所主持写作的《语法讲话》也明显带有《国语入门》的印痕。

② 见《学林》卷十。

③ 何休在《公羊传解诂》上说："'弗'者，'不'之深者也。"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上说："'不'轻'弗'重。"马建忠在《马氏文通》上说："'弗'者……与'不'字无异，惟较'不'字辞气更遽耳。"

比较辨析，得出以下几条规律：(1)“弗”字只用在省去宾语的外动词或省去宾语的介词之上；(2)内动词，带有宾语的外动词，带有宾语的介词，上面只用“不”字而不用“弗”字；(3)状词之上也只用“不”字而不用“弗”字；(4)由此看来，“弗”字似乎是一个含有代名词性的宾语的否定词，略与“不之”二字相当，而“不”字则只是一个单纯的否定词。经过这样深入的观察和精辟的论述，这两个虚字的细微差别才算真正被人们所认识。我们不得不叹服作者的眼力和功力。①

《释否定词“弗”“不”》虽是草创时期发表的，但却是一篇深索力作，蕴涵革新精神。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似乎又可以归属于文法革新时期。其重要性在于：它是我国首次运用美国结构主义的“分布”理论，对汉语典型的虚词进行深入研究的代表作之一，思路新颖，方法科学，对后世影响较大。文章写作的特点是古今结合，融汇贯通，以治活语言的方法来研究古代语言。丁先生精于训诂之学，又结合现代语法学，加以根本的改造，使之向科学的现代语言学过渡，因而真正起到了承先启后的作用。《释否定词“弗”“不”》一文，可说是开创了当时科学地研究古代语言的一代新风。

二　现代汉语语法专题研究

当时从事现代汉语语法专题研究的学者也不多。最为活跃的得算是陈望道，他在报刊上发表了不少短小的论文，为白话文张目；其次是黎锦熙、刘复、杨树达等人。成就最大的是赵元任，他

① 1989年，李荣先生对读《史记·辕固生传》和《汉书·辕固生传》，发现一对好例句，可以作为丁文“弗”“不”相互区别的确证。转录于下：

桀纣之民不为之使而归汤武。(《史记》一二一《辕固生传》)

桀纣之民弗为使而归汤武。(《汉书》八十八《辕固生传》)

(李荣：《丁声树先生》，《中国语文》1989年第4期)

的研究成果一直影响到现在。

（一）研究简述

这时期的研究内容，主要是个别词语和词类的研究。例如，陈望道在《民国日报·觉悟》上发表了一系列短文，仅1920年即有《“的”字底分化——化作“的”“底”“地”》（4月2日）、《女子性第三身“身次代名词”》（5月3日）、《代词问题的讨论》（6月27日）、《品词底分类》（9月19日）、《“可”字底综合》（10月4日），还在《学艺》上发表了《“了”字底用法》（1922年第4卷第8期），在《中学生》上发表了《“吗”和“呢”》（第31期，1933），在《太白》上发表了《关于刘半农先生的所谓“混蛋字”》（1935年第1卷第9期）等。又如，黎锦熙也先后发表了《说“所”字在语法中有三性》（《晨报副刊》1920年1月27日）、《惊叹句的助词》（《越光季刊》1924年第1卷第4期）、《“所”字的用法》（《国文学会丛刊》1924年第1卷第2期）、《指示代名词“那”字的商榷》（《世界日报·国语周刊》1925年第28期）、《说“把”》（《世界日报·国语周刊》1932年第27期）、《论“将”》（《世界日报·国语周刊》1932年第35期、36期）等。再如，杨树达发表了《“所”字的研究》（《晨报副刊》1920年1月22日、23日）、《名词代名词下“之”“的”两词的词性》（《学艺》第4卷第6期，1922），刘复发表了《释“吃”》（《世界日报·国语周刊》1931年第16期）、《释“来去”》（《世界日报·国语周刊》1932年第124期）、《奉答杨君遇夫（论“所”字）》（《世界日报·国语周刊》1933年第80期）。此外，当时还发表了评论、书评、句式若干篇。

可以看出，比起古代汉语语法专题的研究水平来，现代汉语语法专题研究也许更为不如，就其中较为突出的陈、黎二人讲，陈在数量上盖过黎，黎在质量上优于陈，可说是互有短长。他们二人在充实初创期的语法研究内容以及向社会传播语法知识方面，是作出了贡献的。比较能引起我们兴趣的，倒是白涤洲的《北京

话之表时法》(《历史语言研究所周刊》第 8 集第 85—87 期合刊，1929)。因为一则它是方言语法的研究，这一直是中国语法学的一个薄弱部门；二则它大体上是从表达的角度去观察语法范畴的，这在当时的中国语法学界还是十分罕见的。

(二) 赵元任《北京、苏州、常州语助词的研究》

1926 年，赵元任发表《北京、苏州、常州语助词的研究》一文[①]，这是我国首篇系统进行不同方言语法之间(有时还引进文言或西文) 的比较研究的重要论文。当时作者已是著名学者，为清华学校国学研究院的四大导师[②] 中最年轻的一位，仅 34 岁。

赵元任 (1892—1982)，江苏常州人，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者和奠基人[③]，世界知名的语言学大师。1910 年赴美国留学，就读于康奈尔大学数学系。1914 年毕业后，转入康奈尔大学研究院攻哲学。1918 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随后在康奈尔大学教物理。1920 年回国到清华学校任教，并在北京参加国语统一运动筹备委员会会议。1921 年—1924 年应聘赴美国哈佛大学任教，讲授中国语言学。1924 年—1925 年到欧洲游学，访问了著名的瑞典汉学家高本汉 (Bernhard Karlgren) 和英国语言学家 Lloyd James (L・詹姆斯)、Daniel Jones (D・琼斯)、Stephen Jones (S・琼斯)，并且在巴黎大学注册听了著名语言学家房德里耶斯 (Joseph Vendryès)、梅耶 (Antoine Meillet) 和汉学家马伯乐 (Henri Maspero) 等的课，这使他今后的研究工作具有了世界的眼光。1925 年—1929 年应聘到清华学校国学研究院担任导师，1928 年—1929 年同时应聘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担任研究员兼语言组主任，这期间进行了一生最重要的学术活动——汉语方言调查 (江苏、浙江、广东、广西)，写作了《北京、苏州、常州语

---

① 刊于《清华学报》第 3 卷第 2 期，1926。

② 四大导师是：梁启超、王国维、陈寅恪、赵元任。

③ 赵元任和李方桂、罗常培等，把我国传统的"语文学"(Philology) 改造成为现代科学的"语言学"(Linguistics)。

助词的研究》（1926），编著了《现代吴语的研究》（清华大学，1928），使我国传统的音韵学走上了现代音韵学、现代方言学的大道。① 1930年发表《一套标调的字母》。1934年发表重要论文《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该文曾受到美国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的深刻影响，现已成为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经典文献。1934年—1937年，赵元任带队赴安徽、江西、湖南、湖北调查汉语方言，并亲自设计了史语所的语音实验室。1938年去美国以后，先后在夏威夷大学、耶鲁大学、哈佛大学、柏克莱加州大学应聘任访问教授，讲授语言学课程。这期间，1945年当选为美国语言学会会长，1954年加入美国籍，1961年当选为美国东方学会会长，曾多次参加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学术活动，多次赴欧、亚、日、台作学术考察和演讲；1948年赵元任的重要语法著作《国语入门》（Mandarin Primer）由哈佛大学出版，1968年另一重要语法著作《中国话的文法》（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由加州大学出版，前书先由李荣编译成《北京口语语法》（1952）出版，后被丁声树、吕叔湘、李荣等合著的《语法讲话》（1952—1953）所充分吸收借鉴，对中国语法学产生了最为深刻的影响，可说是使中国语法学整个儿地扭转了方向，后书则由吕叔湘编译成《汉语口语语法》（1979）出版，对我国新时期的语法研究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② 由于赵元任的学术成就，1946年、1962年、1970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加州大学、俄亥俄大学分别授予他名誉博士，1981年我国北京大学授予他名誉教授。

《北京、苏州、常州语助词的研究》进行的主要是这三处方言的语助词的比较研究。文中“以北京语助词的音为纲”排列材料，它们共是10个：（1）北京de“得”；（2）北京le“勒”；（3）北京

---

① 赵元任以及李方桂、罗常培、丁声树、王力、陆志韦等人是我国现代音韵学、现代方言学的开拓者。

② 赵元任跟王力、吕叔湘等一起是中国现代语法学的开拓者。

ne “呐”；(4) 北京 ma “吗”；(5) 北京 me “末”；(6) 北京 ba “罢”(或 “吧”)；(7) 北京 jy “之”(“着”)；(8) 北京 a “阿”(或 “啊”)；(9) 北京 ou “欧”；(10) 北京 lo “咯”。苏州、常州语助词的音分别依附于它们之下，加以对比说明。由于材料翔实详尽，分析精细深入，所以结论往往令人叹服。例如，北京话的“le”，过去无论是句末语气词还是动词词尾（时态助词），统统写作“了”，好像并无区别。可是经本文的比较研究之后，才知道在苏州话和常州话中这两者是有区别的：苏州话句末语气词念 tzé，写作“哉”，动词词尾念 tzy，写作“仔”；常州话句末语气词念 li 或 tzi，写作“哩”或“既”，动词词尾念 tze，写作“则”。由此可以得到证明，北京话作语气词的“了”和作动词词尾的“了”实是两个不同的词，只不过读音相同罢了。文章接着又举广州话和文言作为旁证，广州话的句末语气词是 lo (“咯”)，动词词尾是 tzo (“左”)，文言的句末语气词是“矣”，却缺乏与之相应的动词词尾，两者也都是不同的。

《北京、苏州、常州语助词的研究》虽然发表在草创阶段的 20 年代，但却是一篇充满开拓精神的奠基性论文。本文所开辟的标准语与方言与文言相结合以进行比较研究的新路子，半个世纪以来一直没有人能很好地应用过，这也许是有人未予重视，也许是有人自觉功力不够所致。因为这样地进行研究，首先必须具备广泛调查方言的工作经历和经验，有活生生口语的知识和较高的方言学修养，其次还要精通标准语（北京话），并且掌握文言。这已经就不是随便可以办得到的，何况还要具备较高的语言学理论水平，具备丰富的外语知识。[①] 要纵贯历史研究，横切方言比较，这将需要何等的学识、何等的功力啊！难怪直到我国改革开放以后的新时期，才由朱德熙先生加以继承和发扬，提出标准语语法与方言语法的共时比较研究以及古今语法的历时比较研究相结合，

① 文中，作者曾广泛引用英、法、德等语种进行对比分析。

这样一种全方位进行研究的新路子来。

本章参考书目

吕叔湘、王海棻编：《马氏文通读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

王海棻：《马氏文通与中国语法学》，安徽教育出版社，1991。

孙玄常著、吕叔湘校批，《马氏文通札记》，安徽教育出版社，1984。

张万起编：《〈马氏文通〉研究资料》，中华书局，1987。

张斌、胡裕树：《关于〈马氏文通〉》，载《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9。

许国璋：《〈马氏文通〉及其语言哲学》（《中国语文》1991年第3期）

陆俭明：《至今还值得借鉴——纪念〈马氏文通〉发表九十周年》（《汉语学习》1988年第5期）

张拱贵、廖序东：《重印新著国语文法序》，载《汉语语法丛书·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1992。

邝梅村：《关于汉语语法学史研究的思考》（《兰州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

黎泽渝：《黎锦熙和汉语语法学》（《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2期）

《黎锦熙先生诞生百年纪念文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

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商务印书馆，1982。

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商务印书馆，1930。

何容：《中国文法论》，商务印书馆，1985。

陈望道：《"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载《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商务印书馆，1987。

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科学出版社，1958。

〔苏〕H·A·康德拉绍夫：《语言学说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

王立达编译：《汉语研究小史》，商务印书馆，1964。

孙玄常：《汉语语法学简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

邵敬敏：《汉语语法学史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

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

方光焘：《六十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载《语法论稿》，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

吕必松：《现代汉语语法学史话》（《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年2、3期，1981年1、2期）

郭锡良、祝敏彻：《解放前汉语语法的研究》，载《语言学研究与批判》第二辑，高等教育出版社，1960。

胡附、文炼：《汉语语法学简史》，载《现代汉语语法探索》，新知识出版社，1956。

徐通锵、叶蜚声：《"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评述》（《中国语文》1979年第3期）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

朱德熙：《〈汉语语法丛书〉序》，1980。

《中国语言学家》编写组：《中国现代语言学家》（第一分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81。

李荣：《丁声树先生》（《中国语文》1989年第4期）

清华文丛之四：《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

第三章 中国文法革新时期

(1938—1949)

第一节 文法革新的时代背景

自从《马氏文通》和《新著国语文法》问世后，反对模仿的批评之声也一直不断。可是由于主客观条件，这些著作并未能打破“模仿之窠臼”，脱离马氏和黎氏的影响。

但是，30 年代和 40 年代，情况却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时主客观条件都已经具备了。也就是说，文法革新运动的兴起，既有国际上的原因，也有国内的原因。

从国际方面说，20 世纪初西方语言学正在掀起一场新的革命，从批判传统语言学的过程中走向现代科学的语言学。1916 年，德·索绪尔 (Ferdinand de Saussure) 的《普通语言学教程》出版，开启了现代语言学之路。接着，1921 年房德里耶斯 (Joseph Vendryès) 的《语言论》出版，1924 年叶斯柏森 (Jens Otto Harry Jespersen) 的《语法哲学》出版[①]，1933 年布龙菲尔德 (Leonard Bloomfield) 的《语言论》出版，终于奠定了现代语言学的统治地

① 1909—1949 年叶斯柏森还出版了七卷本巨著《现代英语语法》，1933 年还出版了《英语语法纲要》。

位，这些学者的学说虽然不尽相同，但批判的锋芒却都指向历史比较语言学和青年语法学派。他们都反对以往把语言看做是个人现象的观点，而肯定语言的社会本质；反对以往只研究语言的历史，而强调具体语言的静态描写，强调研究它的个性和特点；反对以往只孤立地研究个别要素成分的演变，而强调描写语言的共时系统，即它的结构。

从国内方面说，在西方批判、变革之风的激荡下，要求批判模仿、革新体系之风终于在国内也刮了起来。尤其是当时那些留学欧、美、日的青年学者，纷纷把这些不同的新学说、新理论带回国内来，使中国的文法革新有了正确的方向和丰富的内容，并获得丰硕的成果。一方面，陈望道、方光焘等以索绪尔的学说为指导，以上海为中心展开了一场文法革新的大讨论；另一方面，王力、吕叔湘、高名凯等以房德里耶斯、叶斯柏森等的学说为依据，在北京等地创作了结合汉语事实、探索汉语特点、描写汉语共时系统的文法革新力作。这就是我国所谓“南派”和“北派”的由来。他们的目标是完全相同的，都是批判模仿语法体系，创建汉语语法新体系。还有，北派的赵元任、陆志韦、丁声树等，借鉴美国布龙菲尔德等人的学说，对汉语语法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这样，在赵元任、王力、吕叔湘等语言学大师的带领下，中国语法学在40年代，就完全进入了现代语言学的新阶段。

第二节　文法革新的宣言及讨论

通常认为文法革新时期始于1938年上海的文法革新讨论，其实也可以认为是从北京王力1936年发表《中国文法学初探》开始的。因为这篇论文不仅全面地提出了革新的主张，而且引起了广泛的注意，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看来模仿、革新阶段互有交叉，1936年和1937年既有模仿时期的总结性著作，又有开启革新时

期的长篇宣言。

一 文法革新的宣言书

1936年1月，王力发表了《中国文法学初探》一文[①]，全面清算了模仿比附的研究方法，指出了汉语的特点以及中国文法的研究方法。全文共分十节：一、比较语言学与中国文法；二、西洋文法与中国文法；三、中国文字与中国文法；四、死文法与活文法；五、古文法与今文法；六、本性准性与变性；七、中国的文法成分；八、词的次序；九、事物关系的表现；十、结语。

文中批评说："比较语言学能帮助我们研究，但我们不能专恃比较语言学为分析中国文法的根据。"指出"我们对于某一族语的文法的研究，不难在把另一族语相比较以证明其相同之点，而难在就本族语里寻求其与世界诸族语相异之点"，"此后我们最重要的工作，在乎努力寻求中国文法的特点"。应该说这是一条正确的道路，此后学者们为此而努力探索，始终是中国语法学发展的主流。

文章列举了汉语的一些特点：（一）词的次序较为固定，如主格先于动词，目的格后于动词等；（二）虚词在汉语中是文法成分，应该列为文法学的主要对象，有专篇作详细的研究，如助词、连词、介词、代名词以及词的附加成分等等；（三）汉语中较少用文法成分，因而事物关系的表现往往并不明显，例如关系词就比西洋语言少得多；（四）汉语有很大的弹性，因而形成了词性的变化多端，但也不是毫无条理的，例如词的变性就可归为若干条定律，等等；（五）中国一个字并不代表一个词，中国语并不是单音缀的语言；（六）中国语里的"时"的观念跟西洋语言是不同的，等等。文章还告诉我们，中国语属于支那语系（汉藏语系），"如果我们

① 载《清华学报》第十一卷第1期。

要从语言比较上寻求中国的文法，与其拿印欧语系来比较，不如拿支那语系来比较”，此外“我们研究中国文法，首先应该把死文法另列专篇，不与活文法混杂，然后系统分明”。

现在看来，《中国文法学初探》的基本论点极为重要，论文为扭转当时的模仿局面立下了头功。例如，它所强调的汉语的特性，时代性，系统性，等等。虽然它的某些说法不免粗疏，有的甚至不正确，但这都无关大局，因为本篇的旨趣原不在具体的内容，而在于探求研究的方法和道路。作者在论文的末尾表示了这样的决心和态度：“我此后研究中国文法，当从这一条路出发；待修正的地方虽多，大致的方向是从此决定的了。”王力先生说到做到，果然尽毕生精力寻求汉语语法的特点，不断修正自己的观点，走文法革新的道路。应该认为《中国文法学初探》是文法革新大讨论的前奏，它不仅是王力先生个人的文法革新宣言书，也是当时文法革新派的宣言书。

次年1月，王力先生又发表了《中国文法中的系词》[①]，紧接着前文探讨汉语语法的特点，这可说是他对自己的“宣言”的一次具体实践。文中指出表明语与主格的关系只由词的次序去表示就够了，不一定要用系词（Copula）来连系，后代的系词“是”是由指示代词“是”演变而来的，并论证了六朝时代才产生系词“是”。虽然系词的时代可能定得晚了[②]，但指出了系词在汉语里不是必要的，因而说明汉语不一定要有动词充任谓语，这就抓住了汉语与印欧语的本质相异之点。这篇论文同样在语法学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在中国语法学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

---

① 载《清华学报》第十二卷1期。

② 洪诚1957年在《语言研究》第2期上发表《论南北朝以前汉语中的系词》一文，指出系词“是”产生于西汉。王力后来自己也说：“当时他以为六朝时代才产生系词，时代定得太晚了一点。但是，上古没有系词，这个意见，他至今还是坚持的。”（《中国语言学史》182页，脚注②）“汉语真正系词的产生，大约在公元第一世纪前后，即西汉末年或东汉初叶。”（《汉语史稿》353页）

二 文法革新的讨论

经过长期的酝酿和舆论上的准备，一场批判模仿语法、建立新的体系的激烈辩论是不可避免的了。果然，1938年10月，陈望道等人在上海发起了关于文法革新问题的讨论。这场讨论一直延续到1943年3月止。历时四个半年头；传播的区域相当大，以上海为中心，由上海而香港，而重庆，而广东、广西，几乎遍及整个南中国；讨论涉及的范围也非常广，正如讨论的组织者陈望道所说的："举凡与文法体制有关的方面大体都已讨论到，还常涉及一般文化界所常涉笔的欧化国化问题。"（《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序言》）讨论的参加者主要有陈望道、方光焘、傅东华、张世禄、金兆梓等人。

这次讨论的目的是明确的，就是要"以科学的方法谨严的态度缔造中国文法体系"（同上），可是究竟怎样去建立汉语语法新体系呢？意见就大不相同了。先是由傅东华提出了一个新体系，他在《一个国文法新体系的提议》中建议把词分为名词、言词、训词、指词、助词、系词、语词、声词八类，并在《请先讲明我的国文法新体系的总原则》中主张"否认词的本身有分类的可能，就是认定词不用在句中便不能分类"，并进一步论证说："西文法有parsing（分部）和analysis（析句）两步工作，中国字因无形体变化，parsing一步就不能不依附在analysis工作内。"也就是说，既然词只有在句子中才能分类，那么词类的名称和句子成分的名称就不必分为两套不同的术语，于是他提出把两者合而为一，这就是所谓词类和句子成分结合为一的"一线制"。[①] 随后金兆梓也把

① 傅东华后来在《三个体制的实例比较和几点补充的说明》中说得更明白："这个体制的基础，就是我前次已经提出过的那个'分部依附于析句'的总原则。这个总原则所包含的一点，就是不承认独立的词有分部的可能。"

他在《国文法之研究》中所划词类端了出来，算是一个新体系，请大家加以评议。（《炒冷饭》）

我们看到，所谓新体系偏于词法，并且这类工作刘复等人早在五四时期就做过了，因而讨论中对具体方案谈得不多，争论最激烈的是所谓“一线制”和“双轴制”之争，是汉语有没有词类以及如何划分词类之争，是新体系能否通用于“文言”和“语体文”之争，是语法研究的对象究竟是句子的意义或者词序呢还是表现关系、广义的形态之争。这些问题虽然并不就是语言系统本身，但都是重大的语言学理论、原则和方法，只有把这些问题搞清楚了，才有可能建立起汉语自身的语法新体系。所以这场讨论在中国语法学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下面分别加以评介：

（一）关于“一线制”和“双轴制”

“一线制”的主张提出后，立即遭到陈望道尤其是方光焘的激烈反对。他们的理由是“分部”和“析句”建立在不同的原理之上。方光焘批评指出：“其实西洋文法的 parsing 和 analysis 是建立在两种不同的原理上的。parsing 是以‘单语’（word）为对象；而 analysis 却以‘句’（sentence）为对象。语言学家告诉我们：‘语’是言语（language）的单位，隶属于言语世界的。‘句’是‘言’（speech）的单位，隶属于‘言’世界的。① ……西洋文法学者在析句工作里，不用名、动、形、副……等等名称，却另用 subject，predicate，attribute 等等术语。那恐怕就是因为 word 与 sentence 所隶属的世界不同吧。”（《体系与方法》）陈望道也以“张生作文”为例，证明“仍当分做分部和析句两部”，因为句中的“张生”和“文”“职务虽然不同，词性却是一致”，因而“倘不另有一步分部的工作，‘张生’和‘文’的异点固然容易指明，同点却就不免有些难以指出的困难”。（《文法革新的一般问题》）

我们认为，方、陈两位先生的意见是正确的。既然词类与句

① 通常 language 译为“语言”，speech 译为“言语”。

子成分分属于不同的范畴，那就应该各有自身的术语体系。何况就汉语而言，两者之间本无一定的对应关系，前人有关词类与句子成分一一对应起来的种种说法，早已被证明是错误的，至于傅东华干脆把两套术语并成一套术语，则更是错上加错了。

（二）关于词类的区分

傅东华的“词不用在句中便不能分类”比黎氏的“依句辨品”又后退一步，实质上就是词无定类。针对这种错误观点，方光焘提出了“广义形态说”，陈望道提出了“功能说”。方光焘指出：“词性却不必一定要在句中才能辨别得出来。从词与词的互相关系上，词与词的结合上（结合不必一定是句子），也可以认清词的性质。譬如说：‘一块墨’，‘一块铁’，‘墨’与‘铁’既然都可以和‘一块’相结合，当然可以列入同一范畴（此处所指，是文法范畴，而非论理范畴）。……我认为词与词的互相关系，词与词的结合，也不外是一种广义的形态，中国单语本身的形态，既然缺少，那么辨别词性，自不能不求助于这广义的形态了。”（《体系与方法》）陈望道指出可以根据字语（词）的功能划分词类。他在谈到功能时说，“所谓功能就是字语在组织中活动的能力”，又说“组织要受功能限制，功能要到参加组织才能显现。当语未参加组织，加入一定的配置的时候，它的功能是潜藏的，……及既参加组织，就同别的语结成一定的关系，那关系是显现的”。（《文法的研究》）

可见方、陈两位先生都强调以词语之间的语法关系来区分词类，这在中国语法学史上有重要意义。它破除了按意义、按句子成分分类的成说，开拓了人们的眼界，有助于汉语语法研究的精密化和科学化。语法学正是研究语言单位的关系的（语法的，语义的，语用的），至于叫什么名称，例如广义的形态或功能，表现关系或结构关系，都不要紧。解放后开展词类讨论时，曾经吸收过这些观点，就并未采用“广义形态”的名目。

（三）关于文言语法和白话语法

傅东华认为可以建立一个通用于文言和白话的新体系。他的具体做法是："上探墨荀名理之谈，博采小学训诂之说，务使一名之立，一例之起，皆必于古焉有可稽征，爰及分别部居，为'名''言''训''词'四大类，以之统摄一切字，施之于古文则通，揆之于今语亦准……"（《文法稽古篇》）像这种复古倒退、否认语言发展的主张，是完全要不得的。方光焘和张世禄都表示反对。方光焘认为应该区分历时语言学和共时语言学，决不可用语源的事实代替对共时系统的研究，他指出："历时语言学所讨论的是要素交替的事实；而共时语言学所研究的，却是体系的事实。"（《要素交替与文法体系》）也就是文法体系只能是共时的、记述的，而不能是历时的，演变的。因而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语法体系，决无什么通用于文言和白话的语法体系存在。张世禄也从读音、语义、词语组织等方面论证了文言和白话的不同，认为应该"分别建立中国各'时'各'地'语言的文法范畴"。（《因文法问题谈到文言白话的分界》）

可以看出，方、张两位先生的观点是正确的。语言具有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不同民族、不同时代的语言各有其系统，我们可以进行比较，但不能模仿，更不能代替。然而我国的实际情况是，古汉语研究常常套用现代汉语的语法体系，并不注意理论的发展和方法的引进，并且深受训诂方法的影响。这对建立科学的古代汉语语法体系是极为不利的。

（四）关于语法研究的对象

中国传统往往注重意义分析，甚至以意义作为语法分析的出发点，这就把语法与逻辑语义混为一谈了。语法研究的对象究竟是什么？傅东华因袭传统，主张按"句子的实义"来建立系统。对此，陈望道、方光焘、张世禄等人都不同意。方光焘指出"文法学是以形态（广义的形态）为对象的，是要从形态中发见含义"，我们应"凭形态而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成体系"。（《体系与方法》）张世禄认为文法研究应以"语序"为重点，因为汉语语序固

定，所以应该“凭语序而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成体系”。（《因文法问题谈到文言白话的分界》）我们觉得，把语序作为语法的主要研究对象，固然比传统的“意义说”前进了一步，但也未免失之偏颇，因为语序终究只是语法结构及其种种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而已。讨论中陈望道的意见与方光焘较为接近，他明确提出“文法学是以表现关系为对象的”。（《从分岐到统一》）语法是研究语言各单位之间的种种关系的，是研究各语言单位在一定系统中的作用和功能的，这就是当时讨论所得出的正确结论。

此外，还讨论了怎样才是一个好的语法体系、语法研究的方法、中国语是不是单节语、文法现象与社会现象的关系、文法学和文字学训诂学词汇学的关系，以及文法研究的欧化国化问题等。我们看到，无论是广度还是深度，这场讨论都大大不同以往了。最突出的是有普通语言学理论的指导，陈望道、方光焘结合汉语实际应用索绪尔的学说，例如语言与言语、共时与历时以及语言是一个结构系统等，不断把讨论引向深入。经过这次讨论，中国语言学界的理论水平是提高了，不可能再回到模仿阶段去了。

不过讨论也有致命的弱点。主要是掌握的汉语材料不多，因而讨论中既未能提出成熟的独创性的方案，也未能及时写出反映汉语特色的语法著作，这就不能不使讨论的影响有所削弱。平心而论，真正作出了实际成绩的还是北派革新学者吕叔湘、王力、高名凯。他们的著作揭示了汉语的特点，建立了新的体系，从而不可逆转地扭转了模仿局面，开创了我国语法学史上的革新时期。

第三节　文法革新讨论的两员主将
——陈望道和方光焘

一　陈望道与中国文法革新

陈望道（1890—1977），原名参一，融，浙江省义乌县人。我国杰出的语文活动家，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者之一。曾就读于金华中学，浙江之江大学。1915年赴日本留学，先后在东洋大学、早稻田大学、中央大学学习文学、哲学、法律，获法学士学位。1919年回国，在杭州浙江第一师范学校任教。1920年，应陈独秀之邀到上海编辑《新青年》，同时在复旦大学中文系任教。1923—1927年，任上海大学中文系主任。1932年，他的《修辞学发凡》出版，该书创立了我国第一个科学的修辞学体系，是我国修辞科学的奠基之作，其意义同于语法学上的《马氏文通》。1934年，跟陈子展、胡愈之、叶圣陶、沈雁冰等一起发动"大众语运动"，并创办大众语理论刊物《太白》。1938年，一方面积极提倡拉丁化新文字运动，并发起成立了"上海语文学会""上海语文教育学会"，另一方面又在自己主编的《语文周刊》上，发动了一场中国文法革新的讨论。1939年后，任复旦大学新闻系主任、代教务长。1949年后，历任华东军政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兼文化部长，华东高教局局长，复旦大学校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三、四届代表，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二、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第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他还是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常务委员，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语言组副组长，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上海新文字工作者协会会长，上海市语文学会会长，上海市普通话推广委员会副主

任等。

陈望道是文法革新讨论的发起者和组织者。首先他在自己主编的《语文周刊》上发表《谈动词和形容词的分别》一文，就便涉及语法体系问题，以引起讨论，又催促傅东华、金兆梓等人著文参加。随即《语文周刊》上便发表了傅东华的《一个国文法新体系的提议》和金兆梓的《炒冷饭》，提出了两个文法新体系；文法革新讨论自此便拉开了序幕。在傅、金文章之后，陈望道发表了《"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除了回顾以往语法研究的历史外，主要就是希望同仁们多参加讨论，希望傅氏和金氏能把自己的提案说得更详细、具体些，以继续推动讨论。这个希望得到了响应，傅东华就他的文法体系接连发表了几篇文章，明确提出词本身不能分类，只有依附于析句部分，主张把分部合并于析句，即所谓"一线制"。陈望道觉得革新的风气已经形成，现在可以把问题谈得深入一些，于是便发表了《文法革新的一般问题》。他指出，我们革新文法，必须知道好的文法体系"应该具有妥帖，简洁，完备这三个条件"，希望大家为此而努力，"妥帖、简洁、完备"这6个字真是言简意赅，至今仍是语法学家努力追求的目标。他并指出，"新案的体制……仍当分做分部和析句两部"，这就批评了傅氏"一线制"，指明了该从何处着眼去建立新的文法体系。

在陈望道的主持下，方光焘、傅东华、张世禄等人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交锋，讨论进入了高潮。讨论的主要问题有：中国语言的特性是什么，即中国文法应注重中国语文的哪一种现象？语体文与文言文是否可通用一个体系？文法体系是否可以完全国化？中国语是否单节语？有否词尾？文法可否分为 Morphology 和 Syntax 两大部门？其中最主要的，还是中国文法的研究对象问题。就这些问题，陈望道又发表了《从分歧到统一》一文进行总结，认为有些问题已可得出"一致的有建设性的结论"，希望下一步讨论"别的更具体的问题"。他首先谈到"一线制和双轴制"，指出傅东华的"一线制"不可取，而"双轴制"则是普遍的现象，"不致因

形态变化的有无而存废”；其次谈到“文法学的对象问题”．他比较赞同方光焘的“广义的形态”说，不过他也指出“文法学是以形态为对象”的说法还不够完善，因为中文里有许多语词上“不足以区分词类”的“形态”以外的无形的形态，实在不如用“表现关系”代替“广义的形态”，说成为“文法学是以表现关系为对象的”；最后谈到“研究中国文法应该注重哪一种现象问题”．他比较赞同张世禄的“序次说”，不过他也指出应该避免以下这类“旧缺失”，即“对于语序硬分正变的风气”和“对于语序发生神秘的幻觉”，他认为：“这都由于不在表现的本身的具体的整个的关系上考察，所以一个流于把文法现象看得太简单，一个又流于把文法现象看得太复杂。”

陈望道就是这样一步一步地把讨论引向深入的，尤其是他在讨论中所提出的文法主要研究表现关系的见解更富启示意义。语法学确实就是研究表现关系的，例如词语与词语之间的关系，句子与句子之间的关系，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之间的关系，语言结构与语言环境之间的关系，等等。我们认为，这个见解不仅是这场讨论的重要成果，而且已经成为语法研究的基本指导原则之一。陈望道不遗余力推动文法革新，并提出文法研究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其功永不可灭！解放后，他依然关心文法的革新和进步，发起过“文法与语法”的讨论，1977年逝世前还把文法革新讨论以来的心得和成果加以总结，写出了《文法简论》一书。

二　方光焘与中国文法革新

方光焘（1898—1964），字曙先，我国著名的语言学家，浙江省衢县人。曾就读于衢县中学、上海沪滨英文专门学校。1918年赴日本留学，在东京高师专习英语，1924年毕业，其间1921年曾参加著名文学社团“创造社”。1924年回国后，历任上海大学教授、

上海立达学园中文专修科主任、上海暨南大学讲师、上海劳动大学教授。1929 年赴法国留学，在里昂大学专攻语言学，深受房德里耶斯尤其是结构主义鼻祖索绪尔的影响，从此奠定了他一生的语言学理论和方法的基础。1931 年回国，在上海中国公学任教，并参加“中国左翼作家联盟”。1932—1948 年，历任安徽大学教授、复旦大学教授、上海暨南大学教授、中山大学教授、中央大学教授，其间 1935—1947 年均在暨南大学任教，在暨大时于 1938 年和 1939 年积极参加了中国文法革新的讨论。1949 年后，先后任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系主任、语言教研室主任，南京大学语法理论研究室主任，并曾任江苏省人民政府文化局局长、江苏省文联主席、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学术委员，他还是第三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特邀委员。方光焘身兼语言学家和文学家，他早年曾创作小说，1954 年又曾在上海《文艺月报》发表《作家与语言》一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方光焘除语法研究外，还是一位著名的语言学理论家，同另一位著名的语言学理论家高名凯齐名，有“南方（光焘）北高（名凯）”之誉。50 年代末、60 年代初，他们曾共同主持了关于区分语言与言语的讨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方光焘是文法革新讨论的一员骁将，作出了最实质性的贡献。他对所讨论的主要问题都作出了正确的解答。例如，反对通用于文言与语体的文法体系，主张一时代应有一时代的文法体系；反对分部依于析句的“一线制”，主张 parsing 和 analysis 各有其研究对象的“双轴制”；反对文法以句子的意义做骨架，主张依据广义的形态去建立中国文法的新体系，等等。尤其是他广泛传播了索绪尔的现代语言学的新思想，区分了语言与言语、历时语言学与共时语言学，指出文法学主要应研究语言的共时系统。他并结合汉语事实，创造性地提出了“广义形态”的学说。方光焘实是我国全面系统地引进索绪尔语言学说的第一人，这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

方光焘一贯重视理论和方法。讨论中他曾指出："体系能否成立，以及经得起事实的验证与否，全看所用的方法如何而定。"（《体系与方法》）并说自己参加这场讨论，"不过是方法上的商讨"（《建设与破坏》）。1949年后，他发起"语言与言语"问题的讨论，肯定朱德熙《说"的"》一文所采用的新方法，发表《汉语词类研究中的几个根本问题》和《研究汉语语法的几个原则性问题》的演讲，也都对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和方法有所促进。方光焘师由于教学工作过于繁重，因而未有专门著作。所幸的是，他的论文和演讲已由学生们整理成《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1986）和《语法论稿》（1990）两书出版。

× × ×

中国文法革新运动的影响极为深远。它不但在当时形成了以陈望道、方光焘为代表的"南派"和以王力、吕叔湘、高名凯为代表的"北派"，而且余脉延至现在，各有传人。

我们看到，所谓"北派"和"南派"既有共同点，又有相异点。它们的共同点是：（1）都曾到西方留学，外语也都很好；（2）都具有较高的语言学理论修养，注意研究方法；（3）都注意引进西方新理论，革新中国文法，创建新的体系；（4）都重视汉语本身的特点；（5）都由学校语法变为专家语法。它们的相异点是：（1）北派偏于句法的研究，南派偏于词类的研究；（2）北派重视语言事实的描写和规律的揭示，南派重视理论方法的探讨；（3）北派比较看重意义，南派则重视结构关系；（4）北派认为汉语不存在严格意义的形态，南派则比较重视形态问题；（5）北派多有大部头的体系之作，南派则只有论文；（6）北派精通中国的传统语文学，南派的长处则不在此。

1949年以后，所谓"北派"和"南派"虽然不复存在了，但不同的学风仍在京、沪两地有所体现。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代表人物，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代表著作。中国语法学的草创时期有马建忠的《马氏文通》和黎锦

熙的《新著国语文法》，那么中国语法学的革新时期怎么样呢？正如朱德熙先生所指出的："吕（叔湘）、王（力）二氏的书[1]反映了前半个世纪汉语语法研究所达到的水平。这两部著作几乎是同时出版的，同工异曲，各有千秋。"（《〈汉语语法丛书〉序》）

第四节　一部颇具特色的语法著作《中国文法要略》

《中国文法要略》是吕叔湘先生的成名之作，也是代表作之一。《中国文法要略》的出版，使人耳目为之一新，它不囿于以往固有的格局，全力挖掘汉语结构的特点及其规律，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它使文法革新运动具有了实际的成果，由此可见，它具有历史性的意义。《中国文法要略》以及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的出版，标志着中国语法学开始走上了独立研究的道路。

一　《中国文法要略》的作者吕叔湘

吕叔湘先生是我国杰出的语言学家，语言学大师，在国内外享有盛誉。先生生于 1904 年 12 月 24 日，江苏丹阳县人。少年时就读于江苏省立第五中学（常州市），1926 年毕业于国立东南大学（中央大学前身）外国语文系，曾先后在丹阳县立中学、苏州中学、安徽省第五中学等校任教。1936 年考取江苏省公费赴英国留学，先后在牛津大学人类学系、伦敦大学图书馆学科学习。先生选择图书馆专业，是因为觉得图书馆工作对发展祖国的文化事业作用很大，可是 1938 年回国时抗日战争已经爆发，无法实现志愿，于是便到云南大学文史系任副教授，在云大期间，1939 年发表语言

---

①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王力《中国现代语法》。

学处女作《中国话里的主词及其他》（《今日评论》第1卷第2期），1941—1944年出版了《中国文法要略》(上)(中)(下)。后又任华西协合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研究员、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研究员兼中央大学中文系教授，1949年到开明书店任编辑。

全国解放后，1950年至1952年任清华大学中文系教授。1952年起任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1978年起改属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副所长、所长、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兼任《中国语文》杂志编委、主编。1952年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1954年改组为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成立后，一直兼任该委员会委员，1980年起又兼任副主任。1954年至1964年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和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64、1975、1978、1983、1988年连续当选为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和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任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还负责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科组的工作。1980年中国语言学会成立，先生被选为会长。同年，先生还被美国语言学会聘请为名誉会员，该会有名誉会员20余名，都是世界各地对语言学研究作出杰出贡献的语言学家；美国语言学杂志《中国语言学报》还聘请先生为副主编。1987年，香港中文大学授予先生荣誉文学博士学位。现因年事已高，改任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1985年改组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顾问、语言研究所名誉所长、中国语言学会顾问，但仍然积极从事社会活动和学术活动，关心祖国的语言文字工作，继续在为推动语言科学事业的发展、为培养中青年语言工作者而辛勤劳动。1994年，先生和宋健、谢先德、曾庆存、李京文一起当选为俄罗斯科学院外籍院士。

知识渊博，眼界开阔，是吕先生在语言研究上取得重大成就的主要原因。先生自幼兴趣广泛，勤奋好学，中学时代爱好阅读古今中外的优秀著作，并在古文和外语方面下过工夫。大学时代虽然主修外国文学，但根据当时学校的制度，又选修过中文、历

史、化学、地学、生物学、心理学等课程。到中学教书后，除了讲授英文，还教国文文法，于是以《马氏文通》为教材，进一步钻研了中国文法，同时因教学之需阅读了叶斯柏森的《语法哲学》等语言学名著，又进一步钻研了语言学理论。先生的第一篇论文《中国话里的主词及其他》(1939)是在云南大学任教时写的，第一部著作《中国文法要略》也是在该校讲授中国文法的讲稿基础上扩充而写成的，从此先生就走上了语言研究的道路。

60 年来，吕先生一直孜孜不倦地从事语言教学和语言研究，积极普及语文知识，写下了大量具有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的专著、论文以及通俗读物。计著作 30 余种，论文 400 多篇，内容涉及一般语言学、现代汉语、近代汉语、古代汉语、文字改革、语文教学、写作和文风、词典编纂、古籍整理等广泛的领域，为发展祖国的语言科学和语文事业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作为我国语言学界的领袖之一，吕先生直接主持或参加了许多重大的语文活动，参与制订了不少语文工作计划和语言发展规划。例如，在 1955 年的全国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上，他和罗常培合作作了题为《现代汉语规范问题》的主旨报告；1961 年，他发表了《汉语研究工作者的当前任务》一文，围绕现代汉语规范化问题提出了语音、语汇、语法、修辞、方言、汉语史、文字改革、语文教学、工具书和参考资料的编辑 10 个方面的具体任务，并规定了每一个方面的研究重点和应达到的目标等；1978 年，他主持召开了批判“两个估计”、商讨语言学科发展规划座谈会；1980 年，在他主持召开的中国语言学会成立大会上，作了《把我国的语言科学推向前进》的报告，指出要发展我国语言科学事业必须处理好 4 个关系，即中和外的关系，虚和实的关系，动和静的关系，通和专的关系；1983 年，他参与领导了全国语言学学科规划(“六五”)会议，等等。

从全局着眼，吕先生还非常注意培养中青年语言工作者。他除了直接培养了许多学生（研究生、进修生、助手等）之外，还

通过作报告、通信、谈话、修改文章、写序等方式，尽心竭力地培养了各地、各单位的众多人才。现在，经先生培养的中青年语言工作者大都活跃在各条战线上，有的甚至成了科研机构的负责人或是学会的组织者。祖国的语言科学事业后继有人，这是党的希望，也是人民的愿望。吕叔湘先生这种高瞻远瞩、奖掖后学的崇高精神，是永远值得人们学习的。

二《中国文法要略》内容介绍

本书最初是吕先生在云南大学讲授中国文法课的讲义，后应四川省教育科学馆之约，作为中学语文教师参考书扩充改写而成的。由于当时中学国文课兼习语体和文言，所以本书也以文言和白话作为分析对象，书中举例文言较多。全书共分三卷，上卷 1941 年初版，中卷、下卷 1944 年初版，1956 年出修订本时，把原来的分订三册改为合订一册，只分为上、下两卷。这次修订内容基本没有改动，主要是删除了一部分例句和一些多余的枝节。

上卷“词句论”，共分为 8 章。第一章“字和词”；第二章“词的种类和配合”；第三章“叙事句：(1) 起词和止词”；第四章“叙事句：(2) 补词”；第五章“表态句，判断句，有无句”；第六章“句子和词组的转换”；第七章“繁句”；第八章“句法的变化”。以上八章，主要讲了六个方面的问题：

（一）词类。按意义和作用分为两种 7 类：(1) 名词；(2) 动词；(3) 形容词（以上“实义词”）；(4) 限制词（副词）；(5) 指称词（称代词）；(6) 关系词；(7) 语气词（以上“辅助词”）。

（二）词组。按词与词相遇时所发生的关系分为：(1) 联合关系，即两个同类的词连系起来所产生的常见关系；(2) 组合关系，也可称为附加关系，主体词叫做端语，附加上去的词叫做加语，这样配合的词群称为词组；(3) 结合关系，又可称为造句关系，凡是主语和谓语的结合，不论独立与否，都称为词结，但这里指的

是不独立的词结。[1]

（三）句子的种类。句子是独立的词结[2]，按照它们的构造可以分成4类：（1）叙事句，句子的中心是一个动作动词；（2）表态句，记述事物的性质或状态，典型的是用形容词做谓语；（3）判断句，解释事物的涵义或判辨事物的同异，可以用系词，也可以不用；（4）有无句，中心动词为“有”。

（四）句子的成分。句子都可以分成两个部分，一个“什么”，叫做“主语”，另一个“什么”或“怎么样”，叫做“谓语”。然而叙事句里的名词又可按与作为中心的动作动词的关系分为：(1)起词，动作的起点；（2）止词，动作的止点；（3）补词，起词止词之外与动词、与此事有关的人或物。

（五）简句和繁句。只包含一个词结的是简句，包含两个或更多的词结的是繁句。繁句又可分为两类：一是关系的结合，也就是词结与词结凭因果、比较、并时、先后等关系相结合，这可另叫作“复句”；一是构造的结合，也就是一个词结套在另一个词结里头，不是独立的，这可仍叫作“繁句”，这是狭义的繁句。

（六）转换和变化。转换指句子和词组的相互转换，句子一般都可以改换成词组，词组大多数也可以改换成句子，但两者的作用不同，无论怎样复杂的词组，都只能做句子的一个成分。变化指句法的变化，主要是繁句在形式上简句化，也就是把繁句变换为简句，方法是有无句可以利用“有（无）……者”“有所”“无所”“有以”“无以”，判断句可以利用“者”“所”，表态句可以利用“组合式词结”[3]。

---

① 词组与词结之分，明显受到叶斯柏森《语法哲学》的“连接”（junction：红蔷薇）和“系联”（nexus：蔷薇红）之说的影响。

② 1956年修订本以前的各版认为，只有可以成句而不成句的结合体才是“词结”。

③ 组合式词结形式上是一个词组，如“三子之不迁其业”与“三子之业”是同一形式，但就内容而论，却与词结“三子不迁其业”是同一意义。

下卷之上“表达论：范畴”，是先立意义（观念）范畴，再论述每个范畴的表达形式，共有9章。

（一）第九章“数量”，指出可以用各种类型的数词、单位词（量词）以及“上下、左右、来往、来、把、以上、以下、多、余、所、许、几、数”“许多、好些个、少许、若干、些、点、们、曹、属、侪、辈、等”“所有、一切、凡、诸、众、群”等等表示确定的数量和不确定的数量，可以在基数上面加“第”表示序数，还可以用“几、多少、好多、几多、几何、若干”等询问数量。

（二）第十章“指称（有定）”。指称三身的指称词有“我、你、他、吾、余、尔、汝、若、而、乃、之、其、彼、伊、渠”等，不止一个人的时候可加“们、侪、曹、属、辈、等”等，尊称和谦称可用“卿、君、先生、子、足下、左右、臣、仆、妾、奴、在下、兄、弟、愚、不佞”等；确定指称词分近指远指两类，近指用“这、此、是、斯、兹”，远指用“那、彼、其、夫”。指称复数可在“这”“那”之后加“些”字，指称容状和程度白话用“这么（样）、那么（样）”，文言用“若彼、如此、若斯、如是、然、尔”等。

（三）第十一章“指称（无定）”，指出疑问指称可以用疑问指称词“谁、什么人、何人、孰、哪个、什么、何、奚、哪、怎么、怎样、怎么样、何如、如何、若何、奈何、何以、何为、何等、为什么、做什么、胡、曷、何不、胡不、何故、胡为、曷为”等表示，询问人物、情状、原因、目的；指出疑问指称词有时不作疑问用，而表示任指或虚指，书中总称为“无定指称词”；指出基数、序数之后如果没有跟着名词本身就有称代作用，书中细分为“全称”“偏称”“他称”“分称”“普称”“各称”“隅称”“逐称”各个小类，并详述各类的表达方法。

（四）第十二章“方所”。询问方所可用“什么地方、哪儿、哪里、哪、何处、何所、何许、安、焉、恶”等表示；称代性的方所词有“这儿、那儿、此地、此中、此间、彼中、其地、彼、此、

兹、斯、处处、到处”，实指性的方所词有地名（如“燕”“鲁”等）、普通名词（如“室”“门”等），还有“上、下、左、右、前、后、内、外、中、旁、东、西、上头、底下”等等专门表示方位的词。方所词用作补词，多数要用关系词来连系，表示静止的关系可用“在、于（於）、乎、诸、焉”等，表示动的关系常用“从、打、自、由”（表示动作的出发点）、“往、朝、向、嚮”（表示动作的趋向）、“从……到、自……至”（表示一件事情的起讫两点），等等，此外，方所补词还有引申用法，例如用“于、在、……上”等表示方面的观念，用“于、对于”等表示对象，用“自……（观）、从……（看）”等表示观点。“上、下、进、出”等不和方所词合用而单独粘附于动词之后时，又有表示动作的趋向或势力的作用，书中细致地分析了汉语的种种动向和动势（动态）。方所系统现已逐渐成为语法研究的热门话题之一。

（五）第十三章“时间”。本章主要讨论三时时间词和动相。书中建议改造“三时”观念，把“现在、过去、将来”改名为“基点时、基点前时、基点后时”，并认为基点包含说话的此刻是“绝对基点”，不包含的是“相对基点”，同时深入地讨论了“绝对基点”“相对基点”及其前时、后时的种种表达形式。动相指一个动作的过程中的各种阶段，汉语主要用近于词尾的动相词来表示，如“着”表示方事相，“了”表既事相，“起来”表起事相，“下去”表继事相，等等，同时使用一些限制词（如“将、方、已”等）也能表示动相，例如表动作之将有、动作正在进行或动作已经完成。汉语的时间系统一直是热门话题，现在这项研究又有了进展。

（六）第十四章“正反·虚实”，主要讨论“否定”“可能”“必要”三种观念的表达。否定：详细地叙述了“不、弗、无、没、没有、非、不是、未、未尝、毋、勿、否”以及双重否定的用法，并从历时的角度讨论了“不”与“弗”、“毋”与“勿”、“不”与“没、未”的分别。可能：指能力够得到够不到时，可用“能、可、会、克”等表示；指环境或情理许可不许可时，可用“可、可以、

不可、不能、能、好”等表示；估计将成事实与否（或然）时，可用“会、能、许、或许、也许、怕、定不得、容、恐怕、或”等表示。必要：主观的必要，即意志的要求，可用动词“要、欲”等表示；客观的必要，表示事实上的必要用“得（dě）、要、必、须、必须、须要、不必、不须、无须、无庸、不用、不要”等表示，表示情理上的必要（当然）用“该. 应该、应当、当、宜、应”等表示；估计事实的必然时，可用“该、宜、应、当、一定、必、想必”等表示。本章还深入论证了这些词语的肯定形式与否定形式之间又对应又不对应的种种情形，以及可能与必要之间既对立又相通的种种情形。

（七）第十五章“传信”，讨论直陈语气，指出常用的语气词有“了、的、呢、么、啊、罢了、矣、已、也、焉、而已、耳、尔”等，并详细叙述了它们的用法，比较了它们之间的细微差异。

（八）第十六章“传疑”，讨论各种疑问语气以及特指问、是非问、抉择问、反复问、反诘、测度等句式，指出了这些句子的构成方式及其所用的疑问语气词、疑问指称词、语调等。

（九）第十七章“行动・感情”，主要讨论祈使语气（祈使句）和感叹语气（感叹句），分辨了这些语气内部的种种细微差异，指出了构成这些句子的种种办法（包括使用某个语气词、采用一定的语调等），还讨论了感叹词、停顿语气等。

下卷之下“表达论：关系”，是讨论复句中分句与分句之间的种种关系的，共分 6 章。

（一）第十八章“离合・向背”，包含“联合”“加合”（两非）“通进”“转折”（对待，正反）“交替”“排除”等关系，详细论述了各个关系所用的关系词、限制词以及其他表示方法，还比较了各种关系的异同。

（二）第十九章“异同・高下”，主要谈比较，包含“类同、比拟、近似”“胜过、不及、均齐、尤最”以及“得失”“倚变”等关系，讨论了各个关系的种种表达形式，并指出“得失”比较不

仅是认识的问题，还跟行动有关，“倚变”不是静止的比较，而是两件事情都在变化，共进共退。

（三）第二十章“同时·先后”，主要谈时间，包含“先后相继”“先后紧接”“先后间隔”“两事并进”以及“两事有此即有彼”“一事为另一事的时间背景”等关系，每一项下都详细地列举了它们的表达形式。

（四）第二十一章“释因·纪效”，主要讨论因果关系，也讨论了目的关系。所谓释因句，就是先说后果，然后解释其原因或理由的句法；所谓纪效句，就是先说原因或理由，然后叙述其后果的句法。书中分别论述了用于释因、纪效和目的的关系词语和各种格式，分辨了这些词语之间的细微差异，并论证了目的的概念跟因果的概念之间存在息息相通的密切关系。

（五）第二十二章“假设·推论”，指出假设之中有条件，可以“把这种句子总称为假设句，把假设之辞称为条件，假设的后果简称为后果，两者之间的关系称为条件关系”。（408页）接着分别就充足条件和必需条件叙述了它们的各种表示法，还讨论了“若夫、至如、要讲、至于、除非、否则、然则、不然”这几个跟假设意思有关的熟语的用法。最后指出“假设句”“推论句”“因果句”所表示的是根本上相同的一个关系：广义的因果关系。

（六）第二十三章“擒纵·衬托”，主要讨论让步句法和无条件句。“擒纵”（让步）包含容忍关系和纵予关系，都有姑且承认之意，但容忍句承认的是事实，纵予句承认的只是假设的事实。纵予句表示极端概念即“甚至”时，需用别的语句加以衬托，用浅的衬托深的就叫做衬托句，用深的证浅的就叫做逼进句。无条件即条件的变动不影响后果，这类句子既是假设句的扩展，其中一部分又可说是纵予句的变型。还指出所谓连锁句一方面和倚变句相似，另一方面仍是无论句的变式。书中详细列举了表示容忍、纵予、衬托、逼进、无条件、连锁的种种方式，并就白话方式跟文言方式作了比较。

三 《中国文法要略》的特色及成就

《中国文法要略》具有鲜明的特色，提供了许多新东西，它的出版引起了人们广泛的注意。过去的语法著作，都是从词、语、句等结构形式入手，说明它们的功能也就是所表达的语法意义。《中国文法要略》则采取了一种新的写法，上卷《词句论》按照传统分析词、语、句的成分、类别和用法，由外到内，意在说明词句结构是怎样用来表达思想的，帮助人们理解话语（听）和阅读文章（读）；下卷《表达论》说明观念的各种范畴和事情之间的各种关系各是通过哪些表达形式表达的，打破了词、语、句的类别和界限，集中地归纳不同范畴、不同关系的表达手段，由内到外，意在帮助人们组织话语（说）和写作文章（写）。《中国文法要略》就是这样前后部分互为补充，内外方面纵横交错，从而组成了一个严密的系统。这在中国语法学史上是前所未有的。虽说这种格局的设计受到法国语言学家勃吕诺尤其是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柏森的影响①，但也只是接受一种想法，所确立的范畴和关系，所归纳的各种表达方式，都完完全全是来自丰富的汉语材料的。这种新的语法格局对我们很有启发，它说明语言和思想互为表里，学习语言应该既能理解又会表达，以往的语法著作不免陷于片面。

以丰富的语言材料为基础，着力描写和挖掘汉语结构的特点和规律，不拘泥于现成的说法和概念，是本书的另一主要特点。我们认为，“在当时语法学界对汉语的语言现象还若明若暗的情况下，着眼于整理和分析具体的语言材料，对于既反对机械模仿，又避免空谈革新，都具有重要意义”。（吕必松：《现代汉语语法学史话》）

---

① Ferdinand Brunot：《La pensée et la Langue》（1922）。
Otto Jespersen：《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1924）。

例如书中从大量材料中归纳出了“把”字式和被动式的规律。书中指出应用“把”字式的条件是：(1) 动词的后面紧接着一些成分，不容许止词插在它们中间（要不是你说起，我可真把这件事忘得干干净净了），光秃秃的动词不能使用“把字式”（*把窗户关）；(2) 动词前面有特殊性质的限制词（如“都”），非安放在止词之后不可（我昨天下午把三本书都看完了）；(3) 非富有行动意味的动词不能用“把字式”（可以说“我把他看完了”，不能说“我把他看见了”）；(4) 止词不能是无定性的（可以说“我把那本书看完了”，不能说“我把一本书看完了”）。书中指出应用被动式的条件是：(1) 起词很泛，不是一个特定的人和物，不宜占据句首的重要位置（循法守正者见侮于世）；(2) 随顺上下文的句法（被动式“始月氏居敦煌祁连间……及为匈奴所败，乃远去”若改为主动式“始月氏居敦煌祁连间……其后匈奴败之，乃远去”，句子的气势便不流畅）；(3) 简短的指称词（如“吾”）以放在句首为宜（被动式“吾为多子苦”比主动式“多子苦我”更为稳定）。

“把”字式和被动式是汉语的特殊句式，有很强的表现力，书中分析细致精当，对后世颇具影响。分析细致入微的章节随处可见。“异同·高下”章在谈到“极比”时指出，“最”“尤”“较”虽然同是表示胜过其余，但不能交换使用，因为“最”是纯正的极比，对于其余事物的性质正负无所假定，用“尤”则假定其余也都是正的，用“较”则假定其余的为负。例如说“算术较难”，意思是说其余各科“较易”；若说“尤难”，意思是其余“亦难”；若说“最难”，则其余或难或易，无所可否。又进一步指出，“尤”字的意思和“更”字相近，“较”字的作用和“些”字相似。此外，关于动态和动相的分析，关于各种范畴和各种关系的描述，都是深入而又详尽的。这种严谨踏实的学风，对后世影响很大。

析句方法也与众不同。一方面从动作与事物的关系出发分析叙事句，立了起词、止词、补词等名目；另一方面从句子的全局出发分析表态句、判断句和有无句（“有无句”是本书所立），分

成主语和谓语两个部分。

4类句子中，吕先生特别注重叙事句，因为句子一般总要叙述一件事情。叙事句以一个动词为中心，其他的成分都是跟着动词来的。例如动作的起点称为“起词”，动作的止点称为“止词”，动作牵涉的其他方面称为“补词”，有受事补词、关切补词、交与补词、凭借补词、方所补词、时间补词、原因补词、目的补词、比较补词等。值得注意的是，甚至“起词也可以称为‘起事补词’，止词也可以称为‘止事补词’，受词也可以称为‘受事补词’”。因为“凡动作之所由起，所于止，以及所关涉的各方面，都是补充这个动词把句子的意义说明白，都可称为‘补词’”。这样，分析句子就可以从动词与补词的关系方面，集中而又统一地考察各个体词（名词、代词、时地词、方位词）在事件（句）中所扮演的角色。吕先生关于“补词”的思想，跟后来美国菲尔墨（Charles J. Fillmore）的格语法理论非常接近。尤其应该指出的是，吕先生所提出的“动词中心观”的理论，是他在理论方法上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跟后来法国泰尼埃尔（Lucien Tesnière）的“动词中心论”和动词的“价”的理论可说是不谋而合。

书中论述了起词、止词尤其是各种补词的表达方法，但主要还是以动词为中心列举句子格式，有“起词——动词——止词”“动词——止词”“起词——动词”“起词——止词——动词”“止词——起词——动词”“起词——（把）止词——动词”“止词——（被、叫、让）起词——动词”“止词——（见、受、被）动词——（于）起词”“止词——动词——（于）起词”“止词——（为）起词——（所）动词”“止词——（为）起词——动词”“起词——（把）止词——动词——受词”“起词——动词——受词——（以）止词”等等。叙事句也可以分析成主语和谓语两个部分，但是主语不一定就是起词。例如“止词——（被）起词——动词”等被动句式就是拿止词做主语的，“这件事我记得”这类句子也可以说那前置的止词是句子的主语，至于“老母在，政身未敢以许人

也”则是拿关系词后的补词做主语的（关系词“以”位于其所连系的补词“政身”之后）。

主语具有二重性，的确是汉语的重要特点，指出这点在语法学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它表明不能单纯从意义出发去分析句子结构，而要把形式（位置、格式）跟意义（施、受）结合起来加以考虑，同时指明了主语和宾语（起词和止词）并非两个处于同一平面的互相对待的成分。早在50年前先生就看到了这一点，想到直至目前还有人看不清楚，就益发感到先生的远见卓识了。

从方法论的角度看，跟“补词”说同样有价值的是“从内到外”的描写方法和句法结构转换变化的分析。《表达论》一反传统，它先确立意义的范畴，然后再集中描写表达这些意思的结构形式，这就为汉语的语法研究另外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以语义为纲描写汉语句法，确实可以发现许多新的规则和有趣的现象，同时这种编排等于语法手段的“同义词典”，既特别符合本族人学习语法的需要，也特别符合外族人学习汉语的需要，很有实用价值。尤为可贵的是，“《要略》是迄今为止对汉语句法全面进行语义分析的唯一著作”（朱德熙：《〈汉语语法丛书〉序》），“也是迄今为止汉语研究中的最完整的一个表达论体系”（胡明扬：《吕叔湘先生在语法理论上的重大贡献》），因而它的出版在汉语语法研究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词句论》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讨论句子和词组之间变换关系的部分。这里首先指出加语和端语之间的关系泛概地称为“附加关系”，其实背后隐藏着各种语义关系，“附加关系”只是从形式方面着眼的一个总名称而已。接着就从结构类型上和语义性质上讨论了句子和词组的种种转换关系，并指出哪类句子可以转换，哪类句子不能转换，说明转换的条件和规则，不能转换的原由。

本章讨论的重点在“叙事句转成词组”一节，因为“叙事句转成词组和句法变化最有关系，情形也比别种句子来得复杂”（73页）。有起词做端语的（人看人→看人的人），有止词做端语的

（老牛拉车→老牛拉的车），有补词做端语的（他把书插在书架上→他插书的书架），转换的方式以及转换后所形成的词组都有好些种。其中有些地方观察是非常深入的。例如书中提到如果把叙事句的补词转成词组中的端语，白话里对于人和物是分别看待的：凭借补词多数指物，转成词组中的端语比较简截，如“用话激他”→“用来激他的话”；假如补词指人（受词、关切补词、交与补词），则照例还得在关系词后面用个代词复指成分“他”字，如“你送花给一个人”→“你送花给他的人（我认得）”、“我就向一位老人家问路”→“我向他问路的老人家（偏偏是个聋子）”。

我们看到，吕先生的“句法结构转换”说跟美国乔姆斯基（Noam Chomsky）的转换生成学说有某种类似，不过吕先生早了一二十年，正如朱德熙先生所说的，“《要略》应该说是研究汉语句法结构变换关系的先驱”。（《〈汉语语法丛书〉序》）胡明扬先生也指出：“《中国文法要略》中利用转换来区分和论证不同的句式，这在方法论上也是一种贡献。”（《吕叔湘先生在语法理论上的重大贡献》）①

《中国文法要略》也很注意比较的方法，各个章节都详细深入地比较了文言和白话的异同，是一部较好的古今比较语法著作。比较的方法在语法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吕先生强调指出：“要明白一种语文的文法，只有应用比较的方法。拿文言词句和文言词句比较，拿白话词句和白话词句比较，这是一种比较。文言里一句话，白话里怎么说；白话里一句话，文言里怎么说，这又是一种比较。一句中国话，翻成英语怎么说；一句英语，中国话里如何表达，这又是一种比较。只有比较才能看出各种语文表现法的共同之点和特殊之点。”（上卷初版例言，1942）

总之，比较是一种基本的研究方法，通过比较，往往能更深

① 详细评述，请参阅吴为章《运用变换理论的先驱》（《汉语学习》1994年第5期）。

刻地认识各种语言现象。例如书中比较说："'……的'在白话里可以独立作名词用，'……之'在文言里不能独立，要把'之'字改成'者'字才行。可是这'者'字上面只许用形容词或动词，不能用名词或指称词。……例如我们在白话里可以说：'尊敬咱们的老辈，也就是尊敬人家的。'但是文言只能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不能说'以及人者'，更不能说'以及人之'。"（80页）又如"指称（有定）"章比较了白话的"他"和文言的"之、其、彼"，指出文言里的"这三个字没有一个是发育完全的，合起来仍然抵不了白话里一个'他'字，虽然另有胜过'他'字的地方"。（154页）比方就句法功能说，"他"可作主语、领属性加语、止词和补词，而"之"只能作止词和补词，"其"专作领属性加语，"彼"虽可充任主语，但指示意味仍很浓厚。

《中国文法要略》的出版已经50年了，可是它的学术价值和现实作用却丝毫没有减损。人们不断地从它那里吸取营养，获得启示，用以指导自己的研究工作。当然，它也有令人感到不满足的地方，例如区分词类主要根据意义，论述词组采用叶斯柏森词组、词结说，分类也较为简略，引进"三品说"未能解决实际问题，等等。

第五节　一部反映汉语特点的语法著作《中国现代语法》

《中国现代语法》是王力先生在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担任"中国文法研究"课程的讲义（1940），后来听了闻一多的意见，把它分成两部书：一部专讲规则，仍名为《中国现代语法》（1943，商务）；一部专谈理论，说明为什么定出这些规则，取名为《中国语法理论》（1945，商务）。《中国语法理论》是和《中国现代语法》相辅而行的，是为后者作说明的，两书目录体系相同，我们主要

评论后者，但间或也会涉及到前者。

《中国现代语法》跟《中国文法要略》齐名，同是我国语法学名著。朱德熙先生评论说："吕、王二氏的书反映了前半个世纪汉语语法研究所达到的水平。这两部著作几乎是同时出版的，同工异曲，各有千秋。"(《〈汉语语法丛书〉序》)我们认为评价是精当的。

一 《中国现代语法》的作者王力

王力（1900—1986），字了一，是我国杰出的语言学家，语言学大师，享有世界声誉。王力先生1900年8月10日出生于广西博白县岐山坡村。小学毕业后，因家贫失学。16岁起任小学教师，20岁时到一家名门大族当家庭教师。名门家有大量藏书，这使王先生得以博览古籍，在国学方面打下了深厚的基础。24岁入上海南方大学，次年转入上海国民大学。26岁考入北京清华学校国学研究院，在当时著名学者梁启超、王国维、赵元任、陈寅恪等大师的指导下研究中国古文法，培养了此后的革新、务实的治学精神，确立了此后的学术道路。毕业后，于1927年进入法国巴黎大学，研究实验语音学。在巴黎期间，王先生深受他的老师房德里耶斯和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柏森的影响。1931年，王先生以论文《博白方音实验录》获法国文学博士学位。1932年回国，任清华大学中文系专任讲师，讲授普通语言学和中国音韵学概要。1936年，他的第一部语言学著作《中国音韵学》出版[1]，改造了神秘的传统音韵学，建立了现代科学意义上的音韵学。本年初，他还发表了《中国文法学初探》。这一年他因此而被提升为教授。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离京南下，在长沙临时大学（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合办）任教。1938年初到桂林，任广西大学文史地专修科主任，

① 1956年重印再版时，改名为《汉语音韵学》。

1938年夏到昆明，在西南联合大学（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合并）讲授普通语言学、中国现代语法、诗法等课程。巨著《中国现代语法》就是在中国现代语法课程讲义的基础上，经过修改和补充而写成的。抗战胜利后，1946年在广州任中山大学教授兼文学院院长，创办我国第一个语言学系，1947年写成一部《汉语诗律学》（1958年才出版），同年还发表了《新训诂学》一文。1948年任岭南大学教授兼文学院院长。

全国解放后，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进行院系调整，王力先生担任中山大学教授兼语言学系主任。1954年，中山大学语言学系并入北京大学中文系，王力先生从广州到北京，担任北京大学教授兼汉语教研室主任、中文系副主任。后任古代汉语教研室主任，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这个阶段，王力先生在系统研究汉语音韵学、语法学以及训诂学的基础上，全力研究汉语史，1957年《汉语史稿》上册出版，1958年《汉语史稿》中册和下册出版，为我国创建了一门重要的新学科。王力先生1954年以来一直担任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委员，1980年起又兼任副主任，1985年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改组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后，担任顾问。1955年初应聘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委员、语言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1956年任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委员。1957年赴波兰讲学。1980年10月，中国语言学会成立，王力先生被推为名誉会长，他还是中国音韵学研究会的名誉会长。王先生还历任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四届委员，第五届常务委员，北京市政协第二至第五届委员，第四届、第五届常务委员。

半个多世纪以来，王力先生一直从事汉语研究和教学工作，培养了一代又一代的语言学人才，出版专著近50种，发表论文近200篇，将近1000万字。著作的丰富、知识的渊博、研究的广度、在中国语言学史上都是极为罕见的。王力先生既有深厚的文史背

景，又有西方的学术背景，这样他就有能力在新的理论指导下做出迈越前人的贡献，达到古今通融、中外并治的境界。举世公认，王力先生是一位具有开创性的语言学家。他跟吕叔湘以及高名凯、陈望道、方光焘一起，开创了中国语法学的革新时代，又跟赵元任、李方桂、罗常培、陆志韦、丁声树一起开拓了音韵学研究的新领域，此外，在汉语发展史、中国语言学史、诗律学和古汉语教学体系方面，也都有重大的建树。他的《中国文法学初探》《中国音韵学》《中国现代语法》《中国语法理论》《汉语史稿》[1]《汉语诗律学》《中国语言学史》《同源字典》以及主编的《古代汉语》等著作，都在国内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986 年 5 月 3 日，王力先生在北京逝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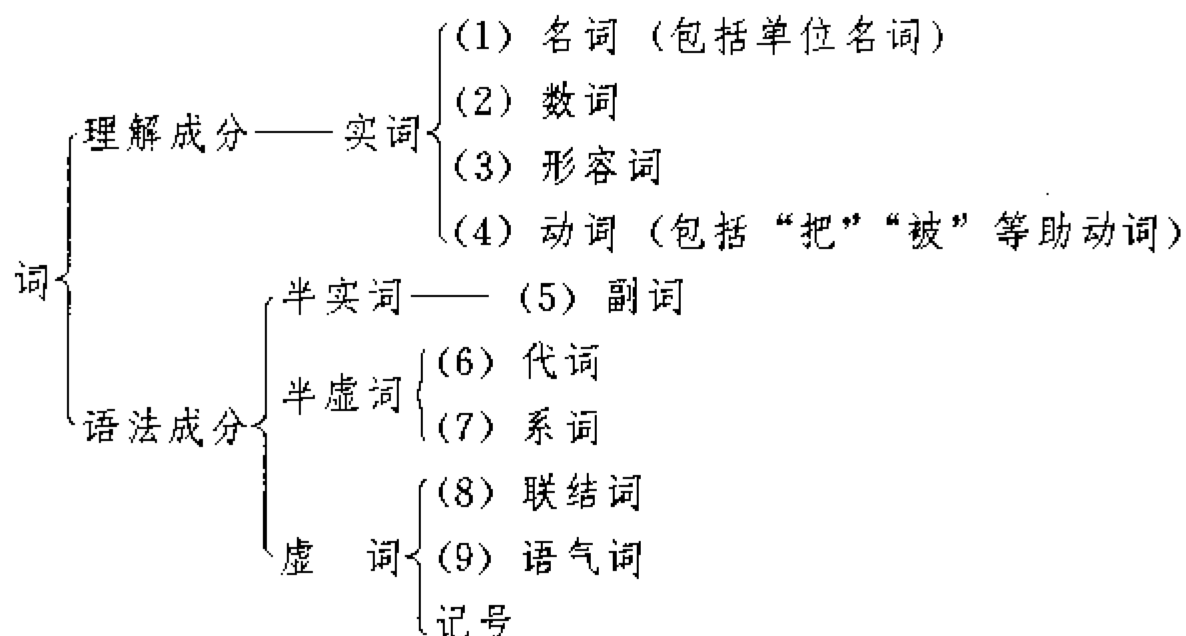
二 《中国现代语法》的语法体系

本书的编排是独特的。全书共分 6 章，基本上都是讲造句法的。第一章“造句法（上）”。主要讲句子，有叙述句、描写句、判断句，还有复合句以及句子形式和谓语形式，其次讲词和词联结所构成的仂语以及词和词发生关系时所应属的品级（词品），也插有词类一节。第二章“造句法（下）”。主要讲汉语特有的几种单句格式，如能愿式、使成式、处置式、被动式、递系式、紧缩式，对后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第三章“语法成分”。主要讲帮助造句的成分，有联结词、语气词、记号（附加成分）、系词（半虚词）、副词（半实词），以及否定词语、情貌表达形式、语气末品、关系末品。第四章“替代法和称数法”。称数法本书又叫单位名词，是汉语的特点，列出专章加以详细的讨论是必要的。重视称数法是受到了陆志韦《国语单音词词汇》（1938）的影响，重视替代法

① 《汉语史稿》（上、中、下）后经修订、改名为《汉语语音史》《汉语语法史》《汉语词汇史》出版。

（代词）则是源于美国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1933）。第五章“特殊形式”。这里是指造句法的特殊形式，内容包括叠字、叠词、对立语、并合语、化合语、成语、拟声法和绘景法、复说法、省略法、倒装法、插语法、情绪的呼声和意义的呼声，大多是过去语法书上没有讲过的。第六章“欧化的语法”。作者认为欧化的势力一天比一天增加，它虽够不上称为中国现代语法，但谁也不敢说它不变为中国将来的语法。这章内容包括复音词的创造，主语和系词的增加，句子的延长，可能式、被动式、记号的欧化，联合成分的欧化，新替代法和新称数法。

本书的体系也是独创的。重视造句法，重视词的品级，重视句子的格式，而不怎么重视词类。作者根据叶斯柏森《语法哲学》的理论把词分为三品，即首品、次品、末品，主张在语法分析中以词品代替词类，认为词类只存在于词典里。书中说：“词在字典里的时候，分类不分品；词在句子里的时候，分品不分类。”（33页）又根据法国房德里耶斯《语言论》的一个语言结构可以分为意义部（Sémantème）和形态部（morphème）的理论，把汉语的词类分为理解成分和语法成分两大部分。词的种类，大致如下表：



以上根据意义划分实词类别，根据语法作用划分虚词类别。跟

以往语法书不同，数词已经独立为一类，这是本书的一个贡献。书中对副词的范围也加以限制，规定副词不能修饰名词，这样就把副词跟形容词区别开来了。“记号”的提法较为新颖，它是一种附加成分，用来表示词或仂语的性质，前附号如“所、打、第、阿、老”，后附号如“的、儿、子、头、们、么、得”以及情貌(aspect)记号“了、着、来着”。

词品指词和词发生关系时所应属的品级，不像词类是一个词独立的时候所应属的种类。作者认为词品远比词类重要，“因为在语言里，词是不能独立的，是必须互相发生关系的”(42页)。本书正是用词品说来分析语法现象，从而构成新的系统的。先说词品。例如“飞鸟”，“鸟”是主要的词，“飞”只是黏附于“鸟”表示其属性的(这不是栖止的鸟)，它们的地位是有等级也就是品级之分的，于是我们管“鸟”叫首品，管“飞”叫次品。至于“高飞之鸟”的“高”，则黏附于“飞”表示飞的方式，地位又比“飞”更次一等，我们管它叫末品。如果把上例改为“鸟飞”“鸟高飞”，次序和语法意义虽然都变了，但是它们的品仍然未变，“鸟”还是首品，“飞”还是次品，“高”还是末品。

各类词的作用要由词品加以说明(虚词不能有品)。例如书中说名词常用于首品(好书、狗叫、学生念书)，但也有用于次品的(肉丸子)，偶尔也用于末品(面谈)；数词常用于次品(一个人)，偶尔也可用于首品(减半)；形容词常用于次品(新人物、棉花轻)，但也有用于末品的(快跑、教坏了他)，有时还可用于首品(我喜欢他的聪明、懒惰没有好处)；动词常用于次品(保证人、我走了)，但也可以用于末品(我要走了、拿起来)，有时还可用于首品(我没有把握、胜败是兵家的常事)；副词只能用于末品(我就来)；代词常用于首品(你有什么事、把你许了他)，也可用于次品(我们太太又多病、妹子快别这么着)，用于末品很少(什么事这么要紧、那么厉害的人)。

仂语也要用词品加以解释。例如“小牛”，是次品和首品相联

结，整个仂语和“牛”同品，是个首品仂语；又如“微笑”，是末品和次品相结合，整个仂语和“笑”同品，是个次品仂语；再如“弄坏”，是个末品在后的次品仂语，由于末品“坏”在次品的后面，因而叫做“末品补语”。分析句子也用到词品学说。例如当一个句子形式不是独立的句子的时候，也能有品，看书中举的例子：“我们不知道张先生来”（首品句子形式）、“二人来至袭人堆东西的房门”（次品句子形式）、“你死了，我做和尚”（末品句子形式）；一个谓语形式不能成为整个谓语时也有品：“办事要紧，我不喜欢赌钱”（首品谓语形式）、“这是洗干净了的衣服”（次品谓语形式）、“我对他生气”（末品谓语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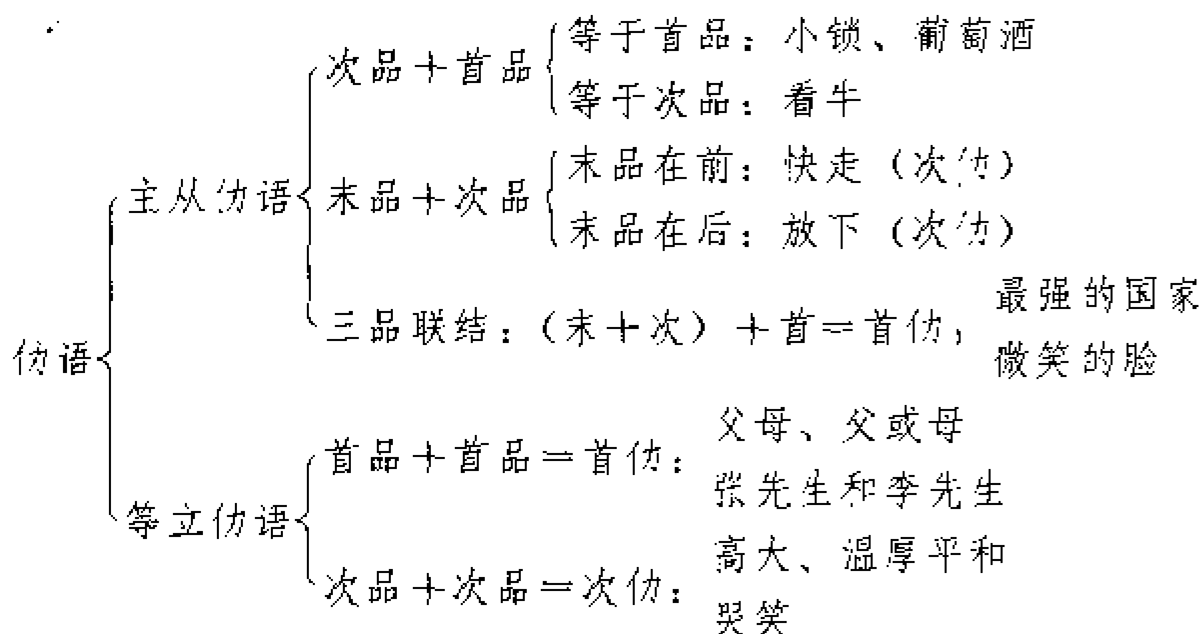
仂语指次品和首品联结、末品和次品联结或同品相联结所构成的一种复合的意义单位①。要明确的是，词和词的联结并不都构成仂语。原来词和词相联结有两种作用和两种方式：一种是共同表示意义，使这意义更完全，但不能陈说一件事情，仂语就属于这种作用，其结构是组合式的（叶斯柏森叫“junction”）；另一种是藉此陈说一件事情，其结构是连系式的（叶斯柏森叫“nexus”），连系式又叫做句子形式。书中把仂语分为“主从仂语”和“等立仂语”两大类。主从仂语必须有一个中心，其余的词都修饰这一中心，等立仂语则是同品联结。仂语细类列表于下（见下页）。

书中还说到，“在主从仂语里，仂语的品必与其中心词的品相同；……在等立仂语里，仂语的品必与其所包含的实词的品相同”（53页）。可以看出，这就是布龙菲尔德在《语言论》中提出的向心（endocentric）结构，也就是说，王先生的仂语相当于布氏的向心结构。至于非仂语的“句子形式”，则相当于布氏的离心（exocentric）结构。

本书分析句子重在句型结构，并不花费很大气力去分析构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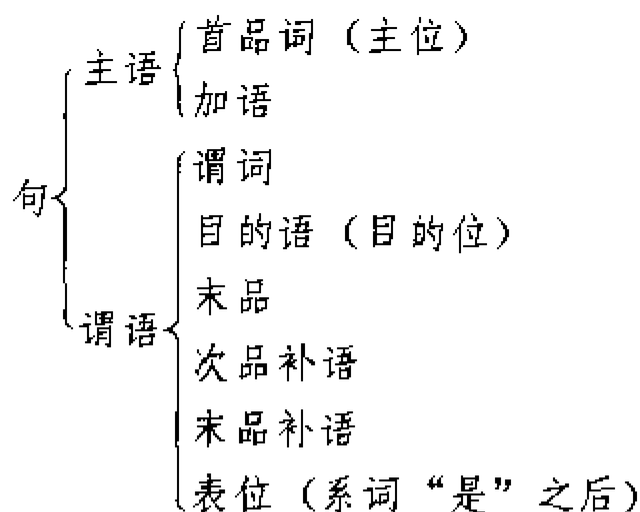
① “凡两个以上的实词相联结，构成一个复合的意义单位者，叫做仂语。”（30页）



成分。首先，按谓语的性质把汉语的句子分为 3 类：(1) 叙述句（以动词为谓词），(2) 描写句（以形容词为谓词），(3) 判断句（主语和谓语之间加系词“是”进行连系）。这个根据谓语的结构性质划分句子的“三分法”，打破了印欧语划分“名句”和“动句”的“二分法”，一直为后人所沿用。接着从汉语构句特点去归纳单句句式，列举各个句式的类型，详细论述它们的各种表达形式，归纳出来的句式有递系式、处置式、使成式等等。这是王力体系的句法核心部分，真正体现了汉语句法结构的特点。

句子成分分析未列专章，散见在书中各处。大致说来，一个句子分为两个部分：(1) 主语，(2) 谓语。简单的主语由一个首品词构成；复杂的主语则是一个仂语，至少是一个首品词加上一个次品词，这个修饰首品词的次品词叫做“加语”。简单的谓语由一个次品词构成；复杂谓语的构成则有三种情形：一是谓词次品前面有末品（国很大、鸟高飞），二是谓词次品后面有末品（他说错了、他哭起来），三是谓词（动词）后面有目的语（他吃梨）。次品如果放在所修饰的首品后面，书中叫做“次品补语”。例如“你可有法办这件事么”（办这件事的法子），“里头却也有两个姐姐，

成个体统的"①（成个体统的姐姐）。末品如果不放在次品前面而放在后面，书中叫做"末品补语"。例如"巧姐儿死定了""还要说软些""更比他人好了十倍""把他派在怡红院中""这是最好不过的了"。此外，首品在句中可以有种种不同的地位，书中就叫做"位"，有主位、目的位、表位、关系位等名目。主位是首品做了主语，目的位是首品做了及物动词的目的语即宾语，表位是判断语中的首品，关系位是限制叙述词的首品词或首品仂语（放置叙述词前面或后面）。试列表如下：



单句通常是一个独立的句子形式。但如果句子里还包孕着句子形式，就叫做"包孕句"。单句之上有复合句，分为等立句和主从句两大类。等立句是句子形式之间有平等的价值，主从句是句子形式之间有主要和从属的分别。下面列举其中的细类：

等立句——

积累式：今天正遇天气晴明，又值家中无事。

离接式：或出门上车，或园子遇见，我们连气儿也不敢出。

转折式：这话自然如此；但更有可奇可叹之事。

按断式：这个令儿也不热闹，不如蠲了吧。

---

① 后一句被语音的停顿隔为两截，次品和所修饰的首品关系不很密切，因而又可称为"准次品补语"。

申说式：你且不必往我们家去，二爷病了在家里呢。

主从句——

时间修饰：林黛玉赶到门前，被宝玉叉手在门框上拦住。

条件式：你再这么着，这一个地方可也就难住了。明日若不交夹，奶奶不要了。

容许式：那花园虽不及大观园，却也十分整齐宽阔。就是哭出两缸泪来，也医不好棒疮。

理由式：姨妈既这么说，我明日就认姨妈做娘。

原因式：你们因不知诗，所以见了这浅近的就爱。

目的式：晚上再悄悄的送给你去，早晚好穿。

结果式：他穷得很，弄到书也念不成。

三 《中国现代语法》的评价

《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文法要略》一样，是文法革新的突出成果，它们在传统语法学向现代语法学发展的过程中，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中国现代语法》的最大成就在于：揭示汉语语法的特点，总结汉语的结构规则，从而建立了汉语语法新体系。作者在本书《导言》中说："本书的目的在于表彰中国语法的特征，汉语和西洋语言相同之点固不强求其异，相异之点更不强求其同，甚至违反西洋语法书中的学说也在所不计。"（3 页）又说过：自己"攻击模仿西洋语法，不遗余力"（《中国语法理论·导言》），反对"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把西洋某词'译'成中国话，再把这中国话认为和西洋那一个词同一性质"（《中国语法理论·翻译不是语法》）。本书确实是这样去做的，并且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本书第三章"语法成分"首先讨论系词，因为这个成分关系到汉语的本质特点，关系到汉语的基本构造。早在 1937 年王力先生就著文指出，上古无系词，汉语的句子不必非有它不可，也就是汉语的句子不必非有动词充任谓语不可。这确实是一个极其重

要的发现。我们知道，在印欧语例如在英语中，句子非有动词充任谓语不可，即使无典型动词也得用个连系动词，例如 be（是）、seem（似乎）、become（变成）、feel（感到）什么的。由于发现了这个根本特点，就可以理直气壮地宣布汉语中形容词也可以做谓语（不必像模仿期那样管做谓语的形容词叫"同动词"），名词也可以做谓语。关于名词做谓语方面，本书在"系词"部分和"判断句"部分都有详细的论述，指出现代汉语里系词"是"虽然常用，但不少情况下也可不用，并且系词只是一个语法成分，负责连系主语和判断语中的表位（首品）的。既然这样，本书就断然按照谓语的性质把句子分为 3 类，动词充任谓语的叫叙述句，形容词充任谓语的叫描写句，主语和谓语（首品）之间用系词"是"连系的叫判断句。这样的句子分类是有重大意义的，说明句法研究已经初步摆脱西方的羁绊，开始向独立发展的方向前进。

本书最富创造性的部分是揭示单句句型。首先，王力先生创立了"句子形式"和"谓语形式"这两个基本术语，这是涉及王力句法理论核心部分的两个极其重要的概念，王力先生正是通过它们进行句子分析，归纳句子格式的。

按照书中的说法，每一个"连系式"（主谓结构）都是"句子形式"。一个句子形式可以是一个句子（张先生教书），也可以是句子的一部分（张先生教书的学校在重庆），这时候它只有一个单词的用途，因而也能有品。每一个"复杂的谓语"都是"谓语形式"。一个谓语形式可以是一个谓语（我在家里），也可以是谓语的一部分（我在家里念书）。相形之下，谓语形式似乎显得更为重要，因为这个概念的建立使我们对汉语的句子有了全新的认识，能帮助我们很好揭示汉语造句与印欧语的根本不同之点。

原来印欧语造句，必需也只容许有一个作谓语的动词（finite Verbs），其他动词则采取不定式（infinite Verbs）和分词（Participle）的形式，充任非谓语成分。由于汉语词形没有变化，模仿著作也不好径直叫做"不定式动词"之类，于是就仿造了一个"散

动词”的名目，从句子构成角度把它分析成状语、宾语的补足语等等。可是本书的分析却表明：汉语的句子可以没有一个动词，也可以有一个以上的动词；汉语叙述句的谓语可以只有一个动词或一个谓语形式，也可以由几个谓语形式（中心是动词）所组成。根据汉语的这种情况，王力先生完全撇开传统的说法，从新的角度去分析研究汉语的句子格式。由于谓语形式之间存在种种不同的关系，因而划分了“能愿式”“使成式”“递系式”“处置式”“被动式”“紧缩式”等汉语特有的句式。

总结出了这么多具体的句型，表明中国句法学向前深化了一大步。并且，我们认为，随着现代汉语的日益精密化和繁富化，王力先生的“谓语形式”说将会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价值。我们将会不时碰到一个句子的谓语包含多个兼语的情形，以及包含多个小谓语的情形。①

本书重句法而轻词法，这同样跟作者对汉语语法特点的认识有关。《中国语法理论·导言》中说：“汉语没有屈折作用，于是形态的部分也可以取消……中国语法所论，就只有造句的部分了。”（8 页）同时又对《马氏文通》《新著国语文法》以来的所谓革新言论表示不满说：“这二三十年来，中国语言学家所争论的全是词的分类问题（classification of words）和术语的问题（terminology）。……这样，所争论的只是语法的皮毛，不是语法的主要部分。……须知所谓语法，就是族语的法则，主要的部分乃在于其结构的方式，并不在于人们对语言成分的称谓如何。”（同上）我们觉得，以往模仿西方词法而讲词法是应该否定的，只纠缠于词的分类也不足取，应该适时地转到造句法方面来，但不能简单地否定词法，汉语肯定有自身的词法规则和系统，只是与西方有很大不同而已。

---

① 前者指复杂的兼语句、“V 给”兼语句、“把”字兼语句等，后者指复杂的连动句。

由于汉语的词缺乏形态变化，不管充任什么句子成分都是一种面貌，词类与句子成分存在错综复杂的关系，因而无论从词的形式还是句中职务去区分词类都有困难。为了渡过这个难关，便引进了丹麦叶斯柏森的“三品说”(three ranks)，好像把词类放在词典里，只依品级来说明词在句中的作用，问题就解决了似的。

其实问题相当复杂，运用三品说既有利也有弊。从利的方面说，用三品说来分析词甚至仂语、谓语形式、句子形式在句中的作用，确有简明方便的好处，而且在此基础上构成的造句法系统，也是颇具特色的。三品说在理论上也有意义，它不是孤立地而是从结构关系中去看问题，它研究的不是孤立的词，而是一定结构关系中的词。跟传统语法比较，三品说也是一个极大的进步。因为三品并不限于词，也包括仂语以及谓语形式和句子形式，这说明不仅词可以充任句子成分，而且词组也可以充任句子成分。应该说，三品说是为解决汉语词类问题所作的一次有益的尝试，虽然并未解决问题，但比起传统的字无定类、依句辨品等说法来，总是前进了一步。

从弊的方面说，三品说把词类推给词典，一方面把词类问题掩盖起来了，另一方面又生生地割断了词类与句法结构的有机联系，硬是在词类与句子成分之间加上了词品这个层次。这样做虽然词品与句子成分关系较为整齐，但它与词类的关系却仍然复杂，这跟句子成分与词类之间关系复杂没有什么两样。

词类被推到词典里问题又如何解决呢？用意义标准，也就是依据词本身所表示的概念来分类，这是一种传统的观点。这样的分类只是概念的分类，不是语法上的分类，是以概念范畴代替了语法范畴。且不说单凭意义有时无法判定词所属的类，就是区分出来在语法上也没有什么实用价值。看来区分词类得另辟蹊径。词类（且不说全部词法）是一个重要的语法问题，某种意义上可说是语法研究的基础，所以它一直为人们所注目，成为语法学界的中心论题之一。

三品说本身也有缺陷。它从心理出发，并不怎么科学，例如为什么主语是首品，而谓语就得次于它而成为次品呢？又为什么受谓语动词支配的宾语反倒是首品呢？其实，单纯从表意看，句子成分的主要或次要是会随语境的不同而变动的，也就是重点会随表意需要而转移，因此主观上机械地加以规定是没有用处的。如果从结构看，则动词谓语倒应该是一个句子的中心，应该是首品，而不应当由主语来做首品。

书中由于同时引进叶斯柏森的“三品说”和布龙菲尔德的“向心结构”说，还有时陷于自相矛盾。例如主从仂语中次品和首品联结的，不管是前一种（葡萄酒）还是后一种（种田），都是“次品＋首品”的类型，可是依照向心结构的理论，后一种的说法就跟三品说相冲突了。在“种田”这个向心结构中，head word 是“种”，造成的仂语性质同“种”一样，因而书中也不得不承认：“在这个情形之下，可以说是用首品来修饰次品。……次品该认为主要的成分。首品只是一种补充的成分。”（48—49 页）但这样一来，次品也就成了首品，首品也就成了次品了。

本书具有许多特色。首先是重视口语，而且是北京的口语。书中引例大多来自《红楼梦》中的家常谈话，少数来自《儿女英雄传》。

其次是注意语言的发展，例如“主语和系词的增加”“句子的延长”“新替代法和新称数法”等等。书中说是欧化的语法，其实是汉语在按自身规律向前发展的过程中，同时吸收了外语中的一些有益的成分。朱自清先生指出：“新文学运动和新文化运动以来，中国语在加速的变化。这种变化，一般称为欧化，但称为现代化也许更确切些。”（《中国现代语法》序）

再次是析句打破了传统的桎梏，并不把气力花费在分析句子成分上，而着重研究句子的结构。这给我们很大的启示：主语和宾语在汉语句法中真的那么重要吗？分析句子是否还有其他方法？析句的目的究竟是什么？

最后是有理论的深度和广度。书中结合汉语的特点，较好地应用了叶斯柏森、房德里耶斯、布龙菲尔德等人的学说，有取舍，有发展。尤其是《中国语法理论》从理论上对新体系加以阐明，为建立中国的语法理论、推动中国的语法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

1946年，《中国现代语法》的简编本《中国语法纲要》出版。它是为中学生而写的。苏联汉学家龙果夫把它译成俄语，并写了注评和序文，1954年莫斯科外文出版局出版。为了介绍龙果夫的观点，又把他的序文和注评译成汉语，1957年连同该书一起由新知识出版社再版，书名也改为《汉语语法纲要》。这本书在国内外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第六节 中外语言特点比较的语法论著《汉语语法论》

王力、吕叔湘之后，高名凯也举起了反对模仿西方、重视汉语特点的旗子，写成了代表作《汉语语法论》。这部书根据西方语言学者的理论，比较中外语言的异同，给汉语语法整理出了一个新的科学系统。跟以往不同的是，本书偏重于理论探讨，从一个角度看，也可以认为是一部语法理论著作。

一 高名凯的生平和师承

高名凯（1911—1965），国内外知名的语言学家，福建省平潭县人。1935年毕业于燕京大学哲学系，接着入燕京大学研究院哲学部。1937年赴法国，进入巴黎大学专攻语言学。在马伯乐的指导下，1940年完成了毕业论文《汉语介词之真价值》，并获得了博士学位。留法期间，曾参加巴黎语言学会和亚细亚学会。回国后主要在燕京大学工作，曾先后任国文系助教、讲师、教授，兼任

国文系主任。1952年高校院系调整后，一直任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语言学教研室主任。他还是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语文》编委。1955年起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委员，1957年应邀赴波兰讲学并作文化访问。高名凯一生著述丰富，计有专著18部，论文80多篇，代表著作有《汉语语法论》(1948，开明)、《普通语言学》(1954，东方)、《语法理论》(1960，商务)、《语言学概论》(与石安石合作主编)(1962，商务)、《语言论》(1963，科学)。可以看出，高名凯前期主要从事语法研究，后期主要从事语言理论研究。

《汉语语法论》1941年开始写作，1945年写成，1948年由上海开明书店出版，1957年北京科学出版社出了修订本。这部书是在法兰西学派房德里耶斯（Vendryès）和马伯乐（Henri Maspero）的强烈影响下写成的。[①] 例如，马伯乐认为汉语是单音节语、孤立语，缺乏形态变化，没有词品分类，因而主张研究中国语法应当根据语词与语词的关系（造句法）来研究。还认为语序研究是重要的。他对汉语句子的看法是：汉语只有两种句子结构，一种是动句，一种是名句；在动句里，动作者和动作不是处在规定关系之中（"头发白了"），就是处在引导关系之中（"白了头发"），而名句中的语词之间则不存在这两种关系，因而它们之间无关系。房德里耶斯也有类似的看法。他认为纵使语言中不能有名词和动词的形态的分别，名词句（phrase nominale）与动词句（phrase verbale）的分别则是一切语言所共有的。以上这些看法，作者基本上都在书中引用了，也论证了。当然，少数论点也有所修正。例如，马伯乐认为汉语绝无语法范畴存在，作者则列有专编讲汉语范畴，马伯乐只讲规定关系和引导关系，作者则除此之外还讲了对注关系、并列关系和联络关系，等等。还有的正

① 高名凯早期也深受德·索绪尔及其后法兰西学派梅耶（Antoine Meillet）的影响。

确的观点，例如房德里耶斯指出语法范畴必须有形式表示出来，马伯乐强调语法范畴与语法形式的统一，作者也吸收了。

二 《汉语语法论》评述

本书共分 4 个部分：一，“绪论”；二，第一编“句法论”；三，第二编“范畴论”；四，第三编“句型论”。

“绪论”编讨论有关汉语的一般问题，例如汉语与汉族、汉语与汉字、汉语的词品（词类）、汉语的特性等。澄清了汉语没有语法、没有语法范畴的误解，批判了高本汉的“读破说”，最后并论述了“怎样研究汉语语法”。

作者认为，“中国的语词，以单独不成句子的语词来说，是无词品之分的”（50 页）。但是作者又认为，一切语言都有实字和虚字的区别，虚字可以分类不成问题，实字分类的多少应依据该语言中所有的形态的区别，不过“一切的语言都有名词和动词的分别，不管他有没有‘屈折’的区别”（49 页），“中国语词并没有形态学的分别，但是在造句法中，我们可以看出动词和名词的分别”（50 页）。作者从造句法中还分出了一个词类“约词”（形容词和副词）。我们看到，作者由于太拘泥于所谓形态学，结果陷入了矛盾彷徨的境地。词类是客观存在的语言现象，世界上所有语言都有词类的分别，所谓形态只是词类的形式表现，并不能决定词类的有无。

也是由于缺乏形态，书中就主张从造句法入手，还有表示语法范畴的虚字，认为这都是汉语的特点。最后还认为否定、询问、命令等是句子的型，研究它们是如何组成的很必要，这种提法较为新颖。我们认为，看到这些特点并强调句法的重要是应该的，但不能在特点问题上走过了头，以致认为汉语无形态就没有

词法了①。要知道，西方语言有西方语言的词法，汉语有汉语的词法，两者的表现形式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

在绪论部分，作者还指出要重视口语的研究，要注意语法形式的研究，要进行语言的比较研究，要注意语法的系统，不要以历史的研究代替描述的研究，等等。这些见解无疑都是正确的，可是书中未必都做得很好。例如，在进行古今汉语的对比时，作者的兴趣往往在探求词的语源上，花费的篇幅较多，因而削弱了共时系统的描写和论述。全书结构也显得不够严谨。

"句法论"编（修订本改称为"造句论"）主要讨论语词与语词之间的关系。作者认为过去研究语法常常从词品的分类及其所属的语法范畴入手，只是附带地谈谈句法，无疑是一种偏向，因为语言的存在是在于句而不在于语词。他引用房德里耶斯的意思说，每个语词的意义是以它现存的用法以及它在上下文和句子中的环境来决定的，因为同一语词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意义。单独的语词是抽象作用的结果，只存在于词典里；而在实际语言中，每一个语词都是跟别的语词有关联的。因此作者认为，研究语法应该从句法入手。重视句法，正是北派革新学者的共同特点。

本篇从最基本的句子的结构谈起，因为明了了句子的结构之后，就容易分析句子中各语词之间所发生的种种关系了。首先按谓语的性质把句子分为名词句和动词句两类（修订本又分出形容句）。所谓名词句就是说明事物及其性质的句子，也可以叫做说明句，例如"我是中国人""我好"等。名词句有的不用系词，有的则要用系词。本章又跟王力先生、日本吉川幸次郎先生讨论系词产生的时代，并详细论证了系词"是""乃""为""即"等的语源，论证时运用了古代字书、义书、韵书以及外语、方言各种材料。我

① 在1957年修订本中，作者把"绪论"中有关词类一章单独抽出来，加以详细的讨论，又增加构词法的内容，另外组成了"构词论"一编，从而大大增加了词法的内容。

们觉得，这样详尽地讨论系词的产生和发展，似乎以另文发表为宜。

所谓动词句就是叙述一种事件的发生或一种历程的经过，也可以叫做叙述句，例如“他说”。动词句有的有主词，有的则根本没有主词。作者认为这表明汉语的动词是中性的，它往往表示一个独立的历程，并非一定属于某个主动的物体（主词）。例如“我写文章”，这“我”和“写文章”之所以连在一起，乃是因为这两个语词排在一起，我们的思想就自然而然地把它们综合起来，成为一个完整的判断。但就语法的立场说，“我”是一个代名词，“写文章”是一种中性动词，这句话的意思其实是：“我，有一个写文章的历程（me，there is an action of writing）。”

我们的体验不同，“我写文章”就是一个完整的判断和叙述，“我”和“写文章”并不是各自分立的。马伯乐和葛兰言（Marcel Cranet）[①] 用所谓“无身动词”（impersonnels）来套汉语的动词，以及本书仿此所立“中性动词”的名目，都难免跟汉语的实际脱节，因为汉语的动词是根本就没有所谓人称的表示和变化的。

“名词句”和“动词句”之后，接着分析了句子中语词与语词之间所发生的关系，有“规定”“引导”“对注”“并列”“联络”5种。其中规定关系（relation of determination）和引导关系（relation of direction）是内在的关系，其余的3种则为外在的关系。

所谓规定关系就是两个语词之中，一个是被规定或被范围的，而另一个则是规定其他或范围其他的。例如“红的花”“他真急了”“混帐极了”“我扶”，“红”“真”“极”“我”都是规定者，“花”“急”“混帐”“扶”则是被规定者。这部分还讨论了各种语言规定者与被规定者位置的先后，以及汉语规定词（的、之……）的种类及其来源。讨论中历时同共时混杂，似乎题旨不明，问题不集中。不过有些地方观察是相当细致深入的。例如“我父

① 马伯乐、葛兰言以及伯希和是所谓法国现代三大汉学家。

亲”和“我的父亲”意思一样，但“短裤”和“短的裤”意思却不相同，因为我们可以说“长的短裤”，不能说“长的短的裤”，这说明规定词“的”的使用是有规律的。又如指出“他的儿子的先生的儿子”是传递的规定关系，“他”规定“儿子”，“他的儿子”又规定“先生”，“他的儿子的先生”再规定“儿子”，这么明确地指出一个较长语言片段内的多个层次，在中国语法学史上是罕见的。

所谓引导关系就是两个语词之中，一个表示事物，而这事物又表示历程所归止的方向。例如“进城”，这“城”就是一个方向，而“进”则是被“城”所引导而归止于“城”的历程。引导都必须是带有名词性质的词语。这部分详细地讨论了引导者与被引导者动词的语序问题，指出引导者一般位于动词之后，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位于其前。例如“不我击”“夫何忧何惧”“夫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上古穴居而野处”“我心西悲”“老者安之”“夏礼吾能言之”“肉丝用什么炒”。可以看出，以上是用意义做分析的标准，重视意念，忽略形式，这也是当时的一种普遍的倾向。本编第六章还详尽讨论了汉语的被引导词及其种类。所谓被引导词指汉语中的一种虚字，它作为被引导者，总是存在于引导关系之中，也就是一般人所称的介词或前置词。介词在汉语中较为重要，安排专章加以讨论是完全必要的。

所谓对注关系是对注者解释、说明被对注者，并不范围被对注者。例如“我王国维”中，“王国维”就是注释“我”的。对注关系有如下3类：(1) 对注者与被对注者都是主格，(2) 对注者与被对注者都是目的格，(3) 对注者或被对注者都存在于规定关系之中。我们觉得，这似乎只是对注关系所在的位置和功能，并不是它的种类。

所谓并列关系就是把占有同等语法价值的语词或语群排列起来，有语词的并列，小句的并列，还有整个句子的并列。并列关系过去常常不用连词连接，现在的口语多半有加上连词“和”

"跟""同"等的趋向。这部分详尽讨论连词并一一探求其语源。

所谓联络关系指前后命题(两回事,两个判断)之间是互相关联、有所联络的。按其所联络的意思分为如下6种不同的形式:(1)表示前后命题意思的相背者,(2)表示前后命题的因果关系者,(3)表上下命题的条件关系者,(4)表前后命题的选择关系者,(5)表前后命题意思的加强者,(6)表前后命题的时间关系者。联络关系大半要使用联络虚字,但有时也不用联络虚字。我们认为,重视结构关系无疑是正确的,但把复句的结构关系、单句的结构关系以及语词之间的结构关系看成处于同一平面,放在一起笼统地去说,却未必妥当。

"范畴论"编(修订本把"范畴论"移到"造句论"前面)讨论语法形式(语法成分)如何表达语法范畴。本编共分十章。第一章"指示词",第二章"人称代名词",第三章"数词",第四章"辅名词"。把替代和称数列入语法范畴,并对其表达法加以研究,是当时的普遍做法。第五章"动词之态",第六章"动词之体",第七章"未定事素之表示",第八章"动词之性",这里所列的语法范畴,都是有关动词的问题。第九章"绝对动词与分合动词",这是作者提出的特殊看法。第十章"量词",也是作者个人的看法,这里列的是语法范畴,与一般所说量词词类并不相干。

指示代词、人称代词两章详细讨论各个代词的产生和发展,有点像汉语代词史。书中也评论了马建忠、刘复、高本汉等人的得失。指出马建忠所说指示代词"皆""多",其实只是规定量质的语词,指出刘复区分指示名词和指示形容词、高本汉认为中国古语的代名词有格位之分,都是拘于西方语法,完全不符合汉语实际的。

数词章主要讨论数目系统以及序数的表示法。除了指出现代中国语是以十为系统外,还详细论证了中国古代十六系统、十进系统和十二系统的存在。本章还谈到所谓名词的多数格语尾

(们）和双数格语尾（俩），难免也是比附西方语法而来的。[1]

辅名词（量词）章主要划分其类型，说明其性质。辅名词的作用是辅助说明事物的单位或范围，可以分成“度量衡单位”“部分词”“范词”三类。度量衡是用来测量事物的大小、高低、长短、轻重的单位，这些单位都有特殊的名称，各国并不相同，但度量衡制度则是世界各国都存在的。部分词表示整个种类中的一部分，一般用于事物无从数起或者笼统说一堆同类东西的场合。前者常常借用其他事物（盛器）来表示，例如“一杯酒、一桶水”；后者使用集合的辅名词（量词），例如“一群驮子、一班人”。范词则是中国语及其他汉藏语系语言的特色，用以表示事物的特性，可以分成“以事物的形状来表示”（根，条，块）、“以事物的特征的部分来表示”（柄，尾，盏）、“以事物的特殊动作来表示”（封，卷，挑）、“以做成事物的用具来表示”（笔，纸）、“一般的范词”（个，只）等类。高先生强调汉语特点，第一次把量词独立列为一个词类，这得归功于他的广博的学识和深邃的思考。

下面四章主要讨论动词的“态”“体”“性”以及表示未定事素的欲词、愿词等。作者把汉语的动词跟西方语言的动词加以比较，正确地指出汉语的动词本身并没有所谓施动与受动的分别，也没有现在、过去和将来的时间（tense）之分。汉语只有“态”（aspect）的分别，例如“着”表动词进行态或绵延态，“了”表完成态或完全态，等等，这些动作或历程的状态既可以存在于现在，也可以存在于过去和将来。作者还否认汉语动词有所谓内动外动之分。的确，分别内动与外动依据是否带了宾语，这在理论上是缺乏根据的。看来高先生40多年前提出的这个问题，就是到今天也还是值得我们重视并加以思考的。令人不解的是，高先生一方面认为“欲词”“愿词”（要、欲、若等）是虚字，是语法成分，另

① 总的看，作者还是重视中西语言比较、寻求汉语特点的。例如他明确指出：“中国语的形容词和动词并没有任何数格的分野。”（343页）

一方面却又认为“被、把、将”不是虚字而是动词，并生造出一些句子来加以证明。例如“我被他骗了”口语中可以说成“我被了他骗了”或“我被了他的骗了”，“把他打得半死”则等于“拿着他，打得他半死”，等等。现代汉语中“把”也许还有动词的用法，但“被”则无论如何也不能看作是动词了。

第九章“绝对动词”和“分合动词”是高先生所专立的两个术语。所谓绝对动词是指那些绝对不必有主词的动词，例如“有一位小姐来”中的“有”。我们不但怀疑有提出“绝对动词”的必要，也否认某些绝对动词是动词，例如“总之、要之、要其归、无论如何”之类。所谓分合动词是指动词的两个成分有时合起来用，有时分开用。举的例子有“到……去”和“进……来”等分合动词，例如我们常说“我明天要到上海去”“我进房子来”，有时也可说“我到去过上海”“我要进来”。老实说我们很怀疑有“我到去过上海”这样的说法，同时分开用的“我进房子来”若改成合起来用的“我进来房子”，恐怕也是难以成立的。

第十章“量词”表示“量的分野”，可以由几种观点来看。第一“率词”，即说明百分率的数目的，如“皆、各、仅”等；第二“比词”，即比较程度的，如“最、更”等；第三“渐词”，即说明量度在变化历程中之深浅，如“渐、稍、立刻”等。看得出来，这里的量词并不是通常所说的量词，而是副词，并且，以上分类是从意义出发的，并没有考虑语法形式。

“句型论”编不同以上两编。以上都是对语言作平面的直铺的叙述，是理性的语言分析。本编则是研究表情的语法，所用的语词材料和平面的句法所用的完全一样，但由于变更了方式和说法，句子的型态也就改变了，也就是研究同一句子的各种不同的“型”。例如所谓否定，一般以为只约束动词，但它实在是整个命题的否定的说法；命令也不只是动词的问题，而是整个句子的问题。其他如询问、感叹、疑惑，都是方式和说法一变，整个的句子也就换了一个“型”。所以表情语法实在是句型论的问题。高先

生不但注意思想的表达，还能重视感情的表现，这是难能可贵的。“句型论”是高先生语法体系的一个显著特色，这部分显然受到了房德里耶斯《语言论》中论情感的影响。

本编共分五章。第一章“否定命题”主要讨论否定虚字在各种句子结构中的应用情形。例如“名词句之否定命题”，对注式用“非、匪、不是”，规定式用“不、非”；“动词句之否定命题”，平常动词句用“不、否、弗、匪”，“有”之否定式用“无、莫、未、无有、莫有、未有、没、没有”。如果单就古文而论，名词句的否定式大体用“非”字，平常动词句的否定式大体用“不”字，而“有”之否定式大体用“无”字。高先生还论证“这不是我的”不仅是否定了“是”，而实在是“这是我的”整个句子的反面说法。从思想内容看，这是对的，但高先生因而就认为否定词不是副词，这就值得考虑。我们不能把思想逻辑跟语法结构混为一谈。从意义上分析，“不”否定的确实是整个句子，但从语法上分析，“不”修饰限制的却是动词结构，它应属于副词。

第二章“询问命题”主要讨论3种表达方式：(1) 用询问语终词来表示，古文用“乎、欤、也、邪、耶”等，口语用“吗、么”等；(2) 用抽选的肯定和否定两成分来表示，办法是古文里加否定词于系词或动词之后，或加在句末，口语里则重复肯定否定两系词或两动词，或把否定的系词或动词放在句末；(3) 用特殊询问词来表示，如“谁”“孰”“何”“什么”“哪”“怎”等。

第三章“疑惑命题”主要讨论性质和种类。疑惑命题跟询问命题很接近，有时甚至就用询问的方式表达，但并不是询问。询问总要对方回答，但疑惑却不一定要对方回答，例如：“大约还不坏吧！”疑惑命题可以分为传疑命题和反诘命题两种，前者如：“大概是要擦眼睛。”后者如：“我怎么不会来，难道你还不许我来？”

第四章“命令命题”的设立，表明高先生认识到语言的作用不仅是表达思想，而且表达意欲，要影响他人、命令他人。命令必须是动词句，即使只由一个名词来表示。例如小孩说“饽饽！”

也是要他人有一种行动或动作，因而还是用名词来表示动词意义的句子。命令可以分为两种：一是强制的命令，包括谕令和禁令；一是非强制的命令，包括请求和劝告。这些命令用语言表达出来有各种方式。例如常见的是使用命令词（表示命令的虚字），如语终命令词“吧”等，否定命令词（禁词）“勿、毋、莫、不要、不用、别、甭”等，句中或句首命令词“请、乞、烦”等。其次是只用语气来表达，例如：“那梢公又喝道：你三个好好快脱了衣裳，跳下水去！”此外，还可以借用其他形式来表示，例如询问形式也可用来表示命令、请求等。

第五章“感叹命题”的设立，更表明高先生不仅注意到语言表达思想和表达意欲的作用，还注意到语言表达情感的作用。语言是传情达意的工具，我们既要研究理性语法，也要研究表情语法，因为这两者有所不同。例如，理性语言中“什么东西”的意义和表情语言中“什么东西”的意义就很不相同，尽管所用的材料完全一样。高先生把感叹命题的表达法分成 7 种：(1) 语调的变化，(2) 语词的重叠，(3) 语次的颠倒，(4) 语法范畴的代替，(5) 感叹词的应用，(6) 其他句型的借用，(7) 呼句。尽管所列表达法不少，但正如高先生自己所说：“表情的语法是特殊的。他的内容很复杂，不但中国的语法学家还没有把中国语的表情语法做过详细的研究，就是西洋学者也还没有给他们的表情语法做过有系统的整理。……说一句老实话，这问题并不是我们这一章所能讨论完的。”(651 页)

可以看出，《汉语语法论》是以结构关系（造句法）和虚字（语法范畴）为基点来建立语法体系的。这比以往的词本位体系和句本位体系（实际为句子成分本位）显然更符合汉语的特性，因而也更科学。

从中国语法学史看，《汉语语法论》的出版具有重要意义。它的价值不在一章一节的得失，而在于启发人们的思考，提供新的路子：原来研究语法，不必拘泥于词、语、句尤其是句子成分的

分析，也不必限于表达思想。继《中国文法要略》和《中国现代语法》开创文法革新时代之后，《汉语语法论》扩大了革新语法学的内容，因而具有历史功绩。王力先生曾评论王、吕、高三家共创语法新时期说："尽管三家的语法体系各不相同，但是他们有一个很大的共同点：都是以普通语言学为理论指导来进行研究工作的。这是这个时期和语法初期的明显分野。"（王力《中国语言学史》184 页）

从具体内容看，本书通篇贯彻汉语与印欧语以及国语与方言、现代语与古代语的比较，视野开阔，理论性强，有不少新颖独到的地方。但由于涉及的方面广，又时而议论，时而比较，时而描写，时而探源，不免观察不深，总结规律不多，给人以粗疏之感。同时，作者认为汉语缺乏形态变化，孤立的词难以分类，所以他只根据"语词在句中的功能"把实词分成名词、动词、约词[1] 3 类，也未免过于拘泥于西方所谓形态学。在词类区分方面，高先生比起前人不但没有进展，反而倒退了不少。还有在创建汉语语法范畴的时候，错把许多词语实义成分看作了语法成分。

第七节　美国结构主义的初步影响

自《马氏文通》以来，我国语法学主要受到欧洲语言学的影响，但 40 年代前后，美国结构主义（描写语言学）的影响有所加强[2]。描写语法学主要研究语法单位之间的关系及其所组成的系统，具体地说，就是"借助于话语切分和对所发现的单位分布方面的分析，分离出语言单位。通过替代确定单位的各种类别，根

① 高先生认为汉语中形容词和副词在形态学上没有区别，所以只能合称为"约词"。

② 美国描写语言学是结构主义的一个流派，它的理论和方法由 1933 年问世的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Language) 奠定基础。

据直接组成成分的分析得出各种不同类别单位的结合规律”（H·A·康德拉绍夫：《语言学说史》195 页）。这些研究方法也逐步被用来研究汉语。部分地应用如陆志韦的《国语单音词词汇》的《序论》（1938），全面地应用如赵元任的《国语入门》（1948）。

一 陆志韦的《国语单音词词汇》

陆志韦（1894—1970），别名陆保琦，我国著名的语言学家，浙江省吴兴县人。曾就读于东吴大学。1915 年赴美国留学，在芝加哥大学生物学部心理学系毕业，获哲学博士学位。1920 年回国后，历任南京高等师范、东南大学、燕京大学的教授，燕京大学系主任、校务委员会主席、校长。陆志韦兼通语法学和音韵学，1938 年他的语法代表作《国语单音词词汇》出版，1947 年他的音韵代表作《古音说略》出版。解放初期，继续主持燕京大学的工作。1952 年以后转到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任研究员、汉语史研究组组长，1955 年并被聘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他还先后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筹备委员会主任、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委员。

陆志韦的《国语单音词词汇》颇富新意。正如朱自清先生所指出的：“就在二十七年（1938），陆志韦先生主编的《国语单音词词汇》的《序论》跟《样张》等，合为一册，由燕京大学印出。序论里建议词类的一种新分法，创改的地方很多，差不离是一种新的语法系统的样子。陆先生特别看重所谓‘助名词’——旧称‘量词’，本书叫作‘称数法’，认为‘汉缅语’的特征。向来只将这种词附在名词里，他却将它和‘代名词’‘数名词’同列在‘指代词’一类里。这种词的作用和性质这才显明。”（《中国现代语法》序）陆志韦重新划分词类的方法正是结构主义的，他用“同形替代法”来分析词的构成。

解放后他把本书扩充改写成了《北京话单音词词汇》（1951），

在所附《说明书》中重申了他的“同形替代”原则。他指出，一个语言成分是不是词，要用“同形替代”的原则加以分析，分析到不能再分析了，所得到的语音符号才是词。[①] 还说，“互相替代的成分不单要属于同一个词类，并且意义要相仿佛。从形式和意义两方面说，它们在整个格式里占有同等的地位”。书中认为汉语分别词类的最重要的标准，应当是词在句子里的最普通的地位，其次才是它的意义。可能看出，这种方法实质上是拿词同别的成分结合能力的大小，即“分布”状况来作为确定词和划分词类的标准。书中划分的词类如下：名词、变化词（动词）、形容词、指代词、副词、作用词、杂词。

这里我们感兴趣的不是词类的具体划分，而是所应用的方法和标准。我们注意到，早期汉语语法以词法为中心，没有抓住句法这个中心，后来中心转到句法，对词法又有所忽略，现在本书引入“同形替代”的原则，具体地研究了汉语的构词法，这对汉语语法研究来说，无疑具有开拓性质，是一个重大的发展。[②]

二　赵元任的《国语入门》

赵元任的《国语入门》虽然篇幅不大，但却是一部具有开创意义的名著。正如周法高先生所指出的：“赵元任 1948 年在美国出版了《国语入门》(Mandarin Primer, An Intensive Course in Spoken Chinese，哈佛大学出版)，是一本教外国人说国语的课本。前面的导论使中国语法走入一个新的阶段。他大体上是采用了布龙菲尔德的学说，不过却和他的学生王力只是采取布氏的一鳞半爪不同。赵氏所用的方法，完全是美国结构语言学派 (Structural

① 即有条件地使用一些单音词去替代某个句子结构中的一个成分，如果成功，并且不能再分析，便可确定为词。

② 当然，“同形替代法”是存在缺陷的，例如，它不能把结合面宽的语素同词划分开来。

linguistics）的一套，而加上他个人犀利的分析，虽然只有几十页，看起来却使人耳目一新。”（《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

《国语入门》是我国第一部全面应用美国描写语言学的方法来研究汉语的著作。最大特点是从结构出发[①]，新的理论方法带来了新的成果，书中提出了许多新颖的见解，并形成了一套崭新的语法系统。例如，它一反传统的做法，分析句子完全采用直接成分分析法（层次分析法），按照位置关系确定主语和宾语，根据词与词的组合关系划分词类，分析复合词的结构。这些在汉语语法学史上都是前所未有的。一些新的提法，例如造句法的4种基本结构，主谓结构做主语和谓语，动词结构连用式（连动式），以及并列结构、动宾结构、主谓复合词、动宾复合词、动补复合词、并列复合词等，也都为后来的语法学家所采用。

《国语入门》要教外国人说汉语，所以偏重口语的分析，由于角度变了，因而首次发现了不少新鲜的语言现象。例如“鸡不吃了”“他是去年生的小孩儿”等有歧义的句子，“我是两毛钱”等语法与逻辑不一致的句子。这些现象都引起了后人的注意，导引他们作更深入的研究。

《国语入门》对中国现代语法学产生了最为深远的影响。它原是用英文写的，后来由李荣先生编译成中文，改名为《北京口语语法》，1952年开明书店出版。它的独创体系和新颖见解，立即引起了人们广泛的注意。尤其是丁声树等著的《语法讲话》在《中国语文》上连载后，这个体系的影响就更为巨大了。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天比一天成为中国语法研究的主流。因此，赵元任可说是中国现代语法学的最重要的一位学者，他的《国语入门》则是中国现代语法学的奠基作之一。《语法讲话》在应用美国描写语言学理论发掘汉语特点方面虽然更加卓有成效，但也不能否认它曾受到《国语入门》的相当影响。

---

① 不拘泥于句子，提出4种基本句法结构等。

× × ×

赵元任、陆志韦研究语法偏于结构形式，跟以往偏于意义分析有明显的不同。我们认识到，这是汉语语法研究的两股潮流，都为语法学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不过，语法有形式和意义两个方面，在研究中两者终将结合起来。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相结合，这是语法研究的一个基本原则，也必定是今后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趋向和归宿。

第八节 所谓进步的语法著作以及通俗语法著作

革新时期还有另外几位先生在探索新的方法和道路。他们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影响下，试图用唯物辩证法来分析语法现象。他们的语法著作呈现某种所谓进步的倾向，例如孟起（孙起孟）的《词和句》（1936）、廖庶谦的《口语文法》（1946）等。

这些著作一般都反映了进步的思想。例如，《词和句》中说："你们要晓得，一切活字都是有变化的。你们只有从变化中去认得真真的字。同时，你们又得知道，活字的意义、情调、功能等孕育于字与其他之连系，所以你们要把捉整个的连系，而不要把字从连系中割裂出来去认识。只有从连系中才能认得真真的字。"（转引自郭锡良、祝敏彻《解放前汉语语法的研究》）又如，《口语文法》中说，"我们要把前进的科学理论，在中国文法上展开；同时，还要把中国文法本身上发生发展的规律性，好好的研究出来"（同上），并说语法研究的对象应该是人民大众的语言。它们所举的例句也都具有进步的思想。

不过具体落实到语法研究本身，落实到书中的具体分析，则不免流于空泛，有时甚至错误。至于创建体系什么的，则更是无从谈起，多半只是因袭《新著国语文法》等著作。例如《词和

句》，只把词分为“实体词”“动词”“形容词”“连系词”4类，只把词组分为“实体词词组”“形容词词组”2种，只把句型分为“实体词＋不及物动词”“实体词＋及物动词＋受词”“实体词＋关系动词＋补足词”3种；又把实体词修饰语也称作形容词，认为凡修饰语必定是形容词。该书还主张：“词本无‘性’，视‘用’而异，词可分类，以‘用’而定。”这跟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的“依句辨品，离句无品”又有什么两样?！又如《口语文法》，全书只有5万字，却分列20章叙述，因而谈的问题虽然不少，却都是浮光掠影，一带而过。更有甚者，有的看法明显是错误的。比方他认为“花红得很”中的“很”是动词，“升温升了十度”“张三送李四一本书”中的“十度”和“一本”也是动词等。我们觉得，与其说本书创建了一个新体系，还不如说这只是一次失败的尝试。

看来仅有良好的愿望是不够的，还必须占有大量的语言材料，对汉语本身作细致深入的分析和研究。机械地搬用外国的语法理论当然不行，把唯物辩证法机械地套在语法上头就更会导致失败。

比较而言，我们倒是觉得当时的一批通俗语法著作更值得引起我们注意，因为它们在普及语法知识方面作出了实际的贡献。这方面的著作主要有：王力《中国语文概论》(1939)、吕叔湘《文言虚字》(1944)、曹朴（伯韩）《国语文法》(1944)、曹伯韩《中国文法初阶》(1948) 等。

《国语文法》确定读者对象为一般群众，所以它只采用一般说法，尽量少用学术术语，文字也力求浅显易懂。由于立论平稳，可读性强，出版后颇受欢迎。1944年出版，1945年即再版。作者受到社会反映的鼓舞，1948年又出版了《中国文法初阶》。解放后，1952年更出版了《语法初步》，在一般群众中产生了更广泛的影响。曹伯韩虽然没有写过精深的语法学术著作，但在通俗语法方面却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我们认为，这同样是中国语法学的发展所需要的，也是同样值得人们称道的。

《文言虚字》通过解释常用虚字的常见用法，主要是它们在语法上的作用，来帮助读者理解文言语法，并尽量同现代汉语进行比较。该书虽然只不过选讲 26 个虚词，但由于例句十分丰富，解释全面细致，文字深入浅出，并附有练习，所以不仅受到青年读者的欢迎，而且成为中小学语文教师的重要参考书。这本书可以看作是“古汉语入门”之作。本书应社会之需，一版再版。它 1944 年开明书店初版，1947 年开明 5 版，1952 年开明修订再版；1954 年中国青年出版社第 3 版；1957 年新知识出版社新 1 版；1959 年上海教育出版社新 1 版，1963、1979 年又版。

《中国语文概论》是王力先生专为普及汉语知识（包括语法知识）而写的。由于写得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受到各界的欢迎。这本书可以看作是“国语入门”之作。它 1939 年商务印书馆初版；1940 年日本东京生活社即出版了日文译本；1950 年开明书店重印，改名《中国语文讲话》；1955 年文化教育出版社再版，改名《汉语讲话》。

第九节　语法专题研究的开拓和进展

文法革新时期，语法专题的研究虽然无论就质量或数量来说，都远不能跟 1949 年建国后的语法研究相比，但是比起语法初创时期来，却要进步得多了。这首先表现在新领域的开拓上，例如近代汉语语法的研究、少数民族语言的语法研究等；其次是精品增多了，例如吕叔湘、王力、丁声树等人的论文，朱自清、陈望道等人的评论等；再次是学者们的论文中，大多贯串、渗透新兴的语法理论学说。

一　吕叔湘的近代汉语语法研究

在历史语法研究方面，以吕叔湘先生的成就为最大。1940 年前后，先生发愿要写一部近代汉语历史语法，于是连着写了好些篇学术价值很高的论文。例如《释〈景德传灯录〉中“在”“著”二助词》（1940）、《论“底”“地”之辨兼及“底”字的由来》（1943）、《与动词后“得”与“不”有关之词序问题》（1944）、《说“们”》（1949）、《说代词语尾“家”》（1949），以及好些篇札记，如《“这”“那”考原》《非领格的“其”》《三身代词前有加语》《代词领格的一项特殊用途》《莫须有》等等。[1]

近代汉语语法是一块尚未开垦的处女地，很少有人涉猎。先生经过数年经营，不仅开拓了一个新领域，而且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有着很高的学术成就。先生的论文有如下特点：（1）古今中外进行比较；（2）引例丰富典型；（3）分析准确精当；（4）着重语词的发展历史。王力先生赞誉说：“这些文章都写得很扎实，有分量，有确凿的证据。”（《中国语言学史》184 页）方光焘先生也经常提醒他的学生学习这些论文里的研究方法。

《释〈景德传灯录〉中“在”“著”二助词》一文指出，《传灯录》中常用“在”字为语助之词，因而不再具有“存在”的意思，这个“在”所表语气大致跟现在的“呢”字相当。唐宋俗语中，有在“在”后而再缀上一个“里”字，构成“在里”的，也有只用一个“里”字的，这以宋代为多。作为语助词，“在里”是最完备的形式。唐人多单言“在”，以“在”概“里”；宋人多单言“里”，以“里”概“在”，“里”字后来加上偏旁“口”，写成了“哩”字。结论是“此‘哩’字今仍留存于北方多处方言之中，而

[1] 这些论文，后来都收集在《汉语语法论文集》里，科学出版社，1955。又可参见《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商务印书馆，1984。

北京语及其他若干方言则不曰 li 而曰 ni（或 nə），字作‘呢’。……可知此‘呢’即‘哩’之变形，而‘哩’又源于‘在里’。”

至于“著”字，原本用来辅助动词，以表动作之有所著及事态之持续。但在唐宋元的公文、话本、讲史以及曲词里，“著”却殿句表示命令语气，跟“者”“咱”相通，“为同一语助词之异式”。后来又衍化为两个字，就是宋元俗话里的“则个”（子个，之个）。文章最后并从语音变化上考证说：“声母为 ts-，则以‘著’‘者’分别促舒；声母为 ts-而径作舒声，则假‘咱’为之，或又衍为两字，则‘则个’是已（‘之个’则又声母之从 ts-者）。”

《论“底”“地”之辨及“底”字的由来》是在“的”字的演化过程中，主要提出两个问题来讨论：(1)“底”和“地”没有写成“的”的时候，用法的分别如何？(2)“底”字的来源如何？关于第一个问题，文中指出：唐宋时期“地”常用于重言（XX 或 XYY），或双声，叠韵（有的“地”与今相同，联接加语于动词或形容词；有的与今不同，联接形容词于名词或径省去端语名词），作用在于描写情态；“底”字不越出今人用“的”（的—底）的范围（没有联接加语于动词或形容词一项），作用在于区别属性。

关于第二个问题，文中指出，一般都认为“的”字就是文言的“之”字和“者”字，但从语音上难以论证，因为就“之”和“者”来比较，“之”跟“底”韵母较近，“者”跟“底”声调相同，两者的可能性差不多。因而只有从用法上加以考察。从语言材料上看，“者”字很早就有兼并“之”字的趋势，发展到后来，笔下虽仍有“之”和“者”两个字，但口语里却只有“者”一个词，并且它的应用范围不但包括本来的“者”和“之”，还扩展到名词代词领格后面不用名词，如“麦地占他家，竹园皆我者”。这个词后来写作“底”，也就是说“底”出于“者”。

由于从语法和音韵两方面进行论证，加以思路新颖，资料丰富，方法简明，分析细密，所以结论都非常翔实可靠，令人信服。这样的研究方法和路子都是空前的，给后人以很大启示，为后人

研究语法的发展史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与前人相比，先生的远见卓识也是显而易见的，正如王力先生所说，吕氏“这样重视近代白话，跟马建忠以为两汉以后只有韩愈仅知文理，是一个鲜明的对比”，“吕氏在早年就注意研究历史语法，比起马建忠千古不变的理论，是大大地推进了一步”。（《中国语言学史》184 页）当然，我们也觉得，这些论文如果除了考虑时间因素外，还能进一步考虑所引材料的地域因素，则分析将更合理，结论将更科学。

高名凯先生也写了类似的论文《汉语规定词“的”》（1944）。该文认为：古代“底”和“地”是两个不同的语助词；宋末以后，“的”出现了，它先是代替了“底”，后来又渐渐地同“地”相混用；元代末年尤其是明清时代，则全都用“的”了。又认为“底”出于“之”，而“的”又代替了“底”。我们认为，文章的观点似可商榷，兹录此以备一说。

二　王力、丁声树等的古代汉语语法研究

在历史语法研究方面，王力、丁声树也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他们的研究都偏于古代汉语语法，不过王力侧重于历时发展的叙述，丁声树侧重于共时断代的描写。

王力先生的《中国文法中的系词》（1937），不但可看做是文法革新的力作，也可以看做汉语语法史的力作。这是我国第一篇汉语语法史论文，因此具有汉语历时语法研究的开创意义。

这篇论文深人地考察了中国文法中的系词在历史上的演变。作者分别论证了“是”“非”“为”3 字。“是”这个系词是由其指示代名词的用法发展而来，文中在具体叙述了它的各个发展阶段之后，指出“‘是’字最初被用为系词，该是在六朝时代”；“为”来自动词，这个词可认作纯粹系词的很少，稍带系词性的则较多，往往含动作性，它的近似系词的用途，发生在战国以前；“非”这个否定系词的产生，至少比“是”早一千年，远在周代以

前，但“‘非’字所赖以存在者，不是它的系词性，而在它的否定性”。文中还讨论了与“是”相近似的准系词“即”“乃”“系”，与“为”相近似的准系词“曰”“谓”。

由于“为”的系词性很少，“非”又否定性多于系词性，所以王先生得出结论：“在先秦的史料中，肯定的句子，主格与表明语之间没有系词，乃是最常见的事实。”“在六朝以前，没有真正的纯粹的系词。”[①]

王力先生写作本文固然是自己考察汉语史实的结果，但也不能否认曾经受到法兰西学派和习惯语法学派的影响，例如房德里耶斯和叶斯柏森的影响。文中在引述了他们的观点后，接着论证说：“由这两位语言学家的话看来，我们应该注意两个要点：第一，系词在语言中并非必要，所以有许多族语完全不曾用它，另有好些族语在许多情形之下也不用它；第二，系词用于‘名句’，在欧洲也是后起的事实。因为它在语言中并非必要，所以我们看见了它就说有它，看不见它就说没有，犯不着谈省略。因为系词用于名句，在欧洲也是后起的事实，所以我们中国的肯定系词后起，并不足怪。”

王力先生一贯重视语法发展史的研究。在《中国文法学初探》里他就说到：“关于中国古今文法的变迁，尽可以写一部很厚的《中国文法史》。”解放后他写的《汉语史稿》中册，就正是一部简要的汉语语法发展史。直到晚年，他还尽力对该书加以补充和修订，增加了长句的发展，能愿式的发展，连动式的发展，等等，写成了《汉语语法史》，终于实现了自己的宿愿。在汉语发展史这块园地里，王力先生可说是一位最辛勤的园丁。

丁声树先生则继《释否定词“弗”“不”》一文之后，一发而不可收拾，接着又发表了好几篇学术价值很高的论文。例如，《诗

---

① 在解放后所写《汉语史稿》中册里，王先生把所谓真正系词产生的时间定在西汉末年或东汉初叶。（参见该书353—354页）

经“式”字说》(1936),《诗经卷耳芣苢“采采”说》(1940),《“何当”解》(1947),《论诗经中的“何”“曷”“胡”》(1948),《“早晚”与“何当”》(1949)。这些论文使用的方法同《释否定词“弗”“不”》相仿,都是通过对典型词语的考释,以阐明古代的语言现象。论文渗透现代描写主义精神,材料丰富,论证严密,见解精辟,受到当时学界的高度评价。

《诗经》中“式相好矣,无相犹矣”之类诗句中的“式”字,汉郑玄、唐孔颖达、宋朱熹都训为无意义的“发声”“发语辞”,清王引之等也训为无意义的“语词”。丁先生则运用现代语言学的知识,从全诗中反复推求,写了《诗经“式”字说》一文,指出诗中“式”字常与“无”字对言,是一种劝令的口气,可以解释成现代汉语的“应”或“当”。论文发表后,胡适称赞说:“从此入手,真是巨眼。”

《诗经》中的《卷耳》和《芣苢》两篇中的“采采”,古人有两种解释。一说为外动词,训为“采而不已”,如《毛传》等;一说为形容词,训为“众盛之貌”,如戴震、马瑞辰等。丁先生写了《诗经卷耳芣苢“采采”说》,运用现代语言学知识进一步加以论证,指出外动词的叠字,现代汉语常有,例如“采采花”“读读书”等,但并不见于《诗经》和先秦诸子。在诗三百篇中,叠字放在名词上面的都是形容词,毛、韩两家训“采采”为动词,是以后代的话(汉朝)去揣测上古的语言,是违反历史主义原则的。

丁先生的论文启示我们:对于前人的某些成说不能盲从,必须用现代的方法重新加以解释,有的至少也需要加以补充。看来,在古代历史语法方面,要做的工作还是很多的。

王力、丁声树而外,吕叔湘也对古代汉语语法研究作出了贡献。这个时期,他先后发表了《论“毋”与“勿”》(1941)、《“相”字偏指释例》(1942)、《“见”字之指代作用》(1943)等论文,其中《论“毋”与“勿”》可说是代表作。该文指出:前人以为“毋”“勿”两词同为禁戒之词,没有区别,是不确切的。文

中以大量例句证明："毋"与"勿"用法不同，"毋"是单纯式，"勿"则包含了代词宾语，跟"毋之""毋是"大致相当。文章最后还论证了"毋"和"勿"两字的渊源，表达的各种辞气，以及"毋""勿"两字的历史演变进程。观察深入，分析细致，论述精辟，与丁声树《释否定词"弗""不"》同为古汉语研究的精品。

此外，邢公畹也先后发表了《诗经"中"字说》（1944）、《〈论语〉中的对待指别词》（1949）等论文。

三 吕叔湘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吕先生的研究工作是全面推进的。历史语法研究的同时，也写了一些学术价值很高的现代汉语语法论文。例如《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1946），《"把"字用法的研究》（1948）等。

《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是一篇重要的论文，对解放后的句法尤其是主宾语研究产生了重大影响。文中指出：判定主语宾语的标准有代词和名词的格变、动词的"身""数""语态"、前后位置、施受关系、主语为"陈述对象"等五项，但就国语而言，格变、语态等词形变化等都没有，主语为陈述对象也只是一句空话，因而我们所能凭藉的只有位置和施受关系这两项，可是这两项标准应用起来有时候一致，有时候并不一致。文中就此列出了句子的十几种类型，例如"甲（施）V乙（受）""甲（受）V乙（受）""甲（施）乙（受）V""甲（受）乙（施）V""甲（施）V""甲（受）V""V甲（施）""V甲（受）"等，并分析了这些句式的构造特点，讨论了各种可能的分析方法。

通行的分析体系是参合施受和位置这两个标准，也就是"原则上以施事词为主语，以受事词为宾语；但在只有受事词的句子里，要是受事词位置在动词之前，也算是主语"。为什么要这样的参合，因为受了印欧语法学者的影响，尽可能地给每个句子找一

个主语。但国语究竟不完全同于印欧语，所以又承认国语里有无主句，这是相对的主语主义。如果比相对的主语主义更进一步，那就是采取绝对的主语主义的态度。

文中详细论述了这4种分析方法的利弊之后，认为“互有短长”，没有作什么结论。吕先生认为，只要句式列举完备，可能有的分析都谈到了，那么，“即使讨论方面得不着什么结果，讨论的基础还在，不至于‘把车子套在马前头’，注定了非失败不可”。文章最后提出分辨主语宾语的标准最好做到：“简单，具体，容易依据，还要有点弹性，能辨别句子的多种类型。”

本文重视“位置”和组合情况，明显吸收了美国结构主义“分布”理论，又强调国语不同于印欧语之点，充分体现了文法革新的精神。

《“把”字用法的研究》虽然讨论的是“把”字在近代汉语里的用法，可是却对现代汉语“把”字句的研究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因为近代汉语的“把”字句和现代汉语的“把”字句极其类似。论文首先指出，应用“把”字的条件可以从三方面来观察：动词本身的意义，宾语的性质，全句的格局。

从动词的意义看，动词必须代表一种“作为”，一种“处置”。可是从这方面观察只能发现一些消极的限制。因为我们只知道在哪些情况下不能或不宜用“把”字格式，并不知道在哪些情况下宜于或必须用这种格式。

从宾语的性质看，宾语必须是有定性的。可是从这方面观察也只能发现一个消极的限制。因为我们只能肯定宾语代表无定的事物时不能用“把”，并不能肯定宾语代表有定的事物时一定要用“把”。

从全句的格局看，动词的前后必须有其他成分。只有这第三个条件（动词前后的成分）才有积极的性质，才是近代汉语里发展“把”字句式的推动力。因为要用这些成分，就需要用“把”将宾语挪到动词前面去。

由于文章论证严密，材料丰富，所引“把”字句式齐全，因而直到今天人们仍不断学习参考，从中得到启示和教益。

四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的语法研究等等

（一）少数民族语言的语法研究

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工作30年代起步，但都偏于语音，忽略语法。

较早研究语法的似是傅懋勣的《维西么些①语研究》，它的语法部分刊于《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1941年第2卷。傅氏借鉴叶斯柏森的理论，根据么些语的特点加以分析和描写，构成一个新颖的体系。例如，有“实词”“动词”“助词”3个词类，有“主品”“述品”“受品”“限品”4个品类，从功能到形式和从形式到功能两个方面论述语法形式的功能，从而详尽地勾画出了么些语的语法系统。傅氏的研究对后人颇富启示意义。

接着，高华年在南开大学文科研究所《语言人类学专刊》1944年第3种上发表了《黑彝语法》。高氏的做法同于北派学者，先从造句法说起，然后再论述各种词类。值得注意的是，高氏的描写指出了不少特有的语言现象。例如，彝语中宾语放在谓语的前面（“我饭吃”），实词限制语放在实词的后面（狗白＝白狗），等等。袁家骅则在《边疆人文》1947年第4卷上发表了《峨山窝尼②语初探》。袁氏根据发音人提供的原始材料，分析归纳出窝尼语的语法撮要，主要介绍窝尼语的语法规则和语法特点。

邢公畹的研究则具有特色，主要是进行汉语同台语的比较研究。例如，《汉语“于”“儿”和台语助词luk试释》（1948），《汉台语构词法的一个比较研究——大名冠小名》（1949）等。

---

① 么些，现称“纳西”。

② 窝尼，现称“哈尼”。哈尼语是彝语的一种方言。

我们认为，这类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不仅有助于构拟原始汉藏共同母语，丰富世界语言学理论宝库，而且尤其有助于汉语语法的研究。我们深信：研究汉语，与其拿印欧语来比较，还不如拿汉藏语来比较。

（二）语法评论和语法理论研究

我国的语法评论一向薄弱，这是由于人们不怎么重视这项工作所致。其实语法评论同语法研究一样重要，它们相辅相成，都应该加以重视。文法革新阶段，语法评论工作没有大的开展，做得比较好的是朱自清和陈望道。

朱自清为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所作的序言（1943），不仅正确地评价了该书，一一地指出其优点，而且总结、评论了以往初创期马、黎、陈、杨的得失，以及革新期吕、陆、丁各自的特色。朱氏把个体纳人系统之中，高屋建瓴地评论著作，充分体现了他的大手笔的本色。朱氏的评论，不仅对当时的语法研究起了很好的指导作用，而且对今天的语法研究也有启迪作用。

陈望道的《“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1938），则不仅批评了模仿语法著作的种种弊病，而且正确评论了后来所谓“革新派”和“修正派”的得失。虽然所分“革新派”与“修正派”未必准确，但所作的评论无疑对我国文法的革新起了促进作用。

这个时期，语法理论研究渗透于王、吕、高以及赵、陆的专著中，还充分体现于文法革新讨论中，尤其是方光焘、陈望道、张世禄的论争文章，更具理论色彩。此外，单篇论文并不多，比较知名的有郭绍虞的《中国语词之弹性作用》（1938）、高名凯的《怎样研究中国的文法》（1941）等。

本章参考书目

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科学出版社，1958。

[苏] H·A·康德拉绍夫：《语言学说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

胡明扬主编：《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

冯志伟编著：《现代语言学流派》，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

王力：《中国文法学初探》（《清华学报》十一卷1期，1936）

王力：《中国文法中的系词》（《清华学报》十二卷1期，1937）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中华书局，1956。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商务印书馆，1944—1945。

郭锡良：《王力先生的学术道路》，载《龙虫并雕——一代宗师》，广西教育出版社，1993。

龚千炎：《王力先生与中国文法革新》，载《龙虫并雕——一代宗师》，广西教育出版社，1993。

吕叔湘：《悼念王力教授》（《中国语文》1986年第4期）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82。

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5。

龚千炎：《中国语言学界的泰斗——吕叔湘教授》（《阴山学刊》1991年第3期）

胡明扬：《吕叔湘先生在语法理论上的重大贡献》（《中国语文》庆祝吕叔湘先生九十华诞专刊，1994年第1期）

吴为章：《运用变换理论的先驱》（《汉语学习》1994年第5期）

江蓝生：《试述吕叔湘先生对近代汉语研究的贡献》（《中国语文》庆祝吕叔湘先生九十华诞专刊，1994年第1期）

朱自清：《〈中国现代语法〉序》，1943。

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开明书店，1948。

宇炎编：《高名凯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90。

石安石：《重印〈汉语语法论〉序》，载《汉语语法丛书·汉语语法论》，

商务印书馆，1986。

胡明扬：《理论语言学的先驱——高名凯先生》，载《高名凯先生纪念文集》，语文出版社，1992。

龚千炎：《〈汉语语法论〉对汉语语法学的贡献》，载《高名凯先生纪念文集》，语文出版社，1992。

陈望道等：《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商务印书馆，1987。

陈望道：《陈望道语文论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

王希杰、卞觉非、方华编：《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1986。

胡裕树：《〈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序》，1982。

龚千炎：《追忆先师方光焘先生》，载《语言文字探究》，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

赵元任：《国语入门》(Mandarin Primer)，[美]哈佛大学出版社，1948。

清华文丛之四：《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

陆志韦：《北京话单音词词汇》，科学出版社，1964。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

王立达编译：《汉语研究小史》，商务印书馆，1964。

孙玄常：《汉语语法学简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

邵敬敏：《汉语语法学史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

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

方光焘：《六十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载《语法论稿》，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

吕必松：《现代汉语语法学史话》（《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年2、3期，1981年1、2期）

郭锡良、祝敏彻：《解放前汉语语法的研究》，载《语言学研究与批判》第二辑，高等教育出版社，1960。

胡附、文炼：《汉语语法学简史》，载《现代汉语语法探索》，新知识出版社，1956。

徐通锵、叶蜚声：《“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评述》（《中国语文》1979年第3期）

邵敬敏、方经民：《中国理论语言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
朱德熙：《〈汉语语法丛书〉序》，1980。
周法高：《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香港中文大学学报》第一卷，1973）
《中国语言学家》编写组：《中国现代语言学家》（第一分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81。
《中国语言学家》编写组：《中国现代语言学家》（第二分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82。

第四章　中国语法学的繁荣发展

(1949—1966)

第一节　概述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语法学进入了崭新的历史时期。无论是语法知识的普及方面，还是语法学术水平的提高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进展。语法学呈现空前繁荣的景象。这是此前草创期和革新期的那六十年所根本无法比拟的。当然，发展中也有过曲折和反复。

50年代无疑是我国语法学的大发展时期。规范语法方面，出版了典范著作《语法修辞讲话》；科学语法方面，出现了经典名著《语法讲话》(后来改名《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教学语法方面，编成了一套全国通用的《汉语》教科书，我国首次有了全国统一的语法教学体系；历史语法方面，首次出版了汉语语法史著作；语法专题讨论（学术争鸣）方面，进行了词类问题和主语宾语问题两次大讨论，以及单、复句问题的讨论。此外，汉语方言（包括语法）和少数民族语言（包括语法）的大规模调查研究也开始了，甚至对外汉语语法教学也开始举步并形成体系。中国语法学，这个时期可以说是全面地向前推进的。

不过，50年代末、60年代初，由于左倾干扰加剧，政治运动

不断，致使语法研究陷于停滞。直到中央提出了“巩固、充实、调整、提高”八字方针，社会生活趋于稳定，语法研究才得到一些恢复。这时有分量的专著和论文仍然较少，只有吕叔湘、朱德熙等学者仍在积极从事借鉴和吸收，作方法、道路的艰苦探索。朱先生写的论文有《说“的”》《句法结构》，吕先生写的论文有《说“自由”和“粘著”》《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

60年代中期，左倾思潮泛滥全国，政局开始失序。终于，1966年十年动乱爆发。一切学术活动都停止了，语法研究自然也陷于完全停顿。文革十年，实际上是中国语法学近百年发展史上[①]短暂空白的十年。

第二节　建国初期的蓬勃景象

在旧中国，人民生活贫困，教育水平低下，因而文盲甚多。语言学（包括语法学）当然成了冷门，语法的学习和研究也只能停留在一个比较狭小的范围里。那时候，一般的语文刊物或语法书籍，销路多也不过几千本。新中国建立后情况就完全不同了。人民翻身作了主人，迫切要求掌握科学文化知识，这就为语法学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社会基础。一本语法书的出版，动辄数万数十万，这在过去是根本无法想象的。

人民的愿望，社会的需要，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斯大林的《论马克思主义在语言学中的问题》的发表，也是促使重视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语法的学习和研究蓬蓬勃勃地开展起来了。

1950年5月2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请大家注意文法》的短评，指出：“我们应当努力树立正确的文风。这种正确的文风的

① 这里是从1898年《马氏文通》的出版算起的。

一个因素就是正确的文法。”“应当努力用正确无误的语言文字来表达正确无误的思想，应当把文法上的一切错误，从我们所有发表的文字中逐步地、最后地彻底消灭掉。”短评的发表引起了社会的注意，人们开始重视文风和语法。

1950年6月20日，斯大林的《论马克思主义在语言学中的问题》在苏联《真理报》上发表。李立三、毛岸青立即译成汉语，在《人民日报》上发表，并印成小册子大量发行。斯大林的论文解除了马尔的马克思主义语言学庸俗化的束缚，并提出了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是语言的特点本质的论点。由于论文第一次全面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语言学问题的观点和方法，具有无可辩驳的权威性，因而对我国语言学界尤其是语法学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该年同月，根据政务院的指示，中国科学院成立了语言研究所，规定该所的工作方针是配合当前的实际需要。任务是学习斯大林的语言学理论，调查方言和兄弟民族语言，研究现代汉语语法等，其中语法研究被列为重要任务之一。

这一年的12月9日，语言研究所召开了“斯大林论文与汉语研究的关系”的座谈会。会上，中央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胡乔木指出了研究汉语语法的重要性，希望语文工作者协作解决语法上的问题。这一指示很重要。他认为言语生活中所犯的缺点错误，语文工作者应该加以指导。出版总署署长胡愈之也在会上发言，他希望全国语文工作者对出版事业给予支持，出版更多的语法书供大家学习。

1951年6月6日，《人民日报》发表《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社论。社论强调了正确使用语言的重要性：“语言的使用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的重要条件，是每人每天所离不了的。学习把语言用得正确，对于我们的思想的精确程度和工作效率的提高，都有极重要的意义。”指出：“只有学会语法、修辞和逻辑，才能使思想成为有条理的和可以理解的东西。但是我们还只有很少的人注意到这个方面。我们的学校无

论小学、中学或大学都没有正式的内容完备的语法课程。我们的干部无论从学校出身的或从工农出身的，都很少受过严格的语文训练。他们常常在正式的文字里，省略了不能省略的主语、谓语、宾语，使句子的意思不明确。他们常常使用组织错误和不合理的句子。”并且严肃批评说：“这种语言混乱现象的继续存在，在政治上是对于人民利益的损害，对于祖国的语言也是一种不可容忍的破坏。”社论最后号召人们都来“纠正这种现象，以建立正确地运用语言的严肃的文风”，“坚决地学好祖国的语言，为祖国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为了帮助人们纠正语言文字应用中的缺点，从同一天起开始连载了吕叔湘、朱德熙的《语法修辞讲话》。

人民日报的号召在社会上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不仅各类学校普遍加强了语法教学，就是机关干部、部队指战员、工农群众也纷纷以《讲话》为教材，积极开展学习语法修辞的活动。这一切就汇成了一个群众性的学习语法修辞的热潮，风气之盛，热情之高，范围之广，在中国历史上都是空前的。为了适应社会的需要，《中国语文》《语文学习》《学文化》《语文知识》等专业杂志先后创刊，出版的通俗语法读物数以百计，公开发表的语法文章更在千数以上。语法书籍的发行量也非常大，有的书发行数十万册，有的书竟然发行到一百六十万册以上！这在古今中外都是难以想象的。

在这种学习语法的热潮中，科学研究机关也加强了对语法的研究。就在胡乔木同志讲话后不久，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成立了语法研究小组，专门从事现代汉语语法的研究。两年之中，这个小组就从毛泽东、鲁迅、赵树理、老舍、丁玲、曹禺、袁静、杨朔等名家以及中学语文课本中摘录卡片约十四万张，并作了初步分析。1952 年春天，为了配合当时文化教育学习的需要，又决定以中学语文教材为主，计划编一部中学生及一般干部参考用的语法简编。先把初稿陆续在《中国语文》上发表，听取各方面意见后，再修订成书。从 1952 年 7 月号起，《中国语文》上开始连载

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所著的《语法讲话》。这是一部规范的也是描写的现代汉语语法，标志着中国语法学在群众学习的热潮中，向科学化、现代化迈进了一大步。

第三节 "匡谬正俗"的《语法修辞讲话》及其他通俗语法著作

建国初期，语法知识以空前的规模和速度普及到了全社会。这方面，一批语法书籍起了关键的作用。例如吕叔湘、朱德熙的《语法修辞讲话》(1951)，吕叔湘的《语法学习》(1951)，张志公的《汉语语法常识》(1952)，曹伯韩的《语法初步》(1952)等。其中，《语法修辞讲话》是最重要的一部代表性著作，它在当时读者最多，影响最大。

一 《语法修辞讲话》评述

《语法修辞讲话》是由当时新闻总署署长胡乔木和人民教育出版社社长叶圣陶发起而写的。它先是从1951年6月6日起在《人民日报》上连载，第二年由开明书店出版每一讲的单行本，同年改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刊行全书。1979年，经略加修订，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再行出版。它多次重版，印数近一百万。

《语法修辞讲话》的发表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它打破了解放前语法书籍重理论、轻实践的传统。它的目的是针对青年们在运用语言中的实际困难，把语法跟修辞、逻辑结合起来，"用这个讲话来帮助学习写文章的人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哪些格式是正确的，哪些格式是不正确的，某一格式怎样用是好的，怎样用是不好的"，也就是"匡谬正俗"。(初版序)其次，它搜集的例句非常丰富，尤其是错误的和有问题的例句。相比之下，正确的例句要少

得多，两者“竟可以说是不成比例”，因为“表达一个意思、正确的格式屈指可数，而错误可以‘百出’”。（引言）错误例句的来源是相当广泛的，“有一般书籍，有教科书，有报纸，有期刊，有文件，有文稿，有通信，有大、中学生的习作”（同上）。这样，病句的类型是罗列得相当全的，因而实用价值也就更大。

应该说，《语法修辞讲话》不但搜例极其丰富、典型，分析透彻，而且针对性特别强，几乎涉及所有写文章的人。因此，人人讲究用词，个个推敲病句，在当时形成为一种社会风气。我们看到，《语法修辞讲话》在促进汉语规范化方面是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的。

作者写作《语法修辞讲话》的态度严肃认真，曾经几度修改大纲。在语法与修辞的结合上，也颇费了一番斟酌：开头是想在语法后面附带讲点修辞，后来安排材料时发现不妥，于是决定把它们参合起来讲。修辞部分也只限于句子的范围，并且以消极方面为主。作者认为把修辞和语法放在一块儿讲，以有这样一个界限为宜。批评的标准也很不好定，因为活的语言总是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因此作者正确地指出：一般地说，我们应该拿现代汉语的语法规律做基础，同时适当吸收一些外国语的语法规律，应用一些文言的语法规律，在运用文言规律的时候，还要考虑它跟整个句子调和不调和。

《语法修辞讲话》的主旨虽然是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但在组织编排方面却也形成了自身的系统。就全书而言，第一讲“语法的基本知识”是个序论，叙述简明，是为以下各讲服务的。以下几讲分几个方面进一步讨论。先谈语言形式即词句方面的错误（第二讲“词汇”，第三讲“虚字”，第四讲“结构”），再谈意思表达方面的问题（第五讲“表达”），主要讨论一个意思为什么表达错了（逻辑？修辞？），这样的由外到内，再由内到外，内外交错的结构体系，很像《中国文法要略》。不过《要略》是正面讲规律，《讲话》重在指毛病，因而具体内容颇不相同。例如《要

略》的《表达论》讲的是"范畴"和"关系"，仍为语法知识和语法规律，而《讲话》的《表达》则讲的是语言表达方面的一些错误，如逻辑上的问题以及费解、歧义、堆砌、重复、烦冗、苟简等毛病。最后第六讲"标点"，在前面各讲的基础上，专门讨论标点符号使用上的种种错误。

作者对标点的看法是新颖的、深刻的。书中指出："标点符号是文字里面的有机的部分，不是外面加上去的。它跟旧式的句读号不同，不仅仅是怕读者读不断，给它指点指点的。"（235 页）并进一步论述说："每一个标点符号有一个独特的作用，说它们是另一形式的虚字，也不为过分。应该把它们和'和''的''呢''吗'同样看待，用与不用，用在哪里，都值得斟酌一番。……甚至可以说，自从有了标点符号，文章的风格也受到了影响。最显著的，有了问号，'吗'和'呢'可以少用许多；有了引号'某某说'可以少用许多；有了破折号和省略号，从前必须加以注解甚至叹为神妙之笔的'半句头话'（如《红楼梦》九十八回黛玉临死时的'宝玉！宝玉！你好——'）也就不足为奇了。"（235—236 页）

第一讲"语法的基本知识"虽然叙述简略，不着重系统，但也给句子结构勾勒了一个轮廓，反映了作者的语法体系。书中首先指出："构成句子的是词，不是字。"接着把词分成八类：（一）名词（内中一个小类是"副名词"①），（二）动词（内中一个小类是"副动词"②），（三）形容词（附属于这一大类底下的是"数词"），（四）代词，（五）副词，（六）连接词，（七）语气词，（八）象声词。名词、动词、形容词是"实词"，代词、副词、连接词、语气词、副名词、副动词、一部分数词是"虚词"。

书中短语依照其内部结构分成如下类型：（一）联合短语，

---

① 副名词现通称量词。
② 副动词现通称介词。

（二）主从短语，（三）动宾短语，（四）主谓短语。此外还提到“句子形式”。“句子形式”跟“主谓短语”不同。前者指一个主谓结构被包含在一个句子里头，只有句子的形式，没有句子的作用，例如“中国人民获得解放是世界历史上一件大事情”里的“中国人民获得解放”；后者指一个主语加上一个谓语，中间用“的”字连接，例如“中国的解放”“态度的坦白”。

句子的成分分为以下几种：（一）主语，（二）谓语，（三）宾语，（四）表语，此外还有附加语、同位语、外位语等。复合句包含几个分句，分句之间的关系有：（一）并行，（二）进一步，（三）交替，（四）比例，（五）比较得失，（六）因果，（七）条件，（八）无条件，（九）先让步，后折入正意，（十）先假设，后折入正意。

《语法修辞讲话》虽然侧重应用方面，是匡谬正俗之作，但由于作者学识渊博，居高临下，所以能冶语法、修辞、逻辑于一炉，并且阐述了一些基本的语法观点，总结了不少语言结构规律，真正做到了雅俗共赏，深入浅出。对于《讲话》，是不能以一般的通俗语法著作来看待的。

例如，书中谈到“语法是什么”和“语法不是什么”，从而明确了语法的范围。虽然也说到“汉语的词是没有形态变化的，所以汉语的语法只有造句法的一个部分”，但是随后就指出词类区分“在语法理论上是很重要的问题”，只是“在实用上并不是语法的最重要的部分”而已，同时还具体讨论了双音词的各种构成方式。关于词类的区分，书中提出了一条重要原则，即“一个词的意义不变的时候，尽可能让它所属的类也不变”（10页），并分析了各种不同的情形，颇富启发性。关于什么是句子，书中指出“具备主语和谓语这两个部分的是句子”这个定义很有用，可惜不周密，“句子是相对地完整而独立的语言单位”这个定义倒是周密得多，可是又没有多大实用价值。句子的定义确实难下，作者的见解对我们认识句子很有帮助。

又例如，书中常常在评改语病的过程中，就总结了语言结构规律。比方名词之前有不止一个附加语的时候，往往次序颠倒，它的一般顺序应该是："（一）离被附加语最远的是句子形式和一些以动词为主体的短语，（二）表领属关系的以及表时间和地点的名词和代词，（三）数词和指示代词（"这、那、每、各、其他"等），（四）动词和另一些以动词为主体的短语，（五）形容词，（六）最靠近被附加语的是不表领属关系的名词。"（150 页）动词之前有不止一个附加语的时候，也常出现同样毛病，它的顺序一般应该是："（一）表示状态的形容词紧靠着动词，（二）其次是表示地点或方向的词或短语，（三）其次是状态以外的形容词和一般副词，（四）离动词最远的是表示时间的词或短语和表示原因、目的等等的短语。"（152 页）

从中国语法学史看，这是首次如此详尽地总结附加语的顺序规律，具有重要意义。此外，书中还阐述了使用"着""了"的条件以及"把"字句、"被"字句的结构规律等。

可以看出，《语法修辞讲话》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它既有学术性，又有群众性。它文笔流畅，语言活泼，内容丰富，可读性强，不少群众因它而学得了语法修辞知识，也有一些青年因它而诱发兴趣，走上了研究语言学的道路。《讲话》培养了整整一代人，在中国语法学发展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

当然，《讲话》也有自身的弱点和缺点。例如，对词法部分重视还不够，语法分析借助词义偏多，等等。尤其是有一些说法不免拘泥，可能会使读者感觉受到某种束缚，正如作者在 1979 年版的"再版前言"中所说："这本书的特点有'过'与'不及'两方面。'过'是说这里边有些论断过于拘泥，对读者施加不必要的限制。'不及'又有两点：一，只讲用词和造句，篇章段落完全没有触及；二，只从消极方面讲，如何如何不好，没有从积极方面讲，如何如何才好。"

二　其他通俗语法著作简介

（一）《语法学习》

这是吕叔湘先生跟少年们谈语法的著作。1951年连载于《开明少年》，1953年成书，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①] 这本书写得简易切实，浅显活泼，深受青少年欢迎。写作目的不是向读者讲课，而是想“多安排些个有意义的事实，再配合些个有启发性的问题，让读者自己来学习”（序）。本书每章后而都附有精心设计的练习，极富启发性，既能帮助读者触类旁通、又对正文的内容有所丰富补充。练习的分量也重，连同书末所附“练习答案”在内，占了全书篇幅1/4强，这可以说是本书的一个主要特点。

《语法学习》的写作几乎跟《语法修辞讲话》同时，因而无形之中受了后者的某些影响。这两本书内容接近，体系上互为补充，可以看作是姐妹篇。《讲话》侧重于纠正语病，主要写给成人学习，《学习》则阐述知识和规律，供少年们阅读，两书可以对照参读。某种重义上，《学习》也可以说是《讲话》第一讲的扩展和补充。例如，书中不但正式设立了“连动式”“递谓式”的名目，而且分析详明，复句内分句之间的关系也分析得更为具体深入。

书中划分词类比较强调词与词之间的关系，指出：“只要同类的词多数都能这样用，它不是特殊的例外，那么它的词类也就没有变动”，“所以我们最好不轻易变更一个词的词类，除非它的用法有了特殊的变化。例如‘他的脸红’的‘红’是形容词，‘他的脸红了’还是形容词，可是‘他从来没跟人红过脸’的‘红’就得算动词，因为一般形容词都不能支配一个名词（宾语）”。强调组合关系而不是强调词汇意义，显然更为正确。

---

① 本书1954年由日本太原信一、伊地智善继译成日语出版，书名也改为《中国语法学习》。

（二）《汉语语法常识》

这是一本较接近中学语法暂拟系统的著作，1952 年在《语文学习》上连载，1953 年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单行本。本书的作者张志公也就是暂拟系统的主编。

张志公（1918—1997），北京人，当代著名语言学家，中国教学语法的主持人。1937 年进中央大学外语系学习，后转入并毕业于金陵大学外语系。毕业后，先后在金陵大学和海南大学任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在开明书店任编辑。1951 年到 1960 年，任《语文学习》主编；其间，1955 年到 1962 年，同时任人民教育出版社汉语编辑室主任；1962 年到 1966 年，任人民教育出版社外语编辑室主任。他还曾担任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副总编辑，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审、课程教材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语文现代化学会会长，全国政协常委。

他比较注重教学。他之所以写作《汉语语法常识》，正因为语法体系长期分歧，人们学习语法感到困难。张志公规定本书"少讲道理多举例子"（《汉语语法常识》序），因而现象和规律阐述很多，比较切合实用。《常识》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它结合语言运用及修辞讲语法，着重阐明汉语的丰富优美，讲得通畅明快，又注意解决语法教学中的实际问题，所以出版后立即受到广大读者尤其是语文教师的欢迎。1956 年日本出版了香坂顺一教授的译本，译名为《中国文法基础》。不过，由于作者偏重于研究汉语语文的教学，力求吸引语言学界各家研究成果，因而顾此失彼，有所疏漏，这是本书的主要缺点。

但是调和众说也不能没有自己的看法，所以《汉语语法常识》倒也自成系统。词类方面，实词分为（1）名词，（2）动词（附助动词：动词前的和动词后的），（3）形容词（包括象声词），（4）数量词，（5）指代词，虚词分为（6）系词，（7）副词，（8）介词，（9）连词，（10）助词（时态、结构、语气），（11）叹词。新的处理是把数词和量词归做一类，助词分为时态、结构、语气

3类。

词组方面，“词序组合”分为（1）主谓关系，（2）主从关系（修饰关系、补充关系、动宾关系），（3）联合关系；所谓“虚词组合”是藉虚词的作用组合起来的，有“系词结构”“助词结构”等等。

句子成分方面，分为（1）主语，（2）谓语，（3）宾语，（4）表语，（5）修饰语，（6）补足语（补语）。新的处理是设立了“存现句”“存现宾语”，这确实是汉语的特色。书中关于“补足语”的分析最为庞杂，由于纯依意义，所以显得结构上漫无标准。例如所谓名词的补足语就有“李成的姊姊小娥就走进来”“结婚这一天，区上来了两个干部——一个区分委书记，一个王助理员”“宣统三年九月十四日——即阿Q将搭连卖给赵白眼的这一天——三更四点，有一只大乌篷船到了赵府上的河埠头”“远处有个村子，不小的一个村子”“王五是个诚实可靠的人，三十多岁，头上有块疤”等等。关于连动式和兼语式的分析，也较为庞杂。

句子方面，《常识》按谓语性质分为（1）判断句，（2）描写句，（3）叙述句。又按句子的用途和说话的目的分为（1）直陈句（告诉别人一件事情），（2）疑问句（向别人提出一个问题），（3）祈使句（请求或命令人家作一件什么事），（4）感叹句（发抒自己的一种情感），从汉语的实际情况看，这种分法是较为简明恰当的。复句方面，分为如下几种关系：（1）分析和综合，（2）申说、解释和补充，（3）先后，（4）并发，（5）转折，（6）因果、理由或根据，（7）假设或条件。这种分法似乎并不全面，归类也不一定妥帖。

张志公先生是我国教学语法的代表人物，解放后他一直负责语法教学系统的编写工作，因而他所著的《汉语语法常识》不仅在中小学产生了较大影响，而且对此后的暂拟系统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三）《**语法初步**》

这是一本初级水平的小册子，1952 年由工人出版社出版。作者曹伯韩，解放前就写过《国语文法》（1944）和《中国文法初阶》（1948），具有一定的功力，因而写作《初步》较为得手。

本书虽然篇幅较短，分析较简，但介绍的语法知识仍然较为全面①，同时叙述清楚，文字浅显，因此受到广大读者尤其是工农兵的欢迎。从 1952 年初版到 1956 年第 4 版的 4 年内，它就先后印刷了 20 次，共发行了 160 万册以上！这不但在当时 100 多种通俗语法书籍中是首屈一指的，而且在中国历史上也是空前的。《语法初步》出版的意义在于使语法学深入到社会各个阶层，真正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熟悉和掌握。它的历史功绩，在中国语法学的发展史上是永远不会泯灭的。

第四节　美国结构主义的初次成功运用

旅居美国的华人语言学大师赵元任的《国语入门》1948 年在美国出版后，美国结构主义（描写语言学）对我国语法研究的影响进一步加强。先是 1952 年有李荣先生的《北京口语语法》，这是《国语入门》的中文编译本，通过李先生的译著把赵元任的结构主义体系介绍到国内，扩散到社会上；接着 1952 年到 1953 年《中国语文》上连载刊出了丁声树等先生的《语法讲话》，这个讲话深受赵著和描写语言学派方法的影响，是美国结构主义的一次成功的运用。《语法讲话》是我国最优秀的语法著作之一，它在使中国语法学现代化和科学化方面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从中国语法学的发展历史看，《北京口语语法》也是一部重要的著作。

---

① 它的内容包括：字—字眼（词）—词类分析—构词法—短语—句—句子成分分析—句子分类。

一 《北京口语语法》

李荣先生编译的《北京口语语法》1952 年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刊印。由于原著是教外国人学汉语的，所以着重汉语的特点，从北京口语加以分析归纳。

《北京口语语法》分为“汉语跟汉字”和“北京口语语法”两篇。第一篇是讲汉语汉字的一些常识，例如“古汉语和新汉语”“古今音”“方言”“六书”等。第二篇讲语法，分为“词”“句子”“造句法”“造词法”“复合词”“词类”“否定跟问句”“汉英语法比较”等八章。可以看出，书中对所谓词法、句法同样看重，并无忽略一方的情况。这点跟从前的语法著作比较起来，不能不认为是一个重大进步。

《北京口语语法》以语言的结构形式为基本出发点，重视层次、功能和关系。它对词的分类的看法是：“汉语里头，词的功用变动的范围，要是不比英语大，也比别的印度欧罗巴语大，不过变动的范围还是有限制的。比方说，‘酒’字后头决不能加表示动作完成的后加成分‘了’字……咱们可以在字典里头注明，‘酒’是名词。”“咱们拿语法功用做标准把字或词分类，就得出字类词类。”（31 页）书中按照语法功能和分布把汉语的词分为（1）名词，（2）助名词（量词），（3）代词，（4）动词，（5）形容词，（6）介词，（7）副词，（8）连词，（9）单呼词。书中分析汉语的构词法有 3 种：（1）字的重叠跟变读，（2）附加成分，（3）复合词（主谓、并列、向心等）。

本书对句子的看法是：“在汉语的句子里，主语可以从字而解释成主题，谓语不过是跟主题有关的话。谓语不一定要指主语所指的那个东西的动作或者特性。例如：‘这地方儿可以游水’‘我是两毛钱’（我买的东西是两毛钱）。因此，动词动作方向只能由上下文决定。比方说，‘鸡不吃了’，要是咱们说的是喂鸡，这句

话的意思是鸡不再吃东西了；要是咱们吃饱了，主人又拿鸡出来，那么，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咱们不再吃鸡了。[1]咱们可以说‘两个人坐一把椅子’，咱们也可以说‘一把椅子坐两个人’。”（16—17页）把主语看成话题，因而大致按位置确定主语宾语，这跟以往的语法著作是完全不同的。也许看法有点儿绝对化，但确实为中国语法学带来了新的东西。

书中分析造句法有4种基本结构：（1）并列结构，（2）向心结构，（3）动宾结构，（4）动词结构连用式（连动式）。[2]主语和谓语则是一个句子里的主要句法划分，所以“主＋谓”是更大的结构。书中还区分了简略句和完整句，注重分析简略句（后来通称“零句”），确实反映了本书的口语特色。

本书虽然不无瑕疵，但是瑕不掩瑜。它以新颖的体系，科学的方法，独特的思路，精辟的分析，立即紧紧吸引了中国语文学界的注意。它给中国语法学注入了新鲜的活力，其影响是无比深远的。有人称赵元任为“中国语言学之父”，这从语法学的发展方面也得到了充分的证明。

二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中国语文》上连载的《语法讲话》（1952. 7—1953. 11）共二十一章，当时用的是“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的名义。[3] 1961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单行本，才改名为《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共二十章，作者署名是丁声树、吕叔湘、李荣、孙德宣、管燮初、傅婧、黄盛璋、陈治文。本书后经多次重印发行，销量近100万册之多！

---

① 我国最先提出歧义结构的是赵元任先生，他举的例子是：她是去年生的孩子。

② 连动式（动词结构连用式）也是赵元任先生最先提出来的。

③ 这个《语法讲话》曾由日本实藤惠秀、北浦藤郎译成日语出版，书名为《中国语文法讲话》。

这次出版参考了各方面所提的意见，作了一些修订的工作，但在语法体系上没有什么大的变动。比较重要的修订有以下几项：把指示词和代词合并成一类，总称为“代词”；把“向心结构”改称为“偏正结构”，“动补结构”改称为“补充结构”；把“副动词”改称为“次动词”，“地位词”改称为“处所词”，“定位词”改称为“方位词”；增加了“构词法”一章；“连动式”“兼语式”之后增写了“连锁式”一节；从宾语中另列出了“准宾语”；更换了一部分例句。

《讲话》是在建国初期学习语法的热潮中诞生的，因而它特别强调实用性。比如，作者在《序》里就一再说：“只是讲一些我们认为可以讲的，讲出来可以对一般读者有些帮助的。”“只是想帮助一般的同志学习，并不是而对专家学者说话的。”同时，如前面所说，《讲话》也受到美国描写语言学很深的影响。几位主要的作者，也跟结构主义有密切的关系。李荣先生 50 年代初就译介了赵元任的《国语入门》（《北京口语语法》）；吕叔湘先生 70 年代也译介了赵元任的《中国话的文法》（《汉语口语语法》）；丁声树先生更是长期同赵元任共事，又曾去美国从事语言研究工作。

《讲话》选择吸收了结构主义的部分理论，搜集了汉语大量的例句，在最大程度上使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它一切从丰富的汉语事实出发，因而避免了机械地搬用外国语言理论，较好地揭示了汉语的结构规律。《讲话》以体系新颖、方法科学、例句典型、分析精细而著称于世。从它 1952 年在《中国语文》上连载起，就一直吸引着语言学界的注意，获得了国内外很高的评价。修订成书后，周法高先生曾评论说：“此书可算是大陆出版的最好的一本语法书，参考了美国结构语言学派和该派以外的语法理论，有些地方兼顾到实用的方便，并没有美国结构语言学派那样拘泥。”（《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香港中文大学学报，1973 年第 1 卷）《讲话》在我国语法学发展史上占有突出的地位，是一部划时代的语法著作。

《讲话》的最大功绩，是用大量的丰富的汉语材料全面地检验了描写语言学的方法，决定了去取，形成了一套新颖的形式分析法（结构分析法）。这套形式分析法以形式为语法研究的出发点，从形式到意义，它划分词类按照分布原则和结合情况，分析句子注重结构形式特别是语序、层次。它把语法形式归结为分布环境、位置先后、层次结构等，把语法意义归结为功能位置意义、句法结构关系等，也谈到施事和受事。

《讲话》是一个崭新的语法体系。它在“引言”部分就开宗明义地提出：“语法就是讨论句子的各种格式。……句子的格式里头，最要紧的就是词的次序。”（2页）可见《讲话》是非常注重语序和位置的。这种看法跟以往的语法著作都明显不同，比较切合汉语的实际，因而揭示了不少新的语言现象。这是《讲话》的特色和长处，但也是常常引起争论的所在。

例如“台上坐着主席团”。《讲话》认为“台上”是主语，“主席团”是施事宾语，整个谓语则是叙述主语“台上”存在、出现、消失了什么的，而其他语法著作则认为“台上”是动词的附加语，“主席团”才是主语，并认为这是主语在后的倒装句。

又如“这件事我知道”。《讲话》认为“这件事”是受事主语，“我知道”则是主谓结构作谓语，可是其他语法著作却认为“这件事”是提到前面来了的宾语，主语应该是“我”。同类的例句如“这个人我认识他”，《讲话》认为“这个人”是受事主语，“我认识他”是主谓谓语，而其他语法著作则认为主语还是“我”，“这个人”是“他”的外位成分或重指同位语。至于“这件事中国人民的经验是太多了”，《讲话》仍认为“这件事”是主语，“中国人民的经验是太多了”是主谓谓语，而其他语法著作则认为“这件事”是句子头上的游离成分，或是提到前面来的副词性的附加语。

再如“窗户谁叫打开的”。《讲话》认为“窗户”是受事主语，“谁叫打开的”是主谓谓语，而其他语法著作则认为“窗户”是提到前面来的宾语，全句是倒装句。

以上句子怎样分析为好也许还可以研究，但语法分析毕竟不等于语义分析（虽然也不能脱离语义分析），单纯凭施事受事来确定主语宾语总是不成的。通过语序位置的分析我们看到：形容词在名词之前常为修饰语，在名词之后是谓语；副词在动词之前常为修饰语，在动词之后是补语；表示时点的时间词通常放在动词前头，表示时段的时间词则可前可后，除非在否定句里才一般放在动词前头。

语序的重要还可通过位置一挪动意思就大不相同得到证明。例如“‘冬天的衣服全都穿上了’，是说所有冬天的衣服全穿上了。假定说，‘全都穿上了冬天的衣服’，那就是说大家都穿上冬天的衣服了。有时候主语是受事的句子根本不能这么挪动。例如‘我们现在的困难，有的已经渡过，有的快要渡过’，不能改成‘已经渡过有的，快要渡过有的’，因为‘有的’这个代词只能做主语，不能做宾语，所以不能放在宾语的位置上”。（33 页）有的位置挪动后意思也不全一样，例如“幸而他来了”和“他幸而来了”，前者的意思是“幸而他来了，要不然我们要迷路的”，后者的意思是“他幸而来了，要不然他一个人要迷路的”（15 页）。这些细微差异都是从语序上观察得来的。

《讲话》说的下面一段话也许有点儿绝对：“一般地讲，在现代汉语里，主语总是在谓语的前边，宾语总是在动词的后边。”（29 页）因为确定主语宾语的不只是句法因素，还有语义因素和语用因素。不过说了这段话之后，作者紧接着就详细分析了主语跟谓语、宾语跟动词的各种语义关系。例如对谓语而言，主语可以是施事，可以是受事，也可以非施非受，只是谓语陈述的对象。又如对动词而言，宾语有时是动词行为的受事或施事，有时是由动词行为产生的结果，有时表示处所、存在的事物或主语的类别，等等。我们认为，这种先从位置格式人手、然后再深入挖掘其语义关系的方法是可取的，是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相结合的一次有益尝试。

《讲话》按照词的共同的性质和用法（词的分布和功能）划分词类。例如“人”“马”“行李”“蒲公英”都是事物的名称，前头都能加上数量词，可以划为名词一类；“来”“去”“告诉”“打听”都表示一种动作，前头都能用“不”字来否定，可以划为动词一类。

《讲话》按性质和用法把词分为以下各类：（一）名词，（二）代词，（三）数词，（四）量词，（五）动词，附助动词和次动词，（六）形容词，（七）副词，（八）连词，（九）语助词，（十）象声词。许多词只属于一个固定的词类，但也有一个词属于几个不同的词类的情形，这当然也是从该词的性质和用法上观察得来的。例如说“开会”的“会”是名词，是因为可以说“开一个会、开这个会”，还可以说“开门、开饭”；说“会客”的“会”是动词，是因为可以说“会着客呢、会过客了”，还可以说“送客、迎客”。

不过《讲话》在这个问题上有些举棋不定。它一方面分析“会”兼属名词、动词两类，另一方面又说“严格地讲，并不算是同一个词”，把“会”看成两个不同的词。《讲话》划分词类的原则切合汉语实际，只是有些问题说得不免简略，令人有语焉不详之感。

本书简述词类之后（第二章），紧接着就简要叙述句法结构（第三章）。句法结构是根据“句子的数目是无限的，可是句子的格式是有限的”（2 页）这个基本思想归纳出来的。所谓句法结构是指“除了一个词的句子以外，每个句子都可以分成多少个成分，这些成分相互之间有一定的句法关系，造成一定的句法结构”。（9 页）书中指出汉语的主要句法结构有五种：主谓结构，补充结构，动宾结构，偏正结构，并列结构。确立汉语五种基本的句法结构是《讲话》的最大特色，也是它的最富创造性的部分。

所谓主谓结构，就是主语在前、谓语在后合起来造成的结构。就意义讲，主语和谓语之间存在各种各样的关系。就使用讲，主谓结构常常是独立的句子，但也可以作为句子的一个成分。

所谓补充结构，则是动词或形容词后面另外加上动词形容词之类，这后面成分叫做补语，对前面成分有所说明、补充。动词带补语叫做动补结构，形容词带补语叫做形补结构。动补结构后面可以带宾语。有时动词、形容词跟补语之间可以加个“得”字。

所谓动宾结构，是动词后面带宾语的结构。例如“克服困难”“学会自己不懂的东西”。由于有各种不同的动词，所以动词跟宾语有各种不同的关系，宾语的结构类型也有好些种。

所谓偏正结构，是由修饰语加中心语组成的，修饰语放在中心语的前头。偏正结构的作用跟中心语大致相同。“河涨了水”，“河”是主语；“外面的河涨了水”，则“外面的河”是主语。修饰语可以修饰句中一个成分，也可以修饰整个句子，例如“他幸而来了”，“幸而”只修饰“来了”，而“幸而他来了”，则“幸而”修饰“他来了”。

所谓并列结构，它的构成成分是平等的。例如“人类的智慧能够征服自然，改变自然”，其中“征服自然，改变自然”就是两个动宾结构并列。

《讲话》从句法结构入手，一举抓住了汉语构造的最本质的特点。掌握了这五种结构，分析句子就迎刃而解了。正如书中所总结指出的：“从上文所说就可以看出我们语言构造的特点。一个结构套着另外一个，或是这个结构跟那个并列，并不需要很多结合的成分，合榫的地方都是天衣无缝的。并列结构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成分组成，其他四种结构是由两个成分组成的。这就规定了分析句子的步骤：对并列结构采取‘多分法’、其他四种结构用‘二分法’。”（16—17页）

我们看到，《讲话》分析汉语采用层次分析法，是基于对汉语特点的深刻了解。同时，它注重成分间的结构关系，这对结构主义来说也是一种创造。我们还看到，《讲话》确立的这套结构既适用于句子，也适用于复合词、词组等，它们可以说是汉语各级语言单位的基本构造形式。因而掌握了它们，分析各级语言单位

（包括句子）都能迎刃而解。学习西方语言理论，必须结合汉语实际，《讲话》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了极好的范例。

吸收新方法，不一定非得扬弃全部传统，《讲话》也分析了句子的成分，有（1）主语，（2）谓语，（3）宾语，（4）修饰语，（5）补语。自然，分析这些成分都考虑到层次的因素。例如书中说“主语是对谓语说的，宾语是对动词说的”（29页），等等。主语和谓语是相对而言的：“概括地说，主语可以说是陈述的对象。谓语跟主语对待，是陈述的话。”（18页）

主语是受事的句子有几点值得注意：从主语方面看，第一，主语多半是确定的，是已经提过或知道的，第二，主语有时是周遍性的，表示“无论什么”或者“一切”，谓语中常有“都”“也”一类副词；从谓语方面看，往往不是一个单独的动词，动词前后常有别的成分，有时谓语本身就是主谓结构。确立受事主语句型，并详细分析和总结规律，在中国语法研究中是空前的，对汉语而言也具有极重要的意义。[①] 主语也可以没有，分为4种情形：（1）实际环境不需要一定把主语说出来；（2）主语已见于上下文，不必重复；（3）主语泛指，不必说出；（4）日常用语，往往没有主语。汉语句子不一定要有主语，这个特点被本书充分揭示出来了。

在句子成分中《讲话》特别重视谓语，它拿谓语的性质做标准，把句子分成4种：（1）体词谓语句，（2）形容词谓语句，（3）动词谓语句，（4）主谓谓语句。

体词是名词、代词、数词、量词的总称，由体词或体词结构充当谓语的句子叫做体词谓语句。从结构形式和语义上看，又有4种情形：（a）主语是属于谓语那一类的，常见的是表示日子、天气、籍贯之类；（b）谓语是带数词的体词结构，有的主语也含数

---

① “受事主语句”是汉语的基本句型之一。据洪诚研究，这种句型上古时代即已存在，见其所著《论古汉语的被动式》（《南京大学学报》1958年第1期）。关于这种句型在现代汉语里的情形，请参阅拙文《现代汉语里的受事主语句》（《中国语文》1980年第5期）。

词；(c）谓语是主语的一部分，表示主语的某种特性；(d）谓语的末了有“的”字，句中虽有动词，但跟（a）类一样，主语是属于谓语那一类的，所以可以加“是”字，是体词结构。

形容词做谓语的句子叫做形容词谓语句，表示事物的性质，例如“他老实”。如果加上“是……的”，就变成动词谓语句，表示的是类别了。动词单独作谓语，或者前头加修饰语，或者后头加补语、宾语，都是动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大都表示动作，但也有不表示动作的，例如“有、在、是、像”等。动词谓语句可以接连用几个动词（包括次动词），例如“我回转身子点点头”“尤老二把灰毕叽袍脱了”。

主谓结构充任谓语的句子叫做主谓谓语句，有3种类型：(a）主谓谓语中的主语和全句的主语有关系；(b）全句的主语在意义上是主谓谓语的受事；(c）主谓谓语当中常常有“也”“都”，其中的主语对谓语来说是受事。给句子分类，可以根据不同的目的采用不同的标准。这里的分类表现了结构上的不同，跟全书的基本思想是一致的。

宾语的情形较为复杂。有动词行为的受事，施事，类似施事，施受难分，结果；有表示存在的事物，主语的类别，主语的数量，主语数量的一部分。就是同一动词跟宾语的关系也是各种各样的。比如“写文章”是写出来才成为文章，“写黑板”是在黑板上写，“写魏碑”是摹仿魏碑写字；又如“吃饭”是把饭吃下去，“吃大碗”是用大碗吃，“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是依赖山水为生；再如“跑街、跑路”是在街上、路上跑，“跑公事、跑买卖”是为公事、买卖奔跑。甚至同一个动宾结构也可以表示不同的关系。例如“下船”通常是说从船上下来，可是间或也指往船上去，等于说“上船”。

我们认为，详细描写动词跟宾语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只要词义上允许，汉语中动词就可以跟各种宾语搭配，这充分体

现了汉语结构灵活、表意性强的特点。[1]《讲话》的描述启示我们，要着力研究动宾之间的种种关系。有人抓住《中国语文》上初稿中的一句话“动词和宾语的关系是说不完的”大作文章，指责这是“‘不可知论’的结论”,[2] 其实大可不必。直到目前为止，我们对动宾间的关系研究还是很不够的，要是从动宾结构是当前最活跃、最能产的格式上看，认为它们之间的关系“说不完”就更没有错。当然，语法具有抽象性和概括性，我们应该在“说不完”的基础上做到“说得完”。

关于施事宾语，书中特别提到它们大都是不确定的；受事主语大都确定和施事宾语大都不确定，都是由《讲话》第一次加以归纳和指明的。书中还提到由动量词语和时段词语充任的“准宾语”，如“你去一趟吧”“我已经等了两年了”。

修饰语分为名词的修饰语、动词的修饰语、形容词的修饰语。名词的修饰语又分为3种：领属性的，同一性的，一般性的。一般性的修饰语包括好些种意义的，如时间、处所、数量、比况等。领属性的修饰语只能是名词或代词，如“我的书”“作家的名字”。领属关系也多种多样，比如“我的书”“我的小指头儿”“我们的学校”就都不一样：我可以把我的书送给你，成为你的书，但不能把我的小指头儿送给你，至于“我们的学校”，则学校既属于我们，我们也属于学校。

以上的区分是意义上的，从反映客观事物看，可以认为是“说不完的”，“但是，讨论语法结构可以不管这些个分别”（44页），我们可以从结构上进行分类，因而它们又是“说得完的”。我们看到，《讲话》已经注意到从语法、语义两个不同的平面去分析语言结构，这在当时的确是难能可贵的。

同一性的修饰语就是修饰语与中心语之间的关系是“同一”关

① 英语则相反，宾语（object）只表示动作的对象，是动作的承受者。

② 玄常：《评〈语法讲话〉》，《语文学习》1955年4月号。

系。例如“两公婆吵架的小事”，“两公婆吵架”和“小事”指的是同一件事情，只不过说法不同而已。

名词的各种修饰语存在先后次序：(1) 领属；(2) 处所词和时间词；(3) 主谓结构；(4) 动宾结构、动补结构、动词带修饰语；(5) 形容词；(6) 非领属性名词；(7) 不用“的”字，直接粘附在中心语前头的形容词或名词。至于指示代词和数量词，则只能在 (2) 之后 (6) 之前。(47 页) 这里所归纳的语序规律跟《语法修辞讲话》150 页所归纳的略有不同，可以相互参证。

动词的修饰语依意义也可分为好几类：说明动作发生的地方的，说明动作发生或经历的时间的，说明数量的，描写方式或状态的，比况性的，等等。形容词的修饰语有些不同。由于形容词表示性质或状态，形容词的修饰语主要是说明这种性质或状态的程度，例如“酒味很纯正”。同时性质的程度能用数量来表示，程度也可以用比较来表示，但有时只是一种比况。

补语以本书谈得最为详尽，所指内容也全然不同于传统著作。由于《讲话》从结构人手采用了兼语式、连动式[①]等新的说法，宾语的补足语的名称就不复存在了。本书补语指的是动词或形容词后面的补充说明成分，例如：“文章写好啦?”“那好极了。”补语的种类很多，首先可以从结构上分成两大类：一类是不用“得”联系的补语，另一类是用“得”联系的补语。这两类补语一般不能互换，同时没有“得”字的补语可以加“得、不”造成可能式，有“得”字的补语不能再加“得、不”造成可能式。

从所表示的意义来看，不用“得”联系的补语有的表示结果，叫做结果补语；表示程度的叫程度补语；表示趋向的动词作补语叫趋向补语；有些补语是次动词加宾语的结构，这类动宾结构多半是表示行为的受事、时间、处所的。表示可能的动补结构有两

① 这里的“连动式”是从《北京口语语法》里的“动词结构连用式”演化而来的。

种情形：一是在动补结构中间加“得、不”，例如“说得出来”“走得开”“放得下”“说不完”“想不起来”，这叫做补语的可能式；一是“得、不得”和“得了、不了”本身成了补语，例如“他家的东西，偷得的吗?”“动弹不得”“来得了”“来不了”，这可以叫做可能补语。

用“得”联系的补语格式最多，从一个字到很长的一段话都可以，因此意义也最复杂，不像上述几类补语可以顾名思义。充任这类补语的有单词，有偏正结构、动宾结构、主谓结构甚至动补结构。书中正确指出这一类补语里“得”要紧跟前头的动词（或形容词），因而动宾结构加补语的时候要重复动词，同时“得”字后头可以有停顿，动词（或形容词）与“得”字之间不能有停顿。例如“我今晚抽烟抽得很多”“太太气得——一半也是急得——直哆嗦”。此外，还有带“个”和“得个”的补语，例如“喝个饱”“走得个快”。

《讲话》的生命力还在于描写、归纳了大量的语法现象，揭示了许多语法规律。在这方面，《讲话》可以说是一部集大成的著作。它不但大量吸收了前人的研究成果，例如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有关“数量”“指称”和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有关“替代法和称数法”的论述，以及吕叔湘《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把”字用法的研究》的有关论述，更主要的是详尽地描写了各种各样的语法现象，并作了深入细致的分析。

这种例子书中随处可见。

例如第六章《修饰语》在谈了“的”的一般用法之后，还说到“的”的另外一些用法：

(1)“的”用于一种特殊的偏正结构。这里边的中心语是一个动词（或动宾结构、动补结构）或形容词，修饰语是一个名词或代词。这个名词或代词的作用并非“修饰”那个动作或状态，而是或者指出那个动作的施事（“猫的捕鼠”），或者指出那个动作的受事（“洋笔墨的用不用”），或者指出那种状态就谁或什么而

言（“言语的前劲与美好”）。这种格式形式上是一种偏正结构，可是论意思却含有一种主谓关系。用法上也特别。它既跟别的以动词或形容词为中心语的偏正结构不同，只能做主语或宾语，不能做谓语，又跟主谓结构不同，不能独立成句。

（2）有些句子在一个代词或名词后头加个“的”字，让它处于领属性修饰语的地位，可是论意思，它是一个动宾结构所表示的行为的受事。例如“你得请我的客”，意思是你得请我吃点儿喝点儿，“我”是你“请客”的对象。

（3）“谁开的电灯？”这类句子总是指过去的事情。用“谁开的”来修饰“电灯”是没有意义的，这句话不是问这电灯是什么样的电灯，而是问开电灯这件事情是谁做的，所以这类句于也都有个加“是”字的说法。例如“谁买的票”可以说成“是谁买的票”，“我们昨儿进的城”可以说成“我们是昨儿进的城”。

（4）“今天这个会谁的主席？”这等于说“今天这个会谁当主席？”同类的例子有“你的原告”“谁的介绍人”“今天我的东”“李少春的蔺相如”。这类句子也都能加个“是”字，如“今天这个会是谁的主席”“今天是我的东”等。

（5）“的”有时候用在两个同类的词或结构之后，并不表示它前面的词语是修饰语，而是“等等、之类”的意思。例如“糖儿豆儿的”“沏茶灌水的”。

又如第九章在详细描写了特殊动词“有”的表领属、存在、列举、量度比较等各种用法后，还专门讨论了“有”字跟某些字连用的情形：

（1）“有些”和“有点（儿）”都有两种用法。一种是后头加名词，如“我有些苹果”“金桂有点气力”。“些”字“点”字都是名词的量词，但“有些”跟“有点”不一样。我们可以说“有些个”，不能说“有点个”。“有些”比“有点”多，试比较“桌上有些水：桌上有点水”。另一种“有些、有点（儿）”是副词，如“今天有点冷”“我有点不舒服”。这种“有些”“有点”不能拆开，

不能说“有冷、有不舒服”。用“有些”“有点”作修饰语，平常总是表示不如意的事居多，如“有些合不来”“有点不对头”“气色有点不好”。

(2)“有些”表示“有一部分”的时候，可以改成“有的”，意思还是一样。但是“有些”和“有的”并不完全相同。说“有的人”，可以不止一个人，也可以只有一个人，说“有些人”，一定是不止一个人。

(3)“有的是”则是个特别的说法，是有很多的意思。例如“船有的是”“你还有的是指望”等。

(4)“有学问、有经验、有气力、有趣、有钱”，这类说法都有“多、大”一类意思。“有学问”是说“学问大”，“有经验”是说“经验多”。

(5)“有”字后头通常不能跟动词，但是可以说“有吃有穿”“有说有笑”。不过单用就得变更说法，如“有吃的”“有穿的”“有饭吃，有衣裳穿”。

再如第九章比较了特殊动词“有”和“是”的异同。指出表示存在的句子，“有”字、“是”字都可以用，句法也一样，例如“柜子里有书”“柜子里是书”，但是意思还是不同。“柜子里是书”，说这句话的时候已经知道“柜子里”有东西，现在说出来里边的东西是“书”，“是”字包含“有”的意思，可是不仅仅是“有”的意思，因此我们可以说“满身是土”，却不能说“满身有土”。如果拿数量词作宾语，则“有”字和“是”字的意思也不一样，“有”字有“够”的意思，又有“估量、大约”的意思，“是”字直截了当，这两种意思都没有，例如：“〔区公所门口〕有两个青年男子，一个有二十多岁，一个有十五六岁。燕燕他们三个人，都估量着那个十五六岁的就是给燕燕说的那一个，因为五婶说过‘实岁数是十五’。”

再如第十六章《副词》分析“都”(dōu)和“只”，指出它们都表示范围，但“都”是总括，“只”是限制，“都”所总括的成

分总是在“都”字的前面，[1]“只”所限制的成分总是在“只”字的后面。例如“他的胆气，希望，恐惧，小心，都没有了，只剩下一口可以大可以小的热气”，“都”字就“他的胆气，希望，恐惧，小心”而言，“只”字就“一口热气”而言。又如“病人都给牛奶吃”，意思是凡是病人都给，“都”是指前头的成分“病人”的全部而言；而“病人只给牛奶吃”，则是说只给牛奶吃，不给别的东西，“只”字限制它后头的成分，有排除其余的意思。

就一般情形而言，“都”字总括主语，例如“小两口都十分得意”，“都”总括“小两口”；在主谓谓语句里，“都”字有时候是总括谓语中的主语说的，例如“他今年门门功课都考得好”，“都”总括“门门功课”；次动词的宾语也可以用“都”总括，例如“她必定没把钱都交出来”，“都”字总括“钱”，是说“没把所有的钱全交出来”。至于“只”字，后头的成分如果不止一项，意思可以有偏重。比如说“我只借给他一本俄文书”，可以偏重在“一本”（没有借给他两本），也可以偏重在“俄文书”（没借给他英文书），也可以偏重在“借”（只借没送），偏重的地方要重读。

“都”还可以用在表示任指的周遍性字眼后头；“连……都……”是“甚至”的意思；“都……了”有“已经……了”的意思，这里的“都”必须轻读，例如“客人都走了”，如果“都”重读，那就是“所有的客人全走了”的意思。

此外，有关“对于”与“关于”、“二”与“两”、“再”与“又”、“就”与“才”异同的辨析，方位词的引申用法，同一字眼做修饰语跟做补语的比较等，也都令人叹服。

尤其令人拍案叫绝的是《讲话》的例句。它往往让所要说明的问题在一个例句里同时出现，这样相互映衬，从而达到了最佳效果。例如：

---

[1] 这话未免太绝对了。据马真研究，“都”所总括的对象有时也可放在“都”字的后面，参见她所作《关于“都/全”所总括的对象的位置》一文。

（1）说到“关于”主要表示关涉、“对于”主要指出对象时，举的例子为：“关于这后一个问题，即党和群众的关系的问题，应当是：凡属人民群众的正确的意见，党必须依据情况，领导群众，加以实现；而对于人民群众中发生的不正确的意见，则必须教育群众，加以改正。”（毛泽东）

（2）说到“咱们”一定包括听话的（“你”或“你们”）在内、“我们”不一定包括听话的在内时，举的例子为：“四嫂，告诉你，我们三轮工人正整风不久，咱们街道上也得整风。”（老舍）

（3）说到序数只能用“二”字、“两”限于基数并且限于单用时，举的例子为：“两次世界大战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时代。……反法西斯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给这个战后人民斗争的胜利开辟了道路。”（毛泽东）

（4）说到北京口语的“俩（liǎ）”是“两个”的合并时，举的例子为：“我看你两个挺合适，我给你们俩当个介绍人吧。”（孔厥、袁静）

（5）说到“的”表示一定如此、“了”表示变化时，举的例子为：“治不好了，我知道治不好的！”（杨朔）“治不好了”说明才知道的事情，“我知道治不好的”说明我知道一定如此。

《讲话》纯粹讨论现代汉语，“口语和书面语并重。口语以北京话为主，书面语以现代作品为主”（《序》）。“特点是尽量通过语言事实来阐明现代汉语书面语与口语中的重要语法现象。”（《内容提要》）《讲话》并不多谈理论，但全书贯彻了新的理论和方法。它很好地分析了现代汉语语法的各个方面，可说是代表我国水平的一部描写语法著作。尤其是自它出版后，中国语法学就建立在更加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之上，并得到了顺利的发展。我们学习中国语法学史，理应在它的基础上继续前进，这牵涉到我们的“起点”和“临界线”的问题。

当然，《讲话》并非尽善尽美。首先，它所采用的理论和方法也只是一家之言，理论和方法还要向前发展的。我们应该时时注

意博采众家之长。

其次，有的地方叙述过于简略，例如划分词类的标准，问句的类型等；有的内容则根本没有谈到，例如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小类及其语法特点、数词“十、百、千、万”后面的“把、来、多”的词类、紧缩句式、复杂的兼语句、多重复句等。

再次，在形式与意义的结合上一般做得还好，但有欠缺。主要是有时偏于形式方面，有时又偏于意义方面。例如，从位置上着眼为现代汉语确立“受事主语”“施事宾语”的名目，是很有意义的，可是说“主语总是在谓语的前边，宾语总是在动词的后边”（29页）就未免简单化了，因为确定主语宾语除了句法结构因素之外，还有语义的因素和语用的因素。又如，“凡是动词（包括次动词）后头的体词结构，一律是宾语”（67页）也未免简单化，因为同是体词结构也会有不同，像“你去一趟吧”“打了三天三夜”中的“一趟”“三天三夜”都是补充说明前面的动词的，与其把它们归入宾语一类，称做“准宾语”（38—41页），还不如把它们归入补语较为妥帖。再如，只从语义上细致分析动词和宾语的关系，缺乏理论上和结构形式上的概括说明，等等。

第五节　汉语词类问题的讨论

我国近百年系统的语法研究过程中，前60年学者偏于写专著，建体系，语法专题论文较少；后40年则语法专题论文成10倍地增加，说明语法研究已经大为深入了。后40年中，前期（建国期）语法专题研究主要围绕语法专题讨论而进行，例如词类问题讨论、主语宾语问题讨论等；后期（新时期）的语法专题的研究，除围绕语法专题讨论如析句方法的讨论而进行外，学者更从不同角度、不同层级、不同平面进行探索，发表了大量的论文，呈现出多风格、多元化的百花齐放的繁荣局面。

50年代语法大讨论是从词类问题开始的，这绝非偶然。我们知道，词类是语言学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部分，对它的研究可以说是语法研究的起点和基础。西方的传统语法著作，几乎都从词类讲起。由于词富于形态变化，他们便据此划分词类，这一向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我国的语法著作也多从词类讲起，但是，由于汉语的词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因而作者不免感到有些彷徨。有的依据意义划分了词类，可是词在句中意义常起变化，于是又觉得词的类别难以划定；有的按照词在句中的位置和职务划分词类，可是词的位置和职务经常变动，这样只好得出了"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结论。文法革新时期，北派学者强调汉语特点，比较重视句法的研究；而南派学者则比较重视词类区分问题，提出了"广义形态说"和"功能说"，但"只是举例说明，没有具体地划分出汉语的词类，因而影响不大"（徐通锵、叶蜚声：《"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评述》）。建国后，《语法讲话》按词的性质和用法，也就是分布原则划分了类别，大大地扩大了结构主义的影响。

这样，在中国语法学界就存在两种不同的词类观。一方基本上是从意义出发，另一方则从结构关系出发；同时有的学者主张汉语词有定类，有的则认为汉语词无定类。分歧就这样明白地摆在人们的面前，"闹得初学者莫名其妙，无所适从"，于是就"想把这个问题讨论讨论，希望能解除初学语法的人在这方面的一些疑惑"。① 看来，一场关于词类问题的讨论是在所难免了。

但是，当时我国语言学界正处于斯大林语言学说的强烈影响之下，美国描写语言学一直受到批判，因而不可能公开打着结构主义的旗号进行争论，而必须采取某种迂回的方式。从另一角度看，爆发这场讨论的直接原因也可以说是斯大林有关语法的论述。

斯大林在《论语言学中的马克思主义》中指出："语法（词法、

① 贺重：《词的分类有哪些不同?》，载《汉语的词类问题》，中华书局，1955。

句法）是词的变化规则和用词造句的规则的汇集。"① 这说明词法和句法是语法的两个基本构成部分，语言尽管各有特点，但不能没有自身的词法和句法。中国语法学工作者很快认识到，汉语虽然没有印欧语那样的词形变化，但是有自己的词法结构和形态，因而普遍重视了对词法的研究，问题在于如何把斯大林的学说贯彻到汉语语法的实际研究中去。中国的学者在思考这个问题，苏联的汉学家也在思考这个问题。

过去，有些西方语言学家认为汉语是单音节语、孤立语，缺乏形态变化，因而汉语的词不能分类。现在人们学习了斯大林的著作，觉得这些看法不对，应该予以反驳。首先站出来的是苏联汉学家康拉德，他在苏联《语言学问题》1952 年第 3 期上发表了《论汉语》一文，主要驳斥了苏联马尔以及西方语言学家马伯乐、高本汉关于汉语是原始语言的看法。他列举大量事实证明汉语并非单音节语，汉语是有形态的，并进一步指出汉语词汇丰富，表现力强，是世界上最发达的语言之一。② 应该说，康拉德的用心是好的，意见也基本上正确。不过他不顾汉语的特点，囿于凭形态划分词类的成说，硬是给汉语找出一大堆的形态来，却似乎还可商榷。他找出的形态是：1）附加法一有词头、词尾；2）复音词中的重音一在后音节的是动词，在前音节的是名词；3）声调的变化一内部屈折变化的现象；4）语法形式的词汇化：a. 笑——→可笑——→可笑的，b. 综合的"的""了""着"等的附加，c. 分析的"用""要""把"等的结合；5）句法标记一句中的词序。

由于这是一篇运用斯大林的语言理论来研究汉语语法的重要论文，所以《中国语文》很快就在 1952 年第 9、10、11 期上译载了。康拉德的文章在国内发表后，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正像高名凯当时所说的："很多人都在黎、王二氏之后提出意见，认为汉

①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71 年版，17 页。
② 苏联汉学家龙果夫以及郭质生、鄂山荫等人也有类似的见解。

语没有词类的分别。自从去年《中国语文》发表了苏联康拉德《论汉语》一文之后，一般人在思想上又起了一个变化，认为汉语有词类的分别"，"于是，现在一般人就随着康拉德走上形式的道路，要从形式上面来解决汉语词类分别的问题。这一部分人认为汉语虽然没有名词词尾（如英语的-ment，-ship，-tion 之类），但是汉语的词有形态的变化"。[1] 这样，过去区分词类依据意义，现在则可以依据形态了。因面，汉语能否区分词类，也就跟汉语有无形态纠结在一起了。

在我国，高名凯先生一直认为汉语的词没有形态的区别，所以实词不能分类（见于《汉语语法论》）。现在看到康拉德的论文发表，便起来著文反对，这便是他的那篇《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不过，这时候高先生立论的根据也是斯大林的著作和苏联学者的著作。高文发表后，遭到几乎所有学者的反对，解放后的第一次语法大讨论就这样展开了。讨论经历的时间比较长，从 1953 年 9 月到 1955 年 5 月。参加的人也比较多，除国内学者外，还有苏联学者 Ъ·Г·穆德洛夫。针对穆氏的批评意见，高名凯又写了《再论汉语的词类分别》（《中国语文》1954 年第 8 期）；到了讨论后期，针对众人的批评意见，高名凯又写了《三论汉语的词类分别》（《中国语文》1955 年第 1 期），再一次为自己的观点辩护。

综观这场讨论，打的虽然是斯大林语言学说的旗号，实质却是传统语法的词类观跟结构主义的词类观之争。争论的结果是后者比较符合汉语的实际，因而取得了大家的赞同，扩大了自己的影响。以下争论的主要过程也说明了这一点：1）按传统说法，汉语有无狭义形态，决定它有无词类的分别？——→2）汉语狭义形态较少，可否根据"广义的形态"（结构关系）来区分词类？——→3）是否可以不叫广义形态？划分词类的标准究竟有哪些？可否以结构关系为主要标准？

---

① 《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中国语文》1953 年第 10 期。

关于第一点，高名凯坚持没有狭义的形态变化词便不能分类的主张。他引用斯大林的话说："斯大林说：'完全没有语言的材料和完全没有语言的"自然物质"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只有唯心主义者才能谈到与语言底"自然物质"不相联系的思维，才能谈到没有语言的思维。'① ……如果认为没有任何形式而有赤裸裸的意义，那就是错误的了。"举的例子是："许多人认为汉语的'山''水''鱼''人'等是名词，因为这些词的意义指的是'东西'；'发展''活动'等是动词，因为这些词的意义指的是'动作'。"（《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又引用加尔基那·非多卢克的话说："加尔基那·非多卢克还依据斯大林的理论而明确的说：'在它们上面出现有固定形状的时候才可以谈到词类。'我们实在找不到'山''水''鱼''人'等词里到底哪一部分的语音形式告诉我们它们是属于名词之类的。这里并没有一种指明名词意义的特殊形式。"（同上）

我们觉得这里斯大林谈的是语言与思维的问题，高先生拉来作为汉语实词不能分类的立论根据，似乎有点牛头不对马嘴。至于加尔基那·非多卢克的话，只不过是印欧语的一种传统说法，不足为据的。

这方面跟高名凯针锋相对的是陆宗达、俞敏两位先生。他们认为口语里形态变化"丰富之至"，计有：1）重音变化，如"奶奶"，背地称呼叫 ˈnǎinai（主格），当面称呼叫 nǎiˈnái（呼格）；2）调子变，如"爱好"的"好"和"好看"的"好"；3）变音，如形容词"乾"念 gân，名词是"乾儿" gâr；4）加音，如动词"画"念 xuà，名词是 xuàr"画儿"；5）减音，如"三"念 sân，"仨"念 sâ，减音表示这是数量词；6）重叠，如"好" xǎu 可以重叠成 xǎuˈxáur，表示"很好"。② 他们尤为看重这重叠式，认为是

①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38—39页。又，该书1971年新版30页。

② 见俞敏《形态变化和语法环境》，陆宗达《汉语的词的分类》。

典型的狭义形态变化。

我们觉得两位先生找的形态也许有点过泛，但词的重叠确实是汉语所特有的形态变化。他们的研究极富启发性，说明必须透过汉字看到语音的变化。他们常列的重叠式表如下：

原　词	重叠后的样子	变了什么	几个词	表示什么	词类
ˈrén 人	rénˈrér　人人儿	挪重音，儿化	1	每	名
ˈxǎu 好	xǎuˈxâur　好好儿	挪重音，变调，儿化	1	很	形
ˈféi 飞	ˈfēifei　飞飞	轻　　音	1	试，一下儿	动
ˈsán 三	ˈsánˈsán 三三	零	2	乘起来	数

周祖谟和曹伯韩也认为汉语中存在一定的狭义形态，他们举的例子有：1）某些名词有“子”“儿”“头”一类的词尾做标记；2）动词可以加“着”“了”等词尾；3）人称代词和名词有表示多数的词尾“们”；4）名词、动词、形容词有重叠形态的分别；5）语气词以读轻声为标志；6）很多单音词可用声调分别词性，如“钉钉子”，前一个“钉”读去声，是动词，后一个“钉”读平声，是名词。①

以上所说有的可以认为是形态（如词的重叠以及“子”“儿”“头”等），有的则不能算是形态（如声调之类）。可是高名凯一概加以否认，认为这些统统都不能说是形态，即使个别的某项可以说是形态，也没有区分词类的作用。例如他认为“了”“着”“们”“的”等不是词尾，因为它们能离开词根而独立存在，它们

① 见周祖谟《划分词类的标准》，曹伯韩《关于词的形态和词类的意见》。

只是表示语法作用的语法工具或辅助词而已；又认为“子”“性”“儿”“头”“者”以及重叠式等只是构词法上的形态，不是表示词类变化的形态，因而与词类分别没有关系，他举“者”为例说：“把‘者’加在‘工作’之后，成为‘工作者’，这是形态，因为‘者’是‘工作者’这个词的不可缺少的部分，它是词尾。离开了‘者’，就没有‘工作者’这个词”，但“‘工作’和‘工作者’是两个不同的词”，所以“这只是构词法的问题，不是分别词类的问题”；至于声调的变化，比如把“好”（上声）念为“好”（去声），虽有不同的作用，“但这种作用不是词类分别的作用，只是分别不同意义的作用”。

通过讨论，大家明确了汉语并非绝对没有狭义的形态，只是不像印欧语那样丰富罢了。问题在于汉语区分词类是否可以不囿于印欧语那样的狭义的形态？是否还有其他的划类标准？这样，讨论就逐步从汉语有无词类转入到能否用广义的形态划类的阶段。

关于第二点，文炼、胡附、穆德洛夫、曹伯韩等的回答都是肯定的。曹伯韩说：“我们觉得分别词类的标准，必须根据词在句中的功能，同时结合词的意义来看；功能是要由形态表现出来的，但形态可以包括词和词的关系（词在句子中或短语中所占的地位），不能单单凭词的本身形态来分别。……汉语的词有没有形态呢？无论广义的或狭义的形态都是有的，而广义的形态更是重要。”（《关于词的形态和词类的意见》）穆德洛夫说：“为什么我们认为俄语的词 пальто（外套）是名词，虽然从形式上讲它跟副词 Рано（早）是相符合的？因为 пальто 前面可以加上用形容词表达的修饰语（比方 Новое пальто“新外套”），而 Рано 就没有这种可能。因此，词跟其他词的结合性可以充当把词归入某一词类的标准之一。”（《汉语是有词类分别的》）可是两位都没有展开来谈。

谈得较为清楚具体的是文炼（张斌）、胡附（胡裕树）两位先生。他们根据方光焘先生的广义形态学说加以发挥，并具体划分了名词动词形容词的类别。首先他们指出：“拿孤立的词来分类，

在综合性的语言里，是行得通的（当然不是说只依靠这一种标准），因为综合语有单词的形态变化。……我们的语言里，单词的形态变化比较少，单拿形态作为区分词类的标准是不够的。”“单词形态变化不多的汉语，却必须从结构上来区分，从词和词的相互关系，词和词的结合上来区分，即是说从形态学上来区分。”这便是著名的“广义的形态”。[①] 接着他们论述说：“词类是结构中的类，离开了结构，自然就难找到妥当的分类标准了。”因而得出了一个基本的结论：“从结构中区分词类，凭形态决定词性。”[②]

他们还从广义的形态中区别了词类。例如“人”“墨”“笔”“书”“酒”既可以和“一个”“两块”“三支”“四本”“五杯”结合，又可以和“这个”“那块”等结合，那就可以确定它们同属于名词词类，前面可以加“一个”“这个”“这种”等就是名词的形态；动词词类的形态特点是：（1）前面可以和“不”“会”“能”“敢”“该”等结合，（2）后面可以和“了”“着”“过”“起来”“下去”“过来”“过去”等结合，（3）可以重叠，单音词重叠后，中间也可以加上“一”，双音词重叠的形式是叠词而不是叠字；形容词词类的形态则是：（1）前面可以和“真”“十分”“非常”“很”结合，（2）后面可以和“极了”“得很”结合，（3）有的可以重叠，单音词重叠以后，一般要加上词尾（如“儿”“的”等），双音词重叠的形式是叠字而不是叠词。

可是高名凯先生仍然加以反对，他的立论根据是苏联学者库兹涅错夫的著作《语法·语言的语法构造》。他引用库兹涅错夫的话说：“词类应了解为词的分类，各种词类的特征是具有一定的形态学的标志，即每一种类的词（词类）所特有的而不同于其他种类的词（词类）的一定的语法范畴，而这些语法范畴是由词的变化表现出来的。”又引用说：“形态学……是研究词的变化，即研究个别的词的构造的科学。”他也就因此面得出了自己的一系列看

①② 文炼、胡附：《谈词的分类》，《中国语文》1954年2—3期。

法和结论："我认为库兹涅错夫同志的解释是正确的。因为既然是词的类别，自然就必须从词的内部规律，词的结构本身的特征来看，不能从词和其他的词的关系中来规定。"（《再论汉语的词类分别》）"这不是说得很明白，狭义的形态学只指个别的即一个一个的词的词形变化吗？"（同上）"《语法》条明明告诉我们词类的分别应当有形态来表示，而形态应当是个别的词的词形变化。"（同上）

可以看出，库兹涅错夫的论述完全是从印欧语出发的，并不适合于汉语。汉语有自己的词类，也有自己的区分方法和标准。我们应该从汉语的事实出发，在语言学原理的指导下，找到自身的划类标志。至于这标准叫什么名目，例如"形态"什么的，那倒无关紧要。

讨论到后期，大家明白了划分词类的办法有好些，根本不限于所谓"形态"。问题在于划分词类的标准究竟有哪些？应该以哪个标准为主？如何做好它们之间的协调工作？这样，讨论就进人总结阶段了。

关于第三点，是由吕叔湘先生来作回答的，他的长篇论文《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① 对这次讨论起了总结性的作用。吕先生首先尖锐指出："高名凯先生在他的文章里着重说明这也不是形态，那也不是形态，可是并没有充分证明，这也不足以用来给词分类，那也不足以用来给词分类。如果有一种或几种东西，能用来给词分类，即使不能叫做形态，那又有什么关系呢？"这就从根本上动摇了高先生立论的大前提。

接着吕先生提出了划分词类应该具备的 3 个条件：(1) 能照顾词的各方面的特点，不偏重某一特点而抹杀其他特点，也就是使这一类和那一类有尽可能多的特点互相区别；(2) 基本上做到词有定类，类有定词，也就是虽有兼属两类或三类的词，但只占

① 《中国语文》1954 年 9 月号、10 月号。

极少数；（3）分得干净利落，没有或者很少两可或两难的情形。

下面吕先生就逐一检验了讨论中所提出的那些分类标准，决定其取舍，评判其优劣。吕先生的看法和结论如下：

（一）按照句子成分决定词类。这种分类法的缺点是很严重的。因为："1. 不能从词的意义方面说明词类（这就使初学的人难于领会）；2. 脱离句子的词不能说出它属于哪一类，也就不能用来做哪一词类的例子（换句话说就是词无定类，类无定词）；3. 更进一步，词类的分别既然是完全根据句子成分来定，就没有建立两套术语的必要，有一套尽够了。"结论是"按句子成分定词类的理论是认真贯彻不得的"。

（二）用重叠形式来区别词类。"这一着实在高，用来划分动词和形容词真是泾渭分明，一点儿不混。就只可惜普遍性还差点儿。凡是不能加'很'的形容词也就不能重叠，不能或难于加'了'加'过'的动词也多数不能或难于重叠。"并且，除动词、形容词外，"别的词类有的用不着，有的用不上"。因此"反正不能用重叠式做区分实词的唯一标准"。

（三）用"鉴定字"划分词类。"这里所说的'鉴定字'包括'子''儿''头'等等一般承认是词尾的字，'不''很''能''会'等等一般承认是词的字，以及'了''着''的'等等身分还在争论之中的字。""理想的鉴定字，应该对内有普遍性，对外无开放性"，可是"除了'不'字可以用来划分名词和非名词外，几乎没有一个鉴定字是完全可靠似的"。不过，"这些鉴定字虽然用来做划分词类的主要根据都有缺点，用来做辅助手段或是划分小类却大有用处"。

（四）词类分别和词的意义的关系。"语言是形式（语音形式和语法形式）和意义的结合，没有法子撇开意义，专讲形式。""如果说不能凭意义划分词类，那是说不能直接从意义出发，不是说可以从头到尾不理会意义。""不拿词的意义做划分词类的正式标准，也不是说在一定的条件下从词的意义推定它所属的词类是

不可能。……所说一定的条件就是要这个词的态度明朗；遇到态度暧昧的词，那就得赶快拿出标尺来量一下。”总之，“无论用什么方法划分词类，词义是一项重要的参考标准”。

（五）按照各种结构关系划分词类。“句子成分代表一种结构关系，所以按照句子成分定词类也就是按照结构关系分词类。但是结构关系却不限于句子成分关系。”这两者“就整个分类原则来说，实在很不相同。第一，句子成分定类法考虑的是一个词的已经实现的结构关系（词已经进入句子），而且只考虑其中的一种关系（词在句子里的“职务”）；结构关系分类法考虑的是一个词的可能有的结构关系，因而是同时考虑它的各方面的结构关系。第二，句子成分定类法不得不随着词在句子里的职务的变更而变更它的类；结构关系分类法不受这个拘束，可以另外考虑变类不变类的条件。”通过比较我们看到：“只有不受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有全面对当关系这一条规定的束缚，才能从多方面来观察一类词的结构上的特点，才有希望把词类划得更妥帖。”

那么，怎样做好各种标准的配合工作呢？吕先生指出：“按照一般的分类原则，一次只能应用一个标准。”“比如说，先用一个标准把代词和别的实词分开，再用一个标准把名词和非名词分开，这样分下去。如果说同时也要适当地照顾别的标准，那意思只应该是，这样划出来的一个词类，除了用来做标准的主要特点外，还在相当范围内具有一些别的特点。”由于“要是拿全面的结构关系做主要标准，是可以照顾到所谓形态，照顾到词义，也适当地照顾到句子成分的”，因此“宜于用来做主要的分类标准”。

吕先生论文不仅总结了这场讨论，而且全面回顾了汉语词类问题的历史。文中指出所谓词类通假说的产生“是同时应用两个标准的结果”，它的目的“是为了解除词义和句子成分中间的矛盾”，因为“按照词义则词有定类，按照句子成分则词无定类，这中间是有矛盾的”。不过“就其本质来说，词类通假说只是句子成分定类法的一种加工形式”，它“是拿句子成分定类法做底子，兼

顾词义”。词类通假说当然不能解决问题，因为“词类和句子成分是两个不同的范畴，本来没有矛盾，所以会有矛盾是因为咱们‘作茧自缚’，在它们中间设定全面的、不可动摇的对当关系。一旦设定这种关系，就不得不用通假说来调和、来应付，可是无论怎样努力调和，怎样苦心应付，还是免不了左支右绌，不能自圆其说”。

吕先生又指出陈承泽的词类活用说胜过马建忠等的词类通假说，因为“陈氏对于词在句子里用法变化深浅不一有清楚的认识，他不肯像通假说者用‘通假’二字来概括一切情况那样，泛泛地用‘活用’二字来概括一切情况”，然而“由于他广泛应用‘某词某用’的名目，词类和句子成分还是纠缠在一起”。吕先生还批评了三品说的严重缺点。

文章最后得出结论说：“词在句子里，用法变化有各种情形，不能一概而论：有该认为兼类的，有该认为活用的，也有不必认为兼类也不必认为活用的。”因此，“语法学家必须正视语言的实际，实际上有不同的情况，就应该作不同的处理。任何用一种说法来概括一切情形的企图——无论是词无定类，词类通假，词类活用或是词类不变——尽管简便，恐怕都不免要埋没真象”。

王力先生的长篇论文《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① 也起了某种总结的作用。它从词的定义问题、词义和词类的关系、形态和词类的关系以及句法和词类的关系等几个方面，对汉语的词类问题作了系统的阐述。指出汉语划分词类有“词义”“形态”“句法”3 个标准，其中词义可起一定作用，形态应尽先应用，而句法标准（包括词的结合能力）则是最重要的标准。王力先生的看法是有代表性的。

这场讨论取得了很大成绩。首先，肯定了汉语的词能够分类，词无定类说是完全错误的，并且充分认识到词类问题在语法研究

---

① 载《汉语的词类问题》（二），中华书局，1956。

中的重要地位，克服了以前的某种轻视词法的倾向。其次，认识到区分词类不能单凭意义，那样做既行不通，也不对。至于声调，也不是区分词类的标准。再次，摆脱了印欧语的束缚，认识到汉语不能单凭形态区分词类，而必须配合使用几个标准（当然，一次只能使用一个标准），其中，结构关系能照顾的面最大，是一个最重要的分类标准。最后，尤为重要的是，明确了词类问题研究的方向，以及今后应采取的态度。

讨论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术语不统一。大家都讲形态，可是讲的满不是一回事：有的仅指狭义的词形变化；有的指广义的形态，也就是词与词的结合关系；还有的把构词法也包括进去了。这样各人讲各人的，怎么能说到一块儿去呢？又如占有的材料不多，因而影响了对汉语特点的进一步认识，也影响了问题的进一步解决。词类问题的全盘解决毕竟要依靠这一群词和那一群词、甚至这一个词和那一个词的透彻研究，小本钱做大买卖是不行的。再如贯彻双百方针不够。有些文章有扣帽子的倾向，这不利于讨论的深入。高先生本人也有情绪，认为受到了围剿。我们对高先生的争鸣精神是钦佩的，他在当时强调“一边倒”的情况下，敢于同苏联学者进行争论，这是难能可贵的，充分说明了他的学者风度。

词类问题是个相当复杂的问题，例如，语法词、词汇词、语音词、书写词（词儿连写）的区分，语法词的多种标准的具体运用，词类划分的相对性，等等。我们应该根据不同的情况作不同的处理，简单化的做法是不可取的。

第六节　汉语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

词类问题讨论过后，接着就讨论主语宾语问题，这是势所必然。词类划分的目的之一是为句法分析服务，词法讨论必然引向

句法，而主语宾语是句法研究的基础和起点，要作好句法分析就必然要解决主语宾语问题。不过，这场讨论自有它的远因和近因。

1949 年以前，语法著作大都按施受意义确定主宾语，但有时也参考一下位置，例如句中只有一个受事词，当它在动词谓语前时也可算是主语。这种细微之处早已由吕叔湘加以揭示，见他所著《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1946)。可见这个问题早就存在了。吕先生并且具体地研究了"位置"和"施受关系"这两项标准应用时的种种情形，讨论了各种可能的分析方法。

建国初期，《语法讲话》在《中国语文》上连载，主张按位置先后划分主语宾语。由于汉语缺少狭义的形态变化，在划分主语宾语中位置显得较为重要，因而这种主张影响颇大，发表后立即产生热烈反响。

例如何霭人、易刚两位先生就在《语文学习》1953 年 1 月号"问题讨论"栏里发表意见，他们举了 10 个受事词在句首的例子(一般句中还有施事词)，认为前 7 个都是句子形式做谓语，受事词是主语，不是倒装的宾语，至于后 3 个则两种解释都有困难，希望大家进一步讨论；紧接着王泗原先生就在 1953 年 2 月号的《语文学习》上发表《倒装句和非倒装句》一文，不但同意何、易两位所举前 7 例是"句子形式的短语或主谓短语作谓语"的句子，而且认为解释两难的后 3 例也是一样的句法结构，并不是倒装句，因为"倒装句这个东西，在我们现代的语言里，只存在于一部分的询问语，一部分的感叹语和一部分用无定代词的句子中。普通的正面的肯定的叙说语是不用倒装法的"。

就连一贯主张按施受意义确定主语宾语的黎锦熙先生这时也不那么坚持了。他在 1953 年 3 月号的《语文学习》上发表《变式句的图解》一文，一方面表示对王泗原的看法"都同意"，另一方面又仍然保留了"变式句"的说法。文中说道："(1) 正规的说法要叫'变式句'，不要叫'倒装句'，因为倒装句是可以'复原'的，完全是为了修辞上临时的需要而倒装的；变式句虽有些

可以复原但是不让‘复原’的，任何成分都可以提前，但有一定的规律，有了规律的变式句就是汉语一种‘固定的结构形式’。（2）除最后一个例句应属复式句外，也都可以在一定条件之下看作‘句子形式（子句）作谓语’，这条件就是因语言环境和上下文的关系，必须把这提前的宾语‘反宾为主’地作为主语，那么底下的话当然就是用来‘说明’它的了。”

这样看来，当时事实上已存在两种分析主语宾语的方法：一种是根据意义（施事、受事）确定主语宾语，一种是根据结构（位置先后）确定主语宾语。

语法体系的不统一，各种语法书讲法的分歧，必然会给语法学习和语法教学带来很多困难，于是读者纷纷要求解决，建国后的第二次语法大讨论就这样展开了。讨论的时间将近一年，从1955年7月到1956年4月。讨论由《语文学习》编辑部发动，参加讨论的有好几十个人。该刊在“编者按语”中说明了发动这场讨论的缘起：

> 汉语语法体系的不统一，给语法学习和语法教学带来了不少的困难。就连在分析句子的一些基本问题上，例如主语和宾语的问题，各种书上的讲法也是很分歧的。编辑部时常接到读者来信提出这方面的问题。比如最近辽宁锦西某干部业余学校语文教师吴庆忱同志来信说：“我们在语法教学中遇到了一个问题，无法解决。‘地里走出了一群累得晃晃荡荡的人’，‘车里走出好些人来’这类句子，照《新著国语文法》和《语法学习》的分析法，‘人’是后置的主语，照《语法讲话》和《汉语语法常识》的分析法，‘人’是宾语，我们不知道采用哪种分析法好，教师中间的意见也不一致。请你们协助解答，以便进行教学。”我们接到这类信件，不是偶尔的，而是经常不断的。体系分歧对于教学的影响，于此可见。
>
> （《语文学习》1955年7月号）

当时，中学《汉语》课本正在着手编写，中学里就要进行统一的汉语语法教学，有些学校甚至已经开始试教，因此开展这场讨论就显得尤为重要，尤为迫切。于是就由《汉语》课本的编者吕冀平把当时存在的有关主语宾语的主要说法加以分析比较，并提出一些问题，供大家讨论，以便使主语宾语问题能够得到初步的解决。①

吕文首先提出“完全依据施受关系分析句子是很困难的”，“这种从意义出发，根据施受关系的析句标准，缺点是很多的”。首先，根据施受确定主语宾语就有所谓宾语提前的问题，可是这个提前的宾语又往往不能还原，例如要把“他件件事情都讲得清清楚楚”中的“件件事情”还原到“讲”的后面，根本就是不可能的。其次，相同的语句结构却硬要作不同的分析，例如“屋里站着一个人”和“墙上挂着一幅画儿”，这两句的结构完全一致，可是由于“人”是施事，必须划成主语，“画儿”是受事，必须划成宾语。再次，施事受事往往难以确定，例如“脸上挂着一条条的眼泪”，“眼泪”究竟是施事呢还是受事？“‘眼泪’显然不是由哪个人把它‘挂’在脸上的，可是‘眼泪’自己又怎么能‘挂’呢？”更有甚者，汉语中有许多句子连一点施受的感觉都没有，如“那家伙又犯了案了”“你多什么心呢？”中的“案”和“心”，“它们究竟‘受’了什么‘事’呢？”即使最主张以施受关系为析句标准的人，也只有束手无策，改用位置作标准了。

吕文接着提出“如果不问意义，单纯依据结构规定了凡动词前一律为主语，动词后一律为宾语，主语宾语本身势必复杂起来，因为各种词类几乎都可以放在动词的前后”，这就会使主语、动词、宾语之间的关系说不清，说不完。并且，也“的确容易走上形式主义的道路”。例如“这里来了一个人”和“这时来了一个人”，两个句子完全是一个类型，要是认为“这里”是主语，那么“这

① 《主语和宾语的问题》，《语文学习》1955年7月号。

时”也该是主语。可是遇到“这里这时来了一个人”和“这时这里来了一个人”这样两句话就不好办，两句结构完全相同，内容也完全一样，但主语却不同，这难免叫人感到汉语语法规律难以捉摸。

吕文最后的结论是：既从结构出发又要顾到意义，也就是说“语法分析必须充分注意结构，这是毫无疑问的。但重视结构不能脱离意义，我们不能把两者割裂开来”。

应该说吕文为讨论提供了一个基础。因此除了与吕文同期发表的几篇谈倒装、谈句子形式作谓语的文章外，讨论很快就接触到本质问题。陈凡先生在《语文学习》1955年8月号上发表了《分析句子的依据和标准》，敏锐地指出：“讨论主语宾语问题，不能停留在对个别例句的辩论上，必须充分地考虑依据和标准问题。”“这是必须解决的先决问题。不找到依据，不树立标准，问题是无法解决的。”他认为语法学者处理汉语句法的依据和标准不外两种：一种是位次，这可说是一种语法形式，另一种是意义。他希望大家具体研究两者的长处和缺陷，考虑是否还有别的划分依据和标准。

讨论的前期，争执的焦点是究竟从结构形式（位置先后）出发确定主语宾语，还是从意义出发确定主语宾语？大多数人倾向于结构形式，如邢公畹、徐仲华等人。[①] 徐仲华说：“汉语中名词和代词都没有格变，主语和宾语就得依赖词序来表示。比如‘母亲爱女儿’这句话，任何语法学家分析起来，都会说‘母亲’是主语，‘女儿’是宾语，句子的意义大家也都明白，不会发生‘谁爱谁’的问题。纯从意义出发的人会说‘母亲’是‘施事’，所以是主语，‘女儿’是‘受事’，所以是宾语。要是我们问一问，何

---

① 邢公畹：《论汉语造句法上的主语和宾语》；徐仲华：《分析句子应该从语法标志出发》；唐启运：《语法结构决定主语宾语》；陈庭珍：《分析主语宾语应该根据结构》（以上《语文学习》1955年9月号）；张其春：《主语和谓语的关系》（《语文学习》1955年10月号）。

以见得'母亲'是'施事'而'女儿'是'受事'呢？恐怕纯从意义出发的人也不得不承认，因为'母亲'在前边，所以是'施事'，'女儿'在后边，所以是'受事'。可见在汉语里，连表示施事受事都得依靠词序。"所以他主张："分析句子以语法标志为主要标准。汉语中词序是一个重要的语法标志，在一般情况下，不管施事或受事，在动词前边的就是主语，在动词后边的就是宾语。"

邢公畹更进一步论证了确定主语宾语的4个原则：

第一，按照汉语的习惯，在句子里作为表现主题事物的或引起陈述的成分，一般是先说出口的，也就是放在句子的开头的。语法上的意义不是个别的具体的语句或语词的意义，是思维在个别的具体的句子中长期抽象化工作的结果。这一结果必须有外部的标志去表现它，这外部的标志或者是语词的形态成分，或者是语词的位置。如果没有这些东西，语法的意义将无从认识，而个别的具体的句子也将无从正确地建立。

第二，按照汉语的习惯，在动谓词谓语句里，一般先出口的是动谓词，后出口的是宾语。我们说"吃饭"，不说"饭吃"；我们说"干活儿"，不说"活儿干"。汉语就以此为特点而跟别的汉藏系语言区别开来。如彝语就说做："饭吃""活儿干"。

第三，在句子成分的内部联系上，主语和宾语虽然都是体词或体词结构所构成，但宾语却只跟动谓词发生直接联系，使动谓词在意义上更具足，跟主语并不发生直接关系。"一转眼，又过去了三个年头。"这里"三个年头"只是使动谓词的意义圆满和具足的宾语，说者着重在说"过去了"。

第四，从语音上看动宾结构，其重音节是在宾语部分的。如果宾语是一个带轻音节的词，那么重音就落在宾语第一个成分上，如果宾语没有轻音节，那么重音就落在后一个成分上。动宾结构之所以具有这样的语音形式，是由于动谓词跟宾语的内部联系很密切，因而外部的语音形式也表现出一种整体感——在主语之后，作为动谓词谓语句的谓语的整体。

主张意义标准的则有傅子东、王宗炎、颜景常等人①。例如傅子东说："一个句子无例外地是对事物述说它的动作，或判断或说明（包括逻辑地判断或说明）它的性状，指这样的事物的名词构成句子中的主词；事物的某种动作或动作影响必然达到或射及到别的事物，指这别的事物的名词构成句中的宾语。"

颜景常也说，"任何语法形式，不管是狭义的形态还是词序、虚词，都是用来表达一定的语法意义的"。"在狭义形态比较丰富的语言如俄语里，以形态为中心控制意义，干脆以形态为判断标准是可能的，也是很方便的，因为几乎所有的语法意义都可以通过形态来表现。"可是汉语中却不能以词序为中心控制意义，也就是不能以词序作为判断主语宾语的主要标准，因为"第一，同一种词序不一定只有一种语法意义……第二，词序并不是汉语语法形式的全部内容，虚词的使用也是很重要的……以词序为中心，就不免有意无意地忽视虚词的作用了"。所以"我们认为，确定汉语主语宾语主要应该根据意义，由意义来控制词序和虚词"。

至于王宗炎先生，他虽然就分辨主语宾语提了 4 个方面，但认为意义是最主要的。他说："分辨主语宾语应该根据意义（在动词谓语句里是施受关系），也根据结构，但是起决定作用的是意义。"

看来还是重视语序结构较为合理。因为主语对谓语而言，宾语对动词而言，两者在句中所处位置本来就是不同的。同时，汉语中动词同名词的语义关系多种多样，决不限于施事受事，人为地规定施事是主语、受事是宾语是不妥的。当然，大家也认识到，决不能脱离意义谈结构，而且结构也不限于词序。于是，讨论就逐步深入了。

---

① 傅子东：《主词和宾词》，王宗炎：《怎样分辨主语和宾语》，颜景常：《从意义与形式的关系上看汉语动句的主语与宾语》，以上均载《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中华书局，1956。

讨论的后期，主要是肯定了形式与意义统一的原则，并具体地分析了一些语法现象，还讨论了主语的定义等问题。例如胡附、文炼就说到分析的原则和标准，他们说："在这次主语和宾语问题的讨论中，大家提出了若干不同的看法。其中有一点几乎是一致肯定的，那就是确定主语与宾语的范围必须同时顾到结构与意义。我们的看法也是这样。这里还可以补充说明两句：我们所了解的'同时顾到'，不是说有时用结构这个标准，有时用意义这个标准，而是要从结构中发现意义，要找出结构与意义之间的确切关系来。"①

张志公也发表了类似的意见："'从结构出发，不脱离意义'，意思不是说先按位置来确定成分，然后再分析成分间的关系；而是说，确定成分的标准本身就应该是结构和意义统一的。"② 周祖谟也说："我们如果单就语法形式看问题，而不去了解不同的形式在语言中所表达的意义是否相同，或单从意义出发而忽略了语法形式的特殊性和一般性，那就把问题简单化了。"③ 曹伯韩也认为"结合意义和结构来分析句子成分才是正确的"。④

在逐渐重视词序这种结构形式的同时，人们也认识到不能绝对化，还应该寻找其他结构形式。比如高名凯就说："主语和宾语虽然可以和逻辑判断的公式不一致，但却不能脱离词与词之间的逻辑关系来讲主语和宾语。这种逻辑关系当然要用形式来表达，但是形式却不限于在前或在后，还要看语言的环境、上下文、语调、词义的配合等。单纯拿词序来确定主语和宾语的看法，是不能解决问题的。"⑤ 曹伯韩也说："结构应该活看，上下文和对话环境也是结构——'广义的结构'"，"结构也不限于词序，中心词和辅助

---

① 《谈宾语》，《语文学习》1955 年 12 月号，
② 《关于汉语句法的几点意见》，《语文学习》1956 年 4 月号。
③ 《关于主语和宾语的问题》，《语文学习》1955 年 12 月号。
④ 《主语宾语问题随感》，《语文学习》1956 年 1 月号。
⑤ 《从语法与逻辑的关系说到主语宾语》，《语文学习》1956 年 1 月号。

词的结合形式也是一种结构”。[1]

陈望道并且就词序提出两点意见：第一，是否单是汉语应当注意词序？第二，汉语是否可以单单注意词序先后？他建议语法研究者“扩大注意的范围，从注意词序扩大为注意‘相接’或‘接连’”。所谓相接或接连，“除了先后之外，还包括有分合、断续等等现象”，分合的例子如“红花”（分：红的花）和“红花”（合，一种药草名），断续的例子如“鸡不吃了”（“鸡”为主语，续接下文）和“鸡，不吃了”（“鸡”为提示语，断接下文）。[2] 贺昌英也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说：“词序是主要标准，但不是唯一的标准，其他如辅助词、构词附加成分、声调，都是与词序相辅而行的，词序在句子里的安排又决定于辅助词和构词附加成分的功能。”[3]

以上意见虽然不见得都对，也不见得全面，但给了我们很大启示，提出了我们今后努力的方向。

讨论中还结合形式与意义具体分析了好几种类型的语句，表明讨论前进了一步。这里我们以肃父（徐萧斧）的《谈动词句》、洪心衡的《空间词作主语的问题》、文炼和胡附的《谈宾语》为例加以说明。

《谈动词句》[4] 首先谈的是地位词能否担任动词句的主语的问题。文章指出：“地位词分三种：(1) 单用名词；(2) 用名词带定位词；(3) 单用定位词。其中 (1) 意义比较实在，也有作主语的资格，但又不能够跟 (2) (3) 作不同的处理。”例如 (1) 李庄来了一队人 (2) 山下来了一队人 (3) 前面来了一队人，“无论从结构或从语感看，都是完全相同的”。

文章认为否定地位词作主语有下面困难：“第一，同一名词可

---

① 《主语宾语问题随感》，《语文学习》1956年1月号。

② 《对于主语宾语问题讨论的两点意见》，《语文学习》1956年2月号。

③ 《关于主语宾语的若干问题》，《语文学习》1955年11月号。

④ 《语文学习》1955年11月号。

以表示场所，也可以表示机构，有时是很难区分的。如‘学校（里）失火了’‘学校（里）放假了’‘学校（里）扩建教室了’，说‘学校（里）’在第一句中表示场所，在第二句中表示机构，大致不会有异议，但在第三句中是可此可彼的。第二，说明自然现象而用及物动词的句子，句首的地位词必须认作主语。如‘沙里含着金屑’‘雪下埋着枯草’‘风中带来花香’，显然不能说单用名词时是主语、带定位词时就变成附加语；即使单用定位词（里面、下面、中间……），情形也没有什么差别。甚至说明社会现象而用及物动词的句子，句首的地位词有时也不能不认作主语。如‘村里叫鬼子给糟蹋得乱七八糟啦’。”

至于动词句头上的时间词，作者认为：“最好分析做全句的附加语。因为允许时间词担任主语，会产生下面这些困难。一是表现在动词前面另有名词、代词的句子，如‘下午我们开会’‘我们下午开会’。二是表现在动词前面另有地位词的句子，如‘这时这里来了一个人’‘这里这时来了一个人’。……三是表现在句子形式做谓语的句子，如‘近来我头发掉得利害’‘我近来头发掉得利害’。就前一例说，‘头发’是‘掉’的主语，‘我’又是‘头发掉’的主语，假使再把‘近来’认做全句的主语，似乎过于叠床架屋。就后一例说，认为‘头发掉’描写‘近来’，总不及‘近来’修饰‘头发掉’合于情理。”“而且时间词的意思一般地总比地位词空灵些。”

《空间词作主语的问题》[①]一开头就说明：“空间词包括处所词（如上海、房子里、门外），方位词（如上、下、外面）和表示空间的代词（如这儿、那里）。空间词是否可以作主语，在描写性、判断性的句子里，问题比较小，在用动词作谓语的句子里问题比较大。”接着就列举分析了下面这几种动词作谓语的句子：

（一）主语是并列的，其间一个是名词，一个是空间

① 《语文学习》1955年11月号。

词。如“头与喉中都有点发痒”“阳光铺满了岸，江水和草上闪着金子似的光”。如果“头”“江水”是主语，“喉中”“草上”也得是主语。

（二）谓语中夹用描写性谓语的。如“树枝上像水洗一样，尤其绿得可爱”“餐厅里没有一点儿声音，非常严肃”“洞顶上用木料撑住，很牢靠”。上面例句有两个谓语，一个是动词谓语，一个是形容词谓词。形容词谓语一般认为是描写空间词（主语）的，那么这些空间词也该同时是动词谓语的主语。

（三）两个相类似的句子，一个是用名词作主语的，一个是用空间词作主语的。如“你这屋子没有人吧”“你屋里没有人吧”；“如果干得太猛，手起了泡，或者生了病，往后就不好办了”“刨了两天，谁的手上也没起泡”；“这个小门横着一条铁丝，挂着“游人止步”的牌子”“篱笆的栅门上，横着一个制作得很精巧的门闩”。上面三组里上一句是用名词作主语的；下一句的意义结构跟上一句一样，所以句首的空间词也该是主语。

（四）两个并列的分句，有的主语是用名词，有的是用空间词。如“眼是两个深坑，那块疤上有好多皱纹！”“我望着这位老人家：她脸上横叠着皱纹，两鬓已经苍白，嘴也有些瘪了”。上面两句前头的名词、空间词都是并列的。名词既然是主语，空间词也应该是主语。

（五）句首空间词后面另有一个空间词。如“屋子里，处处都留着安静生活的痕迹”“这里到处挺立着高大的白杨树”。按说话的语气，前一个空间词是主要的，后一个是次要的，不能一律算作附加语。前一个空间词，从结构和意义看，应该作为主语。

（六）被动式句子的前头是空间词。如“屋子里也遭了劫难；连枕头都用刺刀挑破了”“我脸上就像被打了一

下一样”“死人身上叫铁沙子打得一片片的”。句子首头的空间词都是受事者，应该是主语。

（七）空间词作兼语的。如“怎么能叫田里长出白面包？”“终于过去了。日本侵略者使我们肥沃的土地上长着荒草，使我们肚子里塞着树叶的日子”“一场激烈的土改斗争，立刻就使农民嘴里出现了许多新词”。上面各例中的空间词都是宾语兼主语的。

（八）问句用空间词作主语。如问：“家里怎么办？”答：“家里，自然有别人照顾。”其他问句，如“他脸上怎么样？”“门外怎么样？”都是可以用空间词作主语的。

《谈宾语》一文[1]提出：“什么是宾语？我们不可能从定义出发去了解这个问题。普通语言学虽然也曾给宾语下过一些定义，但是这些定义的本身就不十分明确。对于印欧系语言来说，也许有点用处；对汉语就很难说得上有什么作用。因此要确定汉语中宾语的范围，比较妥当的方法是先把动词的后置成分加以分析，根据它们的语法特点归成若干类，然后再确定其中的某一类或某几类为宾语。”下面接着把汉语动词的后置成分分成七类：

一、连接在动词后面的副动词及其连带成分。如“走向和平”的“向和平”，“来自北京”的“自北京”，它们的作用大都在说明动作行为的方向、时间或目的。

二、用“得”（的）连接的后置成分。如“跑得快”的“快”，“喜得满脸笑涡”的“满脸笑涡”，它们的作用在表示动作行为的可能或结果。

三、直接连接在动词后面的副词。如“爱极了”的“极”，“恨透了”的“透”，它们的作用在说明动作行为的程度。

四、连接在动词后面的动词或形容词。如“抹起

---

① 《语文学习》1955年12月号。

来”的“起来”，“打扫干净”的“干净”，作用在表示动作行为的趋向或结果。以上四类后置成分，大家都不把它们当作宾语，看法相当一致。……

五、动词后面可以带数量词。如“盛一碗”“喝两杯”“哭一场”“踢一脚”之类，有些语法书把这些数量词一律看作宾语。另外一些语法学者把“一碗”“两杯”之类叫做名量，认为它们是计算人或物的量的；“一场”“一脚”之类叫做动量，认为它们是计算行为动作的量的。又认为名量可以充当宾语，动量不可以充当宾语。……我们认为把那些计算动作行为的数量词该排除在宾语范围之外的。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直接连接在动词后面的实体词（包括词组和主谓结构），它们又可分为两类。

六、有一类实体词是连接在及物动词后面的，这些实体词的作用是补足动词的意思。它们大都表示动作行为的对象或结果。例如“我读完了鲁迅的小说”“他写了一篇文章”“墙上挂着一张照片”“他接受了我的批评”。

七、另一类实体词是连接在不及物动词后面的，这些实体词的作用在补足全句的意思。例如“台上坐着主席团”“后来又来了许多人”。……由于动词有及物与不及物的区别，以上两类后置成分有不同的语法特点，也表达了不同的意义，我们似乎不宜将它们一律看待。”

我们看到，两位先生所列后置成分的类型较为粗疏，所作的分析也未必都能得到大家的赞同。但是，他们的研究方法和工作程序无异是正确的，对我们今后继续研究宾语问题有一定的意义。

讨论存在一个明显的缺陷，就是大家都谈主语，可是理解并不一致，因此各谈各的，谁也说服不了谁，这就使讨论难以深入下去。向若（张中行）和王了一（王力）敏锐地觉察到了这一点，分别发表了文章。向若在《有关主语定义的一些问题》中指出：

"为减少不必要的争执，或者把问题弄得更明白一些，我们应该进一步，看看主语的定义'可能'是什么。以下着重谈谈主语的可能的定义，以及由这些定义我们可能获得什么认识，遇见什么问题"，我们应该把讨论"建筑在'主语'这个术语是妥善的这个基础上"。（《语文学习》1956年1月号）王了一在《主语的定义及其在汉语中的应用》中指出："主语问题解决的关键在主语的定义上。'定义是对现实的认识过程底基本要素'。"并说："关于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我想建议先解决主语的问题。主语解决了，宾语问题也跟着解决了。"（《语文学习》1956年1月号）

这次讨论涉及的问题很多。例如，有人鉴于汉语中动宾关系的复杂，便提议取消"宾语"这个术语，改用"补语"的名称。此外，大家还探讨了宾语提前的条件、提示性词语能否作主语以及无主句、附属主语、主谓谓语等问题。

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是有收获的。最大的收获就是认识到进行语句分析必须把结构形式和意义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样，从词法研究（词类）到句法研究（主语宾语）都走到了同一条道路上，这是有重大意义的。

我们知道，语法形式跟意义的表达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西方语言由于有狭义的形态变化，所以区分词类和确定句子成分都从形态入手，他们这样做完全正确，因为依据的是明显的形式标志；可是汉语缺乏形态变化，所以前期语法著作只得依靠意义，建国初期又提出了位置标准，实际都有偏颇。通过两次讨论，学者们才明确汉语研究应该"从结构形式（不限于狭义形态和位置先后）出发，同时结合意义"，找到了一条正确的道路。不过，语法形式究竟有哪些，语法学所说的意义究竟指什么，两者怎样结合，这次都没有展开讨论，因此对具体语句的分析仍然存在分歧，不少问题没有共同的结论。

但是通过讨论，引起了大家对主语宾语问题的重视，进一步了解到汉语的特点，尤其是更清醒地认识到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问

题的症结所在，因而对促进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是有贡献的。同时，讨论提高了认识，消除了一些不必要的分歧，这对编写《汉语》课本，建立统一的教学语法体系也是有利的。

综观这场讨论，意见分歧，没有最后的结论，普遍认为收获不及词类讨论大。我们分析，主要原因有四个。第一，讨论的时间不够，可以说是仓促收兵；第二，组织者未能通盘考虑，因此只是开头有作为讨论基础的文章，结束时没有总结性的文章发表；第三，没有充分考虑主语宾语的语用因素，结果影响了讨论的深入；第四，对一些基本问题如析句原则方法等有所忽视。①

第七节　学校语法教学的巨大进展

学校语法是跟专家语法相对而言的。学校语法不言而喻是学校里教学用的语法，它应该是统一的、规范性的。也就是说要有统一的标准，规定这个说法是对的，那个说法是不对的。这不仅有利于语言的规范，而且可以作为考核学生的依据。专家语法则不同，语法学者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方法去描写和解释语法，各有各的体系，不应该也不可能强求一致。当然，语法学家在进行著述的时候，一般也多少会考虑人们学习的便利，而学校语法则应该把专家语法的新成果不断地吸收进来，借以充实自己的内容，加强科学性。

我国过去没有专门的学校语法著作，多半用专家语法著作进行教学。由于学习语法的人较少，而少数几本专家语法书又都比较注意实用，因而矛盾并不突出。1949 年后情况不同了，语法著

① 词类的划分和主语宾语的划分都是为句法分析服务的。讨论中如能从整体系统中去考察个体，联系析句的原则方法去研究主语宾语的性质和特点，那么结果肯定会大不相同。

作不断问世，语法学习趋于高潮，于是语法体系分歧问题十分突出，给语法教学带来极大的不便。这个问题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重视，群众要求统一语法体系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在这种形势下，语法学家终于坐到一起，共同商讨学校语法的教学系统，以便编写中学《汉语》课本。从此，我国有了统一的语法课本，这是语法学界和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学校教学语法的巨大进展。

一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产生

1951 年 3 月，胡乔木同志在第一次全国中学教育会议上作了关于爱国主义教育的报告，提出了语言和文学要分开教学的意见。报告指出：语言不能跟文学混淆，不要以文学的任务代替语言的任务，二者可以互相帮助，但是不能互相代替。

1951 年 6 月 6 日《人民日报》社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也从侧面提出：为了提高语文水平，建设新的国家，我们的大、中、小学校都应该开设正式的内容完备的语法课程。

1953 年 12 月，中央语文教学问题委员会给党中央打报告，正式提出了文学和语言分科教学的建议。报告里说："我国中小学的语文教学，历来都是把语言和文学混在一起教。这样教学的结果，不论从语言方面看，从文学方面看，都遭到了很大的失败。一般语文教学着重在语言文字的解释方面，并没有有计划地教给学生以系统的语言规律的基本知识，所用教材也不适于进行语言教育，其结果是使学生缺乏严格的语言训练，在写作中形成语法、修辞、逻辑上的严重混乱，遗害很大。"（《关于改进中小学语文教学的报告》）中央很快作出了回答，1954 年初，就决定在全国中学实行汉语和文学分科教学。

可是，汉语要分科教学，就得有通用课本，因而也就要有统

一的语法体系。否则，语法著作体系各异，说法不一，往往叫读者特别是中小学生无所适从。为此，1954 年人民教育出版社成立了中学汉语编辑室，首先着手拟订《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以下简称《暂拟系统》)，作为编写《汉语》课本的纲领。

《暂拟系统》的拟订经历了两三年的时间，编者的态度极为慎重。为拟订好这个系统，他们根据各方面一致的意见，首先确立了下边两个原则：(1) 尽可能地使这个系统能把几十年来我国语法学者的成就融汇起来，也就是希望它是一个综合性的系统，而不单纯依据任何一种系统，以便让下一代的青年学生在今天语法学界共同的成就的基础上进行学习；(2) 尽可能地使这个系统的内容（从立论到术语）是一般人，特别是中学的语文教师比较熟悉的，认为依照教育学的原则，教科书的内容应该是这门科学里已经有定论的东西。

根据上述原则，他们在 1954 年上半年初，草拟了一个系统，并在当年秋季用这个系统在北京市教师进修学院对 250 多位中学教师进行了试教。1955 年初，根据试教的情况作了初步修改，印发给全国各大学中文系、部分中学教师和许多语法学者，广泛地征求意见。4 月到 5 月，整理了各地的意见之后，又邀集北京的语法学者连续举行了 6 次座谈会，讨论并交换意见。暑假，北京市中小学教学参考资料编辑委员会根据北京市教师进修学院的试教讲义作了一些修订，编成中学汉语语法基本知识教学参考资料，在北京、天津两市的中学里进行试教。1955 年 11 月到 1956 年 1 月，根据两次试教的经验，以及座谈会上和各地提来的意见，再一次作了修改。最后，修改稿又经过有关部门的语法学者和有关领导方面的审订，并据审订意见再作修改，这才终于产生了一个绝大多数同志认为可以暂时在教学中一致使用的语法体系，这就是《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

为什么要加上“暂拟”这两个字呢？编者有较详细的说明：“第一，尽管在构拟这个系统的过程中已经得到各有关方面的积极

的、具体的支持和协助，可是由于我们自己的水平和人力有限，系统本身的缺点一定还是很多的。这就需要语法学者们继续提供意见，尤其需要教师同志们在教学实践中加以检验，以便及时总结，进行修改。前边说过，有些较新的见解，这个系统里没有来得及采用。如果这些见解经过充分的研究，取得广泛的支持，教学系统就会作相应的修改，把它采纳进来。其次。1955 年 10 月间举行过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之后，特别是 1956 年 2 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之后，社会上更加迫切地要求有一部可为准绳的、完善的、规范性的现代汉语语法著作。一旦这样的语法著作发表出来，现在这个语法教学系统当然就会根据它作彻底的修改。"（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汉语编辑室：《"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述》）

这个《暂拟系统》被写成为一个纲要，分为如下部分加以简要的叙述：一、词和词的构成；二、词类；三、实词；四、虚词；五、助词和叹词；六、词的组合；七、句子；八、句子成分；九；复杂的谓语；十、主谓结构作句子成分；十一、联合结构作句子成分；十二、特殊的句子成分；十三、句子成分的倒装和省略；十四、单部句；十五、复句；十六、复句的紧缩。又由 21 位语法学者分头撰文阐发了各个部分的内容，再把两者合编成为一本书《语法和语法教学》，由人民教育出版社于 1956 年 1 月出了第 1 版，同年 12 月又出了第 2 版。

这本书对《暂拟系统》作了很好的介绍和阐述，是中学教师进行语法教学的必备参考书，也可供其他语法学习者阅读，具有普及和提高的双重作用。全书包括 3 部分：第一部分介绍暂拟系统的产生过程和内容梗概；第二部分说明语法教学的几个重要的原则性问题；第三部分比较详细地阐述这个系统里在词法和句法方面的各项论点。

接着以《暂拟系统》和《语法和语法教学》为根据，着手编写中学《汉语》课本的语法部分，即第三、四、五册。第三册于

1956年4月出版，第四册于1956年10月出版，第五册于1957年出版。这样，《暂拟系统》终于以教科书的法定形式在全国中学通行开来，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当时，不仅大学尤其是师范大学的语法课基本上采用了这个系统，而且国内某些学者的语法著作也或多或少地采用了它。1958年虽然中学取消了汉语、文学分科教学的办法，但是《暂拟系统》还是继续沿用了下来。①

同时，为了配合初中《汉语》课本的教学，新知识出版社出版了一套《汉语知识讲话》，对《暂拟系统》进行详细阐述。第一辑有上力的《词类》，俞敏的《名词、动词、形容词》，文炼的《处所、时间和方位》，洪心衡的《能愿动词、趋向动词、判断词》，胡附的《数词和量词》，林祥楣的《代词》，郭翼舟的《副词、介词、连词》，孙德宣的《助词和叹词》；第二辑有殷焕先的《句子》，徐仲华的《主语和谓语》，孙玄常的《宾语和补语》，朱德熙的《定语和状语》，吕冀平的《复杂谓语》，王还的《“把”字句和“被”字句》，萧斧的《复说和插说》，郭中平的《简略句、无主句、独词句》；第三辑有黎锦熙和刘世儒的《联合词组和联合复句》，周祖谟的《偏正复句》，向若的《紧缩句》，吕叔湘的《长句分析》，黄伯荣的《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张志公的《语法上的一般规律和特殊习惯》，张葆华的《标点符号》。

《暂拟系统》《语法和语法教学》和《汉语》课本都是集体大协作的产物，集中了众人的智慧，动员了各方的力量。主编是张志公先生，吕叔湘先生参与指导，校订者为叶圣陶、吕叔湘等，编者有吕冀平、洪心衡、孙功炎、张中行、郭翼舟、陈治文等。

① 张志公先生最近指出：“虽然1958年由于康生说文学教材最多能够反映小资产阶级的思想感情，文学教材受到批判，文学教学的基础动摇了，分科教学停止了，又恢复了语文科，但暂拟系统并没有废弃，一直用到80年代初。”（《张志公谈“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一）》，《语文建设》1995年第1期）

二《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语法体系

"系统"并不就等于"体系"，张志公先生曾经对《暂拟系统》作过这样的说明："它只有一个'系统'，就是教学中用的这么'一套'讲法，还说不上是个严密的、完善的'体系'。"① 同时这个系统又是综合性的，也就是它对各家语法著作不抱偏见，择善而从，注意吸取各家的研究成果："关于词的定义和单句、复句的界限，主要采取吕叔湘先生的讲法。关于兼语，主要采取王力先生的讲法。关于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用法，是稍有变通地采用了黎锦熙先生的讲法。关于单部句、独词句，主要采取高名凯先生的讲法。关于词的重叠，主要采取陆宗达、俞敏先生的讲法。凡动词的后置成分一般归入宾语，主要采取丁声树先生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的讲法。"②

不过，要"融汇"各家的成就也不容易，一般都得有一定的理论作指导，并采用正确的研究方法，才能把各家的长处熔为一炉。否则，各家学说即使不打架，也会成为一盘大杂烩。也就是说要有统一的取舍标准。那么，《暂拟系统》取舍各家之说以及寻求新说的标准是什么呢？就是重视语法特点，重视语法形式和语义的结合。③ 在这一原则方针的指导下，《暂拟系统》无论在词法还是在句法方面都有一系列的特点，保持了自身内部的系统性。因此，与其说《暂拟系统》仅仅综合择取了各家的学说，还不如说

---

①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是怎样产生的?》，载《语言学百题》，上海教育出版社，1983。

②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是怎样产生的?》，载《语言学百题》，上海教育出版社，1983。

③ "暂拟系统"受到当时同步进行的词类问题讨论和主语宾语问题讨论的影响，采取这种态度是必然的。

它建立了一个新的语法体系。事实上，社会上也普遍承认《暂拟系统》是一个新的语法体系。

下面简要介绍《暂拟系统》的语法体系：

（一）词和词的构成

“词是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语言单位。”（《“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述》，以下简称《简述》）“最小的”是说如果再分下去每一部分就没有任何意义，或者虽有意义却不能自由运用；“自由运用”是说它不依靠别的成分自己就能作句子成分，或者表示语法关系。

词按照所含音节的多少可以分为单音词和多音词：包含一个音节的是单音词，包含两个或好几个音节的是多音词。

词按照所含意义成分的多少可以分为单纯词和合成词：包含一个有意义的成分的词是单纯词，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意义成分的是合成词。

合成词又有两种构成方式：一种不包含辅助成分，一种包含辅助成分。不包含辅助成分的又分（1）联合式（人民、学习、美丽），（2）偏正式（国旗、白菜、笔直），（3）其他方式（注意、裹腿）；包含辅助成分的又分（1）桌子、棍儿、石头，（2）学者、教员，（3）硬性、机械化。

（二）划分词类的标准

划分词类的标准是“词汇·语法范畴”，也就是说“词类是根据词的意义和词的语法特点来划分的”（《简述》）。

词的语法特点表现在两个方面：（1）词的本身能用什么手段表现哪些附加意义，如名词可用辅助成分“子、儿”表示附加的感情色彩，动词和形容词可用重叠的方式表示不同的语气等；（2）词的组合能力，如名词和动词可以靠词序组合起来，名词不能跟副词组合等。

《暂拟系统》认为，词的意义和词的语法特点是有联系的，常

常保持大体的一致性。①

（三）词类

根据上面说的标准，《暂拟系统》把汉语的词分为11类，即（1）名词、（2）动词、（3）形容词、（4）数词、（5）量词、（6）代词、（7）副词、（8）介词、（9）连词、（10）助词、（11）叹词。（1）—（6）类是实词，（7）—（11）类是虚词。实词能够作句子成分，并且在一定的环境里一个词就能成为一个句子，实词都有实在的意义；虚词在任何场合都不能成为句子，不表示实在的意义，不作句于成分，基本用途是表示语法关系，只有副词能作状语。

《暂拟系统》对各类词都详加说明，尤其是在语法特点方面。例如它说："名词表示人或者事物的名称。有些名词有名词所特有的辅助成分，如'子、儿、头、者、员、性'等。指人的名词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用'们'表示多数。名词计数的时候要求在数词后边用上一定的量词。名词不能跟副词组合。名词可以作主语、宾语、定语。表示处所或时间的名词还可以作状语。名词作谓语的时候一般要求用判断词'是'构成合成的谓语。"（《简述》）名词之下还列有附类方位词，对它的语法特点也作了详细的说明。

又如它说："动词是表示动作、行为、变化的词，形容词是表示事物的性状的词。动词和形容词能用助词'着、了、过'和趋向动词'起来、下去'表示时态的变化，有一定的重叠形式表示一定的附加意义，都能用肯定否定相叠的方式表示疑问。……动词能够带宾语，形容词不能带宾语。动词的基本用途是作谓语。动词作定语一般要求用助词'的'。形容词的基本用途是作定语、状语、谓语。动词和形容词都可以作补语。在一定的条件下，动词和形容词才能作主语、宾语。"（《简述》）

① "词汇·语法范畴"首先由苏联龙果夫提出。龙果夫之所以不提"语法范畴"，是因为他认为"汉语的词的句法功能和词的各种句法上的联系的主要东西是词的意义"。（龙果夫《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转引自王立达编译《汉语研究小史》63—65页）

动词和形容词作主语是特殊用法，因为“第一，在意义上，它们不表示实在的行动或性状，而是把行动或性状当作一种事物；第二，它们用作主语或宾语，而这些成分是常用名词或代词来表示的”。如果句子里“动词、形容词失去了动词、形容词的特点（或一部分特点），取得了名词的一些特点，我们称之为动词和形容词的名物化用法”。（《简述》）动词之下又列有附类能愿动词、趋向动词、判断词，并具体叙述了它们的语法特点。

《暂拟系统》的词类系统如下：

词类			例词	备注
实词	1. 名词 附：方位词		学生 书 今天 北京 上、下、前、后、里、外	附类某些特点接近虚词
实词	2. 动词 附：能愿动词 趋向动词 判断词		走 爱 研究 变化 能、敢、肯、来、去、上来、是	同上
实词	3. 形容词		大 红 香 好 优秀	
实词	4. 数词		一 二 三 四 五	
实词	5. 量词		个 只 趟 次	
实词	6. 代词	人称代词	我 你 他 它 我们	
实词	6. 代词	疑问代词	谁 什么	
实词	6. 代词	指示代词	这 那	
虚词	7. 副词		很 都 常常 不	
虚词	8. 介词		从 往 把 被	
虚词	9. 连词		和 或者 但是 所以	
虚词	10. 助词	结构助词	的 地 得 所	特殊虚词
虚词	10. 助词	时态助词	了 着 过	特殊虚词
虚词	10. 助词	语气助词	呢 吗 吧	特殊虚词
虚词	11. 叹词		啊 唉 嗯	同上

（四）词组

“实词和实词按照一定的方式组织起来，作句子里的一个成分

的，叫作词组。”（《简述》）“按照一定的方式组合起来、表示一定的关系的一组词叫作词组。”（《汉语》课本）

词组有的靠词序组成，有的靠连词或介词组成，有的则靠结构助词组成。按照词与词之间的关系，词组可以分为4种：(1) 联合词组（书籍文具，又说又笑）；(2) 偏正词组（玻璃茶杯，慢慢说，说清楚）；(3) 动宾词组（改进农具）；(4) 主谓词组（你说的话不明白）。

此外，虚词的组合另叫作“结构”，例如介词结构（从上海来，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方位结构（吃饭之前要洗手），“的”字结构（吃的，演话剧的，新出版的）等。

（五）句子和句子成分

“句子是语言运用的单位，一个句子可以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陈述一件事（陈述句），提出一个问题（疑问句），表示一个请求或者命令（祈使句），发抒一种感情（感叹句）。句子有语音的标志：第一，有一定的语调——陈述的语调，疑问的语调，请求命令的语调，感叹的语调；第二，在连续说话中，句子与句子中间有一个较大的停顿。在书面形式上，句子的语调和停顿用一定的标点（句号、问号、叹号）表示出来。”（《简述》）

《暂拟系统》分析句子坚持传统观点，认为句子基本上是由词构成的，而且主要是由两个词（主语，谓语）构成的。“主语和谓语是句子的主要成分。主语的一般表示法：名词或者代词用在谓语的前边。（工人们上工了。他们回来了。）谓语的一般表示法：动词、形容词或者名词带判断词，用在主语的后边。（教师讲，学生听。柳木软，枣木硬。语法是科学。）”（《简述》）它从语用上给主语谓语下定义：认为主语是谓语陈述的对象，表示谓语说的是“谁”或者“什么”；认为谓语对主语加以陈述，表示主语“怎么样”或者“是什么”。

谓语的情形较为复杂，还有“合成谓语”和“复杂的谓语”的名目。合成谓语有3种：(1) 判断词用在名词谓语前边，构成一

种表示判断说明的合成谓语，叫做“判断合成谓语”（今天是五一节）；（2）能愿动词用在别的动词或者形容词谓语前边，构成一种合成谓语，表示可能性、必要性、意志或愿望，叫做“能愿合成谓语”（我必须去，天气应该热了）；（3）趋向动词用在别的动词谓语后面，构成一种合成谓语，表示动作趋向，叫做“趋向合成谓语”（他笑起来了，跑过来一个人）。

复杂的谓语是动词的连用格式，或者动词、形容词的连用格式。常见的格式有5种：（1）第一个动词带有助词“着”或“了”，有表示第二个动词的方式或时间的作用（笑着说，吃着饭看报，吃了晚饭去看电影）；（2）前后两个动词意义上都以中间的宾语为对象（倒杯茶喝，买份报看）；（3）第一个动词用“请、叫、派”等表示要求、指使的动词，它带的宾语表示要求、指使的对象，第二个动词表示要求、指使的目的（请医生来，叫老李赶快去）；（4）第一个动词用“喜欢”等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它带的宾语表示对象，第二个动词（也常用形容词）表示“喜欢”等的原因（我喜欢他会办事，怪他胡涂）；（5）前后两个成分互相说明，共同说明主语（上街买菜，打电话叫汽车）。

《暂拟系统》认为句子还有4种次要成分：定语，状语，宾语，补语。定语是修饰或限制名词的成分，形容词、数量词（物量）、名词、代词常用在名词前边充任定语，例如“正确的态度，四双袜子，呢子大衣，我的意见”。

状语是修饰动词或形容词的成分，形容词、副词、数量词（动量）、时地名词、介词结构常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前边充任状语，例如“快走，常常来，非常机警，一把拉住了我，外边来了一个人，明天考试，按规矩办事”。

宾语是动词的连带成分，有以下几种情况：（1）名词、代词用在动词后边做宾语（解决问题）；（2）名词、代词宾语借介词“把、连、对”的帮助用在动词前边（把书拿走）；（3）疑问代词

宾语跟副词“都、也、不”配合用在动词前面（他什么都知道，他谁也不理）；（4）表示开始、停止的动词和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可以用动词作宾语（开始辩论，喜欢跳舞）。宾语和他动词的关系为对象（吃水果）、成果（盖房子）、工具（吃大碗），和自动词的关系为存现的事物（跑来一个人）、处所（逛公园）、供使用的人物（东屋住人）。

补语是动词或者形容词的补充成分，动词、形容词、数量词（动量）常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后边充任补语，例如“赶跑了，念熟了，长多了，去一趟”。副词“极、很”也可以用在形容词后边作补语（漂亮极了，紧张得很）。

句子成分还可以扩展。例如，主语、谓语由于有了定语、状语、宾语或补语，就成为扩展的主语、谓语，也就是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又如，定语、状语、宾语、补语自身又可以有它们的定语、状语、宾语、补语，因而成为扩展的定语、状语、宾语、补语。

《暂拟系统》还认为句子另有两种特殊的句子成分：独立成分，复指成分。独立成分是不属于主语、谓语、定语、状语、宾语、补语任何一种成分，在句子结构里不大受别的成分制约的一种成分。复指成分是两个成分同指一件事物。

《暂拟系统》一般否认词组的造句功能，只承认主谓结构和联合结构能作句子成分。认为主谓结构作谓语构成为一种句型，常见的有如下3种格式：（1）主谓结构结合很紧，使用上跟一个词一样，它的主语是全句主语的属性或所属部分（老李性格直爽，他很胆小，我今天肚子疼）；（2）主谓结构里的谓语是动词，后面没有宾语，全句主语在意义上是受这个动词支配的（这个字我不认得，什么困难他都不怕）；（3）成对的代词互相呼应，构成一些固定的主谓结构格式，可以作谓语（我们以后谁也别管谁）。主谓结构也可以作主语、定语、宾语、补语。认为联合结构可以充任句

子的各种成分，联合结构里的各个成分一般是性质相同的成分，中间用“和、或者、并且、不但……而且、又……又”这类虚词连接，或者不用虚词，只用短短的停顿表示。

《暂拟系统》还主张句子成分可以倒装和省略。句子成分的倒装指为了达到某种修辞目的，或者说话比较急促，因而把句子成分的一般次序颠倒过来。倒装的成分之间有停顿。倒装的成分一般带逻辑重音，都可以还原。句子成分的省略指在一定的语言环境里，省去句子的某个或几个成分不说。省略的成分是明显的，如果需要补就可以肯定地补出来，没有两可的情形。

（六）单句

“由一个独立的主谓结构形成的句子叫单句。”（《语法和语法教学》313 页）但并不是所有的单句都具备主语和谓语两部分。暂拟系统把由主语和谓语两部分构成的句子叫作“双部句”，把由谓语一部分或者不能断定是主语还是谓语一部分构成的句子叫作“单部句”。

单部句又分为无主句和独词句两类。无主句是只有谓语部分没有主语部分的句子，它说不出主语或者不需要说出主语，一般不能补上主语；无主句不依靠语言环境就能表达完整明确的意思。独词句是只有一个词或者一个词组构成的句子，例如：“啊！”“太阳！”“老李！”“轻轻的敲门声。”“票！”

（七）复句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句，意思有联系，可以合起来构成一个比较复杂的句子。这样的句子叫作复句。”（《汉语知识》[1] 208 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

《汉语》课本和《汉语知识》都把复句分为联合复句和偏正复

---

[1] 《汉语知识》是 1959 年根据 1955 年至 1957 年陆续出版的《汉语》课本改编而成出版的，语法体系未动，只是简化了一些。1958 年中学取消了“文学”与“汉语”分科教学的做法，本书是作为一般汉语书籍出版、供一般读者学习参考的。本书仍由张志公主编。本书一版再版，销数已达 100 万册以上。

句两大类。联合复句又分为并列关系（A，B，C，……）、递进关系（不但A，而且B）、选择关系（A，或者B）3种。偏正复句又分为转折关系（虽然A，但是B）、假设关系（如果A，就B；即使A，也B）、条件关系（只有A，才B；只要A，就B；无论A，都B）、因果关系（因为A，所以B；既然A，就B）、取舍关系（与其A，不如B；宁可A，也不B）、连锁关系（越A，越B）等。

《暂拟系统》认为复句可以紧缩，构成一些固定的格式，如下：

(1) 就（你想去就去）
(2) 越……越（他越说越生气）
(3) 一……就（他一走路就喘气）
(4) 不……不（这个人不问不开口）
(5) 非……不（这种技术非下工夫学不会）
(6) 不……也（你不想去也得去）
(7) 再……也（你再聪明也骗不了群众）

以上格式简单紧凑，它们在结构上是单句，而表达的则是复句的内容。

三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评价

《暂拟系统》是中国语法学发展史上影响最大的语法体系。它以中学课本的面目出现，通行全国，它又是许多学者集体创造的产物，因而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

《暂拟系统》的最大功绩在于破天荒地第一次统一了中国的语法体系，极大地便利了教学，使语法科学深入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平心而论，《暂拟系统》叙述简明，体系精要，用以掌握一般的简单句子不成问题，是比较容易学习的，因而迅速地传播到了整个社会。当时不但中小学乃至大学都依据《暂拟系统》教学，而且学者们在著述时也都不同程度上向它靠拢，几乎形成为一统天下。

这样，大好局面之中又包孕了极其不利的因素，就是语法书虽然出了不少，但抄来抄去，独创的少。这说明，学校语法的影响太大，以致阻碍了专家语法即科学语法的发展。

语法科学要发展，必须正确处理学校语法与专家语法的关系。我们应该有自己的理论语法（包括语法学史、语法评论）、描写语法和教学语法，几个方面同时向前发展，又相互促进。从某种意义上说，理论语法和描写语法应该走在前面，因为教学语法要求稳妥，讲一些大体已成为定论的东西。看来，针对我国语法学的弱点，在一定时期内强调理论语法和描写语法的发展，还是必要的。

《暂拟系统》由于是“综合”体系，既总结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又吸取了解放后词类讨论和主语宾语讨论的成果，因而有不少的优点。

首先，《暂拟系统》一反过去轻视词法的传统，详细地描写各个词类的语法特点。这使我们对词类的认识大大深化，使词类划分具有科学的基础，总之是丰富了汉语语法学的内容。

《暂拟系统》的做法告诉我们：汉语的词虽然缺少形态变化，但汉语仍有自身的词法部分，不必搬用西方的狭义形态理论来否定我们的词法学。《暂拟系统》重视构词法，比较详细地论述了词的构成方式，这既说明了编者们的水平，也表明了汉语词法的内容还是丰富的。

其次，《暂拟系统》不以施受意义确定主语宾语，而大体按位置先后确定主语宾语。例如它说：“主语是谓语陈述的对象，指出谓语说的是谁或者是什么；谓语是对主语加以陈述的，说明主语怎么样。一般句子的主语在前，谓语在后。”（《汉语知识》145页）

我们看到，这里是从话语运用上的主题和句法结构（位置先后）上的主语连系起来考虑的。汉语缺少形态变化，着重意念表达，所以主语不是绝对的，在汉语中主题显得十分重要。我们认

为，《暂拟系统》这样做是接触到了汉语的特点的。不过，汉语中话题（一句话的主题）虽然常常就是主语，但也并非都是主语，这个问题《暂拟系统》没有解决。而且用“陈述的对象”作为主语的定义，也显得过于空泛，不好用做划分的依据。

再次，《汉语》课本收集的材料相当丰富，归纳的语法现象相当全面，不少地方分析细致深入。例如，第一次详细地描写了“复杂谓语”的种种格式，指出它的特色是“连用的动词中间读起来不停顿，语气紧凑，因此表示的是一个密切关联的整体的意思”。（《语法和语法教学》247 页）并把这些格式区分为“共戴一个主语”和“不共戴一个主语”两大类。跟印欧语相比，谓语的复杂化确实是汉语的显着特点，《暂拟系统》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是值得称道的。

又如，《暂拟系统》具体地描写了紧缩句的各种固定格式，指出这种句子“表示的是一种复杂的意思，包含着条件、让步、相承等等关系。……只有一个主语，主语后头的谓语部分虽然包含着明显的两个成分，可是结合得很紧，一般没有语音停顿”，总之，“这是一种用单句的形式表示复句的意思的句子”。（同上，324 页）紧缩句是一种很精练的句式，充分显示了汉语的结构特点，因此，对它的各种格式是应该好好加以研究的。此外，《汉语》课本对各个词类、各种句子成分的叙述也都非常细致详备。

还有，《暂拟系统》比较重视句子的结构分析。例如单句按句子成分的不同配合，可以产生多种多样的格式（句型），有“主语‖谓语”“主‖谓——宾”“主‖谓——（近）宾——（远）宾”“主‖谓——补”“主‖谓——宾——补”“主‖谓——补——宾”“定——主‖谓”“主‖谓——定——宾”“主‖状——谓”等等。

研究句型有重要意义。首先它以有限的格式概括无限的话语，有助于掌握句子的结构规律；其次它可以为对外汉语教学提供一定的方便，为计算机语言信息处理提供一定的模式。

看来，《暂拟系统》在语法形式与语义的结合上是做了一些努

力的，但它毕竟还只是在意义分析法和结构形式分析法之间妥协、综合，因而并未真正解决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如何结合的问题，而是在从意义出发和从形式出发之间徘徊。例如把副词划归虚词，就是偏于意义方面，因为按照“实词能够作句子成分”（《简述》）的结构功能，它也可以划归实词的。

总的说来，《暂拟系统》还是属于传统语法体系的。它把语法分为词法和句法两部分，词法部分主要是词类，句法部分主要是句子成分，同时又认为词类与句子成分之间存在对应关系，即词进入句子后就成为句子成分。句子是由词构成的，句子成分是由词充当的，这些都是典型的传统观点，是由西方印欧语法学那里传过来的。这在印欧语是天经地义的，因为它们的词的形态变化丰富，词总是带着各种不同的形态变化进入句子充当不同的句子成分，例如主格名词进入句中充当主语，宾格代词进入句中充当宾语等。因此他们分析句子总是采用“句子成分分析法”（“中心词分析法”）：先找两个中心词（主语，谓语），然后再找它们的连带成分和附加成分——宾语、定语、状语、补语等。可是汉语缺乏形态变化，构成句子主要靠大小语言单位一层一层地组合起来，其中词组比词更为重要，因此不宜把这种析句方法机械地搬用来分析汉语的句子。

《暂拟系统》坚持句子由词构成、采用“中心词分析法”的结果，常常使句子的结构支离破碎，无法显示结构的规律和句子的格局。下面举几个《汉语知识》的例句加以分析：

(1) 革新技术‖才能更快地提高工作效率。(146 页)

(2) 你‖已经长得很高了。(162 页)

(3) 盆里的水‖热得烫手。(164 页)

(4) 孔乙己‖显出极高兴的样子。(172 页)

(5) 驾驶拖拉机的同志们‖都在田边集合了。(172 页)

(6) 消灭事故‖已经成为全体职工的奋斗目标。(156 页)

（7）学校‖规定星期六开运动会。（70页）

由于一定要把句子成分落实到词，因此书上分析例（1）动词“革新”是主语，那么名词“技术”势必是其宾语，也就是说这句的主语部分是由“主语＋宾语”所构成?！例（2）书中分析形容词“高”是补语，那么副词“很”势必是其状语?！例（3）书中动词“烫”是补语，那么名词“手”势必分析为其宾语?！例（4）书中分析定语“高兴”又带着状语“极”，也就是说汉语句子的构成可以是状语修饰定语?！例（5）书中分析动词“驾驶”是定语，它又带着宾语“拖拉机”，也就是说这句的主语部分是由“定语＋宾语＋主语”所构成?！例（6）书中分析两个名词“事故”“目标”都是宾语，汉语的句子竟然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都有宾语?！例（7）书中分析时间名词“星期六”是状语，说是修饰中心词“开”（动词）的，也就是“开”应该分析成谓语，那么，动词“规定”应该分析成什么句子成分呢？当然也得是谓语?！以上问题，应该看作是《暂拟系统》的最根本的缺点。

《暂拟系统》的某些独创的提法也常常遭到批评，例如“名词、动词的附类”“3个合成谓语”等。设立附类并没有多少语法依据，说是跟本类比较它带有某种虚词性质，其实它们都能充当句子成分，也都有意义，有的意义甚至非常实在，例如趋向动词“来、去、上来、下去”等。为动词设立3个附类也许是为设立3个合成谓语服务，以便避开矛盾，使新说能为诸家所接受。因为像“甲是乙”这种句子，当时就有3种相持不下的说法：（1）“是”是同动词，其后所带是补足语；（2）“是”是系词，其后为表语；（3）“是”是动词，它所带是宾语。于是暂拟系统有意不取其中任何一说，把“是”归入动词的附类，叫“判断词”，它跟后面的词语共同构成合成谓语，叫做“判断合成谓语”。

可是“合成谓语”说实在不能解决问题。首先，这是不是某种类型的词组？可不可以叫做“判断合成词组”“能愿合成词组”“趋向合成词组”？其次，如果是词组，总得分析它的结构方式，可

是“合成谓语”是混沌一片的，无法分析的。再次，这些词组不只是充任谓语，还可以充任其他句子成分，例如“这个走过去的人是谁”（定语）、“很多人惊喜得叫起来”（补语），可见称呼它们“合成谓语”不妥当。最后，3个合成谓语碰到一起，不但无法分析，连取个名字都十分困难，例如“你必须走过去”“你应该是这样的人”，难道叫前者为“能愿趋向合成谓语”，后者为“能愿判断合成谓语”？

《暂拟系统》遭到批评的还有“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说法。从远的方面说，这是机械地套用印欧语法学的结果，因为印欧语即使动词、形容词所表达的概念要作主语、宾语时，也必须带上名词的标记，也就是说充当主语、宾语的一定是名词；从近的方面说，这是受到黎锦熙先生“依句辨品”学说影响的结果，只是黎先生明确地说充任主语宾语的动词形容词已经“转成”名词，而《暂拟系统》则含糊地说成“名物化”而已。

名物化的说法并不适用于汉语。因为一则汉语不但名词可以充任主语宾语，动词、形容词也可以充任主语宾语；二则汉语不只词能作句子成分，更常见的倒是短语充任句子成分。并且汉语判别词类依据全面的结构关系，并不仅仅依据某个词充当什么句子成分。从全面的结构关系出发，我们完全可以判定某个动词、形容词或是词性未变，或是兼属名词。名物化的说法也令人难以捉摸，到底这个词是仍属动词、形容词呢，还是已经成为名词了？

从教学语法的要求看，《暂拟系统》还存在若干不应有的错误和疏漏。例如《简述》认为只有实词和实词的组合才能叫做词组，可是举的例子却有“好得很”，而“很”是副词。又如《简述》认为实词和实词的组合只有能作句子成分的才是词组，可是又坚持句子由词构成的传统观点，只承认主谓结构和联合结构能作句子成分。再如《汉语知识》一方面说介词“把”能把动词的宾语提到前面去，也就是“把”后面是前置的宾语，如“我们打退了敌人 →我们把敌人打退了”；可是同时又说“把敌人”组成介词结

构，作动词的状语。

第八节 汉语单句复句问题的讨论等等

词类问题讨论和主语宾语问题讨论之后，进而讨论单句和复句的划界问题是很自然的。汉语不但没有印欧语言的词形变化，而且也缺少印欧语言的那些句子形式标志，因而划定单句和复句的界限就不能不碰到一定的困难，这困难跟区分词类、确定主语宾语所遇到的困难是相似的。

单句复句的划分问题早就存在，只是语法学家一向各说各的，没有相互进行讨论。例如黎锦熙说"一个主语有两个以上之述语的叫复述语"，举的例句有"他不仅喜欢学习，而且喜欢运动"（《新著国语文法》），显然他是把这种句子认作单句了；可是王力先生却认为上述句子是复句，甚至连"大家吟诗做东道""个个人都叫他养的无法无天的"也被认为是复句。（《中国现代语法》）《语法讲话》的看法又不同，它认为"一个主语管几个谓语，有的在主语前头，有的在主语后头，一律算是复合句"，举的例句如"听到这个，他心中转了道弯，觉出在那儿似乎有些不对的地方"。如果"并列的谓语都在主语后头，中间有停顿"，那也算是复句，要是中间"没有停顿，那就算是简单句，不算复合句了"。算是复句的例子有"吴天宝人小，器量可大""他们爱祖国，爱人民，爱正义，爱和平"，算是单句的例子是"张先生胆大心细"。

又如黎锦熙说："两个以上的单句，只是一个'母句'包孕着其余的'子句'，这种复句，叫包孕句。"（《新著国语文法》）可是吕叔湘、朱德熙先生却认为："一个句子里头包含一个或几个句子形式，还是一个简单句。"（《语法修辞讲话》）

最先发现问题并提出讨论的是胡附、文炼两位先生。他们在

《复合句问题》[1]一文里首先对黎锦熙有关包孕句的说法提出不同意见，认为"包孕句和主从复句、等立复句的差别是很大的"，"包孕句只是简单句的一种特殊构造，不应该属于复合句的范围之内"。

接着他们对《语法讲话》有关单句、复句的说法表示异议，认为它分析"吴天宝人小，器量可大""张先生胆大心细"这类句子时过于重视停顿这个标准，认为用停顿区别简单句和复合句在某些场合固然有点效用，例如"我知道那位同学很用功"和"我知道那位同学，很用功"两句话，前句是简单句，宾语是个句子形式，后句是复合句，包括两个分句，因为"句子形式作宾语的时候，句子形式的主语和谓语之间一般是没有停顿的"，但是不能把停顿作为区分简单句与复合句的主要标准。

他们认为停顿有各种原因，例如主语较长，有呼位、外位成分等，因此有停顿的不一定就是复合句；另一方面，复合句也不一定要有停顿，例如："你上哪儿我也找得着！""你有力气你搬吧！"最后他们建议把"着眼于句子的组织，兼顾某些停顿"作为区分简单句和复合句的原则。

我们觉得两位先生所提原则可能是正确的，但是具体论述不一定都对，而且远不够全面。由于单句复句问题是汉语句法的最基本的问题之一，看来一场争论是不可避免的。

果然，1957年初就在《中国语文》上展开了单句、复句问题的讨论。发动讨论的是孙毓苹，他在《中国语文》1957年1月号上发表了一篇短文《复合句和停顿》，对胡附、文炼关于停顿的观点提出了批评。他认为应该区别语言的一般现象、特殊现象、个别现象，汉语的复合句通常都有停顿，没有停顿的是特殊现象，我们不能用特殊来推翻一般，因此他的结论是"有无停顿仍然不失为鉴别复合句和简单句的一个重要标准"。

---

[1] 载《现代汉语语法探索》145—158页。

我们认为孙毓苹的意见较为正确，对缺乏句子形式标志的汉语来说，有无停顿正是区分单句和复句的一种语音上的形式标志。不过，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应用停顿这个标准到何种地步，倒是需要具体加以讨论的。并且，停顿也有种种不同的性质，例如复句的停顿不同于单句的停顿，单句的停顿不同于分句的停顿，分句的停顿不同于句子成分的停顿，等等。

真正把单句复句的划界问题提出来请语法学界共同解决的是郭中平（郭翼舟、张中行、吕冀平）。他们在《中国语文》1957 年 4 月号上发表了长篇论文《单句复句的划界问题》，主要是介绍了黎锦熙、王力、吕叔湘、语法小组《语法讲话》、张志公五家的说法，归纳出了他们区分单句和复句的 6 项标准，并列成为如下的一张表：

	结构		意义关系	语音停顿	连词	其他关联词语	谓语的多少和繁简
	（1）	（2）					
黎锦熙	+	+	+		+		+
王　力		+	+	++	+		
吕叔湘		+	+	+	+	+	
语法小组		+	+	++	+		
张志公		+	+		+		

说明：“（1）”表示主张分句要主谓齐全；“（2）”表示主张分句可以省略主语；“+”表示主张应用这个标准；“++”表示特别重视这个标准。

列出这张表是很有意义的，它使我们了解前人的说法，从而可以在此基础上去解决问题。结构应该是主要标准，但认为分句必得主谓齐全就未免偏颇，因为汉语中无主句、省略句（省略主语）、独词句都可以充当分句。意义关系当然要看，但必须结合结构加以分析，例如“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实现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两句话都存在条件关系，但前句只是一个主谓结构，所以是单句，后句是两个主谓结构，所以是复句（紧缩复句）。语音停顿、连词以及其他关联词语都是区分单句复句的重要形式标

志，一般情况下可以应用这些标准，但必须注意有时候它们并不起标志的作用。至于谓语的多少和繁简，严格地说这根本不能算是一项标准，只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说法而已。

作者认为根据这 6 项标准并不能完全解决单句与复句的划界问题，为此他们举了 8 种类型共 35 个例句作为证明。作者在文中呼吁语法学界进一步研究，希望最终解决这个问题。郭中平的文章既总结了过去所达到的成就，又指出了今后研究工作的难点所在，可以说为这场讨论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在与郭中平文同期《中国语文》上，曹伯韩发表了《谈谈包孕句和单句复句的关系》一文。其中提到了包孕句的归属问题，这引起了争论。他提到黎锦熙把复句分为等立、主从、包孕 3 类，他自己则认为应当把包孕句看作既非单句、又非复句的一种句子，也就是应该独立为一类。这样，汉语就被归纳为 3 类句子：单句，复句，包孕句。

我们看到，这是仿照英语语法的结果。在英语中，通常把句子分为"简单句""并列句""复合句" 3 种类型。简单句（simple sentence）是只有一个主语（或并列主语）和一个谓语动词（或并列谓语动词）的句子，并列句（compound sentence）是由等立连词"and""but""or"等以及分号"；"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简单句连在一起构成的，复合句（complex sentence）是含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从句的句子。[①] 机械地套用英语句子类型的说法是不对的。英语的从句有句子的种种标志，因此把由主句和从句构成的句子单列一类是有道理的，可是汉语的所谓"子句"既没有句子的那些标志，在句中的作用又跟其他词组完全相同，因而单列一类完全没有事实根据。事实上，所谓包孕句是简单句，所谓子句是一种主谓结构的词组。

《中国语文》1957 年 5 月号上刘世儒发表的《试论汉语单句复

① 参考薄冰、赵德鑫等编：《英语语法手册》（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78。

句的区分标准》较为重要。这篇文章认为用“语音停顿法”来区分单句和复句是难于办到的，同时也反对曹伯韩的意见，认为包孕句只能算单句，指出：“汉语中的包孕句，在它的母句和子句接榫之处，是根本没有这类‘连词（союз）’或‘关联词（относительный слова）’如 что，that 之类的。既然如此，咱们也就不必强作比附了。”于是他便提出了“成分划定法”作为划分单句与复句的标准，这是一个结构上的标准。

文章说道：“单句是由主语、谓语、宾语、足语（就是俄语中的‘名词谓语’）、定语、状语等等成分构造成的；而复句则是以句子为单位，由几个小句子（一般叫分句）构造成的。这也就是说，‘复句的构造材料既不是词（слово），也不是词组（словосочетание），而是简单句（простое предложение），单句和复句的本质特征的差异，我以为，主要就在于此。”因此，“凡包有几个语言单位，其中有一个或几个能够被划定为另一个语言单位的成分的，这种语言单位就是单句；反过来说，凡不能够被划定为另一个语言单位的成分，而只能各以句子资格互相联接起来的，这种语言单位就是复句”。

“成分划定法”无疑是正确的，但还必须要有其他标准与之配合，否则，就不能达到正确划分单句与复句的目的。下面，就以刘世儒所分析的六类句子加以讨论：

第一，关于包孕句的归类问题。例如“我知道他病了”，刘世儒认为是单句，因为“他病了”只是句子的一个成分，我们赞同这种观点。

第二，关于在副位的名词句的归类问题。例如“他因为天下雨不来了”“他对于妇女下地工作有意见”，刘世儒认为与上面第一类相同，“因为天下雨”和“对于妇女下地工作”都是句内所含的子句，两者都“可以用名词来重指”，如“……因为天下雨这么一点小事儿”“……对于妇女下地工作这件事儿”。刘世儒显然忽视了前句有关联词“因为”，它应属紧缩句式，后句的“对于”是

介词，它是典型的单句，两句都不是什么包孕句。

第三，关于复成分句型的归类问题。例如“旅客都又饥又饿”“他们爱祖国，爱人民，爱正义，爱和平”“听了伯父的话，我难过了好几天”，刘世儒认为以上句子都是具有“复谓语”的简单句。其实，这三个句子是很不相同的，就是只按照“成分划定法”也是很不相同的：如第一句中“又饥又饿”固然是充当一个句子成分，第二句中“爱祖国，爱人民，爱正义，爱和平”是否还是充当一个句子成分就见仁见智，至于第三句则无疑应分析为复句，因为逗号前后两个语言单位都不充当对方的一个成分。

第四，关于连环句[①]的归类问题。例如“中尉叫他进来”“皇宫前面有一道门，是专给皇帝走的”“前边又有一段路，在峭壁上，马爬不上去”，刘世儒全然不顾语音停顿，认为以上句子都是单句，可是这些句子不仅给人的语感很不相同，而且结构上也是很不相同的。这样看来，这种“成分划定法”定于一尊的做法是不妥当的，它应该跟其他区分标准和方法加以协调，以便综合应用。

第五，关于状语移前句型的归类问题。例如“在祥子眼里，曹先生必是孔圣人”“对于车座儿，他绝对不客气”，刘世儒认为这两句都是单句，因为“在祥子眼里”和“对于车座儿”都可划做句中的一个句子成分。我们赞同这种观点，认为这里是单句中的语音停顿，而不是分句与分句之间的语音停顿。

第六，关于定语挪后句型的归类问题。例如“蓝色的天上飘着一块一块的浮云，像红绸子”“这就是来生老汉的小女子，名叫小娥的”“他做了一首长诗，题目叫哀郢”，刘世儒认为“像红绸子”“名叫小娥的”“题目叫哀郢”都可以划做句中的定语，因而以上句子都是单句。其实“像红绸子”“名叫小娥的”“题目叫哀郢”的共同点只在语意上都说明紧靠其前（隔着逗号）的宾语，但第一句是比喻描写，第二句是补充限定，第三句是承接叙述。尤

---

① 一般称做兼语句。

其是结构关系上更加不同。第一句是承接复句，第二分句承前句宾语省略了主语“浮云”，即“蓝色的天上飘着一块一块的浮云，（浮云）像红绸子……”；第二句“名叫小娥的”可看作“的”字结构，因此把它划做挪后的定语是可以的，这句应归入单句；第三句也是承接复句，不过分析跟第一句不全同，它既可以分析做承前句宾语省略定语，即“他做了一首长诗，（长诗的）题目叫哀郢”，也可以认为结构上没有省略什么，不管如何，“题目叫哀郢”是主谓结构，完全可以独立成句，我们觉得语义分析不能代替语法分析，第二种分析似乎较好。

刘世儒的文章发表后，《中国语文》还发表了几篇文章，但讨论却没有什么进展。例如，8月号上发表的黎锦熙、刘世儒的《汉语复句新体系的理论》，主要是重申单句与复句的区分标准是“成分划定法”，重申包孕句应划入单句，以及重复别人早已提出的连词、关联词语的标准，此外，新提出的只是“复句有巨大的意义容量”；[①] 11月号上发表的哈弼亮的短文《对于〈汉语复句新体系的理论〉的意见》，只是批评了黎锦熙和刘世儒的观点，说他们机械地搬用俄国19世纪语法学家波铁布尼亚和现代语法学家乌汉诺夫的某些理论，不切合汉语的实际，可是他自己并没有提出什么新见解；至于12月号上发表的丁勉哉的《谈复句的紧缩》一文，则更是一个枝节的问题，同时也只是重复了“暂拟系统”的提法，认为这种句子不是紧缩的复句，而是由复句紧缩而成的单句。[②]

单句复句问题讨论当然也有收获，至少它已把过去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同时也为今后的进一步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不过，我们也应该承认，这场讨论的缺陷是很明显的。首先，表现

① 黎锦熙和刘世儒还提出了“语法·逻辑范畴”，以作为复句内部分类的标准。可以看出，这同词类划分的标准——“词汇·语法范畴”，是极相类似的。

② 参阅《语法和语法教学》40页（《简述》）和324页（朱德熙《单句、复句、复句的紧缩》）。但《汉语知识》改变了看法，认为是紧缩的复句，参见该书235—237页。

为视野不够开阔，研究范围比较狭窄。众所周知，句子（单句，复句）是人们交际所运用的基本的重要的单位，因此必须从连贯性话语中去加以研究，尤其是必须结合表达思想的逻辑关系去进行分析。例如，句子与句子衔接不仅有多种语法手段（绝非只有连词和其他关联词语），而且存在着多种逻辑关系（单句中各个句子成分之间一般不存在这类逻辑关系）。这次讨论基本没有涉及这些方面，不能不影响到讨论的质量。其次，句子有语调、语气等等，它的停顿跟句子成分之间的停顿有质的不同，所以，不应笼统地谈论和应用语言停顿这个标准，而应对不同的停顿详加研究和分析。再次，没有注意到语言现象是连续性的，从单句到复句存在一个过渡地带，只有两头是典型的。讨论中，大家的精力和注意力都集中于找寻绝对的划分标准上，其实单句同复句的区分只是相对的。因此，我们理应把主要精力放在典型单句和典型复句的研究上，而对过渡地带的"纠结现象"则进行具体统计和操作，并作出必要的技术处理。

此外，50 年代还进行过"什么是词儿"的讨论，50 年代末、60 年代初还进行过"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如何结合"的讨论等。不过，这些讨论的收获远不如词类、主语宾语、单句复句的讨论大，影响和规模也要小得多。

"什么是词儿"讨论。词儿是语言运用的基本单位，语句的分析和生成必须以它为基础，语法上讨论它是很自然的。不过，引起这场讨论的直接原因，却是因实行拼音文字而产生的词儿连写问题。林汉达著文指出：词儿的分析同词儿的写法有密切联系，但不是一回事儿；因为，规定了词儿并不能因此全规定写法，而规定了写法也并不能因此全规定词儿。（《名词的连写问题》）王力虽然同意上述看法，但他也力主从语法上去判定词儿，即最小的能够独立运用的意义单位就是词儿。（《词和仂语的界限问题》）这里实际已经存在两种不同性质的词儿，即语法的词儿和书写的词儿（连写在一起的形式）。我们认为词儿还可以从词汇的角度和语

音的角度去分析，即词汇的词和语音的词。可是史存直却认为：只能以语法作为判定词儿的标准，因此只须抓住它的形式方面，而不必管它的意义和语音。（《什么是词儿》）这种观点不但太绝对，而且也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理所当然地遭到语言学界的反对。

我们知道，词儿这个语言单位并不是绝对的，它完全可以根据不同的目的、从不同的角度去加以判定和划分。例如，从语法的角度划出语法词，从词汇的角度划出词汇词，从语音的角度划出语音词，从拼音正词法的角度划出书写词，等等。当然，以上标准在操作时是需要彼此协调、综合应用的。可以看出，这场讨论不免流于表面，并没能解决多少实际问题。

“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如何结合”讨论。自从词类问题、主语宾语问题、单句复句问题讨论之后，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必须相结合就成为人们的共识，成为语法研究必须贯彻的一条重要的基本的原则。问题在于如何结合？讨论是由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小组的《语法研究上要求加强协作》一文（《中国语文》1959.3），以及该组在陆志韦主持下所写的一组文章引起的。《加强协作》一文提到语法研究必须遵守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并希望大家就此展开讨论，同时该组又连续发表了刘坚的《论助动词》（《中国语文》1960.1）、陈建民的《论兼语式和一些有关句子分析法的问题》（《中国语文》1960.3）、饶长溶的《试论副动词》（《中国语文》1960.4）、王福庭的《“连动式”还是“连谓式”?》（《中国语文》1960.6.10），以作示范样品。

《加强协作》一文发表后，徐思益热烈响应。他在《谈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语法研究原则》（《中国语文》1959.6）中提出：一种语言之所以不同于另一种语言，根源在于表现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不同，因此，语法研究应以语法形式为出发点，从语法形式入手。看来，徐思益的观点比较接近于不久后发表的刘坚等人那一组注重形式标志的论文的观点。可是，同在该组的李临定和范方莲的看法却不同，他们发表文章批评刘坚等人的研究偏于从

“形式”出发，而忽略“意义”。看来他们是比较偏重“意义”，主张从“意义”出发的。例如他们说：“意义是决定形式的，只有抓住意义，和意义密切结合，才能找到真正的语法形式。”（《语法研究应该依据意义和形式结合的原则》，《中国语文》1961.5）紧接着，陆志韦发表《试谈汉语语法学上的“形式与意义相结合”》以答复李、范2人的批评。他指出：“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一开头就是结合着的，并且永远结合着”，中外语言学著作“没有‘一家’是专讲语法形式而绝不顾到语法意义，也没有‘一家’是专讲语法意义而绝不顾到语法形式的”；“一提到‘意义结合形式’，有人总以为这种结合是一对一的，一方面是一种极抽象的语法意义，一方面是一个极清楚的语法形式。我不知道有哪种语言能严格地满足那样的要求。”（《中国语文》1961.6）这实际上是维护刘坚等人从形式出发的研究方法，而间接地批评了李、范2人的文章。在这个问题上，张静的态度较为灵活，他主张意义明显时从意义入手，形式明显时则从形式入手。①

我们认为，从方法论上讲，语法研究一般应从结构形式入手②，但从具体操作上讲，则视其实际情况，既可从形式入手探求其所含意义，也可从意义入手寻找其表现形式。可以看出，这次讨论是不够深入的，同时也没能得出什么结论。

第九节　50年代汉语语法论著概观

50年代，汉语语法研究发展迅速，可以说是进入了繁荣阶段。不过也应当看到，由于受到政治上“一边倒”的影响，我们对欧

① 参见《论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结合的原则》，《郑州大学学报》1962年第1期。

② 这也是听话人分析、理解话语的出发点。

美的语言学说批判有余，吸收不够，因而理论语法较为薄弱。比如《语法讲话》[1]即使采用了结构主义的理论和方法，也是讳莫如深，以别种面貌出现。同时，虽说50年代后期西方"结构语言学趋向衰落，生成——转换学派崛起并成为语言研究中一支起着主导作用的力量"[2]；但是，也由于受到一边倒向前苏联的影响，所以我们并未能及时借鉴和吸收，而是仍然停留在结构主义的阶段。

但是不管怎么说，那个时期还是中国语法学史上最重要的一个阶段。它不但继承、总结了过去，而且开启了未来。"文革"之后汉语语法学取得世人瞩目的成就，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正是它继续发展的必然结果。同时，这个时期除了里程碑式的作品《语法修辞讲话》《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中学《汉语》课本外，无论在学校语法还是在专家语法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出现了不少有价值的论著。

与中学《汉语》课本同时，大学也编出了二三十种现代汉语教材，例如北京大学汉语教研室编的《现代汉语》3册（1958—1960），杨欣安等编的《现代汉语》4册（1956—1958）。前者着重提高学生的语言修养，后者尽量结合中学《汉语》课本进行论述，都强调实用。

词法方面，陆志韦等的《汉语的构词法》具有开拓性质，是我国第一部成体系的构词法专著。黎锦熙、刘世儒著的《汉语语法教材》是黎氏语法体系的另一重要著作，篇幅巨大，内容丰富。陆宗达、俞敏著的《现代汉语语法》（上册）别具一格，着重从口语和语音形态去挖掘语法规律。

王力所著《汉语史稿》中册具有重要价值，它是我国第一部汉语语法发展史。汉语语法断代史研究方面，管燮初的《殷虚甲

---

① 载《中国语文》1952年7月号—1953年11月号。

② 徐通锵：《语言研究方法的历史嬗变（下）》，《语文导报》1987年第10期。

骨刻辞的语法研究》可作为代表。古代汉语方面，杨伯峻的《文言语法》影响较大，虽然并未创立新体系，但比起解放前的文言语法著作来，总算有了一些进步。

胡附、文炼的《现代汉语语法探索》对汉语词法和句法中的10多个问题从理论上作了探讨，有一些新的见解，对语法学习和语法研究都有一定的参考作用。至于近代汉语语法，则仍然是最薄弱的部门，没有专门著作，只有零星文章发表。

一　中国第一部成体系的构词法著作《汉语的构词法》

1949年以前，我国的语法著作，不管是“词本位”的体系还是“句本位”的体系，对构词法都不够重视。建国后，在斯大林关于语法包括词法和句法两个部分的学说的影响下，普遍重视了构词法的研究。例如张志公的《汉语语法常识》、中学《汉语》课本、胡附和文炼的《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等都有专门章节讨论构词法问题，其中，陆志韦等的《汉语的构词法》是这方面的最重要的著作。该书序言说“我们详细阅读了各家关于构词法的著作”，所以这部著作实际上是汉语构词法研究的集大成者。

构词法是语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汉语语法中尤其占有特殊的地位。由于汉字不是拼音文字，因而汉语中词的界限往往不清楚。构词法的研究不但可以帮助解决词的界限问题，有利于词儿连书，而且掌握了各个构词类型，对辨别词性和词的用法也有帮助。所以，构词法研究的进展，标志着汉语语法学的重要进展。《汉语的构词法》在中国语法学发展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

《汉语的构词法》是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的一个集体研究项目，负责人是陆志韦先生。这份研究报告基本上是陆志韦起草的，其中两章虽由组内人起草，但也都经他审查修改之后才算讨论的初稿，所以本书充分体现了他有关词汇、语法的思想。

《汉语的构词法》目的是描写现代北京话里多音词的结构形式，以便归纳出汉语的构词规律。研究组从1953年冬季开始工作，搜集了三四万条意义紧凑的、像“词”的、北京口语能单说的例子，1954年开始从结构类型上加以分类，1956年秋季写成报告初稿。1957年1月19日语言研究所学术委员会扩大会议专门讨论了这个报告，经研究组认真修改后，于1957年正式出版。全书共分20章，第一章讨论汉语构词学的对象和手续，第二章讨论虚字与构词法的关系，以下各章先讨论偏正格的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等，再讨论后补格、动宾格、主谓格、并列格、重叠格、并列又重叠以及后置成分、前置成分。

要研究汉语的构词法，首先就得确定词的界限，尤其是划清词跟词组的界限。作者指出，语言学或是构词法的原始资料是有声语言里或长或短的片段，可是“汉语里，造句的形式和构词的形式基本上是相同的”（2页）。那么，“怎么知道一种是造句的结构，另一种是构词的结构呢？那不是意义决定的。要认识词，主要的是凭它的内部结构，拿它来跟同一类型的造句结构互相比较，在每一个类型上找出某种具体的条件来，说明所研究的语言片段已经不是造句的结构而是构词的结构了”。“我们的工作是从分析语言结构入手的，是注重形式的，可不是‘无意义’的。”（3页）我们认为，这种注重形式结构同时结合意义的确定词儿的原则，显然比那种单纯凭“直观”“语感”或“意义”的做法要科学一些。很显然，这里所说的“词”主要指的是语法的词。

作者从语言片段中把词离析出来也是用的结构分析方法，具体来说就是“扩展法”。“扩展法”同陆志韦从前所用的“同形替代法”有相似点，广义地说可以认为“扩展法不过是同形替代法的一种”（互相替代的成分是插进去的成分和零），但前者显然要优胜得多。同形替代法实质上只是取决于汉字的孳生力的大小，也就是取决于结构成分在不同搭配上的频率，因而决定是词或者不是词往往是偶然的，并不关乎语言结构的实质，有时也不符合一

般人的语感。扩展法则考虑得周到全面，它“是在结构类型相同而长短不同的句子里找出‘自由运用’的‘最小单位’，也就是词”。（6 页）要注意已经扩展了的例子必须跟原来的例子同一形式，也就是两个例子的语法结构必须基本相同。底下是运用扩展法的例子：

买了一斤牛肉。
买了一斤那个铺子里的牛肉。

买了一斤肥肉。
买了一斤肥的肉。

下句是上句的扩展，上下句基本上同形式。能拆开的地方说明上段和下段不能属于同一个词，两个边沿的“斤”和“牛”、“肥”和“肉”自然也不能属于同一个词。同时拆成的片段也不一定就是词，因为任何一段都还可能再扩展。只有扩展到不能再扩展了，留下的小片段才能叫作词。我们看到，由于陆志韦根据美国结构主义的原理，考虑汉语特点而创立了“扩展法”的原则和方法，不但使汉语语法获得了一个有效的分析手段，而且使汉语的词法学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①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认为在运用扩展法的时候，可以利用一切“形态”的标志来鉴定词，例如轻音的成分、“儿化”的标志等，也可以简化分析手续，例如假若有一个部分是不能独立的，那当时就可以肯定该结构是词。当然，最后的武器依然是扩展。同时，作者在辨别词与词组的时候，还有一些具体方法。试拿后补结构在构词法上的地位为例：

（1）不能扩展的例子是词，例如“拒绝”。

（2）只能有限制扩展的例子也是词，例如“打倒”：“打/得/倒”“打/不/倒”是三个词的词组，“打倒”则是

① 作为辨析词儿的方法，“扩展法”显然要比前人提出的“隔开法”和“插入法”更为科学有效。

离合词。

(3) 能有限制地扩展，又能无限制扩展的例子是词组，例如“吃饱”：“吃/得/饱”“吃/不/饱”“吃得/不/饱”。

(4) 只能无限制扩展的例子，如果能遇到，当然是词组。

本书对汉语构词法所作的贡献，还在于具体地提出了如下的构词类型：

(1) 多音的根词	玻璃	凡士林	劈沥啪啦	
(2) 并列	弟兄	工农兵	横七竖八	
(3) 重叠	哥哥	想想	思想思想	
(4) 偏正	羊肉	通红	开路神	
(5) 后补	红透	吓坏	走出来	
(6) 动宾	写字	鞠躬	打哈哈	
(7) 主谓	心焦	老头儿乐	驴打滚儿	
(8) 前置成分	老黄	第三		
(9) 后置成分	桌子	看头儿	说着	美得

并且一个大类又可以分成若干小类。例如偏正格的“中心”可以是名字、形容字、动字等，而“中心”同是名字的，前面的修饰成分又可以是名字、形容字、动字、并列格、动宾格等。这种种细类，书中都一一详细列出。把汉语的构词类型分析得这么细，这么全，在中国语言学史上还是第一次。

本书还根据结构主义关于语素的思想，具体地论述了汉语中的词儿。书中说：“汉语的特点之一是它的词少有类乎印欧语的窄义的形态成分，例如词头、词尾、轻重音律。这一类的记号能叫印欧语的词一般都很容易从句子里提选出来。汉语的词不那么容易提选。最方便，也是最合理的办法是把凡是有意义的音节先都当做语素。其中有能独立的，当它是独立的时候，语素等于词。当它在语言片段里不能自由运用的时候，语素＋语素才是词。所加

的语素也可以在别的场合是独立的。”也就是说：“同一个语言成分可以在某处是词，在别处不独立，甚至于不能独用。它有时是词，有时不是词，可不能同时又是词又不是词。”（以上均引自1页）我们觉得这种看法是符合汉语实际的，引进“语素”的观念对汉语构词法的研究也是有帮助的。

《汉语的构词法》吸收了结构主义的某些思想，创立了“扩展法”这个确定词的界限的形式标准，这就使汉语构词法摆脱了传统语法中的“词义”“概念”“语感”“直觉”等不确定说法的束缚，成为一门比较客观、比较科学的学科。它分析汉语的词的结构类型较为深入细致，可以说是条分缕析，因而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当然，它根据扩展法所划出的词不一定都能得到大家的认同，例如“快走”“看了”“说着”“美得”“走出来”“工农兵”“横七竖八”等等。看来，扩展法还得跟其他确定词儿的方法加以综合应用，这样才能最终解决词的界限乃至词的构词类型问题。

二　大学《现代汉语》（语法）教材的编写

建国以后，学校语法教学受到了重视，不仅中学有了《暂拟系统》和《汉语》课本，而且大学也编了几十种《现代汉语》教材。解放前只有少数几所大学开过语法课，解放后则几乎没有大学不开语法课的。同时有些重点大学不仅讲授现代汉语语法和古代汉语语法，而且也开始讲授汉语语法史和语法理论，这样，语法课程就初步形成了系统。一般院校也普遍开设《语言学引论》《现代汉语》《古代汉语》三门基础课，其中语法部分都是重点。这些，对汉语语法学的发展都是极为有利的。

50年代，发行面比较广的《现代汉语》教材有北京大学汉语教研室编的《现代汉语》、杨欣安等编的《现代汉语》。

北京大学中文系这部教材是1958年教学改革的高潮中用40

天时间突击完成，同年年底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1]教材改革的主要精神是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因而主张“如果有不同的意见，可以保留，等待将来解决”，语法体系“在大多数地方都采用了比较通行的说法”。（序）全书共分上中下三册，上册包括绪论及语音、文字、语法三章，中册包括词汇、修辞两章，下册是作品分析。本书的语法部分是由朱德熙先生执笔写的。虽说采用通行说法，但仍然反映了不少作者个人的观点，其体系似乎是由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赵元任《国语入门》——科学院《语法讲话》一线下来的。

本书特别着重位置和格式。语法部分一开头就指出语言是有规律的，这主要从词序位置上看出来：“例如在‘我把他拦住了’这句话里，每个词所占据的位置是一定的，不能任意调换，‘我拦住了他把’‘我把拦住了他’等等都不成话。‘他把我拦住了’是可以说的，可是意思刚好跟原句相反。”（140页）至于格式，书中指出：“‘我把他拦住了’这个句子暗示一个普遍的格式，即：‘x把y怎么样了’。我们用不同的词代入这个格式里去，就可以造出无数新的句子来……学习一种语言，掌握它的语法格式是很重要的，因为不论在哪一种语言里，具体的句子的数目是无限的，句子的格式却是有限的。”（同上）

区分词类编者也是注重结构分布即语法功能的。书中开宗明义地指出：“词类是根据词的语法功能分出的类。”（151页）又进一步阐述说：“汉语的形态变化少，给汉语划分词类，除了有时利用词形变化之外，更重要的根据是词和词之间相互结合的能力。”（同上）例如书中区分下列三类词：

---

[1] 1958年12月出版上册，1959年12月出版中册，1960年4月出版下册。1962年又删去“修辞”“作品分析”两章，改编成一册《现代汉语》，由商务印书馆继续出版。

甲	乙	丙
一	尺	布
两	只	鸽子
三	辆	汽车

编者指出这三类词彼此结合的能力明显不同：甲类词和乙类词可以直接组合（一尺，两只，三辆），甲类词和丙类词、乙类词和丙类词则一般不能直接组合；甲类词和丙类词相结合，中间通常要有乙类词。这样，假定已经根据别的标准把甲类词（数词）和丙类词（名词）确定下来，那么我们就可以根据这一点规定乙类词（量词）的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编者虽然不像以前那样把词义当做划分词性的依据和标准，或者像《暂拟系统》那样区分词类依据"词汇·语法范畴"（意义·语法范畴），但也不完全忽视意义的作用。书中正确地指出："划分词类的时候，主要的根据是词的语法功能，词的意义只能作为参考，但是对于学习语法的人来说，意义往往可以帮助我们辨认词类。"（152 页）这种说法，明显地受到吕叔湘先生《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一文的影响。我们觉得，这样处理问题是比较切合汉语的实际的。

本书关于词组的看法，也跟通行的《暂拟系统》不同。例如书中认为，不一定充当句中的一个成分的才能叫作词组，它可以是句子的一部分，但也可以自己就成为句子。例如下面的例子：

（1）他不认识的人很多。

（2）我知道他不认识。

（3）他不认识。

认为无论在哪种情形下，"他不认识"都是一个词组，属于主谓结构的类型，只不过当它独立的时候，如（3），我们说它同时又是一个句子而已（一个由主谓结构形成的句子）。词组跟句子不一定是组成关系，它可以是形成关系。这种对词组性质的认识是发人思考的，在当时是一种新颖的观点。

在主语宾语的问题上，教材的态度也很明朗。书中明确地说："主语、宾语和施事、受事之间没有必然的关系。在'五个人住一间屋子'里，主语是施事，宾语是受事；在'一间屋子住五个人'里，主语是受事，宾语是施事。我们不能单纯根据施受关系来确定主语和宾语。"（185 页）

可以看出，编者是比较注重位置标准的。正因为如此，所以本书的主谓谓语句的范围就比较大。像"我哪儿都到过"可以改说成"哪儿我都到过"，教材认为这两句都是主谓结构做句子的谓语，只不过前句主谓结构的主语（哪儿）是受事，后句主谓结构的主语（我）是施事而已。又如"知识分子的衣服，别人的我可以穿"这个结构比较复杂的句子，教材认为是一个主谓结构，同时谓语"别人的我可以穿"也是一个主谓结构，主语"别人的"意念上是受事，并且这个主谓结构的谓语"我可以穿"又是一个主谓结构，只不过它的主语"我"意念上是施事罢了。

自《语法讲话》发表后，一些新的观点和方法在社会上得到传播，可是学校语法基本上还是固守传统。不但中学《暂拟系统》是这样，就是大学教材也是这样，总是围着《暂拟系统》转。北京大学的教材却打破常规，大胆地引进了一些新的东西，某些地方也提出了个人的见解，这给人以新鲜的感受，引起了社会的注意。

北京大学这份教材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注重联系实际，"注意从实践中提高学生的写作能力，并适当地培养学生对别人的文章具有从语言角度上评价的能力"。（序）语法部分除了几乎每节都有病例分析的内容外，还专门有第 19 节讲"结构混乱"，第 20 节讲"语法规范问题"，此外，还有第 13 节讲"连词的用法"以及第 16 节讲怎样运用长句、第 21 节讲怎样使用标点符号等等。

这份教材的缺点也是明显的。首先，由于过分强调实用，因而对语法的基本知识有所忽略。某些部分讲述过简，往往开了头就打住了，这对人们学习和掌握是不利的。

其次，因为教改而采用了通行的说法，可是骨子里是较新的观点，由于两者没有做到水乳交融，因而常常自相矛盾。例如，教材一方面声称是根据语法功能给词划类的，那就应该把副词归入实词，可是书中却又按照传统把它归入了虚词。又如，教材一方面按照结构层次的观念分析句子，认为“院子里的白杨树响得像一阵阵的急雨”这句是偏正结构“院子里的白杨树”做主语，后面部分是其谓语，可是书中却又接受了传统的说法，认为句子的平面上存在着主、谓、宾、定、状、补 6 个句子成分，于是“我的笑便渐渐少了”和“孩子的脾气不好”便只得分析“我”“孩子”是定语，分析“笑”“脾气”是主语，而不是分析偏正结构“我的笑”和“孩子的脾气”做主语。

杨欣安等编的《现代汉语》是西南师范学院[1]中文系的函授教材，共分四册，1956 年至 1958 年由重庆人民出版社出版。[2]这部教材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个是“在内容和编排方面，尽量结合初中汉语课本”（前言）；一个是要适合函授的要求，叙述详细又浅显。

就前一个特点说，这部教材是比较忠实于《汉语》课本的，可以认为它的语法体系就是《暂拟系统》。例如，它把语法分为词法和句法两部分，而以 11 个词类为词法的中心部分，6 个句子成分为句法的中心部分；又如，它认为划分词类的标准是“词汇·语法范畴”；再如，名词有 1 个附类，动词有 3 个附类，并且也有 3 个合成谓语的名目，等等。

就后一个特点说，这部教材内容丰富，说解详尽，不但适合一般学员自学，而且也便于大学汉语教师作为参考书用。例如语法编的“总述”部分，就分为“语法总述”“词法总述”“句法总

---

① 西南师范学院现已更名为西南师范大学。

② 第一册包括“绪论”“语音”，于 1956 年出版；第二册包括“文字”“词汇”，第三册“语法”，均于 1957 年出版；第四册包括“语法”“修辞”，于 1958 年出版。

述”等三章，其中有不少内容：如“语法总述”就有“语言单位”“语法和语法学”“语法的性质”“语法意义和语法手段”“语法范畴和语法形式”“语法的教育意义和语法规范化的重要性”等各节；又如“词法总述”的“词类的划分”一节，就回顾了汉语词类问题研究的历史以及各派观点，加以论证比较，最后并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再如“句法总述”的“句子的成分”一节，也简要叙述了主语宾语问题讨论的情况以及各派观点，最后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应该说教材在体系上没有什么特色，理论方法上也没有什么建树。不过它扩充了中学汉语课本的内容，拓宽了基本知识的面，在那时大学的语法教学中还是起了一定的作用的。书中错误疏漏之处不少，细心的读者是不难发现的。

此外，北京师范大学编的《汉语讲义》（高等教育出版社，1958），在当时也有一定的影响。

三　几本现代汉语语法著作

50年代，各类现代汉语语法著作将近200种①，可以说获得了空前的丰收。这些著作之中不少具有一定的内容。它们有的别具一格，如陆宗达和俞敏的《现代汉语语法》（上）；有的篇幅宏大，如黎锦熙和刘世儒的《中国语法教材》；有的着重理论问题的探讨，如胡附和文炼的《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等。

（一）陆宗达、俞敏：《现代汉语语法》（上册）（1954）

陆、俞两位都是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的教授，这部书是他们在学校里教语法的讲稿。可是讲的不是通行的说法，而是自己的研究心得，所以本书可以看作汉语语法研究的专著。

陆宗达（1905—1988），我国著名学者，浙江慈溪县人，出生

① 包括学术专著、小册子、集子等。

于北京。陆先生长期研究音韵、训诂、文字，一贯尊崇章（太炎）黄（侃）之学，50年代对现代汉语语法也进行过研究。俞敏（1916—1995），知名学者，出生于天津市，1935年—1940年在北京大学等高校读书，毕业后除1944年、1945年、1946年外，都在北京各高校任教。俞敏主要从事汉语音韵、汉语语法的研究，同时还进行汉藏语的比较研究。他们两位合著的《现代汉语语法》（上）在当时可以说是异军突起，独树一帜，提出了不少新观念，具有鲜明的特色。

书中首先指出研究语法必须以口语即有声语言作为对象，因为语法的变化和规律都必须通过声音的变化来表示。书中说道："我们认为方块字写下来的材料，把语言的真相都给弄歪曲了（比方咱们写文章，常写"家中"，"便好"，谁嘴里真说他？），非得重新回到嘴里说的话上去，讲不出什么来，所以宁肯多费些事。我们的材料都是先翻成标音谱，分析完了再翻成方块字的。"（序）可是有声语言现代分成了国语区、客语区、粤语区、闽语区、吴语区，代表城市分别是北京、梅县、广州、厦门、上海，这里头北京话的地位最突出，最占势力，"所以咱讲起现代汉语的语法来，自然也是以讲北京话的语法为主，用别的方言区的方言跟它比，把它的特性陪衬出来。"（13页）

由于作者换了一个新的角度（声音变化）去观察语言，也由于作者能纯熟地运用北京话，透彻地了解北京话，所以揭示了不少新鲜有趣的语法现象。例如北京人关于"姐姐""奶奶""姥姥"的正常念法是ziězie，nǎinai，lǎulau，可是当面呼叫的时候却变成了 ziē'ziē，nāinai，lǎu'lau。作者认为前者是普遍格或主格，后者是呼格。（29—30页）

又如"开开"，写成汉字是一样的，可是北京口语中却存在两个"开开"："您先等等儿，这水不能喝，等他开开儿 kaiker 再说，呆会儿我给您来碗开开儿 kai kar 的！"这里头的 kaiker 是"开一下儿"的意思，是动词；kai kar 是"很开"的意思，是形容词。

(50页)

再如“鸡蛋黄儿”包括4个汉字，3个音缀，如果用意义来判断它是不是一个词就很困难。说是只有一个东西，一个意义，不过说话人难道就想不到“鸡”“蛋”“鸡蛋”“黄”这些意义吗？本书的方法最干脆：“先问声音是什么。是zidan'xuánr。只有一个重音。好，那就是说，老百姓用一股儿劲说他，也就是说，拿他当一个单位，那么咱的结论也可以说‘这是一个词’。”（36—37页）

本书对重音现象很重视，把北京话的词按重音格式分为4种基本类型：（1）重轻式，如“房子”“哥哥”等；（2）中重式，如“茶叶”“捣乱”“旯旮儿”等；（3）中轻重式，如“萨其玛”“天津卫”等；（4）中轻中重式，如“胡胡都都”“狗仗人势”等，这种格式包括成语。（19页）

本书区分词类的标准是重叠式等形态变化，也就是词的具有语法意义的语音变化，这个观点作者在汉语词类问题的讨论中也阐述过。本书主要谈的就是词的分类、词的形态变化以及词的构成，也就是形态学和构词法，两者可以合称“造词法”，例如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代词等实词的形态变化和构成方式。至于虚词的用法和造句的方法总称“造句法”，本拟归人《现代汉语语法》下册，该书因故未能写成。

我们看到，本书有鲜明的特色，同时又存在缺点。强调研究有声语言（口语）是正确的，但轻视甚至抹煞书面语研究的价值却显然错误。口语和书面语一方面各成系统，另一方面又相互影响、渗透、吸收，具有重合的部分。我们研究语言不能偏执一端，除非由于某种特定的目的而只研究口语或书面语。书中强调“讲语法的人只该先求出说的语言的规矩来，然后再拿他当把尺，量量写的语言里哪些是跟规矩相合的，哪些是错的。他决不该妄想从这种东西里求出规矩来，再拿他量说的语言来，因为这种玩艺儿本身就没一套内部完整的规矩”（10页），这种说法不但极其片面，而且根本与语言事实不符。此外，划定词儿只依靠重音，区

分词类只依靠形态（狭义），也未免太片面，太绝对了。

（二）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1955）

胡附是复旦大学胡裕树先生的笔名，文炼是上海师范大学张斌先生的笔名，他们两位曾在 1954 年合写了一本《中学语法教学》。这次是把原书有关理论的部分抽了出来，加以修订而辑成《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的。

胡裕树，我国著名语言学家，安徽绩溪县人，生于 1918 年。1945 年在上海暨南大学中文系毕业后留校当助教，1949 年到复旦大学中文系任教至今，曾受到我国著名语言学家陈望道、方光焘很好的指导。张斌，著名语言学家，湖南长沙市人，生于 1920 年。1943 年毕业于国立师范学院，解放后到上海师范学院中文系任教，该院现改名上海师范大学。他们两位经常合作著述，学术上互补短长，相处融洽，历久不衰。他们的另一合作人是已故的林祥楣先生，三人取笔名林裕文，合作写过不少专著和论文，例如《词汇、语法、修辞》《偏正复句》《通俗语法讲话》等，在语言学界传为佳话。

《现代汉语语法探索》以问题为纲，从理论上探讨了现代汉语的词法和句法，是一部具有学术价值的论著。全书共分十三章：（一）语法、语法学、语法学体系；（二）语法学的组成部分；（三）词的范围、形态、功能；（四）词和仂语的界限问题；（五）构词法；（六）词的分类；（七）动词及物与不及物的区分；（八）句子的分类；（九）动词谓语句中的主语问题；（十）“把”字句问题；（十一）连动式、兼语式；（十二）复合句问题；（十三）汉语语法学简史。

可以看出书中谈到的问题不少，但最精采的还是词法学部分，也就是作者所谓形态学部分。作者认为汉语语法学“应当而且必须包括‘形态学’和‘句法学’两个部门”（32 页），并且认为“研究汉语形态学要从汉语的具体情况出发，应该按照汉语自己的特点找自己的形态。谁都承认，汉语与印欧语言是那样的不同，可

是有些语法学者总欢喜把西洋语言的形态观念硬往汉语身上套，不肯灵活点儿看问题，结果便取消了汉语形态学”。（33页）用不用形态这个名目也许可以再考虑，但是这段话确实打中了某些人的要害。

什么是汉语自己的形态？作者认为就是所谓“广义形态”。书中说：“语言中词和词的结合，不是毫无条件的。某些词与一定词之间有结合的能力，同时又排斥与另外一些词结合”，“像这样一个词能与其他的词结合的能力叫做功能，这种功能的表现形式叫做形态。因为这种形态不是表现在单个词儿的身上，所以叫它广义形态。广义形态就是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与词结合能力的表现。”（34页）作者主张汉语区分词类必须依据这广义形态，并进行了具体的论述，同时还举例说明了，拿孤立的词作对象、以意义作标准来区分词类，会碰到种种难以解决的问题。

作者也一再声明，强调以形态作为区分词类的标准并不完全排斥意义，所要排斥的只是那种具体的特殊的意义，至于抽象的一般的意义倒反而是需要极端注意的。不过，“这种意义，并不体现于孤立的单个词儿身上，而是体现于词与词的结合、词与词的相互关系之中。所谓语言的形态，就是表意的结果，而语言的‘意’，又是体现于形态之中。”（90页）

我们知道，广义形态的学说是方光焘老师在文法革新讨论中提出来的，这次胡附、文炼两位先生又进行了具体的论证，有所发展，他们对丰富汉语词法学乃至整个汉语语法学的内容是作出了贡献的。

造句法方面，最值得注意的是讲“把”字句的那一篇。作者首先表示不同意王力先生关于“处置式”的说法，因为“把字句不一定表示处置的意义，许多没有处置意义的意思，在我们语言里也常常用‘把’字句表示出来”。（124页）

作者认为应该从组织上去考察“把”字句。例如它的结构特点，表达了些什么意义，它出现的原因，然后再予以合理的解释。

作者根据研究总结出了使用“把”字句式的3条规律：

（1）动词谓语句最常见的是“主语——动词——宾语”的格式，如果没有特殊的需要，一般不用“把”将宾语提前。

（2）如果动词带了“了”“着”“起来”“下去”之类，或是动词带有两个宾语，或是动词前后有附加语，或是动词本身是个动补结构，那么，既可以用“把”字句的格式，也可以不用。

（3）如果动词带上比较复杂的补语再带上宾语，常见的是要用“把”将宾语提前；如果动词的补语是个副动词（介词）带宾语的动宾仂语，就非用“把”字句的格式不可。

从组织结构上去考察句子显然更为合理，本书将“把”字句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不过“把”字句存在很复杂的语义结构关系，它的使用同语境语义密切相关，作者似乎并未注意到这些。

此外，同类著作还有洪心衡的《汉语语法问题研究》(1956)。本书在丰富的例句基础之上提出个人的见解，排疑解惑，注重方法和体系，颇富启发性。尤其引人注意的是最末一章“汉语的领悟成分——一些特殊指称”，这里提到了汉语的特点是言简意赅，提到了要区别省略和隐括，要注意词语的替代作用，等等。书中最后指出：“所谓特殊指称的词语，自然不应算是省略，但都含有或多或少的隐括作用，也就是‘不言而喻’的部分。明乎此，可说是研究汉语语句表达的一个相当重要的方面。”(123页)

（三）黎锦熙、刘世儒：《中国语法教材》(1953—1955)
《汉语语法教材》(1957—1962)

解放以后，黎锦熙先生与他的学生刘世儒（1922—1980）合写了不少语法著作，例如《怎样教学中国语法》(1953)、《汉语语法十八课》(1958)、《中国语法教材》(1953—1955)、《汉语语法教材》(1957—1962)等。《怎样教学中国语法》是为配合初中语文课本而编写的语法教科书，后经修订改名《汉语语法十八课》；《汉语语法教材》则是《中国语法教材》的修订本。这些著作虽然在教学和研究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所依据的语法体系仍然是

《新著国语文法》。从这点来看，黎氏学派倒是一以贯之的。后来刘世儒个人还著有《现代汉语语法讲义》(1963)，应该说，解放后在丰富、发展黎派语法学说方面，刘世儒是作了贡献的。

我国向来有把语法教学同语法研究结合在一起的优良传统，这方面黎锦熙是突出的代表。黎先生所写的语法书，一方面可以看作语法教材，另一方面也可以看作语法专著。黎先生而外，张志公先生也是一位代表人物，例如他的《汉语语法常识》《语法学习讲话》等。吕叔湘先生的某些语法著作（《语法修辞讲话》《语法学习》），也有类似的特点。

《中国语法教材》是《怎样教学中国语法》（《汉语语法十八课》）的扩充本，主要的目的在于告诉教师怎样来讲授这语法十八课，也就是怎样来讲授汉语语法。因此，就在原课文的基础上，"系统地加详项目，补充例句，全面地研究问题，结合理论"（序例），作了种种说明，有"说明""附注""注""注意""简述""附论""补"等各种名目。后来该书又扩充修订成《汉语语法教材》，成为一部160多万字的语法巨著，可以说是黎氏语法学派的集大成之作。

《汉语语法教材》共分三编。第一编《基本规律》，主要讲句子的6大成分，几个主要词类放在中间配合串讲，末了叙述实体词的"位"。第二编《词类和构词法》，以讲词类为主，系统地总结第一编杂出的词类，从语法特征和不同用法上作详细的补充说明，理论上也作了一些探讨。构词法部分主要论述多音词（复合词）的结构类型，书中分为"成分结构（合成词）""形态结构（派生词）""语音结构（单纯词）"3大类。第三编《复式句和篇章结构》。复式句部分主要划分句子类型，还讨论了复式句的变化、扩大和混合，探讨了复式句的意合法。篇章结构部分主要讨论"句群"和"段落"，最后还讨论了篇章和总图解。

《语法教材》比《新著国语文法》显然有不小的进步。例如删去了"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错误说法，增加了各类词

的语法特征的描写，把包孕句划归了单句，重视了对构词法的研究，等等。尤其是该书首次明确地提出了“句群”这一级语法单位，对语法教学和语法研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汉语是注重话题和句与句衔接的语言，很多句法、语义的分析尤其是句子运用都得依赖一定的上下文或语境。句群这级语法单位的设立，好像对汉语这种语言特别合适。但是，语法体系基本上没有动。全书还是以句子的6大成分为中心①，在成分里讲明词类，还是讲实体词的7个“位”，还有“动词转成抽象名词”“形容词转成的抽象名词”“散动”“同动词”“变式的宾语”“副夺主位”等种种说法。书中插入的各种说明和例证虽然丰富了课文的内容，拓宽了知识的领域，但也不免破坏了全书的结构，使人产生烦琐的印象。

四　历史语法研究的突破性进展

解放前，历史语法研究方面只有单篇论文发表，还是一块有待开发的半荒地。解放后产生了巨大变化，不但单篇论文大大增加了，而且有了成本的语法史著作。全面阐述的如王力先生的《汉语史稿》中册，断代的如管燮初的《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等，呈现出初步的丰收景象。

（一）《汉语史稿》中册问世

汉语发展史是王力先生的研究重点之一。50年代中期，他在北大开设了这门课程，《汉语史稿》就是在讲义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分为上、中、下三册出版。中册为“语法的发展”，1958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②。这是中国第一部语法史。尽管它谈的问题还不很系统，但是汉语语法发展史的轮廓却第一次被勾画出来了，因

---

① 《教材》更明确地提出了以6大成分为中心的观点。看来，黎氏所谓“句本位”，实际乃是“句子成分本位”。

② 1980年由中华书局出了新1版。在此基础上补充修订而成的《汉语语法史》1989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面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

书中首先论述了汉语语法发展的一般过程。认为从形态方面来说，上古由于单音词占优势，所以屈折作用只能在一个音节的范围内发生，也就是靠着声母的变化或韵母的变化来表示词的不同用途；中古汉语的形态表现在声调的变化上面；近代汉语的形态则表现在形尾上面。从句法方面来说，上古汉语有一些特殊的词序（“吾谁欺”“不我欺”），判断句中可以不用系词，后期新产生了使成式；到了中古，又产生了处置式；被动式则在上古后期和中古都有新的发展。认为句法上最明显的发展路线是复音词的增加和句子的严密化。我们觉得以上概述似乎过于简略，有关上古汉语和中古汉语存在语音屈折变化的说法也缺乏有力的例证。

书中接着分为“历史形态学”和“历史句法学”两部分加以论述。前者包括“名词的发展”“单位词的发展”“数词的发展”“人称代词的发展”“指示代词、疑问代词等的发展”“动词的发展”“形容词和副词的发展”“介词和连词的发展”，后者包括“构词法的发展”“系词的产生及其发展”“词序的发展”“词在句中的临时职务”“名词的关系位”“句子的仂语化”“使成式的产生及其发展”“处置式的产生及其发展”“被动式的发展”“递系式的发展”“语气词的发展”“省略法的演变”“五四以后新兴的句法”“句法的严密化”。可以看出谈的内容是很丰富的，这说明作者知识的渊博，视野的开阔。

不过，当时古代汉语的专书研究和断代研究的著作还不很多，写作《汉语语法史》的条件似乎不很成熟。郭锡良同志说得好：“三千多年来的汉语语法史必须建立在断代研究的基础上，而断代研究又需要从专书的语法研究开始”，“有了专书语法研究的基础，再作同时代的综合归纳，一部断代语法就出来了。几部断代语法进行历史的联系、比较，就成了一部材料丰富的汉语语法史。”[1]我

---

[1] 郭锡良：《古汉语语法研究刍议》，《语文导报》1985年第9期。

们深信，有了王力先生的《汉语史稿》中册作为先导和榜样，依靠语言学界同仁们的共同努力，一部体系严谨、材料丰富、质量更高的《汉语语法史》一定能在不久的将来问世。

（二）《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及其他

管燮初的《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是对甲骨文语法系统进行研究的第一部著作，1953年由中国科学院出版。作者首先指出，甲骨刻辞往往用同音字记录语言，假借字很多，说明它是以口语为基础的殷代书面语言。接着分析了它的词法和句法。

据作者分析，甲骨刻辞的词类可以分为“名词”“代词”“数词”“量词”“时地词”“动词”“系词”“形容词”“副词”“连词”“介词”“感叹词”。其中，有些表示动物的名词有性别符号；代词“我”能做主语、宾语、修饰语，“朕”能做主语、修饰语，“余”只能做主语，“兹”“之”则不能做主语；数词有基数和序数，一般数词都是基数，只有说明年份和月份的数词是序数，但日期的序数用干支代数词；数词和量词修饰名词有的放置其前，另一些则放置其后；否定副词“不”“弗”“勿”有不同的用法，等等。

句法方面，作者认为句子结构跟现代语法差别并不很大。甲骨刻辞的句型有比较简单和比较复杂两类。较简单的句型有10种。据1000个单句统计分析，有主语的句子占36%，没有主语的占64%；有宾语的句子占54%，没有宾语的占46%；动词谓语句占绝大多数，形容词谓语句不足1/10，系词谓语句和名词谓语句极少。较复杂的句型有双宾语句、连动式句、兼语式句、句子形式作主语或宾语的句子、复合句、各种句型的综合句。

句子的语序一般是主语在前，谓语在后，谓语中动词或系词在宾语之前，但在代词作宾语的否定句中，代词必须在动词之前。据作者观察，语序变例最常见的是宾语在动词之前。疑问句则有4种格式：用语调表示疑问；用疑问副词的修饰作用表示疑问；列举几句动词相同、主语宾语或修饰语不同的句子来设问；列举同一句子的正反两方面来设问。

由于作者工作兢兢业业，治学谨严细致，又是在一个有限的范围内作穷尽的研究，因而本书材料翔实，结论可靠，很好地反映了一个朝代的语法系统的全貌。应该说，作者为建立汉语语法史作了奠基铺路的工作。如果每个时期我们都有一部这样的断代语法，那么一部完备的、反映世界水平的《汉语语法史》就指日可待了。

同样研究甲骨刻辞语法的有陈梦家的《殷墟卜辞综述》(1956)的"文法"章。书中把卜辞中所有的词分别归入名词、单位词、代词、动词、状词、数词、指词、关系词、助动词9类，并结合卜辞的例句和前人的研究成果讨论它们的用法、语法特征等。

研究"五四"以来汉语书面语的有北京师范学院[①]中文系编写的《五四以来汉语书面语言的变迁和发展》(1959)。该书搜集了大量书报资料，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分析，因面使我们对这个时期汉语书面语言（包括语法）的发展变化有一个清晰的认识。

这个时期还发表了一些单篇的历史语法论文。例如洪诚的《论南北朝以前汉语中的系词》(1957)、黄景欣的《秦汉以前古汉语中的否定词"弗""不"研究》(1958)、刘世儒的《被动式的起源》(1956)、周迟明的《汉语的连动性复式动词》(1957)、周光午的《先秦否定句代词宾语位置问题》(1959)等，研究都较为详尽深人。有一些论文历史叙述清晰，材料充实可靠，不少都收人了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辑的《语法论集》(一)(二)(三)和北京大学中文系编辑的《语言学论丛》(一)(二)中。例如王力的《汉语被动式的发展》，祝敏彻的《论初期处置式》《先秦两汉时期的动词补语》，余健萍的《使成式的起源和发展》，杨建国的《补语式发展试探》等。

文言语法方面，出版了几部著作，例如张贻惠《古汉语语法》(1957)、刘景农《汉语文言语法》(1958)等。写作目的不外

---

① 现已更名为"首都师范大学"。

乎两点：一是帮助学校文言教学和读者阅读古籍，二是通过古今比较认清汉语语法的全貌。这些著作中最有成绩的要算是杨伯峻的《文言语法》，1955 年北京大众出版社出版，1956 年北京出版社出了第 2 版。[①] 这部著作跟作者解放前的《中国文法语文通解》比较，虽然所列虚词要少一些，但讨论却更为深入，而且还讨论了句法问题，足以代表作者当时的见解。

《文言语法》共分为三编。上编首先对文言语法的含义以及本书编著的目的要求作一个交代，然后概述词法和句法；中编讲述词法，分词类为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连词、语气词、小品词；下编讲述句法，分析单句和复句的各种结构。

词法编值得注意的是新立了"小品词"一类，"小品词的概念是：(1) 本身不能独立，一定要粘附于其他的词或者句子，才能起作用；(2) 受它粘附的成分，一定因而增加了意义，或者改变了意义，甚至改变了性质。如'之''者''所''然''焉''尔'等字。"(223 页)"之""所"等字又像此类，又像彼类，总之是都像都不像，因而归属一向未定，需要有个小品词类来安置它们。

句法编值得注意的是提出了"无主语句""无谓语句"的看法，并讨论了"多种复杂谓语的综合形式"，例如兼语式之中又套兼语，兼语式和连动式以及并列结构合用等等。

不过，像其他文言语法著作一样，《文言语法》体系比附现代汉语语法，方法也是传统的一套。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了现在，这不能不认为是古汉语语法研究中的严重问题。要使古代语法研究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就要引进新的理论和方法，并根据古汉语自身的特点进行研究和探索。

至于近代汉语语法的研究，则始终落在后面。它不仅不如古代汉语语法尤其是现代汉语语法的研究，而且也不如近代语音尤

---

① 后来又经作者修订增删，写成《文言文法》一书，1963 年由中华书局出版。体系未动，内容也无大的变化。

其是词汇的研究。词汇学有像张相的《诗词曲语辞汇释》(1954)这样的代表作问世，而语法除了王力《汉语史稿》中册的有关部分外，只散见于各种杂志中[1]，致力研究的学者也只有胡竹安、刘坚、蒋绍愚、祝敏彻等。倒是日本研究风气较盛，有太田辰夫的《中国语历史文法》(东京，1958)问世，美国也有华裔学者梅祖麟一直在从事这方面的研究。

五　一些语法专题研究论文

50年代，语法研究论文数以千计，数量是惊人的，充分显示出繁荣的景象。但是，平心而论，大多囿于传统，所议平平，理论方法上也没有什么建树。只有王力、张志公、朱德熙、林焘、范继淹等人的论文，或是提出重要的理论原则问题，或是运用新的研究方法，或是具有开拓性质，是其中的佼佼者。

王力《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一文(《中国语文》1956年第10期)，针对当时语法学界不重视汉语语法特点和古今语法不分的偏向，再次重申我们的“明确的共同方向，就是全面深入地发掘汉语语法的特点”，指出“古今语法杂糅来做科学研究工作是不对的”。在这篇文章中，王力还进一步指出：“有些同志在研究工作中不知道区别本质的特点和非本质的特点。……一个规则建立起来，按本质的特点来说，应该是站得住脚的，偏偏有人煞费苦心地去搜罗一些例外，说这个规则不能照顾全面。我的意思不是说不要研究例外，相反地，深入的和全面的科学研究正是应该照顾到例外，并且尽可能找出例外产生的原因。但是区别一般和特殊还是必要的……”此前，张志公先生的《一般的、特殊的、

[1] 不过，也应当指出，1955年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虽然只是他40年代有关近代汉语语法论文的重新结集发表，但不容否认对打破当时近代汉语语法研究的沉寂空气，推动其研究工作，是起到了积极作用的。

个别的》一文（《语文学习》1954年第4期）也曾指出：语法研究中许多不必要的争执，皆因不区别一般现象与特殊现象所致，而要从众多的语言材料中正确地归纳出规律来，关键正在于要能够区别开一般现象与特殊现象与个别现象。王、张二位先生提出了一条重要的语法研究原则，不仅在当时具有指导作用，而且在现在也具有指导作用。

朱德熙《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一文（《语言研究》1956年第1期），运用美国结构主义在语音分析中所用的“归并”和“对立”的方法，全面研究了现代汉语里的形容词。该文根据形态和句法功能两方面的特点，把形容词分为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并认为这两类形容词是对立的。论文发表后在国内外都产生了影响。美国赵元任的《中国话的文法》，称赞这篇论文是同类研究中最好的一篇；后来国内外的一些学者也证实，古代汉语、现代汉语某些方言以及汉藏语系的某些语言里，同样存在着这两类形容词的对立。范继淹《形名组合间“的”字的语法作用》一文（《中国语文》1958年第5期），全面比较描写了“形·名”和“形·的·名”两种组合在语法上的区别，考察了“的”字在形名组合中的语法作用。该文指出：“形·名”组合整个是一个句法单位，其中的形容词并无自己的句法特点；“形·的·名”组合中，则“形·的”是一个独立的句法单位，名词是另一个句法单位，造句时要分别考虑两个单位的各自的句法特点。朱、范论文的重要意义在于：在我国的语法专题论文研究中，率先全面运用美国结构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并取得了突破性的成就。

补语是汉语的特点部分。它结构类型多样，语义指向也颇复杂，所以一直吸引着语法学者的注意。50年代，发表的补语研究论文也有10多篇。但是，不少学者的兴趣都在探源和历史发展方面，即使研究现代汉语补语也囿于传统、缺乏新意。只有林焘《现代汉语补足语里的轻音现象所反映出来的语法和语义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57年第2期）独辟蹊径，从语音跟语法、语

义的紧密联系入手进行研究。该文指出:“动词和非轻音补足语在意义上的不同决定于语法作用的不同，非轻音补足语和轻音补足语在意义上的不同决定于声音的不同。这种现象最足以说明语音和语法以及语义之间的密切的关系，也正可以提醒我们绝对不能把语言的这三方面割裂开来孤立地进行研究。无论是研究语法或是语义，我们都不应该只是在汉字上绕圈子，我们应该多注意有声语言在语音上的特点……”作者的意见是完全正确的。本文努力探索从语音入手研究语法的新路，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此外，50年代还有一些学者如史存直等主张要取消兼语式和连动式①。可是，由于这正是汉语的特点所在，所以“也一直没取消得了”②。据学者研究，兼语式和连动式早在甲骨文、金文时代就出现了。③它发展到现在，又出现了连动套兼语、兼语套连动、“V给”兼语句、“把”字兼语句等各类复杂的结构。④看来，我们今后得进一步重视这类复杂结构句子的研究，以便使中国语法学向更精细的方向发展。

第十节　60年代前期的汉语语法研究——结构主义方法的进一步介绍和运用

60年代中国语法学一片繁荣景象，处于大发展时期，可是繁

① 史存直《论递系式和兼语式》(《中国语文》1954年第3期)、肖璋《论连动式和兼语式》(《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56年第1期)等。

②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83页。

③ 参阅管燮初《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和管燮初《西周金文语法研究》。

④ 参阅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85—87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龚千炎《由“V给”引起的兼语句及其变化》(《中国语文》1983年第4期)；龚千炎《论“把”字兼语句》(《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吕冀平《复杂谓语》，上海新知识出版社，1958年。

荣的背面也存在暗流。1957年下半年以后，“左”倾思想逐渐泛滥，反右派，反右倾，批判资产阶级学术思想，声讨之声不断。年轻人忙于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学术权威，学者们忙于作自我批判或接受批判，双百方针得不到贯彻，于是50年代末60年代初，语法研究实际上处于半停顿状态。尤其是加上那时的三年天灾人祸，使整个文化出版界都受到极大影响，有些语文刊物停刊了，语法研究论文尤其是著作也大大减少了。

不过，值得庆幸的是，在这形势艰难、批判余波未息的情况下，仍然有语言学家在作勇敢的探索，表现了他们对科学真理的忠诚和高尚的学者品格。他们借鉴美国结构主义学派以及转换生成学派的理论和方法分析研究汉语，获得了成功。这方面的突出代表是朱德熙先生的《说“的”》(1961)、《句法结构》(1962)，吕叔湘先生的《说“自由”和“粘着”》(1962)、《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1962)。①

此外，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1962)、高名凯所著《语法理论》(1960)、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1962)等也先后出版，多多少少给中国语法学增添了一些内容。

一　结构主义方法的进一步介绍和运用：汉语语法研究的深入

50年代，《语法讲话》《汉语的构词法》等曾经借鉴运用过结构主义的方法，但比较集中地讨论结构语言学派的理论，并力图用它来系统地解决汉语语法的问题，那还是这个时期的事情。在这方面，朱德熙与吕叔湘先生一道，成为开辟前进道路的人。

朱德熙(1920—1992)，我国著名语言学家，语言学大师。1920

① 随后不久，刊物上即登载攻击结构主义的文章，指责它是资产阶级的形式主义。美国的代表人物是霍凯特和哈里斯，中国方面首当其冲的是吕叔湘和朱德熙。

年生于江苏省苏州市。1939 年就读于昆明西南联合大学物理系，1940 年转入中文系，中间休学两年，1945 年毕业。在校时曾师从唐兰学习古文字学。1946 年起在清华大学中文系任教，1951 年曾和吕叔湘先生合著了《语法修辞讲话》。1952 年去保加利亚索菲亚大学任教，1955 年回国后一直在北京大学中文系任教，1979 年任教授。历任北京大学副校长兼研究生院院长，中国语言学会副会长、会长，世界汉语教学会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989 年起，应邀赴美国华盛顿大学和斯坦福大学进行合作研究和讲学，1992 年 7 月 19 日病逝于斯坦福大学医院。

朱先生一向以善于思考、勇于创新而闻名于世。他始终抓住汉语语法的一些关键问题，汲取各个时期语言学的新理论和新方法，从汉语的实际出发，不断开辟研究的新途径。

早在 50 年代，朱先生就运用结构主义的“归并”和“对立”的方法，研究了现代汉语的形容词。60 年代以后，朱先生的研究特色更为鲜明，工作更有成效。他不仅在我国语法研究中自成一家，而且总是开风气之先，走在前头。例如他的《说“的”》一文，就起了导夫先路的作用，对整个中国语法学界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说“的”》发表于《中国语文》1961 年 12 月号上。这篇文章从汉语里使用频率最高的“的”入手，不肯定它是词尾还是独立的虚词，而采用结构主义的理论管它叫语素，又由于它的后附性管它叫后附成分，文章就以语素作为讨论分析的基础，这样可以省去许多不必要的纠缠。文章一反我国传统的作法，不是就“的”本身来讨论它的词性和作用，而是“比较不带‘的’的语法单位——假定为 X——跟加上‘的’之后的格式‘X 的’在语法功能上的差别，由此分离出‘的’的性质来”，也就是“把两个带‘的’的格式语法功能上的异或同归结为‘的’的异或同”。

《说“的”》根据“分布”“功能”理论，把“的”分析为 3 个不同的语素，即“的$_1$”“的$_2$”“的$_3$”。文章首先通过副词来确定

"的$_1$"，严格的副词必须是能够修饰动词或形容词，而不能修饰名词，不能作主语、宾语、谓语的。因此"突然""偶然""现在"等都不在本文所讨论的副词的范围之内（事情很突然、偶然事件、现在是两点整）。这也就是说"X的"必须符合上述严格的副词的标准，才能算是副词性语法单位；其中的"的"才算是副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的$_1$"。

接着通过单音节形容词的重叠式来确定"的$_2$"。单音节形容词重叠式就其与"的"结合的情形看，可以分为两类：一类后头一定带"的"，这类的语法功能是可以单说，可以作谓语、补语、定语、状语，这里的"X的"是形容词性的语法单位，其中的"的"就是形容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的$_2$"；另一类可以带"的"，也可以不带"的"，它不带"的"的时候，具有副词性质（不能单说；不能作主语、宾语、谓语；不能修饰名词性成分；能够修饰谓词性成分），但一带上"的"功能就大不相同，除了仍然可以修饰谓词性成分外，还可以修饰名词性成分，可以作谓语、补语，所以这里的"X的"就又是形容词性的语法单位，其中的"的"也就是"的$_2$"而不是"的$_1$"了。

最后通过单音节形容词以及动词、名词来确定"的$_3$"。这类"X的"的功能有两方面：(1)能够作主语（白的好），宾语（不要白的），定语（白的纸），谓语（这张纸白的）；(2)不能作状语和补语。第一项功能与"X的$_1$"有区别，第二项功能与"X的$_2$"有区别，可见这里的"的"既不是"的$_1$"，也不是"的$_2$"，而是"的$_3$"。由于这类"X的"的功能跟名词的功能基本上相当，所以"的$_3$"可以说是名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

离析出了"的$_1$""的$_2$""的$_3$"以后，文章接着比较详细地考察了这3个"的"的分布情况，也就是考察它们前头成分（不再限于副词、单音节形容词重叠式、单音节形容词、动词、名词）的类别，从而据以确定这些"的"究竟是"的$_1$""的$_2$"，还是"的$_3$"。

作者认为语法描写应当尽量简单，应当选择那些分布范围较

窄但跟它分布范围相同的词较多的词作为基本单位，而不宜于选择那些本身分布范围很广但跟它分布范围相同的词极少的词作为基本单位。[①]因为只有这样，作为语法单位的每一个具体的语素和词，才都有一定的形式和一定的意义。

文中具体论证说："如果我们把'的'分析成'的$_1$''的$_2$''的$_3$'，那末这三个'的'不但有固定的形式（〔te°〕），而且也都有固定的意义（语法意义）：'的$_1$'是副词性单位的后附成分，'的$_2$'是形容词性单位的后附成分，'的$_3$'是名词性单位的后附成分。如果把三个'的'归并为一个语素，那末这个'的'只有固定的形式，却没有固定的语法意义。它的语法意义随环境而异：放在F（即副词）之后，是副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放在R（即单音节形容词重叠式）之后，是形容词性单位的后附成分，放在A、D、M（即形、动、名）之后，是名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

这篇文章论证严密，分析细致，"采用结构分析的路子，但并不拘泥于它的框架，而又考虑到语法意义的揭示和分析"[②]，因此可以认为是一种洋为中用的创造。

紧接着吕叔湘先生也在《中国语文》1962年1月号上发表了《说"自由"和"粘着"》一文，介绍和评价了美国学派的这两个基本概念，并用来对汉语进行语法分析，论证了它们的缺陷以及某些用处。

论文一开头就指出："美国学派的语言学家很重视'自由形式'和'粘着形式'的区别，几乎一致主张用'最小的自由形式'来作为'词'的定义。"可是要真正贯彻它却很不容易，例如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单独说是否能算自由形式？运用类比法是否还能严格遵守最小自由形式的原则？等等。

---

① 作者这段话是根据哈里斯的观点说的，见Z. S. Harris，《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13. 31。

② 徐通锵、叶蜚声：《"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评述》，《中国语文》1979年第3期。

至于把这两个概念运用到汉语中词的分析中来，吕先生指出也有许多困难。首先也就是怎样才算是自由？汉语的语素绝大多数是单音节的，因而单说比英语更受限制。例如答话往往显得不自然，也就是存在一个常例还是变例的问题，拿“醒”来说，人家问“醒了没有?”或“醒没醒?”，回答也只会是“醒了”，而不会是“醒”。

其次是如果应用类比法，那么甚至很难游离的成分也不难证明是词。例如“赢了球：赢了棋”“嫁了人了：姓了张了”等，加点的字都是不能单说的，可是都能跟能单说的对比，这些算是自由形式呢，还是粘着形式呢？所以我们通常只说词可以单用，目的就是要把这些字以及虚词包括进去。

最后是不管单说或单用，都会碰到另外的困难，那就是有些字在一种环境里能单说或单用，在另一种环境里却不能单说或单用，那么作为一个语素，它究竟是自由的呢还是粘着的呢？文章接着具体详细地分析了这些情况，有方言的不同、书面语跟口语的不同、文体的不同、风格的不同、所处结构的不同等等。

那么这两个概念在汉语语法分析中是不是就没有用处了呢？吕先生肯定地回答说有用处，只是不能把“自由”扩大为“自由运用”，而必须坚守它原来的“单说”的意义。吕先生接下来就运用自由和粘着这两个概念分析了汉语中的一些问题。

例如指出汉语里的虚词之所以取得了词的资格，不是因为它在特殊的情况下能单说，也不是因为它可以跟其他词进行类比，而是因为一个语言片段里把成为词的成分提开之后，它既不是前面的词的一部分，也不是后面的词的一部分，因而不得不承认它是词。也就是说汉语中的虚词大都是粘着形式，至于实词尽管很多是自由形式，但是粘着形式也不少。

又如指出不仅单个语素有自由与粘着之分，而且语素的组合包括词、短语、分句也都有自由和粘着的分别，也就是都可以从这个角度对它们加以研究。文章具体分析说：“不但是包含粘着语

素在内的形式有的能单说，如‘自由’，有的不能单说，如‘自动’（步枪、控制），甚至原来都能单说的形式，组合在一起反而不能单说了，例如‘人’和‘造’都能单说，但是‘人造’不能单说，只出现在‘人造丝、人造石油、人造卫星’这些更大的组合里。又如‘这一问（问得好）’，‘一天天（好起来）’，‘从这里（往南去）’，‘一跳（跳过去）’，‘你越说（他越恼）’，‘你既然知道（干吗不说?）’，也都是不能单说的，是不是该算是粘着形式?”

再如指出还可以检查一个粘着形式所粘着的对象是什么?（语素? 词? 短语? 句子?）以及由这个粘着形式跟它所粘着的对象组成的形式是自由的还是粘着的? 文中具体分析了量词、介词、连词、助词、词头、词尾在这方面的种种情形。

可以看出，这篇论文不但用辩证的态度对待结构主义的方法，而且用它来具体分析了汉语中词的构成、各类词的组合情况以及词与非词的界限。因此它是我国词法研究中的一篇重要论文，对于改进汉语语法分析、解决汉语词类问题具有重大的意义。

继吕先生之后，朱先生又发表了另一篇重要论文《句法结构》，刊于 1962 年 8—9 月号《中国语文》上。这篇文章系统地研究了层次分析等问题，对我国语法学界产生了尤为深远的影响。《说“的”》是词法研究，把“的”分化为 3 个不同的语素，《句法结构》则是句法研究，探讨汉语中宽窄程度不同的同构现象。这样，从词法到句法，汉语语法研究就全面地运用了新的研究方法。

《句法结构》从层次观念入手，指出由相同的词按照相同的顺序造成的句子并不一定就是同一个句子。例如“咬死了猎人的狗”就有两个意思，分别代表两种不同的语法构造：一是“咬死了/猎人的狗”，另一是“咬死了猎人的/狗”，前者由“咬死了”和“猎人的狗”所组成，后者由“咬死了猎人的”和“狗”所组成。

因而也就决定了：要证实几个语言片段是否“同一”，光是看它们所包含的词是否相同以及词的排列顺序是否相同还不够，还必须看它们的层次构造是否相同；分析一个语言片段时，除了要

把它分割成若干基本单位以及指出这些单位的排列顺序外，还得分析它的层次构造，依次找出各个层次的直接组成成分，也就是对句法结构的分析必须采用“层次分析法”。同时也就决定了，并非语言里出现的任何一串词都是一个单位，它必得是某个组合的成分或是成分的组合，这个由语言里分析出来的成分或组合（单位）一般就称为“语法形式”。

论文接着运用上面引进的新方法和新概念分析了“狭义同构”“广义同构”“异类同构”“同型结构”。

所谓“狭义同构”，指几个语法形式含有如下共同点：(1) 长度（词的数目）相同，(2) 包含的词的词类相同，(3) 词的排列顺序相同，(4) 层次构造相同，(5) 相对应的语法形式的功能相同。

“广义同构”则较宽泛。它不要求同长度和同模式，只要求两个语法形式本身的功能以及它们的直接成分的功能一一对应，也就是“如果 S_2 是 S_1 的扩展式，而且 S_2 的直接成分也都是 S_1 里的相对应的直接成分的扩展式，那末 S_2 和 S_1 同构”。①

“异类同构”更宽泛。它只是两个语法形式的整体功能相同，以及它们的一部分推导式（扩充式和变换式）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也就是说，要依靠推导式的帮助，才能确定相对应的组成部分功能不同或不完全相同的语法形式是否同构。

“同型结构”最广泛。例如“从直接成分跟整体之间功能上的关系看，句法结构可以分成两大类：向心结构和背心结构”。又如在向心结构里，“白马”和“很冷”同是偏正结构，“上海和北京”和“又快又好”同是联合结构，但这些同型结构的功能并不相同，可见它们并非真的结构相同，而只是构造模型相同而已，当

① 什么是“扩展式”？文中举例说：“两个语法形式 S_1 和 S_2，如果 S_2 不比 S_1 短（即 S_2 所包含的词的数目大于或等于 S_1 所包含的词的数目），而且 S_2 和 S_1 的功能相同，我们就说 S_2 是 S_1 的扩展式。”

然"如果我们把同构的范围扩大，认为功能不同的格式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以算同构，那末同型也可以看成一种同构"。

可以看出，文章指明了词数、词类、词序、功能、层次、推导式是确定各类同构单位的基本因素，介绍并运用了层次分析、扩展、替换等分析方法。划分的类型是详尽的，分析是精密深人的。

但是作者认为最严的狭义同构还不是真正的同构，以往之所以不能分化确定它们，是因为我们上面所采用的那些分析方法还不够完善，因面作者就引进了一种新的"变换"的分析方法①。例如"台上坐着主席团"和"屋里开着会"是狭义同构，语法构造上似乎没有任何差别，可是前者可以变换成"主席团坐在（得）台上"，后者则不能变换成"*会开在（得）屋里"，语法意义也不同，前者表示"存在"，说明事物的位置，着眼点是空间，后者表示动作或行为的"持续"，着眼点是时间。这样，我们就可以把"处所词＋动词＋着＋名词"这类结构分化为两类不同的格式了。对语法结构挖掘得这样深，分析得这样细，可以说是空前的，充分显示了这种新的方法的巨大力量。

这篇论文的发表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它标志我国语法学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正如徐通锵和叶蜚声所评论的那样："从传统分析法到结构分析法，再到变换分析法，这是一个否定的否定的过程，每一次否定都在吸收前一阶段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突破了以前的薄弱环节，使研究工作前进了一步。"②

其次，它在引进新理论、新方法方面作出了样子，有所创造。正如林裕文所指出的："朱德熙使用'变换'方法，但并不同于哈里斯的变换方法，也不同于乔姆斯基的转换。他重视句子中的隐

---

① 《说"的"》就已引进变换分析法、见该文的 4.22。又，正如吕叔湘先生所指出的："作为一种论证的手段，变换法以往也常常被语法学家运用（当然只是临时地，非系统地）。"（《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

② 《"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评述》，《中国语文》1979 年第 3 期。

含的语义结构关系，也并不是‘深层结构’的再版。”①

吕先生和朱先生的论文代表着新的方向，在语言学界引起了热烈的反响。不少大学的语言学专业纷纷举行座谈会，有的并且举行小型报告会，我国著名语言学家方光焘也在1962年“五·二〇”南京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科学报告会上作了《论语言记号的同一性》的学术报告。

在《论语言记号的同一性》的报告里，方光焘虽然对具体问题提了一些意见，例如看“的”前不看“的”后，忽视语气词“的”和时体标志“的”的分析，辨认语法单位的同一性过于求助意义和逻辑等等，但仍然热情地肯定了朱先生从事探索的重要意义：“尽管朱先生的文章里还可能存在着某些缺点和问题，可是朱先生运用了新的有效方法，却也得出了许多正确的结论。我们认为，这篇文章不仅在方法论上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也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②

方光焘师并且组织南京大学语言专业的师生讨论，鼓励大家撰文发表意见。在老师的指导之下，黄景欣同志在《中国语文》1962年8—9月号上发表了《读〈说“的”〉并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几个方法论问题》一文，所提具体意见与方光焘大致相同。③

黄文发表后，讨论初步展开。吕叔湘师为了摆出分歧，使问题集中，把讨论引向深入，便紧接着在《中国语文》1962年11月号上发表了长篇论文《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这篇论文不仅全面评价、探讨了“分布、功能”“常体、变体，变换式”“替换”“层次”等描写语言学的一些方法论原则，而且深刻地分析评论了朱、黄等人的讨论文章。这篇论文在中国语法学史上占

① 《回顾与展望》、《中国语文》1982年第4期。

② 见《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228页，江苏教育出版社，1986。

③ 黄文对朱文提了不少意见，针对这些意见，陆俭明在朱德熙的指导下，发表了《“的”的分合问题及其它》一文（《语言学论丛》第五辑，1963年）。陆文完全支持朱文的观点。

有重要地位。它实际上是这场方法论之争的总结，也是引进结构分析法以来的理论总研讨。

吕先生文章首先指出，朱、黄等人的论文“讨论的虽然只是一个‘的’字，却涉及研究语法的整个方法论问题，自然会引起我们的兴趣”。

文章接着从具体结论和研究方法两方面摆出了双方的分歧点。具体结论上黄文不同意的有4点，主要是下面2点：

（1）认为“白的纸”里的“白的”不同于“这张纸是白的”里的“白的”，而同于“白白的纸”里的“白白的”，也就是后面有名词的“白的”是“白”加“$的_2$”，后面没有名词的“白的”是“白”加“$的_3$”。

（2）认为“他会来的”和“他会抽烟的”里边的“的”不是“$的_3$”而是“$的_4$”，不是词尾或结构助词而是语气词。

研究方法上黄文不同意的有6点，主要是下面3点：

（1）认为朱文把“功能”归结为“分布”，实际上是一种纯位次论的观点。同时对于“分布”的理解也不全面，在确定“的”字的语法性质时只考虑到“的”字前面的情况而没有考虑到它后面的情况，也没有考虑到可能出现的情况。

（2）认为没有正确地引进“常体”和“变体”、“模式”和“变式”等概念，同时一些近似的概念也没有给予确切的规定。

（3）没有弄清楚结构的层次，常把不同层次中表面相同的形式看成是同一的东西。

吕先生认为黄景欣对自己使用的一些术语也没有一一给予确定的规定和举例，因而读完黄文以后对他的方法论并不能获得系统的了解，这就有必要“把几个重要的概念也从常识的角度先理解一下”，并明确指出“我们的目的不在于判断两篇论文的是非曲直，我们的目的是要弄明白描写语言学的方法究竟是怎么个办法，又如何应用在汉语研究上”。

文章围绕“语言单位的同一性”进行论证。首先论述什么是

语言单位的同一性，接下来依次论述什么是替换、常体、变体、变换式、层次、功能、分布，然后着重探讨分布这种方法用在汉语分析上的种种情形，最后讨论《说“的”》和《读〈说“的”〉……》里的几个主要具体问题。

什么是“语言单位的同一性”？语言里有各种各样的单位，如语音单位、语法单位、语汇单位，它们的界限一般是明确的。至于谈到“同一性”它们却不免要发生问题，因为“‘同一性’指事物的异同。两个东西之间总是有异有同，很难得完全相同”。这就告诉我们“同一性”存在复杂情况，我们考察语言现象必须细致，深究“语言单位的同一性指的是哪一种同一性呢？还是有的语言单位可以有这种同一性，有的语言单位只能有那种同一性，而有的语言单位既有这种同一性又可以有那种同一性呢”。

同一性问题牵涉到替换，描写语法学派认为“同一性……只能解释为替换的可能性”。可是吕先生指出“这替换的可能性似乎也是有条件的”，因而告诉我们在检验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的时候，必须注意各种各样的替换可能性。其次一个问题是常体和变体。可以互相替换的东西互为变体，问题在于有时难以确定哪个是常体哪个是变体，有时甚至如吕先生所指出的是“只能有变而无常”，可见“语言里的变体问题跟同一性和替换可能性紧密相连，也是很复杂的”。变体之外又有所谓“变换式”，吕先生指出两者并不是一码事：“‘变换式’无一不有‘原式’，二者的关系不同于常体和变体的关系。”对于变换，吕先生给予充分的肯定，认为它“是语法研究中一种有极大潜力的方法”，这就为我们指出了一个研究汉语语法的新的有效途径。当然，如何运用这种方法以及托付给它多大的任务，则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

什么叫“层次”？层次跟同一性又有什么样的关系？吕先生认为其中的情况也是复杂的。例如“$2H+O \longrightarrow H_2O$”这个式子里两处的 H 不同，O 也不同，这是因为它们所处的层次不同，前一场合是氢原子和氧原子，后一场合则为水的分子的组成部分。又如

“3x（3x－1）”这个式子里也有两个层次，可是括弧里的3和x跟括弧外的3和x似乎没有什么不同，3跟x的关系里外也没有什么不同。于是吕先生提出了问题：“语言里的层次是哪一种层次呢？还是两种层次都有呢？或者跟这两种层次都不一样呢？”而这也正是我们进行语言分析时所必须加以注意的。

至于“功能”和“分布”，吕先生指出描写语言学派或者根本不用“功能”这个术语，或者把“功能”归结为“分布”，因此我们如果不同意“功能”等于“分布”，那么我们就得另行说明我们所说的功能是什么，并且要证明它是不能转换成分布的。那么究竟什么是“分布”呢？文中写道：“描写语言学派把一个语言成分所能出现的环境，几个语言成分在某一位置上能互相替换，以及替换后的各种情况，用一个术语来概括，叫做‘分布’，并且认为语言成分的异同完全可以凭分布来决定。”

可以看出美国的描写语言学派特别强调“分布”，多年来他们把它作为中心概念而发展出了一整套的语言分析方法。例如他们归纳音素的方法就是通过“分布特征”，分开来说就是用“替换试验”和发现“互补分布”，对立、自由变异、条件变异就是“分布”这一术语所概括的3种基本情况。一般说语音分析运用“分布”方法还是卓有成效的，不过吕先生提醒我们：“要了解语音上的同一性问题，得先分清语音结构的层次。……在‘音’这一级不同的东西，在比‘音’高的一级，音素这一级，成了相同的东西。同样，在音素这一级不同的东西，到了音节这一级成了相同的东西。”

又如他们分析语素也是用的“分布特征”，不过情况远比音素分析复杂。因为语素还有意义，意义又分为语汇意义和语法意义，这样语音的异同和意义的异同配合起来就会产生多种情况。吕先生把它运用到汉语分析上来，极为详尽：

（1）语音和意义都相同，只能是同一个语素；

（2）两个字语音不同，意义也不同，当然是两个语素，它们

在相同的环境出现则必然对立，也就是会改变整个语素组合的意义；

(3) 两个字的意义毫无关涉，尽管语音相同或相近，仍然是两个语素，它们在相同的环境出现就会产生歧义，例如“我要书”和“我要输”；

(4) 两个字语音不同而意义相同或相近，仍然是两个语素(两个同义字或近义字)，不过同义和近义是个程度问题，也就是分布吻合到什么程度的问题；

(5) 一个音节可以有很多意义，如果意义联系不到一块儿当然是两个语素，如果意义能联系到一起则可以说只是一个语素，问题在于介乎这两种情况之间的例子多的是，于是如何区别一字多义和两字同音就成为语汇学的难题之一，而根据分布来决定语素的离合似乎也是描写语言学未能解决的问题之一，例如“棵”和“颗”、“枝”和“只”、“总”和“穗”、“穫”和“獲”的分合等；

(6) 很多字意义不变而有语音相近的两读或三读，可以认为是一个语素的几个变体，没有什么条件的是自由变异(“谁”shuí～shéi)，在一定条件下出现一定的变体就是互补分布(“剥”字单用是bāo，在“剥削”等合成词里是bō)；

(7) 如果两个字语音相近，意义也只是相近而不是相同，那就不具备合并的条件，例如“环”huán和“圆”yuán。

用“分布”给语素分类(基本上是词类问题)又怎样呢？吕先生认为对汉语来说，分布跟功能和形态(广义)也就差不多是一回事，并指出：“汉语词类问题的症结在于不能用单一标准来规定一个类，而必得列举几项特点。……如果几个标准的结果总是一致的，标准再多也不怕；如果结果是参差的，事情就不好办。”那么如何处理呢？吕先生的想法是要区别对待：“某一语素的几种功能有没有主次之分或一般与特殊之分呢？用分布来说，如果某一语素在三种环境出现，但是出现的频率是90∶9∶1，可以不可以把这三种环境等量齐观呢？”

文章接着由语素的同一性谈到语素和结构体的层次性，以及结构体（语法结构）的同一性问题。吕先生指出：语素是最小的语法单位和语汇单位，语素的同一性里边包含语汇上的同一性和语法上的同一性（同类性）；按照描写语言学的理论，不但语素和结构体处于不同层次，而且结构体也是一层包一层的，结构体的类由分布特征决定，结构体的直接成分（immediate Constituent，简称 IC）之间又存在一定的结构关系，不过他们对揭示这些结构关系并不热心，我们汉语的结构关系也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跟结构体（语法结构）的同一性问题有关的有 3 个因素，一是结构体的类，二是结构体的直接成分的类，三是结构体内部即它的直接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问题在于我们所说的结构体的相同，是要求这三样都相同呢，还是只要求其中某两样相同，或是只要求其中某一样相同呢？由于各人对这 3 个要素的要求不同，许多争执和误会都产生了。

文章最后讨论《说“的”》和《读〈说“的”〉……》里的几个主要的具体问题。首先讨论“的”这个语素的离合问题。吕先生指出：朱先生分离出 3 个“的”来，既不是像黄景欣所批评的那样只考虑“的”字前面的情况，也不是像朱先生自己所说是比较“X”和“X 的”在语法功能上的差别的结果，而“是根据‘X 的’这一结构体的功能（亦即分布）来决定把‘的’字分作三个语素的，‘X’和‘X 的’的功能的或同或异并没有影响他的结论”。

吕先生认为情况是复杂的，应该区别对待。例如“假定有两个结构体 XY 和 XZ，它们的不同显然归结为 Y 和 Z 这两个成分的不同，但是如果这两个结构体是 $(XY)_1$ 和 $(XY)_2$，如‘细心的（人）’和‘细心的（看）’，难道必须归结为 X 的不同或 Y 的不同吗？不能说这不同只存在于（XY）这整个结构体本身吗？”

其次讨论“白的纸”里“白的”的性质问题。黄景欣认为“白的纸”等于“白纸”，也等于“白白儿的纸”，因而“白的”等

于“白”和“白白儿的”，在“纸”前面它们都是形容词性的，只有“这张纸是白的”里的“白的”是名词性的。吕先生指出“白纸”“白的纸”“白白儿的纸”这3个结构体之间有同类性是可以肯定的，但是有没有同一性还得看它们的相应的IC是否同类，以及它们内部的结构关系是否相同。那末，“纸”前面的“白”“白的”“白白儿的”是否同类呢？吕先生的回答是否定的，因为它们的分布不同。如下表：

试　验　环　境	白	白的	白白儿的
这张纸＿＿	＋	（＋）	＋
这张纸是＿＿	（＋）	＋	（＋）
我要一张＿＿	－	＋	＋
这堵墙刷得＿＿	＋	－	＋
再用大白把它＿＿刷上一层就更漂亮了	－	－	＋

最后讨论有没有语气词“的”。朱先生认为“我会写的”一类句子跟“这本书我的”之类的句子类型相同，其中的“的”都是“的$_3$”，用来证明的方法是把“我会写的”等等变换成“我是会写的”等等。吕先生指出这个证明是不成功的，因为“手上干干净净的”也可以变换成“手上是干干净净的”，岂不是这个“的”也将被证明是“的$_3$”了吗？

吕先生认为情况是复杂的，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他指出：“用‘的’煞尾的句子，的确有一些是丝毫不带语气作用，只能解释为其中包含一个‘X的$_3$’或‘(X的)$_3$’。也的确有一些是有明显的语气作用，似乎非把这个‘的’字另眼相看不可。……困难在于：这两种情形之间，语感上是渐变的，形式上尤其是划不清界限。同时，存在着平行的‘是……的’格式，那里面的语气作用也是从零渐渐增加到非常突出。可是在‘是……的’这个格式里，语气的负荷者与其说是‘的’字，无宁说是‘是’字。”

吕先生和朱先生的文章，对描写语言学的方法作了全面的说

明，对转换语法学的方法也作了一定的论述，并且把这些方法很好地运用到汉语语法分析上来，这对汉语语法研究的科学化和现代化具有决定性作用。因此，尽管这个时期实际研究成果不多，尽管不久就爆发了十年动乱，导致研究中断，但是一旦形势好转，研究工作就将在新的基础上展开，很快迈入新的阶段。

二　几本显示停滞中的成绩的语言学论著

60 年代前期的汉语语法研究，除了方法论上大步跨进外，实际的研究成果并不多，体系内容上多半因袭传统。但是有几本著作还是有一些发展，它们各具特色，给这个萧条的时期增添了一些生机。

（一）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1962）

这是教育部委托胡裕树主编的高等院校的统编教材，其中语法部分是由张斌执笔的。这部教材影响较大，60 年代和 70 年代，高等院校的语法教学体系大都是采用它的。

这部教材虽然也采用了“暂拟系统”的不少说法，例如分析句子基本上用的是中心词分析法，认为“主语部分的中心词是主语，谓语部分的中心词是谓语”，“同中心词相对的是它的连带成分”，“如果谓语是个动词，它可以带上宾语”，“主语、谓语、宾语的连带成分是定语、状语和补语”，（252—253 页）并且也把趋向动词、能愿动词、判断词列为动词的附类，用了能愿合成谓语、判断合成谓语的提法，等等；但是跟“暂拟系统”还是有较大不同，不仅是广度和深度以及某些看法上，就是分析句子的观点也同样如此。

词类区分方面，书中说“它指的是词在语言结构中表现出来的类别”，区分的目的“是为了说明语言的组织，指明词的用法”，分类的基本根据“是词的语法功能”。（254 页）这段话说得简洁而准确。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教材提出词的语法功能首先表现在能

不能充当句子成分上，并以此为标准划分了实词和虚词，“能够单独充当句子成分的叫做实词，不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的叫做虚词”（同上）。①

句子分析方面，教材也注意到了词组经常充当句子成分，分清了句子的构成成分和词组的构成成分，也就是在某种程度上的层次性。例如在“定语、状语、补语内部结构的复杂化”部分就说到：“定语，状语和补语可以用词组（包括偏正词组）来充当，析句时可以把它看作一个单位”，“用作定语、状语或补语的词组，可能十分复杂，不管它有多少层次，我们把它当作一个成分。如果要进一步分析，可以按照分析词组的方法处理。”（297 页）

尤其是教材创立了“连动词组”和“兼语词组”两个术语，对分析句子很有帮助。正如教材所说，它们可以充当句子的主语、宾语、定语、补语等，并不只是充当句子的谓语。这样来看待句子，即使结构较为复杂，也能顺利分析，不致把句子弄得支离破碎。

教材关于“宾语的位置”一节，是编者的一贯见解，认为受事宾语的位置一般在动词之后，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可以出现在动词前边，但不能在施事主语的前边。这些条件是：

（1）宾语是疑问代词，有副词“都”“也”等配合，例如“我哪儿都不去”；

（2）全句是列举的形式，分句的宾语也能用在动词前边，例如“我上海也到过，天津也到过，几个大城市都到过”；

（3）宾语前边有“一”，后边有“不”或“没、没有”，构成“一……不（没有）……”的格式，例如“我一个人都不认得”。

这种说法虽然人为地规定所谓受事宾语不能在施事名词之前，而且也不见得比主谓谓语句的说法更合理，但是比宾语揭前说总算前进了一步。

书中也有疏漏之处。例如 280 页上的例句“我乍来的时候，谁

① 教材根据这个标准把副词划归了实词。

也不认识"，编者认为"谁"是受事，意思是"乍来的时候，我不认识一个人"，其实"谁"也可以是施事，这句的意思便是"乍来的时候，谁也不认识我"。

又如 267 页上说到趋向动词可以附着在别的动词、形容词或动宾词组后边，表示趋向或者开始、继续、经历等意义，一般读轻声，但是并未交代它在句中充任什么句子成分。

教材把量词列入名词的附类也是不妥的。量词是现代汉语的显著特点，经常跟数词一块儿运用，我们不能根据历史上它是从名词演变而来，就把它归到名词这个大类之下去。

类似的现代汉语语法教材还有刘世儒的《现代汉语语法讲义》(1963)。本书的体系虽然来自黎锦熙，但是也有不少的发展。本书既不像《汉语语法十八课》那么简浅，又不像《汉语语法教材》那么浩繁，因此颇便于教学，为不少师范院校所采用。

（二）高名凯：《语法理论》(1960)

我国语法理论的研究一向最为薄弱。解放前虽有何容的《中国文法论》和王力的《中国语法理论》，但前者是语法评论，后者是从理论上对《中国现代语法》的体系加以阐明。解放后 50 年代虽有岑麒祥的《语法理论基本知识》，但那只是一本介绍性的通俗小册子；倒是方光焘多次在南京大学开设"语法理论"课程，可惜一直未能整理成书出版。因此，《语法理论》尽管存在不少缺点，然而作为我国第一部系统而又全面的语法理论专著，它的出版在中国语法学发展史上还是颇有意义的。

《语法理论》主要是就国际语法学家对语法理论的见解展开讨论和争鸣，同时也联系汉语语法的某些重要问题发表意见。理论的框架是传统语法学的，所谈汉语语法问题的论点(词类区分，主语宾语）也跟以往作者参加两次大讨论时大体相同。由于本书颇多回顾性质，有点像语法学说史之类的书籍，因而离严格意义上的科学的语法理论著作还有一些距离。

全书共 13 章，可以分为 3 个部分。第一部分叙述语法学发展

过程以及论述语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包括第一章“语法学简史”、第二章“语法是什么”、第三章“语法形式学和语法意义学”、第四章“词法学和句法学”。第二部分论述词法学的重要理论问题，包括第五章“形态”、第六章“语法范畴”、第七章“词类”、第八章“造词学”。第三部分论述句法学的重要理论问题，包括第九章“词组”、第十章“句子”、第十一章“句子的结构”、第十二章“句子的类别”、第十三章“句法形式学”。

这部书内容丰富，视野开阔，评论介绍了古今中外许多语言学家的学说，涉及到世界多种语言的语法现象，对语法学中很多术语和概念也作了准确、科学的阐述，是一本颇值一读的参考书。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书中首次区分并提出了“语法形式学”和“语法意义学”。作者指出：“语法成分的声音部分和意义部分固然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但我们却不能因此而否认单独研究语法形式或语法意义的可能”，“语法的声音部分就是语法形式，就是和语法意义相结合的，作为语法成分的物质标志的音位、音位的结合、音位的排列次序，作为词素的物质标志的音位、音位的结合、音位的排列次序，作为词的物质标志的音节、音节的结合、音节或音节的结合的排列次序、音节或音节的结合的重复等语法的物质标志的形式。语法的意义部分就是语法意义。我们可以把研究语法形式的学问叫做语法形式学，把研究语法意义的学问叫做语法意义学。”（47 页）

本书就以语法形式学和语法意义学为纲论述下面的词法学部分和句法学部分。例如 72 页上说：“从词法的角度来研究语法，可以分为词法形式学和词法意义学两者。前者就是形态学，后者就是范畴学。”189 页上说：“句法又可以从语法形式学和语法意义学两个角度来加以研究。”作者下面的一段话是很对的：“研究句法和研究词法似的，既要注意意义，又要注意形式，既要研究某种句法形式所表现的句法意义，又要研究表现某种句法意义的句法形式，并注意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307 页）

可是在具体论述时，本书却常常依照传统，陷于偏颇。例如认为句子的主要成分是主语和谓语，次要成分有宾语、定语、状语和补语，并说主语和宾语是语法意义学的问题，不是语法形式学的问题。至于分析补语，则纯粹是根据意义了。例如认为“我叫他老王”里的“老王”是补语，因为它是补充“叫”的，“我买柴烧”里的“烧”是补语，它是补充“买”的等等。此外，作者认为“汉语的词都是一词多类的”（161 页），未免主观武断，由此而进一步为自己过去的实词不能分类说加以辩护，就更是不妥当了。[①]

（三）王力主编：《古代汉语》（1962—1964）

这是我国第一部供高等学校使用的《古代汉语》统编教材。1961 年 5 月，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会议上成立了古代汉语编写小组，决定以北京大学古代汉语讲义为基础，参考各校的古代汉语教材进行改写，作为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教科书。这部教材由王力先生主编，出版后影响很大，重印多次，发行 50 万册以上，60 年代、70 年代甚至 80 年代一直为各个高校所采用。

这部教材的目的是培养学生阅读古书的能力，因而把文选的阅读与文言语法、文字、音韵、训诂等理论知识密切结合起来。具体地说是以文选为纲，常用词和古汉语通论两部分跟它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全书分为上下两册，每册分为 7 个单元，每个单元都包括文选、常用词、古汉语通论 3 个部分，其中第三单元、第四单元、第五单元的通论部分都是语法内容。此外，《编后记》较为详细地讨论了语法体系问题，在各课的注释中也特别注意关于语法的说明。书中提到，“语法只讲古今语法差别较大的地方。虚词只讲一些重

① 作者在“汉语的词类问题”一节论证说：“汉语的实词都具有不同的词类功能；汉语的实词可以在不同的言语环境里发挥不同的词类功能，但汉语的实词本身却没有被固定在哪一个词类里。……我们所说的汉语的实词没有词类的区分就是说汉语的实词具有多种词类的功能。”（161 页）

要的和常见的。所讲的虚词也只讲它们的一般用法。其余的虚词和其余的用法则在文选的注释中随时讲解”。(10 页) 不过对于这些语法的基本知识，教材还是尽可能地加以系统性的叙述的。

教材首先论述了古汉语的 4 类句子以及相关的词：(1) 判断句，也字；(2) 叙述句，矣字，焉字；(3) 否定句，否定词；(4) 疑问句，疑问词。判断句部分指出，上古汉语里判断句不用系词，而是在谓语后面用语气词“也”来帮助判断，有时并且在主语后面用语气词“者”表示停顿，与煞句的“也”相照应，构成古代汉语判断句的典型结构。认为上古汉语没有系词是王力的语法体系，语言学界有不同意见，所以王力先生在《编后记》里特地加以说明：“这个问题还可以讨论。如果教员不同意我们的看法，可以讲得灵活一些，只要说‘一般’不用系词也就行了。”(1716 页)

叙述句部分提到宾语的位置问题。认为一般情况下宾语是放在动词后面的，但有时为了强调可以把宾语提前，在宾语后面用代词“是”或“之”来复指它（先君之好是继。其祁奚之谓矣），有时还在提前的宾语的前面用上“惟”(唯) 字，构成“惟 (唯)……是”“惟 (唯)……之”的格式（唯敌是求。父母唯其疾之忧）。这部分还谈到了古汉语被动句的各种格式。

否定句部分和疑问句部分则指出：“在上古汉语里，用‘不’‘毋’‘未’‘莫’四个否定词的否定句有一个特点：如果宾语是一个代词，一般总是放在动词的前面”，“至于用‘弗’‘勿’‘非’‘无’四个否定词的否定句，就不能运用这种结构了，这是因为‘弗’‘勿’所限制的动词一般不带宾语，‘非’字是否定整个谓语的，而‘无’字本身就是动词。”(238—239 页)“在上古汉语里，疑问句里的疑问代词宾语也必须放在动词的前面”，“疑问代词宾语前置的规则，比否定句代词宾语前置的规则更为严格，可以说基本上没有例外。”(247—248 页) 否定句和疑问句中的代词宾语要前置虽然早已有人说过，但都不如这里说得详尽、深人，并且

给予解释。

教材接着论述了古汉语词类的活用以及代词、连词、介词、语气词等。词类活用部分主要讨论使动用法和意动用法。虽然“致动”“意动”说自从陈承泽提出后，许多学者都加以采用并且发挥，但直到这个时期为止，还是吕叔湘先生和王力先生讲得清楚。

吕先生讲清楚了致动用法和意动用法的由来。他指出：“文言里表示‘致使’之意还有一个办法，就是不用‘使’‘令’等字，直接把止词后面的动词翻到前面去使他具有‘致使’的意思，这种用法称为‘致动用法’。”“文言里有时不用‘以为’等字，直接把形容词倒在上面当动词，可称为‘意动用法’。”[①]

王先生给使动用法和意动用法下了比较确切的定义。书中说：“所谓动词的使动用法，顾名思义，就是主语所代表的人物并不施行这个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而是使宾语所代表的人或事物施行这个动作。”（314—315 页）“所谓形容词的意动用法，不是说使宾语所代表的人或事物具有这个形容词所表示的性质或状态，而是主观上认为他具有这种性质或状态。”（318 页）

教材认为“之”是介词，“所”是指示代词。这些虽然都不是新提法，而是《马氏文通》以来的传统说法，但值得注意的是教材在中学汉语课本之后出版，提法却跟它有所不同。王力先生在《编后记》里指出，中学汉语课本影响很大，大学里一些现代汉语教本甚至古代汉语教本都按照它的语法系统来编写，因而都跟着认为“所”“的”是助词。王力先生认为中学体系控制大学教本甚至科学语法是不妥的，因为它也只是一个“暂拟系统”，有优点也有缺点，同时即使正确也不见得都要写进大学的教本中去。

教材也很注意古今汉语的比较，找出它们的异同。例如书中指出：古代汉语判断句的谓语前面常用副词“乃”加强肯定，“乃”相当于现代汉语的“便（是）”“就（是）”，所以后来可以加

① 参《中国文法要略》94 页，99 页，商务印书馆，1982。

在“是”的前面，说成“乃是”；用副词“非”表示否定，“非”虽然可以译成现代汉语的“不是”，但它只是作为一个否定副词来否定谓语的，它不是否定性的系词，不是“不”和“是”的结合体。

对总结语言规律也颇为重视。比如下面的一些论述：“总的说来，上古用‘也’字煞句的判断句一般不能用‘为’字。”（224页）“在和动词结合时，‘之’字用在及物动词的后面，‘焉’字用在不及物动词的后面。”（236页）“古汉语没有这种在疑问语气词后再加‘不’字的疑问句。”（1116页）

但是语法部分的体系性毕竟不够，理论和方法也囿于传统，缺乏开拓精神，因而教材虽然在教学上贡献很大，可是在建立科学的古代汉语语法系统方面却无多少建树。

类似的古汉语语法教材还有南开大学中文系的《古代汉语读本》（1960）。这本书由马汉麟主编，论述简明，颇有特色。它“以文言语法的重要问题为纲，分为十课。每课包括语法和课文两部分，这两部分有机联系，互相呼应。”但系统性仍嫌不够，在理论和方法上也缺乏开拓精神。

（四）《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及其他

古汉语语法的断代研究专著则有刘世儒的《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1965）。① 书中指出汉语量词的完整体系是这个时期形成的：不但名量词已经词量丰富、规范明确、分工细密，进入了成熟时期，而且动量词汉代产生后，这时也得到了迅速而广泛的发展。书中并对量词以及数量词的语法特征、造句功能和历史发展作了详细的描述。本书材料翔实，内容丰富，论证有力，是一本有关汉语语法发展史的重要著作。

由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而至魏晋南北朝语法研究，由甲骨文

---

① 此前，刘氏曾发表了一系列有关量词的论文，计有：《汉语动量词的起源》（1959）、《论魏晋南北朝的量词》（1959）、《魏晋南北朝个体量词研究》（1961）、《魏晋南北朝称量词研究》（1962）、《魏晋南北朝动量词研究》（1962）。

语法研究、金文语法研究、周秦语法研究、两汉语法研究、南北朝语法研究、唐代语法研究和近代语法研究而至整个儿汉语语法的研究，进而建立科学的完备的汉语语法史，必将被证明是一条历史的必由之路。

此外，由郑奠和麦梅翘合编的《古汉语语法学资料汇编》(1964)，也是一本古汉语语法的重要著作。该书以语法专题为经、以年代为纬，把《马氏文通》以前从先秦、两汉直至清末三千年间散见于各类书籍中的语法资料辑录成编。在浩如烟海的典籍中漫步，去搜检这些极为有限的语法资料，其用力之勤，判断之准，殆非言语可以形容！本书的出版，不仅可使学者很好地了解中国古代的语法研究，而且也为语法学史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本书可说是有关古代语法研究的，为语法研究者案头必备的最好的参考书。

不过，必须指出的是，整个儿古汉语语法的研究方法似乎还有待改进。它似乎还停留在传统的阶段上，带有明显的训诂痕迹。它几乎完全采用传统语法的研究方法，基本上不运用结构主义的方法，更谈不上运用转换生成语法的方法了。因此，古代汉语语法远不如现代汉语语法，缺少赵元任、王力、吕叔湘、朱德熙等人的那些创新体系、颇富新意的现代语法专著。古代汉语研究者必须努力借鉴和引进国外的新理论和新方法，以便写出更高质量的科学的古汉语语法专著来。

三　其他语法专题研究论文

(一) 现代汉语语法专题研究论文

在当时描写语言学方法得到某些介绍的情况下，尤其是在吕叔湘、朱德熙有关论文的具体影响下，曾出现了一批类似的研究论文。其中比较突出的有范继淹的《动词和趋向性后置成分的结构分析》(《中国语文》1963 年第 2 期)，其次还有李临定的《带

“得”字的补语句》(《中国语文》1963年第5期)以及范方莲的《存在句》(《中国语文》1963年第5期)、饶继庭[1]的《“很”+动词结构》(《中国语文》1961年第8期)等。

《动词和趋向性后置成分的结构分析》全面考察了“上、下”等趋向性后置成分跟动词、宾语、“了”“得、不”等组合时的各种排列形式，描写这些趋向成分的语音特点，分析比较它们在结构上和分布上的异同，从而整理出它们的结构系统。文章还系统地运用层次分析法分析趋向性后置成分的结构系统，提出“并立扩展”作为划分层次的标准，并据此详尽地分析了各种排列形式的结构层次，区分了直接趋向成分和间接趋向成分。本文在国内首次运用分布理论和层次分析方法详尽地分析趋向性后置成分，具有某种开拓性意义。

《带“得”字的补语句》对这种句式作了全面而又细致的描写，分析了“补语表示程度”“补语说明动词”“补语说明主语”“补语说明宾语”“带‘把’‘被’的‘得’字句”等各种类型。文章首次指出，“得”字后面的名词既非兼语，也非“得”字前面的动词的宾语，而是整个动补结构的宾语，并以“笑疼了肚子⟹笑得肚子疼”等转换式为例加以证明。文章的后半部分曾广泛运用变换分析方法，最后的“余论”部分也讨论了带“得”的格式的分布情况。文章的结论虽然我们未必赞同，但也不失为一说，尤其是作者思考问题的方式和研究语法的方法，颇可作为我们的参考。此外，范方莲的《存在句》也应用了某些变换分析法，饶继庭的《“很”+动词结构》也应用了层次分析方法。

吕叔湘、朱德熙除了发表《说‘的”》等几篇重要论文外，吕先生还写了《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中国语文》1963年第1期)，朱先生还和卢甲文、马真合写了《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61年第4期)。

---

① 饶继庭，即饶长溶、范继淹、王福庭3人。

《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集中讨论现代汉语的一个重要的语言现象——双音化倾向。文章指出，双音化是现代汉语的主要节奏倾向，2+2的四音节也是现代汉语的重要节奏倾向。文章还通过大量例证，就单、双音节对汉语的构词法、词与非词的界限、以及跟词语结构的关系等进行了探讨。本文揭示了“单双音节对词语结构的影响”这一汉语的重要特点，对后来的语法研究发挥了指导的作用。例如，年轻的学者们据此发现：动词接上名词时，可能构成动宾关系，也可能构成偏正关系；如果是双音节动词接上双音节名词，则由词义决定其结构关系（例如“建筑房屋”属于动宾结构，“建筑材料”则属于偏正结构），如果是单、双音节搭配，则往往由其搭配的先后次序决定其结构关系（例如“选题目”属于动宾结构，“选择题”则属于偏正结构）。[1]

《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首次从理论上系统地批评了“名物化”的观点，尖锐指出：“承认名物化的理论，那么在原则上就没有什么理由不承认句子成分定类论，承认句子成分定类论，只要稍微往前走一步，就会得到汉语无词类的结论。”并主张“划分词类的时候，不能根据个体词在句子里所实现出来的语法性质给它分类，必须先把证实了同一性的个体词归结为概括词，再在概括词的基础上进行分类”，因为“概括词的语法性质则是隶属于这个概括词的所有的个体词的语法性质的总和”。这一观点对澄清当时弥漫于语言学界的“名物化”之说，起了积极的作用，对词类划分也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语法本来跟语音密不可分，可是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学者却很少。值得注意的是，林焘继发表《现代汉语补足语里的轻音现象所反映出来的语法和语义问题》之后，又发表了《现代汉语轻音和句法结构的关系》一文（《中国语文》1962年第7期）。文章认为，

---

① 参阅张斌《汉语语法研究刍议》，《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3页，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

"强调轻音"同语言的结构层次并无直接关系，而"结构轻音"则同语言的结构层次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文章指出："在语音结构中，结构轻音只和它前面的音节而不和它后面的音节构成一个语音单位。在语法结构中，结构轻音也就只能和它前面的成分而不能和它后面的成分构成一个语法单位。"为了进一步弄清楚轻音在句法结构中的作用，文章还具体分析了"补语的轻音现象""介词结构作补语"和"名词+方位词"结构。本文具有明显的开拓意义，所提出的语调轻音与结构轻音以及语音结构层次等，也都不失为个人的独到见解。类似的论文还有徐世荣的《意群重音和语法的关系》(《中国语文》1961 年第 5 期)。

(二) 古代汉语语法专题研究论文

古代汉语语法研究远不如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这方面值得提出的学者有洪诚。洪诚是胡小石的门生，一生崇尚清代朴学，国学底子很厚。这时期洪诚写有《关于上古汉语人称代词形态问题的讨论》《王力〈汉语史稿〉语法部分商榷》等。

洪诚的《关于上古汉语人称代词形态问题的讨论》一文(《南京大学学报》1962 年第 4 期)，否定了自《马氏文通》以来的"吾""我"格位说，指出"吾"与"我"的分别不在于格位的不同，而在于用字的习惯。文章并根据古汉语方言词汇的不同，推断"吾"字是远古汉语人称代词保留在东方方言中的一个词，这样细致地分析词语应用中的参差复杂的情况，就使"吾"和"我"的种种分歧的用法，都得到了某种解释。当然，上古汉语的人称代词究竟有无形态，还是需要进一步讨论的。①

洪诚的《王力〈汉语史稿〉语法部分商榷》一文(《中国语文》1964 年第 3 期)，按《史稿》原书标题依次提出 32 条商榷意

---

① 例如，不断有人举汉藏语系及汉语方言存在代词格变的例子，最近也有陈昌仪著文，证明江西铅山方言的人称代词存在"格"的语法形式，见其《江西铅山方言人称代词单数的"格"》(《中国语文》1995 年第 1 期)。

见，对王著多所补正，充分显示了作者深厚的国学功底。其中有些条的修正比较重要，例如：王著认为系词“是”可以拿《论衡》的时代为界，而洪著则提前到西汉；王著认为动量词起于唐代，而洪著则提前到魏晋南北朝①；王著认为名量词词尾化起源于宋元，而洪著则提前到六朝或汉代。

此外，这时期祝敏彻也写有《“得”字用法演变考》（1960）和《使成式的产生和发展》（1933）。祝敏彻是王力的研究生，专业方向汉语史。祝敏彻学风严谨，言多有据，他的研究成果因而受到学者们的关注。黄盛璋的《古汉语人称代词研究》（1963）则统计了 14 部典籍的用例，结论也颇为可信。

第十一节　汉语方言（语法）、少数民族语言（语法）的调查研究

汉语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的研究，存在不少的相似点。例如，两者都属于田野作业，都必须从实地调查开始，从记音人手，等等。因此，它们起初都重视语音，而忽视语法；尤其是方言语法的研究，较长时间受到冷落，后期才有所改进。

一　汉语方言（语法）的调查研究

（一）初期的汉语方言普查

方言的研究，必须以方言的实地调查为基础。只有方言调查提供了大量语言材料，才谈得上对方言现象进行归纳、分析，并加以深入的研究。

---

① 刘世儒的《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1965）一书，则又把动量词的产生提前到汉代。

解放前，从事方言调查的只是少数学者，例如赵元任、罗常培等。出版的著作也很少①，又都偏于记音，工作基本处于冷冷清清的局面。解放后，国家的推广普通话、汉语规范化、文字改革等重要语文政策，带动了方言调查的蓬勃开展。于是，以往冷冷清清的局面，一变而为当时的热热闹闹的场面。一场大规模的方言普查运动开始了。

这次调查，是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的。先是国务院 1956 年 2 月发出《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接着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 1956 年 3 月发出《关于汉语方言普查工作的指示》，随之中央和各省市都相继成立了有关的领导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从 1956 年起，还联合举办了几期普通话语音研究班，由著名语言学家丁声树、李荣、徐世荣、周殿福等任教，先后培养了近 200 名方言调查的骨干。在中央和省市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广大普查人员从 1956 年起到 1958 年止，只用了不到三年的时间，就基本上完成了以一个县、市为一个方言点的普查任务。据统计，在当时除西藏外的 2298 个县、市中，就完成了 1849 个县、市的调查任务，占 80%以上。同时，还编写调查报告近 1200 份，编著《××人学习普通话手册》300 多本（正式出版 72 本），编写方言概况近 20 种（公开出版 4 种）。这次普查的规模之长、范围之广、人数之多，都可以说是史无前例的。

经过这次普查，后来深人的方言研究（包括语法研究）便有了大量宝贵的语言材料，有了不少多年从事方言田野作业并且能够独立进行学术探索的学者。总之，这次的普查工作，为此后方言（语法）的深入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当然，这次普查也有不足之处，如面广面无暇一一深入，调

① 赵元任著有《现代吴语的研究》（1928）、《钟祥方言记》（1939）、《中山方言》（1948），罗常培著有《厦门音系》（1931）、《临川音系》（1941），董同龢著有《华阳凉水井客家话记音》等。

查人员众多而水平参差不齐等。

（二）汉语方言（语法）的研究著作

这次方言普查，虽说是为推广普通话和汉语规范化服务的，因而主要任务是找出各地方音同北京语音的对应规律[1]；但是，在普查的同时尤其是其后的全面描述或深入研究的著作中，却或多或少地对语法有所涉及。学者们思想观点的改变，可以拿丁声树的论文做代表。该文明确提出，今后汉语方言的调查研究应以词汇、语法为重点（《关于进一步开展汉语方言调查研究的一些意见》，《中国语文》1961年第3期）。

在当时为数不多的方言著作中，就涉及语法研究而言，可以举出以下几本加以评述：

1. 袁家骅等《汉语方言概要》（1960）

这是我国第一部综述全国各大方言概貌的系统著作，具有填补空白的重要意义。尤为可贵的是，它一改从前只描述语音系统的做法[2]，除详述语音外，还描述了各地方言的词汇特点和语法特点。

就各地方言语法而言，一般的情形是：与普通话差异较大的方言，描述较为详细，例如闽语、粤语，颇可作为普通话语法研究的参考和补充；与普通话差异不大的方言，描写相当简略，只是一些零星的叙述，例如湘语、赣语；北方话、客家话、吴语则居于两者之间，选了一些方言特殊现象来谈，虽不够系统，却仍可供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作参考。

应该说，《汉语方言概要》是一本颇有学术价值的书，它有助于普通话同方言的比较研究，甚至有助于现代汉语科学语法体系的建立。不过，也应该看到，本书语法部分只是一个大致的轮廓，

---

① 李荣《怎样求出方音和北京音的对应规律》（《中国语文》1956年第5、7期）一文，明确地提出了这项任务。

② 赵元任的方言著作也许得算是例外，有少量的语法描述。

要想取得真正的进展，尚须专点方言语法研究和专题方言语法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2. 丁声树、李荣等《昌黎方言志》(1960)

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具有范本性质的方言志，方言研究者及方言调查人员经常放置案头加以参考。尤其可贵的是，本书很好地贯彻了丁声树本人当时所持的观点：过去方言调查偏于语音，今后应以词汇、语法为重点。所以，本书实是有关昌黎方言语音、词汇、语法的全面系统的著作。语音、词汇部分固是记音严格，分析细致，材料丰富而又翔实，并且语法部分也占有一定的篇幅。

本书的语法分析，首先见于“昌黎语法特点”部分。这里描述了以下4个问题：(1) 动词“没”字和副词“没”字；(2)“嘀”字和“咧”字；(3) 卷舌化的几种动作；(4) 可能补语。以上都是跟普通话很不相同、颇具特色的语法现象，是值得突出地加以论述的。其次见于“语法例句”部分。通过这众多的例句，可以了解昌黎方言的各种句法格式，同时也可了解它们与普通话不同的地方。最后见于“分类词表”部分。其中列有名词、代词、副词、介词、量词、象声词等。

可以看出，本书的语法分析仍然是不成系统的，不够细致深入的。不过，它已经开了一个好头，是值得充分肯定的，对今后的方言语法研究也颇富启示意义。

此外，《江苏省和上海市方言概况》(1960) 和李永明《潮州方言》(1959)，也都不同程度地描述了该地方言的语法特点。

(三) 汉语方言的语法论文

在方言普查的过程中，研究者根据调查所得或对自身方言的了解，撰写了一些语法论文。据统计，这时期共约发表70多篇论文。它们大都集中于描述各地方言的特殊语法现象。大致的情况是：与普通话语法差异较大的闽语、粤语、客家话的论文较多；北方话地域广大，内部歧异甚多，论文也较多；吴语的论文也有一

些；与普通话语法差异较小的湘语、赣语的论文，则几乎没有。

闽语方面，有詹伯慧的《潮州话的一些语法特点》（《中国语文》1958年第5期）、吴仲平的《厦门话的语法特点》（《方言与普通话集刊》（一），1958）、郑立仪的《福州方言构造法的特点》（同上）等。其中，有些提法和材料值得我们注意：吴仲平《厦门话的语法特点》一文提出，研究方言语法应该大量地搜集该方言的语法材料，从深入地分析这些材料出发来对照普通话和其他方言，以便发现该方言自身的特点，这可以说是研究方言语法必须遵循的一条原则；黄丁华《闽南方言里的常用否定词》（《中国语文》1958年第4期）一文，拿闽南方言跟普通话进行比较，有时也顺便涉及古汉语语法，应该说研究方法是对头的；詹伯慧《潮州话的一些语法特点》一文指出，潮州话的人称代词有“数”和“格”的语法范畴，这当然就补正、丰富了我们对现代汉语的“形态”的认识；黄丁华《闽南方言的虚字眼“在、着、里”》（《中国语文》1958年第2期）一文指出，“在”既可用于动词前作进行体的时态副词，也可用于动词后作表持续的时态助词（轻声），这不禁加深了我们对现代汉语的时态成分的理解。

北方话的语法论文最多，共有20多篇。其中，有的论文颇有新意。例如李人鉴的《泰兴方言中动词的后附成分》（《中国语文》1957年第5期），运用美国结构主义理论方法，详细描写了泰兴方言中动词的后附成分a、nga、ga的分布情况，从而指出它们的语法作用只是相当于普通话的动词词尾“了”，并不全部等同，并根据它们的分布特征而把动词划分为静态动词、动态动词、兼动静态动词3类。此外，有些论文也值得我们注意：张成材《商县方言动词完成体的内部曲折》（《中国语文》1958年第6期）一文指出，在人民群众的口语中，动词还能用变调和变韵（内部曲折）的手段表示完成时态，又《商县方言的人称代词》（《中国语文》1958年第3期）一文指出，在商县和西安、丹凤、雒南、山阳、渭南、蒲城、陇县以及关中东部，人民群众常用变调来表示

人称代词的单、复数，以上不禁使我们对汉语产生了新的认识；许树声《西安方言的一些特殊语法现象》(《中国语文》1958年第9期）一文指出，西安方言名词重叠后可以做限制语（盒盒粉：盒装的粉；包包白菜：洋白菜）和另生新义（布布：小块烂布），指示代词有近指、中指、远指的分别；另外，杨耐思、沈士英《藁城方言里的“们”》(《中国语文》1958年第6期）一文指出，当地方言的“们”不仅可以用在人物名词后面，还可以用在动物名词、植物名词以及用具等非生物名词后面，以上都使我们加深了对现代汉语的认识。

粤语方面，黄伯荣连续发表了《广州方言语法的几个特点》(《方言与普通话集刊（一），1958)、《广州话补语宾语的词序》(《中国语文》1959年第6期)、《阳江话的几种句式》(《中国语文》1966年第3期）等论文，其中多数采用了方言与普通话对比的方法，来探讨方言语法的特点；詹伯慧发表了《粤方言中的虚词“亲、翻、住、埋、添”》(《中国语文》1958年第3期）一文，指出最能体现粤方言特色的是大量独特的虚词的用法，颇有见地。客家话方面，发表了几篇谈代词的文章，也有的文章谈到了后缀及构词法等问题。

吴语语法论文虽然较少，但却不乏新颖之作，例如，这些论文大都把语法同语音联系起来进行研究。胡明扬《海盐通园方言中变调群的语法意义》(《中国语文》1959年第8期）一文指出，通园方言连读时哪些音节应该连读变调，哪些音节应该分读不变调，是由它们所组成的词在句中的相互关系来决定的，因此研究连读变调时也应考虑其语法因素；曹广衢《温岭话入声变调同语法的关系》(《中国语文》1958年第7期）一文，通过入声字单字调与连读变调的比较，考察它们的语法意义的变化，如“伯 $paʔ^{54}$”——“大伯 $du^{33}paŋ^{53}$”——“三伯 $sɛ^{33}paŋ^{53}$”；郑张尚芳《温州方言的连读变调》(《中国语文》1964年第2期）一文指出，温州方言的变调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由于要表示特殊语法意义或语气作用而

产生的，它不受相连音节的影响制约，另一种是受相连音节的影响而产生的，它表示前后音节结合紧密，往往能显示词与词组的语法结构。

由以上所述可以看出，方言语法的研究是重要的。它可以丰富、补充现代汉语语法的内容和规则，加深我们对现代汉语甚至古代汉语的认识。并且就现代汉语而言，我们本应一方面研究标准语语法，另一方面研究方言语法，这样来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可是，无庸讳言，我国的方言语法研究是大大地落后于标准语语法研究的。

这个时期的方言语法研究，固然比解放前有所发展，甚至在数量上可以说是大有发展，可是却太偏于它的应用性一面，而忽视它的学术性一面。这样，不但缺少有分量的方言专著，就是高质量的方言语法学术论文也显得数量不够。由于当时的社会背景，我们也许不应苛求。看来，更多更好的方言语法论著的问世，只能有待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了。

二　少数民族语言（语法）的调查研究①

我国是汉藏语系的大本营，阿尔泰语系也有相当一部分语言分布在我国，还有少部分南亚语系、南岛语系和印欧语系的语言分布在我国。汉藏语系，一般认为除汉语外，还包括藏缅、壮侗（侗台、侗泰）、苗瑶 3 个语族。阿尔泰语系，则一般认为包括突厥、蒙古、通古斯——满洲 3 个语族。

在我国，研究汉藏语系有得天独厚的条件。解放前，就有一些学者对某些语种进行过调查研究，写出了少量的报告和论著，对研究少数民族的语言有开拓之功。但那时的调查研究，只是出于学者的个人兴趣，个别地进行的。因此，多局限于语言材料的调

---

① 本节的写作得到著名语言学家王均先生的指导和帮助，特致谢意。

查、整理和分析，从语言类型角度进行横向比较研究和从语言亲属关系进行纵向比较研究，几乎是谈不上的。不过，李方桂等的调查研究活动，似乎对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

（一）李方桂、罗常培、傅懋勣

1. 李方桂

李方桂（1902—1987），山西昔阳人，世界著名的语言学家。如果说赵元任是我国汉语语言学之父的话，那么李方桂就是我国汉藏语学之父。

李方桂1924年赴美留学，在世界语言学大师萨皮尔（Edward Sapir）、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的指导下调查印地安语，研究一般语言学。1929年回国，即受聘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研究员。从1930年开始，李方桂就从事侗台语的调查研究工作，先后赴泰国研究泰语，赴广西、云南、贵州调查研究壮语、水语、莫话、剥隘话、佯僙话等，是国际侗台语言学界的第一人，他同时还从事古藏语的研究。1946年李方桂应哈佛大学之聘，任访问教授两年；1948年应耶鲁大学之聘，任访问教授一年；1949年后，在美国华盛顿大学任教，1950年当选为美国语言学会副会长，这个时期他加入了美国籍；1969年退休后，又应聘到夏威夷大学任教，1972年第二次退休。

李方桂是我国汉藏语系语言调查研究的创业者。他首先奔赴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田野调查，他亲手培养了著名民族语言学者傅懋勣、马学良、邢公畹等。李方桂这方面的代表作有：《龙州土语》（1940）、《莫话记略》（1943）、《武鸣壮语》（1956）、《唐蕃会盟碑的研究》（1955）、《台语比较手册》（1977）等。

语法方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李方桂1939年12月在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发表《藏汉系语言研究法》的演讲。他指出，划分汉语词类，必须跳出印欧语言的语法的窠臼，以便重建汉语语法和同系亲属语言语法的科学体系。应该说，他的意见对后来少

数民族语言的语法研究是起了指导作用的。

2. 罗常培

罗常培（1899—1958），满族，祖籍吉林，生于北京，我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者之一。1921年北京大学毕业后，先后在西北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讲授音韵学；1929年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1934年起兼任北京大学教授，致力于汉语音韵的研究和汉语方言的调查。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罗常培到湖南、云南等地，在临时大学、西南联合大学任教。这期间，他对西南边疆的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作了不少开创性的工作。他亲自调查研究的语言计有：白、傣、独龙、怒、傈僳、纳西、苗等。罗常培这方面的代表作有：《莲山摆彝语文初探》（与邢公畹合著，1950）、《贡山俅语初探》（1952）等。

1950年起，罗常培被任命为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所长。他在主持该所工作期间，成立了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组，并积极组织多个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组，分赴边疆进行田野作业。1956年他更积极赞助成立了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从而对我国的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尤其是他把汉语方言研究与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相结合的科学方法，对后来的少数民族语言研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3. 傅懋勣

傅懋勣（1911—1988），山东聊城人，我国杰出的语言学家，享有世界声誉。他曾任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兼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组组长、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兼副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兼副所长、《民族语文》主编、中国民族语言学会会长、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会长，是我国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研究的实际组织者和领导者。1956年，为了帮助我国一些少数民族创制文字和改革文字，弄清楚全国少数民族语言（语法）的基本情况，以他为主组织举办了少数民族语言

调查训练班，培训学员数百人，并组成7个调查队分赴少数民族地区，对我国少数民族语言进行大规模调查。这是空前的壮举，对我国当时及后来的少数民族语言（语法）的研究，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

傅懋勣除1940—1943年发表《维西么些语研究》外，后来陆续发表的代表性论著还有：《丽江么些象形文（古事记）研究》（1948）、《凉山彝语课本》（1951）、《纳西族图画文字（白蝙蝠取经记）研究》（上册1981，下册1984）、《民族语言调查研究》（1983—1988）等。

（二）少数民族语言（语法）的普查

解放前，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只限于少数学者。解放后，为了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进步，为了发展兄弟民族的教育事业，提高他们的文化科学水平，一场大规模的少数民族语言（语法）的普查运动开始了。

1955年12月6日—15日，中国科学院和中央民族学院召开了"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会议提出了初步的工作规划，决定在两年内普遍调查各少数民族语言，并在两三年内基本完成帮助少数民族创制文字或改革文字的工作。1956年，为了实施这个工作规划，由中国科学院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了700多人，分赴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大规模的语言调查。从1956年至1959年，共调查了16个省区42个少数民族的语言，后来又因研究的需要，还进行了若干次补充性的调查。同时，为了使普查工作顺利开展，1956年2月，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筹备处和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联合开办了少数民族语言调查训练班，由著名民族语文学者傅懋勣、马学良等任教，培养了大批的调查人员。

经过这次田野普查，从50年代末起，民族语文工作者得以根据这些调查所得的材料，作进一步的分析整理：或发表调查报告，

或编写语言简志，或描述语文概况，或进行专题研究。① 例如，《布依语调查报告》(1959)、《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②(1959)等。总之，这次田野普查，为尔后的研究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当然，这时期出版的专著还不很多，对各少数民族语言的了解和研究也还不很全面，不很深人。

（三）少数民族语言的语法研究著作

1. 汉藏语系的语法研究著作

由于这次普查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帮助各少数民族创制或改革文字，因此，据以写成的语法研究著作较少。③ 不过，作者或是研究本族语言，或是根据历年的调查材料进行研究，倒是写成了几部具有一定影响的语法研究著作。

（1）马学良《撒尼彝语研究》(1951)

40 年代，马学良在李方桂的指导下从事彝语研究，曾随其到云南省路南县圭山实地调查撒尼彝语，并写出研究生毕业论文《撒尼彝语研究》。从 1946 年起，马学良开始对论文进行整理加工，于 1951 年作为专著出版。④

《撒尼彝语研究》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的研究彝语的著作，对语音、语法都有详细的描述，同时收词和短语近 4000 条。跟国内外以往的彝语研究相比，该书无疑居于领先地位，因而出版后为世人所瞩目。

（2）高华年《彝语语法研究》(1958)

《彝语语法研究》是一部比较全面地研究彝语语法的著作。它根据彝语的特点，把词划分为名词、代词、谓词、数词、量词、助词、叹词 7 类，谓词又分为动态谓词（动词）和静态谓词（形容

---

① 罗常培等《莲山摆夷语文初探》(1950)、马学良《撒尼彝语研究》(1951)、袁家骅《阿细民歌及其语言》(1958) 等，则系根据 40 年代的调查材料写的。

② 分为“壮侗”“苗瑶”“突厥”三本出版。

③ 也可能因为时间的关系，所以有的材料直到 80 年代才整理成书。

④ 彝语属藏缅语族。

词)。它指出彝语的主要句法特点是:(a)宾语放在谓语中心词的前面,如“他我打”意即“他打我”;(b)名词的修饰语放在名词的后面,如“狗白”意即“白狗”;(c)重叠谓语表示疑问,如“姐姐饭吃吃”意即“姐姐吃饭吗?”;(d)重叠名词中间加否定助词“mal”(“不”)表示“逐指”,如“他天不天来”意即“他天天来”;(e)重叠数量词表示“逐指”,如“我一夜一夜去”意即“我每天晚上都去”。

这部书是继马学良《撒尼彝语研究》之后,在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方面所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它在国内外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对我们研究汉语乃至汉藏语系诸语言,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金鹏《藏语拉萨、日喀则、昌都话的比较研究》(1958)

拉萨、日喀则、昌都是藏语卫藏方言和康方言中3个有代表性的方言点。作者用统一规定的语言调查材料,对3个方言点的语音、语法进行系统而详细的比较研究,从而阐明藏语的共同基础以及3种方言之间的差异。该书的语法部分,通过3个点的有关各类词和句子结构材料的对比研究,详尽地阐述了现代西藏口语语法的基本结构和特点。

该书是第一部有关藏语方言的比较语法,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它不但为尔后的藏语比较研究开辟了道路,而且对汉藏语系诸语言的比较研究也颇有参考价值。

(4)喻世长《布依语语法研究》(1956)

1952年9月—1953年8月,喻世长在贵州省布依族地区进行语言调查,共跑了20多个县。这次田野调查既注意重点深入,又注意点与点之间的比较。他根据调查所得材料,加以整理研究,于1956年出版了《布依语语法研究》一书。该书全面扼要地讨论了布依语语法的基本现象和规律,也将布依语与壮、沙、侬等语言联系起来加以讨论。布依语属于壮侗语族,是一种没有形态变化的语言,所以书中主要讲句法,认为词与词的搭配属于句法。

该书是解放后较早出版的一部少数民族语言的语法专著,有

开风气之先的功劳，可供其他民族语文学者借鉴和参考。

(5) 袁家骅《阿细民歌及其语言》(1958) 等

《阿细民歌及其语言》一书，通过记录云南阿细族的3个民歌，分析论述了阿细语（属彝语方言）的语音系统和语法特点。作者指出阿细语语法跟其他彝语方言大体相同，并比较详细地指出了它的主要语法特征。本书不仅丰富了我们对彝语支的认识，而且也可供汉藏语系的研究作参考。

1957年，袁家骅还曾同张元生合作，写成《壮语构词法初步研究》一文，并在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会议上宣读。本文是壮语部分复音词和复合词的初步分析，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3部分，分别说明它们的显著语法标志及其复音词、复合词和派生词的构成方式。作者尝试运用语音特征、结构关系、词形变化、造句功能、意义引申5个标准来鉴别多音词与词组，颇有新意，引起学术界重视。论文后来以专著的形式，于1958年由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本书是汉藏语系诸语言较早的一部构词法著作，可供后来同类研究作参考。

袁家骅一向注意少数民族语言之间以及它们同汉语的对比研究，因此，他的研究成果对汉藏语系诸语言和方言的比较研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此外，韦成稳、梁敏等集体编写的《壮语语法概要》(1958)、《壮语构词法概要》(1959)、《壮语方言语法的几个问题》(1959) 诸书，对壮语的教学和研究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徐琳与木玉璋合写的《傈僳语[1] 语法纲要》(1959)，由于经过六七年的田野作业，所以材料翔实可靠，出版后受到国内外学者好评。

2. 阿尔泰语系的语法研究著作

这方面著作甚少，基本上是蒙古语语法的研究著作，面且都是蒙古族学者研究蒙古语文。

---

① 傈僳语属于彝语支。

（1）清格尔泰《蒙文文法》（1949）

清格尔泰，1946年开始在内蒙古自治学院从事蒙语教学，40年代末还曾在呼伦贝尔盟进行过语言调查。由于既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又有大量的田野作业材料，所以1949年出版的《蒙文文法》受到国内外同行的注目。1951年曾在香港出版，1963年美国纽约又出版了英文本。这是我国学者编著的较早的一部用现代语言学理论研究蒙语语法的著作，开创之功实不可没。

（2）确精扎布《现代蒙古语》（1964）

确精扎布有着丰富的田野作业的经验。他1955—1957年曾先后两次参加全国蒙古语族语言的调查工作，编写过语音、语法调查大纲，并曾在哲里木盟和新疆的蒙古族地区进行过蒙古语方言的调查。正由于此，他参加了全国高等院校第一部蒙文教材《现代蒙古语》的编写工作，具体负责语法部分。他在自己田野调查所得和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蒙语的词类、词组提出了许多颇有新意的见解，常为人们所引用。这部新颖的教材，对蒙语的教学和研究都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此外，胡振华编著的《柯尔克孜语语法》（1957），较早地提出了"突厥语中存在着量词"的论点，填补了以往研究的空白。

（四）少数民族语言的语法研究论文

与语法研究著作一样，语法研究论文发表也较少。这样，与方言语法论文相比，不免逊色不少。不但研究的语种零零碎碎，不成系统，而且研究的视野也不够开阔，多限于描写该语种的特殊语法现象，只有个别论文进行了历史比较。至于采用新兴的学派理论方法，那就更谈不上了。不过，也有几篇论文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

1. 金鹏《藏语动词屈折形态在现代拉萨话里衍变的情况》（《语言研究》1956年第1期）

这是一篇关于藏语动词形态演变的重要论文。它对现代拉萨方言为什么在同一语法范畴中有不同的表达方式（曲折形态与非

曲折形态）的参差并存现象，加以解释。文中指出，现代通用的藏文是7世纪创制的拼音文字，还保留着古藏语语音的面貌，但由于语音的长期演变，口语中的语音已同拼音文字拉开了距离。这样，作者便根据藏文描写了它们所反映的古藏语的动词的形态，并跟现代藏语的口语语音加以比较，说明由于语音的演变，动词旧的形态成分消失的具体情况。同时说明在新的语法表达方式代替旧的形态成分之后，仍残存了一些曲折形态成分，以致形成了新旧形式在现代拉萨方言里共存的现象。

本文对我们的启示是：从藏语以及汉藏语语系尚保留的部分形态成分看，汉语是否也是从曲折形态向分析形式过渡的呢？

2. 陈士林等《凉山彝语的使动范畴》（《中国语文》1962年第8、9期）

本文揭示了汉藏语系不少语言都具有的一个重要的语法范畴，例如古代藏语、载瓦语、阿昌语都用形态变化表示“使动”。本文指出，凉山彝语表示“使动”的语法手段有：“同部位、同音类的辅音清浊交替”“同部位、不同音类的辅音清浊交替”“不同部位、同音类的辅音清浊交替”“不同部位、不同音类的辅音清浊交替”等。另外，还使用7组分析形式。文章最后指出：凉山彝语表使动范畴的曲折形态虽然目前尚是稳定的，显性的，但从发展趋势来看，似将逐渐成为历史的陈迹。

这样看来，彝语在这方面似乎跟藏语走的是同一条道路，那么，作为汉藏语系语言的汉语，是否也属于同类情况呢？

此外，王辅世《贵州威宁苗语量词》（《语言研究》1957年第2期）指出其量词具有冠词的用法，并同印欧语的冠词作了比较；高华年《扬武哈尼语[1]初探》（《中山大学学报》1955年第2期）指出其单数人称代词有主格与宾格之分，二音段名词在重复后一音段时可作谓语或限制语，都是值得引起我们重视的。

---

①哈尼语属于彝语支。

由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少数民族语言的语法研究是重要的。它不仅加深了我们对汉藏语系的认识，尤其加深了我们对汉语的认识。无庸置疑，这对我们构建科学的、独创的中国语法学体系，是十分有利的。不过，从总体上看，这时期从语言类型角度进行横向比较和从语言亲属关系进行纵向比较的研究，仍然是不够的。当然，它总算开了先河，以致到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便受到学者们的广泛重视，应用十分普遍了。

第十二节　对外汉语（语法）教学

我们通常所说的“汉语教学”，指的是对本国人（包括少数民族）的汉语教学；而“对外汉语教学”，则指的是对外国人的汉语教学。

那么，对外汉语教学，究竟是怎样一种性质的教学呢？吕必松指出：“对外汉语教学既是一种第二语言教学，又是一种外语教学。作为一种第二语言教学，它有别于对我国汉族学生的语文教学，而跟其他第二语言教学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和共同的规律；作为一种外语教学，它有别于对我国少数民族学生的汉语教学，而跟其他外语教学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和共同的规律；对外汉语教学教的是汉语，汉语的特点又决定了对外汉语教学也有别于其他第二语言和外语教学。”（《对外汉语教学研究》188—189 页）

一　对外汉语教学

虽然直到 1978 年，学者们才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的北京地区语言学科规划座谈会上，明确提出对外汉语教学是一门专门的学科，但是，对外汉语的教学工作则早在建国初期就已经开始了。只不过 1978 年以前的对外汉语教学，尚属于经验型阶段，“缺少

系统的理论指导，课程设置、教学大纲的制订、教材编写、课堂教学、测试等各项教学实践活动凭经验办事的成分较多”。①

我国有组织的对外汉语教学活动，是从1950年开始的。②1950年7月，清华大学成立了东欧交换生中国语文专修班，负责对东欧的留学生进行汉语教学；1952年暑期，该专修班并入北京大学，改名为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中国语文专修班，教学的对象范围有所扩大；1953年9月，在广西桂林又开办了越南留学生中国语文专修班，1954年改名为桂林中国语文专修学校，增收了一批朝鲜留学生，该校专门负责对越、朝留学生进行汉语教学，1957年停办；1960年9月，北京外国语学院成立了非洲留学生办公室，专门负责对非洲留学生的汉语教学；1961年，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中国语文专修班同北京外国语学院非洲留学生办公室合并，改名为北京外国语学院外国留学生办公室，至此，几乎所有学习汉语的外国留学生和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都集中到了北京外国语学院。可以看出，我国的对外汉语教学已经初具规模，教学对象也已扩至欧、亚、非各洲。

随着向我国派遣留学生的国家日益增多，随着国外来华的留学生和我国出去的留学生的日益增多，北京外国语学院外国留学生办公室和出国留学生部从该院独立出来，于1962年成立了外国留学生高等预备学校，从此，我国的对外汉语教学有了一个稳定的基地；1965年1月，该校改名为北京语言学院（1996年10月改名为北京语言文化大学），从此，我国有了唯一的一所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为主要任务的大学，它在教学、科研、师资培养、对内对外学术交流诸方面一直发挥着基地、骨干和带头作用，这表明，我国的对外汉语教学已开始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文

---

① 吕必松：《对外汉语教学的学科理论研究》，载《对外汉语教学研究》，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

② 赵元任教美国人说汉语的课本《国语入门》，虽然早在1948年就已经出版，但那属于国外的汉语教学活动。

革期间停课数年后，1972—1977 年，对外汉语教学处于恢复阶段，我国也接受了外国留学生 2266 名，其中学习文科专业的欧、美、日、澳留学生的比例明显上升。

我国的对外汉语教学，从一开始就注意到了针对外国人的特点来进行，这为后来的对外汉语教学的学科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不过，这个时期的教学路子也具有明显的语言学倾向：在语言规律、语言学习规律、语言教学规律三者当中，侧重从语言规律出发，要求学生系统学习并全面掌握语言知识，教材和课堂教学基本采用演绎法；60 年代虽注意了“实践性原则”，70 年代虽注意了“听说法”（利用“句型”进行语言教学），但都未能从根本上改变“知识优先”的局面。

二 对外汉语语法教学

对外汉语语法教学同一般汉语语法教学一样，是属于学校语法范畴的。因此，它也必须是统一的，规范性的。从我国的情况看，对外汉语语法教学是跟着国内的一般汉语语法教学走的。1956 年以前，我国没有统一的教学语法体系，学校大都采用黎锦熙、王力、吕叔湘、丁声树、张志公等人的语法著作做教材，对外汉语语法教学也是采用学者的著述并针对外国人的特点进行讲解。1956 年，我国第一个统一的教学语法体系——《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诞生，随后不久，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也就因吸收其成果而创立了。

我国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是 1958 年《汉语教科书》所创立的。《汉语教科书》由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中国语文专修班邓懿主编，1958 年时代出版社出版。全书共 72 课，前 12 课是语音，后 60 课是语法。该书的语法体系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词的分类　基本上与《暂拟系统》一致，把词分为 11 类：（1）名词；（2）代词（人称、疑问、指示）；（3）动词（附类“系

词”“能愿动词”)；(4) 形容词；(5) 数词；(6) 量词；(7) 介词；(8) 副词；(9) 连词；(10) 助词；(11) 叹词。

2. 句子的分类　大致与《暂拟系统》相同。它先按结构把句子分为单句与复句，单句又分为双部句与单部句，双部句包括“体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主谓谓语句”4 种，单部句包括“无主句”“独词句”2 种；再按语气把句子分为“陈述句”“疑问句”“命令句”“祈使句”4 种。

3. 句子的成分　同于《暂拟系统》，把句子划分为六大句子成分：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主要内容为 4 种谓语、双宾语、前置宾语，以及各类定语、状语、补语。补语又分为程度补语、趋向补语、结果补语、可能补语、时间补语、数量补语、其他补语等，这部分明显受到丁声树等《语法讲话》的影响。

4. 时间和情貌　时间范畴包括时间状语和时间补语 2 种，情貌包括动作的完成、动作的进行、动作的持续、动作的将要发生、过去的经验 5 种。

5. 几种复杂或特殊的动词谓语句　有兼语句、连动句、处置句、被动句、存现句、“是……的”句等，这部分明显吸收了王力《中国语法理论》、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丁声树等《语法讲话》以及《暂拟系统》的研究成果。

6. 复合句　介绍了使用关联词语的 9 种复合句，如因果、条件、转折、更进一步、时间紧紧衔接或条件、关联、强调条件、并列、特指等。

7. 表达　主要介绍了否定的方式和强调的方式，此外还介绍了称数法、时间和日期表达法、钱数表达法、疑问、比较等。

我们看到，《汉语教科书》的语法体系同《暂拟系统》大体一致，都属于传统的语法体系。它的核心还是词法和句法两部分，同时以句子为基点进行语法分析，它分析句子采用“中心词分析

法”。[1]《汉语教科书》所创建的这个体系，在当时可以说是较为科学的，实用的。吕文华指出：“它是编写者在认真总结对外汉语教学经验的基础上，不拘一家之说，博采各家之长，从教学需要出发，经过仔细琢磨、推敲并进行了汉外比较从而确立了这套针对性、实用性都较强的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它与《暂拟》相比，同中有异，不乏创见。因此《汉语教科书》创建的语法体系有别于教本族人的语法体系，它已独立为一个新的语法体系，即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2] 不过，我们也愿意指出：“这个体系明显反映了静态的封闭的句本位思想，它偏于系统知识的讲授，不怎么重视对学生的语言应用能力的培养。”[3]

《汉语教科书》出版后，20 年来它的语法体系一直为各本教材所沿用，变动是局部的和微小的。下面以代表性的教材为例加以说明：

（一）王还、赵淑华等《基础汉语》（1972）

《基础汉语》的内容及其编排次序同于《汉语教科书》，例如词类划分、句子六大成分、各类句式、动作的几个过程、表达方式等。《汉语教科书》有 170 个语法点，《基础汉语》则是 116 个语法点，两者的重合率竟达 85.3%。

当然，该书努力贯彻“实践性原则”，每课先给出一定数量的、体现了语法规则的词组和范句，让学生首先接触实际语言，由此再归纳语法规则，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过去那种以讲解语法知识为主的教学模式；从而比起以前的对外汉语语法教学来，是有所前进的，有所发展的。

（二）李德津等《汉语课本》（1977）

---

① 《汉语教科书》也直接受到赵元任《国语入门》的影响，因而杂有若干结构主义因素。40 年代，主要编者邓懿曾在赵元任主持的美国哈佛大学 ASTO 从事汉语教学。

② 吕文华《对外汉语教学语法探索》第 18 页、13 页，语文出版社，1994。

③ 龚千炎《读吕文华〈对外汉语教学语法探索〉》，《中国语文》1994 年第 4 期。

《汉语课本》的格局、内容和框架基本同于《汉语教科书》，但也作了一些改动。该书吸收了语法学界的研究成果，对一些语法现象作了新的分析和解释，例如，指出名词和名词性词组可以直接充任谓语，“是”字后面的成分是其宾语，等等。不过，它的语法点总数为108，同《汉语教科书》的重合率也达79.2%之多。

当然，该书受到国外盛行的“听说法”和“交际性原则”的影响，注意为句型提供交际的背景，最后才归纳语法规则，这种开创性的工作，对后来的教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从以上教材可以看出，由于前期的对外汉语教学尚处于经验型阶段，缺少系统学科理论的指导，因而虽然注意了贯彻“实践性原则”和“交际性原则”，也未能从根本上扭转那种语言学的倾向。

× × ×

这个时期，不但缺少对外汉语语法教学的研究专著，就是研究论文也极难见到。只有到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科学研究工作才得到了蓬勃的发展。

本章参考书目

刘坚、侯精一主编：《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

王立达编译：《汉语研究小史》，商务印书馆，1964。

孙玄常：《汉语语法学简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

邵敬敏：《汉语语法学史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

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

方光焘：《六十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载《语法论稿》，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

吕必松：《现代汉语语法学史话》（《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年2、3期，1981年1、2期）

朱一之、王正刚选编：《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现状和回顾》，语文出版社，1987。
徐通锵、叶蜚声：《“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评述》（《中国语文》1979年第3期）
林裕文：《回顾与展望》（《中国语文》1982年第4期）
陈章太：《语言研究的现代化及其他》（《语文研究》1980年第1期）
李临定：《我国三十年来的语法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年第4期）
邵敬敏、方经民：《中国理论语言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
周法高：《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香港中文大学学报》第一卷，1973）
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中国青年出版社，1952。
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1961。
中国语文编辑部：《汉语的词类问题》（一）（二），中华书局，1955，1956。
语文学习编辑部：《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中华书局，1956。
张志公主编：《汉语课本》（三）（四）（五），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1957。
张志公主编：《汉语知识》，人民教育出版社，1959。
陆志韦等：《汉语的构词法》，科学出版社，1957。
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东方出版社，1956。
王力：《汉语史稿》中册，科学出版社，1958。
管燮初：《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中国科学院，1953。
刘世儒：《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中华书局，1965。
王力主编：《古代汉语》，中华书局，1962。
刘坚、曹广顺：《建国以来近代汉语研究综述》（《语文建设》1989年第6期）
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1962。
高名凯：《语法理论》，商务印书馆，1960。
詹伯慧主编：《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湖北教育出版社，1991。
许宝华：《方言研究40年》（《语文建设》1989年第4期）
照那斯图、李恒朴主编：《当代中国民族语言学家》，青海人民出版社，1989。

徐樱：《方桂与我五十五年》，商务印书馆，1994。
吕必松：《对外汉语教学研究》，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
吕文华：《对外汉语教学语法探索》，语文出版社，1994。
龚千炎：《读吕文华〈对外汉语教学语法探索〉》（《中国语文》1994年第4期）
赵元任：《国语入门》（Mandarin Primer），哈佛大学出版社，1948。
朱德熙：《说“的”》（《中国语文》1961年第12期）
吕叔湘：《说“自由”和“粘着”》（《中国语文》1962年第1期）
朱德熙：《句法结构》（《中国语文》1962年第8、9期）
吕叔湘：《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中国语文》1962年第11期）

第五章　中国语法学的开拓和深入

（1978—　）

第一节　新时期汉语语法研究概况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浩劫，一切真正的学术、科学、文化都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语法科学自然也不能例外，几乎成为一块荒芜的园地。文革结束、改革开放以后，科学、文化、艺术又得以发展，语法科学也进入了它的新的历史时期。

新时期的汉语语法研究空前活跃，空前繁荣，空前深入。它在语言学科的各个部门中，发展最快，成就最大，为世人所瞩目。

新时期中国语法学不但发展迅速，而且开始形成自身的特色。它的鲜明标志是：

（1）务实与创新的结合，成为这个时期的主流；

（2）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相互结合、沟通、验证；

（3）语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提出及其运用；

（4）横向的汉语方言之间的比较研究、纵向的古今汉语之间的比较研究跟对标准语的研究相结合；

（5）理论和方法的多元化，呈现“百花齐放”的大繁荣局面。例如，传统学派的理论方法，结构主义的理论方法，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的理论方法以及他后期的管辖约束的理论方法（GB

理论），菲尔墨的“格”语法的理论方法，切夫的“动词中心说”，哈利迪的系统功能语法，法国特斯尼耶尔的从属关系语法，生成语义学，功能主义，语用学等，无一不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得到阐发和应用；

（6）视野扩大了，领域拓宽了，渠道增加了，角度多样了。例如，为计算机服务的程序语法、为对外汉语教学服务的对比语法等，又如语法研究与数理逻辑的结合、语法研究与心理学的结合、语法研究与社会学的结合、语法研究与文化学的结合、语法研究与统计学的结合等，再如侧重跟语义联系的语义语法、侧重跟语用联系的语用语法等，又再如动词小类的研究、动词“价”的研究、句型的研究、口语语法的研究、特殊句式的研究、歧义结构的研究、话语篇章语法的研究、儿童语语法的研究、语法学史的研究等；

（7）汉语特点的开掘和探讨；

（8）主张以词组为本位研究语法、教学语法；

（9）在老专家的指导和支持下，中年学者成为中坚力量，青年学者也正在崛起；

（10）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努力总结具有汉语特色的新理论和新方法。

新时期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趋势是从词、词组、句子走向话语篇章、语境语义，从描写走向解释，从静态走向动态，从微观走向宏观。总的说来，也就是从内部走向外部，从封闭走向开放。它的最突出的三个部门是：语法研究跟语言规划、规范工作的结合，语法研究跟对外汉语教学的结合，语法研究跟计算机信息处理的结合。

新时期的汉语语法研究表明：在中国建立符合汉语特点的科学的汉语语法学，虽然尚须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努力，但却已遥遥在望了！

第二节　新时期汉语语法研究的序幕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

吕叔湘先生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1979年出版，是我国粉碎“四人帮”以后最重要的一部语法理论著作。这本书以语法分析为纲，结合我国语法学创建80年的历史和现状，对语法研究中几乎所有的问题，特别是涉及语法体系的问题，作了一个总检讨。既回顾了过去，又展示了今后研究的方向。它的出版，标志着一个新时期的开始。

全书按“引言”“单位”“分类”“结构”4部分展开论述。主要是摆问题，促使读者进一步观察和思考，但也常常摆出几种看法加以比较，指示解决问题的途径。正文之前有吕先生自己写的序，那里面有一段说明写作意图的话：

> 多年来想写一篇文章谈谈汉语的语法分析问题。主要是为了说明汉语语法体系中存在的问题何以成为问题，说明问题的来龙去脉，借以活泼思想，减少执着。同时也可以安抚一下要求有一个说一不二的语法体系的同志们的不耐烦情绪，让他们了解，体系问题的未能甚至不可能定于一，不能完全归咎于语法学者的固执或无能。这是本文的主要用意。当然，如果通过对问题的分析和说明，能把研究工作向前推进一步，那也是“固所愿也”。（5页）

这本书篇幅不长，不到7万字，但内容丰富，视野开阔。它不仅全面分析了从语素到复杂的句子的所有问题，包括词类、主语宾语、单句复句等老大难问题，而且对国内外一些主要语法学派和语法学家的理论和观点也进行了评判比较。

“引言”部分提到汉语的语法分析之所以意见分歧特别多，根本原因在于汉语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认为一般说有两个半

东西可以做语法分析的依据：一个是形态，一个是功能，半个是意义。遇到三者不一致的时候，或者结论可此可彼的时候，要以形态为准。至于意义，在语法分析上不能作为主要的依据，更不能作为唯一的依据，但可作为重要的参考项，在一定程度上加以控制利用。

“单位”部分提到语素、词、短语词、短语、小句和句子。认为语素的提法优于词素，“因为语素的划分可以先于词的划分，词素的划分必得后于词的划分，而汉语的词的划分是问题比较多的”。（15 页）一般说汉语的语素和汉字是一对一的关系，但是如果从语音、语义、字形这三样的异同搭配看，那就有 8 种可能。

同时认为词在两头都有划界问题：一头是如何区别单独成词的语素和单独不成词的语素，也就是区别词与语素；另一头是如何决定什么样的语素组合只是一个词，什么样的语素组合构成一个短语，也就是区别词与短语。就前一点说，通常只是简单认为能单用的语素就是词，但是实际情况要更复杂，例如，有的语素有时能单用，有时则不能单用，有的语素一般不单用，但在特殊条件下却能单用，我们只能承认这个语素单用的时候才是词；就后一点说，情况就复杂得多了，它大致要涉及 5 个因素：“第一，这个组合能不能单用，这个组合的成分能不能单用；第二，这个组合能不能拆开，也就是这个组合的成分能不能变换位置或者让别的语素隔开；第三，这个组合的成分能不能扩展；第四，这个组合的意义是不是等于它的成分的意义的总和；第五，这个组合包含多少个语素，也就是它有多长。”（20 页）而且这 5 个因素又常常不一致，书中详细地分析了各种情形，并得出了相应的结论。①

至于句子，则认为小句的提法优于分句，因为“叫做分句是

① 例如，“短语词”这个语言单位，就是在分析形名组合等能否扩展的各种具体情形中得出来的。

假定句子是基本单位，先有句子，分句是从句子里划分出来的。叫做小句就无须作这样的假定，就可以说：小句是基本单位，几个小句组成一个大句即句子。这样就可以沟通单句和复句，说单句是由一个小句组成的句子。如果改用分句，说单句是由一个分句组成的句子，就显得别扭”。（27 页）并且认为句子和短语不单纯是上下级关系，还有动态与静态、使用与备用的区别。

“分类”部分提到词的分类、语素的分类、短语的分类、句子的分类。认为汉语由于没有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所以划分词类就不能不主要依靠句法功能（广义的，包括与特定的词的接触），这样就存在单一标准和多重标准的问题。汉语中理想的单一标准（对内有普遍性、对外有排他性）往往找不着，于是不得不采用多重标准，而多重标准的结果又总是参差不齐，这就给词类的划分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书中接着详细讨论了一般认可的各个词类所存在的问题。例如，指出名词里边最困难的问题在于区别哪些动词已经转变成名词（兼属两类），哪些动词还只是“名用”而并未转成名词，指出动词里边存在跟形容词分合和跟介词划界的问题，以及动词的及物和不及物的问题，等等。最后具体讨论词类转变，指出“词类转变是相当复杂因而争论也比较多的问题”（45 页），批评了以往把词类跟句子成分的关系固定下来的简单化做法。主张按照不同的情况分别对待，大致有 4 种情况：（1）在一定的条件下，同类的词都能这样用，因而这种用法可以列入这类词的功能之内；（2）语义的变化比较特殊，只是偶尔这样用，没有经常化，这算是临时活用，不同于永久性的词类转变；（3）语义有明显的变化，同类的词不能随意仿效，是词类转变；（4）语义没有明显的变化，但是语法特点有不同程度的改变，改变到什么程度就该认为词类已经转变，情况相当复杂，需要进一步研究。

语素的分类则包括词根的分类和语缀的分类，词根可以分为名词性的、动词性的、形容词性的和其他的，没法子从构词方式

中归纳；语缀一般分为前缀、后缀和中缀，汉语语缀的第一个特点是存在“类前缀”和“类后缀”，第二个特点是有的不仅可以附着在词根或词上面，还可以附着在短语上面。

下面谈到短语的分类和句子的分类。短语按结构可以分为（1）并列式，（2）主从式（前加式，后加式），（3）主谓式，（4）其他方式，如介名短语、“的”字短语；按功能可以分为（1）名词性短语，（2）动词性短语（包括形容词短语），（3）其他性质的短语。其中较为具体地论述了“的”字短语和主谓短语，认为有两种“的”字短语，可以称为 D_1 短语和 D_2 短语，前者如“我的”“尖的”，去掉“的”就不是“的”字短语，后者如“高高的”“仔仔细细的”，有“的”没有“的”一个样；认为主谓短语孤立地看显然跟动词短语不同，但是用在句子里可以省略主语，因而形式上就跟动词短语没什么两样，这点常常被人们所忽略，应该引起我们注意。

至于句子则首先可以按结构分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主谓句再分为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名词谓语句、主谓谓语句，非主谓句再分为无主句、存现句、名词句。通常认为句子是最大的语法单位，因而只有结构分类，没有功能分类，书中指出这也是“一种老框框”，其实句子完全可以按照它在一组句子里的地位和作用，也就是按功能来分类，例如可以分为始发句、后续句等。

“结构”部分提到结构层次、结构关系、句子的结构、句子成分、单句复句以及句子的复杂化和多样化。认为“任何一个语言片段都是由若干个语素组成的，但不是一次组成，而是，比如说，先有两个语素的组合，然后跟第三个语素组合，或者跟别的语素组合相结合，这样一层一层组织起来的。因此，拿一个现成的片段来分析，总是先一分为二，然后一层一层分下去，分到全部都是单个语素为止。这种分析法叫做直接成分分析法”。（55 页）分析层次对理解词语是有帮助的，但是也不是没有疑难问题。同时光是分析层次也不足以说明某一语言片段的特征，还必须分析成

分之间的结构关系，因而只有把层次和关系都标出来，一个语言片段的面貌才算清楚了。

不过以上所指的是词和短语，这类结构只要弄清楚里边的层次和关系就成了，问题多的是句子的结构。书中评判比较了三种主要的析句方法："传统语法分析句子是把构成句子的成分分为若干种，然后按照这些成分搭配的情况说明句子的各种'格局'，或者叫做'句型'。这种分析法可以叫做句子成分分析法。这种分析法有提纲挈领的好处，不仅对于语言教学有用，对于科学地理解一种语言也是不可少的。"（60页）"此后不久，美国的布龙菲尔德学派兴起，又换了个方向，讲语法着重讲层次分析，对句子格局的研究不免草草了事。……50年代后期转换语法学派崛起，又把重点移到句法上，可是着重讲句子结构的变化，对于句子的静态分析并没有什么独创之处，也不采用传统语法里各种句子成分的名称。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这些个新学派在语言学界影响很大，但是在中小学语法教学上影响却很有限。学校里的语法教材基本上还是以句子格局的分析为主，不过吸收了层次分析的优点。"（61页）

总的说来，吕先生认为层次是语言结构的基本属性，传统的析句方法有缺点，需要跟层次分析法结合起来。书中指出句子的6大成分并不都是句子的直接成分，直接成分只有主语和谓语这两样，宾、补、定、状不是句子的成分，只是句子的成分的成分，因此分析句子应该守住层次的原则："先把一个句子分成主语和谓语。这主语或谓语如果只有一个词，不需要再分析；如果不止一个词，就说这是一个什么词组（或者什么结构），再进一步分下去"，"这是层次分析法和句子成分分析法的结合：按层次分析，但是不抛弃句子成分"。（63—64页）此外还指出了传统分析法的两个缺点：一个是附加成分和连带成分没有加上去以前，两个中心词（主语和谓语）往往是讲不通的；一个是以词为句法单位，因此不得不把宾、补、定、状都作为句子成分，但实际上一个句子

成分常常是，甚至可以说更多的是短语。

至于句子成分，书中主要讨论了主语宾语的纠纷以及补语的问题。认为主语宾语问题的症结在于位置先后和施受关系的矛盾，而要解决这个矛盾关键在于认清两个事实：第一，从语义方面看，名词和动词之间，也就是事物和动作之间，可以有多种多样的关系，决不限于施事和受事；第二，主语和宾语不是互相对待的两种成分，主语是对谓语而言，是就句子的格局说的，宾语是对动词而言，是就事物和动作的关系说的。由于主语和宾语不相对立、不相排斥，因而一个名词可以在入句之前做动词的宾语，入句之后成为句子的主语，可是它和动词之间原有的语义关系并不因此而消失。不但是宾语可以分别为施事、受事、当事、工具等等，主语也可以分别为施事、受事、当事、工具等等。也就是说，一定程度上宾语和主语可以互相转化。从这个角度看，似乎不妨说主语只是动词的几个宾语之中提出来放在主题位置上的一个。

同时为了避免误把宾语跟主语看成为对立的东西，书中建议把“宾语”改称为“补语”，而原来一般看作补语的，有的看成是复合动词的一部分（走出来，说清楚），有的划归状语（好得很，嚷得嗓子都哑了），有的仍旧看成补语（学一遍，学三年）。这样分析的结果，补语限于动词前后的名词性成分，状语限于动词前后的非名词性成分。

单句和复句的划分，书中指出这是讲汉语语法叫人挠头的问题之一，涉及三个因素：一、只有一个主谓结构，还是有几个主谓结构？二、中间有没有关联词语？三、中间有没有停顿？“这三个因素正负交错，能有八种情况，加上有时候主语不好确定，问题就更加复杂了。”（87 页）

吕先生认为，单句复句问题尽管还可以继续探讨，但不妨把眼界放宽些，研究研究句子结构的复杂化和句子格式的多样化。明确指出：“研究句子的复杂化和多样化，可以说是在静态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动态的研究，是不仅仅满足于找出一些静止的格式，而

是要进一步观察这些格式结合和变化的规律。怎样用有限的格式去说明繁简多方、变化无穷的语句，这应该是语法分析的最终目的，也应该是对于学习的人更为有用的工作。”（91 页）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真是言简意赅，内容深刻，很多地方发人深思。例如，第 5 节说到由于汉语缺少发达的形态，许多语法现象是渐变而不是顿变，在语法分析上就容易遇到各种“中间状态”，难于处处一刀切；第 30 节指出汉语口语里特多流水句，一个小句接一个小句，很多地方可断可连；第 31 节指出语言单位有静态与动态之分，静态单位是语素、词、短语词、短语，其中语素是基本单位，动态单位则是小句、句子，其中小句是基本单位；第 21 节提出词汇的词和语法的词，这二者有时候一致，有时候不一致，因为所用的标准不同；第 39 节提出要划分概括性更大的超级大类，认为光在“虚、实”二字上琢磨不会有明确的结论，实用意义也不很大，倒是可列举的词类（又叫封闭的类）和不能列举的词类（又叫开放的类）的分别，用处更大些；第 44 节提出“非谓形容词”，第 77 节创立“隐含”概念，等等。

尤为重要的是，本书从本质上揭示了汉语的特点。书中说到“汉语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11 页），“语法范畴主要依靠大小语言单位互相结合的次序和层次来表达。从语素到句子，如果说有一个中间站，那决不是一般所说的词，而是一般所说的短语”。（65 页）因此书中进一步谈到划分词类应主要依靠语法功能，分析句子应该是层次分析法和句子成分分析法相结合。我们认为这种看法完全符合汉语实际，是分析汉语各类句法结构的一把钥匙。

本书同时并多处点明了研究的重点和方向，例如“讲汉语的语法，由于历史的原因，语素和短语的重要性不亚于词，小句的重要性不亚于句子”（15 页）；分析句子“不能满足于说出这是什么成分，那是什么成分……句子里边一个成分和另一个成分之间的关系，一方面需要用一个名目或者一句简单的话来概括，另一

方面又需要作进一步的分析，看它包括哪些具体内容”（65 页），“总之，不联系结构关系来研究，光划分句子成分，问题还比较简单；进一步研究结构关系，就大有文章可做。语法研究要取得进展，这应该是重要方面之一”（67 页）；“语词的分类（语法上的分类，不是语义上的分类）虽然不能够也用不着像生物分类那样，按门、纲、目、科、属、种一层层分下去，但是有的类分个两次三次还是有用处的，例如动词就很有细分的需要。这也是推进语法研究的途径之一”（35 页）；“弄清楚个别词语、各种格式的用法，才能对语法分析提供可靠的依据。反过来说，没有比较好的语法分析，用法的说明就难于概括；同时，语法分析的探讨也常常给用法研究提出新的课题。有了这两方面的配合，语法研究才能顺利地前进”（6 页）；宾语（或叫做补语）“品种相当多，活动能力相当强，是最值得研究的一种句子成分”（75 页）；以及指出动词的后续词语异常复杂，大可研究，由静态研究进到动态研究是最终目的，等等。

这部著作可以说是吕先生几十年从事语法研究的总结，也完全可以代表我国语法学界的水平。书中提出了不少独到的见解，有些问题则引而不发，以便促使读者进行思考和探索。它的出版对新时期的汉语语法研究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起了正确导航的作用。

第三节　新时期汉语语法研究的奠基作——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等

一　富于探索精神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文革”一结束，朱德熙先生就又按《说“的”》《句法结构》

的路子探索下去，接连发表了《“的”字结构和判断句》(1978)、《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1979)、《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1980) 等学术论文。这些论文力图把语言的结构分析与语义分析结合起来，研究的方面更宽了，研究的方法更精密了[①]，描写得也更加细致、深入了，标志着我国的语法研究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朱德熙为新时期汉语语法研究打开了新的局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80 年，以上论文和《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说“的”》《句法结构》等结集出版，题名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朱先生在本书的《序》里说：

> 这次重印这些文章，没有作什么大的改动。有些论点前后不完全一致，也还是保留了原来的样子。只有《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一篇删去了原文§1.5和§2.2两节，又把原来的附录“形容词重叠式的感情色彩”改为§5。《“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一篇在分析 S_3 和 S_4 两种句式时有些论断有错误，准备另写文章纠正，此处未作改动，只是删去了原文§2.2一节。

（一）《“的”字结构和判断句》

《“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一文讨论的是由动词性成分组成的“的”字结构，以及由这类“的”字结构组成的以下五种类型的判断句：

S_1：M＋是＋DJ 的（小王是昨天来的）

S_2：DJ 的＋是＋M（昨天来的是小王）

S_3：是＋M＋DJ 的（是我请小王来的）

S_4：是＋DJ 的＋M（是我开的门）

S_5：(DJ 的)$_1$＋是＋(DJ 的)$_2$（他拿的是人家挑剩下的）

① 以往朱德熙成功地运用了结构主义的分布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这里朱德熙又成功地运用并发展了乔姆斯基的转换分析法（变换分析法）。

为了揭示这些结构的歧义以及它们之间的变换关系，论文首先引进了单向动词、双向动词、三向动词以及潜主语、潜宾语的概念，并且指出："对单向动词来说，只能有潜主语。对双向动词来说，可以有潜主语，也可以有潜宾语。对三向动词来说，可以有潜主语、潜直接主语、潜间接主语、潜宾语、潜直接宾语、潜间接宾语。"

文章接着讨论由动词性成分组成的"的"字结构，认为"DJ的+M"包括AB两种不同的类型：A类格式（开车的人）里的M跟前边的动词性成分之间有潜在的主谓关系或述宾关系，B类格式（开车的技术）里的M跟前边的动词性成分之间没有潜在的主谓关系或述宾关系。

A类格式的语法构造和语法意义，是跟动词的"向"以及DJ内部主宾语隐现的情况密切相关的。例如，当A类格式里的动词是单向动词（D^1）时，如果DJ里没有主语出现，那么M是潜主语，也就是说这一类格式的构造是"D^1J（　）的+Ms"。当A类格式里的动词是双向动词（D^2）时，如果DJ里有主语出现，M就是潜宾语，如果DJ里有宾语出现，M就是潜主语，也就是前者的构造为"D^2J(S)的+M_o"，后者的构造为"D^2J（O)的+Ms"；如果DJ里主语宾语都不出现，那么M可以是潜主语，也可以是潜宾语，这一类格式的构造是"D^2J（　）的+M_o/Ms"，也就是它有歧义。当A类格式里的动词是三向动词（D^3）时，如果主语、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三项里有两项在DJ里出现，这个时侯M可能是潜主语，也可能是潜直接宾语或潜间接宾语，其构造分别为"D^3J（O_1，O_2）的+Ms""D^3J（S，O_1）的+M_{02}""D^3J（S，O_2）的-M_{01}"；如果S、O_1、O_2三项里只有一项在DJ里出现，那么M就有两种可能的解释，其构造分别为"D^3J（O_2）的-Ms/M_{01}""D^3J（O_1）的+Ms/M_{02}""D^3J（S）的+M_{01}/M_{02}"；如果S，O_1，O_2都不在DJ里出现，那么M就有三种可能的解释，其格式为"D^3J（　）的+Ms/M_{01}/M_{02}"，有不同的解释也就是有歧义。

可以看出，以上所用方法较为科学，分析也很细致深入，因而成功地解决了由动词性成分组成的“的”字结构的歧义问题。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作者还进一步揭示了格式、动词的“向”和 DJ 内主宾语之间相互联系的规律，得出了 A 类格式的“歧义指数”。把语言现象描写得如此精确，并且加以公式化，这不仅对一般的语法研究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计算机理解自然语言也有帮助。

文章最后讨论由这些“的”字结构组成的判断句，也就是本文开头提出的那 5 类判断句。指出 S_1 和 S_2 这两类句式跟 A 类偏正结构“DJ 的＋M”的关系非常密切。从结构上说，“DJ 的＋M”里的“M”与“DJ 的”之间互相制约的种种关系，也同样存在于 S_1 和 S_2 里的“M”与“DJ 的”之间；从语义上看，则 S_1 里的“M”与“DJ 的”之间的关系跟逻辑上所谓“成素与类”的关系相当，也就是 S_1 表示分类，S_2 里的“DJ 的”与“M”之间的关系则跟逻辑上的等同关系相当，也就是 S_2 表示等同。指出 S_3 是主语“DJ 的”后置的主谓句，所有的 S_3 都能变换为 S_2，S_4 是主语 M 后置的主谓句，所有的 S_4 都能变换为 S_1；至于 S_5 则有两种不同的分析法，如果把前面的（DJ 的）$_1$ 当作指称形式看待，那么实际上跟 S_1 属于同一类型，如果把后面的（DJ 的）$_2$ 当作指称形式看待，那么实际上跟 S_2 属于同一类型。以上作者通过对潜在的语法关系的分析，揭示了这类“的”字结构与这些判断句之间以及这些判断句互相之间的密切关系，所用的方法也是精密的，富于启发性的。

（二）《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

《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一文集中讨论了由动词“给”组成的三种句式，以及与这三种句式密切相关的双宾语句式。文中把这四种句式标记为：

S_1：Ms＋D＋给＋M′＋M（我送给他一本书）

S_2：Ms＋D＋M＋给＋M′（我送一本书给他）

S_3：Ms＋给＋M′＋D＋M（我给他写一封信）

S_4：Ms+D+M′+M（我送他一本书）

论文接着详细讨论了出现在这些句式里的动词的类。首先，把出现在 S_1 里的动词称为 Da，例如“送”“卖”“递”“付”等，它们都表示“给予”的意义。同时指出所有 Da 类动词都能在 S_2 里出现。

其次，把出现在 S_2 里的动词称为 Db，例如“买”“偷”“收”“抢”等，它们不能在 S_1 里出现，表示的不是“给予”而是“取得”。同时指出能在 S_2 里出现的动词不限于 Da 和 Db，例如“你沏杯茶给客人”“我刻了块图章给李老师”“我炒了盘鸡子儿给他”“我打了一件毛衣给他”，这些句子里的动词既不表示“给予”的意义，也不包含“取得”的意义，而是表示“制作”某种东西的手段或方式，文中把它标记为 Dc。这样，本文就第一次发现汉语中存在三种不同的 S_2：

S_2（Da）：我送一件毛衣给他

S_2（D_b）：我买一件毛衣给他

S_2（Dc）：我打一件毛衣给他

以上三种句式中，S_2（Db）和 S_2（Dc）有较多的共同点，而且又都与 S_2（Da）有区别，因此可以把 S_2（Db）和 S_2（Dc）合并起来看成是跟 S_2（Da）相对立的句式。作者并且进一步指出：“S_2（Da）和 S_2（D_{b+c}）的对立反映了 Da 和 D_{b+c} 两类动词的对立，即表示给予的动词和不表示给予的动词之间的对立。”

再次，指出能够在 S_3 里出现的动词主要是 Db 和 Dc 两类，绝大部分 Da 类动词不在 S_3 里出现。如果我们硬把 Da 类动词塞进 S_3 句式中去，那么其中的“给 d”（动词）就自动转化为“给 p”（介词），例如“我给他赔了五块钱”。但是同时又指出有一小部分 Da 类动词能在 S_3 里出现，例如：

我给他寄了个包裹。

我给学校汇了一百块钱。

你给客人搛点菜。

我给小李留个座位。

我给他写了封信。

我给医院打了个电话。

我给你推荐一个人。

我给你介绍一个人。

以上动词既能在 S_1 里出现，又能在 S_3 里出现，但又都不表示取得，不可能是 Db，因此只能认为兼属 Da 和 Dc 两类，文中把它标记为 $D_{a/c}$。

值得注意的是，文章对 $D_{a/c}$ 类动词的意义作了进一步的分析。首先说明这些动词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不包含“给予”的意义，如“写、搛、留、舀”等，可以称为“写”类；另一类包含“给予”的意义，如“寄、汇、发、推荐、介绍”等，可以称为“寄”类。然后指出，不管是“写”类还是“寄”类，语义上都存在不确定性，也就是说，“写”类动词也有表示“给予”的一面，“寄”类动词也有不表示“给予”的一面。

最后，指出 Da 类动词中的大部分都能在 S_4 里出现，但也有一小部分不在 S_4 里出现。不在 S_4 里出现的 Da 类动词（Da_1），除了极少数例外，都能在 S_3 里出现，也就是 Da_1 跟 $D_{a/c}$ 大致重合；反之，能在 S_4 里出现的 Da（Da_2），一般都不在 S_3 里出现，也就是 Da_2 等于 Da 减去 $D_{a/c}$。

我们看到，文章通过与动词“给”相关的句式，细致地划出了动词的类别，深入地揭示了动词的意义与句法结构的内在联系，方法新颖，论证严密，解析合理，是把语义与结构结合起来分析句法现象的一个范例。

（三）《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

《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一文主要讨论的是怎样把多义句式分化为单义句式。全文共分 3 节。第一节“多义句和多义句式”，讨论句法歧义的性质；第二节“多义句式的分化”，讨论怎样把一个多义句式分化为几个单义句式，从另外一个角度看，也可以说

是讨论产生句法歧义的原因；第三节“不能分化的多义句式举例”，分析两个实际的例子，以说明某些多义句式目前还找不到分化的办法。

朱德熙是国内较早注意研究歧义现象的学者。例如1962年发表的《句法结构》一文中，他就曾经运用结构主义的层次理论和方法，成功地分化了“咬死了猎人的狗”这一歧义结构；同时又应用“变换”的分析方法，分化因深层语义关系不同而产生的歧义，指出：“‘屋里摆着酒席’碰巧代表两个同形的格式。它有时是S_1，有时是S_2。”并解释说：“屋里摆着酒席”的动词前头可以加上“正在”，变换为“屋里正在摆着酒席”(S_2)，表示的是动作的“持续”，也可以移动位置变换为“酒席摆在（得）屋里”(S_1)，表示的是事物的“存在”。

其实，朱先生几乎在所有文章中都涉及到了歧义问题，只不过不像《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这样专门加以讨论罢了。

在第一节里，提到多义句有两种：一种是因句中有多义词而产生歧义的，另一种则是语法上的多义句。本文所讨论的是第二种多义句，这些句子的“多义性”是其所代表的抽象的“句式”所固有的，并不是由具体的词的词义引起的。例如“看的是病人”，“看的”之所以既可以理解为施事，也可以理解为受事，是因为“看”是一个双向动词（D^2），也就是说，只要动词是双向的，句子都可能有两种意思，例如“关心的是她母亲”“援助的是中国”等。由此可见，这些多义句的存在，反映出句式“D^2＋的＋是＋M”是多义的。

提出多义句式很有必要。可以使我们从表层看到深层，从具体句子看到抽象句式，使我们懂得多义句就是多义句式的体现，从而使我们的语法分析更加深入一步。

在第二节里，提到目前能够用来分化多义句式的依据不外以下4个方面，即：(1) 组成成分的词类；(2) 层次构造；(3) 显性语法关系；(4) 隐性语法关系。

首先，文中指出所谓词类不是名词、动词、形容词等大类，而是它们下边的小类，有些多义句式用大类来表示时是同形的，换用小类来表示就变成不同形的了。例如“在火车上写标语”有歧义，既可以理解为“把标语写在火车（车厢）上”，也可以理解为“坐在火车上写标语”。在前一种意义上，句子可以变换为“把标语写在火车上”，是 S_1，在后一种意义上，不能这样变换，是 S_2，可见这个句子所以有歧义，是 S_1 和 S_2 两种句式重合在一起的结果。这样，不管“在火车上写标语”是 S_1 还是 S_2，都只能写作“在+Mp+D+M”。可是，如果我们把能够在“在+Mp+（ ）+M”里出现的动词记为 Da，把其中一部分能适应如下变换式“在+Mp+（ ）+M→M+（ ）+在+Mp”的动词记为 Db，又进一步把 Da 里除去 Db 之后剩下的那一部分称为 Da_1，再把 Db 改称为 Da_2，那么 S_1 和 S_2 马上就分化开了：S_1 可以写作“在+Mp+Da_2+M”，S_2 可以写作“在+Np+Da_1+M”。

其次，文中说到根据层次构造和显性语法关系（主谓、述宾、偏正等结构关系）分化多义句式是常见的语法分析方法，举的例子也多是作者过去引过的，如“咬死了猎人的狗”“烤白薯”等。同时明确指出两者的关系：“因为所有相对应的直接成分之间都存在着一定的语法关系，所以根据层次构造分析多义句式的时候，总是和对语法关系的分析交织在一起。”

最后，文中解释所谓隐性语法关系是指隐藏在显性语法关系后边的潜在的语法关系，并指出有的多义句式只能根据隐性语法关系来分化。例如“D^2J+的+M”这个句法结构，从显性语法关系看，“D^2J+的”与“M”之间是修饰关系，但是我们还必须看到它们之间的各种隐性语法关系：(1) M 是施事（教化学的老师）；(2) M 是受事（吃的东西）；(3) M 是工具（切肉的刀）；(4) D^2J 本身是一个主谓结构，M 与 D^2J 里的主语之间有领属关系（耳朵有毛病的人）。这样，我们就可以把多义句式“D^2J+的+M”分化为以下 4 种不同的单义句式：

D^2J＋的＋Ma（施事）

D^2J＋的＋Mp（受事）

D^2J＋的＋Mi（工具）

D^2J＋的＋Mg（领属者）

在第三节里，提到并不是所有的多义句式都能按照以上办法分化成单义句式，并且举了两个实例加以说明。一个是“他写了一封信给我”，“写”有时表示“给予”①，因而这个句子是“S_2（Da）”，有时不表示“给予”②，因而这个句子是“S_2（Dc）”，我们也许可以勉强把“写”分化成两个同音词“$写_1$”和“$写_2$”，可是由于 $D_{a/c}$ 是一个类，所以这种解释就不大能考虑，“目前似乎还看不出有什么办法可以分化这一类多义句式”。另一个是“我差一点跟他结婚了”（“差一点＋DJ”），这可以有 3 种歧义：既可以理解为说话人想跟“他”结婚，也可以理解为说话人不想跟“他”结婚，还可以理解为说话人觉得跟不跟“他”结婚都无所谓，但是无论哪一种情形，事实上都没有结婚。如果加上“没”说成它的否定形式“我差一点没跟他结婚”（“差一点＋没＋DJ”），那也可以有 3 种歧义，只不过头一种理解想跟“他”结婚事实上也结了婚罢了。很明显，以上“从这些句式的结构本身是无法把它们分化为单义句式的”。

我们看到，通过对歧义现象的分析，本文揭示了汉语语法系统里的错综复杂和精细微妙之处，尤其是找出了较为隐蔽的语法结构与语义之间的对应关系，给我们以许多有益的启示，使我们对语法现象的观察和分析更为深入。可以这么认为，本文在使汉语语法研究精密化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

① 例如：“他一连写给我好几封信。”

② 例如：“他临走的时候写了一封信给我，让我转交给你。”

二 《语法讲义》和《语法答问》

（一）《语法讲义》

1982年，朱德熙的《语法讲义》也出版了。这本书可说是朱先生个人的集大成的著作，既是他数度编写北大《现代汉语》教材的新发展，又融汇了他所著《说"的"》等一系列科学论文的研究成果。

《语法讲义》基本采用结构主义的间架和方法，有时运用"变换"的方法，但并不抛弃传统，仍然保留了主语、谓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等名目。全书共分18章，安排颇有特色。第一章"语法单位"，介绍了语素、词、词组和句子；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讲"词的构造"和"词类"；第四章和第五章进而把实词归为两个大类"体词"和"谓词"；第六章讲兼属体谓两类的"代词"；第七章至第十二章，讲句法结构，计有主谓、述宾、述补、偏正、联合、连谓等，这是全书的中心部分；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分别讲虚词之中的"介词"和"副词"；第十五章讲"疑问句和祈使句"；第十六章讲"语气词"；第十七章讲"复句"；最后第十八章讲"省略和倒装"。可以看出，本书的体系与《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相类似。

《语法讲义》的最大特色是新颖，它是科研和教学相结合的产物。它理论新，方法新，观点新。例如书中说到"语法系统里的基本符号是语素"（9页），"一个词的语法功能指的是这个词在句法结构里所能占据的语法位置"（37页），"结构的基本类型虽然很有限，可是每一种结构都可以包孕与它自身同类型或不同类型的结构。这些被包孕的结构本身又可以包孕与它自己同类型的或不同类型的结构。这样一层套一层，结构也就越来越复杂了"（19页），"疑问句有是非问句、特指问句和选择问句三类。我们可以把这三类问句都看成是由陈述句转换出来的句式"（202页），等

等。至于朱先生此前在他的学术论文中所用过的方法和提过的观点，在书中更是随处可见。

语法现象描写细致深入是本书的另一特色。例如书中提到“这么、那么”修饰动词时表示方式（“这么写比那么写好”），修饰形容词时表示程度(“没那么远”)，修饰数量词时一般表示数量少(“就这么五十本书，分配不过来”)，可是放在“半天”“些”前头却表示数量多（“等了那么半天，还不来”“屋子里那么些人，我挤不进去”）；又如比较“(尽量）放大一点儿”和“（稍微）放大一点儿”，指出前一句的构造是“放/大（一）点儿”，重音在“大”字上，是“放得大一点”的紧缩形式，后一句的构造则是“放大/(一)点儿”，重音在“点”字上，是“放大”带准宾语“一点儿”；再如书中分析介词“给”常见于祈使句，它的宾语是受益者(“你给我翻译”“你给孩子洗洗手”)，因而正常情况下动词不能是消极意义的（“*你给我弄丢”)，除非是在否定句或是带斥责口气的祈使句里（“你别给我弄丢了”“你给我滚！”），等等。我们不能不佩服作者对语言现象的观察力。

作者在书中还提出不少个人的独特见解。例如，区分定位语素和不定位语素，划分体宾动词和谓宾动词以及真谓宾动词、准谓宾动词，划分粘合式句法结构和组合式句法结构，提出谓词性主语、体词性谓语和谓词性宾语以及指称性主语宾语、陈述性主语宾语，主张连谓结构是谓词或谓词结构的连用格式，认为说话人选来作主语的是他最感兴趣的话题、谓语是对选定了的话题的陈述、宾语则是表示跟述语（动作或行为）有联系的事物，等等。这些见解往往发人思考，给人以新鲜之感。

不过，书中也有一些见解值得商榷。例如说“天天练才学得会”中的“天天练”是谓词性主语，就跟书中关于主语和谓语的说法都不相符，“天天练”既不能看作话题，“学得会”也不是对

它的陈述。① 又如程度宾语也不符合书中关于宾语的说法，要说“玩儿个痛快”“笑个不停”中的“痛快”“不停”表示跟动作行为有联系的事物，总是困难的，相反，它们倒是都可以挪到动词前面去充任状语，比如“痛快地玩儿”“不停地笑”，照我们的看法，似乎还是把它们分析为补语的好。再如书中提出的动词形容词“事物化”，跟一直遭受批评并由《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予以取消的“名物化”说法基本相同②，现在重新来谈这个问题，要使自己的主张得以确立，应该有更充分的理由才行，可是书中并未作出应有的说明。

（二）《语法答问》

此外，朱德熙先生还写有《语法答问》（1985），这是一本就长期争论的语法问题发表见解和评论的小书。由于采用对话形式，所以作者的观点得到了较为充分的阐述和说明。书中谈到了汉语语法特点、词类、句子成分、析句方法、汉语语法体系以及形式与意义等问题。有不少看法作者过去的专著和论文已经说过，但这里说得更为清楚，其中颇有一些看法发人所未发，极富启发性。

作者在“日译本序”中指出，汉语语法研究常常引起争论的问题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由于受了印欧语传统语法观念的影响以致看不清汉语语法的本来面目引起的”。这种看法是深刻的。由此作者就不同意汉语里“词序和虚词显得特别重要”，他认为汉语语法真正的特点“主要只有两条。一是汉语词类跟句法成分（就是通常说的句子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二是汉语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上是一致的”。（4页）汉语语法特点是牵涉全局的问题，目前看法各有不同，还要作进一步研究。

---

① “天天练才学得会”可以在句首加上“只有”而句意不变，可见它是复句的紧缩形式，并不是主谓句式。

② 过去朱先生也曾著文批评“名物化”的说法，参阅《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1961）。

另一个相关的重要问题是汉语语法的体系，作者认为“由于汉语的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我们就有可能在词组的基础上来描写句法，建立一种以词组为基点的语法体系”，也就是把各类词组“作为抽象的句法格式来描写它们的内部结构以及每一类词组作为一个整体在更大的词组里的分布状况，而不急于把它们跟具体的句子联系起来……如果我们把各类词组的结构和功能都足够详细地描写清楚了，那末句子的结构实际上也就描写清楚了，因为句子不过是独立的词组而已”。（74 页）这便是近年颇为有名的“词组本位的语法体系”。

词组本位的语法包含了层次因素，强调了词组在汉语语法中的重要地位，这都是它胜过旧的语法体系如句本位语法的地方。但是这样也许会导致忽视词组同句子的本质区别。正如吕叔湘先生所指出的，词组只是语言的静态单位即备用单位，句子才是语言的动态单位即使用单位。比较起来，句子的内容要丰富得多，除了语气语调、各类重音以及挂在身上的“零碎”（包括连词和其他关联词语，评注性的词语，语助词，以及叹词、呼语等）以外，还可以移位和省略；从表达上看，则还有情境前提、预设、言外之意、暗示以及信息焦点等等。可见，要用词组的分析代替句子的分析，难免会产生某种偏颇。

书中有不少新提法值得人们注意。例如“进行语法分析，一定要分清结构、语义和表达三个不同的平面”（37 页），“语法研究的最终目的就是弄清楚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所以从原则上说，进行语法研究应当把形式和意义结合起来”（80 页），“凡是得不到形式上验证的语义分析对语法研究来说都是没有价值的”（81 页），“层次分析是语法分析不可缺少的手续之一，不是一种可以采用也可以不采用的方法”（58 页），等等。

第四节　老一辈学者的语法研究

一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一）吕叔湘、赵元任、陈望道、郭绍虞的语法研究

1980年，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出版了。这是我国第一部语法词典，也是我国语法学用例调查的典范著作。这本书主要供少数民族和外国人学习汉语用，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以及语文工作者教学、研究都可以作为参考。书中收集的词以虚词为主，也收录了部分常用实词。引人注目的是对每一个词的意义（多为语法意义）和用法都详加说明，并且逐项标注词性。该书分析全面、细致而又深入，非常切合实用，在语法研究上也具有相当的深度。本书最大特色是书前所附的《动词谓语句式表》和《动趋式动词有关句式表》，以谓语种类为中心，全书一共列举了148种句式，这在中国语法学史上是空前的。本书所创立的句型系统尤其是动词谓语句的句型系统，也在中国语法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本书详尽描写语言事实，为后来诸多学者所仿效，以致使"务实"成为新时期语法研究的主流。

《汉语口语语法》（1979）为赵元任所著，是一本全面运用结构主义方法研究汉语口语的专著，观点新颖，材料丰富，分析细致，很值得参考和学习。原书题名《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中国话的文法》），"本来是写了给外国人研究中国话用的"（赵元任序），吕先生翻译时作了加工，"斟酌情况，重要的地方全译，多数地方删繁就简，少数地方从略"（吕叔湘后记），使它适合中国读者的需要。因此本书读起来也很畅快，并不难懂。《汉语口语语法》可以视为《国语入门》的姐妹篇，是赵元任的另

一结构主义语法名著，同样对中国语法学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新时期的语法学者（以及对外汉语教学者），几乎都拿它作为案头的必备用书，有的甚至就以它作为依据进行语法研究。

此外，这时期吕叔湘还发表了多篇重要的学术论文。例如，《疑问·否定·肯定》（《中国语文》1985年第4期）、《主谓谓语句举例》（《中国语文》1986年第5期）、《汉语句法的灵活性》（《中国语文》1986年第1期）、《歧义类例》（《中国语文》1984年第5期）、《说“胜”和“败”》（《中国语文》1987年第1期）等。

陈望道的《文法简论》（1978）、郭绍虞的《汉语语法修辞新探》（1979）也在这时相继问世。《文法简论》是作者自文法革新讨论以来数十年语法研究的总结，有不少地方是那时意见的重述或发展。例如，主张用功能的观点研究语法，认为一个好的语法体系必须具备妥帖、简洁、完备3个条件，等等。书中有许多提法与人不同，例如：把实词分为体词（名词、代词）、用词（动词、形容词、断词、衡词）、点词（数词、指词）、副词4大类；把词组之间的关系分为串合法式（主谓关系、谓补关系）、附加法式（形容关系、疏状关系）、穿插法式3种；把句子成分分为主语、谓语、补语、定语、状语、穿插语（感叹语、呼应语、同位语、提示语、插加语）6种；把复合谓语分为并列复合谓语、顺递复合谓语、接合复合谓语、提带复合谓语4种，等等。虽然读者感到陌生，但也不失为一说。本书偏于词法，句法部分叙述简略，是其不足之处。

《汉语语法修辞新探》主要在于说明：由于汉语的特征，汉语语法必须与修辞相结合。围绕这个基本论点，谈到了汉语语法的3个特征：简易性、灵活性、复杂性。书中并以《词组篇》作为简易性的说明，以《虚词篇》作为灵活性的说明，以《量词篇》作为复杂性的说明。《新探》注意到在汉语特点的基础上建立汉语语法学，是难能可贵的，书中也不乏精辟见解，但是用上洋洋数十万言来提出这些“理论性的建议”，就未免有拉长篇幅之嫌了。书

中重复、冗长、累赘，有时令人难以卒读。

（二）**朱德熙、胡裕树、张斌的语法研究**

除《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语法讲义》《语法答问》外，朱德熙还发表了好几篇重要的学术论文，提出了一系列的重要学术观点。例如，《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方言》1983年第1期）一文提出的关于"自指"和"转指"的观点，关于"指称"（所指）和"陈述"（所谓）的观点；《汉语方言里的两种反复问句》（《中国语文》1985年第1期）一文提出的关于方言语法、历史语法和标准语语法之间沟通比较的观点；《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1986年第2期）一文提出的关于鉴别变换分析能否成立的平行性原则的观点；等等。其中，尤以方言语法、历史语法和标准语语法之间沟通比较的观点影响最为深远，已经成为新时期语法研究普遍采用的一种研究方法。

《汉语方言里的两种反复问句》一文指出，汉语方言的反复问句有"VP不VP"和"可VP"两种形式，前种形式分布很广，例如北方官话、大部分西南官话、粤语、闽语、大部分吴语，后种形式则分布不广，例如吴语的几个地方、西南官话的少数地方、下江官话的部分地方。文中进一步阐述说：凡取"VP不VP"形式的方言里，一般只有这么一种格式，但是取"可VP"形式的方言里，则可以两式并存，但二者的功用不同。这样看来，两种形式还是不并存于一种方言。朱先生并引明清白话小说加以证明：代表江淮方言的《西游记》和《儒林外史》采用的是"可VP"句式，代表山东方言的《金瓶梅》则采用的是"VP不VP"句式。文章得出的结论是："可VP"和"VP不VP"两种反复问句，无论是在古代汉语里还是在现代方言里，始终互相排斥，不在同一方言里并存。

朱德熙随后又写了类似的论文《"V－neg－VO"与"VO－neg－V"两种反复问句在汉语方言里的分布》（《中国语文》1991

年第5期)。文中指出“V－neg－VO”句型主要见于南方方言，“VO－neg－V”句型主要见于北方方言(包括北京话)，并从历史上作了验证说明。

这种时间和空间的全方位研究的路子和方法，显然大大有利于汉语语法研究的深入和开拓。正如朱德熙所说，“在对方言和历史都有了一定认识的基础上再来看北京话，不但纠正了过去分析中的错误，而且一些原来不知道该怎么解释的现象大都得到了合理的解释。”（中国语言学会第六届学术年会上的书面发言，1991）不仅如此，它还使汉语语法研究具有语言地理类型学和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性质，促进了中国语法学的科学化和现代化。同时，方言、古语、今语“三结合”理论的建立，也是对世界语言学理论的重要贡献。

朱先生影响所及，美籍华人学者余霭芹以及我国罗福腾、贺巍、游汝杰、袁毓林、刘丹青、丁崇明等，都纷纷写作并发表类似的文章。

新时期里，胡裕树、张斌的语法研究仍然十分活跃，对中国语法学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尤其是他们在80年代前期所提出的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学说①，更为语言学界所普遍接受，成为大家共同遵守的一条重要的基本原则。

1982年，他们即在《句子分析漫谈》中提出，“语序所表达的，有的属于语义，有的属于句法，有的属于语用”，“虚词的作用也有语义的、句法的和语用的区别”；“人们分析句子，找出句子的主语、谓语、宾语等句法成分，如果不能根据分析的结果，进一步了解句子中的语义关系，那就不能算达到了析句的目的”，“至于语用方面的内容，更须加以分辨，否则会出现以混同代替区别的情况，必将影响对句子意义的精确的理解”。（《中国语文》第

① 国外、韩礼德在60年代末、70年代初提出了语法、概念（语义），交际（语用）三个研究平面。

3 期）1984 年，他们又在《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进一步指出："近年来，我们在语法分析方面的讨论取得了一些成绩，可是没有把句法分析与语义分析、语用分析很好地联系起来，应该说是一个缺点"，因此，"如何把语法分析与语义分析、语用分析科学地结合起来，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课题"。（《中国语文》第 3 期）到了 1985 年，胡裕树就明确地提出了"三个平面"的学说。（胡裕树、范晓：《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大学报》第 2 期）

进入 90 年代，他们继续探讨"三个平面"的学说。1991 年，文炼发表了《与语言符号有关的问题——兼论语法分析中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第 2 期）。文章从符号学这一新角度去观察并解释语法分析中的问题，指出语言符号的"能记"是声音（形式），"所记"是意义，可是在具体运用（语用）中原有的语言符号（声音与意义的结合）却又变成了"能记"，而所指的具体对象则成了它的"所记"（内容）。因面，"语法规律的描写，可以有不同的角度（句法的、语义的、语用的）……如何综合运用多种角度的研究成果，揭示言语活动的规律，正是我们应该努力探索的"。1992 年，胡裕树也发表了《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与范晓合写，《中国语文》第 4 期）。文中深刻指出："只有跟句法有关的语义因素和语用因素才属于语法范围"；"从研究的角度说，句法是核心，是个轴……所以在研究一个句子时，要紧紧扣住句法，以句法为基础，向隐层挖掘语义，向外层探求语用，力求做到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内层和外层相结合，静态和动态相结合"。

"三个平面"学说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它一经提出，便不胫而走。学者们或就此进行理论探讨，成将其运用子语法分析，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确实，语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学说的提出，开阔了语法学家的视野，使语法研究的角度和方面都拓宽了，对语法事实的挖掘也更深入了。我们知道，语言不只是静态的，不只具有结构形式和意义内容，而且是动态的，语言无时无刻不在

应用之中。因此，我们进行语法研究，自然应以结构形式为基础，结合着挖掘其间的语义关系，同时在此基础上分析其语用因素。

"三个平面"的理论完全符合语言的立体交叉的性质和特点，它的提出及运用，将有助于对语言进行立体式的描写、研究和解释。"三个平面"理论的建立，也是对世界语言学理论的重要贡献。

文炼还对动词的"向"("价")进行了研究。国内最早提出"向"的观念的是朱德熙，他在《"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一文中说："只能跟一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单向动词"，"能够跟两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双向动词"，"能够跟三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三向动词"。(《中国语文》1978年第1期、第2期）根据"向"来给动词分类是重要的，因为它有助于说明一定的动词同名词性成分之间的某种联系（词语搭配关系），有助于说明潜藏的语法关系以至句型格局。不过，"能够发生联系"的说法未免具有任意性，不易把握。于是，文炼便在《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一文中指出："与动词发生联系的名词性成分有两种：一种是强制性的 (obligatory nominal)，如果没有语境 (context) 的帮助，一定要在句中出现。一种是非强制性的 (optional nominal)，根据表达的需要，在句中或出现或不出现。" 并据此下定义说："有些动词只有一个强制性名词成分与它同现，它们是单向动词；有两个强制性名词成分的，是双向动词。当然，还可以有三向动词。"（《中国语文》1982年第1期）区分"强制性成分"与"非强制性成分"是必要的，这不仅深化了我们对动词"向"的认识，而且促使我们去研究跟动词相联系的强制成分和非强制成分的种种隐现情况，从而使我们的语法研究更加趋于精密化、科学化。①

---

① 后来，文炼又进一步指出：与动词发生联系的不限于名词性成分，也可以是谓词性成分。(文炼、袁杰：《谈谈动词的"向"》，载《汉语论丛》，华东师大出版社，1990）

此外，胡裕树、张斌还发表了多篇重要学术论文。例如，《有关句子分析的几个问题》（1981）、《句子的解释因素》（1986）、《汉语的结构特点和语法研究》（1981）、《从“们”字谈到汉语语法的特点》（1985）等。

（三）方光焘的语法研究

方光焘的《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1986）、《语法论稿》（1990），虽然所收论文多为旧作，但有的过去并未公开发表，所以这次出版仍然具有重要意义。例如，他的《汉语词类研究中的几个根本问题（提纲）》（1956）指出：“词类并不是孤立的词的分类……词类是词在结构中的分类”；“具有一定的形式标志，表达出一定关系的结构、构造叫做‘形态’（意义部与形态部的结合）……词类的划分也应该以‘形态’为唯一的标准”。这里的提法，显然要比他30年代末提出的“广义形态”说更为精确、完善了。

又如，他的《研究汉语语法的几个原则性问题》（1962）更是一篇重要的语言学文献，该文所提出的“研究语法不以个别的词（词素）、孤立的词（词素）为对象，而是以词与词、词素与词素、词与词素、词与词组、词组与词组的结合关系为对象”，“着眼点应该是语法体系而不是语法要素的演变”，“一方面应注意具体语言的民族特点，但另一方面也应注意语法的一般的共同性”，“应注意一般现象、特殊现象和个别现象的相互关系”等八项原则，不仅是他个人研究理论、方法的总结，而且也是陈承泽文法研究“三个原则”的继承、补充和发展。

此外，张志公的《汉语语法的特点和学习》一书（1985）专门探讨汉语语法的特点，提出不少个人独特的见解；张寿康的《构词法和构形法》一书（1985）详细划分构词法与构形法，具有阶段性小结性质；王维贤等《逻辑学》一书（1980）、《论“转折”》一文（1982）运用现代数理逻辑的方法，对现代汉语复句进行了新颖的分析和有益的探索；胡明扬的《语言学论文选》（1991）收录了他的语法理论、方言语法、北京话语法的论文多篇，

在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结合方面，在对活的语言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以上论著都是在中国语法学史上留下痕迹的作品，值得认真学习和参考。

二　古代汉语语法研究

新时期里，古代汉语语法研究仍然远不如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那么活跃、深人，并且仍然大都套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成果，理论、方法上也缺乏建树。不过，《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一书的出版却引起了我们的注意。该书力图在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多多少少丰富了这个时期的古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内容。此外，在专书研究等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

（一）杨伯峻、何乐士：《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1992）

《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一书，是自《马氏文通》发表以来的九十年间古汉语语法研究的集大成之作。[①]它的出版，可以认为是新时期古代汉语语法研究的重要收获。

全书分为上、中、下三编，共约80余万字，是一部长篇学术专著。它的上编为“概述”，对古汉语的特点、词法、句法作了简略的介绍；中编为“词类”，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古汉语的各个词类都作了详尽的研究，并将封闭词类的全部成员加以列举；下编为“句法”，对单句、复句尤其是谓语的各种结构形式作了详细的分析，并简单分析了古汉语的语段。

1. 概述

本编首先指出“汉字是一字一音的方块字”的特点；其次简要论述了“字”“词”“词素”“单词”“兼词”“复词”；再次简单介绍了“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谓词”“中心语”“兼语”9种句子成分，主要讨论的是“定语”“状语”

---

① 该书几乎吸收了前人所有的研究成果。

“宾语”部分；最后论述了“短语”和“子句”。

2. 词类

本编讨论了“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助动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其中，形容词谈得太简单，而代词、副词、介词、助词则论述较洋，这正反映了古汉语语法研究的现状。

就代词、副词、介词、助词而言，本书的分析是深入而又详尽的。例如，尽力列出该词类所有的成员，并详述它们的各个特点和各种用法；又如，精确编制统计表格，如365页的副词统计表格、444—447页的介词统计表格等，从而结论都令人十分信服。

本书对每个词都尽可能地联系其发展变化来谈，这将使读者清楚看到古代汉语同近代汉语、现代汉语的一脉相承的源流关系，因而大大加深他们对古代汉语的认识。例如，指出对称代词“甲骨文仅见‘女’，‘乃’二字。‘女’，就是后来的‘汝’，多用在主位和宾位，用在领位的极少见。‘乃’则只用在领位”，“对称代词‘尔’、‘你’、‘而’。甲骨文不见，金文出现也较晚，只见于东周列国彝器中，而且常用于领位。但在《尚书·盘庚》中，‘尔’字却用了17次……在先秦其他古书中也有所见……俞樾说过，‘你’字实为‘尔’字……‘你’字隋、唐就已盛行”。（103页）又如，指出副词“‘已’在先秦时多用在形容词谓语前表示程度之甚，作时间副词用在动词前表已经完成的用法较少，《诗经》、《易经》、《春秋经》未见，《尚书》仅1见，《左传》有少数用例，以后即常见”。（232页）再如，指出介词“与”是“由动词演变为介词，大约在汉魏以后兴起，发展较快，作用较大”，介词“给”则“大约在明清以后兴起，发展迅速，成为本类介词中最重要的一个”。（407页）

本书还尽可能地总结一些语言发展规律，这对读者阅读和理解古汉语自然非常有用。例如，指出“副词总的发展趋势：由以单音副词为主，逐步向单音副词与复音副词平分秋色的方向发展，

进而向以复音副词为主的方向发展”。(366 页）又如，指出方位词放在名词后面，有时其间插一“之”字，有时又不用，其规律是：“一、年号下一般不用‘之’字。……二、方位词与前面名词结合紧密的，一般不用‘之’字。……三、若是诗歌，限于字数和音节而不能用‘之’字的，便不用。……四、句中已有‘之’字，则可不用‘之’字处便不再用。……五、在文章中（诗、词、曲除外），每一停顿，字数若是偶数，易于顺口顺耳。因此，为调整字数，‘之’字有时是必要的。……六、如果故意要把名词和方位词之间的关系弄得松懈些，便用‘之’字。”(89—90 页）此外，书中还有多处的词的用法比较，也对读者非常有用。例如，指示代词“兹”“斯”“是”“此”的比较（143 页），疑问代词“孰”与“谁”的比较（158—159 页），等等。

3. 句法

本编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讨论谓语的各种结构；第二部分，讨论主语以及主谓间的各种关系；第三部分，讨论句子成分的词序和省略；第四部分，讨论句子的作用和语气；第五部分，讨论复句和语段。

本编的重点是谓语结构，分别讨论了动词谓语、动宾结构、双宾结构、动宾结构带宾语、连动结构、兼语结构、动补结构、被动式、名词性谓语、判断句、形容词谓语、主谓谓语、其他谓语等。复句也是重点，详细讨论了各种类型及其语法标志。这同作者的语法观有关，书中说到：“我们认为汉语的句子结构有谓语、单句、复句、语段四个层次。其中最根本的是谓语，最大量的是复句。大量的复句反映汉语是一种以多谓句为主的语言。”(907 页）我们觉得，作者对汉语本质的认识是独特的、深刻的，是完全基于古汉语的真实面貌的。此外，书中指出“主语并不是句子的必备成分”，“谓语几乎是所有句子必不可缺的要素”，“一篇文章的意思分配在各段上，各段的意思分派在各句里，一段里的每个句子常是相辅相成地互相联系在一起，共同去表达一般的意

思"，"古人把句末大停顿（句）和句内小停顿（读）看作汉语句子的重要的形式标志"，"对上下文、语言环境一定要高度重视"等等，都准确地触及了汉语尤其是古汉语的本质特点。

本书还指出了不少句法的发展规律，这将有助于读者对古汉语的学习和使用。例如，指出："疑问代词前置的规律自魏晋以后逐渐变化，到宋时已有很多不前置了。"（568—569页）又如，指出："兼语句在古汉语里是一种逐渐发展的句式，仅以《左传》和《史记》比较，就看得很明显。《左传》的几种句式在《史记》里都有变为兼语式的。"（589页）再如，指出："双趋补在《史记》中已经存在，经魏晋南北朝而迅速发展。到唐代，它们的结构形式和用法已和近代及现代汉语基本相同。"（636页）又再如，指出："语气词总的发展趋势是由几个语气词兼有多种用法逐渐演变到各类句中的语气词基本上有分工。从表上可以看出，宋元以后，这种分工已基本形成，陈述句用'哩'等，疑问句用'么''那'等，祈使句用'罢'等，感叹句用'呵（啊）'等。"（903页）

此外，本书吸收了不少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最新成果，也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例如，关于动词与其宾语之间的各种语义关系的细致分析，关于语段的分析，指出"主语是对谓语而言，宾语是对动词而言"，等等。尤其是关于使动用法、意动用法的分析，富有新意，更可看出作者的创造性研究能力。

总起来看，本书可说是洋洋大观的巨著，不失为新时期古汉语语法研究的重要著作。不过，平心而论，"这部语法书应该更接近汉语的实际面貌"（本书前言）的目的虽然基本达到了，但是"更具有系统性"（同上）的目标却并未完全实现，理论上、方法上也缺乏建树。这大概也正如作者自己所说，"一个真正符合汉语实际的科学体系，是需要语法工作者前仆后继多次努力才能完成的"（同上）吧。

（二）其他语法论著

管燮初《西周金文语法研究》（1981）。这是管燮初继《殷虚

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之后，发表的又一部断代语法专著。本书的重点在句法，句法的重点则在句子成分尤其是谓语。书中指出谓语是构造句子的必要成分，并按谓语的性质把句子分为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体词谓语句、主谓结构谓语句；其中，动词谓语又分为简单式、并列式、连动式、兼语式、综合式，体词谓语又分为名词谓语、数词谓语、量词谓语、象声词谓语。书中接着描写西周铜器铭文的主语、宾语、兼语、修饰语、补语，指出主语可以分为施事、受事、陈述对象 3 类，宾语可以分为受事、存在、同一性、介系宾语 4 类，并指出宾语先置的条件。在描述了“连接”（意合法，连接成分）和“语气”之后，本书还论述了词类和构词法，词类分为：名词、代词、数词、量词、动词（助动词、次动词）、形容词、副词、连词、语助词、象声词。

我们认为，断代的语法研究必须建立在专书的语法研究的基础之上，可是本书这方面却存在缺陷，资料显得不足。看来西周金文的语法研究尤其是西周的语法研究，语言学界尚须作进一步的努力。

此外，马汉麟的《古汉语语法提要》（1980，1985）虽然篇幅不大，但对古汉语的主要句型、常见词类的活用现象、介宾结构、句子语气、指称、常见习惯说法等都作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尤其是对疑点、难点更多点拨，可说是学习古汉语语法的优秀书籍；俞敏的《倒句探源》（《语言研究》1981 年第 1 期）和《汉藏虚字比较研究》（《中国语文学论文选》，日本，1984），站在汉藏语系比较的高度来研究古汉语语法，方法科学，角度新颖，可说是勤于开拓的优秀学术论文。

三　近代汉语语法研究

近代汉语研究是汉语研究中的薄弱环节，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又是近代汉语研究中的薄弱环节。因此，近代汉语语法可说一直

是薄弱部门。不过，在新时期里，却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专著的出版、新人的涌现，学术会议的召开，论文数量的增多。就老专家而言，主要是第一部学术专著《近代汉语指代词》出版，填补了我国语法学的一项空白，具有开拓性质。此外，胡明扬、周定一等也就近代汉语的某些语法问题进行了研究。

（一）吕叔湘：《近代汉语指代词》（1985）

《近代汉语指代词》是吕叔湘先生1947—1948年写的初稿，原是当时准备写的近代汉语历史语法的一部分。1983年由江蓝生同志加以补充、整理，吕先生又作了调整，1985年由上海学林出版社出版。全书共分10章：1. 三身代词；2. 们和家；3. 谁；4. 什么；5. 这、那；6. 哪；7. 这么、那么；8. 怎么；9. 几、多少、多（么）、大小、早晚；10. 些和点。

引人注目的是，历史语法著作大都由指代词讲起。美籍华人学者梅祖麟指出："以往语法著作讨论某一个时期的语法，几乎都是从指代词开始。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1959—1962）的第一本《称代篇》（1959）是讲指代词，詹秀慧《世说新语语法探究》（1973）的第一编（1—314页）是讲指代词，志村良治《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1984）也差不多有一半是讨论指代词。"① 吕先生自己也在本书的《序》里谈到为什么要从指代词开始研究："跟古代汉语比较，近代汉语里的指代词更加丰富些，也更加精密些，是语法中很值得研究的一个部分，"

吕先生的《近代汉语指代词》，建立了近代汉语指代词的系统。一、二两章论述三身代词（人称代词）以及与其有关的语尾"们"和"家"；三、四、五、六四章是实体指示代词、疑问代词；七、八两章是性状指示代词、疑问代词；九、十两章论述数量指代词。从章节的安排就可以看出近代汉语指代词的完整面貌。

书中对指代词的描述是细致深入的，每个词的语义和用法都

---

① 梅祖麟：《关于近代汉语指代词》，《中国语文》1986年第6期。

举例加以说明。以第五章"这、那"为例，除论证它们的语源外，还有以下内容：(一)"这"和"那"的意义，包括近指远指对待，连续用"这""那"，"这、那"虚指（用于两个、用于多个）等；(二)"这、那"的指示用法，包括"这、那"＋量＋名的格式，当前指、回指、前指，"这、那"弱化，"这、那"＋专名，"这、那"与其他定语同用等；(三)"这、那"的称代用法，包括转成称代和直接称代，直指用法，这底、那底等；(四)"这、那"指称性状和动作，包括这个＝这么个，"那个打""那个稳重"，"这大年纪""睡的这死"，"有些不大那个"等；(五)这些、那些，包括"这、那"不分单复，"这些、那些"用于指示、称代，这些＝这种，列举多种事物等；(六)"这""那"的承接作用，包括语气的缓和与紧切，这一、这才、这就，那＝要是那样、既然那样；(七)阿堵、阿底、兀的，底，箇等。

同时书中对不少指代词的来源都作了考证。跟40年代论证"在""著"、"底""地"一样，是从语法和音韵两方面进行论证的。由于方法科学，材料翔实，分析精密，因而结论大都可靠。例如谈到"什么"（甚么）的来源时指出，"什么"和"甚么"都只是依音写字，而"是物"（是勿）则不仅仅是传写声音，由它可以看到其来源为"何物"。原来"何物"融为一体，只有"何"字之用，"物"应解作"等类、色样"，"何物"即"何等、何种"，因而它在句中常做名词的修饰语。"是物"即是由"是何物"省缩而来。当时"何物"用在"是"字后头做表语的机会很多，同时又惯常在句子头上的"何物"前头加个"是"，而这个"是何物"的公式又转而促进"何"字的脱落①。自从"是物"融合为一个语词之后，"是"字受"物"字声母（m-）的影响，才变音为"甚"（-m）和"什"（-p）。② 可以看出，这样多方探究语词的演变，对于汉语语

① 书中举的佐证是"作何物"演变为"作物"（作么）。

② 这段论述，参阅该书128--130页。

法史来说是极为重要的。

《近代汉语指代词》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无论从内容看，还是从方法看，《指代词》都是汉语语言学的一个里程碑。”[1]

此外，吕叔湘又发表《〈朴通事〉里的指代词》一文（《中国语文》1987年第6期），“列举《朴通事》里出现的各类指代词”，“作为我那本书的一种补充”，因为“我在四十年代写《近代汉语指代词》初稿的时候，还没有见到《朴通事》和《老乞大》”。（同上）看来，吕先生发表本文，还是很有意义的。

（二）其他语法论著

总的看来，这个时期老专家在近代汉语语法这块园地里仍然不够活跃。研究的人少，发表的论文少，可说是其特点。

专书研究方面，有胡明扬的《〈老乞大〉复句句式》（《语文研究》1984年第4期）、周定一的《〈红楼梦〉里的词尾“儿”和“子”》（《中国语言学报》第二期，1985）。两文都在有限范围内作穷尽的研究，材料充分，结论可靠。

宋元白话研究方面，有胡竹安的《谈宋元白话中的几个数词》（《语文研究》1984年第4期）。本文谈的虽然只是宋元白话的几个数词，但却是胡竹安的白话语法系列研究中的不可缺少的一环。

近代历时语法方面，有潘允中的《汉语动补结构的发展》（《中国语文》1980年第1期）。本文原是作者所著《汉语语法史概要》（1982）中的一章，材料翔实，发展过程清晰，颇有新意。

四　汉语语法史研究

由于专书、专题、断代语法以及历时语法研究取得一定的进展，为汉语语法史的研究准备了必要的条件、提供了可靠的前提，

---

① 梅祖麟：《关于近代汉语指代词》，《中国语文》1986年第6期。

因而汉语语法历史演变的研究也开始发展起来。就老专家而论，先后有潘允中的《汉语语法史概要》（1982）、王力的《汉语语法史》（1989）等出版。

（一）潘允中：《汉语语法史概要》（1982）

《汉语语法史概要》是文化大革命后第一部语法史著作。全书共18章。第1—2章为“绪论”，概述汉语形成的过程和汉语历史语法的特点。第3—10章为上编“词类的发展”，分别阐述名词、动词、形容词和副词、人称代词、指示代词和疑问代词、数词和量词、介词、连词的发展。第11—18章为下编“句法的发展”，分别阐述汉语词序、句子语气词、判断句、描写句、叙述句的特殊形式、汉语动补结构、被动式的发展。

本书具有某些特点。例如，本书上联甲骨、金文和《尚书》的语法材料，下系近代乃至现代的作品，注重一个“史”字；注意吸收二十多年来有关研究的新成果；论述了汉语语法在上古、中古、近代、现代各个历史时期的变化和发展，颇为简明扼要；等等。尤其是对动补结构的产生发展过程的描写，对意动用法和使动用法的演变历史的叙述，对被动式和系词“是”的起源时限的判定，对某些虚词的语源的探索等，都颇有新意。不过，本书体系类似《汉语史稿》（中册），内容也比较简略，尚须丰富其内容，作较大的修改和增订。

（二）王力：《汉语语法史》（1989）

《汉语语法史》是在《汉语史稿》（中册）的基础上，加以修订而成的。1982年初动手，1983年完成，1989年商务印书馆出版。这次改动的幅度较大，约1/3以上。仅就新增加的章节而论，就有：（1）第八章“动词（下）”，专门讨论不及物动词变及物动词和及物动词变不及物动词；（2）第十四章“长句的发展”，讨论了长定语、长状语、长主语、长判断语、长复句；（3）第十七章“能愿式的发展”，分为可能式和意志式加以叙述；（4）第十八章“连动式的发展”，认为：“大概在原始汉语里就有了这种结构形式。

不过后来这种形式越来越广泛应用了，越来越多样化了。”（357页）

这次修订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以下4个方面：（1）调整了部分框架。例如，取消了《史稿》中的“历史形态学”与“历史句法学”两大部分的划分．汉语缺乏形态变化，取消“历史形态学”的名目是必要的。又如，单位词、数词原来分为两章，现在合为一章。再如，指示代词、疑问代词原来合为一章，现在则分为两章。（2）补充了大量例句。《史稿》引用书例2606条，《语法史》引用的书例则达到4959条，数量几乎翻了一番，这无疑提高了《语法史》的可信度和质量。（3）更改了某些术语。例如，“仂语”改为“词组”，“外动词、内动词”改为“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句子的仂语化”改为“‘之’、‘其’构成的名词性词组”等。术语的改动，不仅是“吾从众”而已，有时也牵涉到“科学性”的问题。（4）修正了某些观点。例如，《史稿》认为“那”字来自上古的指示代词“若”或“尔”，《语法史》则认为它最初原是疑问代词，后来才转变为指示代词的。又如，《史稿》认为“行为单位词”（动量词）唐代以后才逐渐出现，《语法史》则修改为：“大约起源于南北朝时代，盛行在唐宋以后。”（35页）

我们看到，《语法史》比《史稿》内容丰富多了，质量提高多了。不过，我们也愿意指出，一部系统的、全面的、科学的、反映世界水平的中国语法发展史，尚有待语言学界的共同努力才能完成。

此外，作为汉语语法史，史存直的《汉语语法史纲要》（1986）未免过于粗略，内容显得单薄、空洞；杨伯峻、何乐士的《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1992）则偏于“加深对古代汉语语法面貌的认识”，并不是“全面、系统地谈论汉语语法的历史发展”（该书前言）的著作。

第五节 中青年语法学者的崛起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人物。80年代和90年代，中年学者成为中坚力量，是时代的召唤，历史的必然。90年代中期开始，青年学者纷纷脱颖而出，登台亮相，下一个时代终将属于他们，这是不以人的意志而转移的。

一 中国语言学会的成立（1980）和中年语法学术讨论会的举行（1981—1992）

对中国语法学而言，1980年中国语言学会的成立和1981年起中年语法学术讨论会的定期举行是两件大事。众所周知，中国自古以来就没有什么语言学会，所以它的成立，既是社会文化教育的需要、学科繁荣的标志，又必将促进语言学的加速发展；定期举行语法学术讨论会，也是史无前例的，它表明语法学家的集体意识加强，研究的力度加大，标志中国语法学已经进入它的开拓、深入时期。而这两件大事，又都跟吕叔湘先生的领导和指导是分不开的。

（一）中国语言学会的成立与吕叔湘的指告

1980年10月，中国语言学会成立大会在武汉市举行。这时打倒“四人帮”不久，大家都精神振奋，想干一番事业，会上洋溢着“团结、拼搏、精进”的气氛。为适应这种形势，吕叔湘会长在成立大会上作了题为《把我国语言科学推向前进》的主旨报告。这个报告科学精辟，为代表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对我国新时期语言科学以至语法科学的发展起了导航作用。

报告指出，要推进我们的研究工作，便必须处理好以下四个关系：

第一个是“中和外的关系，也就是中西结合问题”。他认为“重要的是学习西方学者研究语言的方法，而不是套用他们的研究成果”，语法研究的成绩之所以不怎么理想，“很可能就是因为套用现成结果多了些，钻研方法少了些”。他同时指出，我们不能“空讲语言学，不结合中国实际”，因为“介绍的目的是借鉴，是促进我们的研究”。

吕先生反对生搬硬套，主张融会贯通，强调引进之后是消化和创造，是理论、方法的探讨，这些都对新时期的语法研究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第二个是“虚和实的关系，也就是理论和事例的关系”。吕先生强调理论从事例中来，事例则从观察和实验中来，指出“我们说理论从事例中来，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事实，也就是材料，决定理论”。当然，吕先生也指出“还有另一面，那就是，正确的理论能引导你去发现事实”。

由于吕先生的一再呼吁，务实为本始终是新时期语法研究的主流，这对中国语法学走上健康、繁荣、发展的道路是起了某种保证作用的。

第三个是“动和静的关系，指的是应用科学和纯粹科学的关系”。吕先生指出：“近代语言学的发展，拿它的主流来说，是理性语法——历史比较语言学——结构主义——转换生成语法。总的说来，研究的对象是语言本身，研究的方法是静态分析。”“静态研究很重要，是根本，但是不应当到此为止，用一堵墙把自己圈起来。语言不存在于真空，语言是供人们使用的。研究人们怎样使用语言，这就是语言的动态研究。这方面的研究也不是最近才有，但是发展越来越盛，名目越来越多，是最近几十年的事。”又指出：“事实上纯粹科学和应用科学常常是互相促进的，应用科学也常常能给纯粹科学提出新问题、开辟新园地。”

吕先生在这里指出了世界语言学发展的总趋势，并为中国应用语言学的发展呐喊呼吁，鸣锣开道。这就为新时期的中国语法

学增添了新的研究方法，开阔了研究的视野，拓宽了研究的领域，开辟了广阔的发展道路。

第四个是“通和专的关系，主要是联系培干的问题，壮大队伍的问题”。吕先生指出：“我国的语言研究的力量还很单薄，离开雄厚二字还远得很，还需要大力培养。”

正是有鉴于此，所以先生除呼吁大学加强人才的培养外，自己也花费很多精力来培养青年同志和中年同志。在这方面，很多中青年语法学者都有亲身的感受，新时期所举行的中年语法讨论会和青年语法讨论会，也都得到吕先生的亲自指导。

（二）中年语法学术讨论会的举行与《语法研究和探索》

1980年7月，18个单位的20多位语言学家聚首北京，商讨成立中国语言学会。在此之前邢福义、龚千炎等几位中年学者认为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把自己的大好年华耽误了，现在已经40多岁，时不我待，再不抓紧时间奋力拼搏，将追悔莫及。可是考虑到自己先天既不足（基础不雄厚），后天又失调（没有得到精心培养），于是提出我们中年人集体接王力、吕叔湘的班的想法，决定找一些中年朋友共同进行语法的研究与探索，以便把中国语法学加速向前推进。当时由龚千炎去找主持筹备会议的陈章太同志，他表示热情支持，并给推荐了李临定、饶长溶、于根元，龚千炎和邢福义又找了陕西语言学会的吴士勋，这样，6人便作了初步的商议。随后，他们又找了北大的陆俭明、语言所的范继淹、语言学院的刘月华、复旦大学的范晓等进行了商议。与此同时，龚千炎和陈章太又向吕叔湘作了汇报，先生对这项集体学术活动表示完全支持。

1980年10月中国语言学会成立大会期间，6人[①]又重新聚首商议，大家决定：第二年开始定期举行现代汉语语法学术会议，由

① 随后不久，吴士勋便因故未再参加活动，所以6人实际上只有5人，即：李、邢、龚、饶、于。

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研究室或《中国语文》编辑部主办；与会人员以中年为主，吸收少量青年同志参加，会议的名称叫做“中年语法学术讨论会”，每次会后均编论文集出版，论文集定名为《语法研究和探索》；学术讨论会是沙龙性质的，不搞学会，不成立组织机构，不设会长和理事，完全是以文会友，联络同道；与会的同志不要求学术观点完全一致，重要的是探索与革新，要体现理论上、方法上的价值，方法上、观点上、材料上力求有新意，不保守；近期目标是要摆脱一些人所谓的“语法研究危机”的状态，远期目标则是要使中国语法学跻身于世界语法研究之林。

自1981年起，至1992年止，“中年语法学术讨论会”一共开了7次，它们分别在：北京密云（1981），北京香山（1982），吉林延吉（1984），北京西山（1986），北京槐树岭（1988），安徽合肥（1990），天津（1992）。① 由于中青年学者的师承不同，兴趣、风格各异，研究的课题和领域也各不相同，因此，这些讨论会真可以说是“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简要地来说，就是：理论和方法的多元化；视野的扩大，领域的拓宽，角度的多样。必须指出的是，吕叔湘先生为这些会议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他不但出席会议，发表讲话，参加讨论，提交论文，而且亲自修改中年学者的文章，并且决定哪些可以选入《语法研究和探索》，哪些宜于先在《中国语文》上刊登，等等。在吕叔湘先生及朱德熙先生的指导下，中年语法学术讨论会始终是健康地向前发展的。

每次会后编辑出版的《语法研究和探索》，具体体现了这批中年学者的研究成果。他们中的代表人物是：范继淹、李临定、陆俭明、邢福义、龚千炎、刘月华、陈建民、孟琮、史有为、范晓、

---

① 1994年10月“第8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在苏州举行，为了让新人主持会议，以示“改朝换代”，李、邢、龚、饶、于5人以及陆俭明等均未到会，因此暂未统计在“中年语法学术讨论会”之内。此外，1985年11月在厦门举行的“句型和动词学术讨论会”，由于主持者相同，与会者相同，似乎也可归于“中年语法学术讨论会”之列。

饶长溶、徐枢、于根元、施关淦、廖秋忠、吴为章、沈开木、刘叔新、詹开第、徐思益、傅雨贤、卞觉非、王希杰等①。他们的学派背景不同，学术观点也不完全一致，但有一个共同的心愿：做好过渡性人物。他们集体接班，希望在弥补跟老一辈学者之间的一大段距离方面尽到自己的责任；他们甘当人梯，希望年轻同志踩得更稳些，登得更高些。这种胸怀全局的思想，是长期思想修养的结果；这种团结协作、共同攻关的局面，只有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才有可能出现。应该说，这在中国语法学的发展史上，是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的。

论文集牵涉的内容是多方面的。有现代汉语句型的研究，现代汉语动词的研究，现代汉语虚词尤其是副词的研究，人机对话的研究，现代口语的研究，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相结合的研究，语法结构与语用相结合的研究，心理语言学研究，语言风格研究，等等。论文风格多样，研究的角度、侧重点和方法也各不相同，但主攻目标只有一个：形成大家公认的比较科学的研究方法，走自己独立研究的道路。

论文集多数文章侧重语言事实的调查研究，少数文章注重理论和方法的探讨，两者相互促进。描写语言事实的，力求从中显示分析方法，体现理论价值；探索理论和方法的，注意以语言事实为基础，从中找寻立论的数据。论文集“以其务实的学风、创新的精神引起国内外同行的注意”，从中“可以看到语法研究近几年所出现的新趋向，所达到的新水平，以及尚待努力的方面”。②

可以认为，《语法研究和探索》是新时期语法研究发展的一个侧影。我们相信，当《探索》出到（十）、（二十）的时候，我国语法研究水平将有很大的提高，可能会走上独立研究的道路，从而为发展普通语法学作出自己的贡献。当然也应该清醒地估计到，

① 青年学者中的代表人物则有袁毓林、马庆株、陆丙甫、邵敬敏等。

② 李方杰：《评〈语法研究和探索（一）〉》，《中国语文》1986年第5期。

《探索》的努力“只是一个漫长历程的开端，一个可喜的开端。这条道路的最后成熟，汉语语法规律比较全面的挖掘，一套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的建立，还需要几代人的艰苦努力”。①

二　现代汉语句型研究的进展

新时期语法学界对现代汉语句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以致成为一个热门话题，这是因为人们逐渐认识到：从无穷的具体个别句子中归纳出有限的概括的句型，将可以做到“以简驭繁”，加深对现代汉语的结构规律的认识，同时还可以为机器翻译、人机对话和对外汉语教学提供基本的结构模式。

就对句型系统描写的全面、细致而言，当首推李临定的《现代汉语句型》(1986)。李临定，山西永济县人，1932年4月生，1955年南开大学中文系毕业，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研究员。现代汉语句型是他研究工作的重点，为此他写了一系列的论文，例如《试论表“每”的数量结构对应式》(1960)、《带“得”字的补语句》(1963)、《动补格句式》(1980)、《“被”字句》(1980)、《连动句》(1981)、《“判断”双谓句》(1983)、《双宾句类型分析》(1984)等。他的《现代汉语句型》正是在这一系列论文的基础上撰写而成的。

正由于此，所以本书显得材料丰富，内容充实，论述周密，结论可靠，有不少地方是发人所未发、言人所未言的。例如，第2章区分自由宾语与受限制宾语，第12章区分自由谓语与受限制谓语，第13章区分身体行为句型与一般及物动词句，等等；又如，第18章对“被”字性质的分析，第1章指出有些句子里的介词短语（状语）并不是可有可无的，等等。也正由于此，本书就明显侧重于“对句型特点的描写”，充分揭示各类句子格式“自己独特

① 萧国政：《探索新路的可喜开端》，《语文导报》1985年第10期。

的构造特征"（李临定）。应该说，本书把句型系统的研究大大地向前推进了一步[①]，在揭示大大小小句法结构的构造特征、归纳大大小小的语法规律、描写句法格式的种种语义细微差异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吕叔湘师称赞本书说："我通读了全书，觉得论述周密，观察人微，并且有不少新颖的见解"，"临定同志这本书做到了既见森林又见树木，对于现代汉语语法的一个侧面做出了贡献"。（本书吕序）

不过，我们也觉得，本书详细有余而概括不足。它划分句型"从多个角度，采用多种标准"（李临定），因而句子就有所谓"谓语型""述语型""宾语、主语型""介词短语型""结构格式型""代表字型""语气型""语义型""异变换型"诸种类型。这样，难免会参差不齐，重叠交叉，缺乏系统性和严密性。看来，建立科学的精密的句型系统尚待继续努力。

在句型研究方面作出一定成绩的，还有陈建民。他的《现代汉语句型论》（1986）系统完整，颇具特色：（1）认为汉语里"中介物"是大量存在的，因而取消了单句与复句的划分；（2）取消单句、复句二分后，即根据主谓的组合状况，先把句子划分为5种上位句型"一主一谓句""非主谓句""是字句""一主多谓句""多主谓句"，然后再分出若干中位句型以及下位句型直至下下位句型，这反映出句型的层次性；（3）比较重视现代汉语口语所特有的句型。不过，该书颇多疏漏之处。例如，一些意在言外的句子难以归人句型，从结构出发跟从语义出发分析出来的句型有时不一致，有时分析结果出现前后矛盾，等等。

此外，邢福义的《论现代汉语句型系统》一文（《语法研究和探索》（一），1983），目的是要让所有的句型都可各归其类，具体做法是：重视句子结构的分层向核性，紧扣结构核，紧抓质成分，同时也不放过一般的成分。邢福义构拟的这个系统是否可行，

① 本书较以往单纯按句子成分或代表字划分句型，显然要优胜得多。

尚须接受语言事实的检验。林杏光的《汉语五百句》一书(1980)，根据多个标准把现代汉语的句子归纳为500个句型，这临时应付对外汉语教学也许尚可，作为一种完整的、系统的“现代汉语句型”提出来却不合适。

新时期出版、发表的句型论著较多，值得一提的还有：探讨理论、方法、原则、标准的，如吴启主《句型和句型选择》(甘肃，1981)，史有为《句型的要素、变体和价值》，邵敬敏《句型的分类及其原则》，陆丙甫《从心理学角度看句型问题》等。

新时期句型研究还有一个重要的特色，即加强了对句型的统计工作，初步的成果有赵淑华等人的《现代汉语句型使用频率统计表》《现代汉语常用句型表》《现代汉语句型语料库》等。

三　现代汉语动词研究的深入

汉语的词类中，跟句型关系最密切的是动词(谓语动词)。一方面，某种意义上动词是句子的核心，它管辖、制约、联系着其他句子成分尤其是名词性成分，规定着句子的框架和格局即句型；另一方面，句型、句式问题又常常跟动词的性质分不开，研究句型、句式某种程度上也就是研究了动词。因此，新时期句型研究的进展，必将促进动词研究的深入。

以往动词研究的论文虽然不少[①]，但都限于传统研究的范围，不够深入。例如，讨论的问题无非是动词的性质、范围以及跟其他词类的划界之类；至于动词的分类，也只是分为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动作动词、变化动词、判断动词、能愿动词、趋向动词等等。新时期由于在句型和句式的系统中去研究具体的个别的动词，尤其是受到生成语法学、“格”语法学等的影响，动词的研究大大深入了：动词“向”(价)的研究，动词所带名词“格”的

① 1987年以前，我国没有出版过有关动词的学术专著。

研究，动词的时间特征的研究，动词带补语的研究，动词与句型、句式结合的研究，形式动词的研究，动词的句法义类研究，等等。总之，视野开阔了，领域拓宽了，角度多样了，方法精细了。

（一）关于动词“向”（价）的研究

朱德熙、文炼讨论动词“向”之后，吴为章[①]将这项研究又向前推进了一步。她把动词“向”的研究同句型、句式的研究紧密结合起来，同时指出：“决定‘向’的因素，不限于名词性成分”，“决定汉语动词的‘向’的是在一个句子中与它同时出现的必有的成分。”（《“X得”及其句型——兼谈动词的“向”》，《语法研究和探索》（四），1988）当然，她也提到对“必有成分”必须加以句法上和语义上的限制，否则就无法控制“向”的数量，从而也就无法确定该动词究竟属于几“向”动词。问题在于如何来具体进行限制，尚须深入探讨。尤其是动词“向”的研究，说到底是一个语法问题，因此是否应该大量统计语言材料，主要根据句中所出现的“必有成分”来确定动词的“向”量，并为其归类？朱昌对动词的“向”联系句型作了动态的研究，指出：“一个动词框架可以转换成几种合乎语法的句型，强制性成分通过话题化、主语化、介宾化、关系化和省略进入句法关系和改变句法关系。”（《动词的框架与句型的关系》，《研究生论文选集》（语言文字分册），1985）这值得我们进一步探讨。[②]

（二）关于动词所带宾语“格”的研究

新时期这方面的研究较为普遍，论文写作也较多。例如，李临定的《宾语使用情况考察》（《语文研究》1983年第2期）把宾语分为受事、结果、工具、对象、目的、处所、施事和其他类型（类别、原因、角色、依靠、方面、字体），另外，他还写有《工

---

① 吴为章，福建南安县人，1934年5月生，1961年复旦大学中文系毕业，1965年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现为北京广播学院语文部教授。

② 后来袁毓林以及奥田宽、刘丹青、谭景春、张国宪等又把这项研究大大向前推进，从动词的“向”（价）进而研究了形容词甚至名词的配价问题。

具格与目的格》等；鲁川、林杏光的《现代汉语语法的格关系》(《汉语学习》1989 年第 5 期)从计算机处理语言信息的角度出发，建立了“格系统”：主体（施事格、当事格、系事格），客体（受事格、结果格、对象格），邻体（与事格、伴随格、关涉格），方式（工具格、凭借格、样式格），根由（依据格、原因格、目的格），环境（时间格、处所格、情况格）。此外，还有徐杰的《“工具”范畴和容纳“工具”范畴的句法结构》、孟庆海的《动＋处所宾语》等。

（三）关于动词时间特征的研究

这方面的研究过去不是没有，但只是讨论能否带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带“了、着、过”等时态成分，研究是零星地进行的。新时期则不同，已经进入到语义深层，并将其系统化。例如，马庆株的《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一文（《中国语文》1981 年第 2 期)，就动词的时间特征（持续、完成等）加以分类，把动词分为：(1)〔＋完成〕〔－持续〕类（死），(2)〔－完成〕〔＋持续〕类（等），(3)〔＋完成〕〔＋持续〕〔－状态〕类（看），(4)〔＋完成〕〔＋持续〕〔＋状态〕类（挂)；又如，龚千炎的《汉语的时相、时制、时态》一书（商务印书馆，1995)，它全面研究了汉语的时相结构、时制结构和时态表达系统，从另一侧面看，它也是就动词的时间特征加以分类，它把动词分为：关系、心态、状态、动作行为、心理活动、动作（兼类）、终结、瞬间 8 类；再如，郭锐的《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中国语文》1993 年第 6 期）一文，根据过程结构的起点、终点、续段的有无和强弱，把动词过程结构亦即动词分为：(1) V_a（无限结构）；(2) V_b（前限结构）；(3) V_{c1}、(4) V_{c2}、(5) V_{c3}、(6) V_{c4}、(7) V_{c5}（双限结构）；(8) V_{d1}、(9) V_{d2}（后限结构）；(10) V_e（点结构）。这方面的重要论文，还有陈平的《现代汉语时间系统的三元结构》(《中国语文》1988 年第 6 期），蒋同林的《“$V_{动}$＋$T_{时段}$＋的＋$N_{名}$”的同符异构问题》(《中国语文》1989 年第 1 期），张国宪的《现代

汉语的动态形容词》（《中国语文》1995年第3期）。

（四）关于动词带补语的研究

述补结构是汉语的一个显著的特点，英语、俄语、法语、德语、日语等外语里都没有类似的结构。同时，现代汉语的述补结构类型多样，语义蕴含丰富、复杂，语义指向多样化。因此，它的研究就成为新时期语法研究的一个热点，以致北京语言学院专门选编了一本洋洋60万言的《现代汉语补语研究资料》出版，共收论文72篇。[①] 其中，较有代表性的论文有：李临定《动补格句式》，刘月华《可能补语用法的研究》《趋向补语的语法意义》，肖国政、邢福义《同一语义指向的"动/趋来"》，李冠华《由"上、下、进、出"充当的趋向补语对处所宾语的语义制约》，张国宪《结果补语语义指向分析》，马庆株《含程度补语的述补结构》，黄华《"动（形）＋到＋……"的结构分析》，秦礼君《关于"动＋宾＋动$_{重}$＋补"的结构形式》，范晓《关于动补格句式的句义重心》，薛红《后项虚化的动补格》，张嘉宾《动补结构与其宾语之间的语义、语法关系》，陆俭明《"VA了"述补结构语义分析》，余志鸿《补语在句中的语义联系》等。

（五）关于动词跟句型、句式结合的研究

动词跟句型的密切关系逐渐为人们所认识，两者结合进行研究的论文就增多起来。其中，较有代表性的论文有：吴为章《单向动词及其句型》，史有为《包装义动词及其有关句型》，范晓《交接动词及其构成的句式》，马希文《与动结式动词有关的某些句式》，龚千炎《动结式复合动词及其构成的动词谓语句式》，陶红印《相互动词及相互动词句》，刘大为《言语行为与言说动词句》，袁毓林《祈使句式和动词的类》等。从理论、方法上加以探讨的，则有李行健的《动词和句型的研究献疑》。

---

① 北京语言学院语言教学研究所编：《现代汉语补语研究资料》，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

此外，在动词的句法义类、语用语境的选择方面，在形式动词、个别动词的研究方面，也都取得了相当的成绩。

新时期动词研究的重要收获，是李临定《现代汉语动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孟琮等《动词用法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两书的出版。

《现代汉语动词》一书“为汉语的动词提出了一个比较全面的系统”（本书前言），它材料丰富，内容充实，描写细致。书中详细地论述了汉语动词的特点，动词“时”“体”“量”的各种表达形式，并从不同的角度把动词划分为复指动词、非自主动词、状态动词、趋向动词等17个次类，又按所带宾语类型以及同宾语之间的选择关系，把动词划分为13个次类。书中对它们的语法特征和语义特征作了深入的描写，颇富启迪性。不过，分类不在一个平面上，似欠精密；认为“开、开来、上、出、出来、下、下来、住、掉、到、上来、过来、过去、穿、破”等都是表体助词，恐须考虑。

《动词用法词典》共收动词1328个，以不同的义项共出词条2117条，逐个、逐条地描写它们的特点、语法功能尤其是它们的后续成分的性质和功能，再根据动词同其后续成分（主要是宾语）的语法、语义关系，把动词划分为14类。书中对名词宾语的类别，对动词跟各种结果补语、趋向补语的搭配情况，也都进行了全面的考察和描写。这部词典加深了我们对汉语动词的认识，提高了我们使用汉语动词的能力，是一部具有学术价值的词典。不过，它毕竟只是一部词典，而不是专门的学术著作；同时，它主要是描写性的，繁细有余而理论概括不足。看来，一部科学的、全面的、系统的现代汉语动词专著，尚须待以来日。

此外，在众多动词论著中，比较重要的还有：著作如马庆株的《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1992）等，论文如李临定《动词的动态功能和静态功能》、刘月华《动词重叠的表达功能及可重叠动词的范围》、吴为章《“成为”类复合动词探讨》、郑怀德《带结

式动词和不带结式动词》、龚千炎等《略说动词“搞”》、马希文《关于动词“了”的弱化形式/·lou/》、申小龙《汉语动词的分类角度》等。

动词的研究课题虽然很多，但是动词分类的研究却始终是共同的趋向。研究动词小类，既有助于歧义结构的分化、句型句式的确立、宾语小类的划定、时间系统的构建，也有助于计算机自然语言的理解。所以，动词的分类研究正是现代中国语法学深入发展的关键问题之一。我们应该紧抓不放，本着务实与创新相结合的精神，遵循“三个平面”“普方古三结合”的研究原则，把这项研究大步推向前进。

四　现代汉语副词研究的探索、开拓

由于汉语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虚词成为造句的重要手段，因此虚词的研究始终是中国语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同传统相比，新时期的虚词研究却具有鲜明的特色：理论、方法的探索，形式与意义的验证。

虚词的研究尤其是副词的研究在新时期取得了引人注目的重大成就，它方法新，观念新，角度新，结论新，可以说开创了一个崭新的局面。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是陆俭明，其次马真、沈开木的研究也引起人们的注意。

陆俭明，1935年11月生，江苏吴县人，1960年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现为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虚词尤其是副词是他研究工作的重点之一，为此他写了一系列的论文，例如《“还”和“更”》(1980)、《“更加”和“越发”》(1981)、《现代汉语副词独用刍议》(1982)、《析“像……似的”》(1982)、《汉语中表示主从关系的连词》(1983)、《“的”字结构和“所”字结构》(1983)、《关于现代汉语里的疑问语气词》(1984)、《虚词研究浅论》(与马真合写，1985)、《关于时间副词》(与马真合写，1985) 等。其中，

涉及副词的论文就有5篇之多！[1]

《虚词研究浅论》一文提出，把握虚词的抽象语法意义的最有效办法，是对它们进行各种具体的比较分析。例如，把彼此同义或近义的虚词放在一起比较，把说明同一方面问题的虚词放在一起比较，把意义相对的虚词放在一起加以对比分析，把含有某虚词的句子跟抽去了该虚词的句子放在一起比较。以上的比较分析的方法，是多年来虚词研究方法经验的总结，是行之有效的，它把虚词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该文同时又提到，要正确把握某个虚词的语法意义，有时还必须注意考察它使用的语义背景。这里已经引进了说话环境、话语结构、前提预设等因素，无疑有助于研究的精细和深入，也开阔了研究的视野和领域。

《"还"和"更"》是其副词研究的代表作。该文新颖地把副词的语法意义同句式结构结合起来研究，强调语法形式跟语法意义的相互验证的研究原则。该文发现：相同的句式，采用语法意义相近的副词却表示出不同的语法意义；不同的副词，虽然表示相同的语法意义却能出现在不同的句式里。这样就能挖掘副词之间的种种细微差异，把它的研究水平提到一个新的高度。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差异都应从形式方面得到验证："那条蛇比碗口还粗"，句子的重音如果落在"还"上或"粗"上，就是比较句，这时"还"相当于"更"，重音如果落在"碗口"上，则是比拟句，这时"还"不同于"更"；意义的相同或不相同，都有句子的相应重音和变换式等形式来证明。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的对应关系及其相互验证，应该认为是语法研究的一条最高原则，也是语法研究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之一。本文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某种程度上具有示范性质。陆俭明还有类似的论文《"更加"和"越发"》等。

---

① 此外，他还跟马真合作出版了《现代汉语虚词散论》（1985）、《虚词》（1990）两书。马真是他的伴侣，两人经常合作研究，在语言学界传为佳话。

马真的《说“也”》（《中国语文》1982年第4期）打破传统的研究方法，着力沟通“也”的各种语法意义的内在联系。该文指出，“也”的基本作用是表示“类同”，至于通常说“也”可以表示并列、转折、假设、递进、条件等关系，那其实是句子格式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也就是说，在这表面各不相同的句子里，“也”其实都是表示“类同”的语法意义的。这样从副词的基本作用和意义入手，联系各种句式考察其多种意义和用法，从面一举把各种用法打通，应该说是一种新颖、有效的研究方法。该文并区分开“也”的实用用法与虚用用法，这里实际上已经引进了语境、语用、隐含、预设等新的因素了。马真的《关于表示程度浅的副词“还”》（《中国语文》1984年第3期），则联系不同的句式来讨论“还”的意义和用法，指出：在多数情况下，“还”在句式Ⅰ、Ⅱ、Ⅲ中只能修饰褒义形容词或往好的方面说的词语，而在句式Ⅳ中则不受此限制。这说明，不但语义对句式有制约作用，而且句式对语义的表达也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沈开木的副词研究也令人耳目一新，他引进言谈语言学、新知旧知、深层语义信息、语用语境、前提预设、语义焦点、语义指向等新的观念，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他的《表示“异中有同”的“也”字独用的探索》（《中国语文》1983年第1期）在话语联系中考察“也”字，描写了“比较项”在“也”字前面、后面的分布情况，分析了由“也”指向比较项的不同而产生的不同的潜在义的联系，并从而概括出了语义关系的规律：“也”字指向前面的比较项而产生的潜在义排在先，离“也”字越近越领先；“也”字指向后面的比较项面产生的潜在义排在后，宾语先于动词。这说明，“也”在语法平面上虽然只跟它后面的结构成分发生关系，可是在语义平面上却跟位于“也”前、后的比较项和相同项都发生联系；副词语义指向的不同，既决定了句子语义的不同，也反映了语法形式同语法意义之间的矛盾、复杂情况。他的《“不”字的否定范围和否定中心的探索》（《中国语文》1984年第6期），专

门探讨"不"字的否定范围、否定中心（焦点）以及"不"字句的前提（预设）。该文细致分析了确定否定范围尤其是否定中心的语法结构规律，指出了"不"字句的语法结构同语义内容的又一致又不一致的情形，并成功地概括出了随着前提的不同一个"不"字句的"多义指数"。

此外，马希文《跟副词"再"有关的几个句式》、邵敬敏等《说"又"——兼论副词研究的方法》、陆丙甫《副词"就"的义项分合问题》、饶长溶《"不"偏指前项的现象》、肖辉嵩《否定词"没有"的语义及其指向》、徐杰《"都"类副词的总括对象及其隐现、位序》、吴振国《前项隐含的"又"字句》、刘宁生《"大约"的语义，语法分析》、钱敏汝《否定载体"不"的语义——语法考察》、王志《"还"字进入转折复句的两个条件》、徐盛桓《否定范围和否定中心的新探索》等，或探索理论、方法，或归纳语言规律，也都是这方面的力作。①

五　语法研究同计算机的结合
——人机对话研究

语法研究同计算机科学的结合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机器翻译；（二）中文信息处理；（三）人工智能研究（人机对话）。新时期出现了一种新气象，就是有的语法学者加强了计算机意识，愿意主动为计算机理解、处理自然语言服务。不过，就汉语语法研究而言，介入最深、成绩最大的一个领域，还是人机对话的研究。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无疑是范继淹。

范继淹（1925—1985），四川重庆人，1949 年中央大学经济系毕业，后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副研究员。1980 年，范继淹同徐志敏开始设计"RJD—80 型汉语人机对话系统"，1981 年建

① 虚词词书方面，值得提出的有北京大学《现代汉语虚词例释》（1982）等。

成，是一个关于中国文学作品常识的人机问答系统。该系统参考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伍兹（Woods）的“扩充转移网络”理论、菲尔墨的“格语法”、哈利迪（Halliday）的“系统功能语法”，根据汉语特点制定句法、语义规则。1984年，他们又完成了“TK—84汉语人机对话实验”，也是一个人机问答系统，主题是北京一东北铁路客运的车次、车种、时间、站名等。该系统根据汉语特点，提出了一种新的“句法·语义”的分析方法——“语义短语语法”，并对言谈分析中的省略句和输出回答时生成语句的规则作了进一步的探索。

范继淹从人机对话的研究中，萌发了不少新的思想，也拓展了语言研究的思路。他尖锐指出：迄今为止的语法分析局限于一个个孤立的句子的结构，这显然不能满足需要，也不能说明语言交际的实际过程；人工智能要求语义学解决词汇意义、句法意义和环境意义，以句法意义而论，它需要详细分析语言结构表达意义的方式和方法，这方面尚须努力；当前的情形是句法结构讨论很多，语义结构讨论得少，二者的关系更少研究，而且形式化的程度也不够高。（范继淹、徐志敏：《人工智能和语言学》，《中国语文》1980年第4期）他认为：汉语的表层结构千变万化，同一个语义内容往往可以用多个句法形式来表达，因此研究的重点应该是使计算机理解同义歧形句。（范继淹、徐志敏：《RJD—80型汉语人机对话系统的语法分析》，《中国语文》1982年第3期）

1981年以来，范继淹发表了不少有关的论文，其中代表性的论文有：《RJD—80型汉语人机对话系统的语法分析》（1982）、《是非问句的句法形式》（1982）、《自然语言理解和现代语言学研究》（1983）、《多项NP句》（1984）、《无定NP主语句》（1985）等。

《RJD—80型汉语人机对话系统的语法分析》和《自然语言理解和现代语言学研究》指出，这里人机对话系统是问答系统，它要求计算机对各种提问方式都能理解并回答。例如人问：“曹禺有小说吗？”“曹禺有没有小说？”“曹禺有小说没有？”计算机都回答

说："没有。"为什么问句的句式不同而能正确回答一样，这是因为几个问句具有一个共同的句法基础——深层结构，上例的深层结构的结构式可以构拟为：(S (NP 曹禺) (VP (V 有) (NP 小说)) Q±语气标记)。这样，不论输入哪个"有"字问句，句法分析都得到同一个深层结构，语义解释相同，因此回答也相同。范继淹由此得出了表层结构与深层结构的关系，并且设计了从表层结构求出深层结构的句法规则和手续。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规则是根据汉语特点制定的，并不完全同于乔姆斯基的规则，手续也大大简化了。

《是非问句的句法形式》是在"RJD—80型"的基础上扩大句式范围进一步加以研究而写成的。本文认为，这种提问的方式可以有五六种甚至七八种，而是非问句的句法形式的增减变化，又决定于动词的各种体范畴和谓语结构，也就是它们对是非问句具有一定的约束力。本文可视为《语法分析》一文的姐妹篇，从另一方面丰富了所研究的内容。

《多项 NP 句》也是在"RJD—80型"的基础上扩大研究而写成的。本文认为，多项 NP 句是由基本句式经过某些句法手段的作用而产生出来的派生句式。本文大致归纳了几条规则，提出了多项 NP 句的几种可能的派生过程，并从成分分析的角度总结了16种线性序列。多项 NP 句的提出（修正了乔姆斯基的重写规则：S→NP+VP），以及基本句式至派生句式的动态变化过程的研究，都是富于启迪的。

我们看到，语法研究如果同计算机科学结合，就将有广阔的前景。当前的问题在于，语言学家与计算机学家基本上还是"两张皮"，兼通语言学和计算机的很少。从语言学的角度看，则主要是参与不够，研究不够；汉语语法的研究成果，不少并不适应计算机的需要。因此，我们希望有更多范继淹式的语言学家，投身

到飞跃发展的计算机科学尤其是计算语言学的行列中去。[①]

六 语法研究同逻辑学的结合
——复句研究

研究复句，必然牵涉逻辑，因为复句内部分句之间的关系，其实也就是逻辑关系。不过，真正自觉地、广泛地、深人地把两者结合起来进行研究，那还是改革开放以后的事情。

从语言学界讲，邢福义在这方面所作的探索最多，成绩也最突出。邢福义，海南省乐东县人，1935年5月生，1956年华中师院中文专修科毕业，现为华中师大中文系教授。复句是他研究工作的重点，为此他写了一系列论文：《试论“A，否则B”句式》(1983)、《“但”类词对几种复句的转化作用》(1983)、《“要不是P就Q”句式及其修辞作用》(1984)、《“但”类词和“无论P，都Q”句式》(1984)、《“越x，越y”句式》(1985)、《复句问题论说》(1985)、《反递句式》(1986)、《让步句的考察》(1986)、《转折词和“如果说P，那么Q”句式》(1986)、《前加特定形式词的“一x，就y”句式》(1987)、《现代汉语的“要么P，要么Q”句式》(1987)、《复句的分类》(1987)、《汉语复句格式对复句语义关系的反制约》(1991)等。[②] 其中，代表性论文有《试论“A，否则B”句式》《“越x，越y”句式》《反递句式》《前加特定形式词的“一x，就y”句式》《汉语复句格式对复句语义关系的反制约》等。

邢福义的论文，力求从语法格式与逻辑基础的相互制约的关系上进行分析描写。它的特色是观察入微，挖掘深人，描写精细。

---

① 杨国文同志似乎在朝这方面努力，她先后写了《汉语答句的计算机生成》(《中国语文》1989年第3期)、《从计算机生成汉语的角度看汉语语法研究》(《中国语文》1992年第2期)等文。

② 他还写有《逻辑知识及其应用》(1979)、《复句与关系词语》(1985)等书。

这批论文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主要是从逻辑基础对语法格式的制约角度去进行研究的，如《试论“A，否则B”句式》等；另一类主要是从语法格式对复句语义关系的反制约角度去进行研究的，如《汉语复句格式对复句语义关系的反制约》等。

《试论“A，否则B”句式》指出，同样是“A，否则B”句式，由于逻辑基础的不同，可以有6种格式（有的还有小类），并且各具典型形式标志：(1) 释因式——“幸亏A，否则B”“可惜A，否则B”“因为A，否则B”；(2) 推因式——“想来A，否则B”；(3) 条件式——“除非A，否则B”；(4) 选言式——“要么A，否则B”；(5) 祈使式——“还是A吧，否则B”；(6) 能愿式——“不能A，否则B”“不能不A，否则B”。论文逐层剖析，深入地揭示了前项与后项之间的种种意义关系，是一篇潜心研究之作。

《反递句式》指出，反递句式是反转性递进句式的简称，其代表形式是：不但不P，反而Q。从P与Q之间的关系来看，P至Q关系相逆，具有反转性，同时从P到Q包含一个推移过程，具有层梯性，存在“递距”，这是反中有递；从不P与Q之间的关系来看，没有对立，具有顺性递进关系，同时这递进关系里头也包含着明显的反转关系，这是递中含反。正是这种内部关系的二元性构成了这一句式的逻辑基础，从而决定、制约着反递句式可以采取的种种形式。

《汉语复句格式对复句语义关系的反制约》指出，一般以为汉语复句有什么样的关系就会采取什么样的格式，这个说法并不全面，容易被理解为复句格式完全为客观存在的实际所决定。事实上，复句语义关系具有二重性，既反映客观实际，又反映主观视点，二者有时重合，有时则不完全等同，但不管何种情况，在对复句格式的选用中，起主导作用的都是主观视点。本文认为，一方面应该看到复句格式为复句语义关系所制约，包括主观视点的直接制约和客观实际的间接制约，另一方面还应该看到复句格式一旦形成，就会对复句语义关系进行反制约，因为格式形成后就

会明确限定所标示的关系，直接反映格式选用者的主观视点。本文分析了复句格式与复句语义之间关系的种种细微、精妙、复杂之处，既具有启发性，又具有开拓性。

邢福义而外，龚千炎也比较注意在语法研究中结合进行逻辑分析。发表在《语法研究和探索》（一）上的《论几种表示强调的固定格式》（1983）一文说，“谁（什么、哪儿、怎么）……也/都”强调范围，蕴含遍指意义，“一……不（没、没有）”强调数量，有全部否定的意思。这都是从逻辑语义上去分析的。发表在《语法研究和探索》（三）上的《现代汉语的假设让步句》（1985）分析说，前一分句A句跟后一分句B句语义相反，含有转折，但却不常插用“但”类连词，这是因为这种复句是由常情常态让步而来的，因此必有某个前项存在。从逻辑上说，AB句与前项是基本关系，A句与B句则是附属关系。该文着重探讨前项与AB句之间的种种逻辑语义关系，同时也考察A句与B句之间插用“但”类连词的一些限制条件。

从逻辑学界讲，在这方面进行探索的学者更多，更富新意。他们引进数理逻辑分析法和话语分析法，给复句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开拓了新的领域。这方面的代表作者和代表论著是：陈宗明《自然语言逻辑研究刍议》《现代汉语逻辑初探》，张文熊《句子的逻辑分析需要用些数理逻辑的方法》《怎样分析复句中各分句间的关系》，卢青山《谈谈模态逻辑及其同自然语言的关系》，孙煜《浅谈汉语的逻辑否定》等。

复句研究今后需要注意的问题是，如何从逻辑角度进一步考察复句，如何使研究的方法进一步系统化，如何加强跟外语复句的比较研究，如何进一步划分单句、复句的界限，等等。

七　现代汉语特殊句式研究的收获

句式的研究是重要的，可以说没有具体句式的深入研究，便

没有科学句型的概括归纳。尤其是特殊句式的研究更为重要，因为它或是具有特殊的语法意义，或是含有特定的语法标志，在语言中使用频率颇高，作用较大而又独特，所以语法学者注意它，汉语教学特别是对外汉语教学更是重视它。特殊句式如“把”字句、“被”字句、“比”字句、“是……的”句、带“得”补语句、主谓谓语句、受事主语句、兼语句、连动句、“是”字句、“有”字句、存现句等，在新时期成为热门课题绝不是偶然的。

跟前期相比，新时期的特殊句式研究显得“量多质高”。不但参与的研究者多，论文多，而且理论方法新，句法、语义挖掘深，确实颇有收获。

这方面的研究首先应该提到李临定。他写了《带“得”字的补语句》《“被”字句》《连动句》等许多论文，为新时期特殊句式的研究冲锋陷阵，身体力行，立下了汗马功劳。他的这些研究成果，后来都融入所著的《现代汉语句型》(1986)、《现代汉语动词》(1990) 等书中。

这方面还应该提到龚千炎，特殊句式正是他的研究工作重点之一。龚千炎，江西南昌人，1932 年 3 月生，1956 年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现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研究员。他先后发表有《现代汉语里的受事主语句》(《中国语文》1980 年第 5 期)、《由“V 给”引起的兼语句及其变化》(《中国语文》1983 年第 4 期)、《论几种表示强调的固定格式》(《语法研究和探索》(一)，1983)、《动结式复合动词及其构成的动词谓语句式》(《安徽师大学报》1984 年第 3 期)、《“把”字句及其应用》(《北京广播学院函授通讯》第 7 期，1985)、《“是”字句及其运用》(《北京广播学院函授通讯》第 7 期，1985)、《论“把”字兼语句》(《语法研究和探索》(四)，1988) 等。其中，代表性论文是：《由“V 给”引起的兼语句及其变化》《现代汉语里的受事主语句》《论几种表示强调的固定格式》。

《由“V 给”引起的兼语句及其变化》一文指出，动词“V

给”后面一般要带两个名词性成分，一个指人（O_1），一个指物（O_2），而由“V给”和O_1、O_2组成的结构后面可以再有一个动词（V_2），这样就造成兼语句式。这种兼语句由于成分增多，因而语义关系就更为复杂，语序上也有更多的变化。本文采用“格语法”和“转换语法”的一些观念，分析了这种兼语句的种种类型，尤其是成分之间的各种语义关系以及句式之间的各种转换变化。本文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讨论“V_1给”不分开，O_1和O_2都在其后的句式；第二部分讨论“V_1给”不分开，但O_2在其前的句式；第三部分讨论“V_1”和“给”分开的句式，或者“V_1O_2”在前、“给O_1”在后，或者相反；第四部分，考察以上各种兼语结构不做谓语而做其他句子成分的情形。本文可说是条分缕析，观察入微，把这类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①

《现代汉语里的受事主语句》全文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讨论受事主语句的性质和范围；第二部分讨论受事主语句的类型，按结构方式分成6个类型，即A型“Np＋V”、B型“Np＋受、遭＋V”、C型“Np＋被＋V”、D型“Np＋被、叫、让＋Na＋V”、E型“Np＋由、归＋Na＋V”、F型“Np＋Na＋V”，并分别对它们的句法、语义特点作了详细的分析；第三部分，考察受事主语句在连贯性话语中种种运用情况。本文不去争论所谓“宾语提前”的问题，而着力归纳受事主语句的类型，分析它的作用，这就确立了受事主语句在现代汉语句型系统中的地位。尤其是本文把施事主语句、被字句、非被字句这三者的关系说得极为明确，又断然把“被字句”和“非被字句”一同归于“受事主语句”，都看成是一种表现被动的形式，这是颇富启迪的。

---

① 有人一直想否定这种特殊句式的存在，可是却也一直没能否定得了。这是因为，它反映了汉语的基本结构特点，早在甲骨文、金文中就存在了，读者可以参看管燮初的《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西周金文语法研究》两书。此外，吴竞存、侯学超的《现代汉语句法分析》（1982）和邢欣的《论兼语式的深层结构》（《新疆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则对它的所以能够成立作了理论上的阐述，读者也可以参看。

陆俭明除虚词研究外，在特殊句式方面也投入了相当的力量。这方面的代表作是《周遍性主语句及其它》（《中国语文》1986 年第 3 期）。该文所说的周遍性主语句，是指主语通过语法手段强调其所指具有周遍意义的一种特殊的主谓句，可以分为 3 类：(1) 主语含任指用法的疑问代词；(2) 主语含“一个”之类的数量词，全句是否定形式；(3) 主语含量词重叠词。文章指出，这类句子跟一般主谓句有 3 点不同：(1) 一般主谓句的自然重音落在谓语上，而这类句子的重音则落在主语的第一个音节上（表示周遍意义的那个词语的开头一个音节上）；(2) 一般主谓句能在主语前或主语后加“是不是”以形成反复问句，而这类句子则只能在主语前加“是不是”以形成反复问句；(3) 一般主谓句作为分句时，连词既可加在主语前也可加在主语后，而这类句子作为分句时，则连词只能加在主语之前。文章还同时论述了确定汉语话题的三条形式标志，从而进一步肯定这类句子是主谓句，亦即句首是主语而非话题。我们看到，本文用语法形式来验证语法意义，结论十分可信，从而确立了周遍性主语句在现代汉语句型系统中的地位。不过，我们也看到，这类周遍性主语句似乎具有一定的惯用格式，例如“谁（什么、哪）……也/都”“一＋量词……也/都”等，文中不予讨论未免是个缺陷。其实，现代汉语中这类惯用格式是很多的，值得我们认真加以探讨。

詹开第和宋玉柱也致力于特殊句式的研究。詹开第有《有字句》(1981)、《把字句谓语中动作的方向》(1983) 等文，宋玉柱有《现代汉语特殊句式》(1991) 一书。《把字句谓语中动作的方向》指出，从意义上看，“把”的宾语最常见的是作后面动词的受事，但也可以是后面动词的施事、系事，或者施事、系事不能确定，还可以表示动作发生的处所，此外还可以跟后面动词不直接发生语义关系。这样地从句式结构出发去挖掘成分之间的复杂语义关系，是值得赞许的。《现代汉语特殊句式》一书，包括“把”字句、被动句、连谓句、兼语句、存现句、主谓谓语句、可逆句

等特殊句式，是作者在自己所写的10来篇论文的基础上写成的，颇具系统性，也有某种倡导作用，我们希望今后有更多的类似著作面世。本书有的篇章如存在句分析较为深入，不过本书的不足之处也较明显：未能充分体现理论、方法的价值，有的篇章似嫌深度不够。

此外，饶长溶的《"把"字句否定式》、邵敬敏的《"把"字句与"被"字句合用小议》、吴葆棠的《一种有丧失义倾向的"把"字句》、聂文龙的《存在和存在句的分类》、雷涛的《存在句的范围、构成和分类》、张旺熹的《主谓谓语结构的语义模式》、徐枢的《"对"字句的几种主要格式》、马真的《"比"字句内比较项Y的替换规律试探》、吕文华的《"由"字句——兼及"被"字句》、崔希亮的《汉语"连"字句的语用分析》、周小兵的《汉语"连"字句》、赵金铭的《"我唱给你听"及相关句式》、徐枢的《从语法、语义和语用角度谈"名$_{受}$+名$_{施}$+动"句式》等，或角度新颖，或观察细致，或分析深入，都是值得引起重视的论文。

句式变换尤其是特殊句式的变换，也是新时期的研究热点之一。自从乔姆斯基转换生成语法引进我国，朱德熙率先加以运用以来，变换分析方法便为中青年学者所广泛采用，其中，"亲自实践并对这一事实进行研究、成绩较大的有李临定、陆俭明、龚千炎等一批中年学者"。(吴为章：《运用变换理论的先驱》，《汉语学习》1994年第5期)

李临定除了在论文中运用变换分析法外，还专门写作了《汉语比较变换语法》一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书中根据同义的标准，把句子分为5大类：(1) 介词格类；(2) 受事格类；(3) 非控格类；(4) 状态存在句类；(5) 异形句类。对每一大类先分别进行比较，着重找出同义句或同义成分的形式特征及特殊，然后用变换公式作形式化的描写。作者认为："比较是变换的基础，变换则是把比较的结果作一概括的形式化的描写。"本书是我国第一部关于现代汉语变换语法的专著，具有某种开创意义。

陆俭明和龚千炎不仅运用变换方法分析了一些语法现象，而且还对变换分析本身作了理论阐述。陆俭明在《变换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80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理论上的建树》《汉语句法分析方法的嬗变》等论文中，指出变换分析方法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具有重要作用，认为把变换分析与语义特征分析结合起来，或者在变换分析中引进某些新的理论、概念等，是可以使这种方法更趋精密完善，更好地发挥作用的。“陆俭明的这些建议大大拓宽了变换分析的运用范围，为变换找到了更加丰富的活水源头。”（吴为章，1994）龚千炎则在《析句法》（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中专节论及变换分析。书中指出，变换分析方法主要运用于4个方面：（1）把变换当作确定严格意义同构的标准，用它来分化所谓“狭义同构”；（2）通过变换确定某个结构的性质；（3）通过变换确定句式之间的同义联系；（4）用变换的手段分析句中某个特殊成分的生成过程，以确定这个成分与其他成分的关系。“《析句法》列举的这四个主要方面，是对80年代汉语语法学界广泛运用变换分析方法的一个总结，肯定了变换分析的重要作用。”（吴为章，1994）

关于特殊句式之间的变换研究方面，傅雨贤作出了相当的努力，几年来他写了《“把”字句与“主谓宾”句的转换及其条件》（《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年第1期）、《谈谈汉语几种句式的转换》（《语法研究和探索（二），1984）、《被动句式与主动句式的变换问题》（《汉语学习》1986年第2期）、《“进行”谓语句及其句式变换》（《句型和动词》，1987）等论文，又在《现代汉语语法学》一书（1988）中列出专章讨论“句式的变换问题”。他认为，句式变换必须贯彻“同一性原则”和“平行性原则”，这样才能使变换前后的句子的基本语义结构维持不变，但是，有时变换虽然符合上述原则，却仍须得到语法、语音、语义方面的某些附加条件的保证才能够实现。詹开第也在这方面作出努力，他写有《动补式动词句与把字句的变换关系》一文（《语法论丛》1985年

第 1 期）。文章把动补式动词句分为 3 类，并分别描写这些句于与“把”字句的变换关系，目的在于说明“把”字句的语义结构、表达作用和使用条件。以上的论著，都有助于特殊句式变换研究的深入发展。

在理论阐述方面，方经民及邵敬敏有专门论著进行深入的探讨，参见他们的《中国理论语言学史》等。此外，袁毓林写有《论变换分析方法》，吕文华写有《“被”字句和无标志被动句的变换关系》，也都颇可一读。

我们觉得，今后的句式变换研究，一方面还要继续注意具体句式之间的比较、沟通，另一方面则要从理论上进一步加以阐释，从变换条件方面进一步加以概括。

八　现代汉语口语语法的调查研究

我国一贯重视书面语，忽视口语，这个传统从总体上看可以说延续了几千年。即使到了今天，口语研究仍然是一个相当薄弱的环节。不过，无论如何，口语研究已经引起一些有识之士的重视，则是肯定无疑的了。例如，陈章太发表了《略论汉语口语的规范》（《中国语文》1983 年第 6 期），詹开第发表了《老舍作品中的北京口语句式》（《语言教学与研究》1985 年第 4 期），陆俭明发表了《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中国语文》1980 年第 1 期），许德楠发表了《口语句子中“吞”掉语法成分的现象》（《语文研究》1984 年第 4 期），刘宁生发表了《汉语口语中的双主谓结构句》（《中国语文》1983 年第 2 期），马希文发表了《北京方言里的“着”》（《方言》1987 年第 1 期），劲松发表了《北京口语的语体》（《中国语文》1989 年第 5 期），等等。[①] 这方面成

---

① 严格地说，汉语口语研究是五、六十年代赵元任开其先河的，例如他的《汉语口语语法》。不过，那时专门研究口语的人很少。

绩最为突出的，得说是陈建民。

陈建民，广东海丰县人，1935 年 3 月生，1958 年中山大学中文系毕业，现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研究员。他的《汉语口语》（北京出版社，1984）可说是当代中国口语的实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研究汉语口语的系统著作。由于整个角度变了，所以发现了不少新鲜的语言现象，得出了一些新的看法。例如，发现“省略”几乎是汉语口语的常例，因此许多现象都可以用“省略”“隐含”“脱落”“减缩”去分析解释；又如，发现口语中“重复”“追加”“插说”“说半截子话”“答非所问”大量存在，“零句”特多，因此书中用了大量篇幅去描述它们；再如，发现口语中“语气”和“语音节奏”特别重要，如“高低快慢”“停顿拉长”“变音变调”“音节的匀称美”“音节的节奏美”等，汉语口语往往为了匀称和谐、平稳自然，而对词语加以压缩或扩充、甚至改变句式。

我们看到，本书所述不仅新鲜有趣，而且极富启迪意义，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也是一种极好的补充和完善。尤其是陈建民手提录音机，到北京的工厂、农村、部队、学校进行活的口语的调查研究，也应视为今后口语研究的方向。不过，本书的局限性也很明显。首先，本书是从“比较”（汉语口语同汉语书面语比较、北京口语同方言口语比较）的角度去描写口语的，并不是对汉语口语的全面系统、深入细致的分析描写，因而有不少口语现象被忽略过去；其次，“书面语从最严肃的到最活泼的是一个连续体；同样，口语也有庄重和随便的分别，也是一个连续体。二者有重合的部分，又有各自独特的部分。”（吕叔湘，1986）看来，本书对二者“重合的部分”是有所忽视的。除《汉语口语》外，陈建民还写有《说和写》（广东人民出版社，1979）、《小学口语教学》（广西人民出版社，1981）等书。

孟琮在口语研究方面，也作出了相当的努力。孟琮，北京人，1938 年 1 月生，1960 年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1965 年语言研究所

研究生毕业，后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副研究员，现居住在美国。孟琮研究汉语口语有先天的有利条件，他语感好，理解深，往往能发现别人不易或不能发现的特殊语言现象和语法规律。他的研究工作的重点是揭示口语中的特殊现象，特色是挖掘深入，描写细致。他的一系列论文都有这种特点，例如《口语里的一种重复》（1982）、《北京话的拟声词》（1983）、《口语“说”字小集》（1984）、《“咧”字小考》（1985）、《口语里的“得”和“得了”》（1986）等。这些论文使我们加深了对汉语口语语法的认识，并进而也使我们加深了对现代汉语语法的认识，是语法研究的力作。

当前的问题是，90年代似乎不如80年代，缺乏有质量的论著。我们希望这个问题能引起学者们的广泛关注，以便取得书面语、口语研究的双丰收。

九　语法研究同统计方法的结合

语法研究中运用统计的方法，对于达到研究的目的是极为重要的。因为任何语法规律都是漏水的，语法规律在一定程度上也就是统计数字。科学界公认，“科学研究的结论最后表现为数字”。（吕叔湘，1981）

在运用统计方法方面，刘月华做得最为出色。刘月华，黑龙江齐齐哈尔市人，1937年2月生，1961年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1965年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后任北京语言学院教授，现居住在美国。刘月华的一系列论著，都运用了统计的方法，例如，《可能补语用法的研究》（《中国语文》1980年第4期）、《状语的分类和多项状语的顺序》（《语法研究和探索》（一），1983）、《动词重叠的表达功能及可重叠动词的范围》（《语法研究和探索》（二），1984）、《定语的分类和多项定语的顺序》（安徽教育出版社，1984）、《从（雷雨）（日出）（北京人）看汉语的祈使句》（《语法

研究和探索》(三)，1985)、《用“吗”的是非问句和正反问句用法比较》(《句型和动词》，1987) 等。

《可能补语用法的研究》一文，根据《曹禺剧作选》《骆驼祥子》《老舍剧作选》《李有才板话》《李家庄的变迁》《李自成》(二卷下) 共 1145000 字的材料进行统计，得到的结果是：(1) 可能补语的否定形式与肯定形式之比是 1211∶42，提出的问题是“表达功能是不是有所不同”；(2)“能”和“可以”表示“主客观条件容许实现”的意义时，在肯定形式里可以互换，“能”与“可以”之比为 566∶220，相差不大，而在否定形式里则一般使用“不能”，极少使用“不可以”，它们的出现频率为 148∶8；(3)“能”和“可以”表示“准许、情理上许可”的意义时，肯定形式主要使用“可以”，较少使用“能”，它们的出现频率为 184∶17，而在否定形式里则相反，主要使用“不能”，较少使用“不可以”，它们的出现频率为 252∶35。

《状语的分类和多项状语的顺序》一文认为“M_1 状语”是描写动作者的，因而与谓语动词的关系较远，“M_2 状语”则是描写动作变化本身的，因而与谓语动词的关系十分密切，它与动词的搭配可以视为“内部的组合关系”。文章根据它们后面用“地”的不同情况，来证明这种分类是有道理的。文章统计了《雷雨》《骆驼祥子》《人到中年》《三生石》《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共 437000 字的材料，得到的结果是：M_1 状语后面一般都要用“地”，用与不用之比是 1158∶66，而 M_2 状语后面则无“地”三倍于有“地”，数字之比为 2273∶675。

《动词重叠的表达功能及可重叠动词的范围》一文，在论述表示已然动作的动词重叠多出现于叙述性语句时，使用了《创业史》《骆驼祥子》《曹禺剧作选》的统计材料作为证明：它在《创业史》中出现于叙述性语句里为 143 例，在《骆驼祥子》中出现于叙述性语句里为 123 例，在《曹禺剧作选》中出现于叙述性语句里为 155 例，而出现于对话里的仅有的 4 例，还是剧本中对已

发生的人物动作、情况进行描述的。文章在论述表示未然动作的动词重叠多见于非叙述性语句时，也用了《创业史》《骆驼祥子》《曹禺剧作选》的统计材料作为证明：《创业史》中为147例，《骆驼祥子》中为92例，《曹禺剧作选》为304例。

我们看到，以上的统计数字很能说明问题，不但增加了可信度，而且增加了精确度，使语法研究更为深入。正因为统计方法是语法分析研究的一种有效手段，所以新时期有不少语法学者采用它，例如于根元、孟琮、史有为、詹开第、李大忠等。今后的问题是，统计结果应更能体现理论、方法的价值，选择材料也应更具代表性、更系统，材料还应达到一定的数量。

十　现代汉语歧义结构的进一步分化

歧义结构并不都是消极的语言现象，歧义现象在一定语境中一般也不致引起误解。人们之所以对同形歧义结构感到兴趣，是因为它反映了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对应关系，以及语法、语义规律的精细微妙之处。因此，着重对它进行考察，往往可以把语法研究引向深入。这项研究，对人机对话、中文信息处理也是很有帮助的。

就中国语法学而言，最早对歧义结构进行研究的是赵元任（《北京口语语法》），对歧义类型归纳得最全面的是吕叔湘（《歧义类例》），对歧义结构研究得最深入的是朱德熙（《论句法结构》《“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等）。

在赵、吕、朱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新时期中青年学者进一步开展了分化同形歧义结构的研究，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朱德熙的几篇文章进行讨论、补充。朱德熙的论文引起了一场讨论，提出不同意见的有施关淦的《关于“在+NP+V+N”句式的分化问题》、陆丙甫的《读〈“的”字结构和判断句〉》、

邵敬敏的《关于"在黑板上写字"句式分化和变换的若干问题》等。争论的实质在于，对层次结构相同而语义关系不同的歧义结构，采用何种方法才能最有效地进行分化。施文认为，S（"在火车上写标语"）可以分化为 S_1（可变换为"把标语写在火车上"）、S_2（不可变换为"把标语写在火车上"）、$S_{1/2}$（有 S_1、S_2 两义）三个句式：S_1 中的"在"只能解释为介词，S_2 中的"在"只能解释为动词，$S_{1/2}$ 中的"在"则既可解释为介词，又可解释为动词。$S_{1/2}$ 可以看成是 S_1、S_2 两种句式复合的结果，但究其实质，却不是不同小类的动词的重合，也不是同类动词的不同写法，而是介词"在"与动词"在"的重合。这样的研究，其认识显然较前更为深刻了。

2. 引进语义特征分析方法，对歧义结构的分化作出合理的解释。陆俭明指出："正如层次分析的局限促使变换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运用一样，变换分析的局限促使了语义特征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具体说，变换分析可以用来分化歧义句式，但不能用来解释造成歧义句式的更深一层的原因"，"这需要运用语义特征分析来回答这个问题"。（《语义特征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汉语学习》1991 年第 1 期）陆俭明的《"V 来了"试析》一文（《中国语文》1989 年第 3 期），就是这方面的尝试之作。陆文指出，"V 来了"之所以可以表示三种不同的语法关系（述宾、述补、连动[①]，是由于其中的"V"具有不同的语义特征的原故：V_a〔＋心理，－位移〕，V_b〔－心理，＋位移〕，V_c〔－心理，－位移，＋目的性行为〕。这样，从分析方法上来说，汉语语法研究显然更为精细、科学了。

3. 引进语用、语境因素，进一步分化歧义结构。这方面的论文有：徐思益《在一定语境中产生的歧义现象》，王建华《语境歧义分析》，吴新华《汉语是怎样排除结构歧义的》等。汉语是缺乏形态的语言，颇依赖于语境和上下文，引进语用因素分化歧义结

① 也就是可以把同形结构"V 来了"分化成三种不同的句法结构。

构，无疑是向汉语特点的回归，难怪使歧义研究又深了一步。

当前的问题是：（1）对语义特征的归纳概括，似乎还缺乏严格意义的科学标准，也缺乏系统性的考虑；（2）对动词的语义特征考虑得较多，而对其他词类则考虑很少；（3）对某些歧义结构，似乎还缺乏有效手段进行分化。①

十一 现代汉语语法其他方面的研究

新时期中青年学者的语法研究是全方位地向前推进的，除了上述几个语法专题外，在其他许多方面也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话语篇章语法研究

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是廖秋忠和陈平。廖秋忠（1946—1991），台湾嘉义县人，1968年台中东海大学毕业，1971年台北师范大学语言学研究生毕业，1976年美国伯克利加州大学语言学博士生毕业，1978年回国工作，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先后任应用语言学研究室副主任、《国外语言学》主编。廖秋忠是我国最早着手研究篇章语言学和话语语言学的学者之一，先后写有一系列论文：《现代汉语篇章中空间和时间的参考点》（1983），《现代汉语中动词的支配成分的省略》（1984），《篇章中的框—棂关系与所指的确定》（1985），《现代汉语篇章中指同的表达》（1986），《现代汉语篇章中的连接成分》（1986），《篇章中的管界问题》（1987），《空间方位词和方位参考点》（1989），《篇章与语用和句法研究》（1991）等。陈平也致力于话语篇章语法的研究，写有《话语分析说略》《汉语零形回指的话语分析》等论文；后文主要分析话语结构特征对零形回指的制约作用，目的是“要为计算机理解和生成汉语话语篇章设计一个可行的模式，能够比较顺利地处理零形回

① 沈家煊的《“语义的不确定性”和无法分化的多义句》（《中国语文》1991年第4期）一文指出，由“语义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多义句无法分化，读者可以参看。

指"。(陈平，1987)篇章分析（话语分析，言谈分析）是近年才在西方发展起来的，廖、陈二人将其引进并应用于汉语语法分析，拓宽了研究的领域，开创之功实不可没。

（二）理论、方法的探索

这方面陆俭明、范晓、史有为着力甚多。陆俭明先后写有《分析方法刍议》（1981）、《汉语句法成分特有的套叠现象》（1990）、《变换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1990）、《语义特征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1991）、《80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理论上的建树》（1991）、《汉语句法分析方法的嬗变》（1992）等论文。范晓则跟胡裕树、张斌一道，倡导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学说。范晓，上海人，1935年生，1961年复旦大学中文系毕业，现为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近年来，他不断著文对"三个平面"的理论进行解释、补充和完善，对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相结合的研究原则也多有论及。史有为惯于提出个人的新颖见解。史有为，江苏常州市人，1937年9月生，1961年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现为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副教授。史有为认为语言是立体的、多维的，为此他提出了"语言组合的多维分析"；他认为语言具有线性、层次性和"向核性"，而且三者之间还有叠合关系，为此他提出了一种新的析句方法——"层一核分析法"；最后，他主张融汇众说，因而呼唤"柔性"。他的这些提法，无疑都是对汉语语法研究的有益探索。陆、范、史而外，沈家煊、袁毓林、杨成凯、施关淦、马庆株、黄国营、卞觉非、吴葆棠、陆丙甫、徐杰、陆致极、邵敬敏、余志鸿、方经民、申小龙等，也都在理论、方法上有所建树。

（三）语法研究同心理学的结合

这方面陆丙甫着力较多，他先后写有《主干成分分析法》（1981）、《人脑短时记忆机制同人类语言结构的关系》（1983）、《语句理解的同步组块过程及其数量描述》（1986）等论文。陆丙甫强调先要确定"核心"，否则许多成分的结构身分就不能明确下

来，认为这类似于数学中的座标原点，为此他提出了以谓语动词为核心的“主干成分分析法”；他认为，这样运用流程切分法的结果，人类自然语言中的句子和语段的组成成分，都不会超过 10 个，这正好跟人脑短时记忆的限度相吻合，这说明正是人脑短时记忆的机制决定了我们的语言结构模式；他还认为，这套语法应该是动态的、组合的（不是切分的）、摄前同步的（听到哪里组合到哪里，管前不管后），应该更符合使用语言实际过程中的心理直觉。此外，陆致极也写有《从言语的短时记忆看汉语句子结构的特点》等文。应该说，语法研究同心理学的结合刚刚起步，还须持久探索下去。

（四）句群的研究

改革开放以前学者们已经论述过“句群”（句组，语段）这一语言现象，例如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张志公《语法学习讲话》等，尤其是黎锦熙和刘世儒的《汉语语法教材》还专门论述过“句群”这一语言单位。但是，新时期句群成为热门话题，具有国际话语篇章研究的背景，研究既全面又深入，则与前期大不相同。句群研究方面，田小琳和吴为章似可作为代表。1983 年，田小琳发表《句组试析》一文（《语文研究》第 3 期），指出可以根据关联词语、语义连贯性、句式关连等切分出句群来。1984 年，吴为章和田小琳合著《句群》一书（上海教育出版社），全面、系统地研究了句群，可以视为这方面的代表作。尔后，吴为章又有《句群与表达》（中国物资出版社，1988）问世，指出“比起句子来，句群不仅使用频率高，而且在语言表达中的地位也更为重要”，“因为它一头联系着句法，一头联系着章法”，颇有见地。此外，高更生、庄文中、徐枢、黎运汉、吴启主等人也都有专门论著发表，从不同侧面将句群研究推向前进。

（五）语义·语法范畴的研究

所谓“语义·语法范畴”，是指既是语义范畴（语义特征）又

是语法范畴（分布特征等），也就是说，它既有共同的语法意义又有共同的语法特征，而且两者之间是相互对应的。所以，研究“语义·语法范畴”，实际上也就是将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结合起来的一种途径。刘叔新和马庆株在这方面作了开创性的工作。刘叔新的《带继续意义的动词性短语》一文指出，一些格式不同的动词性短语，可以概括出“继续”的共同语法意义，它们在语法形式方面也有一系列的共同特点；刘氏从而为现代汉语建立了“继续范畴”。刘叔新的《试论趋向范畴》一文指出，能够在一定条件下只表示“趋向”的语法意义的单位，有“来”“去”“过来”“过去”“住”等5个，可以把它们看作是形态词；认为“使用形态词作表现手段，是现代汉语词法范畴的一种重要特色”，刘氏从而又为现代汉语建立了“趋向范畴”。马庆株的《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一文，同时从语义特征和语法特征两方面进行探讨，发现汉语动词存在“自主”与“非自主”这一对语法范畴；这项重要发现也是受到藏语语法的启发的结果。由此我们想到，要作比较的研究，与其拿印欧语来比较，还不如拿汉藏语来比较。

此外，在下述几个方面也都有所进展：(1) 汉语特点的探索。龚千炎、李临定、陆俭明、徐通锵、申小龙等都有论著发表。(2) 词组（短语）研究。范晓有专门著作出版，侯学超研究了汉语中的自由词组与粘着词组。(3) 生成语法研究。这方面徐思益等作出了一定的努力。(4) 语法研究中的语义、语用分析。这方面范开泰、史锡尧付出了大量的精力。(5) 语序变化的研究。陆俭明研究了口语中的易位现象，赵振才认为必须对语序变化作信息交际的语用分析，申小龙认为汉语语法的语序概念应该扩大到词组的铺排律上，李临定则把语序变换作为确定句型的手段和标准。(6) 语法研究同应用的结合。这方面王希杰、于根元、尹世超、邹韶华的成绩格外引人注目。(7) 语法研究同社会、文化的结合。中年学者可以陈建民为代表，青年学者可以申小龙、邵敬敏、余志鸿为代表。(8) 语法研究与儿童语言研究的结合。这方

面作出成绩的是李宇明、肖国政、孔令达、周国光、李向农，他们都是邢福义和龚千炎的研究生。(9) 语法与修辞相结合。修辞学家吴士文和冯凭作出了努力，他们的专著《修辞语法学》已于1985年由吉林教育出版社出版。(10) 现代汉语时间系统的研究。龚千炎有专著《汉语的时相、时制、时态》(商务印书馆，1995) 问世，陈平有专文《论现代汉语时间系统的三元结构》(《中国语文》1988年第6期) 发表。(11) 语法研究的评论。新时期发表的最具影响力的语法评论计有林裕文《回顾与展望》，徐通锵、叶蜚声《"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评述》，邵敬敏《汉语语法研究现状述略》，申小龙《汉语动词分类研究述评》，邵敬敏《八十年代副词研究的新突破》，晓珑《汉语语序研究述评》，胡明扬《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回顾和展望》，龚千炎《80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回顾与评价》，华萍《现代汉语语法问题的两个"三角"的研究》，邵敬敏《80年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回顾与今后的任务》，史有为《多元·柔性·主体》，陆俭明《80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理论上的建树》，张斌《汉语语法研究刍议》，徐枢《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四十年》，马庆株《走向成熟的现代汉语语法学》等。

× × ×

新时期，还有不少中年学者出版了颇有质量的著作，例如：

吴竞存、侯学超：《现代汉语句法分析》(1982)

徐思益：《描写语法学初探》(1981)

徐烈炯：《生成语法理论》(1988)

张静：《汉语语法问题》(1987)

李子云：《汉语句法规则》(1991)

任学良：《汉语造词法》(1981)

邓福南等《汉语语法新编》(1983)

高更生《汉语语法专题研究》(1990)

……

十二　古代汉语语法研究

新时期里，中青年学者在老专家的指导下，古代汉语语法“研究工作发展迅速，形成了相当繁荣的局面”①。论著数量大大增加，研究领域有所拓展，内容挖掘也更为深入，尤其是理论、方法的探索也开始受到了学者们的关注。新时期的古汉语语法研究，已经远非过去那种文言语法、文言虚词、古汉语教材的“三国鼎立”的局面了。

（一）语法专题的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这方面既有静态的共时描写研究，又有动态的历时演变研究。

1. 被动式

代表性的论文有唐钰明等《论上古汉语被动式的起源》(1985)、唐钰明等《论先秦汉语被动式的发展》(1985)、唐钰明《汉魏六朝被动式略论》(1987)、周斌武《论古汉语里的被动句》(1981)、杨五铭《西周金文被动式简论》(1982)、周清海《两周金文里的被动式和使动式》(1992)等。其中，特别要提出的是唐钰明关于被动式的系列研究，如果加上他所写的《唐至清的“被”字句》(1988)，那么，他实际上已经完成了《汉语被动句式发展史》的任务。如果每个专题都经过这样一番研究，那么《汉语语法发展史》质量之高就可以想见了！

2. 指代词

代表性的论文有郭锡良《汉语第三人称代词的起源和发展》(1980)、《论上古指示代词的体系》(1989)、唐作藩《第三人称代词“他”的起源时代》(1980)、黄盛璋《先秦古汉语指示词研

① 郭锡良：《四十年来古汉语语法研究述评》，载《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1993。

究》(1983)、洪波《兼指代词的原始句法功能研究》(1991)、俞理明《从汉魏六朝佛经看代词"他"的变化》(1988)等。其中，郭锡良见解与众不同，文章颇富新意。例如，他认为秦汉以前没有第三人称代词，那是魏晋以后才产生的；传统所谓第三人称代词"之""其""彼"等都是指示代词。又如，他认为先秦指示代词不是分成近指、远指两类，而是一个更复杂的系统。

3. 动补结构

代表性的论文有李平《〈世说新语〉和〈百喻经〉中的动补结构》(1980)、岳俊发《得字句的产生和演变》(1984)、杨平《带"得"的述补结构的产生和发展》(1990)等。动补结构语义关系复杂，含意丰富，是语法研究的重点之一，我们期望有更多的论著问世。

4. 个别虚词

代表性的论文有王克仲《关于先秦"所"字词性的调查报告》(1982)、《先秦虚词"与"字的调查报告》(1984)、张万起《连词"所以"产生的时代》(1984)、张玉金《甲骨卜辞中"惠"和"唯"的研究》(1988)、谢纪锋《〈诗经〉中"维"字的意义和用法》(1984)、李维琦《〈诗经〉中"维"字考察》(1991)、贾则复《古汉语中有关"于"字的两个问题》(1984)、敖镜浩《左传"是"字用法调查》(1982)等。以上王、敖等人的论文在有限(专书等)的范围内作穷尽的描写分析，因而研究颇为深入。同时又运用了统计的方法，对研究对象作了精确的定量分析，结论令人信服。从随意引证到定量分析，这是古汉语研究走向科学化的重要一步。

此外，在处置式、宾语前置、大小名语序、比字句、问句、动词、构词法(复音词)、词类活用等专题方面也都取得了进展。例如，陈初生《早期处置式略论》(1983)，殷国光《先秦汉语带语法标志的宾语前置句式初探》(1985)，孟蓬生《上古汉语的大名冠小名语序》(1993)，史佩信《比字句溯源》(1993)，裘锡圭

《关于殷墟卜辞的命辞是否问句的考察》(1988)，冯春田《秦墓竹简选择问句分析》，王笑湘《〈论语〉反问句分析》(1985)，李佐丰《先秦汉语的自动词及其使动用法》，洪成玉《古汉语复音虚词和固定结构》，沈培《殷虚甲骨卜辞语序研究》，王克仲《古汉语词类活用》等。

专题研究的通史著作，则有王海棻的《古汉语疑问词语》(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和《古代疑问词语用法词典》(浙江教育出版社，1992)，《词典》是《词语》的增订本。《词典》全面搜集甲骨文至清代的疑问词语，按语义划分为15大类，又按其语法功能，构拟出千数以上的句型公式，并揭示了几千年来疑问词语和疑问句式的历史发展。因此，本书实际上可以认为是一部《汉语疑问词语和句式发展史》。这也正是这部《用法词典》的学术价值所在！不过，本书的某些看法似乎还可商榷。

（二）专书语法的研究

专书语法研究是重要的。哪个时代的专书语法研究搞好了，哪个时代的断代语法研究也就搞好了。新时期专书语法研究虽然不如专题语法研究，但是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①，尤其是何乐士关于《左传》和《史记》的语法研究，格外引人瞩目。

她的《〈左传〉虚词研究》(1989)是在系列论文的基础上写成的。该书对《左传》中出现频率高、用法较复杂的20多个虚词逐一作了专题研究，穷尽描写，定量分析，最后作出科学的定性结论。同时该书还把虚词同句式结合起来进行研究，从而使之具有相当的深度。另外，她最近还有《〈左传〉范围副词》一书出版(1994)。

她的《〈史记〉语法特点研究》(1985)从与《左传》的比较入手，探索《史记》语法的若干特点。该文指出："由《左传》到

① 向熹有《〈诗经〉语言研究》一书出版，申小龙有《〈左传〉句型研究》一书出版等。

《史记》,语法变化的总趋势和主要特点,就是句子结构的复杂化。”例如，句子成分的进一步完备，定语的多样化、丰富化，动词谓语的发展及复杂化,状语的丰富化、多样化,补语的重大发展,等等。该文把《左传》跟《史记》加以比较对照，找出各自的某些特点，揭示汉语由先秦到汉代的发展规律、这对汉语语法史的研究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这里我们愿意指出，无论是专题研究还是专书研究，比较研究都已成为一种风尚。对此，我们应予充分肯定，并继续加以大力提倡。

（三）断代语法的研究

断代语法研究是重要的。如果说专书语法是断代语法的前提和基础，那么断代语法便是语法史的前提和基础。就我国的情形而言，断代语法的研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这不能不影响到语法史体系的建立。

这时期唯有柳士镇《魏晋南北朝历史语法》一书出版。柳著只是勾画了一个简单面貌，它缺乏各个专书语法研究的基础，缺乏足够的完备的材料，因此尚不能认为是成功之作。倒是程湘清主编的《先秦汉语研究》(1982)、《两汉汉语研究》(1985)、《魏晋南北朝汉语研究》(1988) 这3本论文集[①]，多多少少弥补了这方面的某些欠缺。论文集的主要作者程湘清、何乐士、冯春田等人,对各个朝代的语法现象都进行了较为深入全面的分析研究。看来，在它的基础上，各个时代的科学断代语法著作不久是可以问世的。

（四）历史语法的研究

与老专家相比，中青年学者在断代语法研究和历史语法研究两方面都有所不及,这无疑反映了双方的功底及资料积累的差距。

---

① 程湘清还主编出版了《隋唐五代汉语研究》(1990)、《宋元明汉语研究》(1992) 2本论文集。可以看出，他实际上是在为《汉语（语法）史》做准备工作。

所幸的是，我们尚有孙锡信所著《汉语历史语法要略》（复旦大学出版社，1992）和向熹所著《简明汉语史》（高教出版社，1993）可以提出来评述。

《汉语历史语法要略》分为“称代篇”“实词篇”“虚词篇”“称数篇”“造句篇”这五篇论述。从篇目看，词法明显超过句法；这既是客观研究事实的反映，也是作者博采众长、“有话则长，无话则短”的态度所致。书中将古今语法的差异性概括为如下7点：(1) 粘着成分大量增加；(2) 词性活用大大减少；(3) 语序发生一些变化；(4) 称数法日趋精密；(5) 称代体系更加完备；(6) 语气词体系发生更迭；(7) 实词虚化衍生出一批重要的语法成分。我们看到，所说大体不差，可供参考。但令人微感不足的是，句法差异未能充分揭示出来。

本书是教材与专著的融合，因此书中不乏独特见解。例如，本书将汉语语法分为“上古前期（殷商西周）”“上古后期（东周秦两汉）”“中古时期（魏晋南北朝）”“近代前期（隋唐五代北宋）”“近代后期（南宋元明）”“现代时期（清初至今）”6个时期，就可作为一家之言。又如，书中所论系词“是”的产生、“什么”的来源、“争”与“作么”的关系、“来”至“来着”的演变、主谓谓语句在历史上的运用等，都融汇了个人的研究心得和成果。

《简明汉语史》体系完整，结构合理，叙述简明。比较而言，中古、近代这两个阶段似乎写得更好些。尤其是重视口语，可说是本书的一大特色。不过，令人感到不足的是，本书只是一部《简史》而已。

我们期望将来作者进一步修订这两本书，尤其是加大研究力度，扩充篇幅，以便使之更加完备和科学。我们相信，经过老、中、青三代学者的长期共同努力，一部科学的、系统的、达到世界水平的《汉语语法发展史》一定会诞生出来！

（五）通论性著作

这方面首先应该提到何乐士、敖镜浩、王克仲、麦梅翘、王

海棻的《古汉语虚词通释》(1985)。该书是在他们1979年出版的《文言虚词浅释》的基础上增订而成的，所收虚词数目增加了数倍。它不但广泛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对众多古代典籍作过详尽的统计分析，而且突破传统的训释方式，更多地注意分析虚词的语法意义和语法作用，并在某些部分作了一些理论上的探讨。这不禁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本书不仅是虚词研究的一个小结，而且可以说是虚词研究的一个新的起点。它的出版，无疑对虚词研究起了推动的作用。

其次应该提到郭锡良、唐作藩、何九盈、蒋绍愚、田瑞娟的《古代汉语》(1981—1983)。该书虽然语法部分系统类似王力《古代汉语》，但尽量照顾一般具有中等文化水平的读者，因而简明扼要，便于教学和自学，在社会上影响颇大。

此外，李新魁还写有《汉语文言语法》一书出版（1983），方一新、王云路还写有《中古汉语读本》一书出版（1993）。

（六）理论、方法的探索与应用

新时期里，中青年学者着力于理论、方法的探索与应用，是其鲜明特色。

例如，唐钰明致力于变换分析，先后写有《古汉语被动式变换举例》(1988)、《上古判断句的变换考察》(1991)、《〈上古判断句的变换考察〉补正》(1992)、《古汉语代词复用的变换考察》(1993)、《古汉语“动＋之＋名”结构的变换分析》(1994)、《古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变换”问题》(1995）等论文。

又如，王克仲的《古汉语动宾语义关系的制约因素》一文(1986)，引进语用、语义因素，对动宾结构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这实际上是“三个平面”的学说，在古汉语语法研究中的一次成功的运用。

再如，刘坚、曹广顺、吴福祥的《论诱发汉语词汇语法化的若干因素》一文（1995），对汉语词汇语法化的规律加以概括，对汉语词汇语法化的理论加以探讨。如何把具体语法现象的研究上

升到理论高度，本文作了很好的示范。

此外，余志鸿根据桥本万太郎的理论，对古汉语语法的一些现象进行语言地理类型的解释，往往涉及语言底层，结论颇能启人思考。

不过，我们也愿意指出，跟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相比，古代汉语语法研究尚存在相当的差距。首先，是研究方法有待改进，古汉语语法研究应该更多地引进新的理论、新的方法；其次，是研究路子有待拓宽，古汉语应同方言、标准语的研究结合起来进行；最后，是统一的教学语法体系有待建立，古汉语语法研究者应该为此而积极努力。

十三　近代汉语语法研究

近代汉语的研究是重要的。因为如果要了解汉语的整个历史，弄清楚古代汉语是怎样发展成为现代汉语的，就必须研究作为中途站的近代汉语；同时，要想真正了解现代汉语，也必须了解它的最近源头——近代汉语才成。

新时期里，“近代汉语研究的局面已经打开”①：先后举办过1984、1986、1988、1990、1992、1994共6次近代汉语研讨会，涌现出了不少新人，形成了一支比较稳固的队伍，出版、发表了一批较有质量的论著，探讨了一些基本的问题，同时开始关注研究的方法。就近代汉语语法研究而言，虽然还不如近代汉语词汇的研究，但也有了较大的进展。

（一）文献的整理

近代汉语是一个薄弱部门，有些方面甚至是空白，许多材料也都散乱不堪，不为人知。因此，要进行近代汉语的研究，便不得不先进行一番整理和介绍，以作为工作的必要前提。

---

① 刘坚、曹广顺：《建国以来近代汉语研究综述》，《语文建设》1989年第6期。

1. 刘坚编著：《近代汉语读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

《读本》主要选录晚唐五代至明代的接近口语的早期白话作品，值得注意的是也选录了晚唐以前的《世说新语》《百喻经》《奏弹刘整》等夹杂口语成分的作品，这样，“跟后面所选对比，可以看出语言渐变的一些情况”。（吕叔湘序，1985）

《读本》的每一种作品前面都有简要的解题说明，可以帮助读者了解这些作品作为近代汉语研究资料的学术价值；各篇的注释主要是词汇方面的，但也涉及一些语法问题。例如，《慧忠国师》篇注释“是你三家村里男女”说：“是，发语辞，用在句首有些轻视的意味。”又如，该篇注释“汝还闻曹溪摩”说：“还，《祖堂集》疑问句中多用‘还’字，是由选择问句紧缩而来的疑问句式。”这些语法注释，大都简明扼要，言之成理，颇有助于解读这些作品。《读本》为近代汉语研究和学习提供了一本很好的读物，填补了这方面的一项空白。

2. 刘坚、蒋绍愚主编：《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商务印书馆，1990、1992、1995）

《汇编》汇集唐五代至明代的口语成分高的早期代表性白话文献资料，分为《唐五代卷》（1990）、《宋代卷》（1992）、《元代明代卷》（1995）出版，这样，“观察语法演变的步骤就比较方便”（梅祖麟序，1990），“其口语化的程度越来越高，也越来越能反映出语法发展的真实面貌”（刘坚序，1990）。

《汇编》的各篇文献之后都有《校记》，以校勘、断句、标点为主，有时还有简要的解题说明，颇有助于读者解读这些文献资料。《汇编》也是一个创举，它同样填补了近代汉语研究的一个方面的空白。

我们看到，《汇编》和《读本》虽然是同一类型的著作，但却各有侧重。《汇编》重在“资料”二字，目的在于为近代汉语语法史研究者提供方便；而《读本》则重在“读”字上，目的在于引导人们去阅读、研究这些近代汉语的白话作品。

此外，刘坚还有《古代白话文献简述》（《语文研究》1982年第1期）发表，读者也可参考。

（二）专著的出版

新时期从无到有，中青年学者倒有了《近代汉语语法》之类的专著出版。虽然不尽如人意，但总算是开了个头，作了一次有益的尝试。

1. 赵克诚：《近代汉语语法》（陕西师大出版社，1987）

赵著除“绪论”外，共分“名词”“动词”“数量词”“代词”“副词”“介词”“助词”“兼类词”“句子成分”“单句”“复句和连词”各章叙述。该书似乎主要是截取王力《汉语史稿》（中册）和潘允中《汉语语法史概要》中有关近代汉语部分，没有融入多少个人的研究心得，同时全书也给我们以单薄、粗略的感觉。①

不过，平心而论，它体系还算完整，论述也还稳妥，作为教材使用还是不错的。尤其它还是中国语法学史上的第一部《近代汉语语法》，这点更加具有学术意义。

2. 刘坚、江蓝生、白维国、曹广顺：《近代汉语虚词研究》（语文出版社，1992）

作者在本书《前言》中说：“力求以可靠材料为依据，力求立论有新意。”这两点正是本书的学术价值所在，并形成为鲜明的特色。首先，本书占有的材料是充分的，对有的问题并作了穷尽性的调查统计，结论往往可靠，这种踏实细致的学风是值得提倡的。其次，书中有许多独特新颖的见解。例如，指出唐初“却”出现在“动＋却＋宾”格式中，已从动词变为动态助词；中晚唐以后，“动＋宾＋了”格式由于受到“动＋却＋宾”格式的影响，逐渐向“动＋了＋宾”格式变化，“了”开给了变为动态助词的过程；这个过程最终在宋代完成。又如，指出“可”从汉代至唐初只表示

① 吕叔湘师曾经指出：“就目前情况看，近代汉语语法研究还不到做总结的时候，写一部比较全面的近代汉语语法，条件还不成熟。”（《近代汉语读本》序）

反诘问，中晚唐才表示中性的疑问，但并不多见，元明时代才大量使用；又指出“颇”（不可）跟“可”来源上有关，用法上呈现互补状态。

本书所讨论的36个虚词，都是几位作者80年代所细致研究过的，所以本书显得很有深度，颇具学术价值。不过，令人略感不足的是，本书只限于36个虚词，并非系统之作。

3. 袁宾：《近代汉语概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等

袁著从语音、词汇、语法三个方面对近代汉语作了概要式描述。由于作者对语法、词汇作过专门的研究，而对语音的研究则较少，所以，书中语音部分较为粗略，语法、词汇部分则较为充实。就语法部分而言，较有特色的是：(1) 指出了不少近代汉语特有的语法现象，例如，介词的通用或混用，判断句的“主语＋表语＋是”的格式，等等；(2) 重视语言的研究方法，辟有专节“语法研究的若干视角”进行讨论。

冯春田的《近代汉语语法问题研究》(1991) 主要研究一些虚词及其发展变化，也谈到与之相关的句式。立论平稳，分析细致，学风扎实，颇可一读。

此外，张永绵也写成了《近代汉语概要》(1989) 一书出版。它与《概论》性质类似，但更为简略，内容稍嫌单薄，深度也似不够。

4. 龚千炎主编：《儿女英雄传虚词例汇》（语文出版社，1994）

本书共收《儿女英雄传》中副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拟声词（叹词、象声词）等虚词1117条，给每个虚词都注上了词性，标出了读音，并标明了它们所处的位置（回、页、行），同时还指出了每个虚词的具有代表性意义、用法的例句。本书有两个明显的特点：(1) 它是语言专家跟计算机专家合作的产物，所以能存储大量资料，能作真正穷尽的统计研究而不致有所遗漏，能精确标出词语句所在的回数、页码、行数以便于查检核对，同一

虚词而有多种书写形式的，还能按出现频率的高低予以排列；(2) 由于计算机能够输出每个虚词的全部例句，因此才有可能从中挑出代表性的例句，以反映、显示这些虚词的各种不同的语法意义和具体用法。

《儿女英雄传》是公元19世纪前半叶的作品，大部分篇幅是用当时的北京话写的，所以这本《例汇》的出版，将有助于近代汉语尤其是近代北京口语的研究。当然，《例汇》终究只是为汉语语法史服务的工具书，并非近代汉语语法史本身，我们应该在它的基础上再前进一步。

（三）论文的发表

这时期中青年学者异常活跃，发表的论文虽然尚不如古代汉语语法尤其是现代汉语语法那么多，却也达到了300篇左右。这些论文大致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断代的共时描写分析，另一类是断代的历时演变研究。下面是一些代表性的论文：

1. 共时的描写分析

刘坚《〈训世评话〉中所见明代前期汉语的一些特点》(1992)、祝敏彻《〈朱子语类〉中"地""底"的语法作用》(1982)、许绍早《〈水浒传〉中的"是"字句》(1982)、俞光中《零主语被字句》(1989)、袁宾《近代汉语特殊被字句探索》(1987)、许仰民《论〈水浒全传〉的被动句》(1990)、李思明《〈水浒全传〉的因果句》(1987)、伍华《论〈祖堂集〉中以"不、否、无、摩"收尾的问句》(1987)、梁晓虹《佛教典籍与近代汉语口语》(1992)、余志鸿《蒙古秘史的特殊语法》(1992)、徐正考《唐五代选择疑问句系统初探》(1988)、赵金铭《敦煌变文中所见的"了"和"着"》(1979)、王森《〈老乞大〉〈朴通事〉里的动态助词》(1992)、王瑛《元曲中人称代词的特殊用例》(1981)、陈治文《元代有指物名词加"每"的说法》(1988)、孙锡信《〈祖堂集〉中的疑问代词》(1983)、徐静茜《〈三言二拍〉中的"把"和"将"》(1988)、赵锐《〈红楼梦〉里新兴的词

语复说表示法》(1988)等。

2. 历时的演变研究

唐钰明《唐至清的“被”字句》(1988)、沈锡伦《晚唐宋元被字句考察》(1988)、吕景先《唐明之间汉语的被动式》(1980)、曹广顺《〈祖堂集〉中的“底”(地)“却”(了)“著”》(1986)、刘坚《试论“和”字的发展,附论“共”字和“连”字》(1989)、江蓝生《概数词“来”的历史考察》(1984)、江蓝生《助词“似的”的语法意义及其来源》(1992)、曹广顺《语气词“了”源流浅说》(1987)、刘勋宁《现代汉语句尾“了”的来源》(1985)、钟兆华《趋向动词“起来”在近代汉语中的发展》(1985)、钟兆华《动词“起去”和它的消失》(1988)、杨平《“动词+得+宾语”结构的产生和发展》(1989)、黄晓惠《现代汉语差比格式的来源及其演变》(1992)、武振林《“动·将·补”句式的历史演变》(1992)、袁宾《近代汉语“好不”考》(1984)、俞光中《〈水浒全传〉句末的“在这(那)里”考》(1986)、蔡镜浩《重谈语助词“看”的起源》(1990)、王昭新《量词“个”在唐代前后的发展》(1989)、刘丽川《介词“向”和“嚮”在近代汉语中的发展》(1992)、朱庆之《关于疑问语气词“那”来源的考察》(1992)、余志鸿《元代汉语“——行”的语法意义》(1987)、吕雅贤《〈孝经直解〉的语法特点》(1993)、李思明《从〈水浒全传〉、〈红楼梦〉、〈家〉看“与”字的发展》(1981)、龚千炎《〈儿女英雄传〉是〈红楼梦〉通向现代北京话的中途站》(1994)等。

(四)方法的探索

语言事实研究达到一定阶段后,必然要进行理论、方法的探索。新时期在这方面作出积极努力的是蒋绍愚等人。

1986年第2次近代汉语研讨会上,蒋绍愚提交了《近代汉语语法的研究方法》的论文,指出:(1)讨论动补结构的产生时,不应光从语义上考虑(V_2是V_1的结果),而应结合形式来分析,力

求找出一个形式标准，用以区分并立的复合动词和动补结构，同时应把动补结构的产生放到汉语发展的整个背景中去，联系汉语其他方面的发展变化来考虑；(2) 本涅特所提出的“词汇兴替”和“重新分析”(reanalysis)，在汉语的被动式和处置式的产生、发展中得到了证明；(3) 在汉语语法史的研究中，既要注意虚词，又要注意句型，既要注意词汇兴替，又要注意结构变化；(4) 对于一种语法现象的变化，不但要给予描写，而且要联系语言内部要素的相互影响和外部条件的影响去加以解释。

1992 年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学术讨论会上，蒋绍愚提交了《关于近代汉语研究的几点想法》[①] 的论文，指出：(1) 要把近代汉语的一些问题联系起来研究；(2) 要加强对一些全局性问题的研究；(3) 要把近代汉语同现代汉语尤其是现代方言联系起来研究；(4) 要在描写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近代汉语发展变化的原因和规律；(5) 要把近代汉语的研究跟同一时期的历史、文化研究结合起来。

1995 年，蒋绍愚又发表了《内部构拟法在近代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一文[②]，指出：现代汉语中“述语＋状态补语”的“$V+V_d$”式为什么会是空格？这是由于这种状态补语偏重于表示结果，因而跟结果补语非常接近，以致它在现代汉语中成为一种冗余的语法形式而遭淘汰。又指出：近代汉语中“述语＋状态补语”和“述语＋可能补语”的肯定式和否定式为什么会不对称？这是由于它们根本就不是同一来源所致。

刘坚、曹广顺在《建国以来近代汉语研究综述》[③] 中也探讨了研究方法问题，指出新时期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已经形成如下一些特色：(1) 重视近代汉语与现代汉语的紧密联系；(2) 突破过去

---

① 载《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
② 《中国语文》1995 年第 3 期。
③ 《语文建设》1989 年第 6 期。

语法研究中那种单纯研究虚词的传统，从语法格式和虚词两方面着眼进行语法史的研究；(3)在研究语言现象发展变化的同时，注意其在时间上和地域上的分布差别；(4)在研究中引进了数量统计的方法，并进而把数量变化的规律作为语言现象在时间流中变化的尺度来使用；(5)重视近代汉语语法的特点，加强了对其特有语法现象的研究。

以上蒋、刘等人对近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方法的论述，不但很好地总结了以往的研究工作，而且可以指导今后的研究工作。近代汉语语法研究者，应该很好地运用这些理论和方法，进一步把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引向深人。

此外，余志鸿《元代汉语中的后置词"行"》(1983)、董志翘《中世纪汉语中的三类特殊句式》(1986)等论文，也都运用了新的理论方法来研究近代语法现象。立论新颖，颇富启迪，值得一读。

× × ×

不过，就总体而言，尽管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已经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仍然是近代汉语研究中的弱项。它研究水平仍不很高，成果也不算多，还存在若干问题和空白。我们希望，近代汉语语法研究者向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者看齐，多多引进新的理论和方法，多多占有语言材料，以便使近代汉语语法学早日进入它的繁荣阶段。

十四　汉语语法学史研究

汉语语法学史一向是一个薄弱的部门。解放前，只有杨树达的《高等国文法》的《古代之文法学》部分和陈望道的《"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一文有所论述。解放后，也只有胡附、文炼的《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的《汉语语法学简史》部分、方光焘的《六十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一文以及郭锡良等《解放前汉

语语法的研究》一文有所论述。

新时期则完全改观，呈现初步繁荣的景象。这主要表现在：参与研究的人增多了，涉及的方面拓宽了，研究的内容掘深了，特别是学术专著的相继问世。

首先，是带有指导性的理论评述的发表，为语法学史的研究指明了方向。这方面的代表作有徐通锵、叶蜚声《“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评述》（1979）和林裕文《回顾与展望》（1982）。

其次，是一系列总结性的史实评述的发表，大大充实了这个时期的研究内容。1991年3月，《世界汉语教学》和《语言教学与研究》两个编辑部在北京联合主办了“语法研究座谈会”。会议围绕“80年代与90年代的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这个中心议题，回顾、总结了80年代我国语法研究的变化发展和主要成就，探讨、展望了90年代我国语法研究的发展趋势。会上发言并著文的有胡明扬、龚千炎、华萍、徐枢、邵敬敏、史有为、陆俭明、李临定、赵淑华等人，会后将论文结集为《80年代与90年代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一书出版（1992）。1992年4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和中国语文杂志社在北京联合召开了“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学术讨论会”。会议代表对四十年来中国语文研究的主要领域进行了回顾与评述，就现代汉语语法部分而论，会上发言并著文的有张斌、徐枢、邢福义、龚千炎、马庆株、邵敬敏等人，会后这些论文都收入了《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1993）。

再次，是带有资料性的专题研究史汇编的出版，对青年同志起了线索导引的作用，为语法研究的发展过程勾画了一个大致的轮廓。1986年，朱一之应语文出版社李行健之约，选编一本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现状内容的书，1987年，《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现状和回顾》一书出版。该书除收有林裕文、徐通锵、叶蜚声、李临定、林玉山、邵敬敏、沈家煊等人的综合性评述外，主要收有下列诸人的专题性述评：施光亨《语素研究述评》、申小龙《汉语动词分类研究述评》、范晓《有关动词研究的几个问题》、姚汉铭

《汉词兼类研究概述》、庄文中《短语研究纵横谈》、邵敬敏《八十年代副词研究的新突破》、任学良《宾语研究述评》、孙德坤《“兼语式”研究述评》、薛红《动补结构研究概述》、晓珑《汉语语序研究述评》、邵敬敏《汉语句型研究述评》、林立《现代汉语复句研究概观》、王震国《现代汉语句组判别标准研究动向》、邵敬敏《关于歧义结构的研讨》、雷雨《建国以来汉语口语研究综述》等。

又再次，是关于汉语语法学史本身的研究，这标志着汉语语法学史的研究已经开始走向成熟之路。这方面的代表性论文有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发展的语言因素》(1984)、邵敬敏《关于汉语语法学史研究的若干问题》(1988)、广梅村《关于汉语语法学史研究的思考》(1993)。

新时期语法学史研究的最大成就，还是10来部专著的问世。其中，代表作有以下4部：

1. 吕必松：《现代汉语语法学史话》(1979)

这是我国第一部成系统的汉语语法学史，筚路蓝缕，功不可没。该书叙述源流线索清晰，分期为（1）模仿时期（2）探索时期（3）新中国时期，较为妥当。该书评价各类著作准确公允，评述史实不乏新颖见解，是一本颇有价值的参考读物。不足之处是：本书只限于现代汉语，没有论述古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个别评价似欠准确，例如认为孟起的《词和句》是体现了文法新精神的著作① 等。

2. 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

这是我国第一部从上古到当代、系统而又完备的汉语语法学史，起了某种奠基性的作用。全书共分四个部分：一、绪论；二、古代的语法研究；三、近、现代的语法研究；四、当代汉语语法研究。本书具有如下优点：(1) 材料丰富，内容完备，书后并附

① 对《词和句》的评价，请参阅拙著《中国语法学史稿》137—138页。

有论著目录等以备查考；（2）分析了各个时期语法研究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评价了影响较大的语法学者及其代表著作；（3）对汉语语法学的产生、发展的原因及进程作了相当清楚的说明，并揭示了汉语语法学发展的趋势和方向，充分体现了“史论”的科学价值；（4）注意到代表性语法学者的对内继承、对外引进的渊源关系，从而可以更加看清楚汉语语法学究竟是怎样向前发展的。但是，本书似乎还可以把语法学史的发展轨迹梳理得更清晰些，同时似乎太偏于专著而疏于论文，太偏于资料搜集而疏于评论，有的时候，主次、轻重掌握得也似乎不怎么好。

3. 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稿》（语文出版社，1987）

该书共分为四章：第一章“语法研究的萌芽”；第二章“中国语法学的创立”；第三章“语法学的革新时期”；第四章“新中国的语法学”。从全书看，对中国语法学的发展过程、学术思想、各个流派的基本情况，都作了恰如其分的描述，理出了它的发展轨迹。该书对代表性学者、代表性著作都作了公允、恰当的评价，并注意跟其他人物拉开距离，又由于作者长期师从吕叔湘和方光焘，又同王力、丁声树、朱德熙异常熟悉，所以写来常常是有血有肉，富于真情实感。该书还十分注意总结经验和规律，指出发展趋势，用以指导今后的语法研究，真正给人以“史”的启示。该书的其他特点还有：注重理论评说，例如60年代以来的结构主义理论及其运用的评论、70年代以来的转换生成理论及其运用的评论等；加强对学者们的学术活动的评述，书后附有于根元的《在探索中前进》，更是详细介绍了新人们的学术活动及其成就；文字表达较为简洁，基本做到深入浅出。《史稿》的影响较大，现在已有日本的译本和韩国的译本。《史稿》的不足之处在于：对语法专题、语法论文的评介不够；没有适当介绍对外汉语语法教学；没有适当介绍少数民族语言的语法研究；台湾语法研究、方言语法研究的介绍过于简略；等等。

4. 邵敬敏：《汉语语法学史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

该书通过历史分期，勾划出了汉语语法史的发展脉络：(1)汉语语法学的草创时期；(2)汉语语法学的探索时期；(3)汉语语法学的描写时期；(4)汉语语法学的创新时期。作者把改革开放以后列为创新时期是新颖准确的，这样更加可以看清汉语语法研究发展历史的轨迹。从全书看，评论色彩较浓，作者很重视对新的理论、方法的探讨，同时对各种语法流派、各位著名学者、各类语法论著也都进行了理论、方法上的评述。值得指出的是，书中列有专节讨论"汉语描写语法的崛起"和"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在汉语中的实践与发展"。该书的视野较为开阔，容量也较大，它不仅详尽评价了重要流派、重要学者和重要著作，而且充分注意到了语法专题和语法论文，甚至充分注意到了汉语语法的各分支学科和各边缘学科。《史稿》的不足之处在于：处处考虑南（上海）、北（北京）摆平，以致重点不够突出；有些不应上"史"的论著，有时也被拉上来了；对《马氏文通》以前的古代语法研究，重视不够；前后章节之间，时有矛盾、重复之处；编校质量太差，错讹甚多，令人难以忍受。

第六节　三本大学通用的《现代汉语》（语法）教材等

三本通用教材是指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黄伯荣和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以及张静主编的《新编现代汉语》。

胡本初版于1962年，1979年出修订本，1981年出增订本，1987年再出增订本（第4版）；黄本初版于1980年，1981年出第1次修订本，1983年出第2次修订本，1991年出增订本；张本于1980年出版，1986年出修订本。本节所评介的，是1981年的胡本（增订本）、1983年的黄本（第2次修订本）和1980年的张本。

三本教材都属于学校语法，也叫教学语法，它不同于理论语

法和描写语法。学校语法应该具有实用性，也就是要符合教学的需要，适应教学的规律和特点。不过学校语法跟理论语法和描写语法也是密不可分的：在保持一定稳定性以利教学的同时，它必须尽量吸收理论语法和描写语法的研究成果，以便深化教学内容，开发学生智力，同时从中发现问题并加以分析探讨，反转来促进理论语法和描写语法的发展。因此学校语法同样需要具有科学性和系统性。

科学性、系统性和教学性，正是我们评论这些教材的依据和标准。

从总体来看，这三本教材都注意了科学性、系统性和教学性。它们的出版具有重要意义，不仅标志着我国学校语法进入了新的阶段，而且表明理论语法和描写语法也已取得了巨大的进展。

不过三本教材的体系并不相同，编排重点和方式也颇有差异，它们可以说是各具特色。胡本特别注意科学性，吸收了语言学界近年来的科研成果。它讲词类注重语法功能，分析句子主要采用层次分析法。它的体系是严谨的、有理论深度的。叙述简明扼要，语法部分只写了 8 万字，但容量是很大的，因此要求教师必须具备一定的语言学修养。黄本特别注意继承性和教学性，处处考虑教学的方便，跟定中学语法系统。叙述详细，语法部分写了 12 万字，容量并不很大，易于掌握，因而受到各级各类学校的欢迎。张本特别注意提高运用语言的能力，把逻辑、修辞的实用知识跟语法合并在一起，并不很重视语法的系统。语法部分写了 18 万字，提了不少个人的观点，对教材的稳定性和教学的可接受性考虑不够，所以使用的学校较少。

三本教材都对中学暂拟系统作了修改，只是幅度大小不同。下面把它们跟暂拟系统加以比较，并进行评论。

（一）词类

暂拟系统	胡裕树	黄伯荣	张静
(1) 名词	(1) 名词	(1) 名词	(1) 名词
(附类：方位词)	(2) 动词	(2) 动词	(2) 动词
(2) 动词	(3) 助动词	(3) 形容词	(3) 形容词
(附类：能愿动词	(4) 形容词	(象声词)	(象声词)
趋向动词	(5) 数词	(4) 数词	(4) 数量词
判断词)	(6) 量词	(5) 量词	(5) 量词
(3) 形容词	(7) 副词	(6) 代词	(6) 代词
(4) 数词	(8) 代词	(7) 副词	
(5) 量词			
(6) 代词			
(7) 副词	(9) 连词	(8) 介词	(7) 介词
(8) 介词	(10) 介词	(9) 连词	(8) 连词
(9) 连词	(11) 助词	(10) 助词	(9) 语气词
(10) 助词	(时态助词)	(时态助词)	(10) 感叹词
(时态助词	(结构助词)	(结构助词)	
结构助词	(12) 语气词	(11) 语气词	
语气助词)	(13) 叹词	(12) 叹词	
(11) 叹词（象声词）	(象声词)		

三本教材共同的地方是都把副词划归了实词，都取消了暂拟系统的名词动词的附类以及三个合成谓语，取消了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说法。

不同的是，实词大类里，胡本把能愿动词改称为助动词，并单列一类；张本认为数词和量词既有区别又有密切的联系，面且经常结合在一起构成一个整体，可以合称为数量词，胡本、黄本则称之为“数量词组”。

虚词大类里，胡本同于暂拟系统．把象声词归入叹词，而黄本、张本则归人形容词。胡本、黄本、张本都把语气助词提出来另立语气词一类，不过胡本、黄本还保留了助词一类，而张本则

干脆取消了，它认为“了、着、过”是动词词尾，“的、地、得”是表示偏正关系的连词。此外，胡本认为介词“在、向、于、到、给、自”后附于动词或其他词语时是构词成分，整个组合是一个动词，例如“落在（无产阶级肩上）”“好在（大家都知道）”“习惯于（这样做）”“勇于（实践）”“走到了（目的地）”“来自（五大洲）”“献给（人民）”“走向（胜利）”等。

表面看来，三本教材都不同于暂拟系统，可说是大同小异，但实际胡本、张本是大起大落，敢于提出新的见解，而黄本则是比较平稳的。不过胡本的提法较能为人接受，张本的某些提法则颇多争议。

胡本单立助动词一类是有道理的。吕叔湘先生指出：“助动词是个有问题的类。助动词里边有一部分是表示可能与必要的，有一部分是表示愿望之类的意思的，所以又叫做‘能愿动词’。前一种接近副词，后一种接近一般要求带动词做宾语的动词，这两方面的界限都很不容易划清。”[①] 既然这样，不如把它单立一类，详细描写它的性质和用法，从而揭示汉语的结构规律。

胡本关于介词后附于词语（主要指单音词）构成动词的观点也可以得到证明。从汉语发展的漫长过程看，单音动词和介词往往凝结成为双音节动词，例如“加以、予以、给以”等。[②] 现代汉语的动介复合动词“来到、得到、感到、想到、达到、受到、看到、听到、料到、见到、取到”，以及形介复合动词“大于、小于、忠于、勇于、急于、过于、善于、优于”等，也是这样逐步演变而成的。

张本提出“数量词”是值得注意的，符合汉语发展的趋势，但认为“的、地、得”是偏正连词却未必正确。其实书中说“‘的’，它连接定语和中心语，是偏正结构的一种标志”，例如“伟大的祖

---

①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41页，商务印书馆，1979。

② 参阅拙著《论“加以”》，《中国语文》1961年第2期。

国”中的“的”，与其说它的作用在于“连接”，还不如说在于“标志”，“的”表示它所在的结构是偏正型式的。这样，认为“的”是标志偏正结构关系的助词，岂不是更为恰当、妥帖吗？

（二）词组

黄本最接近于暂拟系统，它只多列了同位词组，同时把暂拟系统里的偏正词组的两类各自独立为偏正词组和后补词组；胡本表面同于黄本，但它对词组的性质有新颖的看法；张本与诸本差异较大，常常引起争论，不易被人接受。

关于词组在句子中的职能。暂拟系统认为句子成分只与词相对应，词组一般不能做句子成分，而胡本、黄本和张本则都认为，作为语言单位，词组和词一样能充任句子成分。

关于词组的性质。黄本和张本都认为词组是句子内部的语言单位，是从句子中分析出来的；而胡本则认为“词和词组不就是句子，但是词和词组都可以成为句子”，“词、词组同句子的区别不在‘量’的上边，而在它们的性质的不同。句子的特点在于它是人们用来交流思想的语言的基本运用单位”。的确，词组同句子的区别不在长短，而在于前者是静态的备用单位，后者则是动态的使用单位。显然胡本的看法较为深刻。朱德熙先生的观点与此类似，他认为：“只有词和词组之间是组成关系（词组是由词组成的），词组和句子之间则是一种实现的关系（realization）。”（《语法答问》75页）

关于兼语词组和连谓词组。胡本和黄本都承认兼语词组和连谓词组，但张本却坚持一个单句“只有一套结构中心”，因而要取消它们，把它们归到所谓联合、偏正、动宾、主谓、复句等五种基本结构类型中去。因为张本认为，汉语只有这五种基本结构类型。事实上汉语句型多样，变动灵活，要想用五种基本类型框住它是不可能的。兼语词组和连谓词组是客观存在的语言事实，据管燮初的《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和《西周金文语法研究》，早在殷商和周代就有连动句和兼语句了。看来，兼语词组和连谓

词组是取消不了的。

（三）析句方法

三本教材都作了较大的改革，不像暂拟系统那样单纯采用“中心词分析法”，它们都在成分分析的基础上，吸收了层次分析的长处。不过比较起来，胡本更接近层次分析法一些。

胡本分析句子时，一般层层二分，一直分析到词为止。以主谓句为例，是先确定句型（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名词谓语句、主谓谓语句），接着就把句子分析为主语和谓语（没有“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的说法），然后再做句法成分即句子成分之成分的分析。

胡本认为“主语和谓语是主谓句所由组成的直接成分”，也就是一般情况下句子只有主语和谓语两个成分。句子还有 3 种特殊成分，即全句的修饰语、提示成分和独立成分，但它们“不是句子所由组成的直接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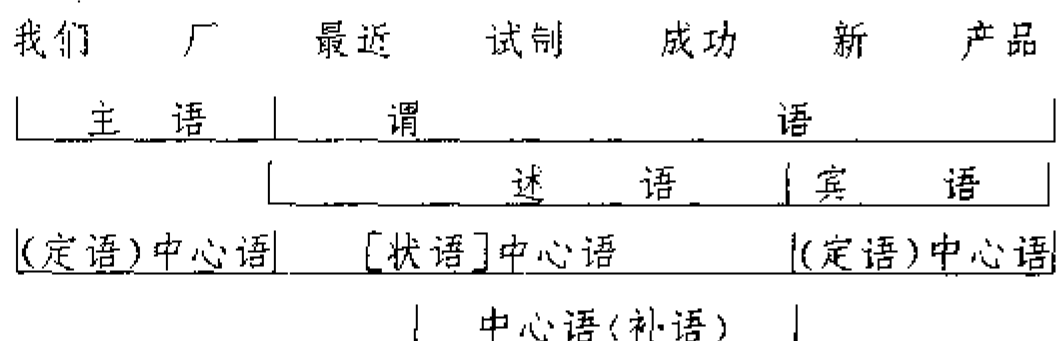
主语和谓语可以由词构成，也可以由词组构成。这样，按胡本的层次观点，宾语、补语、定语和状语就只是词组的构成成分，而不是句子的构成成分。

胡本根据谓语的结构确定主谓句的类型，例如动宾谓语句、动补谓语句、连动谓语句、兼语谓语句等。值得注意的是，谓语如果是个偏正结构，就根据其中心部分确定句型。例如“我已经读完了一年级课程”，这句的谓语是偏正结构，但中心部分的结构是动宾类型，所以仍然确定其为动宾谓语句。

这种析句方法虽然人为地割裂偏正结构，把修饰语统统排斥在确定句子类型之外，但它既讲句子格局，又讲句子的结构层次，而且分析可繁可简，既可以只分析主语、谓语以及确定句型，也可以对词组的结构再行分析，包括它的结构层次和构成成分，因而是一种较为合理、较为灵活的析句方法，可供我们参考。

黄本对成分分析法照顾得稍多一些。分析句子时，它首先分为主语和谓语，谓语中有宾语时，就分出述语和宾语两个成分，然

后再从前到后、按照层次找出主语、述语、宾语里的附加成分，即定语、状语和补语，还有它们的中心语。同时它又把主语里的核心叫做主语中心，把述语里的核心叫做述语中心，把宾语里的核心叫做宾语中心。这样，“主、述、宾的中心语以及它们的附加成分找出来了，句子的主干、枝叶也就清楚了”，在教学上确实有便利之处。例如，要说明句子的结构层次，则可以照下面这样分析：



一般情况下，则只要采用简易标记法就可以了：

(我们) 厂‖〔最近〕试制〈成功〉|（几种）(新) 产品

不过，它的谓语和述语、主语和主语中心、述语和述语中心、宾语和宾语中心等颇多重合交叉，而且名目这样繁琐，似乎不合乎简洁、妥帖的要求。

张本的析句方法跟黄本类似，也是“以中心成分分析法为基础，兼顾层次分析法”。不同的是它提升了宾语的地位，主谓句如无宾语，则第一步就一刀两段，分出主语和谓语两个部分，如果有宾语，则第一步就切成三段，分出主语、谓语和宾语三部分。

分析句子的时候，它把主语、谓语、宾语看作句子的三个基本成分，并认为“单句是有一套结构中心的句子，这套结构中心由基本成分组成”，一般情况下句子没有基本成分，结构就不完整。把基本成分切分出来以后，就可以拿它的中心语作中心，确定其附加成分，也就是分出定语和主语中心语、状语和谓语中心语、定语和宾语中心语等等。这实质上就是认为：“单句的结构是有层次的，而层次又是有中心的。”（176 页）

这种分析方法，似乎承认偏正词组可以充任主语、谓语、宾语等基本成分，但它又从中切分出定语、状语、补语，并认为它们也是句子的成分（附加成分），又好像否定了偏正词组充任基本成分的资格。尤其令人不解的是，张本承认动宾词组可以作主语、宾语，却不承认它能作谓语。由此可以看出，人为地提升宾语一级，在析句理论上是有缺陷的。

总起来看，这三本教材是各有千秋，不妨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论述。

从科学性方面说，胡本为最，黄本、张本次之；从理论阐述方面说，胡本、张本较为重视，黄本不大注意；从独创性方面说，张本最为突出，胡本次之，黄本又次之；从教学性方面说，黄本教学效果最好，胡本在重点大学的教学效果也很好，张本不大便于教学；从内容的深广度说，胡本是篇幅小容量大，张本是篇幅大内容也不算少，黄本则篇幅大而内容却显得少了点儿；从写作的简明性方面说，先后的次序应该是胡本——黄本——张本。

此外，张志公主编的电大《现代汉语》中册（1982，1985）体系新颖，颇具特色，在社会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部教材为了便于电大学生的自学，除正文外，还有较多的补充教材（专题）和资料（附录）。尤其值得称道的是，它的《几类常用词表》列举了“方位词”“代词”“能愿动词”“趋向动词”“介词”“副词”“连词”“助词”“叹词”等封闭性词类的绝大部分词，这无论对教学或科研都是极为必要的。

全书的体系是先从语法形式、语法结构入手讲到它们所表达的语法意义，谈了汉语组合的特点、语序、关联、搭配、扩展、变换等问题，然后再从语法意义入手讲到表达它所需要的语法形式和语法结构，谈了“肯定、否定”“存现、消失”“时间、空间”“程度、范围”“数量”“指称”“因果”“动态”“语气情态”等问题，内外结合，纵横交错。所谈的内容是丰富的、有用的，体系也是严谨的。不足之处是有关部门限期太紧，催逼过急，因而编

者只能仓促成篇，错误、疏漏的地方不少。同时，所叙有时过于繁细，不便于电大的教学。

胡本、黄本、张本之后，国内又先后出版了好几部质量颇高、影响颇大的《现代汉语》教科书；它们是：(1) 张斌主编《现代汉语》(1988)，为电大语言文学、档案、图书馆等专业的基本教材；(2) 钱乃荣主编《现代汉语》(1990)，为高等学校文科教材；(3) 林祥楣主编《现代汉语》(1991)，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4) 邢福义主编《现代汉语》(1991)，为高等师范学校教学用书；(5) 易洪川主编《应用汉语教程》(1992)，为新闻、文秘、外语、教育、图书馆、档案、政治、公关、旅游、管理等专业的基本教材；(6) 邢公畹主编《现代汉语教程》(1992)，为高等学校教学用书。这些教材可以说是各具特色，各有千秋，极大地丰富了新时期《现代汉语》的教学、研究的内容，使之呈现相当繁荣的景象。

第七节　析句方法的讨论及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等

新中国汉语语法问题的几次大讨论，例如主语宾语、词类、单句复句等讨论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个根本的缺陷，就是没有对分析方法尤其是句子分析方法进行深入、系统的探讨。

句子分析是语法学的中心之一，历来受到语法学界的重视。50年代制订《暂拟系统》的时候，编者对句子的分析下了较大的工夫，几经商讨，采用了当时大家较易接受的"中心词分析法"。这是一种传统的析句方法，在我国流行了好几十年，成效颇大，《暂拟系统》采用它来分析句子是自然的。

可是，随着语法科学的日益深入发展，中心词分析法越来越多地暴露了缺点。各种语法著作都或多或少对它加以修正，语法学者时有批评，教师在教学实践中也发现了不少问题。于是，在

客观形势的要求下，《中国语文》编辑部决定发起讨论，就以批评《暂拟系统》的中心词分析法开始。

一 汉语句子分析方法问题的讨论

《中国语文》发起的这场讨论，从 1981 年第 2 期起，到 1982 年第 3 期大致告一段落，历时一年多。讨论中摆出了各种不同的学术观点，分析了现行析句法存在的问题，对于促进汉语语法的教学和研究是有益的。

编辑部首先发表了华萍（邢福义）同志的《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1981.2)。这篇文章指出暂拟系统“把有层次的句子结构看作同一平面多成分加合体”，搞所谓“两心相照”，明显跟语言结构的实际情况不符。例如“生产力的基本因素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镶嵌在正门顶上的国徽老远就射出闪闪的金光”，前句“因素”单独回答不了“什么”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问题，后句“射”也单独回答不了镶嵌在正门顶上的国徽“怎么样”的问题；又如“人们的心情很不平静”，把两个“心”摘出来虽然还能成句（“心情——平静”），但已经完全不同于原意了。

华文同时指出，暂拟系统“把整块运用的向心结构拆散成各自分立的造句零件”，结果弄得层次不清，关系模糊。例如“孔乙己显出极高兴的样子”，明明是“极高兴”限定“样子”，却只标出“高兴”是定语，而“极”则是定语“高兴”的状语。

暂拟系统还有一个明显缺点是，“让丰富多采的语言事实去迁就由六种成分的搭配排列状况规定下来的句子格局”。六种成分互相配合所能产生的句子模式毕竟是有局限性的，远远不能概括汉语里所有的句子。例如“在比赛场上，这位年纪最小的选手给人以不慌不忙、落落大方的印象”这句话，若用暂拟系统的格式来套，只能分析为“主——谓——宾——补”，同于“我找他三四回了”的句型，这让人感到勉强和不自然。把丰富多采的句子硬给

套到有限的格式中去，就有可能只是在名词术语上兜圈子，对深入了解和细致描述汉语语法的构造是不利的。

华萍文章发表后，大多数同志都对《暂拟系统》的缺点提出了批评，有的并且主张成分分析法应该与层次分析法结合起来。这样自然也就存在一个怎样结合的问题，例如以哪种方法作为基础？结合到怎样的程度？同时有的同志还另探新路，提出了新的析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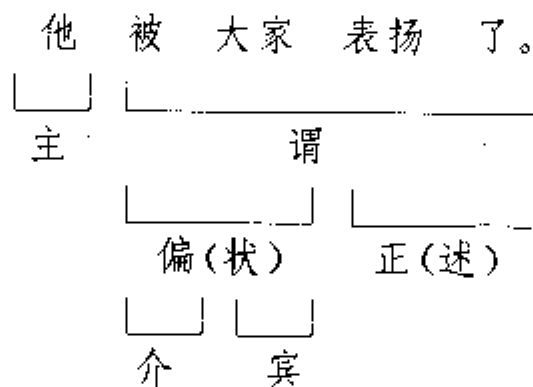
陆俭明的《分析方法刍议——评句子成分分析法》(1981.3)，批评成分分析法“严重忽视句子的语法结构层次性，所以对语言事实的解释无论就广度和深度来说，都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解释能力是比较小的”。例如汉语中有相当多的句子“主干”离了“枝叶”就站不起来，即这个“主干”在实际语言中是从来不说的，这种分析方法不能真正从形式和意义的结合上帮助人们准确而又完整的地理解一个句子的意思，不能很好地全面、深入、细致地揭示语法规律，对某些不关涉到句子成分变异的歧义句式也无能为力，等等。

不过，陆文也指出了句子成分分析法的可取之处，例如它在一定程序上反映了句子的语法结构“递归性”的特点，重视句子中词与词之间的语法关系等。因此，目前虽然越来越多的人采用直接成分分析法，但无不借鉴成分分析法，同时讲结构关系。直接成分分析法对语言事实的解释能力固然比较强，不失为汉语语法研究的一种基本分析方法，可是也有不完善的地方和一定的局限性。因此，一方面要对它加以介绍、推广，使之普及，另一方面也不能只满足于它。他认为研究的路子应该多些、宽些。

卞觉非的《汉语语法分析方法初议》(1981.3) 指出，句子成分分析法的根本缺陷在于“用原子的观点看待语言单位，认为一个语言单位是由一个一个的孤立的语言要素简单相加而成的，并且认定只有词才能充当句子成分”。这样就导致不讲层次或颠倒层次，造成形式和意义之间的矛盾，甚至还会破坏结构的完整性。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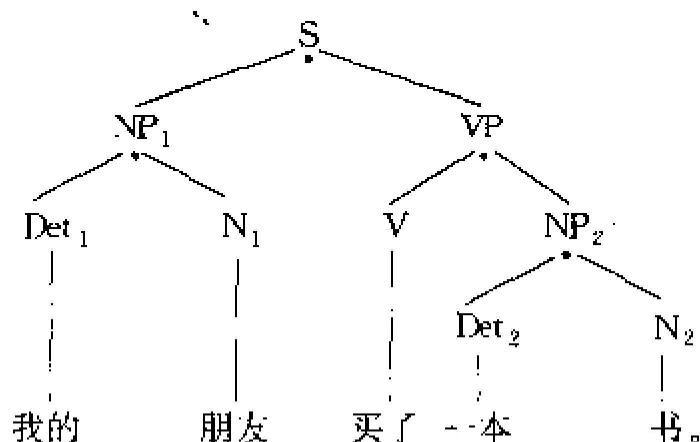
时指出句子成分分析法以找出句子成分为满足，这达不到语法分析的揭示语法规律、建立句型系统、探讨转换生成能力的目的。

卞文认为直接成分分析法虽然存在若干问题，但是它的长处是很多的，并且是主要的。认为层次对于汉语尤为重要，短语在汉语句法中应有特殊的地位，汉语的句子成分一般就是由短语来充当的。因此觉得目前人们乐于采用“以直接成分分析法为基础，用图形并辅以文字说明来概括直接成分的功能类目”的析句方法是很自然的，因为它综合了直接成分分析法讲究层次和句子成分分析法重视成分功能类目的概括的优点，能够较好地解决汉语语法分析的一般问题。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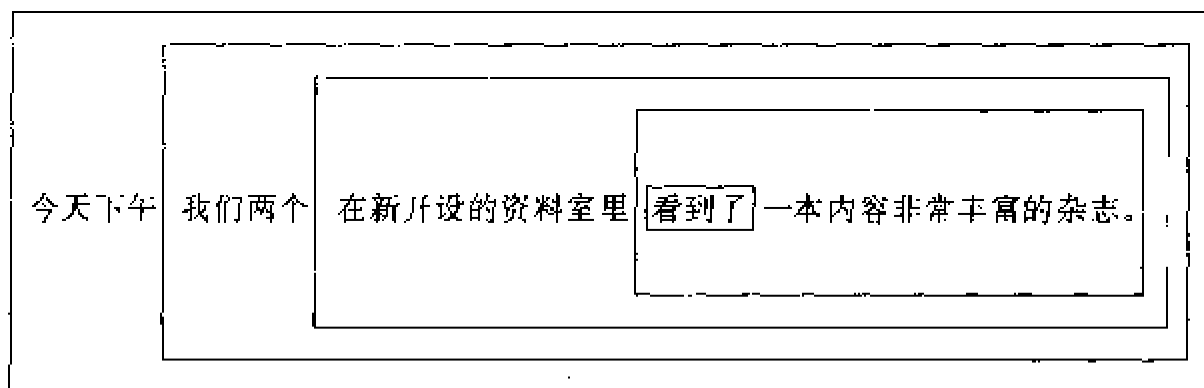


但是这种方法只能分析语序列的层次和结构，还不能描写句子的生成能力，因此卞文主张“以直接成分分析法为基础，用树形图解并辅以字母符号来标明直接成分的功能类目”的方法来分析句子，它把各个成分加上标示符号，如NP、VP、Det、N、V等。于是，从树形图的底部向上看，是一个不断逐层归类的过程，从树形图的上部往下看，又是一个不断切分和分类的过程。总之，通过树形图可以使类目的彼此相属一目了然，还可以描写句子的转换生成过程，是当前一种较为理想的分析方法。例如（见下页）：

陆丙甫鉴于句子成分分析法存在缺陷，直接成分分析法也不是尽善尽美，因而在《对成分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相结合的一些看法》（1981.4）中提出，最好能找到这样的方法，它既能对所分



析的层次加以控制，又能使找中心有明确的步骤，也就是简化层次，使切分尽快地向着谓语核心深入，层次关系表现为对核心距离的远近，这可以称为“核心层次分析法”。① 如下图所示：



上述这些观点不一定都对，但方向是对头的。作者们看到了语法学发展的趋势，不断地吸收新知，让新旧融合，共同在语法分析中发挥作用。它们有助于开拓思路，有助于深入了解汉语的性质和构造，因而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是有利的。此外，沈开木、吴士勋、冯凭等也指出了《暂拟系统》存在的问题，仲夏（仲哲明）、杨荟（杨庆蕙）等主张把层次分析法和成分分析法结合起来，巴南（范继淹）、李人鉴等还提出应该很好发挥层次分析法在语法结构分析方面的积极作用。

这场讨论中，只有极少数人如史存直等坚决维护句子成分分析法。史存直在《中国语文》1981 年第 2 期上发表《句子结构和

① 史有为同志也在《语言的多重性与层—核分析法》中提出了“层—核分析法”，见《汉语析句方法讨论集》263—278 页。

结构主义的句子分析》，明确反对“层次分析法”，认为由于它分析句子只重形式，不考虑内容或少考虑内容，只是机械地一层一层依次二分，因而无法看清句子的自然结构，并且指摘层次分析法忽略了词在句子中的结构层次，把非线性的东西当作线性的东西来处理，以致结构关系被弄得纠缠不清；而传统的句子成分分析法则兼顾了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同时有层次，认为六个句子成分自然分为三个层次，即主、谓是一个层次，宾、补是一个层次，定、状是一个层次。因此认为句子成分分析法是最好的，根本不需要和层次分析法相结合。

看来史先生的看法未免绝对，而且存在误解。正如巴南所指出，层次分析法并非不管意义，也不仅仅限于二分。至于说成分分析有层次而层次分析反倒忽略层次，这恐怕是史先生把问题搞颠倒了的缘故。

高校三本通用《现代汉语》教材的主编也参加了讨论，各自介绍了教材的语法体系和析句方法。胡附、文炼发表的文章题为《句子分析漫谈》（1982.3），黄伯荣发表的文章题为《谈句法分析》（1981.5），张静发表的文章题为《汉语句法结构的基本类型》（1981.3）。由于三本教材在语言学界影响颇大，因而在讨论的进程中起了一定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有几位先生在讨论中发表了很好的意见。朱德熙先生在《语法分析和语法体系》（1982.1）中指出：“把层次分析作为一种方法看待，并且讨论它的长处和短处，恐怕不一定妥当。我们知道，所有自然语言的语法构造都是有层次的，层次性是语言的本质属性之一。既然如此，进行语法分析就不能不进行层次分析，层次分析是语法分析的一部分，是进行语法分析不可缺少的手续之一，不是一种可以采用也可以不采用的方法。”应该说这种见解是颇为深刻的。

张志公先生在《分歧点和交叉点》（1981.6）中提出：“让两种分析办法走样儿走得更多一点，也就是，把它们进一步‘改

造’一番，使它们更切合汉语的实际。为此，首先就得更充分地掌握汉语，对汉语本身摸得更透一些，只有这样，‘改造’才会合理，而不是乱改一气。”这种提醒当然也不会是多余的。

胡附、文炼先生在《句子分析漫谈》(1982.3)中谈到：“析句，包括句子分析和句法分析。句子分析的终点是确定句型，但确定句型并不等于完成了析句的全部任务。句子里复杂的语义关系须通过进一步的句法分析加以阐明。”“分析句子时，分清了语用成分和非语用成分，才可以进行句法的分析。”这里提出了要从语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进行句子分析的新颖观点，对汉语语法研究的精密化是有帮助的。

另外，吕冀平先生的《句法分析和句法教学》(1982.1)根据吕叔湘先生区分静态单位和动态单位的观点，认为“词组和句子是具有两种性质、属于两个平面上的语法单位，对它们的分析不应当采用同样的方法”，并预计吕先生的这个观点“将对汉语的句法分析产生极其重要的作用”。李临定同志的《事实和理论》(1982.2)根据吕叔湘先生有关语法研究的主导思想，提出“应该提倡对汉语语言事实（语法方面）作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以便促使我国的语法科学更快地向前发展。以上看法无疑是正确的，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现在来看，这次讨论取得了较大收获。主要是进一步扩大了层次分析法的影响，同时开扩了视野，对汉语的性质和结构也认识得更为清楚。讨论中也有不足之处，主要是对这两种析句方法的优缺点大都就事论事，未能充分揭示它们的实质，同时所举例句也都太平常，其实“要比就要找些个复杂点的例子”。（吕叔湘）

二　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

几乎与析句方法讨论同时，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 1981

年 7 月在哈尔滨举行。讨论的中心议题也是改正《暂拟系统》的缺点，尤其是析句方法上的缺点。这绝不是偶然的。

20 多年来，《暂拟系统》在教学上作出了重要贡献，但缺点也日益暴露，尤其是析句方法拘于传统，毫不考虑新的分析方法，这对学习、研究汉语语法是不利的。因此社会上以及语言学界早就有了改革的愿望。不要说大学的语法教材包括三本通用教材已经作了较大的改动，就连中学教师在教学时也都作了大大小小的改动。这次析句方法大讨论也表明，《暂拟系统》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了。

语法教学讨论会是经过充分准备之后召开的。早在该年年初就成立了以张志公先生为组长的讨论会筹备工作组。工作组成立后，立即发动、组织全国各地谈设想、提建议、创方案，形成了一个小小的热潮。这为大会的成功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这次讨论会是在教育部的领导下、在王力先生吕叔湘先生的指导下召开的。来自全国各地的代表和列席代表共 129 人，有著名的语法学者，也有语文工作者以及大学中学的语文教师。这么多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人物欢聚一堂，共商语法教学体系问题，热烈、坦率、郑重，为创建一个比较科学的教学语法系统而奋斗，确实可以说是我国语言学界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盛会。

会议期间，代表们先就专家语法和学校语法、句子分析方法以及其他重要的语法问题各抒己见，进行了激烈的争论，然后集中讨论如何修订《暂拟系统》。会议推定由 11 位代表组成 4 个专题研究组，就会前和会上反映出来的各种意见按专题提出处理意见，随后再把各专题组提出的处理意见整理成为《修订要点》初稿。初稿经与会同志讨论后，会议又由 8 人组成一个研究组，根据会上所提意见对初稿进行调整修改，成为《修订要点》二稿。二稿再次印发给全体代表讨论，提出意见，整理修订后成为这次会议初步制定的《修订要点》。所以讨论的结果是产生了一份《〈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修订说明和修订要点》，应该说这次讨论会

是有重大收获的。

《修订要点》对《暂拟系统》做了三种工作，即删简、改换和增补。所谓删简，就是把那些偏于繁细的或者不当的内容删去或者简化；所谓改换，就是修改某些不确切或者前后不协调的讲法，改换讲法或处理办法；所谓增补，就是吸收近年来少数新的比较成熟的研究成果，同时在不增加知识内容以及名称术语的前提下，补充可以增强语法教学的规范性和实用性的内容。

具体来说，《修订要点》主要作了下列重要修改：划分词类的标准，由“词汇·语法范畴”改为“主要依据词的语法功能，兼顾词汇意义”；大大地扩充词组的篇幅，详细地描述其结构类型，从而提高了词组在语法中的地位；分析句子由中心词分析法改为主要采用层次分析法，等等。此外，还采用了“语素”的说法，增加了“语段”的内容，取消了“合成谓语”“复杂谓语”“宾语前置”“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等等的名目。可以明显看出，《修订要点》较之《暂拟系统》有了很大的改进，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是一个新的教学语法系统。这是不同的研究理论和研究方法长期争论的结果，是中国语法学发展到新阶段的产物。对我国语言学界来说，这次讨论会是一件意义深远的大事，它必将对我国的语法教学和语法研究产生重大的影响。

哈尔滨会议以后，会议业务组又把讨论会上的讨论文章汇编成《教学语法论集》，内中收有王力、吕叔湘、张志公、朱德熙、邢公畹、胡裕树、张斌、俞敏、黄伯荣、张静、廖序东、吕冀平、张寿康、张拱贵、李临定、邢福义、王还、史锡尧、史存直等学者的论文30多篇，由人民教育出版社于1982年4月出版。同时，由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语文室继续收集和听取对于《修订要点》的意见，起草了《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征求意见稿）》。从1981年秋季起草，经过多次广泛征求意见，并经有关领导和顾问审订批准，历时两年才最后定稿，于1984年1月公布试用。

《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虽然对《修订要点》又作

了一些修改，但主要内容未动，原则和精神也都是一以贯之的。最重要的修改是把按结构关系划分词组类型改为按功能归纳短语类型，例如联合词组、偏正词组、动宾词组等改为名词短语、动词短语、形容词短语等，同时详细描述这些短语的各种用途，许多句法问题都放到短语部分来讲，因而真正把短语提到了语法中心的地位。此外，比较重要的修改是确立了语素——词——短语——句子——句群五级语言单位层次，取消了“能愿词组”和“趋向词组”的说法，等等。

为了配合《系统提要》，人民教育出版社编了一套《教学语法丛书》，于1990年前后陆续出版。丛书的主编为张志公，副主编为庄文中、黄成稳。丛书目录如下：

《语法和语法体系》(1990)	胡明扬
《语素》(1990)	徐　枢
《名词、动词、形容词》(1990)	施关淦
《数词、量词、代词》(1990)	王希杰
《虚词》(1990)	陆俭明、马真
《名词短语》(1990)	史锡尧
《动词短语》(1990)	张理明、于根元
《形容词短语》(1990)	邢福义
《介宾短语、复指短语、固定短语》(1990)	范　晓
《主谓短语、主谓句》(1990)	吴为章
《非主谓句》(1990)	陈建民
《析句法》(1990)	龚千炎
《把字句、被字句》(1990)	饶长溶
《连动句、兼语句》(1990)	吴启主
《复杂单句》(1990)	高更生
《复句》(1990)	黄成稳
《句群》(1990)	庄文中
《句子的用途》(1990)	刘月华

《语法和左邻右舍》(1990)　　田小琳

《现代汉语语法的特点》(1989)　　李临定

这套从书的出版，将为广大师生提供一份较好的参考资料和课外读物，在推动教学语法的发展方面也将起到一定的作用。

从《暂拟系统》到《系统提要》，标志着中国语法学尤其是教学语法有了重大的发展。完全可以相信，随着语法研究的新发展，将来《系统提要》又会进行修订，不断完善，成为一个新的、更加科学和更加实用的教学语法系统。

三　中学语法教学研讨会

1991年1月，北京市语言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课程教材研究所、语文报社于北京联合举办了“中学语法教学研讨会”，对《系统提要》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讨论。会后，成立了“中学语法教学研究”课题组，继续进行具体探讨。1994年7月，课题组拟出了《中学语法教学实施意见(试用)》，以供教学参考使用。

《实施意见》针对《系统提要》的教学内容偏全、偏繁、偏难以及实用性不强的缺点，选取了一些切合实用的语法点作为知识教学的基本内容，同时特别强调语法知识的应用问题，安排了较多的教学内容。

中学语法教学的目的，是指导学生学习基本的语法知识，掌握语言结构的基本规律，以提高他们运用语言的能力。在这方面，《实施意见》明显优于《系统提要》。我们看到，《实施意见》又向“一个新的、更加科学和更加实用的教学语法系统”走近了一步。

第八节　汉语方言语法、少数民族语言语法的研究

新时期汉语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的研究，都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许多方面都是前一时期所根本无法比拟的。汉语方言语法和少数民族语言语法的研究，自然也不例外。

一　汉语方言语法的研究

新时期发生了两件大事：一是1979年我国第一份方言学术杂志《方言》创刊，另一是1981年我国第一个全国汉语方言学会成立。以上为方言（语法）研究的迅速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新时期汉语方言（语法）研究具有如下特色：(1)数量多——据初步统计，论文总数在千篇左右，著作也有近百种之多；(2)地域广——全国所有的省、市、自治区，包括一些省区交界的特殊地区，都已有人进行调查和研究，还有，过去多为单点方言研究，现在则发展到成片方言的研究；(3)内容宽——数量一多，内容必宽，举凡方言语法的历史、现状、词法、句法、特点、区属等等，无不涉及；(4)方法新——不限于传统的田野调查和描写分析，这时已是历史比较、普方古结合、功能结构分析、社会调查、数学统计等方法均在采用；(5)研究深——数量中蕴含着质量，领域开阔易出丰硕成果，理论方法引导学科研究前进，因此，这时期有的论著是颇具研究深度的。

此外，各地方言志的编写，中国方言分区图的绘制，也都大大促进了方言语法研究的发展。

（一）汉语方言（语法）的研究著作

新时期方言著作已增至近百部，各著作中语法也都受到了应

有的重视，我们可以举出几部有代表性的加以评述：

1. 詹伯慧主编：《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1991)

这是我国一部体系严谨、内容完备、颇具深度的方言学著作，它不仅可作高校教材用，也可视为学术专著。它是詹伯慧、李如龙、黄家教、许宝华 4 位方言学家集体创作的产物，因而具有相当高的质量。与袁家骅《汉语方言概要》相比，“后出转精”的评语本书是当之无愧的。

本书共分 9 章：第一章“方言和方言学”；第二章“汉语方言的调查研究”；第三章“汉语方言的分区及其主要特点”；第四章“汉语方言语音调查”；第五章“汉语方言词汇调查”；第六章“汉语方言语法调查”；第七章“汉语方言论著的编写”；第八章“汉语方言语音调查表”；第九章“汉语方言词汇语法调查表”。其中，第六章又分为“汉语方言语法材料的记录和整理”“汉语方言语法材料的分析和研究”“汉语方言的主要语法差异”“汉语方言语法调查表格的制订”4 节。

第六章主要是发掘各地方言里的语法特点。例如，有些官话、闽、吴方言通过声调和韵母的形态变化（内部屈折）来表示人称代词的单、复数，有些官话方言利用声调的变化来表示动作的完成，东南各方言中指物宾语在前、指人宾语在后，闽、粤、吴、客家方言中存在着状语后置的现象，南方方言中的特殊的比较句式、处置句式，等等。

我们看到，本书的语法部分还不是完备的系统之作，这也反映了当前方言语法研究不够全面和深入的现实。看来，完备、系统的方言语法著作，还须经过较长时间的调查研究，成果多了，再加以总结、概括和提高，才有可能问世。

2. 高华年：《广州方言研究》(1980)

本书内容包括语音、语法、词汇以及小说、故事、歌谣等长篇记录，共 4 个部分，其中语法是全书的重点，篇幅有 260 页之多！就语法部分而言，本书已经远远超过《昌黎方言志》了。

语法部分分为“词法”和“句法”两节。词法方面，实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6类，虚词分为副词、介词、连词、叹词、象声词、语气词6类。构形法方面颇有特点，例如，单音节助动词可以重叠，第二个音节读高升变调，后加词尾“哋”，表示程度较原为弱。句法方面，句子成分分为主语、谓语、宾语、表语、定语、状语、独立语、复指成分8种；句子的类型，从表达内容分为陈述句、疑问句、反诘句、祈使句、感叹句、肯定句、否定句、比较句8种，从结构分为单句、复句2种。句子语序方面颇有特点，例如，双宾语句中，直接宾语在前，间接宾语在后。

我们看到，本书的语法体系虽然没有多少新的东西，但这样根据广州话的实际语料来系统细致描写广州方言的语法，还是很有意义的。可以肯定，如果这类的专点语法、专区语法研究多了，那么，一部科学系统的通论式的《现代汉语方言语法》不久必将诞生！

此外，陈章太、李如龙《闽语研究》(1991)、叶祥苓《苏州方言志》(1988)、许宝华、汤珍珠主编《上海方言志》(1988)、胡明扬《北京话初探》(1987)、詹伯慧《现代汉语方言》(1981)、温端政主编《山西省方言志丛书》(1985-——)等，也都用一定篇幅论述描写该处的语法系统及其特殊语法现象，值得语法研究者参考。

（二）汉语方言语法的研究论文

新时期里，方言语法研究的上升势头很猛，不但早已超过了方言词汇的研究，而且几乎跟方言语音研究持平。方言语法的研究论文众多，内中不乏新颖之作，下面作一简要的评述。

1. 方言语法之间以及方言语法与标准语语法、历史语法之间的比较研究。

这是一种横向、纵向沟通联系的动态研究，从时、空系统中去看“个体”，因而具有相当的广度和深度，结论也颇为可信。这种研究方法和路子，是新时期语法研究（方言，标准语）的最重

要收获之一。

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是朱德熙。他除《汉语方言里的两种反复问句》《“V—neg—VO”与“VO—neg—V”两种反复问句在汉语方言里的分布》外，此前还曾发表《北京话、广州话、文水话和福州话里的“的”字》（《方言》1980年第3期）一文。该文一方面从历时角度对“的”与唐宋时期“地、底”功能异同加以比较研究，另一方面从共时角度对几个方言里的“的”进行了比较研究，进一步论证了北京话里的同形的“的”确实应该分化为三个不同的语素。由于得到其他方言和历史上的验证，结论显然比《说“的”》要更令人信服。

朱德熙论文之后，发表了不少同一类型的文章，它们或修正朱文，或补充朱文，或自行细致研究某一专题。代表性的论文有：刘丹青《苏州方言的发问词与“可VP”句式》(1991)、贺巍《获嘉方言的疑问句：兼论反复问句两种句型的关系》(1991)、徐丹《北京话中语法标记词“给”》(1992)、罗福腾《山东方言比较句的类型及其分布》(1992)、乔全生《山西方言的“V+将+来/去”结构》(1992)、王世华《扬州话里两种反复问句共存》(1985)、钱乃荣《现代吴语中的是非问句和反复问句》(1986)、游汝杰《吴语里的反复问句》(1993)等。

2. 从方言同方言、少数民族语言相互接触影响以及关系中去进行研究。

这不但开拓了方言语法研究的领域，丰富了它的内涵，而且沟通了方言与少数民族语言的研究。这既对方言研究有利，也对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有利。代表性论文有：闭克朝《壮语对横县平话的影响》、戴庆厦《粤语在汉藏语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李如龙《闽方言和苗、壮、傣、藏诸语言的动词特式重叠》等。

3. 运用历史比较方法，对方言事实进行动态的研究。

例如，刘村汉《随州方言语法条例》一文，从该处方言现实出发，以现代汉语为参照点，追踪话语活动的发展轨迹，得出了

实词虚化、声调造词等可信的结论。又如，宋秀令《汾阳方言的人称代词》一文，在描写词形、句法、用法时，指出其中许多是近代汉语的遗留成分。此外，游汝杰的《温州方言的语法特点及其历史渊源》，也是同类性质的文章。

4. 对方言点、方言片、方言区进行较前更为详尽深人的分析研究。

这类研究是十分重要的，任何“方言语法”都必须建立在它的基础之上；它的研究，可以说是起着决定性作用的。新时期这类文章的增多，正说明方言语法研究的重要发展。下面是一些代表性的论文：吕叔湘《丹阳方言的指代词》、汪国胜《大冶话“倒”字及其句式》、熊正辉《南昌方言的“子”尾》、钱曾怡等《山东诸城方言的语法特点》、林伦伦《潮汕方言的虚词及其语法意义》、郑张尚芳《温州方言的儿尾词》、邓少君《广州方言常见的语气词》、项梦冰《连城（新泉）方言的人称代词》、李金陵《皖西潜怀十县方言语法初探》等。

5. 注重特殊句式的研究，并把词语与其相关的句式结合起来进行研究。①

以上表明，学者们已把目光由词法转向句法，并把两者打通。这样的研究，当然更为全面、细致、深人。其代表作为：胡明扬《海盐方言的存现句和静态句》、侯精一《平遥方言的动补式》、陈法今《闽南方言的平比句》、俞扬《泰州方言的两种述补组合》、丁崇明《大理方言中与动词“给”相关的句式》、汪国胜《大冶话的“倒”字及其相关句式》、张林林《九江话的“着”及其相关句式》等。

6. 继续关注方言的语法特点，进一步揭示了不少新鲜有趣的特殊语法现象。

有人误解，以为现代汉语语法就是普通话语法，其实，现代汉语语法是“普通话语法＋方言语法”。由此可见，发掘方言里的

① 这类研究，似也受到朱德熙《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1979）的影响。

特殊语法现象是多么重要了。新时期这方面的论文很多，代表性的论文有：叶祥苓《苏州方言形容词"级"》、王艾录《祁县方言动词结果体的内部屈折》、张邱林《陕县方言远指代词的面指和背指》、李作南《五华方言形容词的几种形态》、杨必胜、陈建民《海丰方言动词的"态"》、孙占林《云南蒙自话的同形动补/形补式》、李炜《甘肃临夏一带方言的后置词"哈""啦"》、谢伯端《辰溪话中的语气助词"在"》、米青《指示代词三分法说补例》、李申《徐州方言的AAA重叠式》、闭克朝《横县方言单音形容词AXA重叠式》、林连通《永春话单音形容词表程度的几种形式》、胡双宝《山西文水话的自感动词结构"V＋人"》等。

此外，陈松岑的《北京话"你""您"使用规律初探》(1986)引进社会学的方法，贺巍的《汉语方言语法研究的几个问题》(1992)和钱曾怡的《汉语方言学方法论初探》(1987)对理论方法加以探讨，都是新时期方言语法研究的重要进展。

由以上所述可以看出，方言语法研究确实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可是，如与标准语语法研究相比，那就仍然大为落后。方言语法研究究竟应该怎样向前推进呢？首先，仍须对方言点和方言区进行更广泛、更深入的调查研究，据统计，还有70%以上的方言点没有做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其次，必须在理论、方法上有所突破，寻找新的角度；再次，方言语法研究，应该一头挂着汉藏语系和历史语法，一头挂着标准语语法，这样全方位地来向前推进；最后，应更注重系统性的研究，以便我国第一部《汉语方言语法》专著早日问世。

二　少数民族语言语法的研究[①]

新时期发生了两件大事：一是1979年我国第一份民族语文学

① 本节的写作得到著名语言学家王均先生的指导和帮助，特致谢意。

术杂志《民族语文》创刊，另一是1979年我国第一个全国民族语言学会成立。以上为民族语言（语法）研究的迅速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尤其是我国有国家民委负责领导民族语文工作，又有中央民族大学、各地民族学院负责培养干部和组织教学科研，因而民族语言（语法）研究更以方言（语法）研究无法比拟的规模和速度向前发展。据不完全统计，新时期出版民族语言著作数百种，发表论文数千篇，其中语法占较大比重，计著作百种，论文千篇。民族语文队伍也比方言队伍大得多，光是获得高级职称的民族语文工作者就有好几百人。这些都是民族语文事业的可靠保证。

由于民族语言是民族的组成要素之一，跟民族的社会、文化、历史沿革、历史渊源、地理分布、流动迁徙以及民族之间的接触影响密切相关，所以，民族语言研究所涉及的内容和方面是广泛的。令人高兴的是，新时期民族语言语法的研究，已转向宏观的，综合的、多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探讨。举凡语言历史比较、语言类型对比、共时系统描写、历时要素演变、社会语言学、文化语言学、计算机统计、语言地理类型等理论方法，无不加以采用。

这样，新时期的少数民族语言的语法研究，呈现出一片繁荣的景象。

（一）少数民族语言的语法研究著作

1. 马学良主编：《汉藏语概论》（1991）

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汉藏语系的概论式的学术专著，它的出版填补了一项空白。把50年代的普查材料和后来多次调查的材料加以总结、归纳、提高，并依据一定的理论方法使之系统化，同时尽量吸收近40年有关的科研成果，构成学科体系，这便是本书的重大学术价值所在。

本书共分为5部分：导言，主要论述汉藏语系的特点和研究方法；汉语篇，主要论述汉语现状、汉语历史以及汉族跟汉藏语系其他民族的史前关系；藏缅语篇，主要描述藏语、羌语支、景

颇语支、缅语支、彝语支等，内容主要包括概况、语音、语法、词汇、文字以及不同语支之间的同源关系；苗瑶语篇，内容包括概述、语言、语法、词汇、方言，有的部分还进行了同语族的共时、历时的比较；壮侗语篇，着重论述壮语、布依语、傣语、临高话、侗语、仫佬语、水语、毛南语、拉珈语、佯僙话、莫话、甲姆话、黎语、村话、仡佬语的共同特征以及各自的主要特点，还简要介绍了中国境外的侗台语。在各篇各部分中，语法都占有较大比重，描写较为详细，分析较为深人。例如，羌语支的语法部分，景颇支的语法部分，彝语支的语法部分，苗瑶篇的语法部分，等等。

不过平心而论，本书所论主要限于境内的汉藏语系语言，又受以往调查深浅不同所限，因而质量难免受到影响，各篇各部分之间明显不平衡。看来本书还须再作调查研究，进行修订，以提高学术质量。

2.《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国家民委民族问题5种丛书之一)

这是我国第一部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研究的大型丛书，共有59种之多，主要语言，像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都已包括在内，可以说“一书（丛书）在手，了然于胸”。

丛书于80年代陆续出版发行。虽说是简志，其实内容还是较为系统、详细的。尤其是语法部分所占篇幅较大，大都占全书的70%左右，少数的也占一半左右。有的书对语法的描述是相当详尽的。例如，胡增益《鄂伦春语简志》的“语法”内容如下：一、词类综述；二、词干粘着附加成分运用的原则；三、名词（复数、格、领属）；四、方位词；五、形容词（减弱级、加强级）；六、数词（基数词、计次数词、计只数词、概数词、限制数词、分配数词、集合数词、序数词）；七、指代词（人称代词、反身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八、动词（态、体、式、条件法、形动形式、副动形式、助动词）；九、副词（扩展动词的、扩展形容词的、既扩展动词又扩展形容词的）；十、状词（模仿声响的、描写动作和

状态的）；十一、后置词；十二、连词（连接词与词的、连接小句组成大句或连接大句与大句的）；十三、小词；十四、语气词；十五、叹词（表示感情或感觉的、表示呼唤和应答的）；十六、句子结构（主谓结构、补充结构、修饰结构、并列结构）；十七、结构成分（谓语、主语、补语、修饰语）；十八、独立成分、复指成分、引语；十九、句子的类型（单句的类型、复句的类型）。

有的书对语法现象的分析是相当深入的。下面以金鹏《藏语简志》的“动词”部分为例加以说明。该书首先指出藏语动词的一般特点是：自主与不自主的差别；部分动词本身具有区别自动与使动以及时、命令式的不同形式；判断动词和存在动词各有一对含有不同语气的同义词（深知肯定语气与非深知肯定语气、亲见确知早知语气与非亲见确知早知语气）；动词后面加上附加成分可以名物化。该书接着指出，藏语动词存在特陈式、泛陈式、判断式、拟测式、推断式、命令式、否定式等 7 种式；还指出特陈式有现行时态、将行时态、即行时态、未行将行时态、已行时态、方过时态等 6 种时态，泛陈式则只有现行时态、即行时态 2 种，同时特陈式和泛陈式都有完成体，只是表达的方式有所不同而已。该书最后指出，在现代拉萨口语里，一部分动词的形态已经消失，而另一部分动词则在语音上还保留着过去时与非过去时的差别（文字里则还有现在时与未来时的差别）。

有的书还运用了新的理论方法来分析语法单位。例如道布《蒙古语简志》认为，一个词或一个短语，必要时加上虚词，用一定的语调说出来就是一个句子。这正是近年才提出的“词组本位”学说的典型观点。该书又认为，蒙古语句子复杂化的基本方式有 4 种：（1）把有相同中心词的几个短语融合到一起，形成围绕一个共同中心词的放射形结构；（2）把几个短语前后衔接起来，使句子朝纵的方向延长；（3）把一个短语套在另一个短语之中，成为它的组成成分，层次由简到繁，层次分析多样；（4）增添游离成分。我们看到，该书分析句子，主要是采用层次分析法的。

3. 戴庆厦、徐悉艰：《景颇语语法》(1992)

这本书较为全面地描写、分析了景颇语的语法，颇具新见．是一本较好的民族语言的描写语法著作。

它的“词类”部分，分别描写、分析了景颇语的13种词类。“句法”部分，指出景颇语是一种SOV型语言，主语和谓语是不可缺少的句子成分；语序大多固定，但也有一定的可变性；复句多半用关联词语连接，后一分句一般要用“句尾词”。所谓句尾词，是指所有加在动词后表示人称、数、式、方向等语法意义的虚词，这是作者的创见，颇富启发性。

此外，胡书津《简明藏文文法》、李永燧《哈尼语语法》分析描写细致、深入，清格尔泰《现代蒙古语语法》、王春德《苗语语法》把层次分析法与句子成分分析法结合起来，哈米提·铁木耳《现代维语语法（形态学）》改革维语语法系统，陈世明、热扎克《维吾尔语实用语法》突出实践和规范，额尔敦昌、阿拉坦昌《汉语和蒙语形态结构比较》进行结构类型比较，也都是颇具特色、各有千秋的著作，值得读者学习和参考。

（二）少数民族语言的语法研究论文

语法研究论文近千篇，广度和深度不但远远超过了研究著作，就是与方言论文相比也大为超过。由于论文太多，下面我们只能归类择要略加介绍。

1. 语法范畴的研究

这方面着力最多的是孙宏开，他发表了系列论文。孙宏开认为，语言分类除了要依据同源词的多少和语音对应的远近以外，还要分析语法范畴以及表达语法范畴的各种语法形式之间的同源关系，特别要分析表达相同或相似语法意义的语音形式之间的对应关系。为此，他陆续发表了《羌语动词的趋向范畴》(1981)、《我国藏缅语动词的人称范畴》(1983)、《我国部分藏缅语中名词的人称领属范畴》(1984)、《藏缅语动词的互动范畴》(1984)等论文，证明了藏缅语的各语支之间以及语支内部各语言之间在这些方面

存在着同源的关系。

论述各语言的语法范畴的论文较多，较有代表性的还有：戴庆厦《载瓦语使动范畴的形态变化》、黄布凡《藏缅语的情态范畴》、李树兰《锡伯语的领属范畴》、丁石庆《试论达斡尔语的“类指”范畴》、刘照雄《蒙古语族保安语陈述式动词的确定与非确定语气》、李树兰和胡增益《满—通古斯语言语法范畴中的确定/非确定语气》等。

2. 虚词、语助词、附加成分的研究

现代各民族语言大多缺乏丰富的形态变化，因此某些虚词尤其是助词和附加成分作为语法手段运用十分频繁，从而也就成为研究的热点之一。这方面的代表性论文有：罗安源《贵州松桃苗话的冠词》、林向荣《嘉戎语助词的形式及其用法》、李云兵《苗语川黔滇次方言的名词前加成分》、张公瑾《傣语德宏方言中动词和形容词的后附形式》、图·扎木苏《卫拉特助词研究》、哈斯巴特尔《关于蒙古语和满语某些复数词缀》、查干哈达《蒙古语科尔沁土语的语气词》、安双成《满语虚词 be、de、i、ci、deri 的用法》、金有景《拉祜语主宾语助词的出现规律》、许振东《朝鲜语动词的某些附加成分》、朝克《关于鄂温克语的助词》等。

3. 语言亲属历史比较研究

中国境内民族众多，历史悠久，不少民族杂居共处，犬牙交错，再加上屡屡流动迁徙，因而形成了极为复杂的局面。这样，研究并确定某些语言的亲属关系，便成为一项重要的课题。新时期这方面的研究形成了一个热潮，其间作出重要贡献的有陈乃雄、孙宏开、金鹏、李永燧、瞿霭堂、戴庆厦、曹广衢、张公瑾等人。下面举出几位加以简述。

陈乃雄《蒙古亲属语言的祈使式动词》一文，从形态和意义两方面论述了蒙古语族语言的祈使式动词与某些助动词、副动词、形动词之间的关系，指出从语言发展进程的角度看，亲属语言所保持的形式更接近蒙古语族祈使式固有的面貌。李永燧《彝、缅、

景颇三个语支第一、二人称代词比较——兼论它们与上古汉语“吾”“汝”等等的关系》《汉语藏缅语人称代词探源》两文指出，藏缅语单数第一、二人称代词与汉语人称代词“吾、我、汝、尔”等有同源关系，与藏缅语有人称词缀一样，远古汉语也有人称词缀，并由此上推汉藏原始共同语应当有人称词缀。曹广衢《布依语的 dai[31] 和汉语的“得”》一文，用现代布依语的材料，对比汉语的现状及其历史演变情况，论证“dai[31]”和“得”现在之所以具有相同的意义和语法功能，都是经过了曲折的发展过程的，都由动词经过漫长岁月发展而成助词；它们的历史演变十分相似，现状也很相仿，从而揭示了布依语的“dai[31]”和汉语的“得”有着共同的演变规律。

此外，类似的论文还有：张亮的《中国突厥语名词格的比较》、李树辉的《试论突厥语族诸语言后置词的形成与发展》、宋金兰的《汉语助词“了”“着”与阿尔泰诸语言的关系》、覃晓航的《壮语中的古汉语特殊语法现象》、张军的《藏缅语表限定、工具、处所、从由和比较的结构助词》、额尔敦巴根的《满蒙语数词的比较》、李绍尼的《白语基数词与汉语、藏缅语关系初探》、王天任的《汉语伏羌话虚词 lɛ[33]——藏缅语言“底层”成分》、朝克的《论日本阿夷奴语和鄂温克语共有动词》等。

4. 语言类型共时对比研究

对民族语言进行类型对比的研究，也成为新时期的热点之一。这方面的代表性论文有：孙宏开《论藏缅语语法结构类型的历史演变》、张玉萍《维汉语单句句型系统的对比研究》、艾木都拉·阿布都热合曼《试论日语和突厥语言结构类型》、张定京《突厥语言偏正复句模式比较研究》、杨才铭《蒙汉语句子构造的异同及对译转换形式浅探》、仁增旺姆《汉语河洲话与藏语的句子结构比较》等。

5. 理论、方法的探索与运用

新时期里，民族语文的语法研究者加强了对新的理论方法的

探索与运用，这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例如，在亲属语言理论方面，陈乃雄指出，阿尔泰语系诸语言的关系既不能简单地用施来赫尔的“谱系树论”、施米特的“波浪论”、巴尔托利的“错合论”以及别的诸如“蔓延论”“借贷论”等来概括，也不是科特维奇等所勾勒的“三个同心圆”机械扩展的结果，而是一些具有共同起源的语言一方面受到祖语的内在引力的制约，一方面又受到地理、历史等各种变迁造成的多方面因素所施予的外来引力的影响，也就是它们在缓慢、持续地偏离同一个圆心的过程中，为了适应充满矛盾运动的环境，仍然保留维系一个语系整体所必要的外部形态和内在形式特征而自然形成的——语系的形成和演化往往是在一系列语言“滚雪球式”的运动中实现的。瞿霭堂也指出，藏语动词屈折形态的语法意义与语法形式的关系可以分成对应和对比两种，对应关系指一种语法成分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对比关系则指一种语法成分与一定的语法意义并无固定的联系，而是在不同语法成分对比中体现出语法意义。又如，在析句方法方面，道布《蒙古语句子结构分析》尝试采用层次分析法，李永燧《试论哈尼语汉语动宾词序的异同》尝试采用转换生成语法的方法，胡坦《拉萨藏语中几种动词句式的分析》则讨论了名词的“格”与动词的“向”（单向、双向、三向）的关系。再如，在结合新兴学科理论方法方面，确精札布《利用电子计算机对蒙古语文进行分析的几个实例》运用计算机进行统计定量分析，韦庆稳《论壮语的量词》运用数理逻辑的原理来分析语法现象，王远新《突厥民族数观念、计数方式的发展变化与突厥原始文化》从语言角度分析文化特征，都是较好的实例。

此外，各族语的语法研究者，对诸如人称代词、量词、动词的“体”、主语宾语、语序、易位规律、基本句型、特殊句式等，也都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描写分析。

由以上所述可以看出，民族语言语法研究确实获得了空前的、巨大的成就。可是，无论就广度还是就深度来说，都还同现代汉

语语法研究存在相当大的差距。民族语言语法研究究竟应该怎样向前推进呢？首先，应该克服只在国内调查汉藏语言、阿尔泰语言的局限，走出国门，多跟国际汉藏语言学界、阿尔泰语言学界进行学术交流；其次，应该大力展开对南亚语言、南岛语言的调查研究，以填补这方面的空白；再次，历史比较和类型对比的研究仍须加强，努力构拟出共同的原始汉藏语；最后，大力加强同汉语学界的联系和合作，为构建科学的独创性的中国语法学作出自身的贡献。

第九节　对外汉语语法教学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对外汉语教学事业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新时期。这个时期主要发生了几件大事：（1）国家成立了“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1987）；（2）“世界汉语教学学会”成立（1987）和“中国对外汉语教学学会”成立（1983）；（3）创办了专业刊物《语言教学与研究》《世界汉语教学》《学汉语》，成立了专业出版社“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和“华语教学出版社”；（4）开始向世界推行“汉语水平考试”（HSK）；（5）成立了“世界汉语教学交流中心”；（6）对外汉语教学开始从经验型向科学型转变。

什么是科学型呢？吕必松指出：“所谓科学型，就是以系统的科学理论指导教学实践，努力使各项教学实践活动都在科学的轨道上运行。”① 不过，我们也必须指出，在科学型的新时期，虽然在学科理论、教学实践诸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但教学语法体系却未得到根本的改造。当然，我们也不否认，新时期的各种

---

① 吕必松：《对外汉语教学的学科理论研究》，载《对外汉语教学研究》，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

教材还是有所变化，有所发展的。

一　对外汉语语法教学的发展

《汉语教科书》1958年出版后，它的《暂拟系统》的体系影响深远，改革开放前的各种对外汉语教学课本都基本采用。那么，改革开放后的新时期又如何呢？虽然在许多方面都有发展，但教学语法体系却一仍其旧。下面以代表性的教材为例加以说明：

（一）李培元等《基础汉语课本》（1980）

《基础汉语课本》是以《汉语课本》为蓝本编写的，同时对此前所编几套教材的说法择善而从。该书力求稳妥，基本沿袭旧说，即使少量变动也多属枝节问题。因此，该书的语法体系同于前编各套教材。它的语法点总数为100，同《汉语教科书》的重合率竟达92.7%！

当然，该书在语法解释和编排上提高了科学性和针对性，又注意了教学的可接受性，练习也丰富多样，因而使它成为一部影响面广、使用时间长的教材。但是，平心而论，该书处处追求语法知识的系统和完整，强化了传授知识的倾向，对培养学生的语言应用能力倒反而削弱了。就这一点说，它似乎还不如从前的那几本教材呢。

（二）刘珣等《实用汉语课本》（1981）

《实用汉语课本》的语法系统与《基础汉语课本》的语法系统相同。它们从基本框架到语法点的选择分析，甚至语法点的意义、用法的说明都大体相同。它的语法点总数为80，同《汉语教科书》的重合率最高，竟至93.7%之多！

当然，该书首先吸收国外早已盛行的“功能法”，开辟了结构与功能相结合的新路，在描述语言形式的时候，结合语言功能的介绍。应该说，该书在语法的描写上是一大进步。但是，该书语法项目繁多，有的解释显得繁琐，这样，对培养学生的语言能力

似乎又有些不利了。

（三）鲁健骥等《初级汉语课本》（1986）

《初级汉语课本》的语法教学内容和语法体系同上述各套教材基本一致，只在说法和提法上有些改动。它的语法点总数为92，同《汉语教科书》的重合率也达89.5%之多！

不过，该书特别注重培养学生的语言能力，语法介绍不求全面、系统，解释也力求简明，汉语的各种基本表达方式也都出现，尤其是首先考虑的是言语技能的训练，应该说这是一部富于突破精神的教学效果较好的教材。

（四）李德津、李更新等《现代汉语教程》（1988）

《现代汉语教程》的语法教学内容和框架也同上述各套教材基本一致，极少不同。它的语法点总数为130，仅次于《汉语教科书》，同《汉语教科书》的重合率也达到了89.2%之多！

本书之所以设立这么多的语法点，是由于编者认为成年人学习第二语言有自身的特点，他们需要系统的语言知识来指导语言实践。因此，本书特别注重系统、详尽地介绍语法知识，例如，“逐类地介绍13类词，逐个地介绍6大成分，系统归纳了各种谓语句和疑问句，全面地罗列了词组的各种类型，对比较、强调、反诘等表达方式作了详尽的总结”。（吕文华，1994）这样的考虑和安排，对培养外国学生的语言应用能力是相当不利的。不过，本书分为《读写课本》《听力课本》《说话课本》，分别以结构、情境、功能为中心，这对我们倒是极富启示意义的。[①]

从以上教材可以看出，新时期它们的语法知识系统虽然基本维持原貌，但在教学目的、内容、原则、重点、方法以及编排等方面都有重大的发展。这既反映了对外汉语教学的日益兴旺深入，也表明了它的语法体系已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了！

---

① 其后所出《高级汉语教程》（姜德梧，1990）、《中级汉语》（李明等，1990）各套教材，情形大同小异，不再赘述。

二　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的改革

近年来，语法体系拖了对外汉语教学的后腿，已经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国内外学者都发出呼吁：尽快改革对外汉语教学的传统语法体系！

那么，究竟应该如何去进行改革呢？

吕必松指出："这种新的教学路子的特点可以归结为：以培养交际能力为基本目的；根据学生的特点和学习目的确定教学内容；贯彻结构、情境和功能相结合的教学原则；用不同的方法训练不同的言语技能。"（《对外汉语教学 40 年》）我们认为，这完全符合语言教学和语言学习的客观规律，符合外国学生学习汉语的实际需要，是科学的、可行的。

吕文华也有类似的意见，她认为："对外汉语教学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的语言能力和语言交际能力"，"为此我们应寻求功能与结构的有机结合，① 加强从功能意念出发去描写语言的内容"。（《对外汉语教学语法探索》63 页，66 页）

根据这种看法，吕文华建议改变对外汉语教学的传统语法体系——其核心内容是词法和句法，其语法单位是词—词组—句子；她认为从培养学生的语言能力出发，语法教学应该而且必须向两头延伸，一头是语素，一头是句群，即建立起五个层级的语法单位"语素—词—词组—句子—句群"的教学。她并且批评说，对外汉语语法教学至今仍是传统语法体系的"句本位"，词组在教学中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认为当前应当否定"句本位"，而建立"词组本位"的教学语法体系，也就是要以词组作为教学的中心和基本的句法格式，着力描写并讲授它的结构和语法功能。（同上，66 页，69 页）

---

① 也就是应以"结构—功能"为纲。

我们认为，该书提出语法教学必须向两头延伸是有道理的，不过两头绝不是平衡的：语素在教学中似乎略提即可，而句群教学则应予以强调、突出。因为外国学生有时能说对一个个孤立的句子，而在成段表达时却常常出错，例如上句不搭下句、条理层次不清、抓不住中心等。加强句群教学好像对外国人也特别合适，因为汉语不同于西方语言，它缺少形态变化，因面结构灵活，偏于语境，着重意念，它不注重于一个个孤立的句子，而是围绕话题扇形展开叙述，着重话语的衔接和意念的贯串。

该书反对传统语法的“句本位”（《暂拟系统》），力主结构主义的“词组本位”（《系统提要》），也是有道理的。传统的“句本位”语法轻视词组的造句功能以及它在语法系统中的重要作用，因而分析句子采用“中心词分析法”，这对缺乏形态变化、语言单位逐层组合的汉语总是格格不人，许多语法现象都得不到科学的分析和合理的解释。结构主义的“词组本位”语法则认为，汉语的句子构造原则与词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所以有可能在词组的基础上来描写句法，建立以词组为基点的语法体系，同时对复杂的结构（包括句子）进行“直接组成成分分析”——层次分析，这对汉语好像比较合适。

但是，必须指出的是，词组只是语言的备用、静态单位，句子和句群才是语言的使用、动态单位；“词组本位”的语法并不十分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语言交际能力，“话语句子本位”的语法体系才是对外汉语教学的最佳选择。我们应当密切联系活生生的语言环境，遵循“结构—功能”的教学原则，采用动态的、开放的“句本位”体系进行教学。这种对外汉语语法教学体系，实质上是以话语中的句子为中心组织教学，是功能主义的。

× × ×

新时期随着对外汉语教学事业的蓬勃发展，语法教学的日益深入，研究工作也广泛开展起来了。这方面的开拓者和主将是吕必松和王还。前者的代表作是《对外汉语教学研究》（1993），后

者的代表作是《门外偶得集》(1987)。此外，有学术价值的专著还有《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刘月华等，1983)、《汉语语法论集》(刘月华，1989)、《实用汉语语法》(房玉清，1992)、《汉语语法难点释疑》(郑懿德等，1992)、《汉语语法概要》(赵永新，1992)、《汉英对比论文集》(王还主编，1993)、《对外汉语教学语法探索》(吕文华，1994)等；代表性的论文则有《英语和汉语的被动句》(王还)、《"ALL"与"都"》(王还)、《汉英主谓被动关系句比较》(陆锦林)、《英汉疑问代词的对比研究》(赵世开)、《汉日名量词琐谈》(郑懿德、高桥由纪子)、《试论"着"的用法及其与英语进行式的比较》(陈刚)等。

第十节　台湾的汉语语法研究*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台湾的汉语语法研究跟大陆的情况总体相似。但是也有不少差异的地方，例如大陆较为注意运用国外新的理论和方法来为汉语语法研究服务，而台湾把那些理论和方法运用于汉语研究，一般偏于验证；大陆重视现代语的研究，语法是语言学中发展最快的一个部门，而台湾则重视古文的研究，并且以音韵和训诂为重点。

台湾的语法研究开始多为教学语法和古汉语语法的研究，作者一般是从大陆前去台湾的，例如周法高、许世瑛、何容等人。后来一批台湾籍的青年留学美国，他们运用美国诺姆·乔姆斯基(Noam Chomsky)和查尔斯·J·菲尔墨(Charles J. Fillmore)的语言理论和方法研究汉语语法，70年代后形成为台湾语言学界的主要倾向，其代表人物为汤廷池、曹逢甫等人。

---

* 本节主要根据张振兴《台湾语言研究概况》(《语言学动态》1978.6)、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的第十四章《台湾省的语法研究》写成，特致谢意。

一 《中国古代语法》及其他著作

《中国古代语法》洋洋百万言，是周法高先生的代表作。这部巨著以春秋战国的文献为主，上溯殷周，下探汉魏六朝的发展；周法高认为，唐宋以降的"古文"运动，只是一种对于古代语法的摹拟，并不能代表当时的语言，而唐宋以降的白话，则已经不属古代语法而属于近代语法了。

《中国古代语法》资料非常丰富，分析极为细密，是耗尽毕生精力之作。1943年开始，他就抄资料，做卡片，写札记，著论文，随后是分别写作草稿，最后再加以整理、贯串、修订，这样日积月累、垒宝塔似的才成为巨著的。他自己也说，这部书"包括从殷代到南北朝时代的语法，是同类著作中最详尽的作品"。(《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周先生这话一点也不过分，实际上这部著作可以说是我国古典语法研究之集大成者。

全书分为4编：一、《造句编》(Syntax)，1961年出版上册；二、《构词编》(Morphology)，1962年出版；三、《称代编》(Substitution)，1959年出版；四、《虚词编》(Function Words 或 Form Words)，似乎并未出版。

《造句编》在全书中最为重要，许多语法术语都要先在本编中解释清楚，才可以进行其他工作。尤其是第一章和第二章，是全书语法系统的骨干，最值得重视。本编包括4章。第一章"句型"：一、"主题"和"解释"，二、句型；第二章"词类"：一、通说，二、实词和虚词，三、实词的分类，四、虚词的分类；第三章"句子成分"：一、谓语，二、名语，三、副语，四、补语，五、外语；第四章"复句"：一、假设句，二、容忍句，三、因果句，四、时间句，五、转折句，六、平行句，七、复合句之分析。

《构词编》原想顶多不过能写10来万字，可是由于当时有几篇关于古代汉语构词法的文章发表了，不觉竟写了好几十万字。作

者认为，过去大家都说中国语在构词法方面比较贫乏，现在看来是不对的。本编的章节除“导论”外，还有第一章“音变”：一、通论，二、字表；第二章“重叠”：一、通说，二、叠音形式，三、部分叠音形式，四、重叠形式（或与其他成分）的结合；第三章“附加语”：一、前附语，二、后附语，三、中附语；第四章“复词”：一、《诗经·国风》中二字组合的分析，二、《孟子》中复词的分析。

《称代编》因为牵涉语法理论问题较少，而且其中有两章已经先行发表了，所以就先出版。把《称代编》单独提出来讨论，是因为受了布龙菲尔德《语言论》(Language，1933）的影响。本编共分8章。第一章“通论”：一、导言，二、代词的转变，三、代词的位，四、代词的序；第二章“第一、二身代词”：一、第一身代词，二、第二身代词；第三章“第三身代词和指示代词”：一、第三身代词，二、指示代词；第四章“询问代词”；第五章“其他代词”：一、无定代词，二、复指代词，三、偏指代词，四、否决代词；第六章“称数”；第七章“代词性助词”：一、“所”“攸”，二、“者”；第八章“省略”。

《虚词编》计划要写副词、助谓词、介词仿语、联词（重点是“之”和“而”）、系词、助词（重点是“也”字）等。

我们认为，周法高采用“主题”（topic）的说法颇具见识，“主题”概念较为适合古代汉语。在古典语法中重视称代词和构词法，也是颇有见地的。本书的不足之处是，从横的方面说，缺了虚词的完整系统的论述；从纵的方面说，有时只有专书研究，而无历时的发展，例如“复词”章只作《孟子》中的复词分析和《诗经·国风》中的二字组合的分析，是不可能反映从殷周到汉魏六朝的古代语法的全貌的。

周法高是一位勤奋的学者，著述颇丰。除《中国古代语法》外，著作有《中国语文研究》《中国语文论集》等，论文有《上古语法札记》《中国语法札记》《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等。他现任台

湾历史语言研究所第二组的研究员，近年曾在香港中文大学任教。他学术上深受布龙菲尔德、赵元任、李方桂、马丁鸠斯（Martin Joos）等人的影响，因此著述中有不少结构主义的观点，并不仅仅限于传统语法体系。

在台湾，许世瑛的《中国文法讲话》也具有相当的影响。许世瑛（1909—1972），193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院，曾在燕京大学、北京大学任教，后任台湾师范学院、台湾师范大学教授。

《中国文法讲话》深受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的影响。全书共分14章，第一章至第九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是根据《要略》上卷“词句论”编写的；第十章至第十二章，是根据“表达论”编写的，只限于复句内容。可以看出，作者对《要略》的特色认识不足，没有注重探讨种种范畴和关系各是通过什么表达形式表现的，而只是把其中的部分内容纳入复句系统去论述。本书的长处是，编排得当，便于教学，语法知识也较为充实。

《中国文法讲话》1954年出版，1968年出了修订本，到1977年已经印刷了13次，在教学语法方面作出了较大贡献。

许世瑛还著有《论语二十篇句法研究》，就《论语》各篇的所有句子进行句法分析，归纳其出现的各类句式。该书共归纳出叙事简句、叙事繁句、致使繁句、意谓简句、判断繁句、准判断简句、准判断繁句、递系复句等8种句式。所作分类虽然未必都准确，但比较早地就注意到古代汉语句型的研究，在中国语法学史上还是颇有意义的。

此外，何容的《简明国语文法》（1950）、詹秀慧的《世说新语语法探究》（1973）和《南北朝著译书四种语法研究》（1975），也分别在教学语法和历史语法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二 《国语变形语法研究：移位变形》及其他著作

《国语变形语法研究：移位变形》（1977）是汤廷池的一部代表作。汤廷池，台湾苗栗县人。美国德州大学（奥斯汀）语言学博士，现任台湾师范大学英语系与英语研究所教授。他的《移位变形》是系统应用乔姆斯基理论来研究国语语法的第一部著作，具有开拓性质，在台湾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移位变形》实际上就是汉语的转换生成语法著作。作者之所以把转换理论全面用于汉语，跟他信仰乔氏学说有关。他的一些想法和看法基本来自乔氏，例如他说“已往国语语法研究最大的缺点，还是在于过去的中国语言学家所依据的欧美语言理论本身具有严重的缺陷，无论是在语言本质的基本认识上，或是语言研究的方法论上，都有先天不足之憾”（该书28页），就正是乔姆斯基对传统语法学和结构语法学尖锐批评的内容。又如他说“研究语言的目的既在阐明人类的语言本领，而语言学又是一门注重精确与求证的经验科学，那么语言学家的工作不仅是要从错综复杂的语言现象中探索出一些一般性的原则来，而且还要把这些结论规律化、公式化，像数学一样，用一套大家所共同约定的符号与公式，清清楚楚地交代出来。唯有这样，其他的语言学家才能检查这些结论，证明它们是对或是错”（该书22—23页），则更是典型的乔氏言谈了。

我们认为，指出以往语法学说的缺陷，要求语法学规律化、公式化，使之真正成为一门经验科学，无疑是正确的，具有进步的意义。但同时也应该看到，语言是一种极为复杂的现象，它具有多种性质和功能，因此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方法去认识它，揭示它的规律。各种学说方法之间不是简单否定的关系，而是互相补充的关系，不是一个“对”一个“错”的关系，而是

比较好与比较不好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每一种学说都不是自足的，都不能穷尽语言的真理。转换生成学说也是如此。

尤其是所有这些语法理论和语法体系都是从国外引进的，并非真正从汉语本身归纳总结出来，因而未必都能完全符合汉语的特点。采用这些新方法也许能取得某种成功，成为阶段性甚至划时代的著作。但进展到一定程度就会碰壁，难以继续进行下去。一种方法的能量毕竟有限，我们要使它为我所用，而不要被它牵着鼻子走。重要的是立足汉语实际，深入了解它的结构，精细地揭示它的规律，从中提炼出理论和方法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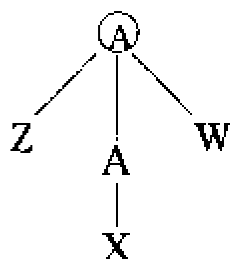
《移位变形》一书共分 4 章。第一章“导论”，指出了人类的语言本领的具体内容，探讨了自然语言的语法模式所应该具备的条件，还讨论了语法学上的各种问题，例如句子的合法性、多义性、相同性，语言规律的要件，符号化与公式化，词类，词序，词组结构，深层结构表面结构与转换，等等。

第二章“现代语言理论的发展与分化”，主要介绍了转换生成语法理论，生成语义学，格变语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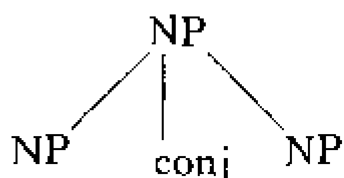
第三章“国语的移位变形”，介绍了现代汉语的“主语”“主题”“向左转位”“宾语提前”“处置式”“被动式”“间接宾语提前”“领属格名词组移位”“副词移首”“‘连’提前”“宾语子句移首”“主语提升”“否定词定位与定量词定位”等 13 个转换方式，并且将类似的转换方式加以比较，例如“主语变形”与“主题变形”，“处置式”与“宾语提前”，“被动式”与“处置式”等。

第四章“移位变形的限制”，介绍并讨论了一些语言学家的几条移位转移的原则，有 Chomsky（乔姆斯基）的“A 冠 A 原则”、Ross（罗斯）的“移位限制”、Schwartz（施瓦茨）的“移位限制”、Sanders 与 Tai（桑德斯与戴浩一）的“直接支配与指称相同词组删略的条件”、Emonds（埃蒙德斯）的“结构保存限制”、Postal（波斯特尔）的“越位原则”、Jackendoff（杰肯多夫）的“主题阶层条件”等。

以“A冠A原则”为例，即：如果词组X包括在较大的词组“Z—W”（“ZXW”）之中，X和ZXW又同属子语法范畴A，那么所有适用于A的变形律都不适用于被包含的A，而只适用于较大的A，如下图所示（较大的A外加圈号为记）：



汤廷池认为，国语句法中许多移位变形也受这个“A冠A原则”的支配。例如：



根据该原则，就只有最高的NP（即整个并列结构）可以移位，而底下的两个NP（由对等连词所连接的两个名词组）则都不能移位。汤氏举的汉语例子如下：

1. 来了〔（张三）NP跟（李四）NP〕NP
2. 〔张三跟李四〕来了。（主语变形）
3. *〔张三〕来了〔跟李四〕。
4. *〔李四〕来了〔张三跟〕。

看来有的转换规则能覆盖汉语，有相当强的解释能力。我们并且可以简化手续，变通创造，使它在汉语语法分析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例如朱德熙先生的“变换分析法”，把变换当作确定严格意义上的同构的标准，并用它来寻找形式和意义的对应关系，分化多义句式；范继淹同志的“变换派生法”，把变换当作追溯某种句式派生过程的手段，并以此来确定不同句式之间的同义联系；吕叔湘先生的“变换生成法”，用变换的手段来分析某个句式的特殊成分的生成过程，借以分析该成分跟句中其他成分的关系，等等。

汤廷池还著有《国语格变语法试论》（《A Case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1972），是全面运用菲尔墨的“格语法”理论来研究汉语的著作。全书分为 4 章。1. “绪言：对格语法正反两方面的意见”（Introduction：Case Grammar Pros and Cons）；2. “基础成分”（The Base Component）；3. “词符：汉语动词的格语法分类”（The Lexicon：A Case Grammar Classification of Chinese Verbs）；4. “转换规则：移动转换和转换制约”（Transformational Rules：Movement Transformations and Contraints on Transformations）。

书中分析汉语的格范畴有“施事格”Agentive（A）、“工具格”Instrumental（I）、“给与格”Dative（D）、“使役格”Factitive（F）、“方位格”Locative（L）、“施益格”Benefactive（B）、“宾语”Objective（O）等，其相应的介词即格标记分别为“被”“用”“给”“由”“在”“把”等。书中还用框架特征，对汉语的动词做了格的语法分类。例如“动作动词”（Verbs of Action）、“动作不及物动词”（Intransitive Verbs of Action）、“动作及物动词”（Transitive Verbs of Action）、“使役动词”（Factitive Verbs）、“双宾语动词”（Double Object Verbs）、“连系动词”（Link Verbs）、“伴随动词”（Comitative Verbs）、“状态和程序动词”（Verbs of State and Process）、“描写动词”（Descriptive Verbs）、“助动词”（Auxiliary Verbs）。可以看出，从格语法角度对名词和动词作这样细致的功能分类描写，将有助于汉语语法研究的深入发展。

运用格的语法理论研究汉语语法取得显著成绩的，还有美籍华人学者邓守信和李英哲。不过他们并不拘于一格，而是多方面的进行研究，近来他们已经把研究重点转向语言应用了。值得注意的是，汤廷池近年也致力于汉语事实的挖掘，揭示了不少汉语特有的结构规律。

曹逢甫的代表作是《主题在国语中的功能研究：迈向言谈分析的第一步》（《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The First

Step Towards Discourse Analysis①, 1979)。曹逢甫，台湾彰化县人，1942 年生，现在台湾师范大学英语系任教。

《主题在国语中的功能研究》一书共分 7 章。第一章“导论”(Introduction)；第二章“对以前一些语法著作中关于汉语中主语和/或主题的评论”(Review of Some Previous Works on Subject and/or Topic in Chinese)；第三章“汉语中的主语和主题”(Subject and Topic in Chinese)；第四章“在主题范围内主题与句子的关系”(Relation of a Topic to the Sentences under its Domain)；第五章“对主题的一个参考条件”(A Referential Requirement of Topic)；第六章“汉语中主题的某些话语功能”(Some Discourse Functions of Topic in Chinese)；第七章“结论与寓意”(Conclusion and Implications)。

具体地来说，第一章主要说明本书的研究目的，有 3 点：(1) 阐明主题与主语的概念；(2) 从主题的观点来检验主题以及它与句法的相互关系；(3) 找出主题在言谈组织中所具有的某些重要的功能。

第二章主要介绍和评论了王力、赵元任、汤廷池等人对汉语主语或主题的看法。在作者看来，王力是依靠直觉而不是依靠定义来识别主语的，因而书中往往自相矛盾；赵元任对主语的分析，以及他认为主语就是主题（话题）的解析，并不适合对汉语句法现象和语义解析的说明；汤廷池在分析中运用了格语法学派的研究方法，比王力、赵元任要高一筹，但是汤廷池的格模式像以前所有的语法模式一样，没有认识到主题本质上是一个言谈成分，它可以把自己的范围扩大到超过几个句子的范围。

第三章主要分析了汉语中主语和主题的不同性质。作者认为，汉语中的主语有如下性质：(1) 主语总不用介词标记；(2) 从位置上看，主语可以看作动词左边的第一个有生名词的短语；(3) 主

① “Discourse Analysis” 一般译作 “话语分析”。

语与句子的主要动词总有某种选择关系；（4）主语往往有一个特定所指；（5）主语在同指代词化或省略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反身代词化、连动结构祈使化、相等名词短语省略）。汉语中的主题的性质则是：（1）主题在主题连锁里总是占据第一个句子的句首位置；（2）在明显地出现停顿语气词“啊”“哪”“么”“吧”时，主题可以随意同句子的其余部分分离开来；（3）主题总是限定的；（4）主题是一个言谈概念，它可以并且经常把自己的语义范围扩大到一个句子以上；（5）在一个主题连锁里，主题是支配所有共指名词短语的代词化或省略；（6）除非主题又是主语，否则主题在反身代词化、被动化、相等名词短语省略、动词连续化及祈使化的过程中不起作用。

在本章的最后部分，作者提出汉语是一种以言谈为中心的语言。他不同意李讷（Li, Charles N.）和汤姗迪（Sandra A. Thompson）的意见[①]，认为把汉语看成“主题居显要地位的语言”（Topic—Prominent Language）、把英语看成“主语居显要地位的语言”（Subject—Prominent Language）是错误的。他认为在汉语里形成言谈单元的，不是单独个别的句子，而是在同一话题下前后连系的好几个句子，因此，汉语是趋向以言谈为中心的语言（Discourse—Oriented Language），在句法与语意结构的分析上，必须考虑在同一个话题连锁（Topic—Chain）之下互相联系的所有句子。相反，英语则是趋向以句子为中心的语言（Sentence—Oriented Language），因而在句法与语意结构的分析上，一般只需考虑个别的句子。

第四章主要分析了在主题范围内主题与句子的关系，认为主题并不是一个纯粹的句法概念，因而许多人企图把它限制在句法模式里是注定要失败的。

---

① 参阅他们二人1976年合著的《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主语与主题：新的语言类型分析》）。

第五章主要讨论对主题的一个参考条件，认为虽然非限定名词短语在汉语中一般不能作主题，但是当它是全称时则能作主题。例如：

一个人 很自私。(×)

一个人(啊)不应该太自私。(√)

这一章还论述了汉语主题的参考条件跟交际功能、逻辑功能的关系。

第六章主要论述了主题对于前面言谈具有关系功能和引导功能，对于次连续言谈则有连锁功能和对比功能，同时还分析了汉语话题的对比结构和强调结构。

第七章《结论与寓意》是全书的结束语。

可以看出，曹逢甫先生对主题的论述是详尽的，对汉语特点的认识也是较为深刻的，毫无疑义，他为汉语句法学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当然，主题（话题）分析主要牵涉语用平面，它不能代替句法平面的分析，更不能代替语义平面的分析。语用、语法、语义三者既相区别又相联系，我们觉得曹先生似乎对语义平面有所忽略。

此外，美籍华人学者屈承熹也对主题与主语的分别作过明确的说明，同样值得重视和参考。他指出："'主题'与'主语'并不是在同一层次（level）上的概念。'主语'是属于'句子'(sentence)范畴之内的一个概念；而'主题'是属于'谈话'(discourse)范畴之内的。换言之，前者是句子'内在结构'上的一种关系，而后者是句与句之间的一种关系。……所以，主题与主语在功能上和形式上都有差别。"①

台湾语法学界近年更趋活跃，常与美、英、法、日等国交流，代表性人物除周法高、汤廷池、曹逢甫等外，还有梅广、黄宣范、

---

① 参阅《语言学论集：理论、应用及汉语法》122—139页，文鹤出版有限公司，1983。

黄正德等人。他们的著作各具特色，从不同的方面丰富了中国语法学的内容。我们热烈希望海峡两岸的语法学者携起手来，加强合作、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为使中国语法学产生世界性影响而共同奋斗！

本章参考书目

刘坚、侯精一主编：《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

北京语言学院编：《80年代与90年代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1992。

陆俭明：《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93。

邵敬敏：《汉语语法学史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

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

朱一之、王正刚选编：《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现状和回顾》，语文出版社，1987。

邵敬敏、方经民：《中国理论语言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

朱晓亚：《新时期以来的汉语句法语义研究》（《语文建设》1994年第6期）

龚千炎：《1991年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语文建设》1992年第6期）

龚千炎：《1992年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语文建设》1993年第5期）

吴为章：《运用变换理论的先驱——（中国文法要略）学习札记之二》（《汉语学习》1994年第5期）

龚千炎：《吕叔湘与新时期的汉语语法研究》（同上）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

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

清华大学编：《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1992。

《纪念王力先生九十诞辰文集》，山东教育出版社，1992。

赵元任著、吕叔湘译：《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1979。

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1980。

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

朱德熙：《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1985。
陈望道：《文法简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
郭绍虞：《汉语语法修辞新探》，商务印书馆，1979。
张斌、胡裕树：《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9。
方光焘：《语法论稿》，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
胡明扬：《语言学论文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于根元：《在探索中前进》（《中国语法学史稿》附录，1987）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语法研究和探索》（一）（二）（三）（四），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1984，1985，1988。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语法研究和探索》（五）（六），语文出版社，1991、1992。
李临定：《现代汉语句型》，商务印书馆，1986。
李临定：《现代汉语动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孟琮等：《动词用法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
龚千炎：《汉语的时相、时制、时态》，商务印书馆，1995。
马庆株：《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句型和动词》，语文出版社，1987。
北京语言学院语言教学研究所编：《现代汉语补语研究资料》，1992。
陆俭明、马真：《现代汉语虚词散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李临定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
《陆俭明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3。
《邢福义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3。
《范继淹语言学论文集》，语文出版社，1986。
《语言文字探究（龚千炎语言学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
刘坚等编：《廖秋忠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
《呼唤柔性——汉语语法探异》，海南出版社，1992。
陈建民：《汉语口语》，北京出版社，1984。
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
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增订本），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
张静主编：《现代汉语》（修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汉语析句方法讨论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
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语文室：《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1984。

郭锡良：《1992年的古汉语语法研究》（《语文建设》1993年第12期）
杨伯峻、何乐士：《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语文出版社，1992。
王力：《汉语语法史》，商务印书馆，1989。
潘允中：《汉语语法史概要》，中州书画社，1982。
孙锡信：《汉语历史语法要略》，复旦大学出版社，1992。
何乐士：《〈左传〉虚词研究》，商务印书馆，1989。
郭锡良等：《古代汉语》（上、中、下），北京出版社，1981，1982，1983。
吕叔湘：《近代汉语指代词》，学林出版社，1985。
刘坚、曹广顺：《建国以来近代汉语研究综述》（《语文建设》1989年第6期）
蒋绍愚：《1992年近代汉语研究综述》（《语文建设》1993年第8期）
王锳：《1993年近代汉语研究综述》（《语文建设》1994年第12期）
赵克诚：《近代汉语语法》，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
刘坚等：《近代汉语虚词研究》，语文出版社，1992。
龚千炎主编：《儿女英雄传虚词例汇》，语文出版社，1994。
詹伯慧主编：《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湖北教育出版社，1991。
许宝华：《方言研究40年》（《语文建设》1989年第4期）
照那斯图、李恒朴主编：《当代中国民族语言学家》，青海人民出版社，1989。
马学良主编：《汉藏语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民族出版社，80年代陆续出版。
吕必松：《对外汉语教学研究》，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
王还：《门外偶得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7。
张德鑫：《1992年对外汉语教学研究述要》（《语文建设》1993年第7期）
张德鑫：《1993年的对外汉语教学研究》（《语文建设》1994年第9期）
刘月华等：《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3。
房玉清：《实用汉语语法》，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
吕文华：《对外汉语教学语法探索》，语文出版社，1994。
张振兴：《台湾语言研究概况》（《语言学动态》1978年第6期）

全书的结束语

（中国语法学的回顾和展望）

学习中国语法学史的主要任务，就是总结规律，借鉴前人，用以指导现代汉语语法的学习和研究，并且指出它的发展趋势。

中国语法学究竟向何处去？

一个事物，只有知道它的过去，才能知道它的现在，只有知道它的过去和现在，才能知道它的将来。回顾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我们清晰地看到了它的发展轨迹。

首先，我们认识到，自《马氏文通》以来，一部中国语法学史，就是不断向汉语特点回归的历史。

不妨从 1898 年说起。模仿阶段，特点是“移中就西”，认为各国的语法基本相同，忽视汉语特点，因而往往削足适履，杆格难通；到了革新阶段，人们反对模仿，重视汉语特点，用西方的新理论来致力探索汉语的结构规律，因而取得了巨大的进展，诞生了像《中国文法要略》《中国现代语法》这样的划时代著作；新中国成立以后，“化西为中”，吸收西方语言学方法，独立地进行汉语语法研究，注重深入分析汉语语法现象和充分揭示汉语结构规律，并积极探索汉语语法理论及研究方法，因而使汉语语法学进入了大发展、大繁荣的时期。

可以看出，由于不断向汉语的特点回归，最近几十年中国语法学的发展是相当迅速的。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汉语的特点是个特别重要的问题，汉语的特点也就因此而成了当前的热门话题。

从前许多人认为词序固定和虚词灵活重要是汉语的特点；近

来有人提出，汉语最重要的是结构简明，对应性强，也有人认为，汉语语法的真正特点是词类跟句子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的关系，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还有人认为汉语具有与印欧语不同的特殊的形态，等等。

以上所提无疑都是汉语的特点，但还不是最本质的特点。我们认为，汉语的本质特点在于，由于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因而结构独特，灵活多变，颇多隐含，着重意念。[①] 最主要的是，汉语的“话”如行云流水，句与句之间似断若连，所以我们必须着重话语的分析研究，着重话语主题以及意念主语的分析研究，而不必执着于孤立的句子，拘守于所谓主语和宾语。这也就是说，汉语语法必须注重语境以及语用的分析研究。

还有，汉语往往一个深层结构，实现到表层上来有好几个结构，表层结构千变万化是汉语句法的特点之一，充分体现了汉语的灵活性。因此，我们必须对它们加强变换研究，努力探索不同句式之间的同义联系，也就是汉语语法必须着重语义结构的研究。因为只有以语义结构为中轴，才能掌握千变万化的句法结构。当然，这里所说的语义结构分析，是跟语法形式相结合的，而不是早期语法著作中那种单纯的意义分析，不是从意义出发去研究一切语法问题。

有时，两个甚至两个以上的语义结构，实现到表层上来却又只有一个句法结构。例如一般所说的紧缩格式，往往就是两个甚至两个以上的语义结构嵌接而成，也就是表层上只有一个句法结构。类似的情形也见于“V给”兼语句、“把”字兼语句、连动兼语融合句式等。这说明，由于现代汉语的精密化和繁复化，因而不但句法结构复杂起来，相应地语义结构也复杂起来，甚至言少意多，比句法结构更为复杂。所以在语法分析中，语义结构应该引起我们更大的重视。再如复句的研究，不管有无关联词语，都

---

① 这些特点，口语中反映最为充分、明显。

不能只是“并列、递进、因果、假设、选择、转折”等泛泛而谈，而是必须像邢福义同志那样，深入揭示这些句式之间的种种细微语义关系以及表义重心。当然这样分析的时候，也必须尽量从形式上找到依据。

其次，我们认识到，只有走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相结合的道路，才能建立起汉语语法的科学体系。

我国早期语法著作《马氏文通》《新著国语文法》等，主要根据意义研究语法，从意义到形式，形成了一套意义分析法；解放初期《语法讲话》等转到以形式作为语法研究的出发点，从形式到意义，形成了一套形式分析法。通过词类问题、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大家认识到，单凭结构分析或单凭意义分析都不能取得成功，只有把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结合起来分析，才能建立起科学的、完备的汉语语法体系来。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一方面自然必须搞清楚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这两个概念，以及一般地谈谈这两者应该怎样结合，等等；但另一方面，更重要的还是各人在“两结合”思想的指导下，从不同的方面、采取不同的角度、运用不同的方法努力进行实践，以期在广泛的研究活动中得到较好的贯彻，并在此基础上总结提高，成为系统的理论。

近10年来我国有不少学者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取得了不少成果，因而出现了迅速发展的趋势。1978年，邢公畹先生发表《词语搭配是不是语法问题》[①] 一文，在“文革”之后首次把语义与语法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指出搭配关系是语汇（语义）的，结构关系才是语法的，但如果“发现了搭配的类，并且认识了这些类的意义后，就变成语法问题”。

文炼（张斌）先生的《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②] 一文则认为，

① 见《安徽师范大学学报》1978年第4期。

② 见《中国语文》1982年第1期。

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是选择性（Selectical Properties）的一种表现。他根据吕叔湘先生区分语法上选择和词汇（语义）上选择的观点，认为抽象句子中的意义搭配是语法上的选择关系，而依照抽象句式造出正确的具体句子来，则还须考虑词汇（语义）上的选择关系。他举“吃床”等为例，认为它们的搭配之所以错误，不是语法公式的错误，而是词汇选择关系上的错误。文炼先生还指出“句子的基本语义结构是由动词以及与它联系的名词性成分构成的，所以研究动词和名词的搭配关系占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他认为动词的“向”以及动词所联系的名词语义特征上的差别等方面的研究对说明搭配关系很有用处，这说明语义（词汇）选择对汉语语法研究具有重要意义。他并且据此提出了词的“次范畴”观念，面词的次范畴之间的关系是语法关系。

朱德熙先生也把语法关系与语义关系结合起来研究。例如他把语义分析引进到语法研究之中，称之为“隐性语法关系”。又如他从语义选择的角度讨论了“木头房子”一类的向心结构，修正并补充了布龙菲尔德（L. Bloomfield）的向心结构的理论。[①]朱先生指出，按照布氏的定义，应该说“木头房子”有两个核心，可是这不合理，因为凭直觉我们就知道“木头房子”跟“新房子”一样，只有一个核心——“房子”。可见，向心结构与它的核心的关系应该包括语法和语义两方面，也就是说语法上要功能相同，语义上要受到相同的语义选择限制（语义上的搭配关系）。举例来说，“木头房子”里的“房子”是核心，“木头”不是，因为“房子”跟“木头房子”受到的语义选择限制相同，而“木头”受到的语义选择限制则跟“木头房子”不同。如下：

住木头房子	住房子	*住木头
木头房子盖好了	房子盖好了	*木头盖好了

① 宋德熙《关于向心结构的定义》，载《语法研究和探索》（三），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一所木头房子　　一所房子　　*一所木头
*锯木头房子　　*锯房子　　锯木头
*木头房子的纹理　　*房子的纹理　　木头的纹理
*一块木头房子　　*一块房子　　一块木头

至于“木头的房子”，则跟“木头房子”不同，它有两个核心，一个是“房子”，另一个是“木头的”。之所以是“木头的”也是一个核心，是因为它不但跟“木头的房子”语法功能相同，而且所受到的语义选择限制也一样。例如：

住木头的房子　　住木头的
木头的房子盖好了　　木头的盖好了
一所木头的房子　　一所木头的

如果从方法论的角度说，则有邢福义研究复句的“表里结合”，也就是从“表”（语法格式）入手考察“里”（逻辑基础），并且观察“里”（逻辑基础）的差异跟“表”（某一语法格式）不同变换方式之间的联系；有朱德熙和陆俭明的形式跟意义相互验证的研究原则，主张不管从哪一方面入手（意义？形式？），都要在另一方面得到验证。李临定和范方莲也主张“通过意义掌握形式，从形式中看意义”；有龚千炎的从结构形式入手，抓住句子的格局后，再着力挖掘其语义结构关系，徐思益也主张从句法结构入手，不过他认为语义结构“是潜在句子深层结构之中的”，“不是脱离句法结构而另行有一套”，必须用一套转换规则才能把它描写出来。

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相结合是语法研究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一条原则，语用分析也是建立在它的基础之上的。我们必须为两者的结合付出长期甚至毕生的努力，才有可能使汉语语法研究产生质的飞跃，达到较为理想的境界。

再次，我们认识到，中国语法学发展的整个过程，实际上也就是不断引进、消化新的理论和新的方法的过程。

解放以前，主要是引进并运用传统语法的理论和方法；建国

初期引进并运用结构主义，再后来则引进了乔姆斯基的转换语法和菲尔墨的格语法。有些学者由于着眼于汉语本身的事实，深入细致地揭示其结构特点和规律，因而取得了突破性的成就。例如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丁声树等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以及吕叔湘的《汉语语法论文集》、朱德熙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等。

科学无国界，我们不能闭关自守。但是我们反对盲目崇拜外国，反对把外国现成的理论搬过来硬套在汉语的头上。那种专门玩弄外国名词术语的行为，是理应遭到批评的。我们应该把外国的理论运用于汉语的实际，实行拿来主义，一切为我所用。同时，我们还要大力研究汉语（普通话、方言）以及汉藏语系的各种语言，加以分析比较，并总结提高，从中引出新的理论和方法，以期对世界语言学作出我们自己的贡献。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我们清楚地看到，近年来汉语语法是语言学中发展最快、成绩最大的一个部门。这主要表现在析句方法的研究、句型系统的研究、动词分类的研究、特殊句式的研究、歧义句式的研究、虚词的研究、口语语法的研究、方言语法的研究、词组（结构）的研究、句群的研究、教学语法系统的修订、中国语法学史的编著等等方面。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语法研究的领域得到了较大的开拓，例如语法与计算机科学的结合研究、语法与逻辑学和数理逻辑学的结合研究、语法与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的结合研究、语法与社会学的结合研究，以及语法研究中越来越多地运用计量分析的方法，等等。

当前，随着信息时代的来临，各种学科都纷纷向语言学提出迫切要求，期待它揭供新的理论、原则和结构模式。于是，语言的问题也就成了新技术革命的关键之一，语言学也就因而成了一门领先的科学。同时，新的技术革命又源源不断地为语言科学提供新的技术装备和手段。现代语言学同其他学科（自然的，社会的）的不断互相渗透，联系的日益广泛、密切，必将促使语言学

早日实现科学化和精密化。在这种时代浪潮的冲激下，让我们继续向语法研究的广度和深度进军，中国语法学的前景无疑是光辉灿烂的！